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丙－ 1

壹、總統府主管……丙－ 36

貳、行政院主管……丙－ 42

參、立法院主管……丙－128

肆、司法院主管……丙－128

伍、考試院主管……丙－144

陸、監察院主管……丙－149

柒、內政部主管……丙－151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丙－200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丙－216

拾、財政部主管……丙－238

拾壹、教育部主管……丙－262

拾貳、法務部主管……丙－319

拾參、經濟部主管 …… 丙－338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丙－385
拾伍、勞動部主管 …… 丙－441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 丙－485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丙－494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丙－504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丙－538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丙－567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 丙－600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 丙－625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丙－647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 丙－660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丙－679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 丙－695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 丙－737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 丙－737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己、附　　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庚、附　　錄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警戒期間並經延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中央政府各機關除依執掌事項辦理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等業務，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報，配合採行擴大彈性上班時間、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等分流作法。本部審核決算所提審核意見，部分機關囿於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人力調度等，無法如期聲復，爰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所列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間有未一併揭露各該機關聲復內容情形。

四、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五、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六、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七、部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更名或新設情形
司法院	懲戒法院組織法經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令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依該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令訂定發布，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依該規程設農田水利署。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將進駐該院南部院區，有助於農業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惟該中心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允宜及早釐訂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 …… 丙－ 36

2.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逾100萬元之儀器設備，間有交貨6個月後始啟用或尚未啟用，且有逾5成之儀器設備使用率未及2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 37

3.中央研究院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科研採購案件，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允宜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7月11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類此採購案件之適用法規 …… 丙－ 39

4.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有助於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轉型等目標，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審、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未審慎考量使用單位及節能需求，及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採購招標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 40

貳、行政院主管

1.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各國經濟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允宜持續提升投資動能，並研謀將超額儲蓄導引至國內投資，以推升經濟穩健發展；另現行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影響勞動力成長及供給，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維持國家競爭力 …… 丙－ 62

2.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總生育率回升，惟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壓力沉重，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復以性別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未臻落實，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相對不足，總生育率未能有效止跌，允宜妥適檢討政策及資源配置，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 丙－ 63

3.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 ····· 丙－ 69
4.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階段性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兼以部分產業產值下滑、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及新創企業國際化發展不足，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 丙－ 73
5.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宜研謀改善 ····· 丙－ 79
6.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助減少致災風險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調適、預算編列、計畫擬訂與執行、資源整合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研謀策進或落實辦理，以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韌性國家體質 ····· 丙－ 81
7.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 83
8.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 丙－ 84
9.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振景氣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惟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丙－ 86

10.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仍未盡周妥，致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及運用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允宜建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 ····· 丙－ 87
11. 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確保被害兒少獲得必要協助 ····· 丙－ 89
12. 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又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安專職（責）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尚未達法規低限，均待研謀改善 ·· 丙－ 90
13. 資通安全管理法各納管機關（構）於落實應辦事項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等方面，間有實施範圍不足或未盡落實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另該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擴大稽核對象，並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參考指引，俾優化各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品質 丙－ 95
14.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基礎架構，提供民眾數位服務及優化決策品質，有助數位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或尚待持續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 丙－ 98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已較 100 年度精簡 1 萬 4 千餘人，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仍待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 丙－100
16. 部分地方政府擴增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並以自籌財源支應臨時人員薪資，不利精簡臨時人力計畫之落實，且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之落實情形，並研訂管

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 丙－101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媒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逾半數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計畫目標達成，允宜賡續瞭解各案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妥為提供輔導協助，並納入後續推動工作之參考 ····· 丙－103
18.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丙－104
19.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助於強化工程管理機制，惟相關計分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功能及加值應用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利履歷資料多元運用，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丙－108
2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致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惟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鑑於全球營建工程市場仍持續成長，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商機與量能，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 ····· 丙－109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作業，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惟部分資訊系統功能及採購契約範本尚欠完備，又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 丙－111
22. 政府為使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藉由鬆綁採購等相關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惟不同行政法人規範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內容與防弊機制標準多有落差，採購過程頻有違反自訂採購內規等情事，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利確保行政法人本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 丙－113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確保震災發生後得以維持應有機能，惟未妥適考量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先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查，肇致影響補強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進 ····· 丙－114
24.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經濟競爭力及能見度，惟年度作業計畫績效指標訂定及自評報告內容未臻覈實，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 ····· 丙－115
25.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該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116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 ····· 丙－118
27.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周妥評估即行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未能辦理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另未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能適時介入輔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 ····· 丙－120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辦理重要文物數位化，達成文化創意產業利用目標，惟部分數位化成果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且文創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 丙－122
29.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高通

公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依計畫成立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促進該中心永續經營；又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 ····· 丙－123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擴大刑事補償事件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後續補償及求償事宜，惟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待落實；又各級法院刑事補償案件仍有未依限辦理情事，且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允宜研謀改善 ····· 丙－130
2. 勞動事件法之制定，係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惟部分法院間有逾辦案期限情事；又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仍待持續擴充，並待督促各法院適時調整聘任人數及掌握參訓情形，以提高調解成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 丙－133
3. 司法院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合於需求之機構，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定調解基本法，以完備法令規範，惟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查詢平台資料久未更新且瀏覽人次偏低，又整體調解成立比率仍待持續提升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136
4.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 丙－139

伍、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建置證書管理系統，有助於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請領事宜，惟對久未請領之證書尚乏管理方式，允宜研議運用該系統輔助強化證書請領管控機制，並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 ····· 丙－145
2. 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科目，仍有部分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偏低，且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另部分國家考試測驗題或考試類別疑義比率偏高，均待賡續改善 ····· 丙－146

陸、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於 109 年通過核心資通系統 ISMS 導入及驗證，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要求，允宜持續維持 ISMS 驗證之有效性，並加強委外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之導入，以提升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另宜逐步擴大資通安全健診之使用者端點與伺服器主機檢測數量，及資通安全防護之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布建範圍，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 丙－149

柒、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配合人口政策綱領指導原則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惟對提升生育率尚無顯著成效，有待就我國人口年齡與生育行為結構轉變之脈絡，深入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政策面因應措施，以提升國人結婚意願，緩和生育率持續下滑問題 ····· 丙－152

2. 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惟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尚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俾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 ··· 丙－154

3. 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 ····· 丙－156

4. 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行政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之品質，惟有關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工程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延，延宕工程辦理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丙－159

5. 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有助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惟未考量再生水廠建設性質特殊性，完備相關執行機制，妥為監督協調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考核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效益 ····· 丙－160

6.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 丙－162

7. 內政部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已研擬因應措施協助市縣政府，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成清查作業，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情事，影響土地取得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加強督促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 丙－165
8. 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 丙－167
9. 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檢討改善 ····· 丙－168
10.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範圍未涵蓋高人口密度地區，又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不具語音廣播功能，恐影響災害事故發生時警報示警應變效果，允宜檢討改善 ····· 丙－172
11. 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 3 年，惟相關演習及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又該署負有規劃督考各警察機關教育訓練之責，惟部分員警手槍測驗通過情形未甚理想、制度規章久未調修、訓練資源重複投注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174
12. 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有助登山活動與國民運動之推展，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與山域救援等配套事項亦待精進完善，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檢討因應 ····· 丙－179
13. 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閒置，允宜研謀因應 ····· 丙－182
14. 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運用相關資訊，全面盤點尚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落實違章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丙－186

15.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物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187
16.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丙－190
17. 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惟面對氣候變遷之極端雨量，營建署允宜導入海綿城市概念，檢視既有之法規及政策，並督導市縣政府重新檢討下水道系統規劃，以提高都市防洪韌性 ·· 丙－191
18.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展示平臺，惟該平臺功能及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圖資後續加值利用，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上傳最新圖資，以發揮整合應用功效 ····· 丙－192
19. 內政部為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案件，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之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須提供開發義務負擔事項，已訂有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惟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回饋內容與規定有間，不符合社會公平合理原則，並影響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 丙－194
20. 內政部為強化防火避難功能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惟未溯及既往規範 102 年以前既存之老人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機構，遮蔽煙侵入功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5
21. 政府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已於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中，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職務，並規範工地主任之設置條件及資格，惟間有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所設置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或所設置工地主任未符規定情事，影響工程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 丙－196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我國於 98 年首次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賡續以 SDGs 建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惟外交部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

略，又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評核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暨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等，允宜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援外機制，研議檢討調整，俾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提升政策透明度 ····· 丙－201

2.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迄109年底已完成8處館舍購建並陸續啟用，自購館舍之效益逐漸顯現，惟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間有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203

3.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為美國檀香山華人活動據點，除具商業營收及資產價值外，同時肩負配合政府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之重要功能，惟近年間有出租率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建物老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 丙－210

4.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不利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補實所需人力 ····· 丙－212

5.外交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丙－213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217

2.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 丙－218

3.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

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 丙－220
4.國軍為有效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律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最少的人力及物力發揮最大支援效能，惟軍品撥補繳回、庫儲存管及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等仍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 丙－224
5.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 ····· 丙－226
6.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105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丙－227
7.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防範措施、緝毒勤務及毒物檢驗量能提升等工作，尚待檢討精進，以有效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 丙－228
8.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以提供國軍部隊模擬實戰訓練，惟其購案履約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精進 ··· 丙－231
9.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 丙－231
10.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 丙－233
11.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 ····· 丙－234
12.國防部為管理國軍各單位人員申領及使用行動通信門號，訂定國軍

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惟相關申領審核及使用稽核等規範未臻完備，衍生行動門號寬濫核配，或以單位名義逕洽民用通信業者申購門號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 丙－235

拾、財政部主管

1.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 ····· 丙－239
2.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 ····· 丙－241
3.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推行 ····· 丙－243
4.財政部為簡化稅政及推行便民服務，長期實施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營利事業採該制度申報營所稅者，多數未完備會計制度，且易衍生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 ····· 丙－245
5.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申報，間有執行檢查之機關未盡明確，且相關檢查作業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功效 ····· 丙－246
6.財政部為防止逃漏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 ····· 丙－247
7.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丙－248
8.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

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 丙－249
9.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 ····· 丙－251
10.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 丙－252
11.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 ····· 丙－253
12.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以創造資產價值，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等仍公告辦理標售，與相關法規或函釋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 丙－255
13.國有財產署疏於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一帶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占用處理有欠積極，亟待檢討妥處 ····· 丙－256
14.財政部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成效，惟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且履約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及促參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丙－257

拾壹、教育部主管

1.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成效 ····· 丙－263
2.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 ··· 丙－269

3.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丙－274
4.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及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專業進修，惟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及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暨雙語師資培育能量仍待檢討提升 ……丙－282
5.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 ……丙－287
6.教育部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 ……丙－290
7.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 ……丙－294
8.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 ……丙－299
9.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丙－303
1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惟學校課程計畫提報備查、多元選修課程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丙－305
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課程綱要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推動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惟多元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比率偏低，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課程及線上數位教材、行動載具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 丙－326

5.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尚待檢討改善 ····· 丙－328

6.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符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影響處遇效能；另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甚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丙－329

7.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 丙－331

8.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且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 丙－333

9.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 丙－334

拾參、經濟部主管

1.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 ····· 丙－339

2.因應旱災推動抗旱業務，採行多元開源節水措施，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惟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復未簽訂代管契約，水庫清淤待去化無價土方仍巨，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備援水源量能及水庫庫容，確保穩定供水 ····· 丙－342
3.水利署為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惟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 ····· 丙－345
4.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 丙－346
5.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規劃推動太陽光電，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 114 年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 ····· 丙－351
6.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研謀妥處，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 ····· 丙－353
7.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 丙－357
8.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 丙－362
9.政府為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惟相關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 丙－367

10. 政府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亟待研謀妥處，俾順遂除役工作 ‥丙－368
11. 我國經濟表現於國際評比排名已有提升，惟尚待持續改善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情形，以完善投資及貿易環境，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丙－371
12.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丙－373
13. 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丙－374
14.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創造技術研發價值及產業創新效益 ‥‥‥‥‥‥‥‥‥‥‥‥‥‥‥‥‥‥‥‥‥‥‥‥‥‥‥‥‥‥丙－375
15. 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

20.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逾20年遲未完結，亟待趲趕主管機關撥供償債之懸記帳項處理事宜及標脫土地移轉登記作業，俾早日完結清算 ····· 丙－382

拾肆、交通部主管

1.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109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 丙－386
2.積極推動各型車輛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惟大型車及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並未明顯改善，慢車酒駕處分規範亦有未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389
3.交通部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分析交通違規及事故資料，研擬相關防制措施，惟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之取證、舉發及裁罰作為等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394
4.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 丙－398
5.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及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等管理規範欠完善，又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400
6.公路總局為健全貨運三業營運安全管理，建置風險告警稽核機制，加強稽核高風險業者，惟相關風險評估指標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丙－404
7.公路總局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加強計程車客運業管理及辦理計程車服務提升輔導方案，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仍未盡妥善，有待檢討改善 ····· 丙－406
8.公路總局及航港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409
9.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查取締管理作業，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412

10. 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計畫，間有先期規劃審查作業未盡完備，執行督導未盡切實，及未追蹤考核實際經營管理成效，致補助計畫效能過低，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413
11. 南投縣內觀光局補助或委託興建景觀吊橋或天空步道間有遊客人數及門票收益逐年衰退，建設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維護不善情事，允應積極協助檢討改善 ····· 丙－419
12. 交通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已有效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惟相關法規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 丙－420
13. 交通部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自償率之計算與經費分攤模式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422
14.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圖資未臻完善，邊坡管理制度亦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丙－423
15. 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系統檢核機制、橋梁檢測預算編列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426
16. 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 ····· 丙－430
17.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國旅住宿及客運業購車補助等業務，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致發生員工收賄舞弊及受補助業者詐領補助計畫經費等情事，允宜加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 丙－431
18.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營運結果多有賸餘，惟有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成效欠佳，或待積極辦理立法院決議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丙－432
19.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裁罰規定及舉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丙－434
20. 公路總局辦理汽車代檢相關作業管理考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435
21. 民用航空局為促進飛航安全及民航事業發展，依所訂航空器適航檢定、證書核發、進口簽審、飛航活動等規範執行相關管理作業，惟

仍發生民眾私自引進直昇機並任意飛行起降未能及時查察情事，危害公共安全，相關航空器進口管制及航管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丙－436
22.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

4.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 100 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又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惟使用人數未達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丙－459
5.政府引進移工對紓解勞動力需求有一定助益，惟現行家庭看護移工可轉換為廠工，及雇主於移工失聯 3 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與在臺工作期間最高為 14 年等規定之妥適性，亟待檢視檢討研議修訂之可行性 ··· 丙－462
6.政府為因應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引進移工，又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確實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惟移工輸入集中於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家，允宜在兼顧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前提下，賡續積極拓展其他來源國，另雇主透過直接聘僱引進移工成效仍未盡理想，亦待研謀改善 ····· 丙－465
7.勞動部尚未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且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亦未就國人仰賴被定位為補充人力之家庭看護移工逐年成長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 丙－468
8.聯合查緝失聯移工專案已收綜效，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緩查緝強度，新增失聯移工及累計未查獲人數增加，且查處失聯移工尚未出境之人數亦遽增，亟待賡續針對移工失聯原因通盤檢討妥擬對策，並研擬配套措施，以紓緩移工收容負荷 ····· 丙－472
9.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行已近 20 年，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已獲初步成效，惟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 丙－474
10.勞工保險局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並定期匯入政府機關資料辦理保險查核作業具有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出境逾 3 個月未入境，投保資格恐生疑義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 丙－476

11. 為保障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微升，整體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尚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檢查成效；另針對聘有移工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安全強化，暨移工發生職業災害後之服務等情，亦有待精進事項，允宜研議改善措施 ····· 丙－478
12. 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訂定 12 項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惟未辦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 ····· 丙－481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邀集國內 9 大研發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允宜強化追蹤瞭解僑臺商運用各研發機構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技術合作移轉或鏈結臺灣產業等實際情形，俾據以回饋及擴大方案服務成效 ····· 丙－485
2. 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允宜輔導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擴大招生來源；又東南亞各國僑生華語文程度不一，除持續加強招生華語文能力較佳國家僑生，允宜適時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提升僑生中文能力；另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有待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及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與機會，以發揮計畫效益 ····· 丙－487
3.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自編各種華語文教材，惟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且未定期檢討及辦理過時出版品清理或汰除作業；部分自編僑校教材逾 20 年未修編，允宜兼顧我國多元文化特色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順遂僑教政策之推展 ····· 丙－491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 15 年，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亟待賡續協調辦理，以利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行 ····· 丙－495

2.原子能委員會雖依規定定期審查各核能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惟對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尚乏主動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機制，又各核能電廠提報放射性廢液相關資訊有欠完整，均不利放射性廢液之掌握，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7

3.原子能委員會已建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惟核安演習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間由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成員擔任，且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啟用已逾 8 年，系統異常及故障情形頻繁；另核能研究所依規劃進度辦理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惟尚未建立自行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之量能；又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開發顯示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功能，亦未整合國防部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允宜檢討改善 ····· 丙－499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1.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 丙－505

2.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丙－509

3.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惟間有宣導案件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未依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513

4.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惟間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仍低，農業綠能設施資料庫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丙－514

5.農業委員會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犬隻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提升，惟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515
6.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丙－517
7.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518
8.林務局盤點全國平地造林情形，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惟尚未完成，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尚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丙－519
9.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 丙－521
10.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塌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大規模崩塌地迄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 ····· 丙－522
11.漁業署為維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辦理船員訪查、仲介機構評鑑及法規修正，惟船員訪查比率偏低，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尚無課責機制及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國際公約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523
12.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惟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履約階段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浮動碼頭不斷發生損壞，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 丙－526

13.防檢局因應秋行軍蟲災害，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監控處理小組，惟近 2 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尚未研訂完成，且未將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 丙－527
14.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原核定推動計畫之營運收入規劃落實執行，復未促請就攸關初期營運收入項目變更對財政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整體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 丙－528
15.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及輔導農民種植技術，惟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丙－529
16.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 丙－531
17.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丙－532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1.衛生福利部已逐步推動各項戒毒策略，惟相關戒癮處遇服務尚有精進空間，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者亦待納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成癮者脫離毒品重返社會 ····· 丙－539
2.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 3 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丙－543
3.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防毒策略，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圖譜資料，惟部分毒品及國內已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仍未取得，無法滿足檢驗實務需求，亟待研謀加速取得標準品，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 ····· 丙－546
4.政府為提供合併保護性案件精神疾病個案整合性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以期降低個案暴力再犯風險，惟服務對象僅以列

管社區精神病患為主，又補助進用之心衛社工人力異動頻仍，社區支持資源尚未能滿足精神疾病個案需求，跨部會關鍵資訊勾稽功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 丙－547
5.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 ····· 丙－550
6.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 SARS 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 ····· 丙－553
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 ····· 丙－556
8.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 ····· 丙－559
9.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 丙－561
10.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衛生福利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扮演國內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惟研究成果獲得專利者移轉授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 丙－562

11.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病人出院後照護體系間之銜接與轉介機制，辦理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轉銜計畫，惟囿於病人就醫習慣或基層院所缺乏其所需藥品等，影響其參與計畫意願，且部分基層院所醫師未能到醫院共同照護病患，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基層院所醫療照護能力，提升計畫收案及社區轉銜成效 ····· 丙－563
12.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亟待提升，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丙－564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1.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法規，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二氧化碳移除量等方面，間有部分未盡事項仍待改善，以利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 ····· 丙－568
2.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 丙－571
3.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 ····· 丙－574
4.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積極媒合中央各部會調度使用再生粒料，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仍無法有效去化，或未優先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丙－585
5.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掩埋場因囤積大量廢棄物，致火災事件頻傳，或部分掩埋場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或重金屬超逾標準，均待檢討改善 ····· 丙－588
6.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全臺大型垃圾焚化廠多面臨設施老舊，及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有助於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或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致堆肥廚餘迭有以掩埋方式處理，有待研謀改善 ····· 丙－591
7.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事業廢棄流向勾稽及過磅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項，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 丙－594
8.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清理非法棄置場址，致部分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另未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均待檢討改進 ····· 丙－596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1.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亟待研謀改善 ····· 丙－601
2.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605
3.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608
4.影視局推動電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與轉型，間有媒合投資成果欠佳，及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612
5.文化部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未妥適載明計畫執行分工，影響計畫執行控管；又未適時督促所屬強化溝通作為，並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613

6.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及輔導授權，惟間有補助企業完成創新創業營運驗證者未及 2 成，跨域 IP 授權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尚未上線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14
7.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執行，有助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惟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且尚待研議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允宜研謀改善 ····· 丙－615
8.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趨勢，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施工衝擊，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復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修正計畫未獲同意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延誤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 丙－616
9.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惟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致延宕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復未審慎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肇致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丙－617
10.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未要求設計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及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 丙－617
11.文化部設立行政法人推動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惟行政法人財務多仰賴政府挹注，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及部分行政法人核心業務績效有待強化提升，亟待加強監督，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 ····· 丙－618
12.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620
13.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 FUN 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622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1.賡續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以提升科研能量，惟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如預期，且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欠完備、科研人才培育未達預期目標，又女性研究能量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議妥謀改善，俾提升科學創新量能 ····· 丙－626

2.推廣學研技術產業化及鼓勵創新創業，惟研發技術移轉成果集中少數學研機構，且部分學校逐年遞減，又新創事業募資成效尚有成長空間，兼以部分新創團隊未留臺發展，或未成功募資、發展不佳已解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研發效益，並持續協助新創發展 ····· 丙－630

3.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發展產業效益未如預期，或待驗證及擴展服務對象，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發展 ····· 丙－633

4.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部分計畫成果未達規劃目標，或專利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數位科技創新實力‥ 丙－638

5.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計畫已達年度目標，惟獎勵人數逐年遞減，且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率偏低，又審查考評機制未盡完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留才及攬才目標 ····· 丙－639

6.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相關發展計畫，建置及維運同步輻射設施，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規劃 TLS 退場進程緩慢，且產業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科技引導產業創新轉型 ····· 丙－640

7.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相關發展計畫，提供各界執行科學研究之研發平臺及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經管貴重儀器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 丙－642

8.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育)計畫，充實園區從業人員質量，惟區內廠商員工受訓比率未及 6 成，且部分課程甚無園區從業人員參加，兼以學生人才補助計畫與園區事業合作家次減少，亟待督促研謀改進，以解決園區廠商用人質量需求 ····· 丙－644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及海外據點，有助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惟本國銀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尚待提升，且存有海外授信品質下降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或誘因，有效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 ····· 丙－647
2.推動金融科技有利金融服務轉型及升級，惟我國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機制之成效尚待提升，又數位沙盒實證案件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亟待研議配套措施，以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 ····· 丙－649
3.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市值已達 1 兆餘元，惟其財務危機及爭議事件頻傳，影響投資人權益，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 ····· 丙－652
4.提高企業揭露資訊透明度，有利永續經營及健全資本市場，惟我國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企業治理（ESG）及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丙－653
5.推動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永續經濟，惟我國綠色債券規模尚待提升，且部分發行人遲未動撥籌募資金，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建構有利環境之綠色金融市場 ····· 丙－655
6.我國因應國際監理架構，已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惟部分指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最低資本要求，影響風險承擔能力，亟待適時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 丙－656
7.我國已規劃推動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部分壽險業者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將面臨鉅額增資壓力，亟待督促強化資本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 丙－657
8.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評議，有助督促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惟相關評核機制及資訊揭露內容有待強化，又消費評議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因應，以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丙－658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定，持續研訂相關涉海法令，有助推動海洋空間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重要事務，惟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權責、其他法規適用、國家重大政策及經費籌措等範

疇，允宜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俾周全相關法制內容，全面推展海洋事務 …… 丙－661
2.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有助於達成海洋潔淨之目的，惟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致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另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未妥適彙整辦理進度且未訂定回收比率基準，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663
3.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侷限於特定範圍，且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等，允宜評估加強辦理長期監測及擴大調查研究範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 …… 丙－668
4.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因應；另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允宜賡續與有關機關協調妥處，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 …… 丙－670
5.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惟未能釐清研究成果應用推廣之權責分工，不利後續效益之深化與發揮；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機制未臻周延，研究空間與設備亦顯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 丙－673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丙－679
2.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辦理各項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輔導業務，惟就業成效仍有待提升、職業訓練量能與職缺訊息揭露尚須整合、各項補助或津貼發放條件允宜通盤檢討其妥適性，以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提升施政效能 …… 丙－682
3.為照顧年老貧苦之退除役官兵，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惟有關就養資格驗證及就養給付保管等，亟待研謀改善 …… 丙－688

4.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辦理榮家社區式日照中心推動計畫，惟辦理成效欠佳，又日照中心收費情形，有將收入留抵墊支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丙－690
5.榮民公司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惟有關清算業務之執行進度、清算期間資金配置合理性及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8.市縣政府為改善市（縣）民居住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藉由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部分地方政府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仍遲未完成標售作業，或土地遭占用多年未排除，或開發地區後續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等，影響土地開發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 丙－716
9.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已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強化獎懲效果，惟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屬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丙－719
10.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已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攀升，且欠稅案件之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之時效性有待加強，並嚴密列管追蹤巨額欠稅案件，落實稽徵，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 丙－721
11.近年市縣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相關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待清理金額仍鉅，亟待加強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及提升清理績效 ····· 丙－724
12.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 丙－727
13.市縣政府長期辦理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排除已見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 丙－729
14.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須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有待檢討改善 ···· 丙－732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或動支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 丙－738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壹、總統府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3 萬餘元（3.2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會議場地出借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0.04%），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99.9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2,911 萬餘元，因總統府辦理第 9 任卸任總統治喪及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6 萬餘元，合計 140 億 5,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億 4,071 萬餘元（87.82%），應付保留數 11 億 2,033 萬餘元（7.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6,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192 萬餘元（4.21%），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1,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52 萬餘元（89.59%）；減免數 1,069 萬餘元（0.7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辦理採購案件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708 萬餘元（9.66%），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涉有疑義，尚在司法審理中，暨中央研究院部分營繕工程及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將進駐該院南部院區，有助於農業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惟該中心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允宜及早釐訂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農業生物科技轉譯於產業應用，於 103 年 6 月 9 日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管理局申請設立「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審議通過。該中心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瀛生技研發大樓」4 樓（該大樓係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間無償撥用作為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辦公及實驗研究使用），由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轉譯農學計畫辦公室負責推展業務，可提供租用之空間總計 233.5 坪，包含培育空間 4 單位（每單位面積 40 坪）、會議室、公共實驗區等，已於 107 年度全數出租及借用，由廠商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培育空間 1 單位 40 坪，其餘 193.5 坪包含培育空間 3 單位等，係有償借用予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研究團隊使用。嗣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立南部院區，該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竣工，同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2 月底完成實驗設備裝修工程驗收後，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將由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南瀛生技研發大樓」遷出進駐，該院南部育成中心亦將隨同遷移進駐，暫獲配培育空間 4 個單位（每單位面積 33.5 坪，不含公共實驗區）。

經查，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自 103 年間設立以來，提供之培育空間，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6 日）止，僅有 1 家廠商進駐，另提供該院「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研究團隊使用部分，亦將隨該計畫於 109 年結束而撤離，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南部地區廠商較少，且農業生技產業之育成或合作模式與一般產業有別，致廠商研發單位實際進駐情形未如預期，未來或可評估產業需求及該育成中心可提供之服務，研議規劃合宜之營運模式。鑑於該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即將啟用，該院南部育成中心亦將搬遷至新址開始營運，惟有關新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為使南部育成中心發揮最佳效益，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參酌過往運作實務經驗及市場實際需求，及早釐訂該中心之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俾能達成設立目的。據復：南部育成中心進駐南部院區研究大樓，以 100 坪作為育成中心營運空間，繼續推廣該院相關研究成果、技術平臺，將不定期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增進申請進駐之意願，另該中心針對種苗業者將朝有條件開放學研業界以產學合作計畫，或擬利用該院技術平臺或設施進行研發之產業計畫，申請共同分租培育空間，或申請使用不同技術平臺等不常設研究人員之方式，提高產業進駐或使用該院新興技術平臺之意願。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逾100萬元之儀器設備，間有交貨6個月後始啟用或尚未啟用，且有逾5成之儀器設備使用率未及2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目標，係提供進駐廠商及國內學研產研究者進行疾病預防、檢測、診斷及治療等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加速國內創新性精準醫療、醫材、新藥之轉譯研究及臨床前驗證之時程，並順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提升臺灣生醫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產出。中央研究院為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運作，報經總統府於 108 年 9 月 5 日核准成立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稱生醫轉譯中心），主要任務包括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及造福社會的應用、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育成創新生技公司、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生醫轉譯中心截至 109 年 9 月底，計有人體治療性抗體研發平台等 5 個核心設施進駐園區服務，採購單價逾 100 萬元之儀器設備計有 77 台，包括已啟用

者65台（計5億9,875萬餘元）、尚未啟用者10台（計1,921萬元）、已採購惟尚未交貨者2台（計686萬元）。經查相關儀器設備之購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儀器設備交貨6個月後始啟用：已啟用之65台儀器設備中，計有600MHz NMR A等15項儀器設備（計7,675萬餘元）交貨日與啟用日相距逾6個月，其中600MHz NMR B 1項（計1,679萬餘元），交貨日（104年8月10日）與啟用日（108年3月4日）相距逾3年6個月，據中央研究院說明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建物尚在興建當中，決標後逾1年始交貨，並先置放於該院院區內，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建物硬體工程於107年6月完工後，107年10月開始裝機，108年2月完成裝機及測試，108年3月開始開放服務，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儀器設備交貨6個月後始啟用之原因，包括部分係暫放於院內進行實驗和測試，搬遷至園區開始裝機和測試，再開放服務；部分尚需原廠協助調校致延遲啟用、部分精密儀器為因應環境需求，交貨後進行為期7個月之儀器參數調整測試運轉，待完全可上線後，才正式對外服務，故會造成儀器設備交貨6個月後始正式啟用；已積極於設備推廣與媒合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可望於110年度逐步提升，另除提供收費服務項目外，園區核心設施仍持續執行相關新技術開發及學術研究之任務等。

2. 部分儀器設備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11月6日）止尚未啟用：經查溶劑除水系統等10台儀器設備（計1,921萬元），自106年11月起陸續交貨，惟因部分實驗室工程項目尚未完成，致無法啟用，舉如：毛細管跑膠分析儀於106年11月27日交貨（採購金額135萬元），惟因配合實驗所需室內裝修之風管安裝、電力、弱電、氣體管路、實驗設備機房建置等二次配工程（預計於109年底前發包，110年第2季完工），致儀器設備尚未正式啟用；另溶劑除水系統於108年1月9日交貨（採購金額135萬元），惟因實驗室排氣櫃風量問題尚未處理完成，基於安全考量尚未操作實驗，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主要尚未完成二次配工程包含P2實驗室空間庫板優化工程、抗體研發實驗室電力、製程氣體管線工程、實驗室門禁等，因需與陸續進駐之團隊確認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二次配工程，皆已於109年底前發包執行，相關儀器設備預計於110年完成竣工驗收後，以及儀器設備搬遷定位後正式啟用，對外開放服務等。

3. 已啟用100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逾5成使用率未及20%：經查高壓破菌機等36台儀器設備（計1億9,620萬餘元），自啟用起至109年9月底之使用率均未及20%，其中甚有9台儀器設備108年及109年（截至9月底）使用率均未及1成，舉如：小動物活體微型電腦斷層掃描儀/DELPet microCT100（採購金額765萬元），108年及109年（截至9月底）使用率分別為0.9%、6.2%，據中央研究院說明係因操作員人數不敷，已開始訓練使用者自行操作使用，以利改善使用率；另單頻道小鼠肺阻力/順應性測量系統（採購金額155萬元），108年及109年（截至9月底）使用率分別為1.1%、0%（未使用），據該院說明該儀器需較高技術門檻，且相當耗時，復因人力吃緊，無法有效提供服務，尚在優化與包裝整體實驗服務套組中；又全自動多元式可客製化免疫染色（採購金額421萬元），108年及109年（截至9月底）使用

率分別為 0.7%、2.5%，據該院說明因園區進駐廠商於 109 年始陸續進駐，對於動物實驗排程尚在安排，待需求增加後，使用率可望逐步提升等，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於設備推廣與媒合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可望於 110 年度逐步提升；對於罕見與需求較低之服務項目亦有所準備，此類型服務，雖使用率仍待提升，但仍有提供之必要性；各核心設施每季滾動式檢討各公告之服務項目之使用率，甚或是持續接收潛在使用者之建議，開創新的核心設施服務項目；除積極舉辦各式相關研討會外，亦參加年會及大型展覽等進行推廣與宣傳，藉此吸引更多外部學研、廠商等潛在客戶至園區使用核心設施之服務。

（三） 中央研究院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科研採購案件，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允宜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類此採購案件之適用法規。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為促進該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前開等規定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下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作為各單位辦理科研採購參考依據；並於 102 年 8 月設置「科研採購網」，供院內各單位公開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

按中央研究院 101 年 6 月 20 日致函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關該院原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採購者，是否仍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嗣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39461 號函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研究機關（構）……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法意旨為：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旨在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上使科研採購程序更具彈性。若……具體個案無上述問題時，尚非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案之採購，但同一科研採購案件應自始運用同一種法規完成其採購程序。」

依據中央研究院提供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逾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含公告招標及逕行採購兩類），108 年度計決標 1,293 件（契約總額為 17 億 2,912 萬餘元）；109 年 1 至 8 月底止決標 607 件（契約總額為 7 億 7,102 萬餘元），其中如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判，上開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逾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內，經篩選似非屬科學研究性質之採購類型，可研酌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計有 164 件【108 年部分 121 件（含公告招標 48 件及逕行採購 73 件）、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43 件（含公告招

標 15 件及逕行採購 28 件）】、契約金額計 2 億 5,888 萬餘元（108 年部分 2 億 595 萬餘元、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5,292 萬餘元），舉如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辦理該所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契約金額 1,035 萬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採購超商禮券（商品卡）等（合計 9 件，契約金額 883 萬餘元）、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辦理該所大樓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 424 萬餘元），倘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對於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似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嗣後辦理類此採購案件，請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適用之採購法規。據復：有關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之科研採購案件，雖皆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惟將請各採購單位嗣後辦理類此採購案件，倘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對於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似無窒礙難行之處，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適用之採購法規。

（四） 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有助於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轉型等目標，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審、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未審慎考量使用單位及節能需求，及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採購招標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鑑於該院北部院區土地利用已趨近飽和，考量未來學術發展及政府新創產業政策，規劃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復，計畫業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獲致結論，原則同意所送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 55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預計於南部院區興建 3 棟研究大樓（圖 1），並進駐研究人員 60 人及支援人力 540 人。計畫執行期間，因未能依原定期程如期達成，該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檢陳修正報告書予總統府函轉行政院審議，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案經行政院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結果，建議予以同意，行政院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函復總統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I）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

圖 1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全區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審事宜，且未詳實審查送審資料之完整性，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復工程招標過程，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致須召開 2 次流標檢討會議，減少採購價金 1 億餘元之工項後，歷經 5 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又未就採購發包過程減項或減量之未來申請綠建築標章或營運所需項目，及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審慎考量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以及未來營運期間之建築節能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2.辦理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I）（III）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期程，延宕採購作業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期程；3.未審慎考量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I）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增作溫室工項，其施作過程並不影響主建物棟之工程施作，卻不當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致未依約檢討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查明妥適處理。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二）國史館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遲未定案，屢經立法院作成應予檢討之決議，且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情，不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協調及協助積極推動，以利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推展。	
（三）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	
（五）中央研究院辦理空氣盒子布建及公民科學參與業務，間有學校布建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又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感測站點布建量值，未能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效益；另原規劃 4 年期程辦理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囿於預算編列期程僅 2 年，尚待持續籌措經費，以利整體計畫之遂行。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18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貳、行政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5項，下分工作計畫125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及資通訊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考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9項，尚在執行者44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09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主計總處辦理109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第2期）」、「推動XR跨域應用鏈結全球商機（第2期）」、「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台計畫」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干擾處理作業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等，或尚在執行中，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實施期間，或期程跨年度，或驗收作業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2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均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27 億 5,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9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3,395 億 4,5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5 億 8,7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68 億 3,395 萬餘元（39.89%），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5G）釋照標金，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沒收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未達門檻保證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88 萬餘元（50.37%）；減免數 5,191 萬餘元（15.67%），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電信事業逾期未繳之頻率使用費與許可費、違反電信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50 萬餘元（33.96%），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3 億 51 萬餘元，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大陸委員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關懷及專案辦公室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954 萬餘元，合計 265 億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審定實現數 242 億 8,837 萬餘元（91.65%），應付保留數 12 億 9,455 萬餘元（4.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 億 8,2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1,713 萬餘元（3.46%），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相關經費未動支；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9,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461 萬餘元（80.90%），減免數 2 億 8,134 萬餘元（9.71%），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履約爭議，經調解後應給付金額減少之賸餘，暨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203 萬餘元（9.3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及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尚在執行中，暨客家委員會撥付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因應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回臺投資之需求，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逾 7 成境外匯回資金，尚未實質投資運用，且我國累積鉅額超額儲蓄，投資動能不足，允宜賡續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我國企業因產業轉型及因應全球分工趨勢，於 90 年代初期開始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海外，致國內投資需求降低，超額儲蓄（國民儲蓄毛額與國內投資毛額之差額）持續增加，超額儲蓄率（超額儲蓄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自 102 年度突破 10%後，逐步上升至 106 年度之 15.15%，遠高於鄰近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 1.40%至 5.10%，後續因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發展新興產業與重點服務業，107 及 108 年度超額儲蓄率下降至 13.23%及 11.59%，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降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9 年度超額儲蓄將攀升至新臺幣 2.4 兆元，超額儲蓄率為 12.35%，已連續 8 年超過 10%，累積鉅額超額儲蓄，國內資金閒置情形嚴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我國集中市場平均股價指數自 107 年度之 10,620 點，上升至 109 上半年度之 11,010 點，漲幅達 3.67%，復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住宅價格指數自 107 年度第 1 季之 100.62，上升至 109 年第 1 季之 104.69，漲幅達 4.04%，股市及房市行情持續走升，顯示資金大量流向股市及房市，推升股價及房價，除影響資本市場及房價之穩定，亦潛藏總體經濟失衡問題及泡沫化之風險。另臺商受美中貿易戰及香港抗爭活動等影響，逐步調整產業布局，加深資金回流意願，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動實施「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藉由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租稅優惠等協助措施，鼓勵及引導個人或營利事業資金回國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依上述課稅條例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計 1,015 件，金額 2,240 億餘元，其中實際匯回 947 件（個人 645 件，營利事業 302 件），金額 2,157 億餘元（個人 817 億餘元，營利事業 1,340 億餘元），惟按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境外資金實質投資申請案共核准 185 件，金額 616 億餘元，僅占已匯回資金之 28.56%，顯示逾 7 成之境外匯回資金尚存於外匯存款專戶，

未實質投資運用，影響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目標之達成。鑑於引導國內閒置資金或匯回之境外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新創重點產業，有助維持金融市場及房價穩定、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及提振薪資，並可減少政府公共工程及推動產業創新等預算支出，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扶植五加二產業創新等國家重點產業計畫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及誘因，以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引導資金實質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二） 政府為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設立受控外國企業跨境避稅，已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惟受限於部分施行條件尚未成就而未發布施行，鑑於立法院決議相關法規應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接軌施行，且為兼顧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避免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跨境避稅，於 2013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EPS）15 項行動計畫，其中第 3 項「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建議各國應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制度，爰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按本次修法重點，主要係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及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政府為避免營利事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方式規避稅負，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明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課稅。按所得稅法第 126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8 條規定，前述法規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據財政部說明，其施行條件，須考量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下稱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再擬訂施行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財政部已陸續完成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等子法規及宣導作業，暨於 109 年 9 月與

日本及澳大利亞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作業。至於兩岸租稅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後，為取得執行該協議之法源依據，俾對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對方取得之收入或所得，減免其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以避免兩岸雙重課稅，行政院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25條之2，於105年2月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105年6月23日函請立法院撤回該條例修正草案後，即未再提出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致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修正增訂已逾數年，財政部仍未擬訂施行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立法院於108年7月3日三讀審議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108年8月15日施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1年內（111年8月14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等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鑑於政府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限期2年，主要係為引導臺商回臺實質投資，爰規範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等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若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等反避稅制度能儘速接軌施行，則可鼓勵臺商及早規劃將資金匯回投資相關產業，促進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為利兩岸租稅協議生效適用，允宜儘速規劃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俾利上述相關反避稅法規之施行，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三）　中央政府為保障地方財源，每年編列預算規模近1,400億元之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核增或減列補助款，以達特定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考核項目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104至109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分別為1,389億361萬餘元、1,363億5,140萬餘元、1,337億7,779萬餘元、1,369億356萬餘元、1,391億5,202萬餘元、1,429億1,409萬餘元（截至109年9月底止分配數1,059億1,154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1,375億8,150萬餘元、1,354億4,281萬餘元、1,327億6,979萬餘元、1,351億2,490萬餘元、1,373億1,674萬餘元、1,057億1,848萬餘元（係截至109年9月底止撥付數），撥付率均逾98.6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前開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其中 80%權重為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20%權重為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為期全國民眾皆可享有相同之福利水準，促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爰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機制，並就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中央法定標準及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者予以扣分，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俾引導市縣政府審慎衡酌辦理之必要性。另為增加考核及監督之強度，除前述考核方式外，再視市縣政府近 3 年擴增或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或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以強化考核效果。查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連續 5 年度均未遭扣減分者，僅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市縣政府；甚有金門縣連續 3 年度「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 3 年增減情形」均遭加重扣減分之情事，致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額外扣減補助款 200 萬元、500 萬元及 600 萬元。有關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其中（106 年度起）15%權重為年度債務管理績效，35%權重為開源績效，10%權重為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20%權重為節流績效，20%權重為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中央為及時導正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業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分為「預算編列」（預警項目包括高估補助收入等歲入預算）、「預算執行」、「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3 大類，數個預警項目與其認定標準，期自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各個階段均能嚴加督導及與考核結合，並由以往被動對預算執行結果之事後管考，提前於年度進行階段之事中督導，俾及時發現缺失以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查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結果，新竹市及雲林縣有 4 個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其中新竹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之考核項目，近 2 年度未達 70 分，且「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考核項目，亦有連續 2 個年度未達 70 分，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考核成績亦未達 72 分，104、105、107 及 108 年度因該面向考核成績欠佳，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361 萬餘元、846 萬餘元、510 萬餘元及 170 萬餘元；雲林縣已連續 5 年度於「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遭扣減分，104 至 107 年度因財政績效面向考核成績欠佳，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070 萬餘元、1,409 萬餘元、584 萬餘元及 582 萬餘元。中央歷年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金額龐鉅，並藉由增加或減少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手段，期能達成降低社會福利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

響，或導正市縣政府預算編列相關缺失等之政策目標，惟查部分市縣政府仍有連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有連年財政管理不彰之情事，顯示中央藉此達成相關政策目標之成效有限，無法有效嚇阻以杜絕相關缺失，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依據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成效適時調整，研謀精進相關制度，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引導各市縣政府逐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四） 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現行財務調節機制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允宜儘速推動改革，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隨著人口結構改變及醫療科技進步，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致面臨財務危機。衛生福利部對於全民健保收入面，自 102 年實施二代全民健保，對股利所得等 6 項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大幅改善全民健保財務。又因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未規定費率調整之實務操作定義，嗣經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 11 月間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當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不足 1.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確立費率調整條件，並自 105 年起將一般及補充保險費率分別由 4.91%、2.00%調降至 4.69%、1.91%。實施後保險收支即自 106 年度起由餘轉絀，收支缺口逐年擴大，截至 108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之月數雖仍有 3.23 個月，尚高於健保法規定之 3 個月上限原則，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至 109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約為 1.89 個月，尚未觸及費率調整之 1.5 個月要件，然 110 年底將降至 0.36 個月，須啟動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調升保險費率，且未來約需每 3 年調漲 1 次，每次調幅均超過 10%以上。究其原因，現行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僅以安全準備存量作為決定費率調整之啟動及調幅要件，其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為彌補因醫療費用需求日漸高漲而產生之財務缺口，易致費率調幅劇烈，恐將影響民眾對全民健保之支持與信心。另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以薪資所得為主之一般保險費，隨著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付費者減少，然醫療需求持續攀升，致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須一再調升費率因應，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保險費率在短期間恐有超逾健保法規定 6%上限之虞，且因全民健保財務處理採隨收隨付制，未事先提存未來所需費用，若未及早改革，勢將加重年輕世代之保費負擔，並有礙全民健保財務長期穩定。次查，在全民健保支出面，因就醫負擔低、可近性高，致部分民眾存有小病逛醫院、多拿藥、多檢查之現象，據衛生福利部

統計，2016 年我國平均每人西醫門診就醫次數 12.1 次，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 個會員國中位數 6.3 次之 1.9 倍，國人就醫次數較多數已發展國家高出甚多。中央健康保險署除持續改善支付制度外，為因應醫療費用成長壓力，近年來藉由資訊科技，從醫療供給端推動減少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等節流措施，據該署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用藥及檢驗檢查費用分別為 12.8 億元、3.5 億點。惟查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健保藥費、檢驗檢查費用每年增長之數額分別為 80 億餘點至 132 億餘點間、44 億餘點至 72 億餘點不等，顯示供給面節流成效仍難及醫療需求增加速度。又近期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我國 109 年第 1 季全民健保門、住診申報件數各 8,497 萬件、79 萬件，與 108 年第 1 季相較，各減少 530 萬件（約 5.88％）、4 萬件（約 5.24％），其原因不乏為避免感染風險而主動減少不必要或非緊急就醫，顯示國人醫療需求仍有進一步節制空間。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全民健保財務恐益形嚴峻，允宜儘速提出具體改革規劃，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及費率調整平滑化機制，減緩對民眾衝擊，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減少非必要就醫需求，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五） 國營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訂有 3 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此，國營事業除利潤追求外，尚須肩負政策性任務。各國營事業自 99 年度起，根據其願景及策略目標，每年均於預算書規劃執行政府政策、經營管理、供需配合等 3 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期達成事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及繁榮經濟與富庶民生之重要任務。據統計，15 家國營事業於 109 年度預算書，規劃推動經營政策項目計 315 項，其中執行政府政策者 86 項、經營管理者 170 項、供需配合者 59 項，共計編列收入預算 2 兆 8,247 億餘元、支出預算 2 兆 6,197 億餘元、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 1 兆 2,729 億餘元，預計獲有淨利 2,049 億餘元，惟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淨利 653 億 4,457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 783 億 9,774 萬餘元，減少 130 億 5,316 萬餘元，約 16.6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虧損 207 億 9,743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淨利 49 億 5,657 萬餘元，相距 257 億 5,400 萬餘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 38 億 3,422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虧損數 13 億 4,188 萬餘元，增加 24 億 9,234 萬餘元，約 185.74％，主要係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調降與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搭乘火車人次減少等所致。另據本部前抽查國營事業 108 年度辦

理經營管理面向之經營政策結果，其中：1.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經營結果，實際獲淨利 27 億 4,252 萬餘元，惟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29 億 302 萬餘元後，則轉為虧損 1 億 6,04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同基礎計算之淨利 6 億 5,761 萬餘元，相距 8 億 1,810 萬餘元，且 11 個事業單位中，計有畜殖、砂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發生虧損；2.台灣電力公司為增進公司財務管理效能，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經營結果，實際獲淨利 160 億 9,472 萬餘元，惟若扣除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09 億 4,275 萬餘元，則轉為虧損 148 億 4,802 萬餘元，與預算（未編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淨利 30 億 3,472 萬餘元，相距 178 億 8,275 萬餘元，且截至 108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仍達 849 億 5,438 萬餘元，負債金額高達 1 兆 7,679 億 1,070 萬餘元，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 0.02%、0.01%，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3.22%、0.96%；3.臺灣菸酒公司聚焦經營主力品牌，整合行銷資源，建立新客群之品牌認同度，惟受其他菸商爭相推出超低價菸品影響，國內市占率由 104 年度之 28.00%，降至 108 年度之 22.12%，且推出之新菸品，108 年度銷售額占全部菸品銷售額之比率僅 10.96%，又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及辦理行銷推廣活動，108 年度啤酒銷售收入 203 億餘元、市占率 58.20%，較 107 年度之 214 億餘元、59.80%，銷售額及市占率仍持續下滑，損及公司獲利能力。復查多數國營事業於經營管理面向之經營政策，均提出加強推動資產活化，增進利用價值，達公司資源最適運用，惟查：1.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108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 2,500.55 公頃，較 107 年底減少 37.01 公頃，僅 1.46%，活化成果有限，尤以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2,487.66 公頃最多，108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高達 9,790 萬餘元；另台灣電力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5.69 公頃，與 107 年底之 4.67 公頃相較，未減反增，主要係近年陸續進行廢棄鐵塔用地清查作業，經檢討尚無業務使用或保留需求者，轉列為閒置土地所致；2.臺灣菸酒公司部分生產工廠（場）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菸廠產能利用率由 104 年度之 88.90%，降至 108 年度之 71.89%，又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閒置逾 10 年遲未研議其他用途活化利用；3.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因臨櫃案件量減少，陸續調整各項營運工作場所配置，並將節餘空間出租活化，惟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郵局節餘空間計有 2 百餘處，尚待將具有商業價值之空間釋出有效利用，以提升使用效益。又中華郵政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租購 1,641 輛電動機車，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16 輛平均使用里程未達同車型同單位同期間每月平均使用里程 50%，且部分車輛每月使用里程皆未達 30 公里，使用效能偏低。國營事業經營除追求利潤外，並須承擔繁榮經濟與富庶民生之重要任務，各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等，規劃執行政府政策、經營管理、供需配合等 3 大面向之經濟政策，其中經營管理面向，多數事業提出提升經營績效、增進財務效能、聚焦經營主力品牌、活化資產等，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未見改善、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六）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積極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負擔自籌款金額龐鉅，或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財政及相關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及建立自償性財源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並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計 23 項，總經費共 1 兆 751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正式營運通車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 7 項，其餘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等 16 項尚興建中。另可行性評估已核定並已提報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新竹大車站平台、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等 6 項計畫。上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需依中央核定之分攤比率自行籌措計畫經費，其資金來源包括舉借債務（自償性）或編列公務預算等。據交通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興建及規劃中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 110 年度（含）以後須自籌之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合計達 2,220 億餘元，未來各地方政府如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上開軌道建設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自籌款，其未償債務餘額將達債限 8 成以上之地方政府，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又上開計畫倘未來運量及營運開發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將影響相關市縣政府長期施政規劃及建設資源配置。另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地方政府承擔自償經費比率愈高，非自償性經費部分可獲得愈高之中央補助經費，其目的主要係為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並使地方政府分享建設計畫產生之效益，惟亦容易造成地方政府為獲取較高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而高估計畫自償率。據交通部提供工程會列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底自償性財源執行情形，票箱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6 項；土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 8 項；租稅增額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

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階段）、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等 10 項，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17 項，其中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達百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4 項，各項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顯示交通部未嚴謹審核地方政府估列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亦未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又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之軌道建設計畫尚有高鐵延伸屏東、新竹輕軌紅線、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規劃以高鐵延伸宜蘭替代）、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及綠線、宜蘭縣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計畫經費規模均屬龐鉅，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衡酌其財政能力、舉債空間與還本財源，研擬具體財務調度規劃，以免影響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動執行，並督促交通部加強審查地方政府估列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及研議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對於未達目標者，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七） 政府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近年積極推動大型垃圾焚化廠設備更新升級或掩埋場空間活化，累計投入 89 億餘元，惟家戶垃圾去化面臨困境，加以陸續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形嚴峻，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周妥規劃配套處理措施，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問題並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於 73 年推動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興設衛生掩埋場，76 年 8 月環境保護署成立，該署鑑於新闢掩埋場用地取得困難及國際焚化技術發展漸趨成熟，爰於 80 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調整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主軸，並於 80 年 9 月、85 年 3 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截至 108 年底計核定建設費 686 億 4,565 萬餘元）；嗣該署於 92 年提出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中，因應「永續發展」及「零廢棄」等國際潮流，倡議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鼓勵民眾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並自 93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垃圾強制分類計畫」。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下稱家戶垃圾）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1.24 萬公噸，係近 5 年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天製造 1.14 公斤的垃圾，垃圾回收率

為 61.3%，顯示仍有近 4 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另按 81 至 90 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之現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 2 廠），總設計焚化處理量為每日 2 萬 4,650 公噸，據該署統計，108 年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 1 萬 1,074 公噸，雖尚有 1 萬 3,576 公噸之餘裕量可供垃圾焚化處理，惟 101 至 110 年間有 12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運轉設計使用（20 年）年限，約占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總數 2 分之 1；又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24 座垃圾焚化廠中，因設施設備老舊，歲修、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因素，停爐時數已占全年度操作時數之 15%～18%，故障停爐頻率提高，造成焚化量降低，使得家戶垃圾無法立即全數焚化處理；加以轄內有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多優先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外縣市家戶垃圾處理，致地方政府僅能將家戶垃圾打包暫置於垃圾掩埋場，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 107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雖尚有 411 萬 8,470 立方公尺，惟其中 40 處（占國內 107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 37.38%）已無剩餘容量，部分地方政府仍續將家戶垃圾堆置於掩埋場上方，或作為家戶垃圾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均顯示國內家戶垃圾去化已面臨困境，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同時考量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暨各地掩埋場已陸續飽和等問題，於 106 至 111 年度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 79 億 5,2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暨 105 至 110 年度編列「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 9 億 7,17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騰出掩埋空間活化再使用。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轄內大型垃圾焚化廠計 11 座，計 8 億 5,063 萬餘元，評估規劃工作及更新改善工程事宜；另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 30 萬立方公尺，並賡續於 108 年度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處掩埋場，計支用 5 億 780 萬餘元，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等。然因大型垃圾焚化廠更新、升級及掩埋場設施活化，非一蹴可幾，且陸續進行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為困難，如大型垃圾焚化廠預計於 111 至 113 年度達整備高峰期，量能將減少 8.3%至 17.5%，家戶垃圾暫置問題將更形嚴峻，恐增加打包家戶垃圾或覆土等不經濟支出，更易衍生髒污及惡臭等環境衛生問題。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揭示將加強家戶垃圾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列入具體對應目標，為免家戶垃圾後續處理不彰，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施政效能，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加速計畫執行進程，落實設施升級改善期間處理量能降低之配套措施及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跨域協調等，前瞻規劃審慎因應垃圾處理問題，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八） 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自來水管線與灌溉圳路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供水負擔，又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等，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支出負擔。

臺灣本島因地勢陡峭、河川短促，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導致枯水期水量無法足量支應用水需求，須透過水庫蓄豐濟枯，以維持供水穩定。截至 108 年底止，占我國水庫總蓄水量 96.1%之 27 座主要供水設施，總淤積量為 7 億 7,785 萬立方公尺，約為 2.5 座石門水庫之蓄水量，且其中石門、曾文、南化、霧社、白河、烏山頭及明德等 7 座水庫之淤積率已逾三成，嚴重影響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當梅雨或颱風未帶來足量雨水時，旱象便隨之發生。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我國因乾旱水情欠佳，須實施自來水限水措施，或以農田停灌休耕及調度農業用水等方式因應者，計有 104、106、107、108 等 4 個年度，受影響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13 個市縣，影響自來水用戶數合計 961 萬餘戶，增加政府調用農業用水費用 28 億 349 萬元及發放停灌補償金 26 億 3,697 萬餘元支出負擔，旱災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高達 47 億 9,473 萬餘元；109 年尚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6 至 10 月全臺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 2 至 6 成，供水情勢較以往年度更為嚴峻，經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會議決議，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等地區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實施夜間減壓供水、1 萬 9 千公頃農田停止供水灌溉，並發放停灌補償金每公頃 14 萬元，預估補償金合計 26 億 6,000 萬元，另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區實施加強水源調度因應，影響範圍幾涵蓋西部各市縣。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因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快速，致水資源設施供水能力不足，產生供水缺口約每日 28 萬公噸，雖已採取跨區水資源調度及移轉農業灌溉節餘水量因應，惟經該部評估，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將使產業用水持續成長，加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長期用水需求，至 120 年底止，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之供水缺口合計將達 116 萬公噸，約占該年度需求量 1,141 萬公噸之 10.16%。又我國主要負責供應民生與工業用水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雖已致力於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其供水轄區 108 年度仍漏失 4 億 6,800 萬餘公噸自來水，相當於流失約 2.3 座石門水庫水量，其漏水率 14.49%與鄰近之新加坡、日本等國漏水率介於 6%～8%間相比，仍有改善空間；另占我國總用水量約 70%之農業用水，其灌溉水源經由圳路輸送至田間過程，因圳路疏於維護或水份蒸發逸散等因素，致灌溉圳路損失比率高達 31%。上開產業用水持續成長及供水設施輸水效率欠佳情形，增加水資源設施供水負擔。經濟部近年來為提升區域水資源跨區支援能力，與強化供水備援措施，同時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之缺水問題，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揭櫫「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 大穩定供

水策略，並於「調度」與「備援」策略項下，納列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7 項水資源建設計畫加強推動，以彌平區域供水缺口，提升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原定各該計畫於 113 年底前完成後，可增加全臺水資源系統間跨區調度支援能力每日 156 萬公噸，與提升旱災時之緊急水源備援能力每日 131 萬公噸。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上開 7 項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仍間有環評作業未盡周妥，而大幅展延計畫執行期程、規劃未臻完善，而大幅下修計畫目標、未積極取得關鍵工程所需用地，拖延逾 13 年仍無法辦理等情事，影響原定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目標之達成；又部分為提供旱災備援水源之水井因興辦機關未確實協調後續營運管理單位，恐致井體腐蝕或井管積垢而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肇致枯旱時期之供水風險，迄未獲有效控制。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引發降雨模式的改變，水患、乾旱、風災等異常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且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產業用水持續成長，預期旱災缺水情勢將更加嚴峻，導致區域供水缺口有擴大趨勢，惟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及供水設施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設施供水負擔，又原定提升區域水資源跨區支援能力與強化供水備援措施之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為有效保障民生及各產業用水無虞，及避免額外增加水源調度、災害救濟或補償經費支出之負擔，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等支出負擔。

（九）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有助經濟穩定成長，惟近年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採購新式戰機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多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允宜積極研謀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以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政府為擴張國內需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每年均投入鉅額預算，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又近期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 106 至 109 年編列 2 期特別預算數合計 3,300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為因應國防需要，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規定，於 109 至 115 年編列特別預算數 2,472 億餘元，採購高性能新式戰機，其中 2,322 億餘元採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及 2 次追加預算規模高達 4,199 億元，其中 3,899 億元亦採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按：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預算 2,594 億 9,9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導致中央政府公

共債務持續擴張，恐影響政府財政健全。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除以政府歲入財源及舉債方式支應外，尚可積極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水準，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諸如透過各類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模式，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興辦公共建設；依大眾捷運法規定，進行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土地開發等，讓政府機關得以遂行其施政目的，民間機構亦可從中獲取合理利潤，雙方互蒙其利。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04 至 108 年度各類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累計簽約 524 件，民間投資金額達 6,830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等費用）4,890 億餘元，增加財政收入（權利金、租金及稅收等）達 3,710 億餘元，並創造 12 萬餘名就業機會，顯示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確可開創政府與民間共榮、共利局面。經查各類型促參案件辦理過程，其中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仍有多次公告未能完成招商情事，舉如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歷經 10 次公告招商，均無民間機構提出申請；或因機關於招商前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致簽約後以無急迫性等由終止契約，或未審慎評估民眾意見，招致民眾反對開發，或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財務虧損，無力再繼續履約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舉如交通部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等。又依大眾捷運法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件，亦有因政府機關與投資人間，對於雙方權益分配問題未能達成共識，致衍生履約爭議，耽誤開發期程，舉如臺北市政府辦理「蘆洲線徐匯中學站（捷一）」土地開發案因權益分配爭議，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耗時協商逾 5 年 8 個月始與投資人達成共識，影響開發效益。另依國有財產法辦理之政府經管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間有地上權開發業者擔心地租因公告地價未來恐大幅調升，增加成本負擔，提高投資風險之因素，影響其投標意願，舉如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耗時 3 年歷經 6 次公告始完成招商等情事，致無法有效或未能如期將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以彌補政府財源不足，達到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及帶動經濟成長量能之目的。為結合民間資源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並就目前促參案件未能完成招商之關鍵原因，研擬具體因應作為，落實先期評估作業，提升民間機構財務及履約能力之審查；強化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審查事宜，以減少履約爭議；針對設定地上權之地租，研議訂定合理收取機制，以降低營運期間風險，提升廠商投標意願等，進而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 4 成，多數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且雖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全臺主要河川仍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依據環境保護署調查，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總長度 2,933.9 公里，106 至 108 年度水質檢測結果，屬於中度及重度污染不宜飲用、灌溉者之河川長度，分別達 633 公里、732.7 公里及 696.2 公里，顯示近四分之一河段均遭長期嚴重污染；又主要污染來源近 7 成來自家庭生活污水，其次為工業廢水與畜牧廢水，顯示削減家戶廢水污染源刻不容緩。政府為避免環境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國家重要基礎公共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將家庭及事業（醫院、餐廳等）等各種廢水排放匯集至地下污水下水道，再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消毒後，放流至河川或海洋，以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減少水污染防治費用。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其中建築物污水設施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等，係由民間或事業自行設置，內政部營建署投入經費部分，係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公共污水相關建設計畫，於公務預算編列污水下水道第 1 期至第 5 期建設計畫（81－109 年度）計 1,862 億餘元；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97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100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第 2 期（108－109 年度）等特別預算編列計 664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總計已編列污水下水道預算 2,526 億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43%，雖趨近 109 年底預計用戶接管普及率（37.66%）之目標，惟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 4 成，各市縣普及率除臺北市（83.97%）最高，其次依序為新北市（66.11%）、連江縣（65.47%）、高雄市（45.68%），其餘市縣均未達 40%；且已完成之 69 座污水處理廠，已營運逾 10 年，設備利用率仍未達 5 成者，計有 17 座，因高估預期污水量、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延宕、地上及地下障礙物錯綜複雜或設施不易拆遷等問題，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設備利用率難以快速提升，影響整體公共污水處理量能。次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 63.70%（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 37.43%、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16.20%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0.07%），仍有 36.30%之家庭污水全然未經處理，即排放河川及海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期藉由付費制度抑制污染排放量，並作為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經濟誘因，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對於排

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之家戶等，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徵事業及畜牧業等水污染防治費，108 年須申報事業或畜牧業計 1 萬 1,528 家，共計徵得 4 億 6,618 萬餘元。據該署水質保護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揭示資料，國內家戶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國污染排放量之 68.30%，惟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尚未能獲得有效削減，各市縣政府亦迄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就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據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致未能達到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效果。復查，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落實水污染防治，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1 期（94－96 年度）、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97－100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度）等，截至 109 年度止，共計編列預算 147 億 7,231 萬餘元，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進行生活污水截流，利用河川灘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後端整治方式，避免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河川，改善及維護河川水體水質。據該署統計，103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累計減少 26 公里，惟前開 11 條重點河川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RPI），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逐年下降至輕度污染外，淡水河 109 年 8 月之污染程度卻較 108 年惡化，從輕度污染惡化至中度污染，其餘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未見具體改善，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已推動 10 餘年，部分於整治期間 RPI 值雖下降，卻於隔年或數年後又再度惡化，相關河川全流域仍為中度污染。顯示政府投入鉅資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倘未配合提升污水處理量能，自河川污染狀態溯源解決，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鑑於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為免未經處理之國內家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水質及環境衛生，增加水體污染之承載負荷，致削減國內河川整治作業成效，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強化前端家戶生活污水之管制作業，包括環保單位加強稽查污染源、加嚴各業別放流水標準；內政部營建署及市縣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興建及家庭污水之接管；市縣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自治法規並落實徵收等，以有效削減未經處理家戶生活污水之排放，增進河川污染整治效益，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十一） 政府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積極推動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108 年度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惟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未盡落實執行，且外銷市場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允宜賡續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及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政府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農產品輔導外銷、促進內銷、收購加工、作肥料或畜料及耕鋤等多項產銷調節措施。經查農業委員會 104 年至 109 年 9 月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累計執行數 11 億 4,002 萬餘元，其中 108 年度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之農產品計有甘藍等 14 項，執行調節之品項為 104 年度以來最多，且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等 7 項果品類農產品產銷調節收購數量，合計 3 萬 3,200.79 公噸，除鳳梨及香蕉合計 4,200 公噸（占 12.65％）輔導外銷，番石榴、紅龍果及文旦柚合計 497 公噸（占 1.50％）促進內銷，鳳梨、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合計 8,344.79 公噸（占 25.13％）收購加工外，其餘 2 萬 159 公噸（占 60.72％）則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未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另鳳梨、文旦柚及紅龍果掩埋去化數量分別為 8,199 公噸、4,723 公噸、3,100 公噸，占其產銷調節噸數之比率為 69.48％、94.52％及 84.65％，居前 3 名；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數 6 億 5,951 萬餘元，為 104 至 107 年度執行平均數 8,166 萬餘元之 8.08 倍，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另該會農糧署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已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擬具產銷輔導及穩價等措施，104 至 108 年度持續執行大宗蔬菜育苗量申報及登記等 28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3,11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19 萬餘元，持續透過訂定生產計畫、預測、預警及確實掌握生產量等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據該署統計 108 年度甘藍種植登記生產面積為 1,062 公頃，估計生產量為 5 萬 8,410 公噸，惟當年度實際種植面積為 8,398 公頃，實際生產量為 42 萬 7,942 公噸，差距甚大，又僅蔬菜類之甘藍及大蒜施行種植登記制度，其餘農作物尚未實施，顯示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仍待落實執行。又政府為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自 93 年度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針對我國農產品主要海外目標市場，積極辦理各項農產品宣傳活動，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106 年度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109 年）」，加強推動農業轉型發展，藉由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及透過整合產銷體系與加工，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據 108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統計資料，我國蔬菜類及果品類出口量分別為 8 萬 1,719 公噸及 24 萬 3,628 公噸，僅占其生產總量 248 萬 2,166 公噸及 263 萬 6,639 公噸之 3.29％及 9.24％，逾 9 成蔬果仍以內銷為主，有待擴展外銷市場；次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由 105 年度之 46 億 7,310 萬餘美元，

逐年增加至108年度之55億7,904萬餘美元；105至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9月底止，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之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52.43%、50.44%、49.58%、49.58%及49.00%，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農業出口仍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尚待加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擴展外銷市場。鑑於政府持續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農產品輔導外銷、促進內銷、收購加工及掩埋去化等多項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108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大幅增加，惟多項果品採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數量及比率偏高；又未能落實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難以精準掌握產量，無法發揮穩定農產品之供需產量及價格之功能，現行以收購農產品方式協助農民之產銷處理措施，亦不利協助農民建立生產風險管理意識，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研議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加強擴展外銷通路並積極改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方式，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十二） 政府為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賡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惟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尚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檢討計畫目標及研謀調整執行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政府為落實蔡總統提示「提升文化經濟當中的文化內涵」之文化政策目標，文化部經延續「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3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至103年度）」（第一期）執行成果，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至108年度）」（第二期），總經費76億元，104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3.13億元，累計執行數58.51億元，執行率92.68%。復為延續政策新增重點工作，整併「五年五億紀錄片行動計畫（104至108年度）」，提出第三階段「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至113年度）」，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分別依電影、廣播電視內容及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規劃3項子計畫，分年推動8大重點策略，5年預算需求合計100.93億元，期能輔助產業結構轉型、打造臺灣品牌國際形象，同時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經分析前揭第一、二期中程計畫3項子計畫之計畫核定數及預算編列數，暨第二期中程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一期（99至103年度）核定經費64.41億元，實際編列23.56億元，第二期（104至108年度）核定經費降為25.50億元，實際編列22.07億元，由於累計編列預算數遠低於核定數，文化部僅能以有限預算重新分配運用，影響計畫設定之各項績效目標達成程度，如104至107年度電影產業產值分別為229.53億元、207.41億元、221.30億元及224.73億元，成長率為9.03%、負9.64%、6.70%及1.55%，呈下降趨勢，出口值亦有相同之趨勢，主要係因電影產業國際趨勢發展、環境變動及OTT平台快速崛起、國片平均製作預算逐年下降、題材創新不足及產業回收風險高，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等諸多因素，致計畫執行結果尚未能有效提升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有待政府協助電影業者提升投資電影產業意願，並持續創新電影題材，帶動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

展；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第一期（99 至 103 年度）核定經費 50.24 億元，實際編列 16.70 億元，第二期（104 至 108 年度）核定經費降為 25.50 億元，實際編列 18.30 億元，經執行結果，電視頻道因數位化增加多元收視管道致收視率下滑，影響廣告收入，且國內網路影音平台規模小，產業內容整體變現獲利模式無法支撐具競爭力之優質內容製作，使內容製作資金循環面臨相當嚴峻之挑戰。又進一步研析廣播及電視產業產值變化，其中廣播產業產值自 104 年度之 69.09 億元逐年下滑至 107 年度之 62.37 億元，均未能達成預計維持廣播產業產值 71 億元之目標，且 107 年度之 62.37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70.26 億元減少 7.89 億元（11.23%）；電視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雖均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且 107 年度之 1,421.41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1,356.83 億元增加 64.58 億元，成長 4.76%，惟 107 年度電視產業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分別為 13.05 億元、25,518 人及 2,896 小時，仍未達計畫原訂目標 18.51 億元、33,809 人及 3,775 小時，亟待政府就廣播及電視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賡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3.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一期（99 至 103 年度）核定經費 21.35 億元，實際編列 18.46 億元，第二期（104 至 108 年度）核定經費增至 25.00 億元，實際編列 22.75 億元，依據產業調查資料顯示，流行音樂產值雖自 99 年度之 85.36 億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199.84 億元，且較 106 年度 183.73 億元成長 8.77%，惟 107 年度產值及成長率仍較目標（產值 207.84 億元及年成長率 12.00%)減少 8 億元及 3.23 個百分點;另 107 年度海外產值 29.06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48.96 億元減少 19.90 億元，減幅高達 40.65%，亦未達成每年成長 5%之目標，且近年來受到音樂載體與環境變革之影響，全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快速變化，加以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及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實有因應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重新檢討與調整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必要。又近年產業發展至數位串流時代，主要營收來源及商業模式轉變，數位授權及現場演出等營收之提升尚無法彌補實體唱片銷售下滑幅度，以致每年成長率趨緩，有待政府積極協助流行音樂業者人才培育、創造臺流以健全產業發展體質，並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期能協助產業結構轉型，提升流行音樂產業動能。我國影視音產業面臨內容變現獲利模式下滑之困境，且因應科技發展內容產業數位發展生態、資源投注需求及計畫監管課題也隨之快速變化，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滾動檢討計畫目標及調整執行策略，輔導相關產業，配合「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帶動更多資金投入國內影視音內容製作，並藉由內容製作進行人才養成、累積專業技能；結合「越在地越國際」核心理念，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原生力與國際辨識度；整備數位資源，規劃目標市場與播送管道，及透過科技技術之應用，提高原創 IP 之附加產值，加速我國內容製作業在數位浪潮下轉型；強化跨業與跨國業者之連結，以流行文化建構臺灣整體文化輸出戰略，擴大產業量能等規劃發展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影視音文化產業價值。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各國經濟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允宜持續提升投資動能，並研謀將超額儲蓄導引至國內投資，以推升經濟穩健發展；另現行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影響勞動力成長及供給，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維持國家競爭力。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政策，多數經濟體成長動能轉弱且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09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19兆7,940億餘元，經濟成長率3.12%，逾109年度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2.58%，較108年度之2.96%增加0.16個百分點，且高於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負3.53%（IHS Markit 2021年5月發布資料）。106至109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3.0%，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106至109年度平均2.5%至3.0%之目標。經分析我國經濟發展情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投資維持正成長，惟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投資率相較，投資動能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有效之公共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並適時導引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109年度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成長率為4.52%，對經濟成長貢獻1.07個百分點，連續3年度維持正成長及正貢獻，惟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投資率（固定資本形成占GDP比率）介於21.11%至23.72%之間，長期仍低於日本（24.84%至25.76%）、南韓（30.14%至32.29%）、新加坡（22.62%至27.33%）等國家，投資動能仍待持續提升；又109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金額達2兆9,998億餘元，為歷年新高，超額儲蓄率14.77%，亦為歷年次高，在國內經濟持續發展下，國民儲蓄持續增長，惟未能有效投入國內投資，造成資金大量閒置，如未能適時導入民間投資或公共建設，倘流入房地產及股票交易市場，不僅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之穩定，且易使國內房地產價格高漲，連帶影響國民居住權益，及排擠其他民生消費，影響國家整體發展。政府已提出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期振興國內經濟及加速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惟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加以我國110年5月起本土確診案例大增，未來經濟發展仍存變數。經函請行政院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有效之公共投資帶動民間投資，適時導引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據復：將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具體措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與境外資金回臺，及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建設等，以因應美中摩擦及疫情帶動之全球產業分工重組契機，並持續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關鍵性地位，以觸發更多投資機會。

2. **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不僅衝擊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並恐因消費及就業人口萎縮，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及政府財政稅收，限制我國經濟發展。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緩和人口老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109 年度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4%，較 108 年度略降 0.03 個百分點，且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58.75%至 59.17%之間，長期低於美國（61.8%至 63.1%）、日本（60.1%至 62.1%）、南韓（62.5%至 63.3%）及新加坡（67.7%至 68.1%）等主要或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女性、15 至 24 歲青年及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亦相對低於上開國家。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在少子女及高齡化之趨勢下，2020 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加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人口呈自然及社會減少，總人口數自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餘人，於 2020 年轉呈負成長；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以中推估結果，預估 2070 年將較 2020 年減少 53.5%，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消失。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109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觀察我國近 10 年勞動力人口資料，隨著人口高齡化，勞動力成長逐年趨緩，年增率自 101 年度之 1.26%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0.15%，近期受疫情衝擊，勞動力人口之年增率驟降至歷年新低。我國出生人數持續負成長，人口結構老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不僅衝擊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並恐因消費及就業人口萎縮，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及政府財政稅收，限制我國經濟發展。政府面對未來勞動力規模縮減之衝擊，刻正推動提升生育率，加強培育國內人才等政策，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輔導企業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等策略，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充裕勞動供給。經函請行政院持續透過各項政策，穩定我國人口結構，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緩和人口高齡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據復：將持續推動提升生育率，抑制人口減少及高齡化速度、促進青年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婦女與中高齡勞參率、推動地方創生，促進人口與區域均衡發展、積極培育及延攬高階人才、強化留用中階技術勞動力，及補足基層人力缺口等擴大人力供給暨充裕產業人才人力之政策計畫；各部會亦將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賡續落實相關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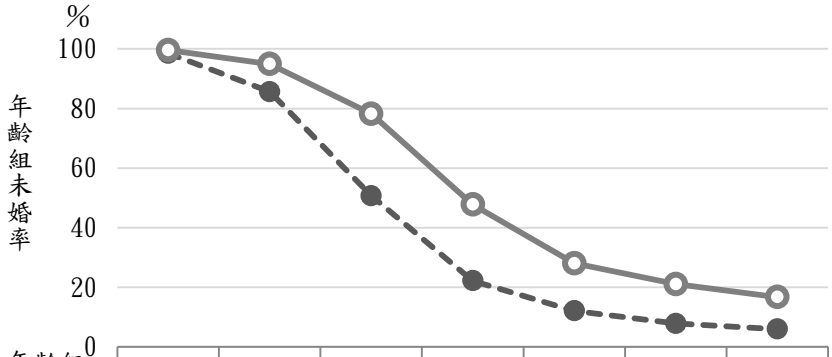
（二）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總生育率回升，惟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壓力沉重，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復以性別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未臻落實，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相對不足，總生育率未能有效止跌，允宜妥適檢討政策及資源配置，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行政院為因應國內新生人口減少及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之困境，已陸續核定人口政策

白皮書（97 年核定、102 年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具體對策包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暨友善生養配套措施，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餘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然而我國總生育率自 108 年之 1.05 人，持續降至 109 年之 0.99 人，與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 2.10 人差距擴大，行政院嗣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除分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準公共托育補助及調降準公共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外，並提前自第 2 胎起即可增加補助或減少收費，預計投入經費擴增至 4,585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成效，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已交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

1.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惟育齡女性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造成整體生育率低落，允宜進行根因分析鼓勵適齡結婚，並引導地方政府借鏡桃園市、彰化縣優良作法，共同創造鼓勵婚育行為之客觀環境：**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自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起已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期能促進國人婚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進而提高生育率，然而伴隨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就學時程延長及勞動參與率提升，15 至 49 歲育齡女性未婚率由 90 年之 40.54%，大幅增加至 108 年之 50.26%（圖 1），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由 26.4 歲延後至 30.4 歲，不婚、晚婚現象不僅持續且有擴大的趨勢。經進一步運用內政部戶政資料，分析晚婚推遲生育步調對生育行為之影響，截至 109 年底止 45 至 49 歲女性愈晚婚，生育比率愈低、生育胎數愈少（29 歲以前結婚，生育比率 90.77%、生育 1.89 人；30 至 34 歲結婚，生育比率 81.60%，生育 1.68 人；35 至 39 歲結婚，生育比率 65.91%，生育 1.43 人），爰我國生育率長期低落原因，主要受育齡女性不婚、晚婚及遲育影響。綜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目標對象主要係已婚婦女，至攸關生育率低落之未婚、晚婚等議題尚未被充分納入考量，計畫內容雖提出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等執行策略，惟其影響範圍及效果有限，對於促進未婚國人交友及婚姻意願與機會，難以產生顯著效果。

圖 1　90 及 108 年各年齡組未婚率變化



年齡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90年	98.53	85.60	50.71	22.22	12.08	7.86	5.99
108年	99.61	94.89	78.19	47.74	28.03	21.07	16.69

註：1.年齡組未婚率=各年齡組年底未婚女性人數/年底女性人數x100%。
2.90 年及 108 年之 15 至 49 歲育齡女性未婚率分別為 40.54%、50.26%。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允宜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研究調查及政策研訂能量，針對我國育齡人口不婚、晚婚進而不生現象，進行更為細緻化之根因分析，俾督促權責機關對症研提有效策略。又 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 1.05 人，各市縣總生育率介於 0.83 人至 1.625 人之間，以連江縣 1.625 人最高、彰化縣 1.35 人次之、桃園市 1.325 人再次之。經比較我國主要人口集中之 6 個直轄市及彰化縣總生育率，桃園市及彰化縣表現突出，主要係年輕族群具較高結婚率，25 至 34 歲育齡女性生育率較高所致，允宜引導各市縣借鏡優良作法，研擬因地制宜政策共同建構友善婚育家庭環境，以降低年輕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感，提振其生育意願。

2. 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因素係影響婚育決定之關鍵，現階段未婚人口普遍低所得且未持有房屋，經濟壓力沉重，允宜持續改善青年低薪問題，並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價格，以改善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 7 期第 2 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105 年調查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婚姻態度，已有約 5 成可接受不婚、不育；又衛生福利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19.2%，主要係經濟負擔太重（占 56.9%），凸顯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婚育對於年輕族群而言，已不具必要性或優先性，一旦面臨經濟問題，勢必降低婚育意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列，我國「25～29 歲」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未達 35,000 元之比率為 61.28%、「30～34 歲」部分為 50.13%、「35～39 歲」部分為 44.36%，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經分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所得及房屋持有資料，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約 7 成年所得總額未及 50 萬元;正值適婚年齡之 25 至 34 歲人口逾 8 成未持有房屋（表 1），年輕族群收入不足以負擔婚育及購屋需求之雙重經濟壓力。近年來居住正義及囤房稅制之改革成為各界關注焦點，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資料，間有自然人或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之情事，近期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稅 2.0 等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稅制，惟國內房屋長期以來持有成本偏低，約有 1 成住宅長期處於低度使用狀態，如能適當釋出，將有助平衡房屋交易及租屋市場。允宜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改善青年普遍低薪問題，並督促相關部會商討妥擬囤房評估標準，增加刺激釋出空屋供市場交易買賣或出租之誘因，以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之合理價格，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

表 1　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未持有房屋概況

單位：%

年齡組	所得總額未及 50 萬元人數占比	未持有房屋人數占比
25～29 歲	78.89	89.66
30～34 歲	68.63	83.45
35～39 歲	68.34	78.27
40～44 歲	70.83	73.62
45～49 歲	72.75	6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房屋持有資料。

3. 政府多年來致力於促進社會及家庭之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允宜研議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相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列為政策目標之一，責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多項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提倡性別平等意識等宣導及教育活動。按重男輕女係東亞國家社會歷時久遠之普遍現象，衛生福利部為減緩性別失衡引發之人口結構及社會衝擊，自 99 年起建立出生性別比率監測機制，及增修相關法令函釋禁止性別篩檢等，近 20 年（91 至 109 年）來我國新生兒男女性別比率雖自 93 年之高點 110.57%降至近年之 107%至 108%間，惟尚未進入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 105%。據內政部統計，109 年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仍高達 107.74%，代入聯合國公布全球約 2 百國（地區）2015～2020 年間新生兒性別比率推算，我國排名倒數第 13 名，恐使我國未來育齡婦女人口持續萎縮，進而擠壓國人婚配選擇，並導致結婚率、生育率更為低迷。又依勞動部統計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間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 49.97%逐年提升至 109 年歷史新高之 51.41%，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調查，同期間（99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包括照顧家中各年齡層之家人及做家務）之每日平均時數尚無減少趨勢，最近一次調查結果（108 年 6 月）達近 10 年最高峰之 4.32 個小時，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1.46 小時之 3 倍，一定程度反映我國家庭走向雙薪化過程之性別角色變遷，尚未同步於家庭料理家務、照顧子女或年長者之分工，女性普遍面對工作及家庭難以兼顧之困境仍未緩解，凸顯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成效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現行以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為主要執行成果之作法，無助量測我國各面向性別平等程度進退情形，允宜整合各權責機關之研究調查能量，研議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各有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俾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

4. 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加強宣導等情，允宜通盤檢討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我國自 91 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按：嗣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來，已實施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依勞動部近年公布僱用管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調查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 8.2%至 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 年度更有約 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表 2）；又我國企業規

表 2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刁難情形

單位：%

調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申請時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	8.9	13.9	8.2	18.7	14.1
申請時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占比	—	—	—	1.99	5.0

註：1.105、106 年度係育有未滿 2 歲，107 至 109 年度係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之人數比率除以有提出申請者之人數比率核算而得；註記「－」者，係該年度未有相關調查統計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5 至 109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模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經分析109年員工人數2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占比為79.6%，不同意之主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尚未針對中小規模企業於人力調度相對困難情形下，難以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措施研訂具體對策，積極協助排除其所面臨障礙。復據勞動部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女性受僱者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占比僅2.7%至3.6%間，比率偏低，「不知道有此規定」者占近3成，顯示該項措施宣導及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又政府雖將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彈性工作時間等規定，納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工作項目，並以109年完成相關法制研修作業為目標，惟110年1月修正計畫，將該法制研修期程延後至113年，作業進度尚欠積極。允宜通盤檢討對策措施及成效追蹤管考之適切性，並督促權責機關加強辦理，俾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

5. 我國對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且較先進國家面臨更為嚴峻之世代社會保障資源配置議題，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及資源分布並參考國際經驗，適時訂定具體目標，由上而下全面調整政策及資源分配，俾營造國人安心生養之長久環境：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基於持續強化社會保障體系已為全球共同追求之普世價值，於2017年11月發布「2017－19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7－19, WSPR 2017－19)，採用整體生命週期【包括兒童（0～14歲）、工作年齡者（15～64歲）及高齡者（65歲以上）等3個階段】分析法，針對全球社會保障體系現況提供全面性評估，作為各國訂定社會保障政策之參據。依WSPR 2017－19之分析，世界各國於「兒童」、「工作年齡者」及「高齡者」投入社會保障支出占GDP比率分別為1.1%、3.2%及6.9%，ILO並指出全球普遍對於兒童人口投資嚴重不足，不只影響兒童整體福祉及其長期發展，並將影響國家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108年社會保障支出對應至「兒童」部分占GDP比率僅約0.64%，除低於前揭全球平均水準(1.1%)及鄰近之日本(1.3%)、韓國(1.1%）外，更遠不及英國（3.8%）、挪威（3.0%）、瑞典（3.6%）、芬蘭（3.2%）等歐洲國家。另我國108年社會保障支出投資於「高齡者」占82.48%，倘與其他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甚至早一步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先進國家相比，我國社會保障資源集中高齡人口程度更高，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預測我國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於2028年人口紅利消失，以財政資源有限情況，欲拉升「兒童」及「工作年齡者」社會保障至適足水準恐更為困難。我國面臨嚴峻之世代資源分配議題，行政院於110年1月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3年），持續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並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惟其各項措施主要係既有政策之加碼，對於拉升兒童及其家庭之保障，進而提升國人生育率之政策成效，有待持續追蹤，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及社會保障資源布署情形，盤點各相關政策並參考國際經驗妥適評估我國現行對兒童及育齡家庭保障之適足性，適時訂定具體目標，由上而下全面檢討調整政策及妥作資源分配，打造國人願生能養環境。

6. 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政府積極推動因應對策，惟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容有檢討強化空間，允宜研議提升規制強度，責付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研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面臨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1 月修正，含括 13 類跨部會工作項目，由政務委員每半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通盤檢討，展現重視態度及戮力改善之決心。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間有：(1) 109 年 3 月修正計畫之 12 類工作項目中，僅 3 類訂有 8 項分年績效指標，而計畫推動 2 年餘，5 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表 3），仍未能有效反映於生育率之止跌，凸顯仍有其他影響國人婚育之癥結問題尚待改善，有賴於因應對策形成及滾動檢討過程中，持續調查問題背後影響因素、改善誘因，方能針對問題癥結研提因應對策；(2) 政府近 10 年間對於少子女化議題之因應對策，雖曾由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擔任窗口，惟並未責付專責幕僚機關辦理相關政策調查研究、彙整研訂及成效追蹤，不利政府以國家整體觀點，建立長期穩定之政策研究及成效量測機制；(3) 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我國社會發展、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就計畫審議經驗提出建議意見供各部會參考外，較無發揮輔助政府由上而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等法定職掌之積極功能。又日本於 2003 年 7 月制定「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內閣府成立「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專責制定總體政策綱要，協調行政單位及推動政策之實施，每 5 年滾動檢討修正之「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計畫指標扣合各項對策因應措施及影響婚育意願因素，滾動檢討機制嚴謹，相關政策已具成效。鑑於國人生育意願受家庭及社會價值觀、勞動條件及環境友善、社會保障措施支持、性別平等意識等各社經面向建構程度之影響，背後原因盤根錯節，允宜參酌先進國家經驗，研議提升規制強度（如制定專法、策定並定期檢修上位綱領），責付國家發展委員會或適當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俾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並發展系統性成效量測體系，作為滾動檢討政策及具體措施之參據。

表 3 109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班、家

項　　目	目標值	達成值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1.0 至未滿 2 歲兒童照顧率	81.00	86.57
2.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17.04	15.16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註 2）	1,500	1,624
2.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4	71
3.單一性別幼兒入園率差異（註 3）	小於 1.50	0.60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1.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1
2.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60	349
3.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	5	1

註：1.本表係以 109 年 3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所列預期績效指標為統計範圍。
2.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
3.該指標評估基準係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國入園率 1.50%。
4.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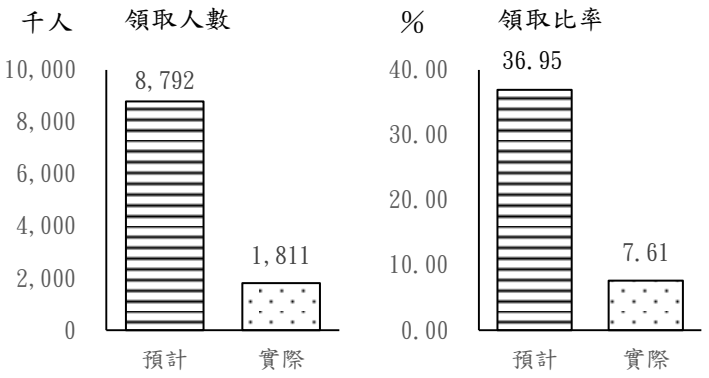
（三） 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地區）為減緩對實體經濟衝擊，均採取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並推出振興經濟措施，我國政府亦不例外，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振興措施預算693億9,597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數642億7,104萬餘元，累計實支數544億1,400萬餘元，執行比率84.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又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取或仍未獲得補助，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內需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並帶動店家數位轉型，責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提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執行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512億5,100萬元，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概念，刺激國內消費。截至110年3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512億600萬餘元，實際支用數481億4,095萬餘元，執行比率94.01%；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2,332萬餘人，已占符合領取資格總人數2,379萬餘人之98.02%，並獲致零售業於109年8月至11月營業額創下歷年同月新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貳、方案願景與目標載述，本措施之目標為透過多元支付方式，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規劃採實體券（紙本券）與數位券（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併行方式執行，並以109年4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2,379萬餘人，預估領取實體券1,500萬人（63.05%）、數位券879萬餘人（36.95%），領取及使用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惟執行結果，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2,332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2,379萬餘人之98.02%，其中實體券2,151萬餘人，領取比率90.41%；數位券181萬餘人（信用卡125萬餘人、行動支付29萬餘人、電子票證25萬餘人）領取比率7.61%，較預估領取率36.95%（圖2），減少29.34個百分點，約79.40%，主要係實體三倍券可委由親友代領，較數位券採實名制度為方便，接受電子支付店家不夠普及，銀行回饋優惠少且設計較為複雜，以及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程度尚待加強等所致，並因數位券推廣未如預期，追加印製實體券至2,200萬份，導致振興三倍券印製、分裝及配送費用達11億5,700萬元，較原預估1,500萬份之7億3,100萬餘元，增加4億2,600萬元，約58.28%，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數位普及，俾嗣

後辦理類此案件，民眾能充分體驗數位支付便利性，並達政策目的。(2) 按經濟部 109 年 6 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伍、預期效果及影響載述，振興三倍券，吸引民眾消費，估計可達 700 億元消費乘數，並預估至少可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三倍券帶來效益之統計，僅以選擇數位券並滿額(3,000 元)消費回饋 166 萬餘人之平均消費金額 5,800 元，作為全部領取者之消費金額，推估創造 1,352 億元消費效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分別下稱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於 109 年 12 月提出報告，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90%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70%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表 4）。鑑於振興三倍券發放初期，外界間有提出振興三倍券發放之替代效果高（購買日常用品）無助拉抬經濟之看法，有待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以作為日後決策參考。(3) 經濟部為加強關懷經濟弱勢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並為簡便各該人員領取振興三倍券，委由衛生福利部直接匯款 1,000 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以供其領取振興三倍券。經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符合領取振興三倍券弱勢民眾 113 萬餘人，惟實際領取 110 萬餘人，領取比率 97.99%，較整體平均領取率 98.02%為低，未領取者計 2 萬 2 千餘人；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8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撥付補助款函文，截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止，已撥款人數 108 萬餘人，確認完成匯款人數 105 萬餘人，仍有 4 萬 8 千餘位弱勢民眾尚未確認是否獲 1,000 元補助，有待研析問題癥結妥處，儘速完成補助款撥付，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作為嗣後擬定政策之參考。據復：(1) 數位三倍券因多數小型店家無數位

圖 2　振興三倍數位券預計與實際領取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表4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評估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研究機構 / 替代比率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院	
	模擬情境	增加GDP金額	模擬情境	增加GDP金額
50%		932	邊際消費傾向0.3	562
	考量民間消費其他類別季增50億元情況	1,015		
60%		815	加入廠商加碼邊際消費傾向0.35	455
70%		697	邊際消費傾向0.3	339
80%		580		
90%		4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站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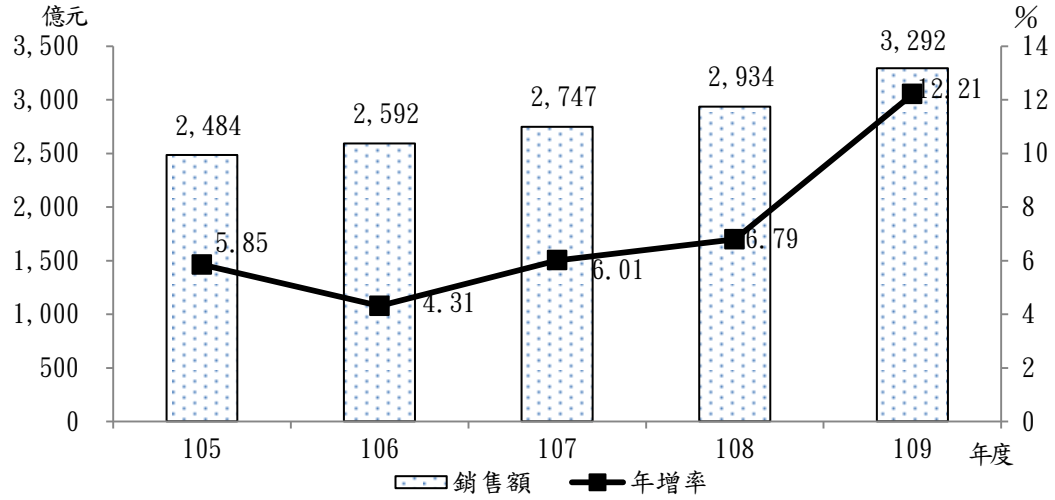
支付設備等，致領取率不高，為強化數位普及，未來將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2) 行政院為確實掌握振興三倍券之政策效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進行評估，其中替代效果部分，係參酌相關文獻及統計設定不同替代率進行量化評估，另亦透過深度訪談進行質化分析，俾利後續政策制定參考；(3) 符合領取資格之弱勢民眾，若留有帳戶者，衛生福利部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帳戶，無提供金融帳戶者，則至郵局領取免付 1,000 元，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弱勢民眾領取三倍券，已透過新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

2. 各主要國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亟待審慎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各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QE）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據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院業務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主要經濟體（美國、歐盟、日本等）因應疫情推出財政刺激方案總規模達 14 兆美元，顯示各主要國家（地區）因應此次疫情，已釋出大量資金注入市場。惟據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20 日於立法院專題報告指出：近年來，在低利率及寬鬆貨幣環境下，2019 年第 4 季全球債務相對 GDP 比率升至逾 322%之歷史高點；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推出大規模財政和貨幣激勵措施，預期全球債務將遽增，將進一步推升金融脆弱性，若未來經濟再度面臨逆風，各國政府進一步推行激勵政策之空間更加受限。另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至 15%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各主要國家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紛紛採取 QE 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以緩解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惟釋出大量資金，促使全球債務創新高，既有之經濟金融脆弱性持續惡化，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審慎研謀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帶動科技趨勢變化，亟待確實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策略產業推動方向，以增進國際競爭力：各國為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採取封鎖邊境及宣導民眾減少不必要外出等方式，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衍生非接觸式(non face－to－face）服務之需求大幅提升。據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我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已由 105 年度之 2,48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292 億餘元，約增加 32.53%，其中 109

年度年增率達12.21％（圖3），為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之最，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零接觸商機爆發所致；又據財政部於110年2月25日發布之109年出進口貿易概況指出，我國資通與視聽產品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升遠端商品發展等，全年度出口值達492億餘美元，創歷年新高。另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社環境帶來重大衝擊，於2020年12月16日公布「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指出，因應後疫情時代，各國經濟復甦與轉型必須重視永續性與包容性，同時強化基礎建設，加速數位與能源推動轉型，及重視人力資本、創新生態系、市場與環境便利性，以推動新經濟模式。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之「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方案（財政與貨幣面）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指出，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因應本次疫情產業趨勢變化，已研擬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納入紓困振興措施中，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鑑於蔡總統於109年5月就職演說針對產業政策，提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係於過去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加強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俾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提報行政院核定，將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擬訂計畫執行，惟疫情仍未完全消弭，隨時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並帶動科技趨勢不斷創新與轉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執行主管部會積極蒐集後疫情時代國際經濟發展情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戰略推動方向，以增進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圖3　我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

（四）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階段性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兼以部分產業產值下滑、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及新創企業國際化發展不足，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下稱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產業）、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下稱國防產業）、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稱循環經濟）等 7 項，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09 億餘元，由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農業委員會執行協調管考工作。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方案已獲階段性成果，甚至已提前達成終期目標，惟仍有未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及里程碑，或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推動產業轉型，於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陸續通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執行終期分別為 109 至 116 年，並訂定績效指標目標值，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各方案執行成果包含：109 年度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約 4.39%；中高階控制器出口值 15.4 億元，占總出口值之 18.6%；生醫產業扶植 14 項新藥於國際取得上市許可證、促成 162 項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等，已獲致階段性成果，其中亞洲・矽谷引進微軟（Microsoft）、科高（Google）、亞馬遜（Amazon）、思科（Cisco）等國際研發資源、成立亞洲・矽谷學院，以及生醫產業促成 162 項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等績效指標，甚至已提前達成 114 年度之目標值。另查，各方案終期為 109 至 116 年，惟其中綠能科技及新農業迄未提報整體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及生醫產業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智慧機械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國防產業之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及循環經濟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表 5）。另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及生醫產業 109 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表 5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核定執行期程及規劃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方案規劃情形
亞洲・矽谷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至 112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智慧機械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至 113 年度	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
綠能科技	—	106 至 115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生醫產業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 至 109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國防產業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至 113 年度	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
新農業	—	106 至 109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循環經濟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6 至 116 年度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19）疫情影響、經費刪減，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未達成國際交流、受訓、研發成果產出及工程興建進度等之預定查核點或預期效益。按政府規劃自 110 年度起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基礎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其推動之產業別與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主軸，賡續優化方案內容，並妥適規劃後續年度之工作項目、績效指標或里程碑，積極執行，有效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據復：已擬定下階段重點工作項目、分年目標或里程碑，將積極推動執行，並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措施，或已將相關重點計畫列入推動方案，並以 4 年期程進行規劃；至有關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將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並積極執行，以有效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

2. 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以驅動經濟成長，惟部分產業產值成長率未達預期，或出口值下滑：行政院為順應國家發展階段需要，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提出第 17 期「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揭示「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為未來 4 年國家發展之要務，其中創新為驅動臺灣經濟成長之主動能，為激勵經濟成長，加速產業轉型，自 105 年起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期藉由創新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升經濟成長。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 2018 及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臺灣連續 2 年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經濟體；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情勢展望」初步統計，106 至 109 年度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 3.0%，已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 2.5 至 3.0%）。惟查 109 年度受美中貿易紛爭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智慧機械產業產值 8,928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9,575 億餘元下滑 6.8%，其中工具機受衝擊最大，109 年度出口值 21.5 億美元、產值 1,043 億餘元，分別較108年度下降29.3%及29.7%，整體機械產業出口值219.03億美元，較108年度之234.98億美元減少 6.8%；綠能科技方面，太陽光電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生產原料短缺，109 年度產值 56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604 億餘元下滑 6.5%、風力發電產業則因國際需求暢旺，109 年度產值 33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提升 97.7%，惟新裝置容量受民眾或環保團體抗爭、冬季海況嚴峻等影響，開發期程未如預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5,817.2 百萬瓦及 853.7 百萬瓦，未達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 6,500 百萬瓦及 1,334 百萬瓦之目標；國防產業包括航太、船舶及資安產業，其中航太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航線客運量銳減，109 年度產值 935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1,339 億元下滑 30.2%；生醫產業規劃年成長率 9%，惟 109 年度我國生醫產業產值 5,954 億元，僅較 108 年之 5,597 億元成長 6.4%（表 6），未達預期目標。綜上，部分產業產值或出口值呈現下滑，鑑於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係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有效拓展國內外市場，並就執行窒礙研

謀因應，持續推動產業創新，以驅動經濟成長。據復：因應機械產業產值及出口值下滑，已持續協助公會及業者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推廣國際市場，並與公會合作提升展覽廣宣效益，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國際聲量與競爭力；另有關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置情形，已由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劃設專區、盤點案源、排除障礙，並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支持之案場積極推動，以逐步穩健達成推動目標；航太產業因受疫情影響，致國際航線客運量銳減，將持續密切觀察疫情變化並進行滾動式檢討；109 年生醫產業產值已較 108 年成長 6.4%，將持續優化生醫產業創新環境，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並提升產值。

表6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產業別產值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方案別	產業別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亞洲‧矽谷	物聯網	13,200	14,800	12.1
智慧機械	機械	9,575	8,928	－ 6.8
綠能科技	太陽光電	604	565	－ 6.5
	風力發電	169	335	98.2
生醫產業	生醫	5,597	5,954	6.4
國防產業	航太	1,339	935	－ 30.2
	船舶	650	673	3.5
	資安	493	552	12.0
新農業	智慧農業	－	10	--
循環經濟	資源再生產業	734	74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網站公布資料。

3.　政府透過連結在地策略，推動產業聚落，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取消辦理：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其中連結在地策略，係由在地供給轉變為產官學研之創新生態系，即中央協助完善投資環境，並引進產業資源；地方則提供實驗場域，並整合在地產學研創新能量。其中亞洲‧矽谷規劃於桃園發展智慧應用之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智慧機械之都以臺中為核心，規劃建置智慧製造試驗及營運場域、豐洲二期園區及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綠能科技於臺南設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生醫產業發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循環經濟於高雄大林蒲設立新材料循環園區等。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推動執行結果，核有：(1) 亞洲‧矽谷方面：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第一期）已於 108 年 6 月正式啟用，創新研發中心、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因興建工程或招商採購案流標等，預計 110 年重行辦理招標公告；(2) 智慧機械方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總經費 42.48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因土地提供方式及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原預計 109 年度完成，現仍辦理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執行進度落後；另臺中市政府辦理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等腹地園區，因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地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或配合都市規劃等，已取消推動；(3) 綠能科技方面：經濟部及科技部已於 109 年度完成示範場域（D 區）及聯合研究中心（C 區）興建，惟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及會展中心（A 區）因變更設計及機電廠商財務問題退場等，執行進度落後，另聯合研

究中心(C區),因招商對象變更,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無廠商進駐;(4)生醫產業方面:政府推動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其中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截至109年底止,第二期工程已2度流標,未達預期於109年底前興建之目標,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置特色醫療專區,惟截至109年底止,僅茂盛醫院1家自109年12月起租賃土地,未達規劃之5至8家;(5)循環經濟方面:原規劃於110年4月完成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之申請設置,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疑慮,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報編工作,展延至112年6月後申請設置等(表7)。鑑於政府之產業創新策略,係透過發展在地產業優勢,串連南北地方產業聚落,以活絡在地經濟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取消辦理,影響產業聚落發展,

表7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在地產業聚落執行情形

方案名稱	在地產業聚落	執行情形
亞洲・矽谷	1.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	虎頭山創新園區（第一期）已於108年6月正式啟用。
	2.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統包工程因招標程序中遇採購申訴處理暫停招標程序，並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釋辦理廢標，已於110年2月4日再次重新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目前執行統包工程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預計111年正式動工，並於113年完工。
	3.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	109年1月31日上網公告招商，並於109年4月8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於110年上半年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
智慧機械	1.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東側展館已於108年3月23日舉行開工典禮，預計111年底完工；C側展館執行期程自106至111年止，因土地提供方式及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可行性規劃報告於108年12月24日經經濟部同意設置，並於109年1月21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3.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	委託申請設置案於108年1月2日發包簽約，規劃於110年上半年舉辦公聽會，預計112年底完成設置公告。
	4.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刻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5.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	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土地標售中。
	6.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	已取消推動。
綠能科技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自駕車試驗場域已於108年2月25日正式啟用、示範場域(D區)及聯合研究中心（C區）第1期工程已於109年度完工辦理廠商進駐事宜，惟C區因進駐對象變更，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無廠商進駐。另會展中心（A區）及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因機電廠商財務問題退場、變更設計調整室內裝修工項，致執行進度落後。
生醫產業	1.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於107年10月正式啟用。
	2.新竹生醫園區	截至109年底止，臺大竹北園區醫院第二期工程2度流標；特色醫療專區規劃引進特色醫療機構5至8家，截至109年底止，僅1家自109年12月起租賃土地。
循環經濟	新材料循環園區	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諸多疑慮，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報編工作，預計延至112年6月完成園區申請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達區域平衡及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據復：(1) 刻正就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統包工程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預計 111 年正式動工，並於 113 年完工；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2) 經濟部業與臺中市政府就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營運利益分配比例進行協商；另因國有土地承租戶對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救濟金與豐洲 1 期金額有落差，臺中市政府已持續積極溝通，期儘速取得土地拋棄租賃同意書；又為使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評審查順利進行，彰化縣政府已邀集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將依會議建議，再送環境保護署或繼續研商；刻正進行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實質開發；(3) 刻正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工程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另聯合研究中心（C 區）已於110年開幕，並於園區內規劃可供廠商進行技術研討與商業合作洽談之協作基地(Co－working space)，鼓勵具我國自主研發產品與服務之資安廠商，透過產業相關資安解決方案，提供顧問服務；(4) 國立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 2 期工程經 2 次流標後，已請建築師重新估算調整工程經費，刻正積極趕辦公告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決標開工興建，另新竹生醫園區特色醫療專區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共核准 3 家特色醫療事業；另該專區已規劃第三生技大樓用地，110 年 1 月動土興建，預計 112 年完工，未來藉由創新特色醫療聚落加值，輔以園區磁吸效應及研發資源共享，打造為我國生醫產業之領航園區；(5)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原規劃舉辦 3 場說明會以取得居民共識推動遷村計畫，惟受疫情嚴峻影響，已暫緩辦理，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研議遷村安置計畫等相關事宜，於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

4. 政府為營造優質創新法治環境，已責由權責機關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作業，惟部分法規尚未完成立（修）法：政府自 105 年 9 月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發展物聯網、區塊鏈、數位醫療、自駕車等新興科技，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數位商業模式，使政府現行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予新創產業發展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截至 109 年底止，已協調處理 34 案，惟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 2020 臺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統計，新創事業最期待政府挹注資源之領域，仍為法規鬆綁與調適，顯示我國新創法規環境仍待持續優化。另查，各方案將法規修正列為工作項目之一，惟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有就業服務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等，已推動修法多年，仍未完成法規修正；另為因應下一階段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重點，經各部會盤點，仍有新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政府資料開放專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尚待研議；又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建立金融及無人載具科技二領域之監理沙盒機制，並陸續實行，惟沙盒驗證安全可行之技術或服務，於沙盒外實際應用時，亦須持續研議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如無人車安全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為順應新興科技及數位商業模式發展，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賡續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及積極推動修法，以利計畫執行。據復：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完成審查或核定，將俟立法院安排黨團報告後，再行提報，或由經濟部就各國對外國人投資監管趨勢，重新檢討強化修正草案，再行推動，或俟衛生福利部提送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報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再併同提報行政院院會；另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刻正研議中；至有關無人載具議題，國內自駕巴士尚在沙盒實驗階段，交通部將持續滾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以利計畫推動。

5. 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惟新創企業獲利者少，且與國際市場連結性仍待提升：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創業發展，109 年度計有 56 項計畫（經費合計 47.26 億元）與創新創業有關，執行機關包括科技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提供新創企業有關補助、投資、貸款、輔導諮詢、市場拓展及國際鏈結等資源，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發表之 2020 台灣獲投趨勢報告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獲投資新創企業件數分別為 140 件、189 件、193 件、208 件、342 件，呈現逐年成長，累計獲投資件數 1,072 件，已揭露獲投資金額 31.13 億美元，又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新創募資成果略為下滑(截至 8 月底止,僅 117 件、金額 2.67 億美元);另據美國調查機構 Startup Genome 於 2020 年 6 月針對全球 150 個城市，超過百萬家之新創公司進行調查研究，並發布「全球新創生態系報告」(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透過創業表現（Performance）、資金（Funding)、市場觸及率（Market Reach)、人才（Talent）等面向，分析全球新創生態系之發展現況，臺北市名列新興生態系排行榜第 21 至 30 名，主要係人才方面優良獲得滿分（10 分)，惟市場觸及率表現不佳，僅獲得 3 分，顯示臺灣新創公司多半以國內市場為目標，與國際市場連結性較弱。按 2020 年臺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列載，新創企業 18%尚無營收，55%虧損，僅 27%有獲利，主要係先期研發成本高、人力有限，無法有效執行營運計畫、缺乏有效之商業模式及市場景氣不佳等所致；另新創企業於國際化發展資源中，需求度最高，且願意付費者，依序為協助媒合當地企業或者銷售通路、媒合熟悉當地法規、驗證標準及規章之專業服務機構，以及可因應目標市場給予產品服務調整建議之業師等。鑑於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惟新創企業獲利者少，且與國際市場連結性仍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追蹤輔導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提供國際化輔導資源，以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據復：為加強新創與國際市場之鏈結，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並於 109 年 11 月間報行政院通過，不僅持續協助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選送新創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培訓課程，也將整合駐外資源，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如美國矽谷、日本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將持續追蹤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引介新創事業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宜研謀改善。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 4 大媒體）等辦理宣導經費，合計決算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表 8，含政策宣導經費 10 億 7,394 萬餘元；經機關認定為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下稱非政策宣導）經費 5 億 1,672 萬餘元】，計辦理宣導案件 8,997 則。經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及檢討辦理。

表 8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合計	政策宣導經費	非政策宣導經費
合　計	**1,590,664**	**1,073,944**	**516,720**
單位預算	**568,924**	501,608	67,316
營業基金	**369,482**	108,513	260,968
非營業特種基金	**652,258**	463,821	188,436

註：1. 本表不含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
2. 本表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係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認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1. 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科目及定義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以利外界監督：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致各機關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舉如：公務機關多列於一般事務費、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獎補助費；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則多列於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代理（辦）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舉如：交通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石油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於「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3）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而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舉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預算數 29 億 4,545 萬元、決算數 676 萬餘元；石油基金列預算數 6 億 7,202 萬餘元、決算數 1,197 萬餘元；（4）宣導海報、影片等製作成本是否為政策宣導經費，各機關間認定不一致，舉如：客家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法務部等 13 個機關認為，宣傳短片製作、文案美編、製作短片動畫等宣導資料製作成本，與向 4 大媒體採購時段，版面刊登廣告有別，非屬「政策宣導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運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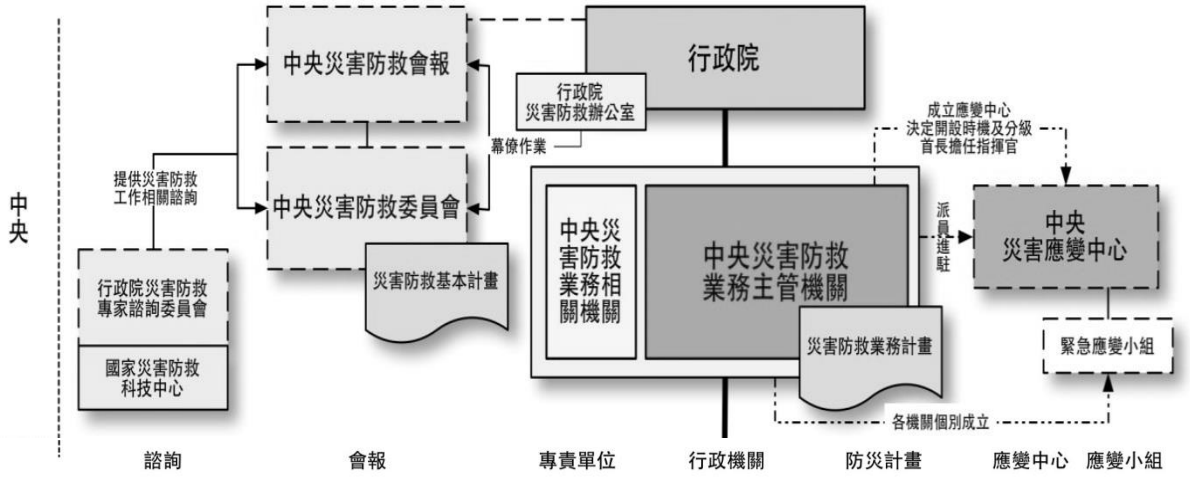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等機關則於預算書表敘明政策宣導經費內容包括宣導資料製作成本；(5) 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舉如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招生」廣告，部分學校列為「政策宣導」，部分學校則列為「非政策宣導」等情事。又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未能揭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支用全貌，不利外界監督。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通盤考量，研訂「政策宣導費」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俾利外界監督。

2. 部分機關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應督促依規定辦理：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布施行迄至 109 年底已近 10 年，本部前調查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曾就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辦理部分政策宣導案件，係屬例行性業務，非屬突發事件，惟未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0 項）規定，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逕行動支經費辦理政策宣導；(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銓敘部、司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等 19 個機關（構）於網站公開 109 年 12 月之政策宣導案件，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揭露資訊；(3) 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3 個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4 個機關（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標示其為廣告；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政策宣導案件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國立中央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等 12 個機關，係「按季」公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等 3 個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於機關網站公告及按季彙送立法院，未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4 項）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六）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助減少致災風險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調適、預算編列、計畫擬訂與執行、資源整合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研謀策進或落實辦理，以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韌性國家體質。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為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3層級，在中央政府方面，行政院設有最高災害防救政策決定組織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擔任政策協調平臺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專責幕僚作業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各部會層級上之災害防救統籌協調指揮機制（圖4）；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圖4 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災害防救政策相關諮詢意見，而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為22類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表9）。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109年度總預算（包含災害準備金、移緩濟急、勻支或流用經費）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為302億5,985萬餘元及47億7,714萬餘元，

表9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1.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2.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3.農業委員會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4.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5.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6.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7.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規定。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298億445萬餘元及29億9,322萬餘元；在特別預算部分（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相關特別預算以前年度轉入可支用預算數），合計編列預算686億1,07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658億2,154萬餘元（未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經費支出，另詳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乙、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查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20年，有助健全我國災害防救體制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惟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允宜持續推動修法作業，並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全；2.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5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惟仍待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3.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4.政府積極推動建構韌性社區，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惟潛藏社區持續維運不易、複合型災害補助資源仍待整合，允宜運用整體政府及全災害觀點，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妥適檢討防災社區資源分配與整合策略，以利社區總體營造及提升防災韌性；5.政府以產業鏈結導向，持續推動防災科技產業化，惟相關防災產業法規調適進度不如預期，產業發展統計指標及政策誘因仍有不足，允宜督導有關部會協同積極推動，以厚植科技研發實力，帶動防災相關產業發展；6.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涵蓋交通、能源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分布區域廣泛，防護不易，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仍待透過全災害防護觀點，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並納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充實維護量能，以持續優化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耐震與防護力；7.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肩負督導考核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職責，惟尚未啟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策進整體防災效能等，經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據復：1.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內政部將持續不斷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關注新型態或致災風險增高之災害類型，適時檢討研議納入法定災害，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將配合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法規；2.將持續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強化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及將執行重要成果列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並於研訂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時將相關建議意見納入參考；3.近年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預算彙整數位化作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於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時，將賡續落實盤點中長程計畫及年度

計畫項目，並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輔以計畫簡要說明，強化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4.相關部會將配合內政部推動之「韌性社區統合性之推動策略平臺」功能及後續防災社區資源分配與整合策略，提升複合型災害應變之需求；5.科技部後續將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盤點防災產業相關商家及各項產值，並就現有可促進防災產業各項業務進行整理，及召開座談會廣納產業需求之建言，作為方案後續推動建議；6.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將配合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之需要，針對相關關鍵基礎設施特性、資產配置、安全防護韌性、備援建置能力等面向，評估納入公共設施之定期盤點、養護管理機制之可行性；7.後續將持續妥善規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程，與確實推動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以完善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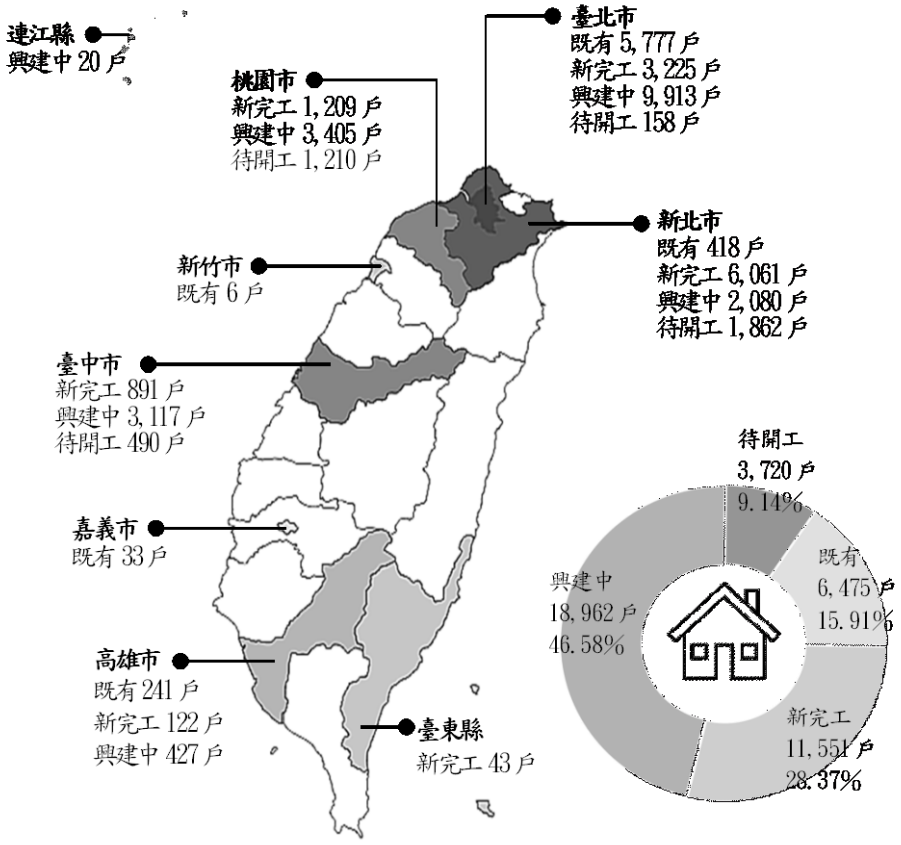
（七） 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協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及個人，並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由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自 109 年 4 月起辦理各項紓困補貼作業，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累計執行 1,717 億 5,0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各部會辦理紓困資格審核，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未臻完善，致有接受紓困補貼人員已亡故、資格不符（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所得超出標準）仍予以補貼；2.考量部會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時，恐有民眾跨部會重複請領補貼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於 109 年 6 月正式啟用，惟各部會受理及核發補貼作業已執行 1 至 2 個月，部分紓困補貼資料未上傳紓困比對平臺，復因部會間欠缺良好之溝通協調機制，且囿於紓困比對平臺之功能資料庫欄位僅有「身分證字號」、「機關名稱」、「申請狀態」、「補助申請時間」4 個欄位，欠缺「補貼項目」、「補貼金額」及「實際承辦單位」等欄位資料，不利比對查核民眾有無重複請領補貼，以追回溢發之補貼款項；3.經本部勾稽比對部會上傳紓困比對平臺資料，發現部分機關上傳筆數與實際發放筆數不符、民眾跨機關重複申請或機關上傳資料未更新等情事，顯示部會審核紓困資格時運用之資料庫內容，以及紓困比對平臺審核功能等，未臻完善。鑑於各部會因應國內疫情擴大已賡續增加特別預算辦理各項紓困措施，且相關補助將採主動撥款為原則，為使紓困補貼機制更臻完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改善審核紓困補貼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紓困比對平臺之審核功能。

（八）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內政部為解決國內住宅及房市面臨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問題，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該部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時間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又為達成第 2 階段目標，強化社會住宅興辦量能，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除地方政府持續興辦外，將由中央主導推動 300 處約 6 萬戶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截至 109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4 萬 708 戶，包含既有 6,475 戶、已興建完成者(新完工) 1 萬 1,551 戶，興建中者 1 萬 8,962 戶、待開工者 3,720 戶（圖 5），已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並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協助，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第 2 階段計畫目標。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投入 6,192 億餘

圖 5 第 1 階段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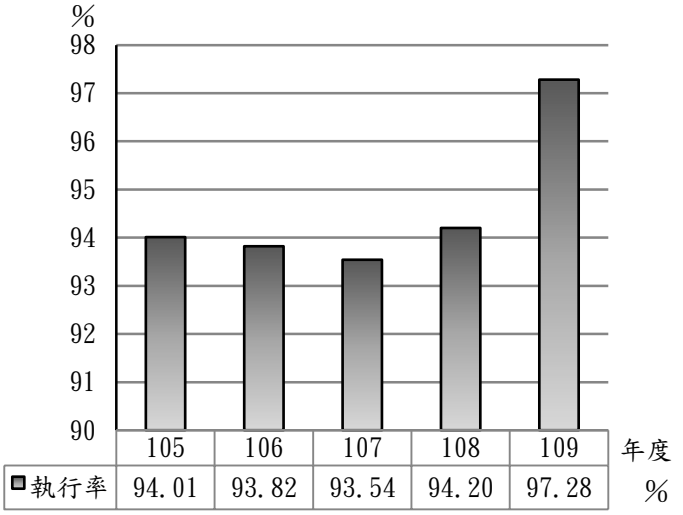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元，先由中央住宅基金、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預算或舉借債務支付，嗣興建完成出租後，向承租戶收取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以支應後續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並償還債務。其中，中央住宅基金預估負擔 999 億餘元，惟 109 年底止該基金帳列淨值 474 億餘元，顯不足支應後續執行經費，且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仍須由國庫撥補；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經費 2,719 億餘元，倘年度預算無法支應，勢必辦理債務舉借。囿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近 6 年（105 至 110 年）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其興辦所需資金，可能加劇政府未來債務負擔，又已營運社會住宅實際收入占預計收入平均僅為 62.32%，差異甚大，恐影響未來營運及債務償還風險。2.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9 年間盤點各市（縣）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選定基地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計 50 處，嗣完成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後，由住都中心據以興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前揭 50 處社會住宅用地選址情形發現，部分基地之交通便捷程度、周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基本生活及就業機能等尚嫌不足，或可步行範圍內尚無國民中小學校，不利於有就學需求民眾居住等情，倘未能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預為因應，恐衍生完工後，民眾申請意願低落或生活機能不便等情事。3.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日益增多，惟近年面臨營造人力市場缺工情形嚴重、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物料成本大漲等問題，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意願，以致各機關辦理第 1 階段社會住宅工程採購流標比率偏高；又部分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開工後，因配合業主需求、法令或政策變更、人民陳情抗爭、工地施工障礙、及廠商承做能力不足等，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完工，未能按原訂期程提供社會住宅予民眾入住使用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中央住宅基金未來年度倘產生資金缺口，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另為確保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計畫財務穩健，以利長期之營運管理，未來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款計算基準，俾確保能填補計畫財務缺口；2.社會住宅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較佳位址，並參考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面臨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面積 0.15 公頃以上產權單純之公有地辦理選址作業，及透過先期規劃作業，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環境敏感查詢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等進行適宜性分析，未來將透過規劃設計會同地方政府研擬因應措施，補足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優化社會住宅居住品質；3.由於缺工致部分社會住宅多次流標，內政部刻正積極協助外籍營造工專案申請作業，另就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要求每月填報執行情形，每季召開會議檢討，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又住都中心將持續推廣營建自動化，並配合市場行情酌調工程預算等機制，期能減輕現階段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預期心理。

（九）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振景氣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惟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又行政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明列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及提前開工、加速趕工、落實履約管理與里程碑控管、縮短估驗計價週期等加速計畫執行措施，增加計畫執行能量。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40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392 億 322 萬餘元，經各計畫主辦機關依上揭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積極加速推動辦理結果，累計執行數 3,299 億 8,03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7.28%，已達該措施 95%之目標，為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圖 6）。

圖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帶來重大衝擊，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業提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及放寬聘用外籍勞工限制，惟計畫執行過程仍有因遭遇施工人力短缺或進口機具設備延誤等情事，致影響推動成效；2.部分計畫經費過度集中分配於第 4 季，導致前 3 季發生執行率異常偏高之不合理現象，未能如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不利計畫管考作業之有效性；3.部分機關未依據最新市場行情，通盤檢視採購預算及工期之合理性，及時辦理計畫修正，以調整取得適足之計畫經費，卻依原核定計畫經費編列發包預算，導致無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4.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依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正確計算預算執行率，相關數據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執行情形，影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5.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可便利外界查詢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所揭露資訊未臻完整；又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欠缺整合機制，且評核結果公告內容尚欠充分，不利全民監督；6.政府為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業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並完成部分跨機關系統介接作業，惟後續仍待完善系統整

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工程會已與勞動部、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問題之對策，短期合理檢討外籍勞工規定，長期將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訓練，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並推動營建自動化，另針對進口機具設備延誤問題，已請各機關妥為考量風險因素，儘早排除執行障礙；2.工程會針對部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發現月分配經費不合理情形，已加強列管，逐案檢討異常原因及解決對策，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3.工程會將於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落實把關，並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強化管制作為，督促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依實際需求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4.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透過年度教育訓練、個案計畫三級管制等規定，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持續要求各部會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填報，以提升列管計畫預算執行率數據之正確性；5.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新增總累計執行進度及經費達成率等內容，並規劃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提供計畫相關資訊之查詢功能，另將擴增「來監督」網站與評核結果公告連結機制，以充分揭露計畫資訊；6.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建置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計畫資料庫，並規劃建立計畫空間資料、資料搜尋及統計分析等功能，以利跨系統資料整合介接與應用服務。

（十）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仍未盡周妥，致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及運用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允宜建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規定，政府機關（構）辦理前開勸募，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經查各級政府於發起國內重大災害勸募時，均及時對外公開捐款專戶、捐款方式等資訊，而募得款項多透由訂定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據以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善款之運用。惟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未如對勸募團體規定須備具相關文件，載明勸募活動起訖日期、預定勸募財物、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等事項，復未規定捐款管理監督單位之組成及權責，致各級政府發起勸募之行政程序、資訊公開內容，及接受捐款後成立管理監督單位、款項運用範疇等，均缺乏執行準據。衛生福利部為使地方政府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主動發起勸募之募得款項，能有效運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雖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函頒地方政府災害捐款管理運用指引，復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政府機關（構）主動發起勸募之辦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遇有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主動發起勸募，宜於發布勸募訊息 10 至 14 日內公告募得財物使用計畫，敘明捐款主要用途項目，以利捐款人瞭解

相關資訊。惟囿於上開指引及決議事項僅為原則性規範，且屬行政指導性質，其規範之明確性及效力均有不足，致政府機關實際落實情形未如預期，且迭遭各界抨擊。舉如：衛生福利部因應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列車傷亡事故，於 110 年 4 月 3 日發起勸募接受各界捐款，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訂定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成立管理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後，決議捐款預計用途包括對罹難者遺屬、傷者及家屬生活扶助等 7 項，然因外界及民意代表對於善款分配項目及比例提出質疑，管理委員會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擬捐款經費基準草案，並決議捐款用途改為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 1,500 萬元等 4 項，嗣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邀集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代表與會，決議再修正捐款用途為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 1,800 萬元等 4 項，惟衛生福利部發起前開勸募至停止接受捐款日（110 年 4 月 15 日）止，共募得捐款 11 億 1,780 萬餘元（表 10），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始公開經費運用基準表，並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 日、5 月 6 日始公開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捐款運用計畫，顯示未能於發布勸募訊息 14 日內公告募得財物使用計畫供捐款人瞭解相關資訊，亦不利及時回應外界與民意代表對於政府勸募所得捐款管理及運用方式之疑慮。另查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所得善款結餘之運用及執行期限，未如對勸募團體已訂有賸餘財物得依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或返還捐贈人、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等明確規定，亦乏將善款運用結果送民意機關審議之外部監督機制，致各級政府機關處理方式不同，且部分勸募案件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各項運用計畫執行一定期間後，仍有高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以 103 至 108 年度實際募款金額龐鉅之高雄市「石化氣爆」、新北市「八仙粉塵氣爆」、臺南市「地震災害」、花蓮縣「地震災害」等 4 案為例，各該案件募得捐款執行迄今已歷 3 至 6 年餘，尚有賸餘款 745 萬餘元至 16 億 9,387 萬餘元不等，其中臺南市政府 105 年辦理地震災害勸募案，其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將賸餘款轉入該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並規劃於移轉前公告得由捐款人提出異議，對於提出異議者將返還善款；其餘市縣政府則由管理委員會持續審議及規劃賸餘款之運用。鑑於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有關政府發起勸募之計畫書及預計募款需求等資訊揭露，暨接受捐款之運用範圍與原則、監督管理單位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賸餘款處理等事項，因該條例尚乏明文或授權規定，

表 10　各級政府重大災害案件接受捐款情形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
災害事件	石化氣爆	八仙粉塵氣爆	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	臺鐵列車事故
發起勸募日期	103 年 8 月 1 日	104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 2 月 6 日	107 年 2 月 7 日	110 年 4 月 3 日
捐款專戶金額	45 億 6,650 萬餘元	18 億 5,439 萬餘元	42 億 7,347 萬餘元	27 億 9,029 萬餘元	11 億 1,780 萬餘元
賸餘款金額	2,932 萬餘元	745 萬餘元	16 億 9,387 萬餘元	15 億 3,407 萬餘元	
資料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19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	110 年 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各該市縣政府網站公開資料。

致近年來各級政府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方式及支用範圍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招致公部門未能妥為運用善款之訾議，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及責信原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議建立政府勸募管理機制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據復：衛生福利部為使政府機關（構）勸募之規範更臻周延，於 109 年度委託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修法規劃研究案」，參考國外作法及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包含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時機、程序、募得款運用規範、賸餘款運用方式與執行期限、監督機制及災民代表比例等，預計於 110 年 7 月辦理完竣後，據以研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十一） 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確保被害兒少獲得必要協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童福利聯盟）「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載述，隨著網際網路普及，高達 85.8%之兒少曾透過網路交友，其中 37.7%之兒少曾使用交友軟體，顯示交友軟體已成為兒少交友之重要渠道。惟據兒童福利聯盟「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41.8%之兒少忽視交友軟體使用年齡規範，謊報自身年齡進行註冊，接觸不適齡之網站及內容。另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間針對國內下載次數超過 100 萬次以上之 15 家交友軟體進行調查發現，除 1 家交友軟體註冊年齡為 17 歲以上，其餘均聲明註冊年齡須滿 18 歲，惟上開交友軟體中，僅 2 家要求註冊者提供證件以完成年齡認證，多數交友軟體僅於註冊時出現「未滿 18 歲不可加入」等警示標語，並無實質年齡認證措施，管理機制鬆散，且交友軟體內容不乏色情資訊，倘兒少謊報年齡註冊，接觸不當訊息，恐戕害身心健全發展。復查現行兒少法針對交友軟體年齡管控之監督及裁罰機制尚乏規範，致多數業者僅以加註警語方式因應，無法防止兒少接觸不當資訊，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另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通報人數逐漸攀升，109 年度通報人數 1,691 人，較 107 年度通報人數 1,060 人增加逾 6 成（表 11），通報案件類型中，以與私密影像相關之「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性剝削案件數量最多（表 12），其被害原因多為被誘拐或誘騙，顯示兒少對於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判斷力與經驗較為不足，在網路世界中易受誘騙

表 1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未滿12歲	12歲至未滿15歲	15歲至未滿18歲
107	合計	**1,060**	74	378	608
	男	**109**	12	43	54
	女	**951**	62	335	554
108	合計	**1,211**	78	510	623
	男	**187**	9	116	62
	女	**1,024**	69	394	561
109	合計	**1,691**	153	757	781
	男	**475**	40	209	226
	女	**1,216**	113	548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資料。

表 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分類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7	**1,220**	324	618	278
108	**1,213**	188	753	272
109	**1,696**	183	1,377	136

註：1.案件數係加總各報告人員填寫報告單之件數，可能有同名被害人被不同報告人員重複報告及重複計入不同分類之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資料。

或脅迫進而拍攝私密影像，一旦影像外流而未及時處理，恐對兒少身心造成嚴重影響。又據 108 年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果報告，針對全臺 380 所高中（職）及中小學計 25,069 名兒少進行調查發現，曾遭遇私密照外洩之被害兒少計 1,616 人，未求助兒少人數計 702 人，比率為 4 成 3，其中有 3 成 3（235 人）之兒少未求援之原因為不知可向誰求助，顯見部分被害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未及時尋求協助。綜上，現行網路平臺之多數交友軟體年齡管控鬆散，網路平臺及軟體業者未能有效防止兒少冒齡註冊，又部分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無法及時求援，顯示 iWIN 宣傳力道有待強化。鑑於英國已宣布將於 2021 年推行「網路安全法案（Online Safety Bill）」，嚴格規範網路平臺、交友軟體等業者，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包括提供年齡驗證、限制傳播及移除兒童性虐待、自我傷害、網路霸凌等有害內容，並要求業者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適合各年齡層之保護措施，以避免兒童接觸非法或不適齡之內容，違者並將處以高額罰鍰（最高可達 1,8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7 億元，或業者年營收之 10%）。為完備兒少網路防護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研議強化網路平臺及交友軟體等業者管理方式，或規範採取防範措施，加強年齡篩檢及安全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取不當資訊，並多元利用社群媒體等通路，增進兒少及其父母親人、家庭與學校等對申訴管道之認知，確保其獲得必要之協助。據復：已督促 iWIN 強化網路平臺業者之兒少保護觀念，敦促其建立自律機制，並透過社區、校園教育宣導活動提高兒少自我保護意識，暨增加 iWIN 知名度。

（十二）　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又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安專職（責）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尚未達法規低限，均待研謀改善。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面對大量網路攻擊之嚴峻考驗，總統於 105 年提出「資安即國安」政策，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配套子法，將政府歷來建置發展之資安制度推升至法律位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規範重點，包含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構各納管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各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之分級制度、發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引導政府機關強化資安治理作為等。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因應上述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配套子法規範事項，其資安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已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引導納管機關（構）妥籌資安資源之效果仍屬有限，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參酌美國及產業界較佳實務，督促權責機關建立資安預算常態化編列機制，並研議發展機關（構）首長簽署資安執行有效性聲明書制度之可行性：**據本部調查統計，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正式實施以來，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110 年度整體資安經費規模合計 23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3.89%），占資訊預算比率 13.68%（較 108 年度增加 2.83 個百分點）（表 13），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隨增之趨勢。惟據行政院調查 109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及本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形，核有：各機關 109 年度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雖較 108 年度進步，仍未達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訂全數 A 級公務機關之治理成熟度均提升為第 3 級以上之績效目標，且有 7 個 A 級機關（占 44 個 A 級公務機關之 15.91%），及 152 個 B 級機關（占 247 個 B 級公務機關之 61.54%）屬等級較低之第 0 級或第 1 級、部分 A 至 C 級納管機關（構）資安人力配置未達法規低限、部分機關未盡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等情事，凸顯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提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提高納管機關（構）法遵義務強度，爰各納管機關（構）於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仍未盡理想，部分法遵事項尚難以全面落實之情形下，勢須

表 13　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資訊預算、資安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歲出總預算	資訊預算（註 2）	資訊預算占歲出總預算比率	資安預算（註 2）	資安預算占資訊預算比率
108	1,997,977,761	15,940,872	0.80	1,729,420	10.85
109	2,077,568,744	16,664,599	0.80	2,126,482	12.76
110	2,135,896,877	16,931,599	0.79	2,315,487	13.68

註：1. 本表調查範圍係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普通公務預算情形，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2.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4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4963 號函附件，資訊預算係指相關教育訓練【實施資訊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資訊服務（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以及設備及投資【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等經費；資安預算係指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法遵事項相關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於 110 年 3 月間填復調查表。

較過往投入更適足穩定之人力、經費及教育訓練等資安資源，始確保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各項資安防護作為整備到位。經分析 37 個 A 級普通公務機關（扣除 5 個醫療機構、1 個金融機構及 1 個行政法人）109 年度資安預算編列情形，總資安預算 16 億 4,135 萬餘元中，逾 3 成預算來源係以提報計畫爭取之額度外預算或特別預算等專案性質經費（特別預算 3 億 265 萬餘元及額度外預算 2 億 3,274 萬餘元，合計 5 億 3,539 萬餘元，占總編列預算 16 億 4,135 萬餘元之 32.62%）；另其中 5 個普通公務機關兼有非營業特種基金，仰賴前揭專案性質經費及非營業基金編列之資安預算占比則近 8 成 5(非營業基金預算 1 億 1,490 萬餘元、特別預算 2,800 萬餘元、額度外預算 1 億 1,554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45 萬餘元，占總編列預算 3 億 720 萬餘元之 84.13%)(表 14)。按專案計畫因多附帶有資通系統或相關資訊建設，雖有助於爭取所需資安預算，惟計畫屆期後不再有專案經費支持，仍須持續投入資安維護經費，而普通公務預算核定過程常見機關額度控管及立法過程通案刪減各科目一定比率之特性，亦使最終審議通過之資安預算難以充分支持實際需求，且機關間可能因是否另有較具彈性之非營業基金財源可供調度支應，致資安整備資源出現落差等，均顯示政府機關現行編列資安預算尚乏一定程度財源保障機制，不利因應實際需求投入適足資源。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引導各納管機關（構）具體明定應辦事項、時程、人力及所需經費等，以妥籌資安資源及常態化編列資安預算，並參酌美國聯邦機關（構）將執行資訊安全計畫所需資源列入年度績效計畫，並於年度預算單獨列示持續性診斷監控（Continuous Diagnostics and Monitoring,CDM）機制經費等較佳實務，督促權責機關引導機關（構）常態化編列資安預算，並研議於年度預算書敘明資安預算編列情形之可行性；另參酌美國聯邦政府機關(構)首長簽署評估資安充足有效性之聲明信函，及我國銀行業已全面推動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等較佳實務，研議發展機關（構）首長簽署資安執行有效性聲明書制度之可行性，俾藉由適度課責持續促進機關（構）資安良善治理。

表 14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級公務機關 109 年度編列資安預算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 機關屬性	A 級機關數	合計	普通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註 2）	非營業基金預算	營業基金預算	行政法人預算
			額度內預算	額度外預算（註 1）				
合　　計	**44**	**1,827,650**	**991,050**	**232,748**	**302,650**	**254,839**	**6,257**	**40,106**
普通公務機關	37	**1,641,352**	991,050	232,748	302,650	114,904	—	—
兼有非營業基金者	5	**307,203**	48,753	115,546	28,000	114,904	—	—
無非營業基金者	32	**1,334,149**	942,297	117,202	274,650	—	—	—
醫療機構	5	**139,935**	—	—	—	139,935	—	—
金融機構	1	**6,257**	—	—	—	—	6,257	—
行政法人	1	**40,106**	—	—	—	—	—	40,106

註：1.「額度外預算」係指各機關以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方式於原匡列額度外爭取獲編之預算。
2.「特別預算」係指各機關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於 109 年度之分配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提供資料。

2.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資安專職（責）人數不足或尚未取得法定足額資安證照（書）情形，有待排除員額、預算難以調度支應之適法障礙，並研議發展政府機關資安人力穩定進用、升遷及具吸引力之待遇誘因等，以支持資安人才於公部門長期發展：

行政院為促使各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配置量足質精之資安人力以落實各項法遵義務，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A 至 C 級之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等級核定後 1 年內，分別至少配置 4 名、2 名、1 名資安專職（責）人員，並應至少持有 4 張、2 張、1 張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評量證書（表 15）；復為因應部分機關短期內增補人力困難，行政院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110 年 4 月 27 日版本）議題 3.3（「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回應略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549 個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中，資安專職人力（包括正職、約聘僱、委外人力）配置、取得資安專業證照、資安職能評量證書數尚未達法定低限者，分別計 193 個、277 個、310 個（表 16）；整體專職、證書之缺口情形：合計分別短缺 259 人、354 張、402 張，倘

表 1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人力配置低限

單位：名、張

資安人力要求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專屬性		專職人員 ※全職辦理資安工作人員	專責人員 ※指定專人負責資安工作，惟資安工作可為其兼辦之業務。
人力配置	A 級	4	4
	B 級	2	2
	C 級	1	1
專業證照	A 級	4	4
	B 級	2	2
	C 級	1	1
職能證書	A 級	4	—
	B 級	2	—
	C 級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

表 16　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至 C 級機關（構）配置資安人力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單位：個、%

納管身分別 / 資安人力配置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機關（構）合計		國營事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機關（構）數	%	**個數 (a+b+c)**	**%**	機關（構）數 (a)	%	機關（構）數 (b)	%	機關（構）數 (c)	%
A 至 C 級機關（構）合計		**549**	**100.00**	**301**	**100.00**	**16**	**100.00**	**88**	**100.00**	**197**	**100.00**
未達法規低限機關（構）合計	人力	193	35.15	**12**	**3.99**	—	—	2	2.27	10	5.08
	證照	277	50.46	**100**	**33.22**	—	—	11	12.50	89	45.18
	證書	310	56.47								

註：1. 本表調查範圍為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中央政府層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排除地方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 本表所列「未達法規低限機關（構）」係截至 109 年底止各級機關（構）實際整備人力情形尚未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 4、2、1 名人數或證照（書）張數者，其中計有 3 個公務機關及多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日多介於 109 年 1 月至 7 月間）截至調查日（109 年底止）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加計兼職人力，人數缺口雖縮小為 18 人，惟仍有 9 個 B、C 級公務機關未配置任何資安人員，且整體證照（書）缺口仍分別達 139 張及 158 張（表 17）；至於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301 個特定非公務機關，因資安人力得為兼職，法遵義務強度較公務機關為低，配置資安專責人數（包括正職、約聘僱、委外人力）未達法規低限者計 12 個機關（表 16），人數缺口 21 人，資安專業證照缺口則達 130 張，且集中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表 17），按其資安責任等級係於 109 年間（1 月、6 月、7 月間）核定，截至 109 年底止雖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惟該逾百張資安專業證照缺口恐難以及時補齊等，均凸顯中央政府公務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採過渡措施調度各類人力之情況下，仍普遍存在人數不足或尚未取得足額證照、證書情形，倘以配置正職資安人員為目標，人力缺口更為擴大（表 17）。復據本部調查，各中央政府納管機關（構）整備資安人力尚未到位原因，包括：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具證照（書）之資安人力；機關（構）以委外方式補充資安專職人員，惟委外人力調動頻繁，難以維持穩定及具足夠專業之資安人力；資安職能評量證書開班訓練及測驗之場地集中於少數直轄市，而證書缺口張數遍布全國並逾半數發生於僅配置 1 名資安人員之 C 級機關，難以配合調派參訓或參加測驗等，顯示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實施已逾 2 年，中央納管機關（構）配置適足資安人力仍面臨諸多困境，遑論資源、人力普遍更為短缺之地方政府。按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於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不利政府現存資安人力缺口及時補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積極協助各納管機關（構）整備資安人力所需預算及員額，及研議更便利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作法，並洽商考試院、銓敘部等權責機關，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

表 17　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至 C 級機關資安人力配置缺口

單位：人、張

納管身分別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合計	國營事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專責人力（包括專職及兼職）配置缺口					
人數	18	21	—	2	19
證照數	139	130	—	11	119
證書數	158				
專職人力配置缺口					
人數	259				
證照數	354				
證書數	402				
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註 1）					
人數	457	35	—	11	24
證照數	484	141	—	21	120
證書數	509				

註：1. 公務機關係指專職正職人力缺口，特定非公務機關係指專責正職人力缺口。
2. 本表所列人力配置缺口係截至 109 年底止，A 至 C 級機關（構）實際整備人力情形尚未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 4、2、1 名人數或證照（書）張數者，其中計有 3 個公務機關及多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日多介於 109 年 1 月至 7 月間）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
3. 粗黑線框列部分係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符合法規低限缺口。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十三） 資通安全管理法各納管機關（構）於落實應辦事項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等方面，間有實施範圍不足或未盡落實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另該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擴大稽核對象，並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參考指引，俾優化各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品質。

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風險導向陸續建構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機制，嗣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連同 6 項配套子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相關風險評估、管理、應變措施提升至法律位階。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配套子法截至 109 年底止已實施 2 年，經查各納管機關（構）依相關法規整備資安環境及落實各應辦事項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已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推動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核有尚未依規定提報資通安全等級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亟待引導及督促各機關（構）依法落實辦理：**中央政府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各上級（監督）機關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落實情形，核有：(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成立，惟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該管上級機關依規定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與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合併為新竹臺大分院，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始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且截至同年 5 月 10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恐未能及時接軌相關資安規制；(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其管理會推動國家創新轉型發展相關政策，宜由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整納管，惟其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範圍未涵蓋該管理會，該管理會亦未依分級辦法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個別核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3) 行政院已於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宣導勿以資安事件數作為資安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並鼓勵機關確實依限通報資安事件等，惟仍有部分機關以資安事件數量作為資安業務績效衡量指標，恐產生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意願降低或逾期通報等不利影響；(4) 部分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資安內部稽核作業，惟其稽核計畫擬定、稽核實施、報告研提、改善追蹤等事項皆由資訊單位辦理，未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之建議適當劃分權責；另部分機關委託資安輔導顧問公司辦理內部稽核作業，雖有機關內部資安稽核人力或專業不足等實務考量，惟仍與上開範本建議意旨不符，恐損害稽核獨立性；(5) 部分機關辦理資安內部稽核範圍僅限資訊單位、核心資通訊系統，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下稱 ISMS）導入範圍等，並未涵蓋全組織，核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之相關回應未合；

（6）部分機關之資通系統，尚未全數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訂各項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且未依上開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同意及主管機關備查後免予執行；(7) 部分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通安全健診，惟囿於經費不足或操作限制等原因，健診項目之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範圍未涵蓋全數使用者電腦，甚至檢測覆蓋率低於 10%，核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之相關回應未合；(8)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略以，A 級機關全部核心資通訊系統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 ISMS，並於 3 年內完成第三方驗證。部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ISMS 委外輔導及第三方驗證，核有以同一標案合併辦理，並以通過第三方驗證為計價或驗收條件之情事，恐影響驗證作業之獨立客觀等共通性待檢討改善事項。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法規宣導及輔以資安稽核，賡續督促、輔導各納管機關（構）落實遵法義務，並評估就機關導入及取得 ISMS 驗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相關行政指引之可行性，俾引導機關依循較適作法以降低相關風險。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於推動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方面，間有納管範圍不足或法遵事項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辦理，俾降低資訊作業委外之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依相關注意事項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行政院復為完備各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委外管理措施相關規範，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建議各納管機關分節訂定「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及「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並提供「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範本供各納管機關辦理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之參考。經抽核 108、109 年度行政院資安稽核報告，及部分納管機關(構)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作業委外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僅針對核心資通系統訂定委外管理程序，未涵蓋非核心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等事項，委外管理範圍尚有不足；(2) 部分機關（構）未依自訂之資訊作業委外管理相關規範落實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3) 部分機關參考行政院「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範本辦理委外廠商稽核，惟稽核紀錄僅勾選「符合」、「不符合」或「不適用」，未具體描述實際查核發現，不利覆核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部分機關委外開發或維運之資通系統，未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或未於委外契約中明確定義防護基準需求；(5) 部分機關以補助案形式委辦核心資通系統開發維護，惟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自行

辦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檢測等情事。按近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之根因之一，係資訊（安）供應商之資安管理完備度未盡嚴謹，且政府機關疏於監督管理，致產生資安破口所致；又據本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普通公務預算之資訊委外預算占總資訊預算比率，業自 108 年度之 59.72%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62.51%（表 18），顯示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辦理情形有增加趨勢，委外安全管理措施之完備及落實，益顯重要。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納管機關（構）賡續檢討及強化對委外廠商之資安要求及有效監督管理，確保委外開發或維運之資通系統皆有效落實法定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俾降低委外資安風險，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表 18　中央政府各機關普通公務資訊委外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資訊預算	15,940,872	16,664,599	16,931,599
資訊委外預算	9,519,232	10,037,349	10,583,409
委外占比	59.72	60.23	6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3.　資通安全管理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賦予法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稽核所有納管機關權限之可行作法，俾適度透過外部稽核機制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整備：行政院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防護體系下設「資通安全防護組」，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透過稽核作為持續改善以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水準。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起正式施行後，行政院及各納管機關賡續依該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17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對所屬（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作業（下稱第二方資安稽核），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所作報告內容略以，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作業之對象，僅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至於行政院體系以外公務機關，該院依法尚無稽核權限。據本部抽查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下稱四院一府）及其所屬，暨地方政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情形，部分機關核有：(1) 資通訊系統尚未全數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相關控制措施；(2) 資安內部稽核範圍，僅限核心資通訊系統或資訊單位，尚未涵蓋全組織；(3) 尚未落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4) A 級公務機關 109 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尚未達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所訂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之績效目標；(5) 未將物聯網設備納入資訊資產盤點範疇，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檢測等情事；又近年銓敘部、總統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陸續發生公務人員個資外洩、系統遭受滲透攻擊、市民資料被駭客竊取等重大資安事件，顯示四院一府及其所屬，暨地方政府

於資通安全管理法遵法情形及整體資安防護整備等面向，仍有尚待落實及改進空間。惟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未授予法規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對所有納管公務機關實施資安稽核之權限，恐不利資安法規主管機關發揮其督導權責。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賦予法規主管機關對於所有納管機關主動稽核權限之可行作法，俾適度透過外部稽核手段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整備。

4. 據行政院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之共通性建議意見，核有受輔導機關稽核文件內容未臻完備、稽核人員對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認知不足等共通性缺失，允宜研議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稽核參考指引，俾協助優化各機關第二方稽核文件品質、提升資安稽核人員專業知能：行政院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分層管理監督精神，提升各上級（監督）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屬（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稽核品質，每年度規劃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復為培育政府機關資安稽核人力，確保政府機關自辦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成效，自 107 年起辦理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計畫，由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推薦觀察員人選參與培訓。經查，行政院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對受輔導機關提出之共通性建議意見，包括：部分稽核委員僅對自身熟悉之領域深度訪談，致查核事項受限，又部分稽核委員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法規要求瞭解深度不足，建議於稽核前安排稽核訓練，以強化稽核委員對於法規瞭解程度，並適度擴大查核範圍；建議受輔導機關於稽核計畫增列作業時程與重點工作，以利受稽機關瞭解稽核作業時程與要求；建議於稽核計畫增列稽核團隊成員保密義務與利益迴避之規定；建議於稽核報告增列抽樣聲明；稽核報告項目宜明確列入稽核目標、稽核範圍、稽核機關、稽核團隊、受稽核機關介紹、稽核日期與地點、稽核準則之聲明、稽核結論等事項。鑑於行政院期藉由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及資安稽核員培訓計畫以促進各機關資安稽核作業品質，暨提升稽核人員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惟該院之稽核輔導及人員培訓量能有限，尚難全面實施至所有適用機關。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彙整各機關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據以研訂第二方稽核作業相關文件範本，供各納管機關參考運用之可行性，俾透過知識分享提升稽核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強化政府整體資安稽核量能。

（十四）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基礎架構，提供民眾數位服務及優化決策品質，有助數位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或尚待持續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自 87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完成多項里程碑，包括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公文、雲端病歷、開放資料等項目，行政院為引導各級機關以民眾需求為訴求，優先以數位化方式發展政府服務等目標，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嗣行政院院長

於107年6月7日第3603次院會會議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精進，以契合智慧政府之推動方向。又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全球已積極推動智慧政府戰略布局，為加速與國際同步推動政府數位轉型，積極運用新興科技技術，爰另提出「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1月10日核定，並依該策略計畫擬具「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108年6月6日經行政院函頒施行。該行動方案執行方式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方案內所列各機關落實執行進度，並定期督導考核具體成效，執行期程為108至109年度，所需經費合計66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基礎架構作業，係由內政部主責，預計於109年10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112年3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110年1月21日院會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於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除衍生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採購案（表19），尚無法發揮原預期採購效益外，亦造成現行政府各項數位服務，無法透過數位身分識別證取代自然人憑證，進行民眾身分驗證，以普及政府多元之數位服務；2.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T－Road）」基礎架構，其中在T－Road網路規範訂定方面，截至110年4月底止，尚在進行規範草案諮詢作業中，相關規範內容仍待進一步確定，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完成T－Road管理平臺，及完成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所屬部分資料介接至T－Road管理平臺之傳輸作業，惟後續仍待積極盤點各機關可供作為政府施政參考運用之資料庫，並強化與機關間之溝通作業，協助其將資料介接至T－Road管理平臺，以擴大機關資料共享共用，提升資料庫加值運用，優化政策決策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廣為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備相關法制後，賡續辦理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事宜；2.已訂定「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管理規範（草案）」，明定資安規範、服務管理要求等內容，並已召開2次意見徵集座談會，另將積極推動有需求之機關導入T－Road。

表19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相關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4,315,203,923**
1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	109/02/14	14,946,873
2	PC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採購案	109/02/21	3,289,928,250
3	109年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行銷宣導專案	109/04/08	3,946,800
4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	109/06/15	1,006,38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已較 100 年度精簡 1 萬 4 千餘人，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仍待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政府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行政院並依總員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行政院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或委外等其他人力，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監督管理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人力情形，核有：1.中央政府機關員額之管理，經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措施，檢討減列節餘人力，並因應政府重大施政及攸關民生業務，合理配置人力至機關核心業務，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 21 萬 8,798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1 萬 4,347 人，精簡率 6.15%（表 20）。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在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下，2070 年總人口數將降至 2020 年之 67.1%，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較 2020 年減少 53.5%，且有將近半數為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者。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占全國總人口之比率約為 0.93%至 1.00%間，占全國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約為 1.29%至 1.36%間，允宜就未來我國人口成長、年齡結構、人口紅利等變化，研議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持續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員額評鑑等措施，協助機關本零基模式，妥適盤點及調配人力，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並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2.行政院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達成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目標，於 107 年 7 月 18 日

表 20 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數	年度	預算員額數
100	233,145	106	223,029
101	233,204	107	220,289
102	231,313	108	219,542
103	229,775	109	220,877
104	230,159	110	218,798
105	229,256		

資料來源：100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惟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09年第4季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臨時人員6萬202人、勞動派遣勞工207人、勞務承攬人數5萬287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11萬696人（表21），與106年第4季相較，計增加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1萬6,059人（增幅16.9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請中央政府機關按季填報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情形，掌握各類人員人數及執行工作內容，另透過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實地瞭解機關非典型及委外人力從事業務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允宜持續透過上開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謀因應，有效精實運用政府人力資源。據復：1.將賡續以業務為導向調配機關人力規模，並透過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及辦理員額評鑑，協助機關盤點業務，減列各機關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以重新分配之觀念，確保各機關將人力配置於重要施政推動與涉及國民權益福祉之核心業務；2.將持續透過定期調查及員額評鑑，協助各機關檢視多元人力運用之合理性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協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說明會，加強說明多元人力運用管理規範、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

表21　中央政府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單位：人

年度／運用人力類型	106	107	108	109	109與106比較增減	
					差異數	%
合計	**94,637**	**101,698**	**104,400**	**110,696**	**16,059**	**16.97**
臨時人員	44,293	49,226	53,784	60,202	15,909	35.92
勞動派遣	8,458	7,852	3,014	207	- 8,251	- 97.55
勞務承攬	41,886	44,620	47,602	50,287	8,401	2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資料，106至109年度均為第4季統計資料。

（十六）　部分地方政府擴增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並以自籌財源支應臨時人員薪資，不利精簡臨時人力計畫之落實，且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之落實情形，並研訂管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近年各級政府為應業務需求，以非典型人力協助業務推動情形相當普遍。經統計截至109年底止，22個地方政府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計50,097人，其中6個直轄市進用33,232人（66.34%），16個縣市進用16,865人（33.66%）。近2年各市縣政府增加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2,504人（109年底50,097人，107年底47,593人），約5.26%，主要係辦理中央各項專案計畫（如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增加進用社工員、勞動檢查員等約聘、

僱人員，及為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查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含臨僱人員、約用人員），相關薪資預算編列於各項計畫業務費科目項下，各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員係依自訂之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遴選進用，並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考。經查市縣政府增加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情形，核有：1.109 年底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 縣進用約僱人員人數分別占各該縣預算員額 10.56%及 10.14%，已逾上開預算總人數 5%之原則，主要係因應離島業務依實際需求進用，如醫事人力、港務人員等，其餘市縣雖未逾 5%之原則，惟部分市縣近 2 年增加進用人數仍多（表 22），其中直轄市超過百人者，有桃園市（280 人）、臺北市（268 人）及新北市（194 人）等 3 市，縣市增加 40 人以上者，則有宜蘭縣（66 人）、雲林縣（53 人）、彰化縣（52 人）、南投縣（49 人）、苗栗縣（48 人）及花蓮縣（43 人）等 6 縣；2.近 2 年各地方政府增加進用臨時人員 1,087 人（表 23），其中直轄市僅

表 22 各市縣政府進用約聘僱人員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底 / 市縣別	107	109	增減
合計	**14,034**	**15,451**	**1,417**
直轄市小計	9,407	10,332	925
臺北市	2,027	2,295	268
新北市	1,947	2,141	194
桃園市	1,619	1,899	280
臺中市	1,319	1,404	85
臺南市	928	1,013	85
高雄市	1,567	1,580	13
縣市小計	4,627	5,119	492
基隆市	392	428	36
宜蘭縣	490	556	66
新竹縣	318	343	25
新竹市	254	286	32
苗栗縣	272	320	48
彰化縣	438	490	52
南投縣	325	374	49
雲林縣	289	342	53
嘉義縣	197	191	- 6
嘉義市	151	176	25
屏東縣	567	598	31
花蓮縣	185	228	43
臺東縣	275	281	6
澎湖縣	95	102	7
金門縣	284	305	21
連江縣	95	99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23 各市縣政府進用臨時人員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底 / 市縣別	107	109	增減
合計	**33,559**	**34,646**	**1,087**
直轄市小計	23,006	22,900	- 106
臺北市	2,750	2,606	- 144
新北市	6,316	6,428	112
桃園市	3,789	3,775	- 14
臺中市	4,703	4,825	122
臺南市	2,915	2,755	- 160
高雄市	2,533	2,511	- 22
縣市小計	10,553	11,746	1,193
基隆市	830	901	71
宜蘭縣	773	935	162
新竹縣	392	533	141
新竹市	751	746	- 5
苗栗縣	571	643	72
彰化縣	376	462	86
南投縣	592	627	35
雲林縣	526	702	176
嘉義縣	809	872	63
嘉義市	495	599	104
屏東縣	614	659	45
花蓮縣	863	1,038	175
臺東縣	725	773	48
澎湖縣	739	744	5
金門縣	1,057	1,036	- 21
連江縣	440	476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有臺中市（122 人）、新北市（112 人）增加百人以上，其餘均減少，16 縣市除金門縣及新竹市減少外，其餘 14 縣市均增加，其中增加百人以上者，有雲林縣（176 人）、花蓮縣（175 人）、宜蘭縣（162 人）、新竹縣（141 人）、嘉義市（104 人）等 5 縣市；3.部分增加進用臨時人員之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已偏低（如：新竹縣 35.78%、嘉義市 29.90%、宜蘭縣 26.78%、彰化縣 23.17%、花蓮縣 20.78%、雲林縣 17.65%），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甚至部分市縣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鉅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如：新北市 1,381 億元、臺中市 1,065 億餘元、宜蘭縣 203 億餘元、彰化縣 242 億餘元、雲林縣 207 億餘元、新竹縣 152 億餘元、花蓮縣 116 億餘元），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落實情形，並促請權責機關研訂管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據復：業於地方政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中納入臨時人員進用人數變動增減情形，以促請其檢討人力運用情形。

（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媒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逾半數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計畫目標達成，允宜賡續瞭解各案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妥為提供輔導協助，並納入後續推動工作之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借鏡日本地方創生經驗，於 106 及 107 年度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先導示範計畫，初步揭示以設計力帶動地方產品加值、升級與地方活化之執行成果，並經行政院長指示以此作為我國推動地方創生之示範基礎，由該會於 107 年 12 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請各部會配合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推動戰略、推動組織與架構內容略以，各產官學研社等單位提出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經地方政府彙整提報為該市縣或鄉鎮區地方創生計畫後，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協調性質相近之中央部會計畫（或基金）以補助、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並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媒合經費上限後，由申請單位自行向各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復由各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依其自訂之各該計畫審議規定進行案件細部審查，以確定實際補助或投資金額，並按自訂之各計畫（基金）經費核銷及相關管控作業規定辦理後續撥款、核銷事宜。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該計畫自 108 年推動起，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共提報 117 案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6 案內含 255 件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已媒合完成相關部會資源，媒合經費上限約 23.49 億元。經查上開 255 件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截至 109 年底執行情形，其中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者，計 118 件（46.27%），累計撥付（執行）金額 4 億 854 萬餘元；申請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由中央相關部會審議者，計 8 件；申請單位

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共計 101 件；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完成審議，並核定不予補助、或由中央部會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者，計 28 件（表 24）。經瞭解前揭申請單位未提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之主要原因，包括：提案具體執行細節尚未完備、規劃內容未符地方創生精神、申請資格或要件不符、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及成本過高、評估後擬變更執行地點等；另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審議後決議不予補助，則係因提案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不符中央部會補助範圍等。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雖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肯定其提升在地城鎮機能、打造地方品牌形象、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提案目標，並核定由中央相關部會計畫提供資源挹注，惟仍面臨計畫成熟度不足、無法銜接部會補助計畫規範等問題，致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整體地方創生量能提升，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瞭解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之困難及問題癥結，妥依地方需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並適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權責部會積極辦理。據復：已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自 110 年度起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規劃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每年 12 億元）專款專用，俾使地方產業獲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另規劃新增多元徵案管道、推動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建構分區輔導中心、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等 5 大強化措施，將參採本部建議意見持續滾動修正，以達地方創生目標。

表 24 截至 109 年底止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進度		件數		占比
合　　計			**255**	**100.00**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118	46.27
申請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8	3.14
申請單位	尚未向中央部會提出申請	94	101	39.61
	申請後主動撤案	7		
中央部會	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25	28	10.98
	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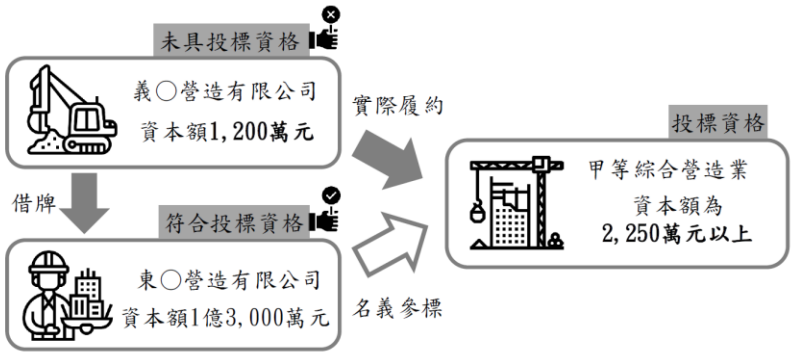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復調查表。

（十八）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剎車不及撞擊掉落於軌道上之吊卡大貨車，使車廂脫軌偏移後撞擊清水隧道，造成 49 名乘客死亡、216 名乘客受傷之重大鐵道交通事故。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該事故肇因於臺鐵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

工程」，由未具甲等綜合營造業執照之廠商（義○營造有限公司）向東○營造有限公司借牌參與投標（圖 7），履約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臺鐵局指示之清明連假停工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 4 月 6 日 12 時）逕自進場趕工，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等犯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罪嫌起訴，該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雖已建立不良廠商停權制度、營造業負責人禁止兼職規定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風險評估機制等，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廠商借牌投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

1.　**廠商犯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迄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減損政府採購法對於拒絕往來廠商之懲罰與嚇阻功能，允宜研謀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並參酌各界建議策進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制度，以利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各機關對於法院裁判書或檢察機關緩起訴書列載有罪或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漏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頗為嚴重，經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加強與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等，據復將邀集司法機關及法務部研擬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另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工作等。經查義○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承攬花蓮縣政府工程採購案，有履約請款文件登載不實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招標機關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仍具繼續保有參與政府採購資格。經本部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各地方法院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所作刑事裁判書列載政府採購投標廠商人員犯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或履約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勾稽結果，迄至 110 年 4 月底止，間有未通知刊登情形，顯示部分機關仍有未落實依法裁罰情事，相關通報查處

機制仍有待檢討強化之處。另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制度，提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對廠商而非公司負責人，惟不法人員另籌設公司或向其他營造業借牌以規避停權機制，政府採購法之停權制度存有罅隙，或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次數達 3 次以上，應永久禁止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等相關建議意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一併參酌檢討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避免衍生不良廠商再度危害其他機關情事。據復：工程會為避免主辦機關未依法通知及登錄不良廠商停權之情形，現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俾及時發現有停權事由之案件，督導及追蹤主辦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另為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及遏止有不良紀錄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工程會將強化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使廠商及人員等相關資料列為工程履歷，供機關評選（審）及審查分包廠商納入評選考量。

2. 政府採購法已明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惟因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允宜檢討改善，防杜拒絕往來廠商作為分包廠商方式，持續危害政府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工程會為利落實執行前開有關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之規定，雖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明訂廠商不得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惟囿於採購契約並未規範承攬廠商應將分包名單報備予機關（按：除有設定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外），機關亦未視需要洽請廠商提供分包名單，致難以掌握實際分包情形，亦無從檢核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已就採購契約未要求承攬廠商報備分包契約等事項，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提示機關人員注意依法執行等，據復將於各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有關被刊登政府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等。經查，工程會為利施工管理需要，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填報分包廠商及金額，據該系統登載各機關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決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且施工進度落後 5%以上之在建工程計 117 件，共計 265 家分包廠商，經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結果，仍間有分包廠商係處拒絕往來期間之不良廠商。顯示該等機關仍有未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檢討改善，研議於契約範本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規定，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分包廠商是否為不良廠商檢核功能之可行性，以確實防範類此缺失再度發生，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據復：將修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機關登錄分包廠商時即可檢核是否為停權廠商，避免停權期間因機關未予查察而擔任分包廠商，另將研議契約範本是否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之規定，以強化履約管制作為。

3.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法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管理：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按營造業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攸關承攬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管理至巨，本部前於 105 年調查各級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發現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兼職情形者眾，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督導機制及研謀強化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等，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審核營造業相關人員資格，並責請儘速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及落實執行，另將積極爭取以系統辦理檢核之預算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造業專區中，建置營造業登記及工地主任證資料等查詢功能，提供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及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與執業證效期等資訊，惟因該署尚未與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系統介接，致無法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等職務之情事。鑑於太魯閣號 408 車次列車工安事故，因承攬廠商東○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係由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擔任，引發各界質疑機關未落實營造業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與工程會完成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介接，並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情形，建立檢核機制，俾落實相關人員專任專職規定，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維護工地安全管理。據復：工程會已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管理系統等資料完成介接，並建置勾稽功能，如工地相關人員疑似有違反法令情形，將主動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依法令及契約處理，並透過系統警示持續追蹤處理，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另內政部營建署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以加強工地管理。

4. 公共工程已導入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分析潛在施工危險機制，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執行及查核，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 0402 臺鐵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初步報告，本次臺鐵局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係因列車於出和仁隧道 231 公尺後，距清水隧道北口前 39 公尺時（里程 K51+449.1），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所致。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工程施工便道於彎道邊坡路面有高低差，導致大型車輛行駛於該處時，如無法順利過彎，即有滑落邊坡危害火車行進而發生公共安全之虞。110 年 1 月間，即有 2 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行經該彎道時，因彎道狹窄、路面濕滑而打滑、熄火卡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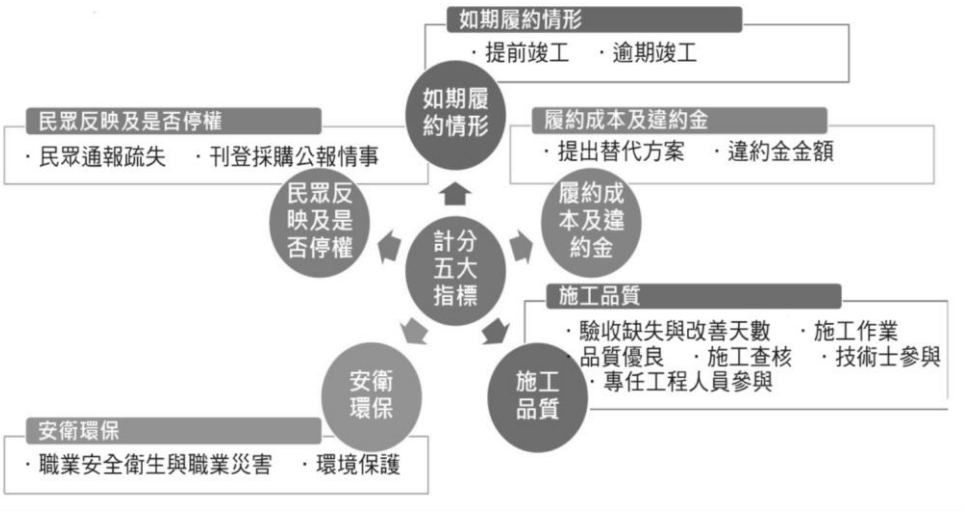
坡之情形，惟現場監造主任及職安管理員未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工地主任限期改善車輛行駛路線安全性、通知設計單位修改施工便道彎道設計、改善彎道彎度、地面材質及拓寬彎道路面，並於邊坡側邊設置固定防護圍籬等方式，以提升施工中各類行車安全；另被告李○○駕車陷落邊坡時，明知可請專業人士協助車輛脫困，卻以錯誤方式拖拉車輛，導致車輛翻落邊坡，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查該項工程履約期間，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於109年3月13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10月17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2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未正視上揭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避免憾事發生，顯示相關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之改善對策追蹤作業，容有待策進之處。鑑於政府為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更加強化機關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已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為有效落實前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加強執行，並促請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督導與查核重點，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據復：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監督其設計階段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作為，俾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

（十九）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助於強化工程管理機制，惟相關計分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功能及加值應用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利履歷資料多元運用，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工程驗收完成15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項目包括五大指標、14個項目（圖8）。經統計經濟部等9個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之工程採購，共計5萬69件，總決標金額6,690億3,78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履約計分作業、計分結果未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未於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內容錯誤或闕漏不全，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致生計分錯漏；2.工程會為利計分資料加值應用，已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開放履約計分資料予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並定期統計整體廠商履約計分結果作為PR（百分等級）指標，惟部分機關仍未善用於採購選商、施工查核及履約管理領域；3.標案管理系統已增設履約計分輔助功能，惟「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逾期竣工」等相關計分項目欄位之提示、試算或檢核功能仍未臻周妥，不利自動檢核計分錯漏及異常情事；4.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方式辦理者占比近9成，惟因決標對象係以投標價格作為主要考量，較少應用履約計分資料及整體廠商PR指標作為採購選商，尚未具足以提升施工廠商重視履約計分機制之誘因，仍待研議擴大計分制度利基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辦理履約計分成果檢核作業，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辦理，並廣納各機關意見，研析修正履約計分要點及加強宣導訓練；2.將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分享運用履約計分資料於政府採購作業情形，並將案例收錄於「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供其他機關參考，另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增加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參考施工廠商履約計分結果之項目，以利後續追蹤相關應用成果；3.將持續強化標案管理系統防呆功能，並研議增加提示訊息、比對勾稽等功能，與增加抽樣檢核機制，以強化計分資料正確性；4.將研議公布履約計分成績優良廠商名單、加強對於履約計分成績偏低之廠商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等相關精進措施，各機關並得給予履約計分成績優良廠商實質獎勵，以促使廠商注重履約績效及信譽，進而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圖8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五大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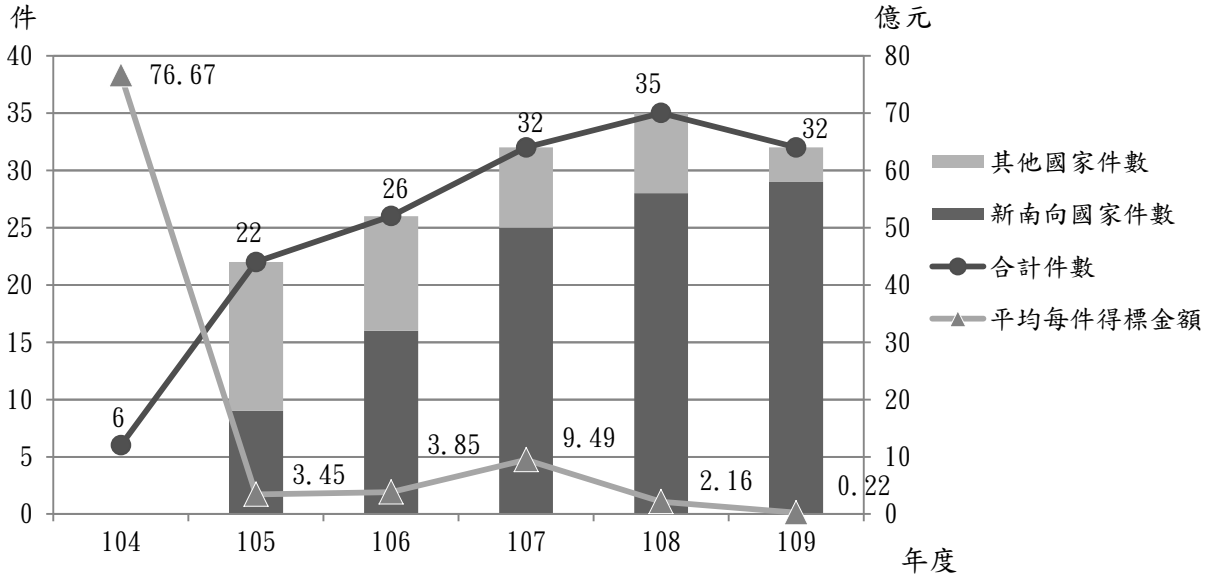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致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惟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鑑於全球營建工程市場仍持續成長，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商機與量能，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

全球營建報告（Global Construction 2025）指出，2012至2025年全球營建市場將從8.7兆美元成長至15兆美元，成長率達70%；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2019年全球營建工

程支出為 10.99 兆美元，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滑至 10.45 兆美元，約 4.90%，至 2021 年開始，因疫苗問世，景氣可望止跌回溫，2022 年全球營建市場呈現反轉，工程支出約 11.06 兆美元，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103 年研擬「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並據該方案 103 至 106 年度之執行情形，研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2 期（107～110 年），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由各主（協）辦機關負責籌組電廠、石化、電子收費系統、都會捷運、環保工程等 5 大輸出團隊，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工程會依前開方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訂定工程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拓點計畫要點，自 104 年度補助我國工程業者赴海外拓點爭取工程標案，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優先補助新南向國家之拓點計畫，補助對象包括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提出申請。經查受補助廠商海外工程得標件數自 104 年度之 6 件，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5 件，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略為下滑至 32 件，惟已達計畫所列 30 件之目標值；至受補助廠商平均每件得標金額，以 104 年度之 76.67 億元成效最佳，其次則為 107 年度之 9.49 億元，105、106 及 108 年度均低於 4 億元，109 年度更大幅下滑至 2,278 萬元（圖 9），執行成效有下滑趨勢；另 109 年度拓點新南向國家計有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亦較 108 年度之 11 個國家減少 2 個國家，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進，據復：將與我國當地駐外館處合作，將規劃成果以辦理論壇、研討會等形式向當地政府推介，爭取標案；讓參與拓點補助計畫之工程業者分享海外成效與經驗，達到經驗擴散與示範推廣效果，吸引更多未具海外經驗的工程業者利用拓點補助計畫，投入目標市場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

圖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計畫執行情形



註：1.105 年 8 月 16 日始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故 104 年度未區分新南向國家及其他國家之海外得標件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作業，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惟部分資訊系統功能及採購契約範本尚欠完備，又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工程之管理及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包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建立「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就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之督導作業；建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強化工程履約過程之執行控管等，以確保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執行作業，能符合法規規定，確保工程履約品質。經查公共工程履約及管理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周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未盡落實，亟待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督導作業：工程會為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之督導事宜。該會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資料異動、監督管理、技師換照積分審查及公共工程技師簽證等相關業務，於 91 年間建置及 92 年 4 月啟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其後因作業系統老舊，為強化資安避免個資外洩，爰自 105 年起規劃建置「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總經費為 953 萬餘元（含擴充經費)，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運用工程會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資料，查核及分析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計有 2 名技師執業執照已屆期，惟未完成換照作業，仍有簽證案件，且因未運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資料庫，建立自動比對勾稽功能，致未能及時發現技師執業執照過期並依法妥處；(2) 部分技師未將簽證紀錄上傳管理資訊系統、或有辦理簽證作業，惟系統記載為無簽證、或未辦理簽證作業，惟系統有登載簽證內容；(3) 管理資訊系統有關技師之簽證紀錄填報資料，僅有「登錄日期」、未有「簽證日期」欄位，與規定未合；(4) 計有 13 名技師實際有辦理簽證作業，惟未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5) 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該會僅於 108 年度就技師承辦案件異常及核列丙等案件，辦理 2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檢查，且未就技師簽證是否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列入檢查項目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2 名執照逾期之技師並未執行簽證案件，主要係其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未於系統辦理變更登錄，該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系統修正，就技師證照動態（自行停止執業、受停止處分、變更執業機構）自動比對勾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資料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即時發現異常情形進行查察，以強化其登記及簽證案件管理功能；(2) 針對異常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得標廠商簽證技師更正系統相關資料；(3) 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系統修

正，考量實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技師管理資訊系統之簽證紀錄將共同顯示「簽證日期」及「登錄日期」兩項資訊；(4) 針對未提出簽證報告之異常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得標廠商促請簽證技師予以補正；(5) 將按簽證案件工程種類擬定實施業務檢查計畫，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研議採書面方式辦理，由簽證案件得標廠商及工程主辦機關查復相關資料。

2. 部分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情事，亟待完備管理系統及採購契約範本，並強化工程履約管理：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針對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聘用至現場執行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執行品質管理業務之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至現場執行業務之監造人員，依工程規模明定相關設置條件或最少聘用人數，並就該等人員資格，明定應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始得擔任職務之規定（表 25）。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尚無個案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以及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等資訊，致該系統尚無法針對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人數及人員資格，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建立主動檢核及預警機制，適時提醒機關針對上開設置不符規定者，採取適當因應作為；(2) 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尚未納入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規定，致無法適時提醒機關及工程承攬廠商，確實掌握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資訊，且該採購契約範本尚未就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設置、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訂定相關罰則；(3) 各級政府機關就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之履約管理情形，間有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其設置情形資訊，致衍生施工期間廠商聘用之人數及資格未符規定，或施工期間實際執行業務之品管及監造人員未經機關核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強化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工程會將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品管及監造人員之契約約定設置人數欄位，以強化檢核功

表 25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規定

職稱	設置條件或聘用人數	資格規定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	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品管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監造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能，另於已登載之品管或監造人員資料頁面，顯示該等人員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有效期限，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效能；(2) 工程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並針對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設置或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增訂相關罰則，以建立有效處罰機制，俾利機關遵循辦理；(3) 工程會已將本部調查所發現缺失態樣及原因分析，通函各機關作為工程履約過程之檢核事項，以確保相關人員設置符合規定。

（二十二） 政府為使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藉由鬆綁採購等相關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惟不同行政法人規範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內容與防弊機制標準多有落差，採購過程頻有違反自訂採購內規等情事，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利確保行政法人本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政府因應世界各國政府組織改造之趨勢，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行政法人法，推動行政法人制度，將不適合或無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宜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同時藉鬆綁採購等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進而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即時回應社會多元需求、實踐公共利益之目的。按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明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且為使行政法人運作更具彈性，除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以及其它法律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情形（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等），應依各該法令辦理外，不適用採購法規定。由上開行政法人法就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意旨，係由個別行政法人依其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作為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規範，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截至 109 年底，各級政府已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16 家行政法人（表 26）。經查各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及其監督機關督導情形，核

表 26 已成立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

項次	行政法人名稱	成立（或改制）日期		監督機關
		設置條例施行日期	董事會成立日期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3.4.2	103.4.7	文化部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4.16	103.4.16	國防部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4.28	103.5.6	科技部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1.1	105.5.20	教育部
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8.1	107.8.1	內政部
6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2.12	108.6.17	文化部
7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09.5.19	109.5.29	文化部
8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08.5.31	109.2.6	臺北市政府
9	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	109.6.5	110.1.29	臺北市政府
10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1.1	110.1.5	新北市政府
11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109.5.19	（尚未成立）	桃園市政府
12	臺南市美術館	106.1.17	106.3.17	臺南市政府
1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5.8.15	106.1.1	高雄市政府
14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7.1	106.9.1	高雄市政府
15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6.8.1	106.9.4	高雄市政府
16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108.9.2	108.9.2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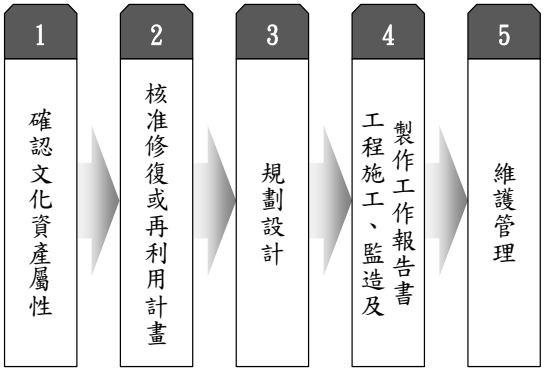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有：1.政府為確保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鬆綁現行採購法等法令限制，由個別行政法人訂定規章辦理採購作業，惟不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機制等內容，規範標準與程序多有落差；且部分行政法人實際遵循之採購作業程序，未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監督機關，不利監督採購作業品質與成效，對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執行效能可能衍生風險，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2.行政法人採購經費多由政府機關核撥，又部分行政法人依自訂採購內規多採用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公開性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屢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自訂採購內規情事，亟待權責機關強化監督機關對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研議建立通案性之監督方案與配套措施，以有效管控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風險；3.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案招商之管道有限，不易廣徵商源，且既有採購資訊分享平臺提供資訊錯漏，未能充分發揮該平臺應有功能，亟待權責機關強化行政法人採購資訊公開廣度與正確性，研議加值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等既有資訊網站平臺，增加行政法人採購資訊曝光度，以增進行政法人採購公開性及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本案涉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法制面規範及實務面作法，且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已於110年6月17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二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確保震災發生後得以維持應有機能，惟未妥適考量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先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查，肇致影響補強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進。

南投縣政府於100年4月13日公告指定臺灣省政府建築（下稱省府大樓）為古蹟，並於同日指定臺灣省政資料館（下稱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為歷史建築。嗣前臺灣省政府於106年度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判定該2棟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結構補強，因前臺灣省政府業務於107年7月1日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爰由該會接辦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於109年度執行耐震補強工程，並納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接辦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補強業務，未妥適考量該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積極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准（圖 10），即先行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採購作業，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通知後，始著手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提報事

圖10 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宜，迨至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經送南投縣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得以進行後續耐震補強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已較原訂期程延後 9 個月餘，肇致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均無法於 109 年底前開工施作，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作，均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程序，先完成修復計畫後，再依計畫逐年編列相關費用辦理後續修復事宜，該會已積極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工程，預定於 110 年 9 月竣工。

（二十四）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經濟競爭力及能見度，惟年度作業計畫績效指標訂定及自評報告內容未臻覈實，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補助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及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並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出「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將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與輔導機制，整合相關資源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並鼓勵青年進駐客庄創生聚落，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以達在地人才穩定就業與促進觀光旅遊消費之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年度作業計畫量化績效指標目標值，包括「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及「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成長率」等 3 項，均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目標值為低（表 27）；且填報本計畫 109 年度自評報告內容，有關「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1 項為已完成「臺中市東勢區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工程案」等 35 處客庄環境整備工程，惟其中僅「苗栗市維祥庄客家聚落環境改善工程」等 2 處屬本計畫於 109 年度核定補助施作之範圍，其餘 33 處為該會以前年度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計畫內容，非屬本計畫執行期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未能真實反映當年度推動成效；2. 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該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以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市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亦未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管考結果公布在機關網站，不利政府施政成果資訊之公開

表 27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量化績效指標

單位：%、人

計畫目標	量化績效指標	109 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核定計畫（A）	年度作業計畫（B）	差異值（B－A）
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	6.98	3.00	- 3.98
提升客庄競爭力	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	100	80	- 20
增加客庄消費人口	客庄觀光旅遊累計成長率	5.00	3.00	-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確實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績效指標納入年度作業計畫控管，並覈實呈現實際計畫產出成果；2.已配合計畫資訊系統建置，委託廠商建置評分系統，將俟系統完成後，依規定辦理評比作業，並於網站公告評比結果。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該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公所）督導或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增劃編、租使用、占用及違規利用處理等各項業務，於92年起委託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開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匯入該會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料及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資料，陸續開發權利回復、增劃編作業、租（使）用管理、租金管理、違規利用處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等功能模組，截至109年度累計投入系統開發、維運及年度人員教育訓練經費計5,274萬元，期透過土管系統登錄資料，便於該會、市縣政府及公所查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資訊，掌握原住民保留地各類業務辦理現況，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各級政府管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效率。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市縣政府及公所運用土管系統辦理各項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土管系統資料，致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未能發揮協助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等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使其執行有一致性作法，於105年10月2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108年9月6日修正）；該會另自104年起訂定各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規範各級單位執行業務作法。依據上開標準作業程序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之工作內容，均要求公所、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按其權責，辦理增劃編、租（使）用、占用等業務，應於受理、審查、核定、追蹤、結案等階段，至土管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查公所、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土管系統登錄或上傳資料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市縣政府及公所等各級單位人員辦理增劃編業務，未於受理或審查各階段確實於土管系統登錄資料及更新辦理實況，致系統登錄資料，與公所實際受理申請增劃編案件數及案關土地實際已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結案完成權利回復移轉所有權予原住民之現況未符；（2）部分公所辦理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自受理租（使）用案件起，於土管系統登錄各階段辦理狀態，

或雖已運用土管系統登錄租使用案件，惟存有漏未登錄部分租（使）用案件、未上傳部分租賃契約、未確依租賃契約登載租（使）用類別及面積、未依實際審查進度登載、案件已結案惟未上傳契約文件，完成審查結案等；(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未如實於土管系統登錄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情形等情事，致各級單位無法運用土管系統隨時掌握相關業務處理進度及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占用狀況，且因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另以書面方式調查各級單位辦理業務狀況，系統無法發揮建置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督導協調地方政府確實登錄資料，俾利達成該會運用系統加強督導管理市縣政府、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目的。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透過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業務查核作業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登錄及更新土管系統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2. 土管系統項下建置權利回復、租使用管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等模組，因各該模組欠乏完善之自動阻擋、警示機制及橫向連結功能，致承辦人員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未能發揮系統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之建置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土地資源有限，為避免可利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集中於部分原住民，或維護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平性、合理性及排除無權占用，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規範原住民每人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申請無償使用土地面積限制、非原住民申請承租之限制及未依規定使用之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之規定，有助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管理及利用，及符合公平性原則。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土管系統功能建置，核有：(1) 權利回復模組之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未就移轉所有權超過法定面積上限建置自動阻擋功能，致部分公所運用土管系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登記案件結果，完成設定所有權面積超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上限；(2) 租使用管理模組項下租使用申請功能，未就申請租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或符合規定限額等，建置相關警示機制，無法有效輔助及強化承辦人員審查作業；(3) 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對於長期處於清查占用人階段之占用案件，未建置自動警示功能，且土管系統其他模組雖存有占用或補償金收取事宜之資料，卻無橫向連結機制匯入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致部分公所漏未列管占用土地或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各級單位未能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修正系統相關功能，強化系統審查及警示機制，以精進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使用效能。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土管系統權利回復模組之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增加建置相關稽核功能，倘申請面積有超額情形，系統將主動提醒承辦人

員案件已超額；至於租使用管理與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將檢討建立相關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有效運用土管系統資料庫控管市縣政府及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報表及審核紙本資料，未充分發揮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控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增劃編案件執行進度，暨瞭解公所收繳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情形，依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 4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請市縣政府每月彙整公所上月份權利回復業務績效考核表及租金收益款繳庫報告表函報該會，並依據各年度訂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每半年舉辦工作會報，管控各地方政府增劃編案件執行進度。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度起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進行查核，於 105 年度起訂有各該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實施計畫，以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管理。經查，市縣政府或公所已將權利回復、增劃編、租使用、租金收繳案件原始資料登載於土管系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統計考核，應可直接由土管系統資料庫產製所需表件，惟該會現行管理考核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及審核紙本資料控管查核，未有效運用土管系統資料統計彙整經管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表報，徒增各級人員行政負荷，且難以驗證檢核填報資料是否正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俾達成建置系統提升行政作業管理效率之目的。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考核及管理租金收取情形，實際業務執行仍須以公文書辦理業務為主、土管系統為輔；至於增劃編業務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方面，將逐步完善系統資料建置，配合資料登載情形建置相關作業程序。

（二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政府整體住宅政策等，陸續訂定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95－97 年）、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二期計畫（98－101 年）、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三期計畫（102－105 年）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106 至 109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實際支用數 4 億 6,314 萬餘元，已補助臺東縣 8 個部落辦理「推

動原住民部落建築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進行部落原民文化風貌營造培力部落原住民匠師；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計 115 戶；補助原住民經濟弱勢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3,696 戶，協助天然災害受災戶重建家園 101 戶；補助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衛生設備改善、防滑或安全設施補助，每縣各 200 戶，以改善高齡長者住家居住品質等作業。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核有下列事項：

1. 尚未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等充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括原住民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基金收入來源則包括興辦住宅之租售所得收益。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要點亦規範主辦機關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政策性住宅興辦計畫，得申請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興辦。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評估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事宜所需之財務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及推估六都中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需求量，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之全方位評估」研究，依據 108 年 6 月 25 日結案報告第二章第五節分析所列，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人數計 21 萬餘人，經運用抽樣方法發放問卷調查原住民族住宅需求，最終收回 1,079 份問卷，依彙整結果顯示 50.23%受訪者，於近 1 年進行或打算從社會住宅搜尋新居所，若以六都原住民人數推估，將近 10 萬 5,487 人原住民有社會住宅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自 95 年度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政策迄今，且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執行結果，原住民已入住一般社會住宅戶 1,134 戶、包租代管 609 戶，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無自辦、獎勵民間興辦或受理市縣政府申請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之案件。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住宅法等規定，考量原住民族之文化、教育、居住生活及社群需求，於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下，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議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據復：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推動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於新北市樹林區南園段、桃園市大溪區仁武段、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及沙鹿區平等段等 4 處基地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協調與媒合社會住宅興建融資需求。

2. 多數地方政府尚未依據住宅法規定，明訂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應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九、原住民……。」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住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第 25 條修正說明第 6 項：「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新竹市等政府依據住宅法規定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除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8 條規定，規範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保障比率外，其餘市縣政府尚未依上開住宅法修正說明辦理。次查，以桃園市為例，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為 7 萬 7,558 人，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 57 萬 6,374 人之 13.5%，依住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第 25 條修正說明第 6 項，桃園市政府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率不得低於 13.5%，惟現行桃園市政府提供之 984 戶社會住宅，僅提供原住民入住 101 戶，約 10.26%，低於上開保障比率，顯示市縣政府尚未透過修正或訂定自治法規規範社會住宅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不利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住宅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或自治法規，以保障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權，增進居住品質。據復：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社會住宅主管機關，適時研修社會住宅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入住戶數保障比例等相關規範，以利提高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機會。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周妥評估即行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未能辦理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另未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能適時介入輔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

花蓮縣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等，於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總經費 1 億 9,700 萬元，分設計扎根、品牌行銷及擴大經驗三

階段執行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拓殖等 8 項子計畫。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審查、核定及後續追蹤列管與督導。經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核定及督導花蓮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周妥評估花蓮縣政府提報變更基地方案，復未考量新基地需費時調整內部空間及辦理財產報廢等事宜，逕行准予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之原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不同意財產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並衍生不經濟支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核定花蓮縣政府提報之「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全期計畫書」（下稱文創產業行銷全期計畫書）及 105 年度分年計畫，該府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 3,226 萬餘元）。又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係規劃使用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既有 4 座空間，建置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下稱產業聚落）1 處，預定自 106 年度開始營運，嗣花蓮縣政府 106 年 8 月 9 日函報修正計畫予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該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同意變更設置地點，及調升建置預算經費（由 2,000 萬元調升為 4,500 萬元）。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修正計畫，雖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新基地之現勘作業，惟未考量變更後之新基地尚須費時拆除基地內設施，或調整內部空間須重新委託辦理設計作業等增加時程；又新基地係花蓮縣政府於 94 至 100 年間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690 萬餘元及 1 億 2,538 萬餘元於舊有「台鐵檢車段機工房」周邊分別興設建物或設施，距花蓮縣政府提出變更地點修正計畫，相關設施設備均未達使用年限，依法須經中央補助機關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考量花蓮縣政府變更新基地應先行辦理上開法定應辦事項，即逕予核定修正計畫，嗣經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表示，相關建物未達使用年限，亦未鑑定為危險建築，若逕予拆除報廢，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評估酌處，致截至 109 年底，新基地空間尚未清理騰空，延宕後續工程施作，影響計畫期程甚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對於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變更，建立周妥之審查評估機制，以如期如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2. 未本主管機關職責，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並落實預警機制，並就花蓮縣政府執行延宕情形適時介入輔導，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花蓮縣政府為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主辦機關，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核定文創產業行銷全期計畫書迄至 109 年底止，未曾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每季彙整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相關紀錄送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未收到花

蓮縣政府每季彙整資料，亦未曾主動要求提供，致未列管追蹤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落實計畫管考作業。又花蓮縣政府因變更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基地，致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進度延宕，爰 2 次報經同意修正計畫後，刪除部分工作項目或調減經費需求，計畫總經費由 1 億 9,700 萬元調降至 8,556 萬元，105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亦由 3,226 萬餘元調降為 2,226 萬餘元，惟該會仍按原核定計畫經費撥付 105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致超額撥付補助款。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分年計畫尚未完成經費結算作業及繳回賸餘款前，及尚未解決文創產業聚落變更後之設置地點無法清理騰空，影響後續工程施作等問題下，仍核定 108 年度分年計畫，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撥付 108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第 1 期款，顯未審酌花蓮縣執行以前計畫能力，以及實際計畫執行進度據以撥付款項。另行政院原核定「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係分為 3 個階段執行 8 個子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花蓮縣政府僅完成準備階段之原住民生活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出發階段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品牌深耕暨產業通路建立等 3 項子計畫，其餘 5 項子計畫，除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受新基地無法清理騰空計畫停擺外，其他 4 項子計畫則因變更計畫或執行進度落後而刪除全部或部分經費，整體計畫經費自原核定 1 億 9,700 萬元調整為 8,556 萬元，實際支用數 2,37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27.72%，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規定，主動就花蓮縣政府執行落後情形給予輔導；嗣後並依規定檢討未依期程啟動計畫賡續執行之必要性與需求性，以利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二十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辦理重要文物數位化，達成文化創意產業利用目標，惟部分數位化成果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且文創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之趨勢，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年9月至109年12月)」，辦理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子計畫，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目標。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3,6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2,383 萬餘元，執行率 96.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故宮典藏品總件數截至 109

表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品數位化情形

單位：件

數量 / 類別	典藏品總件數	一般數位化完成件數	高階數位化完成件數
合計	**698,796**	**465,252**	**459,313**
器物類	71,459	64,655	64,655
書畫類	15,283	14,532	8,593
圖書文獻類	612,054	386,065	386,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

年底止，計 698,796 件，其中完成一般數位化件數 465,252 件；完成高階數位化件數 459,313 件（表 28），又該院為促進其資料在教學、個人賞析及營利使用之傳播，自 106 年起於官網 Open Data 專區建置「文物查詢下載」區（解析度低於 300dpi）及「精選圖像下載」區（解析度超過 300dpi），提供民眾免申請付費直接下載使用，惟「文物查詢下載」區建置之 43,944 件典藏品數位圖像，占一般數位化完成件數比率僅 9.45%；「精選圖像下載」區建置之 9,756 件典藏品數位圖像，占高階數位化完成件數比率僅 2.12%，多數數位化資料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2.故宮截至 109 年底止，圖書文獻類藏品已完成數位化件數計 386,065 件，惟未將其數位化圖像傳送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又故宮積極辦理重點文物高解析度數位化、加速雲端平臺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及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等計畫，已將豐沛的文物資源相關數位資料存儲於「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108 及 109 年度辦理磨課師影片優化案等相關數位化採購案計 10 案，已於「雲端故宮」等網路平臺公開數位化成果或展示相關展覽活動，惟尚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找素材」或「看展覽」等專區），以開放數位化資料及展覽情形供民眾瀏覽運用；3.故宮為塑造文化創意資產價值，以其豐富之典藏文物為應用元素，研發文創概念商品行銷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積極開拓文創品牌代表作品設計及品牌授權。該院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 3 年辦理文創商品品牌設計研發委託服務及品牌授權案，其中 107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 2,378 萬餘元，惟實際值 161 萬餘元，占比為 6.78%；又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分別為 743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惟迄未有實際文創產值；另以委託案未來 3 年預估銷售額作為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數，未盡合宜，不利文創品牌設計研發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據復：1.已完成圖書文獻類資料庫之第一階段優化，提供民眾可於資料庫中直接線上免費下載文獻影像之 PDF 檔，刻正研擬書畫類與器物類文物簡化數位圖像開放流程，以增加上傳開放速度；2.圖書文獻類等數位影像資源、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重點文物數位化成果，將以資料轉置方式介接開放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提供民眾瀏覽運用，以利民眾查詢及體驗故宮線上內容；3.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觀光客人數銳減致文創商品銷售未如預期，嗣後類此專案計畫將研擬設計更合理之績效指標，俾利有效考核廠商銷售效益及降低營運困境。

（二十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高通公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依計畫成立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促進該中心永續經營；又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認定美商高通公司（下稱高通公司）於行動通訊基頻晶片市場之專利授權限制成立限制競爭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 234 億元罰鍰，嗣經高通公司提請行政訴訟並於 107 年間繳納罰鍰 27 億 3,000 萬元。該會與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主導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至第 222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達成訴訟上和解，整體訴訟和解內容包含「行為承諾」及「臺灣產業方案」，其中「臺灣產業方案」係同意高通公司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外，另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科技部於訴訟和解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監督與檢核工作，各細項執行項目逐年檢視與更新，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經查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檢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通公司已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以促使該中心永續經營：「臺灣產業方案」計畫之一為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下稱 COMET 中心），並訂有（1）投資金額約 5 億美元、(2）招募員工 1,000 人、(3）設立「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 3 個卓越中心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官網 110 年 2 月 28 日公開辦理情形，高通公司已成立 COMET 中心，並於該中心建立「毫米波」卓越中心、「生物辨識感測器」卓越中心、5G 射頻裝置及 5G 模組實驗室、生產測試中心與封包暨熱/機械實驗室。鑑於 COMET 中心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可加深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關係，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謀維持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之策略。據復：跨部會工作小組已向高通公司表達，在「臺灣產業方案」合作基礎上，如有其他非屬原案範圍之議題（例如：6G 技術），高通公司亦能與臺灣產學界啟動相關合作洽談，以延續 COMET 中心設立目的及協助臺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

2. 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16 日）針對「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內容略以，為促進高通公司與國內業界合作，加速並擴大高通公司將臺灣產業方案開放給更多有需求之業者，尤其是擴大高通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已請高通公司積極與臺北市電腦公會及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官網公開「臺灣產業方案」與中小企業相關辦理情形，包括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使中小企業接觸有關全球性之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最新規範等資源及資訊；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推動 5G 無線技術線上學習課程，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 213 家中小企業共 613 名員工註冊參加線上學習課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成立「行動

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將著重於終端裝置之 AI 平臺及應用研究，並將借助中小企業及 OEM/ODM【專業（委託）代工/原廠委託設計】廠商對產品設計之能力與開發經驗，共同拓展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裝置上之 AI 應用；108 年 4 月 8 日舉辦「高通臺灣創新競賽」，將透過發掘及育成具創新性的中小企業與產品，協助支持臺灣資通訊產業生態系成長等，惟仍缺乏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之具體辦理情形，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合作，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以加速並擴大高通公司將臺灣產業方案開放給更多有需求的業者。據復：「臺灣產業方案」已將支持中小企業作為各項計畫之發展重點，具體作為包括高通公司已邀請入圍「高通臺灣創新競賽」4 家新創中小企業加入高通公司全球商用生態系、已辦理「高通創新連結國際論壇」，分享高通公司如何推動臺灣新創團隊進入國際市場，並邀請第 2 屆「高通臺灣創新競賽」10 家具潛力之新創參賽團隊簡報各項尖端科技應用產品等。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9 項（表 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108 年度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較 107 年度成長，有助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惟 109 年第一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部分產業亦受衝擊，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因我國投資維持正成長，惟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投資率相較，投資動能仍有待提升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提升，惟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管考作業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亟待督促檢討加速執行，俾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因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進度尚有提升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	因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拾參、經濟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復未持續追蹤考核未結案件執行進度及延遲原因，並依規定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	因行政院秘書長多次轉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情形，該會仍未妥為建立長期穩健且具約束力之調查統計機制，以有效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族情形等，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二）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三）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四）政府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可增進公共福祉，惟有關計畫自償率估算、審議、達成情形之監督考核，以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修正之規定，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及研議修訂。	
（五）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	
（六）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研謀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DA 相關指標，以接軌國際，並可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實質成果。。	
（七）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	
（八）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中興新村維運活化工作，已獲階段性成果，惟仍有部分辦公廳舍、宿舍、場館空間運用效能不佳，甚至閒置荒廢情形；又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易生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感便民服務。	
（十一）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十二）政府採購法已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作業制度，惟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仍存有投標廠商涉及圍標等情事，亟待加強防範及研謀改善。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已具成效，惟同一政府採購有部分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及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等異常情事，有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健全整體電子化採購作業，並維護採購公平性。	
（十四）政府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革已見成效，惟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程序之訂定、契約品項或立約商可選擇性之擴增、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優化、新修正法令及共通性缺失態樣之宣導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新制度之推動。	
（十五）政府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利國內工程接軌國際，惟間有設計標的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工程多次流標或計畫期程大幅展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完備制度規章。	
（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後，擴大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全面強化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惟有關運輸事故調查進度之管控、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輸安全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十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十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參、立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更新、國會安全監控系統汰換等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 萬餘元（2.3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

（二） 歲出預算數 35 億 1,3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322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1 億 6,111 萬餘元（4.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950 萬餘元（4.2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22 萬餘元（63.88%）；減免數 1,242 萬餘元（13.18%），主要係立法委員從事國會交流活動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161 萬餘元（22.93%），主要係中南部服務中心議事堂民主劇場統包建置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

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肆、司法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3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9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資訊系統建置、增修及維護暨設備汰換等採購案、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3,0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88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4,5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5,588 萬餘元（3.88%），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7 萬餘元(14.51%)，減免數 1,185 萬餘元（72.32%），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15 萬餘元（13.18%），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 億 2,440 萬餘元，因司法院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57 萬餘元，合計 233 億 5,0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5 億 1,126 萬餘元（96.40%），應付保留數 3 億 4,543 萬餘元（1.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8 億 5,6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428 萬餘元（2.12%），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378 萬餘元（70.73%），減免數 165 萬餘元（0.2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2 億 265 萬餘元（29.03%），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公

大樓外牆及滲水瑕疵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擴大刑事補償事件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後續補償及求償事宜，惟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待落實；又各級法院刑事補償案件仍有未依限辦理情事，且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允宜研謀改善。

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刑事補償法，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事由，該院並修正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及求償事宜。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編列刑事補償預算 2,811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全數實現，執行率 100.0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擴大刑事補償事件得請求補償之範圍及事由，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據以辦理後續補償及求償事宜，惟刑事補償求償機制尚待落實：**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行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司法院為使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行使求償權之作業有所規範，業訂定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及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等規定，相關求償作業程序，係由受理刑事補償事件之法院，經依刑事補償法規定，作成准予補償決定書送達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嗣於補償確定後檢附全案卷證，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失；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將審查結果函報司法院審核後，分別准予核備、再行補正、或函請原補償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等。按司法院雖已明訂行使求償權相關作業規範，各法院均應設立求償審查委員會，並須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委員組成人數中，外部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避免求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惟據司法院統計，自 101 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法院核准補償確定 903 件，其中司法院審核後准予核備者，達 886 件（98.12%），認為相關人員疑有違失責任，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請補償法院審查，由求償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求償者，僅 17 件（1.88%），顯示現行作業機制運作下，多數案件未經具外部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而係由司法機關自行審核即准予核備結案。復查，各法院現行求償作業程序，係於司法院認造成刑事補償之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

違法後，始函請原補償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行使求償權，主要係考量倘求償權行使過當，將迫使法官提高自我審查，恐使判決越趨保守安全而忽略對法律正義之追求；又補償法院如逐案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將增加法院人力負荷、行政及財務作業成本，且恐衍生部分法院基於情誼而為維護同仁，或淪為人事鬥爭之工具等，爰未於補償決定確定後，即交由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行使求償權。惟按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基於補償法院之求償審查委員會主動行使求償權於法有據，且外界對於現行刑事補償求償作業機制，多係由司法機關自行審核無違失後即准予核備結案亦存有疑慮，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綜合考量人力負荷、行政及財務作業成本，並研酌參採國家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之作法，審慎評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將刑事補償確定案件逐案送交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行使求償權之可行性，俾減少外界訾議。據復：司法院為落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請所屬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於支付補償金後，即依刑事補償法及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逐案召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並將議決結果報送該院，以完善刑事補償求償審查制度等。

2. 司法院業建置刑事補償事件警示控管機制，惟各級法院刑事補償案件仍有未依限辦理情事，且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闕如：依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於收到補償請求後 3 個月內，製作決定書，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補償請求人。復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級法院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刑事補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鑑定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刑事補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受函送法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刑事補償事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強化，以落實求償審查機制，據復未依限辦理皆具合理正當之情由，尚無損害當事人或補償機關權益之情事發生，將更積極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另將參酌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管控措施，研議以逐案管控方式，建置刑事補償事件管控機制，俾全盤掌控求償作業辦理進度、賠償情形及求償權之行使等。經查司法院為協助各級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行政流程更臻完善，業於第一、二審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建置刑事補償事件警示控管機制，除函請各級法院依規定辦理，亦請各級法院研考單位適時追蹤考核刑事補償事件，提醒相關承辦人員儘速辦理相關程序。惟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新收 513

件（已扣除請求人撤回或逾期未補正遭裁定駁回計 43 件），其中於受理補償請求後，未於 3 個月內製作決定書者，計有 121 件（占 23.59%），逾 6 個月以上始完成決定書者計 16 件（表 1）；又前揭新收准予補償者計 113 件（占 22.03%），經抽查其中 106 件於補償決定確定後，依規定將全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情形，未依限於 15 日內函送者，計有 38 件（占 35.85%）；另同期間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收受各級法院函送刑事補償案卷計 100 件，未依限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者，計有 26 件（占 26.00%），仍待檢討確依規定辦理。復查，司法院雖於第一、二審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建置刑事補償事件警示控管機制，惟該機制係就已逾期未檢送進行控管而非事前警示，承辦股書記官於刑事補償事件決定確定之日起 30 日後，未檢送全案相關卷宗予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系統始出現未送卷再確認警示承辦股書記官、法官、研考單位，各法院亦得依其實務運作所需，酌為增減警示期間，最長於刑事補償事件決定確定之日後 45 日開始警示。按系統開始警示期間已逾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3 點有關應於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相關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之規定，致系統發出警示時，案件均已呈逾期未送卷狀態，亟待研謀強化事前警示功能，避免逾期送卷情事一再發生。又各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補償事件相關案卷，該等法院是否逐案完成審查，並依限（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等管控機制仍闕如，亦待儘速研謀建立。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謀改善，強化系統事前警示功能並儘速研議增修函報刑事補償事件審核結果之管控機制，俾利管控流程及掌握求償權行使時效。據復：司法院為完善警示控管機制，業於第一、二審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開機即主動跳出警示視窗之功能，以即時提醒使用者，並請法院研考單位適時追蹤考核補償事件，提醒相關承辦人員儘速辦理相關程序，另刻正研議結合「跨院資訊系統」，將刑事補償應辦事項列表，責請所屬法院上網填報、更新，達到上下游整合之效果，俾利

表 1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刑事補償事件決定書製作天數逾 3 個月以上情形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91 至 120 天	121 至 180 天	181 至 240 天	逾 240 天以上
合計	**121**	**54**	**51**	**14**	**2**
最高法院	1	1	—	—	—
臺灣高等法院	8	3	5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	2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9	3	6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2	1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10	10	5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4	8	3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	1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3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3	4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	3	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1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	2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6	4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	1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	2	5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	2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1	1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2	1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2	1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	1	—	—

註：1. 本表所列計有 9 件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仍未製作決定書，係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為基礎計算決定書製作天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管控流程及時效等。

（二） 勞動事件法之制定，係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惟部分法院間有逾辦案期限情事；又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仍待持續擴充，並待督促各法院適時調整聘任人數及掌握參訓情形，以提高調解成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政府為貫徹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勞資雙方地位實質平等，期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經制定勞動事件法，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考量勞動事件法為新制定法律，所定勞動關係紛爭解決機制，異於現行民事程序，且涉及相關資源與制度之調整配合，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順利施行，爰歷經8個月準備，訂（修）定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13項，於108年8月16日令定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據該院統計，109年1至8月底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新收勞動事件計8,854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處理勞動事件間有逾辦案期限情事：**勞動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係於既有民事訴訟程序架構下，適度調整勞動事件爭訟程序，以達成勞資爭議實質公平審理、有效救濟之目標。相關規定略以，各級法院應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處理勞資雙方勞動事件之爭議；勞動事件於起訴前，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4、5款所定情形，及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3個月內以3次期日內終結；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如不成立，原則應由原參與勞動調解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並以調解程序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為後續訴訟進行之基礎；勞動事件訴訟程序，法院應以1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6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按迅速解決紛爭係勞動事件法立法目的之一，爰勞動事件法明定法院與當事人均負有程序促進義務，除有特別情事外，並應限期終結程序，以縮短勞方須承受等待不確定訴訟結果之期間。據司法院統計，勞動事件法自109年1月1日施行至8月底止，地方法院新收勞動調解及勞動第一審訴訟事件，分別為1,934件及2,711件，截至109年12月1日止，終結1,879件（占97.16%）及2,089件（占77.06%）。按勞動調解及勞動第一審訴訟事件結案率雖達9成及近8成，惟查勞動調解事件逾3個月未終結，或終結日數逾3個月者，計352件（表2，占18.20%）；勞動第一審訴訟事件逾6個月未終結，或終結日數逾6個月者，計381件（表3，占14.05%）。復查，立法院於三讀通過勞動事件法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3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事件類型，施作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

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司法院經設計「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問卷」，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地方法院於寄發勞動調解筆錄或勞動訴訟事件裁定書時，就對造兩方（或其代理人）進行滿意度調查，惟據該院統計，自 109 年 5 至 10 月底止，計收回 518 份問卷，相較 109 年 5 至 9 月底止，勞動調解及勞動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613 件，收回比率未及 1 成【518/(2,613×2)】，尚有極大提升空間。又司法院雖自 109 年 6 月起按月於官方網站公告勞動事件收結情形重點統計，惟並未統計揭露與新制施行成效攸關之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之相關案件量，亟待研謀積極辦理。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瞭解地方法院超逾結案期限之情由，並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積極辦理相關管考統計，以作為未來制度調整或修正之參考，俾達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目的。據復：經

表 2　109 年 1 至 8 月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終結天數逾 3 個月以上情形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91 至 120 天	121 至 150 天	151 至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逾 3 個月未結案（註 1）
合計	**352**	**195**	**69**	**23**	**10**	**5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3**	35	10	4	4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13	4	1	—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19	4	3	2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48	17	7	3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10	4	—	—	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2	—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11	3	4	1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3	7	1	—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7	7	1	—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1	2	—	—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1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21	2	1	—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6	1	—	—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	3	3	—	—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2	—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6	2	—	—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	2	1	1	—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2	1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2	1	—	—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1	—	—	—	—

註：1.超逾 3 個月未結案，係指自收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仍未終結，且已逾 3 個月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3　109 年 1 至 8 月各地方法院勞動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天數逾 6 個月以上情形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181 至 210 天	211 至 270 天	271 至 300 天	逾 301 天以上	逾 6 個月未結案（註 1）
合計	**381**	**82**	**58**	**16**	**9**	**2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26	18	4	2	6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6	4	1	—	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8**	14	11	—	—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5	6	4	2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2	4	—	1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	—	—	—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1**	6	7	—	1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1	—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3	—	—	2	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	—	—	—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1	—	1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2	2	3	1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8	3	—	—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6	2	1	—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	—	—	—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	—	—	—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	—	1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2	1	1	—	—

註：1.超逾 6 個月未結案，係指自收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仍未終結，且已逾 6 個月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綜整各地方法院無法於勞動事件法所定辦案期限內妥適審結之主要原因，包含當事人之聲請有欠缺須待補正、當事人未積極提出事證、當事人及證人未遵期到場、案情繁雜或審理上必要、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當事人合意續行調解、法院人力及資源有限等，將適時瞭解相關業務處理情形，以達勞動事件法迅速解決紛爭之立法目的；另為避免相關統計分析因基數過小而失真，無法如實反映當事人對勞動事件新制之看法，於問卷回收至一定數量後，再行分析公告上網等。

2. 司法院已協助各法院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順利完成調解委員遴選及聘任事宜，仍待持續擴充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並督促各法院適時調整聘任人數及掌握參訓情形：政府為強化當事人自主及迅速解決爭議，勞動事件法設立調解制度，除部分法定例外情形外，原則上勞動事件起訴前，須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爰於勞動關係紛爭解決機制中，調解委員扮演極重要之角色。司法院除就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訂定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以供遵循外，並建置勞動調解委員名冊資料庫，由該院向適當之機關、團體徵求對於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選，並依受推薦人所具備之勞資屬性，分設勞動組（代表勞方）及事業組（代表資方）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各法院可自名冊辦理遴聘事宜，或依需求自行遴聘適當之人。經查各法院業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考量轄區特性、案件類型、數量及性別平等等，估列所需勞動調解委員人數並完成聘任事宜。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全國共聘任 861 位勞動調解委員，部分委員因受 1 家以上法院聘任，爰各法院聘任總數計 1,317 人次，經分析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情形，其中近 4 成委員受 2 家以上法院聘任（表 4），且多數調解委員現職即為地方政府、行政機關遴聘之調解委員或民間團體調解人、律師等。按現行各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初期分派辦理調解事件，雖尚有餘裕，惟依該法之設計，大幅降低勞工與工會訴訟門檻及訴訟障礙，審理程序迅速化、專業化且調解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等，預期勞資雙方利用該法調解機制之意願將大幅攀升，倘各法院聘任之調解委員重複性過高，且多為地方政府、行政機關遴聘之調解委員或民間團體調解人等，不無產生調解委員接案時間相互排擠，衍生法院派案困難、案件集中少數特定調解委員等可能性。復查，司法院為確保勞動調解委員專業能力，於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經法院遴選之勞動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 12 小時；任期內則應接受上開機關勞動專業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6 小時、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每年至少 3 小時，及法院視實際需要所舉辦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倘未依規定完成專業研習，法院應即予解任；倘無正當理由不參

表 4　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勞動調解委員受法院聘用情形

單位：人

合計	勞動調解委員受法院聘用情形				
	1 家法院	2 家法院	3 家法院	4 家法院	5 家法院
861	535	227	74	19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加法院所舉辦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者，法院得予以解任。按各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均已於108年底受聘前完成12小時研習訓練，惟據司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提供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接受勞動專業研習課程及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情形，計有 316 位調解委員（占 36.70%）109年度受訓時數未達9小時。經建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遴選具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經驗之人選，以擴充勞動調解委員資料庫名冊，並督促各法院配合勞動事件收案情形，適時調整聘任調解委員人數，及密切掌握新（續）聘調解委員參訓及登載研習時數情形等，俾提高調解成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據復：各法院現行所聘勞動調解委員已足因應其需求，將持續督促各法院依其需求適時調整勞動調解委員聘任人數，並請其注意掌握並落實填載勞動調解委員之研習狀況，作為各法院後續解任及續聘與否之參考等。

（三） 司法院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合於需求之機構，並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定調解基本法，以完備法令規範，惟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查詢平台資料久未更新且瀏覽人次偏低，又整體調解成立比率仍待持續提升等，均待研謀改善。

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出現，相關紛爭急遽增加，囿於司法資源有限，僅藉由訴訟方式解決紛爭，難以滿足人民需求，從而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已為世界潮流，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強化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列入重要議題。司法院經於106年12月15日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下稱ADR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合於需求之機構，並透過網站、媒體等管道持續宣導，以利民眾瞭解及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另為完備法令規範，該院自 107 年起召開制定調解法相關座談及研商會議，以研定調解基本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106年4月間決議制定調解法迄至109年11月已3年餘，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14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統一規範調解定義、調解之主管機關及效力、調解人資格及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之倫理義務、強制調解範圍等。經查自 106 年 4 月間國是會議決議制定調解法，迄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已3年餘，期間司法院為落實決議，自107年6月20日起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且陸續辦理研習及推展座談等，並於109年3月7日籌組「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委請具民事調解經驗之法官共同研擬調解基本法草案條文，及召開4次小組會議，就調解基本法（草案）之調解程序、調解人之消極資格、倫理規範及民間調解等進行討論（表5）。據該院說明，調解基本法尚處於草擬階段，草案初稿完成後，尚須邀集專家學者、法官、律師及相關行政機關召開法制研修會，對於草案進一步研議，並廣納各方意見等。基於調解基本法

規範事項與民眾調解權益密切相關，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妥為規劃辦理期程並加速研訂，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聘請審判實務、學術界、律師界及相關機關（構）專家擔任委員，進一步研究與制定調解基本法草案條文，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草案討論，嗣將召開公聽會，同時請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再送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表 5　司法院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辦理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6.04.1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
107.06.20	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架構及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討論。
107.10.21	召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總結座談會」，就座談結果提出專題報告，作為未來制定調解基本法之參考。
108.12.18	邀集民間型 ADR 機構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調解基本法之立法方向、主管機關、架構、內容等議題進行討論。
109.03.07	籌組「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研擬調解基本法草案條文。
109.03.24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制度實務之座談會議」。
109.04.20	召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就調解基本法草案之立法方向、條文架構及分工事項等進行討論。
109.06.22	召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就調解（基本）法草案（總則）、調解之效力方案等進行討論。
109.08.19	召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第 3 次會議，就調解（基本）法草案之調解人迴避、民間調解等進行討論。
109.09.30	召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第 4 次會議，就調解（基本）法草案之調解程序、調解人之消極資格、倫理規範及民間調解等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網站資料。

2. ADR 查詢平台資料久未更新，部分資訊無法連結或連結錯誤且瀏覽人次偏低：現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依主導者性質區分為司法型（法院調解業務）、行政型（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與民間型（如仲裁協會）等 3 種，其中僅司法型具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至於法院以外所成立之調解或調處，通常僅具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或須經法院核定或裁定，始取得執行力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按司法院為利民眾查詢，迅速解決紛爭，經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資訊，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建置 ADR 查詢平台，提供民眾依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需求之機構。經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實測 ADR 查詢平台（內有行政型 565 家、民間型 51 家，合計 616 家）結果，未設連結功能者 3 家、無法連結者 17 家、連結錯誤者 3 家。又以各機構瀏覽人次分析，ADR 查詢平台自 106 年 12 月啟用，迄 109 年 11 月底止，瀏覽逾 100 人次者僅 45 家（占總家數之 7.31%，其中僅 1 家之瀏覽人次破千，為 1,415 人次，其餘為 102 人次至 579 人次不等），瀏覽人次集中於 0 至 20 人次，共 429 家，其中 10 人次以下者，高達 318 家，占平台整體家數 51.62%（表 6），整體瀏覽人次偏低，平

表 6　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瀏覽情形

瀏覽人次	機構家數（家）	%
合計	**616**	**100.00**
0～10	318	51.62
11～20	111	18.02
21～30	50	8.12
31～40	30	4.87
41～50	18	2.92
51～60	14	2.27
61～70	13	2.11
71～80	6	0.97
81～90	7	1.14
91～100	4	0.65
逾 100	45	7.31

資料來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網站資料。

台使用成效欠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改善，定期維護更新平台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即時，俾利民眾查詢運用，並宜加強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查詢平台效益，確實發揮設置功能。據復：業就 ADR 查詢平台部分資訊無法連結或連結錯誤部分更新完畢，未來將定期檢視，並透過法治教育及相關媒體持續推廣 ADR 查詢平台，以提高瀏覽人次等。

3. 司法院研議各類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調解件數已逐年成長，惟整體調解成立比率仍有持續提升空間，另民間型機構辦理調解事件相關資訊亦宜研議揭露之可行性：司法院為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除於 106 年 12 月啟用 ADR 查詢平台，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平台網址超連結以協助推廣外，另於 107 年 2 月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透過網站、媒體等各種管道，持續宣導，以促進民眾瞭解該制度及使用 ADR 查詢平台。經分析 106 至 108 年度訴訟外紛爭解決事件辦理情形，其中司法型及行政型調解部分，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自 106 年度之 12 萬 8,953 件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6 萬 5,048 件，呈上升趨勢，惟查調解成立比率（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比率）則自 106 年度之 53.95%降至 108 年度之 48.38%（表 7）；又行政型調解部分，其中地方法院審核鄉鎮調解事件件數，自 106 年度之 11 萬 9,250 件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2 萬 1,995 件，核定比率（核定件數占申請審核件數之比率）介於 95.18%至 95.47%間（表 8），未有明顯成長。另民間型調解部分，103 至 105 年度受理調解件數，分別為 1 萬 766 件、1 萬 1,414 件及 1 萬 2,332 件，調解成立比率介於 68.56%至 70.36%間（表 9），尚有成長空間。又查國內民間型機構計有 6 類 51 家，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依法分別委託民間團體、同業公會或保護機構等籌組成立，亦有由民間團體自行籌組設立者，部分機構團體依事件、標的金額等收取調解費用，然司法院僅於 ADR 查詢平台提供機構連絡資訊供民眾查詢選擇，至有關調解件數、調解成立比率、調解費用等相關資訊則未揭露，調解品質良窳亦無相關評核機制，不無影響民眾權益及選擇所需。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提升調解成效，並研議揭露民間型機構辦理調解事件相關

表 7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終結件數				調解成立比率 [A/(A+B)×100]
	合計	調解成立 (A)	調解不成立 (B)	駁回、撤回、其他等	
106	**128,953**	50,484	43,096	35,373	53.95
107	**142,626**	54,839	55,528	32,259	49.69
108	**165,048**	61,244	65,348	38,456	4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108 年「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表 8 地方法院辦理鄉鎮調解事件審核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請審核件數					核定比率 (B/A×100)
	合計 (A)	予以核定 (B)	不予核定	撤回	其他	
106	**119,250**	113,505	4,666	21	1,058	95.18
107	**117,478**	112,161	3,670	16	1,631	95.47
108	**121,995**	116,338	3,904	21	1,732	95.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網站資料。

表 9 民間型訴訟外紛爭解決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總件數	調解成立總件數	調解成立比率
103	**10,766**	7,530	69.94
104	**11,414**	8,031	70.36
105	**12,332**	8,455	6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民事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107 年 2 月)。

資訊可行性，以達疏減訟源及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之目的。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並於同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 2 次會議，以優化及補充行政型調解，建構民間型調解之基本框架，研議制定調解基本法草案，期能提升民間型及行政型之調解成效，並研議於該草案賦予民間型機構揭露相關資訊之法源依據等。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法律扶助法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同年 6 月 20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主管機關司法院並依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據統計，該院 93 至 109 年度編列捐助基金計 37 億 9,000 萬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計 137 億 5,417 萬餘元，合計 175 億 4,417 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於花蓮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受理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縣原住民族申請法律扶助案件，惟據法扶基金會統計，107 至 109（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及花蓮分會合計受理花蓮地區原住民族申請法律協助案件為 1,869 件、2,175 件及 1,548 件，其中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受理件數為 89 件、172 件及 169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之 4.76%、7.91%及 10.92%，雖逐年上升，惟仍有近 9 成案件係至花蓮分會申請法律協助；又依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據該基金會統計，108（5 至 12 月）及 109（1 至 6 月）年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專職律師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分別為 28 件及 32 件（表 10），整體承辦案件量雖提高，惟占所有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自 65.12%下降至 57.14%，減少 7.98 個百分點，且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共 3 名，109 年 1

表 10 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准予扶助案件數分類

單位：件

年度（註 1）	合計	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非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小計		專職律師辦理		扶助律師辦理		小計		專職律師辦理		扶助律師辦理	
		件數	占合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合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小計%
108（5 至 12 月）	52	43	82.69	28	65.12	15	34.88	9	17.31	9	100.00	—	—
109（1 至 6 月）	123	56	45.53	32	57.14	24	42.86	67	54.47	18	26.87	49	73.13

註：1.原民法律服務中心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受理原住民族申請法律扶助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至 6 月平均每位專職律師每月承辦件數未及 3 件，低於專職律師聘任辦法規定專職律師平均每月應承辦扶助案件數（3.5 件），顯示該中心專職律師尚有接案量能；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囿於人力，迄未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供各分會參考等，均不利該中心目標功能之達成。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宗旨。據復：司法院將促請法扶基金會督促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改善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原住民族文獻會，鑑於該會已累積相當多原住民族法學之研究成果，為免與其他機關職掌功能疊床架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仍應優先以累積原民文化衝突相關案件之實際辦案經驗為主，該院將督促法扶基金會於網站建置專區，將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所蒐集之原住民族法律相關判決、文獻及辦理個案與法律資料鏈結之相關論述等，上傳於該專區，供各分會扶助律師辦案參考，以逐步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

2. 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略顯寬鬆，且職司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認定之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相關訓練情形不明或比率偏低：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期藉由辦理原民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議題之認識，據法扶基金會統計，自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107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原民文化衝突案例分享、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計 24 場（表 11），其中訓練時數為 3 小時者計 21 場（87.50%），超過 3 小時者僅 3 場（12.50%），且查列「原民文化衝突教育訓練律師名單」之扶助律師（含部分專職律師）為 273 人，其中僅參加 1 場原民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者計 201 人，顯示逾 7 成扶助律師僅參加 3 小時之教育訓練，即具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資格，資格認定略顯寬鬆；又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認定，亦須仰賴審查委員及法務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慣習之瞭解及敏感度，惟據法扶基金會統計，107 至 109（截至 8 月底止）年度該中心辦理原民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 24 場，開放法務人員參加僅 3 場，合計提供訓練時數 25 小時，占總時數（88 小時）之 28.41%，且該中心未統計法務人員參訓數，致該等人員參訓情形不明，另整體審查委員曾參訓比率亦偏低。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以利調和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業務之遂行。據復：法扶基金會業於 110 年更新業務軟體系統之派案功能，可篩選出 3 年內曾參加原民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將製作文化衝突案件判準之教材，列入各分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並持續針對審查委員及法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維持扶助品質，提升對於原住民文化之認識及敏感度。

表 11　原民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場次

單位：場

年度	合計		訓練課程 3 小時		訓練課程超過 3 小時（註 1）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合計	**24**	**100.00**	**21**	**87.50**	**3**	**12.50**
107	9	100.00	8	88.89	1	11.11
108	12	100.00	10	83.33	2	16.67
109（1 至 8 月）	3	100.00	3	100.00	—	—

註：1.107 年度訓練時數 10 小時 1 場；108 年度訓練時數 6 小時及 9 小時各 1 場。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3. 法扶基金會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惟間有相關單位通報未盡落實，或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比率仍高，或特定區域存有派案困難等情：法扶基金會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以

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雙方法律知識落差，惟查 106 至 108 年度法扶基金會執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警檢調各方通報轉介人數，介於 6,274 人至 7,549 人間(表 12)，遠低於法務部網站公告同期間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數 1 萬 1,235 人至 1 萬 3,429 人，尚不包含殺人、妨害性自主、強盜等強制辯護案件，顯示警檢調各方通報未盡落實，轉介人數仍待提升；復據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統計，自 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底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轉介人數中，近 7 成案件未提供扶助，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者，超逾 9 成，且多為心智障礙者（表 12）；又同期間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轉介人數，介於 1 萬 5,195 人至 2 萬 363 人間，未派案比率均逾 9 成（表 13），主要原因均係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協助，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整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另查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中，未能成功派遣比率雖未及 1 成，惟經分析該等案件多集中宜蘭、南投、屏東、澎湖、金馬等縣市（表 14），顯示於特定區域，不論依一般民眾或原住民案件均存有派案困難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整體執行成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法扶基金會就現行通報轉介機制、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特定區域派案困難等問題癥結，妥研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宣導作業，俾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司法院將促請法扶基金會持續加強宣導，並請該基金會行文檢警調相關單位，應落實權益告知事項，使民眾確實瞭解於符合陪偵要件時，有向該基金會申請律師陪偵之權利；另就離島陪偵儘速研議解決方案，以提升法扶基金會檢警陪偵案件辦理成效。

表 1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人（件）數

單位：人（件）

申請情形＼年度				106	107	108	109（1至9月）
總計				**6,274**	**7,016**	**7,549**	**6,061**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合計**		**人(件)數**	**1,816**	**2,203**	**2,323**	**1,893**
			占總計%	**28.94**	**31.40**	**30.77**	**31.23**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人(件)數	1,775	2,111	2,289	1,836
			占合計%	97.74	95.82	98.54	96.99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人(件)數	41	92	34	57
			占合計%	2.26	4.18	1.46	3.01
未扶助件數	**合計**		**人(件)數**	**4,458**	**4,813**	**5,226**	**4,168**
			占總計%	**71.06**	**68.60**	**69.23**	**68.77**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人(件)數	206	366	136	132
			占合計%	4.62	7.60	2.60	3.17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人(件)數	83	38	24	19
			占合計%	1.86	0.79	0.46	0.46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小計**	**人(件)數**	**4,169**	**4,409**	**5,066**	**4,017**
			占合計%	**93.52**	**91.61**	**96.94**	**96.38**
		屬一般身分	人(件)數	560	731	950	847
		屬心智障礙	人(件)數	3,609	3,678	4,116	3,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 13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人（件）數

單位：人（件）

申請情形＼年度			106	107	108	109（1至9月）
合計			**18,174**	**20,363**	**19,711**	**15,195**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小計**	**人(件)數**	**1,368**	**1,322**	**1,336**	**1,161**
		占合計%	**7.53**	**6.49**	**6.78**	**7.64**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人(件)數	1,269	1,242	1,293	1,107
		占小計%	92.76	93.95	96.78	95.35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人(件)數	99	80	43	54
		占小計%	7.24	6.05	3.22	4.65
未扶助件數	**小計**	**人(件)數**	**16,806**	**19,041**	**18,375**	**14,034**
		占合計%	**92.47**	**93.51**	**93.22**	**92.36**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人(件)數	6	2	—	2
		占小計%	0.04	0.01	—	0.01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人(件)數	64	39	19	12
		占小計%	0.38	0.20	0.10	0.09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人(件)數	16,736	19,000	18,356	14,020
		占小計%	99.58	99.78	99.90	9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 14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單位：件、%

年度	項目＼分會別＼身分別	宜蘭		南投		屏東		澎湖		金門(註1)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106	**申請案件量(A)**	**54**	**49**	**15**	**47**	**61**	**68**	**8**	**2**	**1**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9**	**11**	**—**	**5**	**1**	**2**	**6**	**2**	**—**	**2**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6	—	—	—	1	—	3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2	—	—	—	—	—	3	—		—
	未滿三年之罪		11		5		2		2		2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100)	**16.67**	**22.45**	**—**	**10.64**	**1.64**	**2.94**	**75.00**	**100.00**	**—**	**100.00**
107	**申請案件量(A)**	**61**	**37**	**34**	**32**	**67**	**89**	**7**	**—**	**1**	**—**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14**	**8**	**3**	**2**	**3**	**9**	**3**	**—**	**—**	**—**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10	—	2	—	2	—	3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1	—	1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3	2	—	—	—	2	—	—		—
	未滿三年之罪		6		2		7		—		—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100)	**22.95**	**21.62**	**8.82**	**6.25**	**4.48**	**10.11**	**42.86**	**—**	**—**	**—**
108	**申請案件量(A)**	**51**	**45**	**26**	**23**	**53**	**75**	**10**	**—**	**4**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4**	**8**	**2**	**—**	**1**	**2**	**3**	**—**	**2**	**—**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4	—	2	—	1	—	2	—	1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	1	—	—	—	—	—	—	1	—
	三年以上重罪	—	1	—	—	—	1	1	—		—
	未滿三年之罪		6		—		1		—		—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100)	**7.84**	**17.78**	**7.69**	**—**	**1.89**	**2.67**	**30.00**	**—**	**50.00**	**—**
109 (1至9月)	**申請案件量(A)**	**58**	**54**	**22**	**18**	**39**	**62**	**12**	**—**	**—**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8**	**6**	**—**	**3**	**—**	**8**	**11**	**—**	**—**	**2**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6	—	—	1	—	—	9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1	2	—		—
	未滿三年之罪		6		2		7		—		2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100)	**13.79**	**11.11**	**—**	**16.67**	**—**	**12.90**	**91.67**	**—**	**—**	**100.00**

註：1.金門地區因分會律師人數不足，僅先提供偵訊心智障礙者及原住民律師陪同服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4.　法扶基金會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間有須承辦與法律扶助法立法精神有悖之無理由扶助案件；另行政委託契約結算金額年年超出約定總價，且須先行代墊，恐排擠推動正常業務所需：法扶基金會受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對申請扶助者之資力達一定標準以上，或申請扶助案情顯無理由者，亦有類同法律扶助法不予扶助之規定，惟有關受託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則毋庸審查申請扶助者之資力，且審查案情標準為仍有救濟途徑，即准予扶助（表 15），致法扶基金會亦須承辦諸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有關欠稅、違規罰鍰、酒駕、3 年以下毒品案件等與法律扶助法立法精神有間之顯無理由案件；另該基金會 104 至 108 年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之案件、金額均逐年上升，雖約定契約

表 15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僅摘列資力及案情部分）

標準類型	法扶基金會（司法院捐助）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衛生福利部委託）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動部委託）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
資力	1.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應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特殊條件時，不審查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但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的1.5倍。	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7萬5000元、個人名下資產低於300萬元。	不審查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案情要有理由。 2.民事扶助，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180日內提出申請。	案件仍有救濟途徑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價金亦逐年調升，惟實際結算金額仍年年超出約定總價，超額比率為9.10%至38.82%不等（表16），且須由法扶基金會先行代墊，並逐年增加，恐排擠推動正常業務所需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法扶基金會考量受託承辦顯無理由之扶助案件之妥適性，並於簽訂行政委託契約時，將以往年度實際案量執行情形納入評估，妥訂契約金額，庶免代墊金額持續上升，影響業務進行。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9年底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自110年1月1日起，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之案件外，其餘案情審查門檻已由「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與法扶基金會之案情審查基準趨於一致，期能減少無實益之扶助；另該基金會業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案量執行情形，編列110年度專案預算，期減少代墊款項，司法院亦將賡續督促該基金會配合法規修正及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專案經費，避免排擠該院捐助業務運作經費之運用等。

表16　法扶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專案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原契約金額(A)	結算金額(B)	結算與原契約差額(B-A)	執行率(B/A×100)
104	28,000,000	34,683,322	6,683,322	123.87
105	35,000,000	42,115,974	7,115,974	120.33
106	45,700,000	49,859,001	4,159,001	109.10
107	45,550,000	53,968,785	8,418,785	118.48
108	46,500,000	64,552,863	18,052,863	138.82

註：1.109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原契約金額4,900萬元，截至109年9月底止執行數5,578萬餘元，執行率113.85%。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7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又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扶助律師專科派案試行、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扶助律師派案控管機制及扶助事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標準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等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處理中	
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尚未改善完竣，且各類訴訟文書尚未完全適用電子簽章法，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又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線上聲請閱卷系統之主要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二）政府為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資料塗銷相關規定，惟部分法院執行塗銷作業未盡落實；又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為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允宜審酌實務情形研訂塗銷規範之可行性，俾供相關單位遵循。	
（三）司法院已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及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協助各地方法院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又間有執行人員涉及違法拍賣不動產風紀案件，允宜研議採行適當控制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作業風險。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伍、考試院主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配合職組職系修正，賡續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考選部第二事務大樓整修工程及銓敘部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未屆合約期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3 萬餘元，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77 萬餘元（32.07%），主要係銓敘部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09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0 元；應收保留數 6,909 元（100.00%），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7 億 7,565 萬餘元，因銓敘部辦理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89 萬元，合計 258 億 1,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 億 8,076 萬餘元（96.77%），應付保留數 9,161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7,2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316 萬餘元（2.88%），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2 萬餘元（8.70%）；應付保留數 4,643 萬餘元（91.30%），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與廠商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業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重新

辦理採購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 109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4,398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4,346 人、退休人員保險 52 人。109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2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19 億 8,898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09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861 億 233 萬餘元，無損益（109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574 億 3,887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09 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考試院建置證書管理系統，有助於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請領事宜，惟對久未請領之證書尚乏管理方式，允宜研議運用該系統輔助強化證書請領管控機制，並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

考試院為辦理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之發放、改註與補發，訂定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考試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發及（合）格證書。前項規定時限由考試院定之。」據該院統計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3 萬 860 張（表 1）。查考試院為辦理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於 105 年 8 月建置證書管理系統，以為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經查截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止，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未請領及格證書張數分別為 952 張、1,052 張、669 張、1,037 張，合計 3,710 張，經分析未請領及格證書類別，主要係導遊領隊考試類科，占比分

表 1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情形

證書類別	發放張數
合　　計	**30,860**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09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5,980
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1,591
遺失補發證明書	1,065
英文證明書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試院提供資料。

別為 25.63%、90.59%、80.57%、74.06%（表 2），未請領及格證書比率介於 2 成至 9 成間。據考試院說明，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含導遊領隊考試錄取人員）按其個人需要領取證書，倘當事人未請領，該院將永久保存（經管最久遠之證書係於 83 年間製發）。復查考試院對於須永久保管之未請領及（合）格證書，係由承辦人自行管理，並未訂定相關管理方式及設置簿冊登記請領情形，或運用證書管理系統輔助管理，致無法瞭解證書領取情形及實際經管張數，迄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止，該院配合本部抽查，始清查 106 至 109 年度未請領情形，至於 105 年度（含）以前未請領數量則尚無法提供，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且恐衍生證書永久保存之安全及完整性疑慮。經函請考試院研議運用既有之證書管理系統，建置未請領及（合）格證書管控方式及欄位，以強化管控證書請領機制，並評估導入電子數位儲存功能，以避免未請領證書受損、變質、消滅及失竊。據復：已規劃辦理證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將久未請領證書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建檔，並予掃描儲存，以強化管控及電子存放機制；另區分久未請領證書之重要性，訂定不同保存年限，俟其屆期後依程序辦理銷毀，並推動證書數位化，以達成降低發證時間及成本，暨證書可永久保存、使用安全便利及快速驗證之效益。

表 2　經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未請領證書情形

單位：張、%

年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未請領證書張數（A）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未請領證書張數（B）	占比（B/A×100）
合　計	**3,710**	**2,504**	**67.49**
106	952	244	25.63
107	1,052	953	90.59
108	669	539	80.57
109（1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	1,037	768	7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試院提供資料。

（二）　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科目，仍有部分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偏低，且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另部分國家考試測驗題或考試類別疑義比率偏高，均待賡續改善。

考選部為辦理國家考試試題、題庫之編製、審查及研究工作，並維護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109 年度列支實現數 3,3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偏低，且各項考試應試科目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科目之測驗式及申論式試題，分為臨時命題及由題庫試題使用二種，其中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據該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已建置題庫科目 385 科，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已由 106 年度之 12.74%提升至 109 年度（1 至 8 月）之 22.03%（表 3），經查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4 項國家考試中，題庫試題使用比率介於 1.78%

至100%間，其中使用比率低於30%者計7項（50.00%），顯示多數國家考試仍以臨時命題為主。又據考選部統計，前揭14項國家考試，「測驗題」及「申論式」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分別為74.94%及2.38%，經以題庫試題使用比率較高之「測驗題」試題分析結果，使用比率自0%至100%不等，其中全部使用題庫試題者，計有6項國家考試（42.86%），完全未使用題庫試題者，亦有1項（7.14%），各項考試應試科目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巨，據該部說明，主要係囿於人力、時間、經費，無法將應試科目全部建置成題庫，致部分國家考試題庫科目數較少，試題使用比率偏低。鑑於國家考試各應試科目題庫之建置，可供典試委員會依考試性質需求，於另行命擬試題外，選擇使用題庫試題，經函請考選部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增加題庫建置數及提升題庫使用效益。據復：為發揮題庫試題評量成效，已擇選科目之列考次數頻繁、報考人數眾多或電腦化測驗、性質特殊者，就命題技巧難度較高之測驗題型，優先建置題庫供題，並配合國家政策、用人機關任用需求等特殊原因，機動性新建題庫科目，截至109年底止已建置題庫科目計387科；未來仍將持續視任用需求及配合相關政策（如因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建置雙語題庫）增建題庫科目，以提升考試題庫試題使用比率。

表3　國家考試試題使用情形

單位：次數、%

年度	由題庫供應科目次數(A)	臨時命題科目次數（B）	應試科目次數（C=A+B）	試題供應比率	
				題庫試題（A/C×100）	臨時命題（B/C×100）
106	377.88	2,588.72	2,966.60	12.74	87.26
107	393.78	2,068.32	2,462.10	15.99	84.01
108	440.63	2,435.17	2,875.80	15.32	84.68
109（1至8月）	327.63	1,159.57	1,487.20	22.03	77.97

註：1.有關A、B、C欄位所列科目次數係由考選部按各類科考試科目之配分及權重等項目計算提供。
2.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2.　國家考試試題間有部分考試測驗題或考試類別疑義比率偏高，試題品質尚有提升空間：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良窳及命題嚴謹程度，攸關國家考試公信力，據考選部提供各類考試試題疑義統計情形，106年度至109年度8月底止，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題數，經審議後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者，各年度分別有381、278、239及184題，占各該年度總試題數之0.92%、

表4　國家考試列入試題及試題疑義更正情形

單位：題、%

年度	國家考試試題題數（A）			更正答案、一律給分題數（B）			試題疑義比率（B/A×100）		
	小計	臨時命題	題庫	**小計**	臨時命題	題庫	**小計**	臨時命題	題庫
合　計	**146,933**	**57,197**	**89,736**	**1,082**	**244**	**838**	**0.74**	**0.43**	**0.93**
106	**41,527**	16,394	25,133	**381**	78	303	**0.92**	0.48	1.21
107	**37,719**	15,729	21,990	**278**	59	219	**0.74**	0.38	1.00
108	**38,286**	14,937	23,349	**239**	63	176	**0.62**	0.42	0.75
109（1至8月）	**29,401**	10,137	19,264	**184**	44	140	**0.63**	0.43	0.73

註：1.試題題數係採各科目每一測驗題或申論題，均採1題列計，如該科目之測驗題20題、申論題4題，考試試題列計24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0.74%、0.62%及0.63%（表4），顯示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情形已略有改善，惟經近一步分析考選部提供各類考試試題疑義統計資料，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測驗題」及「申論式」試題疑義更正比率分別為0.71%及0.16%，兩者疑義更正比率差異達4倍餘；另就特種考試、高普初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3項國家考試類別分析，試題疑義更正比率分別為0.65%、0.31%、0.71%（表5），其中特種考試與高普初等考試之總測驗題數相當，惟兩者試題疑義更正比率卻相差2倍餘，顯示部分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尚有提升空間。鑑於考選部每年均耗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庫，並聘請命題、審查委員檢視答案正確性，經函請該部就試題疑義更正比率偏高情事，研謀有效降低，以維國家考試公信力。據復：為提升試題品質及減少試題疑義，已就題庫建置作業採取精進措施，包括：(1)調整題庫建置模式，使試題扣合核心概念；(2)擇選往年試題疑義較高、學科變動較大等科目，辦理考前再檢視，以強化題庫試題考前檢視機制；(3)慎選適格委員擔任命、審題工作，以避免部分試題可用率過低或試題更正比率過高情形；(4)建立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回饋機制，以提供命題及審查委員參考；(5)賡續辦理命題研習，提升命題品質，及精進命題技術等，以期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答案比率。

表5　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各類別國家考試列入試題及試題疑義更正情形

單位：題、%

考試類別	國家考試試題題數（A）	更正答案、一律給分題數（B）	試題疑義比率（B/A×100）
合　計	**29,401**	**184**	**0.63**
特種考試	6,280	41	0.65
高普初等考試	5,215	16	0.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7,906	127	0.71

註：1.試題題數係採各科目每一測驗題或申論題，均採1題列計，如該科目之測驗題20題、申論題4題，考試試題列計24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6）。

表6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銓敘部為配合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施行，已辦理退休（職）所得重審相關前置作業，惟早期退休公（政）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建置未臻完整，衍生部分退休（職）人員漏未重審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允宜精進退休（職）人員之資料（檔案）管理，以確保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未歸墊金額，惟部分地方政府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賡續改善。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陸、監察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暨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8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沒入金及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5 萬餘元（3.82%），主要係審計部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相關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 萬餘元(12.22%)；減免數 366 萬餘元（21.36%），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9 萬餘元（66.42%），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9,539 萬餘元，因監察院新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55 萬餘元，合計 22 億 1,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095 萬餘元（98.51%），應付保留數 1,801 萬餘元（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8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97 萬餘元（0.68%），主要係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實際進用人員較少、育嬰留職停薪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21 萬餘元（75.37%），減免數 97 萬餘元（2.34%），主要係監察院辦理 105 年度「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923 萬餘元（22.29%），係監察院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108 年度「保警備勤休息室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審計部於 109 年通過核心資通系統 ISMS 導入及驗證，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之要求，允宜持續維持 ISMS 驗證之有效性，並加強委外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之導入，以提升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另宜逐步擴大資通安全健診之使用者端點與伺服器主機檢測數量，及資通安全防護之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布建範圍，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7年6月6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嗣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6項配套子法，並明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6項子法統一自108年1月1日施行，以促進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進而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2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A級，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有關A級機關應辦理工作事項，審計部已於109年度通過核心資通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驗證、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執行安全性檢測與資通安全健診、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啟用資通安全防護、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項目，其中電腦資通安全健診檢測率及威脅攻擊防禦機制布建率等項目，囿於年度預算，係針對部分設備進行防護，尚無法全面辦理。

另審計部為維護資訊業務安全，推動ISMS有效運作，於109年12月25日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出「審計部109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依據該稽核報告載述，ISMS稽核發現內列觀察事項計有「經檢視109年度SOC監控服務月報11月份簡報，其中資安威脅預警建議與諮詢會定期提供資安漏洞與風險等級之建議，雖承辦人表示會進行弱點修補處理，但未保有處理紀錄」等8項，並提出建議事項計有「建議審計處(室)宜審視是否將一般使用者賦予單位管理人員權限之必要性」等3項。審計部已依ISMS管理文件「矯正措施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另建議事項將參照逐步辦理調整及修正作業。為確保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資訊作業安全，遂行審計核心業務，允宜持續維持ISMS驗證之有效性，加強委外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之導入，以提升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另宜逐步擴大資通安全健診之使用者端點與伺服器主機檢測數量，及資通安全防護之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布建範圍，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安全；並依前開稽核報告之建議事項，儘速完成辦理調整及修正作業，暨寬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以持續強化審計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確保審計業務持續運作及執行。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者1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A級，為遂行核心業務，允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擴大實施資通安全健診範圍，鼓勵資訊人員積極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並儘速完成舊系統升級作業，適機寬列資安強化及系統維運經費，確保審計業務順利推動。	因資通安全健診範圍仍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且因時空環境變遷經評估後暫無改建需求，由於該舊大樓係文化部列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允宜賡續追蹤審查進度，如經審議指定為文化資產，應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否則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利國有房地之活化運用。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柒、內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健全殯葬法制及落實殯葬管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落實居住正義、防制毒品犯罪、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簡化役男徵兵處理、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暨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松山等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等，因變更設計，或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警政署採購訓練用子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1 億 3,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269 萬餘元，係增列營建署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款，及修正減列實現數 8,793 萬餘元，係營建署收入歸屬錯誤，轉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審定實現數 29 億 7,2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1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內政部及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4,0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 億 9,518 萬餘元（26.48%），主要係移民署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相關行政規費及消防署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2 萬餘元（39.69%）；減免數 1,886 萬餘元（7.41%），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464 萬餘元（52.90%），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2 億 991 萬餘元，因內政部配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所需政黨補助金不敷；營建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警政署及所屬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所需經費不敷；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子女教養費不敷；空中勤務總隊空勤組員待遇調整致人力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351 萬餘元，合計 623 億 7,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57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808 萬餘元，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已達付款條件，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600 億 6,161 萬餘元（96.29%），應付保留數 11 億 6,356 萬餘元（1.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2 億 2,5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4,825 萬餘元（1.84%），主要係內政部計畫變更之賸餘；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1,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1,801 萬餘元（72.36%）；減免數 896 萬餘元（0.36%），主要係營建署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8,555 萬餘元（27.29%），主要係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因管線埋設、遷移無法配合施工進度等，仍須繼續處理；警政署及所屬採購背心式防彈衣，首批交貨測試抗彈性能不合格，經重新招標採購，須保留繼續執行；消防署及所屬訓練場區工程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招標不順及規劃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配合人口政策綱領指導原則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惟對提升生育率尚無顯著成效，有待就我國人口年齡與生育行為結構轉變之脈絡，深入探究問題癥結，研謀政策面因應措施，以提升國人結婚意願，緩和生育率持續下滑問題。

我國現行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下稱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擬定及推動人口政策之指導原則，又行政院為落實執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強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各市縣政府之聯繫、協調及合作，使人口政策推行更具成效，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內政部依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人口政策綱領 8 大政策之「合理人口結構」項下「倡導適齡婚育，增加結婚機會」；「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強化婚姻教育，協助打造幸福婚姻」等執行內涵，於同年 12 月 25 日修正函頒「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下稱人口政策宣導計畫），將倡導適齡結婚及提升生育率列為 3 大計畫目標之一，並以該部針對人口政策調查蒐集之輿論與學界研究意見等資訊，研擬地方政府宣導之重點。

按人口政策宣導計畫實施方式，係由各市縣政府就上揭3大計畫目標為宣導主軸，以創新、有效推廣、多元宣傳之實施原則提報人口政策宣導計畫，經該部審核後建議修正據以施行。經查各市縣政府對於倡導適齡結婚及提升生育率目標之具體措施，多為辦理單身聯誼、聯合婚禮、生育津貼、公托等增加婚姻機會及經濟誘因之獎勵生育措施，惟就近 5 年度各市縣粗結婚率及總生育率觀之，粗結婚率連續5年呈現下降趨勢者計有臺北市等6市縣(表1)，另總生育率連續5年呈下降趨勢者，計有臺北市等5都及苗栗縣、新竹市、金門縣等8市縣(表2)，其餘市縣5年間則微幅升降，尚無呈現上升趨勢之市縣。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提出之人口推估報告，104至106年度總生育率介於1.06人至1.18人，若總生育率可微幅調升至1.2人時，人口負成長將於111年度發生，惟因近年生育率持續下滑，人口負成長已於109年度發生，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推估提前2年。按我國總生育率自104年度之1.18人，一路下探至108年度之1.05人，降幅逾1成，顯示上開人口政策宣導計畫及各市縣推動之各項提升生育率具體措施尚未見成效。復查我國105至109年度結婚率自6.29‰下滑至5.16‰，據「臺灣社會學會」有關我國低生育率研究指出，經分析2013與2016年婦女婚育就業調查資料發現，已婚之1973年次婦女(分別為40歲與43歲時)其世代生育率(某年次婦女一生所生育子女數)達1.93人，且已婚女性理想子女數也在2004年以後維持在替代生育率2.1人之水準，亦即已婚者之人口替代率接近完全替代，惟據2017年內政部人口統計之婚姻

表1　全國暨各市縣粗結婚率趨勢

單位：‰

市縣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連續5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	**6.29**	**5.86**	**5.74**	**5.70**	**5.16**	↓
新北市	6.68	6.15	5.98	6.00	5.33	
臺北市	6.59	6.01	5.68	5.58	4.86	↓
桃園市	7.08	6.76	6.60	6.30	5.83	↓
臺中市	6.68	6.27	6.17	6.09	5.55	↓
臺南市	5.89	5.48	5.42	5.51	5.02	
高雄市	6.14	5.75	5.67	5.53	5.09	↓
宜蘭縣	5.93	5.44	5.45	5.63	5.05	
新竹縣	6.35	5.75	5.67	5.97	5.52	
苗栗縣	6.05	5.48	5.54	5.27	5.06	
彰化縣	5.97	5.52	5.33	5.26	4.80	↓
南投縣	5.62	5.27	5.14	5.19	4.78	
雲林縣	5.24	4.69	4.84	5.01	4.25	
嘉義縣	4.98	4.65	4.72	4.75	4.31	
屏東縣	5.40	5.22	5.22	5.24	4.89	
臺東縣	5.55	5.26	5.15	5.51	5.25	
花蓮縣	6.29	6.08	5.77	6.03	5.32	
澎湖縣	5.26	4.96	5.44	5.92	4.91	
基隆市	5.89	5.76	5.40	5.46	4.90	
新竹市	6.37	6.10	6.05	5.85	5.39	↓
嘉義市	5.28	5.05	5.33	5.15	4.82	
金門縣	4.92	4.85	4.64	4.76	3.68	
連江縣	5.89	4.79	6.63	5.28	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月報資料。

表2　全國暨各市縣總生育率趨勢

單位：人

市縣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連續5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	**1.18**	**1.17**	**1.13**	**1.06**	**1.05**	↓
新北市	1.13	1.10	1.05	0.98	0.97	↓
臺北市	1.34	1.31	1.22	1.13	1.09	↓
桃園市	1.37	1.42	1.38	1.33	1.32	
臺中市	1.20	1.18	1.14	1.05	1.01	↓
臺南市	1.09	1.03	1.00	0.90	0.88	↓
高雄市	1.07	1.04	1.01	1.00	0.99	↓
宜蘭縣	1.05	1.10	1.07	0.99	1.01	
新竹縣	1.35	1.39	1.25	1.14	1.13	
苗栗縣	1.36	1.15	0.98	0.88	0.83	↓
彰化縣	1.35	1.43	1.38	1.33	1.35	
南投縣	1.01	1.06	1.00	0.99	0.98	
雲林縣	1.04	1.02	1.00	0.92	0.97	
嘉義縣	0.88	0.87	0.87	0.80	0.93	
屏東縣	0.90	0.88	0.86	0.84	0.87	
臺東縣	1.10	1.06	1.05	1.07	1.07	
花蓮縣	1.19	1.19	1.10	1.11	1.14	
澎湖縣	1.18	1.32	1.35	1.16	1.31	
基隆市	0.95	0.98	0.90	0.89	0.85	
新竹市	1.41	1.33	1.31	1.21	1.20	↓
嘉義市	1.10	1.13	1.01	0.99	0.91	
金門縣	1.34	1.27	1.22	1.17	1.12	↓
連江縣	1.79	1.85	1.58	1.54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

狀態資料，有近2成40至44歲的女性尚未結婚，而40年前（1977年）該年齡層未婚者僅2.3%，顯示臺灣之低生育率實係結婚率下降所致。其原因據內政部及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關國人婚育現象及因應對策等委託研究報告指出，影響國人不婚或晚婚之主要因素，包括：對婚育可能帶來壓力之主觀預測（如：經濟壓力）、傳統社會規範壓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等。按倡導適齡婚育、強化對婚姻家庭之認同、傳遞正確婚姻及生養觀念，係該部推行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之主要內涵，爰有關因傳統社會規範壓力（如：婚姻中女性承擔家務、育兒之比重仍高），及婚育年齡普遍推遲等議題，亟需該部研訂因應方案，以提升婚育率。經函請內政部就人口年齡與生育行為結構轉變問題，研酌加強價值觀層次之宣導規劃和推展，打破傳統不平等之性別分工模式，提升國人結婚意願，緩和生育率持續下滑問題。據復：因人口議題涉及個人選擇及生育時程特殊性等，觀念宣導之成效實難及時反映於結婚率及生育率上，該部將持續就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等觀念，提供地方政府參考作為年度宣導主題重點，並建議地方政府加強推行吸引年輕族群之宣導方案，以加強觀念傳遞。

（二） 自然人憑證推廣逾18年，惟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尚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俾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

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業務逾18年，考量行動化應用已為時代趨勢，爰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年-109年）」，於106至109年辦理「多元憑證創新計畫」，除保留原有憑證之基本功能外，計畫主要推動項目包含憑證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憑證證卡分離運作機制、發展多元數位識別卡等，計畫核定經費計3億1,390萬餘元，實際編列經費1億9,069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然人憑證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較低，且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半數已失效停用，不利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簽發已成年國民之公鑰憑證，並提供其他自然人之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網路通訊之資訊安全基礎。政府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之主要目的，係為提升民眾透由網路運用政府各項申辦業務之便利性，顯示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普及係推行電子化政府計畫之重要環節，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可區分為公務用系統及非公務用系統。經查我國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109年度第1季至第3季，每一有效卡約使用39次（當年度績效目標為33次），惟分析92年4月30日開辦迄至110年3月5日止之使用情形，其中使用於機關公文系統、人事服務網、經費結報系統等公務用系統之累計使用約6億3,903萬餘次，其餘非公務用系統，舉如：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等供民眾使用政府服務之系統平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櫃檯、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等企業客服系統；衛生福利部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等公務機關與民間單位間之資訊通報平台，累計使用次數約 5 億 6,545 萬餘次（表 3），顯示民眾及民間單位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次數低於公務機關使用次數。另截至 110 年 3 月 11 日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總申請數（不含屆期續卡）之 46.07%（表 4），顯示有逾半自然人憑證失效未續用，不無影響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據該部說明，民間金融保險業多已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客服，然礙於商業秘密之保護，無法取得其自然人憑證使用次數資料，致低估非公務用應用系統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之數據。惟據前揭各項系統累計使用次數資料，臺灣銀行網路銀行自然人憑證使用次數自 92 年 4 月 30 日開辦迄今(110 年 3 月 11 日止)，亦僅有 10,740 使用次數，平均每年使用次數僅約 597 次，難謂國內民眾已普遍透由自然人憑證運用網路銀行服務。經函請內政部賡續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推廣，提升使用誘因。據復：該部已持續協調各機關陸續推出與民眾生活相關之應用系統，如線上申請電子戶籍/地籍謄本、個人信用報告、門號申辦等；又該部網路行動身分識別系統採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裝置後，以無卡方式快速登入驗證供各機關之網路應用服務，可提供民眾更多元運用之價值，並賡續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推廣。

表 3　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自然人憑證公務及非公務用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次數

系統類別	使用次數	%
合　　計	**1,204,486,694**	**100.00**
公務用系統	639,030,096	53.05
非公務用系統	565,456,598	4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表 4　截至 110 年 3 月 11 日止自然人憑證有效及逾期失效情形

單位：張

類別	張數	%
有效卡數	3,584,464	46.07
失效卡數	4,196,000	5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內政部為因應自然人憑證實體卡使用限制，導入行動載具應用情境及身分識別機制，惟囿於法規限制，尚未能完全替代自然人憑證，且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不一，致關鍵服務應用仍少，影響使用意願及建置成效：內政部為因應大眾上網習慣由桌機轉變為行動裝置，自然人憑證之實體卡難以應用之問題，爰於「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納入自然人憑證行動化等推動目標，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推行非接觸感應式（可由行動裝置 NFC 功能讀取）自然人憑證晶片卡等有關項目。嗣為提升使用者便利性，續提出「109 年內政部行動身分識別系統營運推廣專案」，並於 108 年規劃試辦「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之行動身分識別機制，同年 8 月建置「TW-FidO」行動應用程式，及擬定行動身分識別機制之營運管理、規劃應用介接之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範，俾利管理及應用。使用者藉由自然人憑證實體卡註冊身分核實通過後，即可透過儲存於行動載具裝置內之生物特徵（現行適用指紋或臉部特徵）進行身分驗證，後續自然人憑證如逾期、更換或遺失，亦不影響使用者身分及註銷已綁定裝置，期能在兼顧使用安全性之前提下，降低實體卡使用限制。依前揭「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計畫書之「3.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指出，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

之主要誘因為免收費及關鍵服務應用，惟自然人憑證自 94 年起已確定須收費，其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誘因端賴關鍵服務應用之整合。經查，TW-FidO 建置目的係由導入載具端存取之指紋及人臉辨識資料等生物識別技術，提升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便利性，然囿於 TW-FidO 應用程式現行介接之應用系統數，與自然人憑證實體卡相較，數量仍少（表 5），且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TW-FidO 應用程式之生物識別技術僅限於身分辨識，而非取代自然人憑證，如需簽核，仍須透過憑證進行補簽，不無影響使用意願。據統計，該應用程式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累計下載 109,580 次，累計使用 228,563 次，亦即自 108 年 8 月開辦至 110 年 3 月底止，已下載 TW-FidO 者，平均使用 2.09 次。據該部說明，介接系統數及可應用情境確與民眾使用意願密切相關，惟囿於該項應用程式建置未久，尚未普及，致使用次數較低，刻正評估規劃簽章功能行動化，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及符合相關法規；至介接系統數較少，主要係因各有關單位考量系統規格不相容、經費不足，或對新技術有所疑慮，或認無使用該項功能之必要等，致缺乏介接意願。經函請內政部儘速釐清有關法規限制，及協助改善各單位轄管系統難以配合介接之障礙，俾發揮應用程式建置綜效，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據復：為因應行動自然人憑證之簽發，業修正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並將修正結果，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審核，待審核通過，經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審查核定，即可施行；另為提升自然人憑證行動化之目標，該部自 110 年起，將整合行動載具可同時完成 TW-FidO 行動身分識別與行動憑證簽章 2 大功能計畫，增加行動 APP 應用的普及率，促使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介接此服務，提升建置成效。

表 5　截至 109 年底止自然人憑證各類情境應用系統介接數

應用情境	應用系統數	備　　註
實體卡應用	743 個	其中供民眾使用計 293 個，供機關內部使用計 450 個。
行動應用-應用程式（TW-FidO）	16 個	另有 6 項已於 110 年第 1 季上線；8 項預計於 110 年中上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三）　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辦理。

政府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規範殯葬設施、殯葬服務及殯葬行為，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確立殯葬管理法制基礎，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管理。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負有規劃設計殯葬管理制度、監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執行、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等權責，並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以落實殯葬設施管理。經查該部有關殯葬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土葬需求銳減，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日增，又全國公墓土地近 9 成未經規劃，景觀雜亂無章，兼以環保自然葬需求日益增加，惟可實施之公墓數量仍少，有待擬定政策之執行方向，引導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執行：內政部為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以應民眾殯葬需要，

積極推動各項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自 80 至 105 年度分別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改善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之公墓環境、興（修）建納骨堂、殯儀館及火葬場等設施，並改善火化爐具及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興建環保多元葬法設施等。查該部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20 處公墓公園化，作為示範性標的，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惟迄 108 年底止，全國經規劃之公立公墓占全國公立公墓比率，自 92 年度起均未及 1 成（表 6），又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總面積 8,942.39 公頃，其中未經規劃公墓面積 7,851.56 公頃，全國近 9 成面積（87.80%）之傳統公墓仍未經改善更新，密埋疊葬、雜亂荒蕪，影響環境景觀甚巨。

表 6　全國公墓公園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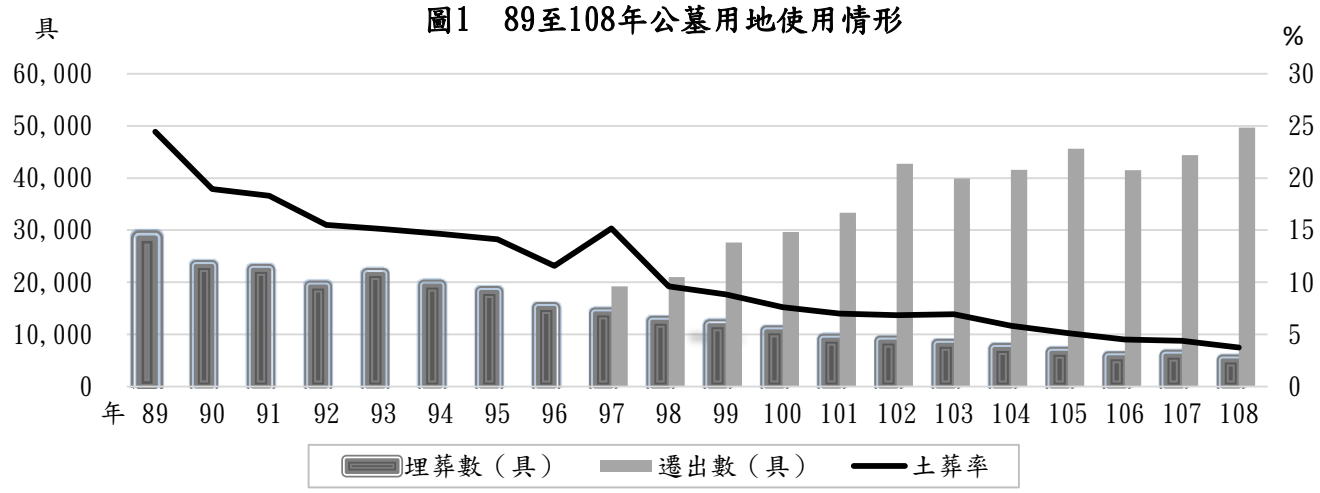
單位：處、%

年度	合計	經規劃公墓	未經規劃公墓	經規劃公墓比率
89	**2,829**	546	2,283	19.30
90	**2,902**	492	2,410	16.95
91	**3,074**	501	2,573	16.30
92	**3,069**	301	2,768	9.81
93	**3,078**	274	2,804	8.90
94	**3,090**	283	2,807	9.16
95	**3,084**	254	2,830	8.24
96	**3,080**	241	2,839	7.82
97	**3,074**	246	2,828	8.00
98	**3,072**	243	2,829	7.91
99	**3,063**	239	2,824	7.80
100	**3,098**	235	2,863	7.59
101	**3,082**	215	2,867	6.98
102	**3,062**	213	2,849	6.96
103	**3,054**	212	2,842	6.94
104	**3,060**	215	2,845	7.03
105	**3,040**	214	2,826	7.04
106	**3,030**	213	2,817	7.03
107	**3,007**	217	2,790	7.22
108	**2,996**	219	2,777	7.31

註：1. 統計數據不含軍人公墓。
2. 公墓或因新增，或因無使用需求而經遷葬、除葬而減少，致公墓數量年有增減。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復查全國每年土葬遺體數，自 89 年之 29,355 具減少至 108 年之 6,585 具，降幅達 77.57%，且土葬率亦由 24.44%降至 3.75%。又各地方政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其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墓墓基等之使用年限，並於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通知遺族撿骨遷出，公墓遺骨遷出數由 97 年之 19,216 具，108 年增至 49,643 具，且累計遷出數較埋葬數多 331,701 具，顯示國人土葬需求大幅減少，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隨增（圖 1）。又內政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倡導環保多元葬法（下稱環保葬），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定，自 93 至 108 年底止，環保葬人數由 225 人增加至 12,775 人，該葬法比率（各年環保葬人數占死亡人數比率）亦由 0.17%攀升至 7.28%，顯示民眾對於環保葬之

圖1　89至108年公墓用地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公布資料。

接受度提高，又環保葬採行之葬法係以樹葬、植存等方式為主，占 96.26%，惟查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可實施樹葬之公墓數量僅 46 處（新竹縣及連江縣尚未設置；不含私立）（表 7），且臺中市可實施樹葬之公墓，已有 2 處滿葬暫停使用，爰全國可供使用之樹葬公墓僅 44 處，而國內 107 年度環保葬數量已突破萬件，108 年度仍持續向上攀升，為因應評估轄內環保葬之使用需求，各地方政府允宜評估公墓土地轉型為環保葬園區之可行性。鑑於近年國人土葬需求銳減，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隨增，且國內公墓高達近 9 成面積未經規劃改善，環境雜亂，亟待內政部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妥適運用並改善殯葬用地環境。經函請內政部就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或更新為環保葬園區、或規劃設置轄內服務量能較為欠缺之殯葬設施，或釋出閒置空間提供地方政府城鄉發展及民眾休憩等其他用途，擬定政策執行方向，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以改善城鄉景觀及發揮土地價值。據復：考量傳統公墓更新或遷葬涉及墓主意願、喪葬需求、地方財政狀況及城鄉發展等諸多複雜因素，地方政府需時間逐步改善，內政部除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經驗分享及績效評量外，亦將每年公布各市縣政府傳統公墓使用概況，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傳統公墓更新改善。

表 7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轄內可實施環保葬地點數

單位：處

市縣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53**	**46**	**7**
臺北市	2	2	—
新北市	3	1	2
桃園市	3	3	—
臺中市	3	3	—
臺南市	1	1	—
高雄市	5	3	2
宜蘭縣	3	3	—
基隆市	2	1	1
新竹市	1	1	—
苗栗縣	2	1	1
彰化縣	2	2	—
南投縣	3	3	—
雲林縣	2	2	—
嘉義縣	4	4	—
嘉義市	1	1	—
屏東縣	8	7	1
花蓮縣	3	3	—
臺東縣	3	3	—
澎湖縣	1	1	—
金門縣	1	1	—

註：1.統計數據不含軍人公墓。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資料。

表 8　截至 108 年底止殯葬設施墓區位屬地質敏感區分布較 104 年底增加之設施名稱

序號	市縣名	殯葬設施名稱
1	基隆市	七堵區私立欣欣金陵墓園寶塔
2		私立北基花園墓園
3	新北市	新店區第七公墓
4		新店區私立青潭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5		新店區私立長樂墓園(附吉樂寶塔)
6		樹林區第六公墓
7		樹林區猴寮里西南(光明產業道路沿途)
8		瑞芳區私立金石園
9		瑞芳區私立天外天花園公墓
10		瑞芳區寬園
11	臺北市	北投第六公墓鄰近周邊
12	臺中市	東勢區第七公墓
13		東勢區第八公墓
14		臺中市東勢區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堂
15		臺中市福州十縣同鄉會公墓
16	新竹縣	峨眉鄉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17	苗栗縣	三灣鄉頭份下林坪道南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 QGIS 分析及內政部提供之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轄內之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且墓區有逐年擴大情形，有待內政部建立資料庫管理，並研擬善策，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改善：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等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飲用水水源地之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另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等之參據。內政部為審查各地方政府申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於補助作業要點訂有申請作業應完成相關法規審查之證明文件。本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套

疊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之墳墓圖層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發現基隆市等 7 個市縣計 35 處殯葬設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位處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中除宜蘭縣 2 處公墓係 105 年 8 月 29 日公告屬地質敏感區外，其餘臺北市等 6 個市縣 33 處公墓係於 104 年底前即公告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查仍有 17 處（表 8）殯葬設施較 104 年底之墓區範圍有明顯擴大情事。次查新竹縣大埔水庫等 3 處水庫，核有殯葬設施位處水庫集水區域範圍內（表 9），且鄰近大埔水庫料，核有部分殯葬設施查無相關資料、部分私立墓園未登載核准設置日期、啟用日期及無土地使用面積數據等情事，顯示該部執行全國性殯葬統計未臻嚴謹，不利督導各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又經濟部完成全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迄今已逾 4 年，上開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 35 處殯葬設施，其中 19 處為公立公墓，惟僅臺北市 2 處預計 112 至 113 年完成遷葬；新北市及苗栗縣等 6 處公墓已禁葬或部分禁葬（尚未有遷葬之規劃）；其餘 11 處則無任何處理之規劃。按內政部主管全國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監督各市縣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執行，惟迄未統計全國殯葬設施場址之地質分布相關數據及水土保持潛藏風險，亦未針對分布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殯葬設施，擬定相關改善規劃及地方政府應有作為之建議。經函請內政部衡酌將殯葬設施所在區域之地質狀況分布情形列為督導各市縣殯葬管理業務之考核重點，並主動將各地殯葬設施地質分布情形建立資料庫管理，督促各地方政府針對位處地質敏感區或水庫集水區之殯葬設施，逐步規劃推動公墓遷葬，以促進殯葬設施所在地質環境之維護。據復：因現行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尚無法匯入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等資料，該部將研議納入上開資訊建立資料庫，以進行各地殯葬設施地質分布管理之可行性，現階段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對位處地質敏感地區公墓申請開發前之安全性評估作業。

表 9　殯葬設施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情形

縣　名	水庫名稱	殯葬設施名稱	殯葬設施墓區範圍較 104 年度增加
新竹縣	大埔水庫	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
		峨眉鄉湖光公墓	✓
		峨眉湖環湖竹 81 鄉道沿途	✓
苗栗縣	永和山水庫	永和山水庫南面，中油產業道路北面沿途	
	明德水庫	頭屋鄉第十一公墓	✓

資料來源：彙整自 QGIS 分析之資料。

（四）　營建署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行政機關執行重大公共建設之品質，惟有關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工程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延，延宕工程辦理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44 年 10 月創校，校務發展快速，學生數從數百人至 102 學年度之 5,280 人，人數急遽增加、社團數量膨脹，各項教學、訓練空間需求及各種社團、競賽活動頻繁，囿於校內場館空間不足，且無專屬運動及學生活動中心，長期向外借用場地，影響學生教育及體育活動之發展。臺藝大為解決此窘境，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

心工程構想書」，報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經費 4 億 4,919 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6 樓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完工後作為停車、社團活動、游泳池、羽球場、籃球場、教師研究室、行政室等多元化發展使用，執行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臺藝大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委由營建署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未覈實審查技服廠商所送各工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復未慎酌發包經費不足，仍調減預算金額辦理招標，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又未審酌建築規模及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機制，妥訂廠商資格，致由履約能力不足廠商承攬，延宕計畫推動辦理時程；2.營建署代辦工程囿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表 10），惟已影響計畫需求與使用功能，嗣臺藝大籌得財源同意增購原減項內容，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又契約變更協議未臻完備，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工程驗收與結算作業，迄無法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營建署爾後代辦工程前審慎檢討計畫經費，細部設計階段加強大宗資材市場訪價，據以評估商情趨勢，彙整提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擇定適切採購策略及決標原則，以避免後續發包經費不足及減項發包情形；後續代辦工程屬巨額採購者，將依代辦協議書規定函請洽辦機關檢討訂定特定資格需求，提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研議執行；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範本」，對於廠商近 3 年有無退票情形納入審查項目予以評分，以淘汰履約能力不足廠商；2.該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之「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新增建立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之契約變更相關作業程序；另為避免同仁錯誤使用法令，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修正前揭「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之書函例稿，通函該署所屬工程單位運用。

表 10　工程減項招標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類別	減項內容	影響分析	減列經費
合　　計			32,487
建築工程	游泳池不銹鋼池體等	主要空間用途，刪除後與計畫內容不符。	11,881
	游泳池專用磚		
	外牆水平玻璃遮陽板變更固定型式等	工法變更，不影響功能。	
水電工程	部分門禁管制及 IP 網路監視設備	影響部分門禁及網路監視功能。	4,831
	游泳池及 SPA 設備工程	主要空間用途，刪除後與計畫內容不符。	
	雨水回收過濾設備	調整處理功能，不影響使用。	
空調工程	冰水主機房	刪除後大樓將無空調系統。	15,774
	儲冰槽		
	屋頂冷卻水塔		
	熱泵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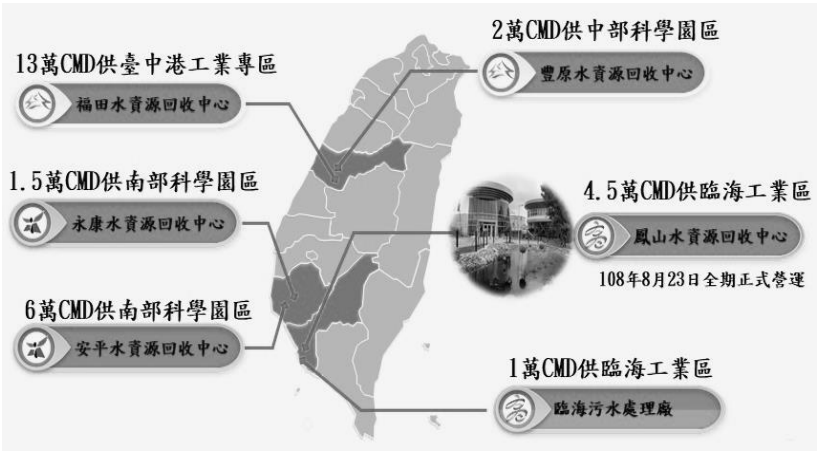
（五）　營建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有助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惟未考量再生水廠建設性質特殊性，完備相關執行機制，妥為監督協調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考核評鑑作業未盡

周延，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亟待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效益。

我國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不均，豐、枯水期明顯，部分縣市於每年 10 月到翌年 4 月間降雨量僅占全年雨量 10%，當梅雨或颱風未帶來足量雨水時，常造成乾旱缺水情形。臺灣地形環境坡陡流急，必須仰賴水庫堰壩蓄水，惟天災造成水庫淤積，更使有效庫容逐年降低，再加以環保意識興起，興建湖庫愈形困難，傳統地下水、川流水及水庫等水源開發方式，已逐漸面臨瓶頸，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有質穩量定、不受水文氣候限制之優勢，經妥適處理後，可作為特定用途之水源。爰此，營建署於 102 年 8 月提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151 億餘元，以臺中市豐原廠、福田廠，臺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臨海廠等 6 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預訂於 109 年回收水量達到 28 萬噸/日（圖 2)，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經查營建署執行推動方案情形，核有：1.未依照推動方案應執行之工作項目，研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包含 BTO、BOT、ROT、OT、BOO 及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 PFI）等 6 種模式之招商文件、標準契約文件範本，不利協助各機關推動及執行再生水計畫，又遲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 年 9 月 12 日審議推動方案之決議事項，對已啟用 2 年餘之鳳山溪廠提出執行成效評估，未能回饋作為後續興建再生水廠之參據，以降低各級機關推動再生水工程之風險；2.未依「經濟部水

圖2　再生水廠規劃分布情形

單位：噸/日（CMD）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

表11　截至109年底止再生水廠執行情形

單位：噸/日（CMD）

再生水廠名稱	計畫目標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完工後輸水地點
	年度	再生水量			
臺中豐原廠	109	20,000	臺中市政府	可行性評估中。	中部科學園區
臺中福田廠	109	130,000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與中龍鋼鐵公司簽訂用水契約，工程尚未發包。	臺中港工業專區
臺南永康廠	108	15,000	營建署代辦	施工中。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安平廠	108	60,000	臺南市政府	施工中。	南部科學園區
高雄鳳山溪廠	108	45,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再生水供應量達成 4.5 萬噸/日之目標。	臨海工業區
高雄臨海廠	109	10,000	高雄市政府	施工中。	臨海工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再生利用推動小組」102 年 12 月 19 日決議，定期召開推動會議管控執行進度，妥為監督及協調示範廠之用水契約取得時程，且 103 至 107 年間均未對再生水案件辦理相關評鑑作業，未能發揮督導及輔導功能，截至 109 年底推動方案屆期，僅鳳山溪廠於 108 年再生水供應量達成 4.5 萬噸/日之目標，其餘 5 座示範廠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工程發包或施工等階段（表 11），較原計畫預訂於 109 年完工營運，有大幅延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全臺再生水廠已發包 4 案，其中 2 案為 BTO 促參模式（鳳山廠及臨海廠），2 案為統包模式（永康廠及安平廠），因各案間存有差異性，因此營建署原建立之契約範本（BTO 促參模式）難一體適用，考量執行案件已增加至 11 案，後續將依個案執行狀況，評估其他興辦模式辦理之可行性，並提供契約範本予各市縣政府參考；2.已督促營建署後續定期召開會議，持續控管各再生水廠執行進度，另推動方案原係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執行，計畫屆期後，業再提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屬個案計畫），並將督促營建署建立再生水計畫評鑑機制，強化督導及輔導功能，以提升執行成效。

（六）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及補助計畫考核評鑑項目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國家資源投資效益。

營建署為抑減家戶生活污水造成環境污染，依據行政院 77 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1 期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期間除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第 5 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外，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至 100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總計已編列預算 2,526 億餘元，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48%（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2 市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單位：%

市縣別	整體污水處理率 (A+B+C)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A)（註1）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B)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C)
全國平均	**64.48**	**37.93**	**9.79**	**16.76**
臺北市	85.58	84.37	0.33	0.89
新北市	91.44	66.57	17.34	7.53
桃園市	66.20	16.86	24.17	25.17
臺中市	66.42	22.36	10.72	33.35
臺南市	51.68	22.24	6.68	22.75
高雄市	67.23	46.00	5.52	15.70
基隆市	70.00	37.44	26.22	6.34
宜蘭縣	53.85	33.24	5.81	14.80
新竹縣	66.67	21.22	17.72	27.73
新竹市	65.18	17.98	21.03	26.16
苗栗縣	45.59	21.77	4.49	19.33
彰化縣	35.91	1.79	3.40	30.71
南投縣	23.57	5.75	1.91	15.91
雲林縣	27.02	4.65	2.00	20.36
嘉義縣	21.00	8.59	2.01	10.40
嘉義市	21.37	1.65	3.39	16.33
屏東縣	29.95	13.11	2.31	14.54
花蓮縣	43.91	35.39	1.30	7.22
臺東縣	15.19	2.42	0.62	12.15
澎湖縣	22.19	—	1.12	21.07
金門縣	37.67	36.22	0.01	1.44
連江縣	66.77	64.94	1.83	—

註：1.普及率：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平均戶口數，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9年底止資料。

1. **政府長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惟間有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仍偏低；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未能儘早及妥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等，影響設備使用效益與污水處理品質：**營建署自81年起開始投入經費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已完成70座污水處理廠(包含6座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總設計處理量約414萬公噸/日，平均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323.87萬公噸/日，約78.23%，惟間有新北市直潭廠17座污水處理廠營運逾10年而設備利用率仍偏低(表13)；新北市淡水廠等5座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已不敷實際需求，未能儘早及妥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表14)，影響設備使用效益與污水處理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使用率偏低部分，將督促市縣政府提送實施計畫修正時，檢討周邊污水系統整併之可行性，並評估納入區域內機關學校之生活污水，以有效提升已建設污水處理廠使用率，避免公帑之浪費。另設計容量不敷實際需求部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污水處理廠因應高水量時操作及檢修作業程序，並儘速完成擴建工程等。

表13　設備利用率低於5成之公共污水處理廠

單位：%

序號	污水處理廠名稱	營運時間	設備利用率	污水處理系統
1	新北市直潭廠	85.4.30	32.42	臺北水源特定區系統
2	新北市坪林廠	88.9.20	33.88	
3	臺中市梨山廠	97.6.1	18.85	梨山環山系統
4	臺中市環山廠	95.7.20	26.50	
5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廠	87.5.25	28.53	臺中港特定區系統
6	臺南市虎尾寮廠	90.9.17	26.64	虎尾寮系統
7	高雄市楠梓廠	98.12.31	41.84	楠梓系統
8	高雄市大樹廠	94.8.1	39.38	大樹系統
9	基隆市六堵廠	92.11.1	27.63	基隆系統
10	彰化縣二林廠	98.9.9	49.56	二林系統
11	南投縣內轆廠	49.10.1	17.80	省政府建設
12	南投縣中正廠	84.10.1	18.86	
13	雲林縣斗六廠	97.9.1	43.02	斗六系統
14	嘉義縣擴大縣治廠	97.10.2	20.86	太保系統
15	金門縣擎天廠	83.4.15	39.00	金門系統
16	金門縣榮湖廠	88.8.15	21.20	
17	連江縣介壽村廠	97.5.1	47.56	馬祖系統

註：1.表列污水處理廠為營運逾10年且設備利用率未達5成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統計至109年8月底止資料。

表14　處理水量逾設計值之公共污水處理廠

單位：公噸/日（CMD）

序號	污水處理廠名稱	設計處理水量	實際平均處理水量	擴廠情形
合計		**89,050**	**103,753**	
1	新北市淡水廠	42,000	46,417	109年6月1日開工(第3期)
2	新北市林口廠	23,000	26,488	設計中（第2期）
3	新竹縣竹北廠	20,000	26,032	109年10月5日開工(第2期)
4	桃園市大溪廠	3,750	4,322	評估中
5	金門縣東林廠	300	494	設計中（第2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統計至109年8月底止資料。

2. **各市縣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造成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費用：**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下水道建設計畫，為符合

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水道法於73年制定公布時，即明訂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應繳納使用費。隨著各項下水道工程陸續完工加入系統營運，各市縣均已完成制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遲未開徵下水道使用費（表15），營建署亦未採取有效對策督促改正，致多數市縣迄無明確推動徵收時程，造成無穩定財源支應污水下水道系統運轉及設備更新維護。據營建署統計各市縣104至108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費支出與收入情形，總計短絀高達76億7,338萬餘元，致須逐年仰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而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進而排擠其他建設計畫經費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全面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市縣，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等3市，另南投縣擬自110年7月1日起全面徵收。為有效促使地方政府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營建署自110年度起針對未全面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市縣，將調降已發生權責工程案件之最高補助比率5%，以期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全面開徵作業等。

表15　各市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度

徵收情形	徵收價格（註1）		市縣別（自治條例發布年別）
	一般用戶	事業用戶	
全面開徵	5	10	臺北市（71）、高雄市（82）等2市
部分開徵	—	7.5~10	桃園市（94）、臺中市（101）、臺南市（101）、基隆市（98）、宜蘭縣（105）、新竹市（95）、嘉義縣（97）、屏東縣（109）等8市縣
未開徵	—	—	新北市（109）、新竹縣（101）、苗栗縣（95）、彰化縣（96）、南投縣（92）、雲林縣（91）、嘉義市（98）、花蓮縣（100）、臺東縣（105）、澎湖縣（109）、金門縣（92）、連江縣（100）等12市縣

註：1.使用費計價係委託自來水公司隨用戶之自來水費代為徵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統計至109年底止資料。

表16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

市縣別	計畫執行及管制等第			總評等第		
	106年	107年	108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甲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特優	特優
新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桃園市	甲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優等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優等
臺南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高雄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特優	特優
基隆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宜蘭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新竹縣	乙等	乙等	**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苗栗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彰化縣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南投縣	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雲林縣	**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嘉義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嘉義市	**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屏東縣	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花蓮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臺東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澎湖縣	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金門縣	**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連江縣	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註：1.考核評鑑之評分成績分列特優、優、甲、乙、丙等5級，分數達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為乙等，未滿70分者為丙等。107及108年度總評等特優為分數達90分以上且全面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3.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考核評鑑項目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盡契合，且考核評鑑結果未納為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項目，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營建署為落實督導查核各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款項之應用及計畫執行成效，自

100 年起每年訂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執行計畫，惟其查核評鑑項目未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及「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等，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有間；又據營建署近 3 年（106 至 108 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結果，各市縣考列丙等多集中在「計畫執行及管制」面向，且不乏有連續多年計畫執行考核結果評等不佳者，舉如：雲林縣連續 3 年考列丙等；嘉義市及連江縣 2 年考列丙等、1 年考列乙等；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 1 年考列丙等、2 年考列乙等；嘉義縣及臺東縣連續 3 年均考列乙等（表 16），均未納為次年度補助計畫審查參據，對於執行績效不佳者，縮減或取消補助，難以促使市縣政府提升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管考內容納入評鑑執行計畫書，另將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增列「歷年考核評鑑成績」作為審查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評分項目等。

（七） 內政部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已研擬因應措施協助市縣政府，惟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完成清查作業，及妥適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等情事，影響土地取得成效，允宜妥謀善策，加強督促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長期以來，私有土地存有公用地役關係，或因政府未經徵收即先行開闢為道路，或因人民自行闢設為道路，或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道路而未辦理徵收。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行政院為妥善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事宜，於 85 年 12 月 14 日訂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列有市縣政府持續清查逐年更新私有既成道路資料、私有既成道路適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者，應積極辦理等 10 項。99 年間修正增列市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或中央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由各市縣政府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 1 項。經查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對於私有既成道路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清查未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情形，成效欠佳，未能建置完整既成道路資訊，供決策參考：**行政院秘書長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於 99 年 1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等中央部會及臺北市等市縣政府參與研商「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依該會議結論，請各市縣政府全面清查既成道路土地標示等資料，並請內政部將相關資料予以建檔，考量輕重緩急訂定處理優先順序之可行性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已依成因、筆數、面積及所有人等完成土地資料清查並建檔者，僅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個市縣政府，其餘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尚未完成資料清查建檔作業（表 17）。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督促營建署確實協助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建置完整既成道路資訊，供市縣政府決策參考。據復：地籍清查涉及地方人力、經費及都市計畫書圖精確程度，未來視實際情況定時召開檢討會議以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並視資料建檔情形，考量輕重緩急訂定處理優先順序，研擬最適資源配置之決策。

表17　營建署督導市縣政府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取得概況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清查應取得面積	已取得面積	已取得比率	未取得面積	預計取得經費	地籍資料清查建檔
合計	**11,779**	**6,193**	**52.58**	**5,586**	**3,459,573,628**	
臺北市	283	75	26.50	208	589,682,016	—
新北市	550	380	69.09	170	276,541,569	✓
桃園市	1,461	954	65.30	507	682,306,016	—
臺中市	1,392	492	35.34	900	647,128,293	—
臺南市	1,852	684	36.93	1,168	497,590,715	—
高雄市	2,746	1,845	67.19	901	265,213,401	—
基隆市	15	13	86.67	2	537,096	✓
宜蘭縣	247	94	38.06	153	79,083,382	✓
新竹縣	50	12	24.00	38	41,788,268	—
新竹市	123	27	21.95	96	75,371,968	—
苗栗縣	178	92	51.69	86	27,225,431	—
彰化縣	183	94	51.37	89	27,016,572	—
南投縣	148	70	47.30	78	17,843,346	—
雲林縣	400	103	25.75	297	47,453,661	—
嘉義縣	795	672	84.53	123	19,553,600	—
嘉義市	36	11	30.56	25	5,481,142	—
屏東縣	191	4	2.09	187	37,439,973	—
花蓮縣	828	457	55.19	371	115,273,531	✓
臺東縣	181	99	54.70	82	802,733	—
澎湖縣	7	0	0.00	7	1,503,709	✓
金門縣	32	12	37.50	20	4,289,486	✓
連江縣	83	5	6.02	78	447,7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09年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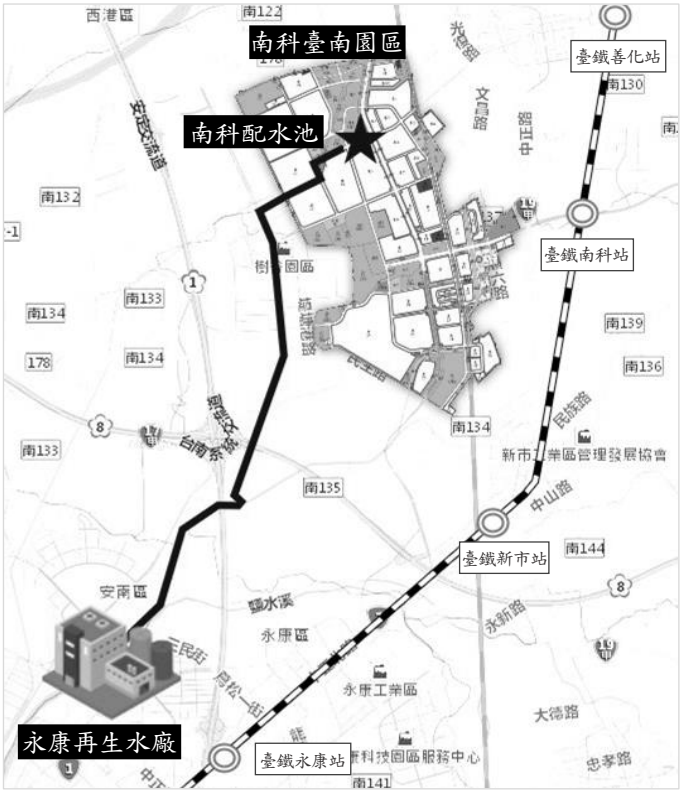
2.　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第二期未再賡續推動，亦無其他替代方案或因應措施，影響土地取得及利用：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請內政部參酌 92 年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競爭型補助機制），於考量中央財政許可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惟營建署後續卻以「為利事權統一及維持計畫完整性，有關補助市縣政府預算，宜由組織再造後業務主管機關另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定程序報核及編列等」為由，未再研擬完整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亦無其他替代方案或因應措施。鑑於全國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尚有 5,586 公頃，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預估高達 3 兆餘元（同表 17），市縣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短期內尚難編足補償費用，且最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土地公告現值呈現成長趨勢，全國累計漲幅已達 58.56%，勢必增加爾後道路取得補償經費，財政負擔將更加嚴峻。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妥謀善策，以積極協助市縣政府加速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既成道路，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據復：未來如有其他多元處理方式，將隨時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並考量地方財政，視預算編列情形，適時研擬檢討推動第二期計畫。

3.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適分年編列預算取得既有道路土地，影響民眾權益：**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市縣政府應衡酌財政狀況，訂定私有既成道路分年分期取得計畫，自行編列預算逐步加以取得。惟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有按年編列預算辦理者，僅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5 個市縣政府，其餘 17 個市縣政府均未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各市縣政府清查應取得面積 11,779 公頃，業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土地交換辦法或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者，面積計有 6,193 公頃，尚未取得面積計有 5,586 公頃（同表 17），顯示既有道路取得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精進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加強與各市縣政府之溝通及協調，審酌財源或其他多元取得方式，擬訂執行優先順序落實辦理，以維民眾權益。據復：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外，針對處理較落後之市縣，未來視實際情況定時召開檢討會議以督促並輔助加強辦理。

（八） 營建署為解決南科臺南園區缺水問題，推動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惟辦理過程未積極督促完成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及有效管控各階段作業期程，致推動執行與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影響完工營運及供水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為緩解水資源供給不足的壓力，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決定以當時仍在設計中之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永康水資中心）作為推動方案示範案例之一，規劃興建永康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等工程，將再生水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下稱南科臺南園區）作為工業用水使用（圖 3）。按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其中永康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例（下稱永康再生水示範案）之目標及期程，預定於 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規劃設計，105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輸水管埋設及再生水廠興建工程，相關工程預訂於 107 年底前完工，108 年起開始供應再生水 15,000 噸/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依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及期程目

圖 3 永康再生水廠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底圖套用 Google 地圖。

標，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執行進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永康再生水示範案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且未儘早與臺南市政府協調並整合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興建營運之界面問題，耗時1年2個月餘始確定採合併興建營運並依政府採購法DBO（設計-興建-營運）統包方式辦理，迨行政院於106年5月16日核定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較原預定於103年底前完成個案計畫報院作業，落後2年5個月餘，影響後續永康再生水廠推動期程；2.營建署未積極與臺南市政府協調確認永康水資中心與再生水廠合併興建之分工方式，且未審酌考量供水有其急迫性，應按計畫期程及早規劃辦理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致統包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決標，又履約期間未能確實管控統包商申請路證作業，及時協助解決施工問題，肇致工進持續落後；復未督促統包商確實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儘速研提趲趕計畫落實趕工作業，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影響整體工程完工營運及後續供水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後續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至115年度）」除持續定期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外，也將針對再生水案建立評鑑機制，確實依計畫目標及期程管控里程碑與應辦事項，強化督導及輔導功能，以提升執行成效；2.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業依契約規定對統包商扣罰1億6,052萬餘元，截至110年5月底，工程進度落後幅度已縮小，後續將持續督促統包商趕工，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　警政署負有全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及安全等警用裝備籌補配賦之責，惟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部分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部分老舊無線電設備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與執照費、部分無線電設備配置數量超逾應勤需求等情事，影響員警執勤安全及資源合理配置，允宜檢討改善。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警政署為契合勤務需求，合理配賦各類裝備機具，按「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4類勤務特性，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據以規範外勤員警出勤應攜行之相關應勤裝備，以利勤務遂行。經就警槍（警械裝備機具）及防彈背心（防護型裝備機具）及無線電（通訊型裝備機具）等個人裝備，抽查其配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式警用手槍配賦仍有不足，部分員警須使用故障率偏高之舊型手槍，影響執勤安全；又全國警用手槍配賦尚有不足，惟部分警察機關配賦卻有超逾情形，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合理調配各機關配賦數量，以維勤務之遂行：依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下稱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調配、購置。警政署鑑於警察人員執勤使用之Smith&Wesson3914型、5904型及6904型警用手槍（下稱S&W3914、S&W5904、S&W6904）至103年度均已使用逾20年，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104 年度辦理「警用手槍 49,600 枝採購案」，採購 PPQ M2 型手槍（下稱 PPQ M2），同年 11 月 5 日決標，分 4 批交貨，105 年 9 月、11 月、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完成驗收，該署並自 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8 月間，逐步汰換中央警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市縣警察局等 38 個機關舊型警用手槍。查上開採購案警政署係依據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配賦基準，以支領警勤第 1 級及第 2 級加給員警核算之應配賦數，扣除 100 年採購之女警用 M&P9C 型及刑事警察使用之 GLOCK19 型手槍數量，總計採購 PPQ M2 型手槍 49,600 枝，以全面汰換使用 20 餘年之執勤用槍。經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換發 PPQ M2 型手槍之 36 個警察機關總計應配賦手槍 61,770 枝，實際配賦 61,077 枝，其中換發 PPQ M2 型 49,222 枝（不含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用數量）、女警用 M&P9C 型 4,195 枝、刑警用 GLOCK19 型 2,397 枝，尚有 5,263 枝舊型手槍未汰換，仍供 32 個警察機關部分員警執勤使用。究其原因，係警政署為銜續降低之基層警力缺額，辦理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招訓，規劃每年招訓 4 千餘名新進警力，致 104 年度採購之 PPQ M2 型手槍數量不足所致。惟查自 PPQ M2 換發完畢（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前述 S&W3914 等 3 款舊式手槍送修數量計 371 枝，占執勤使用數量 7.05%，為 PPQ M2 維修比率 2.42%之 3 倍，顯示舊式手槍故障比率偏高。復查上述 36 個警察機關，僅連江縣警察局現有手槍數量等於應配賦數，現有手槍數量低於應配賦數量者，計有 17 個機關，其中以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為最多、其次為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警政署各保安警察總隊亦同）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影響勤務執行，而現有手槍數量超逾應配賦數量計有 18 個機關，以保四總隊、新北市警察局及臺南市警察局分別超逾 204 枝、165 枝及 147 枝為最多。整體而言，現有手槍總數仍較應配賦總數短少 693 枝，依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手槍配賦不足恐影響員警勤務之執行。經函請警政署妥適調配各機關間手槍配賦數量，並就現有總數不足情形，妥適規劃採購。據復：考量地方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勤務屬性不同，經先行調配 PPQ M2 型手槍 1,080 枝供地方政府警察局配發第一線執勤員警領用；為全面汰換專業警察機關之舊式手槍，已規劃 110 年度警用手槍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程序中。

2. 防彈背心採購案多批交貨驗收不合格，未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驗收程序因應，致已屆使用期限防彈背心未能及時換發，各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不足，影響員警執勤安全：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支領警勤第 1 級或第 2 級加給，實際擔任外勤工作勤務之員警，每人配發 1 件防彈背心。警政署鑑於各警察機關 103 及 104 年度配發之防彈背心，將於 108 及 109 年屆滿 5 年之使用年限；又因基層警力招訓，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全國防彈背心數量已低於應配賦數 5,297 件，爰規劃辦理「108 年度防彈背心 52,359 件採購案」（下稱防彈背心採購案）。其採購辦理流程計分 3 階段，廠商交貨報驗後經該署第 1 階段

驗收，通過後抽樣送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第 2 階段材質及剛柔性檢驗，檢驗通過再送美國專業實驗室進行第 3 階段抗彈測試，完成 3 個階段檢測始通知廠商依約配送各警察機關。該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決標，採 4 批獨立交貨驗收。經查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採購數量係為換發 108 年度屆期部分，108 年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表 18），肇致同年 9 月底屆期之 6,276 件防彈背心無法及時換發，且至 12 月全國陸續屆期之防彈背心將累增至 36,179 件，已屆期之防彈背心因難以判定其劣化程度能否抵禦子彈之撞擊，基於安全性因素不宜繼續使用，惟查 9 月 19 日第 1 批防彈背心抗彈測試未通過，該署卻未積極依契約規定先行終止該部分契約，趕辦重新採購，遲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公告進行重新採購。又第 2 批防彈背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交貨報驗後，該署於同年月 19 日已知悉第 1 批防彈背心未通過抗彈測試，卻未加速處理第 2 批之驗收作業，按第 1 階段驗收作業僅包括清點數量、抽取防彈背心與確樣合格之樣品目視比對等，遲至 108 年 10 月 7 日始通知廠商未通過第 1 階段驗收，又依契約規定，給予 30 日曆天內之改善期，爰經廠商改正後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報驗，該署又拖延一周，於同年 11 月 11 日始完成第 1 階段複驗，已大幅推遲該批防彈背心後續檢驗及抗彈測試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該批防彈背心仍未通過抗彈測試。至此，全國外勤員警已面臨防彈背心嚴重不足窘境。又第 3 批防彈背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抗彈測試亦未通過，該署遲至同年 2 月 13 日始簽辦第 2 批及第 3 批防彈背心重新購案。按警用防彈背心承製需相當期程(履約期 140 天)，惟該署未就第 1 至第 3 批防彈背心交貨驗收等各階段遭遇情形，及時辦理重新採購及加速處理驗收程序等，肇致 108 年底已屆使用年限之防彈背心遲至 109 年 6 月及 7 月方全數換發，全國基層員警長達半年期間，須 3 至 4 人共用 1 件防彈背心。復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國配有防彈背心之 37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配賦情形，計有 29 個警察機關防彈背心現有數低於應配賦數，其餘 8 個配賦尚足之機關，亦有部分防彈背心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屆滿使用年限，短缺數量達 11,677 件，其中以臺中市警察局不足 1,163 件為最多、新北市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994 件再次之。經函請警政署妥善規劃，及時汰換防彈背心，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據復：110 年度將併同 108 年度專案保留經費，規劃採購防彈背心 2 萬 449 件，已委託臺銀採購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預計 110 年 7 月分 2 批完成驗收配發後，將可補足賸餘缺額，達致配賦標準。

表 18　108 年度防彈背心採購案各批次交貨驗收暨檢測時間

單位：件

項目	採購數量	報驗日期	第1階段驗收日期	第2階段檢驗日期	第3階段送測日期	測試結果出具日期
第 1 批	12,136	108.7.16	108.8.2	108.9.10	108.9.10	108.9.19
第 2 批	12,050	108.9.12	108.10.7 108.11.11（註1）	108.11.22	108.11.22	108.12.24
第 3 批	11,993	108.11.29	108.12.9	109.1.8	109.1.8	109.1.17
第 4 批	11,713	109.5.28	109.6.10	109.6.20	109.6.20	109.7.10

註：1.108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驗收未通過，於同年 11 月 11 日再次辦理複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3. 保一、三、四、五總隊持有「警平計畫」之無線電設備，部分未使用亦未封存，徒增頻率使用及執照費等相關成本，允宜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及需求，研商封存事宜並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現行各警察機關使用之無線電機台多為 91 年汰換更新案撥用之 MOTOROLA 型機，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一、三、四、五總隊等 5 個單位仍在使用 86 年「警平計畫」採購之無線電設備。經查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總隊使用「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情形，保三總隊囿於使用該等設備之通訊盲區過多，於 102、104 年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共計 103 部；保一、四、五總隊則因歷經組織裁撤裁併，人員編制減少，92 年起陸續封存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百餘至千餘台不等。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20 日）止，除保一總隊已將「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全數封存外，其餘各總隊總計仍餘 700 餘台未封存，或閒置庫房日久，或留置後勤科及轄下各大隊保管備用。復抽查各總隊、大隊無線電出入領用管理系統或出入領用登記簿，各隊實際領用該等設備之頻率甚低，雖偶有配合勤務領出，然多以共同出勤或同一處所輪班人員共用 1 台無線電手攜機為主，反觀 91 年移撥之 MOTOROLA 型機，因性能相對穩定且輕便，使用頻率較高；另經實地盤查，各總隊庫房存置之固定台、車裝台、手攜機數量甚多，數量為十至百餘台不等，合計 292 台，且已年久未為領用，亦未封存，而仍每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繳交頻率使用等相關費用（表 19），又尚未封存之機台如屆 NCC 核發證照之有效期限，須再準備書面表件申請執照及頻道續用事宜、撰寫未來使用計畫等，徒增行政作業成本。經函請警政署適時檢討「警平計畫」無線電設備是否仍有留存並持續繳交使用費及執照費之必要，並確實盤點瞭解各機關老舊無線電設備使用現況，供後續計畫執行參據。據復：將函發署屬各警察機關調查及檢視現有無線電使用狀況，依其任務需求及屬性，妥適規劃應勤庫存數，並將無使用需求之無線電設備封存，以避免徒增相關管理費用。

表19 無線電機台各項費用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機種	頻率使用費		執照費(每單位/年)
	發射功率	計費（每台/年）	
手攜機	W≦10 瓦特	50	500
車裝台	10 瓦特<W≦20 瓦特	100	
固定台	20 瓦特<W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通訊所提供資料。

4. 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有待重行檢討配置事宜：警政署為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責由警察通訊所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外勤員警 1 人配置 1 台手提無線電）及現有員額數填報需求數量，分別為 52,000 台及 8,285 台。惟經實地查核鐵路警察局等 8 個中央警察機關無線電通訊設備實際執勤使用情形，其中保一總隊等 7 個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另鐵路警察局現行使用之無線電通訊設備係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高鐵公司等提供，尚無須警政署配置。復將中央警察機關（不

含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警專）手攜機及車裝台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20 日）使用數量與「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配發數量比較結果，其中手攜機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 11 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現行執勤實際使用數 2,824 台；車裝台部分，計有鐵路警察局等 8 個機關提報需求數超逾實際使用數量 541 台（表 20）。經函請警政署重行檢討各該機關無線電終端設備汰換及分配數量。據復：考量未來警用無線電設備需求將較現行使用頻率高，業於 110 年 1 月修正「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及重新調查各警察機關手攜機、車裝臺配置數量，並重新規劃配發數量，俾符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及資源合理配置。

表 20　無線電汰換計畫分配數與執勤實際使用數差異情形

單位：台

機關名稱	計畫分配數		執勤實際使用數		差異	
	手攜機	車裝台	手攜機	車裝台	手攜機	車裝台
合計	**6,042**	**1,176**	**3,218**	**657**	**2,824**	**541**
鐵路警察局	603	78	—	—	603	78
國道公路警察局	605	454	460	476	145	—
警察通訊所	471	150	424	36	47	11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11	22	199	22	12	—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25	8	115	8	10	—
保一總隊	606	77	169	—	437	77
保二總隊	1,130	154	665	31	465	123
保三總隊	655	83	135	—	520	83
保四總隊	260	57	255	42	5	15
保五總隊	310	61	308	42	2	19
保六總隊	1,066	32	488	—	578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十）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範圍未涵蓋高人口密度地區，又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不具語音廣播功能，恐影響災害事故發生時警報示警應變效果，允宜檢討改善。

依民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民防工作範圍包括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空襲災害防護，及空襲情報傳遞與警報發放系統等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等，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經查有關空襲警報臺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有待研議評估增建或調整：依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各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配賦機關，對各該設備自負維護保養之責。」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下稱民管所）提供資料統計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月 11 月 20 日）止，全國正常運轉之 1,435 臺空襲警報臺，除警政署所屬國道公路警察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 5 個機關經管 35 臺外，其餘 1,400 臺係各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經管。另據該所說明，現行警報臺設置之警報器分為交流式、直流式、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等 4 類，其中交流式、直流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 800 至 1,000 公尺；電晶體及電子式警報器傳播距離約 400 至 600 公尺。有關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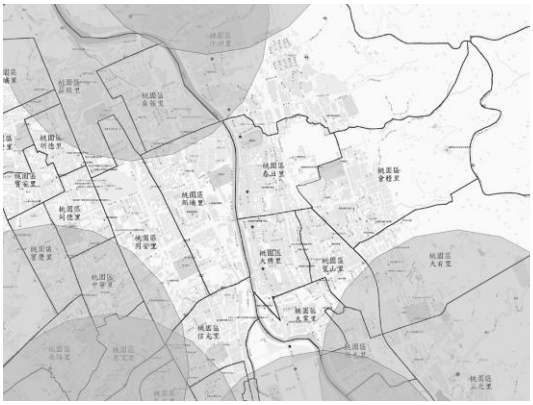
有警報臺傳播距離涵蓋情形，經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民管所提供之空襲警報臺地點座標、內政部統計處產製之「109 年 9 月各市縣統計區人口指標（統計）－村里」圖層及最小統計區人口圖層，針對全國村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605 人以上，或村里人口數 6,286 人以上之行政區，並依警報器類型有效傳遞面積，分別以半徑 600 及 1,000 公尺進行環域分析結果，顯示部分高人口密度地區，如：新北市新莊區（立廷里 45,824 人/平方公里）、桃園市桃園區（寶安里 75,735 人/平方公里）、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 13,686 人/平方公里）、臺中市西區（吉龍里 21,304 人/平方公里）、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34,398 人/平方公里）；或高人口數地區，如：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 9,538 人）、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市地重劃區（中原里 13,088 人、圖 4）、桃園市桃園區（會稽里 11,666 人）、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 17,095 人、軍功里 15,411 人）、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 20,336 人）、及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16,053 人）等 38 個人口稠密村里，非屬空襲警報臺警報發送涵蓋範圍，總計 35 萬餘人口處於無法有效聽聞接收空襲警報之風險。又上揭位處警報傳播涵蓋範圍外之地區，間有政府機關、醫院、重要交通據點，及各級學校 39 所（以桃園區 7 所學校最多、圖 5；以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境內有 3 所學校最為密集）等人口流量龐大且民眾易於匯集群聚之處所坐落其間，倘遇須緊急疏散大量人員避難，現行警報臺之設置顯未符人口分布實際需求。據民管所說明，係因各市縣居住人口分布隨經濟發展或都市重劃區遞嬗更迭，礙於警報臺設置地點土地取得不易，且大部分警報臺設置於警政單位駐地，隨派出所搬遷而異動，並未就空襲警報臺設置地點與人口現況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按空襲警報發布為民防制度關鍵措施，於戰爭空襲威脅或平時重大災難發生時，鳴響提醒民眾及時疏散避難，惟查現行空襲警報臺因長年人口分布發展及都市計畫重劃區變遷，未整體評估涵蓋範圍及設置地點妥適性，致部分警報臺設置地點傳播範圍未能涵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不無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經函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整合各方專業建議，評估警報臺設置地點、數量是否適足，及研擬因應措施。據復：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3 月間函

圖 4　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市地重劃區空襲警報傳播涵蓋情形



註：1.圓形陰影係空襲警報傳播涵蓋區域，方塊係各級學校位置。
2.擷取自 QGIS 分析畫面。

圖 5　桃園市桃園區空襲警報未涵蓋區域屬學校密集情形



註：1.圓形陰影係空襲警報傳播涵蓋區域，方塊係各級學校位置。
2.擷取自 QGIS 分析畫面。

請臺北市政府等 7 個有關市縣政府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提「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改善方案，刻正辦理評估中。

2. 部分設於核能電廠防護準備區之警報臺警報器，不具語音廣播功能，影響核子事故警報示警應變效果：依 101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召開之「利用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核子事故警報協商會議紀錄」決議一：「為避免防空警報與核子事故警報型態相互混淆，本案採人工語音廣播方式透過防空警報系統對民眾預警。」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予監察院之協助核子事故救災辦理情形報告壹、三：「自 102 年起，以現有防空警報臺系統語音廣播方式協助發布核子事故警報（8 至 16 公里）。」暨民管所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規劃協調會簽案說明四（二）：「同意以現有警報臺語音廣播協助辦理，協助方式如下：……2.廣播範圍：防護準備區（核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區域）。」據民管所說明，核能發電廠半徑 8 公里內為緊急應變計畫區，該區警報實務上由「台灣電力公司核專用警報系統」及「地方鄉鎮民政村里廣播系統」發放，倘核子事故持續惡化，經原能會劑量評估組及輻射監測中心研判有擴大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之必要時，則協請民管所於防護準備區（核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區域），運用防空警報以人工語音廣播方式協助發放預警通知，以避免與防空警報產生混淆，耽誤民眾應處時機。據民管所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4 日止，距核電廠 8 至 16 公里之防護準備區警報臺分布情形為：第一核能發電廠計 12 臺；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計 48 臺；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三廠）計 2 臺。惟查其中核二廠防護準備區有 6 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 臺、基隆市警察局 3 臺）、核三廠防護準備區有 1 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計 7 處警報臺之警報器尚無語音廣播功能（表 21），恐無法執行核子事故語音警報發放，影響整體災害防救效果。鑑於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第 8 條規定：「本規定設備維護保養、汰換、專用無線電臺執照換發費及頻率使用費等相關經費，應由各項配賦之警察機關依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爰警報臺警報器相關設備管理權責係各地方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經函請內政部協調原能會、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警察機關，評估全國各核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之防護準備區警報臺擴增語音功能之可行性。據復：內政部業於 110 年 3 月間函各相關地方政府及原能會，刻正研議擴增語音功能之可行性。

表21 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分布位置

鄰近核電廠名稱	警報臺經管機關	警報臺位置
核二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康樂派出所
		康寧派出所
		故宮博物院
	基隆市警察局	安定派出所
		復興派出所
		基隆市消防局
核三廠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滿州分駐所

資料來源：警政署民管所提供資料

（十一） 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 3 年，惟相關演習及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又該署負有規劃督考各警察機關教

育訓練之責，惟部分員警手槍測驗通過情形未甚理想、制度規章久未調修、訓練資源重複投注等，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核定警政署籌設該署反恐訓練中心（下稱反恐訓練中心），嗣經匡列經費5億5,000萬元，建置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等7項設施，該中心於106年3月21日啟用，供警政及國安單位執行國土安全或反恐戰技訓練，為國內最重要之反恐演練及訓練場地；另依據警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等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內政部為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納入規範，依警察教育條例第12條規定，於92年間訂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下稱常年訓練辦法），供各警察機關據以辦理訓練。經查有關反恐訓練中心演（訓）練及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政署成立反恐訓練中心，供國內治安機關辦理反恐演習及訓練已逾3年，惟相關演習、訓練辦理場次偏低，允宜研謀提升使用率，發揮設置效益：**反恐訓練中心作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執行國土安全及反恐戰技之聯合演習及訓練之場地，自106年3月21日啟用迄109年11月底止，逾3年半期間，有關反恐聯合演習部分，106至109年度各辦理1場、1場、2場、0場，總計4場，共4日（表22），另國防部憲兵特勤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等單位於該中心辦理之各項反恐訓練部分，106至109年度各辦理1場、4場、1場、1場，總計7場，共34日，訓練844人次（表23）。按使用之設施場地，包括學員大樓5場次、模擬城鎮訓練場3場次、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4場次、攀升及垂降訓練場3場次、反恐戰鬥訓練場5場次（表24）。按該中心自啟用迄至109年11月底止，營運總日數計960日（上班日），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之使用日數38日，僅占營運總日數之3.96%，顯示反恐

表22　106年3月21日至109年11月30日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聯合演習情形

演習日期	主導機關	演習名稱	聯合演習單位
106.3.21	警政署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揭牌落成啟用典禮反恐演習	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8.9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107年平安演習	航空警察局、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中華航空公司
108.5.17	警政署	108年高階指揮官反恐演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108.8.15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2019聯安反恐演習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巡署特勤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表 23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訓練情形

單位：人次

辦理年度	辦理機關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人數
合　　計				844
106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警政署維安特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特勤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	80
107	警政署保安組	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靖勇專案	120
107	警政署保安組	國防部憲兵特勤隊、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人員	聯安專案	60
10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勤隊	反恐代訓（約旦特勤）	22
107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空中反恐人員訓練	250
108	航空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空中反恐人員訓練	200
109（1—11 月）	警政署保安組	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	靖勇專案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用於反恐演習、訓練日數偏低。復查該中心啟用後，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於該中心辦理特殊任務警力班組培訓班、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維安特勤隊培訓班、常年訓練術科師資認證基礎訓練班、常年訓練技術助教複訓班等固定性班期一般教育訓練情形，106 至 109 年度辦理訓練日數分別為 79 日、137 日、99 日及 83 日，合計 398 日，總計訓練 2,861 人次，各訓練設施訓練人次及使用日數占營運日數之比率，則分別介於 1,029 人次至 2,803 人次及 29.17%至 36.98%間。查反恐訓練中心作為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辦理一般教育訓練使用，雖有提升設施使用率之效，惟未盡符合反恐訓練之設施建置目的。經函請警政署研謀善策，提升該訓練中心反恐演訓之使用率。據復：將持續規劃於該中心辦理反恐演訓，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與縣市特殊任務警力聯合演訓，並邀請國內特勤友軍單位與鄰近市縣政府警察局，善加運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移地訓練或演訓，提升設施使用率及交流觀摩機會。

表 24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演習訓練使用設施場地情形

單位：場次

設施名稱	使用場次
學員大樓	5
模擬城鎮訓練場	3
半開放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	4
攀升及垂降訓練場	3
反恐戰鬥訓練場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一總隊提供資料。

2.　108 及 109 年度手槍測驗部分員警連續多次未通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加強各該人員訓練，以提升射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略以，警務組全體員警每人每月手槍射擊訓練 1 次，上半年並由局級單位，下半年由分局級單位各實施普測 1 次，以驗收員警手槍射擊及安全用槍訓練成效，精進射擊技能，並瞭解各施訓單位常年訓練落實情形。經查全國 37 個警察機關每月手槍射擊訓練實施情形，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其餘警察機關並未針對員警手槍射擊訓練成果評定成績，又各該警察機關對於每月手槍訓練成果未合格人員之加強訓練方式，主要係由各單位教官及助教，針對射擊姿勢、瞄準技巧、空槍預習及心理障礙

之調適施以訓練，以精進手槍射擊技能。復查各該機關108及109年度手槍射擊測驗實施成果，除保一總隊等8個機關員警成績均達標準，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等2個機關第1次施測成績未達標準，經補測後均已達標外，其餘27個機關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計5,184人次。分析各機關手槍測驗未達標準人員名冊，其中保六總隊等8個機關因未提供歷次測驗完整名冊，或提供之檔案格式無法透過電腦軟體進行比對，及保四總隊等2個機關無連續2次(含)以上測驗未達標準人員，其餘17個機關計有649名員警連續2次（含）以上測驗未達標準，顯示該等人員手槍射擊技能亟待加強。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該警察機關對於射擊訓練成果未達標準人員加強輔導訓練，俾其熟練槍械使用技能，有效遂行警察職務。據復：將督促各該機關加強輔導訓練，使其熟練槍枝操作及用槍安全，以遂行各項勤務。

3. 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部分內容互有牴觸，且因久未調修，與現行實務作法多有未合，允宜適時統整研修，俾利所屬依規辦理：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警察人員訓練區分為學科及術科訓練，其中術科訓練對象為警務組全體員警，訓練項目包含射擊及體能（技）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且射擊訓練不得少於2小時，體能（技）不得少於4至6小時；各項術科課目檢測頻率均為每半年1次，警政署每年抽測或比賽1次，據以辦理獎懲。經查前開訓練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實務作法及需求與規定未盡相合，包括：實施計畫規範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惟又規定應按成績進行訓練編組，施予每季1次、每月1次、每月2次等不同頻率之訓練，二者似有扞格，且查實務上並未執行訓練編組，僅由各機關教官視情形就訓練成績未盡理想之人員加強指導。又108年10月15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體能警技訓練與驗收改革措施」，新增伏地挺身、波比跳、跳繩、握力等與肌耐力有關之體能訓練檢測替代課目及標準，惟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及附表測驗合格標準仍僅列示必訓項目3,000公尺跑步；108年11月25日函頒「警察體能與綜合逮捕術『驗收及格與獎勵標準表』」，新增體技必訓課目「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每人每月應有2小時之狀況演練實作訓練，惟訓練實施計畫內容尚未規範；109年8月25日函示：署抽測標準係將曾有誤擊人員列入必測名單，餘抽測員額4%，惟訓練實施計畫並未規範，且實務作法係將去年度未及格人員列入必測名單，餘抽測員額4%等。另查，各類訓練辦法、計畫及該署新增課目合計之應訓時數，已較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每月8小時之應訓總時數多2小時，致警察機關人員難以依循辦理，該署雖以函文通知各警察機關增修項目，惟行文通知增修規定時，均僅函示新增或修訂項目，未檢附修正對照表及調修後之完整訓練實施計畫等，隨歷年增修項目繁多未為統合，常致後續搜尋參照殊為不易，且間有不同時期之規定互有牴觸等情。經函請警政署適時研修統整相關規定。據復：已就常年訓練實施現況彙整相關資料，惟因涉及層面甚廣，尚須縝密與各警察機關研議，將俟疫情趨緩後再召集所屬研商修訂事宜，儘速統整研修相關訓練規定，以利各警察機關依循

辦理。

4.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警察代訓機關受訓學員及各警察機關配賦 PPQ M2 型手槍人員多已依規定取得槍證，惟各機關針對所有新進及轉調人員仍一律實施有關教育訓練、檢測及發證等，致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影響勤務分派：依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 型手槍換裝訓練實施計畫之玖、規定事項：「教育機關應規劃完整之換裝訓練期程，俾作後續認證發照，俟 107 年度全面換裝完成後，教育機關學生（員）應於畢業（結訓）前通過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課程及檢測，並頒發警槍執照，以利畢業分發實務單位無縫接軌。」爰警察機關新進人員之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係由該署各教育機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一、四、五總隊）統籌辦理並核發槍證，其目的在使人員分發後，受分發單位無須再進行訓練檢測，即可配槍執行勤務。經以保六總隊（已全面配發 PPQ M2 型手槍）PPQ M2 型手槍槍證核發清冊，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第 36、37 期畢業生（警專自第 36 期起規範學生畢業前均須通過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保一、四、五總隊 PPQ M2 槍證核發清冊勾稽比對結果，其中 65.06%係重複檢測，甚有部分新進人員已先後於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機關重複取得槍證，復於保六總隊接受第 3 次訓練暨檢測，占該總隊槍證核發總數之 6.02%；據說明，係因新進人員報到時，該總隊均認定其未曾接受相關訓練檢測，而施予訓練並核發槍證，且均於核發槍證後方可配槍執勤。另將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單位與警專之 PPQ M2 槍證核發清冊相互勾稽，亦顯示部分新進人員已於警校畢業前或於代訓機關完訓前取得槍證，後又經上開總隊重複訓練發證（表 25）。按新進人員如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仍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槍執勤，惟因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故實際重複訓練及核發槍證之比率恐甚高，且因未重新訓練、測驗及核發槍證前，難以分派外勤配槍勤務，亦影響勤務調度。據各單位督察組表示，該作法係為增進新進人員手槍操作熟練度，而予以再次訓練及核發槍證。惟依前揭換裝訓練實施計畫規定，PPQ M2 型手槍訓練為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目（原則為每月訓練 1 次，每半年測驗 1 次），故尚可藉當月常年訓練規劃，維持員警對於手槍操作流程之熟悉度；鑑於各警察機關業務及訓練項目繁重，針對自警校畢業未久或甫於保一、四、五總隊等代訓機關結訓之新進人員，是否有短期內重複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並核發槍證之必要性，有待妥慎酌量。經函請警政署依業務需求妥為規範各警察單位新進人員 PPQ M2 型手槍訓練檢測及槍證核發實施時間與頻率，避免訓練資源重複投注及影響人員勤務分派。據

表 25 108 及 109 年度保一、四、五、六總隊 PPQ M2 槍證重複核發情形

單位：人、%

單位	核發槍證名冊人數	重複核發比率	核發 3 次比率
保六總隊	83	65.06	6.02
保一總隊	425	5.65	—
保四總隊	660	3.48	0.45
保五總隊	595	4.03	0.50

註：1.重複核發係同 1 人員姓名重複出現於警專及表列總隊槍證核發名冊；核發 3 次係同 1 人員姓名重複出現於警專及表列槍證核發名冊，且重複出現 3 次。
2.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復：該署已要求轉調機關視各轉調人員過去職務、槍枝配賦與常年訓練情形，視實際需要實施教育訓練及測驗，避免訓練資源浪費。

（十二） 行政院推動「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有助登山活動與國民運動之推展，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與山域救援等配套事項亦待精進完善，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檢討因應。

行政院為呼應社會各界對於開放山林政策之意見，自 108 年 2 月起數度召集內政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同年 10 月 21 日提出「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由教育部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與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 9 個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15 億 8,865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開放管制區與林道、檢討縮減管制範圍、完成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山屋及步道與山區通訊品質改善、登山安全教育與登山活動推廣、修正國家賠償法及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活動自治條例、完備登山活動保險商品等多項工作。經查該政策推動實施後，核有下列事項亟待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因應：

1. **推動開放山林政策，有利民眾親近山岳森林自然環境，惟山域意外事故大幅增加，民眾自主防護與風險意識亟待強化：**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諸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轄管之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等，大幅簡化放寬入山、入園及山屋申請程序與條件。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旅遊活動集中於國內，加以政府前揭開放山林政策，國人參與山林活動人數大幅增加。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下稱消防署），109 年度截至 12 月 15 日止，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計 437 件（表 26），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新高，且較 108 年度之 206 件大幅增加 231 件（112.14%）；發生事故人數 625 人，亦較 108 年度之 258 人增加 367 人。另依內政統計查詢網之資料，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搜尋勤務情形，109 年度 1 至 10 月之飛行架次為 127 架次，較 108 年全年度之 58 架次增加 69 架次；救援（護）人數、運載人員數分別為 63 人及 40 人，較 108 年全年度之 18 人及 11 人，分別增加 45 人、29 人；另裝載物資等之重量亦達 2,142 公斤，較 108 年全年度之 100 公斤遽增 2,042 公斤，增幅逾 20 倍（表 27）。按山域意外事故於短期內大幅增加，且肇致人命傷亡，顯示民眾從

表 26 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107	108	109（註 1）
發生件數	241	206	437
發生人數	375	258	625
獲救人數	350	227	582
死亡人數	22	27	39
失蹤人數	3	4	4

註：1.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山域事故統計分析資料。

事登山活動之事前充分準備與自行承擔風險觀念仍欠完備；且據媒體報導，部分事故案件肇因於登山客體力不濟、裝備不足、路線不熟等；另據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山域事故統計分析，104 至 109 年度事故發生之年齡層以中高齡者居多（表 28）；又 101 至 109 年事故發生之人員身分以自組隊伍最多，高於登山團體、學校登山社團及獨自登山者；山域事故最主要原因則為迷路（41%）。顯示部分民眾輕忽山區危險性，缺乏事前鍛鍊充足體能、提升登山技術、熟悉路線地形、攜帶適足裝備等觀念。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強化登山教育之推行。據復：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結果：(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協調行動寬頻業者及相關部會，完成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步道沿線以及林務局提出之 112 處重點山屋、步道與山域事故熱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另營建署將辦理 16 座現有山屋整建及 12 座新建山屋等，上開事項預計於 112 年完成；(2) 交通部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者宣導相關登山安全措施，並配合內政部及林務局等跨部會機制，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山域特性與轄內搜救資源，共同建構登山安全網；(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於民眾申請進入林區前，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教育，並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完成林道危險路段增設警告標誌及加強林道安全維護等措施，以降低入山風險，維護民眾安全；(4) 教育部將持續針對各年齡族群推動登山教育普及工作，並結合相關場域主管機關，透過實體講座、活動、影音媒體素材等方式，全面普及基礎登山知識技能；另林務局將持續採多元管道加強登山安全知能之宣導。

表 27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搜尋勤務情形

單位：架次、人、公斤

年度 / 項目	108	109 年（1－10 月）	較 108 增加數
飛行架次	58	127	69
救援（護）人數	18	63	45
運載人員數	11	40	29
載運物資、裝備、油料	100	2,142	2,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表 28　104 至 109 年度山域事故遇難者年齡分布

單位：人

年齡	合計	未滿 14	14-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以上
人數	1,713	33	40	257	206	335	513	265	56	8
%	100.00	1.93	2.34	15.00	12.03	19.56	29.95	15.47	3.27	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山域事故統計分析資料。

2.　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日增，有關搜救任務執行、民力運用等與山域救援攸關事項，允宜審慎評估再為精進：據 90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之「山難事件搜救（護）業務併由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機關主政案協調會」決議，自 91 年度起山難業務由消防機關辦理，爰現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體系，係以消防機關為人命救援案件之指揮單位，由消防人員結合山域主管機關之巡山員、志工、民間搜救團體等進行搜救任務。消防署陸續頒行有關山難事故支援聯繫、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等作業要點，作為辦理有關業務之準據。惟據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主要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又據災害防救法規範，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及火災、爆炸、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造成之禍害，爰山域搜索

救援尚非消防機關法定任務，且消防人員主要任務與訓練係以火災預防與各類災害搶救、傷患病患救護為主。經查消防署訓練中心 109 年度針對消防特考班及警察大學學生辦理山域事故救援訓練，課程內容係登山規劃、定位、地圖導航、夜間紮營、繩索救援等，主要為個人登山技術及山地救護，尚乏搜索追蹤相關範疇；另該署特種搜救隊 108 年度訂有高海拔山域移地訓練計畫，惟該隊主要任務係吊掛救援，山域意外事故之搜索追蹤非其任務主軸。又查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勤務之執行，如轄區內有山地區域者，雖將山域意外事故搜救納入其職務範圍，部分消防分隊並有山域移地訓練以應救援所需，惟各消防機關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山域意外事故搜救，非其主要業務。依據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山域事故統計分析資料，山域意外事故發生之地點，以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居首（69%），其次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27%），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轄區則分別占 3%及 1%，惟救援任務動員主力以消防機關出動人次排名第一（68%），民間救援人力居次（20%），林區管理處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僅 3%，尚低於警察機關（4%）。按各級消防機關傳統消防任務繁重，山域搜救任務除加重勤務負擔，參與山域意外事故救援須自駐在地移動至搜救點，除費時費力，且因短時間內快速移動至高海拔區域易產生高山症狀，威脅消防人員生命安全，亦不利救援任務。經函請行政院審酌評估妥適加強運用民間各山岳團體、搜救組織及專業登山人士之專長，以協助消防機關搜索山域意外事故失蹤人員，俾利後續救援救護作業；及評估妥適運用其在地所屬人員，如巡山員、協作、契約維護承商等，就近先行緊急處理之可行性。據復：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結果：(1) 林務局森林護管人員將配合空勤及消防單位，持續精進防災所需之吊掛演練，加強跨機關之陸空勤務合作效能；(2) 倘遇有山域事故時，經救援單位聯繫相關警察機關，即派員或發動山地義勇警察前往事故現場協助救難，並提供相關聯絡資訊、登山計畫、路線及失蹤協尋等；(3) 消防署為提升救援量能及因應浮濫求援情形，業邀集消防機關進行研商，經審酌地方政府轄區特性及需求，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及「消防機關因應山域事故浮濫求援現象處理措施」，包括設置山域搜救隊及指揮隊、相關自治條例增列浮濫求援處罰要件等，另亦將整合及精進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務局所屬巡山員、志工、森林護管員、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作團體、在地部落居民等相關救災人力，偕同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共同執行山域事故救援，以全面提升政府整體救援效能。

3. 開放山林活動有助國民運動之推展，惟相關管制法規及配套措施，允宜整體考量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行政院推動山林開放政策，指定教育部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該部（體育署）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訂頒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以提升登山者安全、宣導正確登山觀念及維護登山環境。查上開注意事項內容，包括登山者應注意與遵行之事項、投保適當之保險，及要求登山服務業者、登山團體及其他登山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派遣職業登山嚮導與登山者同行等

規範，惟並無罰則，對於違反規定者尚乏強制性與嚇阻力。現行山林開放政策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惟相較於我國水域活動，政府制定發展觀光條例，並由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該條例第 36 條規定，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管理機關依據該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即可按發展觀光條例對違反限制命令者處以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揭登山活動注意事項或可參酌評估提升強制力之可行性。另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個市縣政府為管理轄區山域活動，分別制定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由於各該條例規範內容不盡相同，及部分團體反映過於嚴苛，消防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發市縣政府修正登山活動或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建議事項，會商各該地方政府朝公告適用山域範圍、調整裁罰及支付救援費用、不強制投保登山綜合保險等方向修正，依據消防署於 2020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發表之 109 年山域事故救援統計與分析，上開各自治條例修正之檢討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計有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政府配合或部分修正，其餘 3 市縣政府則考量事故件數攀升，暫不廢除預防措施，未來仍待該署持續會同有關市縣政府因應實況滾動修正之可行性，及邀集其他轄內有山地區域之市縣政府研商有無制定自治條例之需求，以完備相關規定。又 109 年國人從事山林活動人數大為增加，大量人潮、交通工具進入山區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垃圾、廚餘、排遺、污染及交通問題，恐已超逾部分山域環境承載容量，媒體屢有登山口停放過多車輛致妨礙通行、高山地區任意紮營便溺、溪床遍布垃圾等報導。政府推動山林開放之餘，於國人登山活動與自然生態休養生息之調適過渡時期，宜適時檢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與考量環境負荷量，以取得推廣山林活動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各相關機關審慎辦理相關事項，妥適依據推動情形、生態環境，滾動修正配套措施因應，俾利開放山林政策順利推行。據復：案經研議結果，考量山域活動涉及之相關主管機關，如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基於法定權責已訂有相關規定，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家安全法等，爰現階段將加強既有規範之落實，暫不另訂其他管制法規；另消防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邀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研商，就降低民眾浮濫求援情形，建議依事故熱點調整管制山域範圍，並針對可究責民眾輕忽或浮濫求援等情，增列處罰要件之規定，後續該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滾動檢討或修正相關自治條例。

（十三） 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致新建分隊廳舍及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閒置，允宜研謀因應。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 19 條、第 55 至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另消防署設有基隆、臺中、

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直屬該署，執行各港區消防相關業務，其業務所需除人事費及文康活動費、消防人員制服等一般事務費，由該署編列預算辦理外，其餘辦公事務費、設備費、維修費、差旅費等，均編列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經查消防人員籌補、人力分配、員額編制及組織條例推動修法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且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消防署為賡續紓解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目標每 5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俾利消防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於 117 年達 1：1,100。據該署統計，108 至 109 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 1,424 人，110 至 112 年預估分別增補 709 人、351 人及 346 人，總計 108 至 112 年合計增補 2,830 人，低於上開計畫目標人數，據該署說明，係地方消防機關囿於地方財政狀況、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等因素所致。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消防機關合計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已達 90.07%，有 9 個消防機關甚已無編制缺額，恐影響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之推動。為避免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無法提升或受編制員額限制，而未能達成充實消防人力之目標，經函請消防署持續協請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逐步修訂編制員額，並積極規劃分年進用員額，俾使消防人力進用穩定成長，有效達成提升消防服務人口比之目標。據復：內政部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將「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納入施政規劃，消防署將持續促請各地方政府擴編消防員額及分年編列進用人力預算，以達充實消防人力計畫目標。

2. 港務消防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致已建置之分隊廳舍及已購置之消防設備因無人員進駐長期閒置：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擴建工程，規劃將鄰近高雄市區之石化碼頭及儲槽遷至洲際 2 期區域內集中管理。高雄港務消防隊為確保港區內消防安全，擬增設洲際港分隊，由臺灣港務公司編列經費興建廳舍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工程於 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8 及 109 年間陸續購置 A 級防護衣、水庫消防車、救護車、消防化學車、潛水人員水下救援勤務裝備及化學災害搶救等裝備。惟內政部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始函報行政院，擬因增設洲際港分隊增加預算員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 8 月 5 日函復內政部，請高雄港務消防隊優先評估調整分隊設置位置及管轄權範圍，如仍有擴增分隊或人力需求，請先於現有預算缺額額度內調整支應。洲際港分隊新建廳舍因增加員額案未獲行政院同意，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尚無人員進駐，相關救災裝備或閒置，或調度至其他分隊使用。另臺灣港務公司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近程發展計畫中，規劃臺北港南碼頭區為多功能多用途開發區，刻正規劃興建臺北港南碼頭區消防廳舍，臺灣港務公司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曾函請基隆港務消防隊提報未來擬進駐消防人員人數及所需設施，經該隊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復規劃於南碼頭區廳舍進駐 23 人，惟查基隆港務消防隊有關臺北港南碼頭區之消防進駐人力規劃，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函報消防署核轉內政部適時籌劃人力來源。按

各商港及碼頭擴大建設為國家重大政策，惟該署規劃成立港務消防分隊時，未就消防人力不足、員額請增不易及救災裝備經費來源等情，充分與內政部溝通協商評估增設之可行性，內政部亦未及早規劃人力配置並積極爭取員額，肇致臺灣港務公司興建供洲際港分隊使用之廳舍與已購置之消防設備，因請增員額未獲行政院同意，迄無人員進駐而閒置。鑑於港區事務涉及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港務消防隊、地方政府等機關，為避免上情再生，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及協助消防署應於港區整體開發及規劃之初，綜合考量消防人力員額、裝備及維運經費，加強與港務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先行妥適評估增設消防分隊或協調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港區消防事務之可行性。據復：為應洲際港消防分隊勤業務執行需求，高雄港務消防隊業於109年12月暫調配現有人力7人進駐，以維港區安全；消防署已配合檢討消防勤休、人力制度，請各港務消防隊通盤檢視消防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並向行政院提出相關人力需求，以解決各港區消防人力不足情形。

3. 各商港消防人力配置未盡合宜，允宜通盤檢討港務消防人力及業務分配，並與相關單位協調港務消防權責劃分事宜：依商港法第5條第2項規定：「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我國現有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臺北港、蘇澳港及安平港等7個國際商港，依商港法第2條規定，由臺灣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另有4個國內商港，包含由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管經營之布袋港、澎湖港，及由地方政府港務處經營之金門港、馬祖港。綜觀各商港港務消防隊及其分隊之設立方式，7個國際商港皆於港區內設立港務消防隊或港務消防分隊，惟國內商港部分，港區內是否設置港務消防分隊之標準並不一致。同樣委託臺灣港務公司經營之國內商港，澎湖港已設立2個港務消防分隊，布袋港則未設立；另同屬於地方政府經營之國內商港，由連江縣港務處經營之馬祖港未成立港務消防分隊，由金門縣港務處經營之金門港則已成立水頭港分隊。另比較108年度國際、國內商港之面積、進出船舶總航次、貨物吞吐量，及109年8月配置於各港務消防隊之外勤消防人數，發現：(1) 部分國際商港船舶進出量及進出貨物吞吐量較大，惟進駐之外勤消防人數較少，如基隆港之進出船舶艘次及貨物吞吐量分別為花蓮港之4.69倍及1.74倍，惟配置之外勤消防人數卻少1人；(2) 國內商港年度船舶進出量及進出貨物吞吐量遠不及大型國際商港，惟進駐之外勤消防人數卻遠逾國際商港，如臺中港之進出船舶艘數及貨物吞吐量約為澎湖港之3倍及64倍，港區外勤消防人數僅較澎湖港多1人；(3) 高雄港務消防隊安平港分隊及水頭港分隊之消防外勤人數同為11人，惟安平港之商港總面積及陸域面積約為金門港1.6倍以上，各商港規模與消防人力配置之比例顯不相當。內政部並未通盤檢討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類型與規模，全面考量所屬港務消防隊之人力配置狀況。經函請內政部協助消防署協調港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消防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謀商議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之歸屬，妥適分配予中央港務消防機關及委辦地方政府執行，以紓解港區消防事務日益增加之需求。據

復：經消防署協調結果，高雄港務消防隊業於110年4月27日完成前鎮漁港轄區移撥高雄市政府接管，後續將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推動港區消防業務，另就各港分隊人力配置與商港規模顯不相當等情，將請各港務消防隊就各港區實際消防業務情況調整人力，並將與各地方消防局及相關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法制作業，影響港務消防隊整併及人力調整作業，且部分港務消防機關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率僅達6成4及7成1，遠低於地方消防機關，又部分港務消防分隊每日可值勤外勤消防人數偏低，影響緊急救援或火災搶救消防人力之調度：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3年1月15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138次協調會議—審查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及所屬四級機構組織法規案」決議，港務消防隊組織型態及法規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現行4個港務消防隊（機關）調整為1個港務消防大隊（機構），並請內政部持續檢討實際業務執行需要，適時調整精實組織。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下稱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配合刪除附屬組織之規定，將港務消防隊改制為附屬機構。惟組織條例草案歷經多次修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法案撤回等緣由，自107年法案撤回後，迄未重新提案送審，致消防署遲未能完成港務消防隊組織改造及人力配置。又依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組織通則第4條至第6條規定，各港務消防隊編制員額計62至64人，截至109年9月底止，其中基隆及臺中港務消防隊預算員額僅分別為41人及46人，占編制員額比率之64.04%及71.88%，遠低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平均比率90.07%。另查109年8月底各港務消防隊人力配置及勤務編排情形，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消防隊之現有員額分別為39、44、60、52人，其中高雄港務消防隊分別向臺中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借調11人及36人支援。另消防署為業務需要，自107年度起調派基隆、臺中、高雄等港務消防隊計3人至該署火災預防組及災害搶救組支援行政勤務，致港務消防隊可運用人力愈形缺乏。查4個港務消防隊分別設置4、3、7及1個分隊（表29），每個分隊人數約5至16人不等，依各港務消防隊之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各隊勤務均採勤二休一制度，經估算每日可值勤人數，其中基隆及臺

表29 109年8月底港務消防隊各分隊現有外勤消防員額

單位：人

港務消防隊別	分隊名稱	現有外勤消防員額	實施勤二休一每日可值勤外勤消防人數
基隆	東岸分隊	6	3-4
	西岸分隊	7	4-5
	臺北港分隊	7	4-5
	蘇澳港分隊	5	3-4
臺中	防風林分隊	6	3-4
	西碼頭分隊	7	4-5
	南堤分隊	7	4-5
高雄	蓬萊分隊	14	9-10
	中島分隊	10	6-7
	二港口分隊	16	10-11
	安平港分隊	11	7-8
	水頭港分隊	11	7-8
	馬公港分隊	10	6-7
	龍門港分隊	9	5-6
花蓮	花蓮港分隊	14	9-1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港務消防隊提供之各分隊8月份勤務表。
2.本表僅統計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等之外勤人員，不含隊部人員、課員、替代役、工友。

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每日可值勤人數僅約 3 至 5 人。據高雄港務消防隊說明，各港區單一災害每次出勤之基本救災車組為 2 輛消防車（1 輛為攻擊車、1 輛為水源支援車）及 1 輛救護車，且隊部需派員值班留守，合計約需 12 名人力，倘遇緊急救援、火災搶救或較大型火警，恐難以及時調度搶救人力。經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積極推動相關組織條例修法，並衡酌消防人力及實際執行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港務消防員額預算，以因應港務消防任務需求。據復：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期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各港務消防隊員額規劃及配置均報由內政部核定，消防署業請各港務消防隊妥為預估所需人力，並妥善運用義勇消防人員等現有民力，以避免影響協勤業務推動；另該署已檢討消防勤修及人力制度，請各港務消防隊通盤檢視消防業務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向行政院提出人力需求，以解決人力缺乏情形。

（十四） 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運用相關資訊，全面盤點尚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落實違章工廠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消防機關應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且應以消防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採資料庫方式管理。消防署為強化火災預防與應變，並有效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於 92 年建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並於該系統下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下稱安管系統）子功能系統。後續於 104 至 109 年度編列系統功能整合提升、增修或維護費，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外，其餘市縣政府消防局皆使用該系統列管消防安全檢查事務。108 年 10 月 3 日臺中市大雅區發生群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百慕達紙器違章工廠火災，致消防人員殉職情事，消防署為避免類案再生，108 年 10 月 4 日函請市縣政府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違章工廠、倉庫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措施，以加強類似場所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發生及確保消防人員安全，並請各消防機關將檢查結果填具消防安全檢查清冊函報該署。據該署說明，市縣政府消防局函報之檢查清冊所列違章工廠、倉庫，係自安管系統選取相關場所，檢視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檢查情形，並不包括轄區內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違章工廠、倉庫，亦未與相關機關掌握之違章工廠、倉庫清冊勾稽補正。

又鑑於違章工廠數量眾多、位置分布廣泛，且多未依法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實務上消防機關礙於人力有限，難以實施普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另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又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審查，須檢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依前揭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期間，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計納管 7,331 家業者。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6 條規定，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特定工廠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市縣主管機關提出包括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之工廠改善計畫。據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 106 年 5 月起已開放生產中之臨時工廠名錄資料供下載，且於臨時工廠輔導截止期限（109 年 6 月 2 日）內每季定期更新。惟經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透由該名錄抽選嘉義縣及彰化縣之臨時工廠資料與該署安管系統列管資料比對結果，發現不一致者計 140 處（嘉義縣 5 處、彰化縣 135 處），其中 123 處安管系統漏未列管，影響後續消防安全檢查之落實。鑑於違章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依消防法等規定，該署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之主管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雖新修訂之工廠輔導管理法規定，特定工廠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報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等工廠改善計畫並於 2 年內改善完成，惟除特定工廠外，尚存在多數未登記工廠，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措施，若未妥適列管並加強管理與輔導，勢將成為消防安全之重大風險所在，經函請消防署督促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運用經濟部業建置工廠公示查詢系統等相關資訊，全面盤點尚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落實違章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據復：該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為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安全管理，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利用經濟部建置之工廠公示查詢系統，或公開之生產中臨時工廠名錄盤點尚未列管者儘速予以列管，並將資料輸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管控。

（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物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為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航攝及觀測偵巡等勤務，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配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機）及 1 架 Beech-200 型（定翼機）等各型飛機計 24 架。為確保飛航安全及有效管理航材，訂定「飛

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期程104-108）」及「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並建置「航材管理資訊系統」。該總隊僅臺中駐地4架黑鷹機採自行維修，其餘駐地均委商維修，按機型分採包工包料（海豚機）及包工不包料（黑鷹機及定翼機）二種方式辦理。經查該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囿於維修能量不足因應飛機定期檢查、飛航事故維修等，肇致部分飛機派遣妥善率未達標準，恐影響日常業務之執行，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依空勤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期程104-108）」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規定，該總隊各型飛機之平均目標妥善率為65%，並該計畫期程結束後賡續適用。據該總隊提供數據，UH-60M、Beech-200、AS-365N型機107至109年度平均妥善率之情形（表30），其中Beech-200型機（1架）各年妥善率均低於65%之標準；AS-365N型機（共9架）整體妥善率雖已達標，惟妥善率自107年度之79.45%逐年下降至109年度之69.49%。又按AS-365N型機及UH-60M型機個別飛機妥善情形觀之，107至109年度仍分別有AS-365N型機各0、1、3架及UH-60M型機4、3、5架未達年平均妥善率標準，其中，計有AS-365N型機2架及UH-60M型機4架107至109年度連續3年之平均妥善率均未達65%（表31）。又查110年度第1季AS-365N型機日妥善率報表（臺北、臺中、高雄駐地各配置3架），其中臺北駐地計有1日之日妥善率為零、11日為33.33%、22日為50.00%，亦即90日中有34日之妥善率不超過50.00%；高雄駐地計有55日之日妥善率均為50.00%，未達應有之妥善率。據該總隊說明，影響妥善率之因素包含勤務類型及頻率、定期檢查、維修保養及飛航料配件補給情形等。鑑於飛機妥善率不佳，恐影響總隊日常業務之執行，經函請空勤總隊針對各型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癥結研謀改善，以利任務遂行。據復：經查妥善率未達標準主要原因包含為依技術手冊規定執行定期大檢查、機體結構損壞、飛航事故須維修等，已超過該總隊維修能量。將循本部建議落實飛機修護管制，及加強年度修護訓練，確保各專長維護人員維持最佳技術水平，並與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簽署直升機支援協議書，藉由軍方建立結構維修等能量，支援該總隊飛機修理和航材裝備調用等資源共享，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滿足飛行任務遂行。

表30　各型機平均妥善率

單位：%

機型＼年度	107	108	109
UH-60M	66.98	66.64	70.12
Beech-200	62.47	50.96	60.74
AS-365N	79.45	75.71	6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勤總隊提供資料。

表31　AS-365N及UH-60M妥善率

單位：%

機號＼年度	107	108	109	平均妥善率
AS-365N型機				
NA-103	79.45	87.40	26.80	64.55
NA-106	77.81	86.85	55.19	73.28
NA-109	66.85	46.85	28.42	47.37
UH-60M型機				
NA-701	59.73	80.00	67.76	69.16
NA-702	34.79	49.04	64.48	49.44
NA-703	53.70	78.08	59.02	63.60
NA-705	82.74	58.90	49.45	63.70
NA-708	53.87	53.15	64.48	57.17
NA-714			31.51	3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勤總隊提供資料。

2. **部分航材或有滯料情形，或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惟航材管理資訊系統尚乏相關管制欄位，端賴人工逐案控管，耗費人力成本頗巨，間有將新購及損壞報廢飛機所拆卸同類航材混置使用，致帳物不符，且未循先進先出原則撥用情事：**空勤總隊為利飛機航材管制，訂定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經查該總隊航材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76 項，其中第六庫房 55 項航材，週轉日數逾 17 年，另 13 項航材週轉日數逾千日；第四庫房 98 項航材週轉日數逾千日等。據說明係因經驗不足，採購數量過多，或出勤狀況難以預期，航材消耗量較預計減少，或系統參數設定有誤。惟經由委商系統工程師修正參數後，仍有 136 項航材週轉日數逾千日（表 32)。又部分航材實際存量低於管理系統安全存量者計有 682 項，其中差額逾百單位者 187 項、逾千單位者 2 項。雖經說明安全存量非建議存量，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無立即影響妥善率之虞。惟查，該管理系統並無建議存量相關管制欄位，復據說明，狀況件籌補決策考量因素甚多，即便增設建議存量欄位，亦難單以超逾或不足該存量決定是否訂購特定料件及其數量，現行係委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參酌其航材資訊管理系統數據預估未來一年需求數，並每月召開工技會及籌補會議，逐案就各機型、各航材之消耗量、交貨期、平均故障頻率等資料進行採購及調配。惟該總隊任務性質特殊，亞航提供之估計數尚難確保均符合其實際需求，又非屬狀況件之定檢件、定更件，其用量之可預測性較高，然囿於系統無相關辨別管制及統計功能，無論定檢、定更件或狀況件，悉賴人工編表管制，易有疏漏，且不利經驗值等數據累積；(2) 該總隊 110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時仍發現存有 109 年底盤點紀錄所列載之類案缺失，包含航材入出庫漏未登載系統、盤盈（虧)、登載時誤植數目等，又經實地抽盤第一、第四、第六庫房航材，飛機航材管理間有將新購及損壞報廢飛機所拆卸之同類航材混置使用，致帳物不符，且未循先進先出原則撥用情事，致使先入庫之航材滯料難消，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空勤總隊檢討改善飛機航材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手冊規範辦理相關業務，俾提升管理效率。據復：(1) 有關部分航材滯料情形，第六庫房部分主要為籌備黑鷹直升機維護初次備料，經驗不足，為日後能快速籌補航材，將藉陸軍 110 年與美陸軍完成簽署黑鷹機航材採購軍購案，以較經濟快速方式獲得航材，提升庫儲量管控效益。第一庫房及第四庫房週轉日數逾千日之航材，多為 105 年檢討汰除機型 S-76 及 Beech-350 型機庫儲航材，留用與 UH-60M 及 Beech-200 型通用航材，因儲存位置未調整爰未先耗用，造成週轉日數

表 32　週轉日數逾千日之航材項目數

單位：項

庫房名稱	系統修正前	系統修正後
合　計	**176**	**136**
第一庫房（Beech）	8	26
第二庫房（AS-365N）	2	2
第四庫房（UH-60M 商購）	98	108
第六庫房（UH-60M 軍購）	68	—

註：1.資料取得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空勤總隊提供資料。

達逾千日，已於系統整併同等品儲存位置，後續申料時將先予耗用。另已於110年5月19日與系統廠商洽談，要求強化系統既有功能，俾逐漸減少人工檢討管制，提升航材資訊管理效率；(2)已改善相關缺失，並納入下一期內部稽查追蹤項目，另將加強落實庫房管理承辦人員代理制度，避免再度發生帳料不符及未遵循航材撥用採先進先出原則情事，嗣後亦將賡續進行每季盤點稽查，就其結果進行有關獎懲，並精進人員庫儲管理教育訓練，俾提升航材管理效率。

（十六）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建築物耐震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鑑於107年2月6日發生花蓮強震，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引發社會關注潛在災害問題，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並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內政部陳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具體措施包含建築物快篩、耐震能力評估、輔導補強或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優先重建更新等，透過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提供國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嗣為提升民眾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階段性補強補助意願，以促進案件申請數量，經內政部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及作業要點，調高初步評估及階段性補強之補助額度，並配合修正前開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相關內容，分別報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21日及109年4月7日核定。經查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營建署考量現行建築法對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不符規定之建築物，尚無要求須辦理補強改善或重建等強制性規定，可能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危害，爰已研擬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草案，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物，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之規定，並於109年1月13日函報行政院，惟尚未完成法制程序；2.按行政院109年4月7日核定修正計畫肆、二、分年執行策略「本計畫分年分期彙總表」列載，108及109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5,755件及6,900件、詳細評估各160件，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2億880萬餘元、1億9,360

表33 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合計		108年度		109年度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1	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核定	**12,655**	**208,807**	5,755	94,957	6,900	113,850
		實際辦理	**2,939**	**34,200**	1,514	14,362	1,425	19,837
2	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核定	**320**	**193,600**	160	96,800	160	96,800
		實際辦理	**2**	**6,317**	—	5,862	2	454

註：1.109年度執行情形，截至110年4月29日止，尚有10市縣在彙整結案資料，未回報其實際辦理結果。
2.補助經費包含營建署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費及行政作業費。
3.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萬元。據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之統計資料，108 及 109 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初步評估案件 1,514 件及 1,425 件，較原計畫目標減少 4,241 件及 5,475 件；實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詳細評估案件 0 件及 2 件（表 33），較原計畫目標減少幅度更巨，實際補助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難以確保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因應潛在災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前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並由立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政策小組會議，未來俟討論通過，將儘速函轉立法院審查，完成修法作業；2.未來將持續補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並請各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宣導、危老輔導團及危老推動師等機制，加強輔導民眾瞭解建築物安全及政府補助政策，以促進民眾申辦意願，提高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數量，改善居家安全。

（十七） 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惟面對氣候變遷之極端雨量，營建署允宜導入海綿城市概念，檢視既有之法規及政策，並督導市縣政府重新檢討下水道系統規劃，以提高都市防洪韌性。

營建署依據下水道法第 4 條規定，負責下水道發展政策之訂定，協調跨市縣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事宜，並自 68 年起著手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103 至 108 年度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90 億元，106 至 109 年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78 億 8,500 萬元，合計 168 億 8,5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所需經費，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累計建設長度 5,557 公里。依據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of the UN,IPCC）研究顯示，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事件強度變強，頻率變高。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仿效荷蘭海綿城市概念，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水利法，新增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將原本全由水道承載之降雨逕流，擴大由水道與國土共同分擔，要求土地與建築開發者共同分擔滯洪及蓄水責任，需跨部會合作推動。在逕流分擔部分，由公部門負責於公園、道路、停車場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納入保水及排水設計，都市計畫及設計導入低衝擊開發概念，另規定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等，所涉及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建築技術、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事項，係屬營建署職掌業務。又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核定「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亦指出，應以提升國土韌性思維，妥適規劃土地使用與開發，續從流域上、中、下游、坡地水土保持、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都市雨水下道等進行整體治水規劃，涵蓋不同專業、法規、公私領域及權責機關，需硬體改善與治理體制相互配合，該等硬體建設雖屬地方權責，然中央部會應研訂相關指導或規範，作為地方政府推動之準則。經查我國部分地區雨水下

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早期規劃以 1 至 5 年重現期降雨進行設計，恐難以負載瞬間暴雨；且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執行成效，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逾 10 年，尚未重行檢討；另基隆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未考量所處環境特性，重新擇定重現期，恐難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暴雨威脅等情。經函請營建署允宜導入海綿城市概念（圖 6），將逕流分擔規劃原則納入主管法規予以修訂，完備下水道規劃及低衝擊開發相關技術手冊或規範，俾供執行機關遵循，同時督導市縣政府重行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多元方式提升都市整體排洪及滯洪量，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將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輔導地方政府由既往水道排洪，逐漸轉為土地防洪，透過道路入滲、公園降挖、建築保水、校園蓄洪、下水道資源再利用及雨水調節池設置等，打造立體防洪之韌性城市，並依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4 日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藉由機關橫向溝通合作，進行相關法規檢討修訂，研訂海綿城市應達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及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與低衝擊開發相關技術手冊等法規，將逐年編訂相關設施設計解說及技術手冊，供設計及操作管理之參考；刻正編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採多元蓄滯洪設施搭配下水道排洪系統，發揮最佳防洪效能，並就重現期較具提升急迫性之 40 個都市計畫區，優先補助其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作業。

圖 6　海綿城市願景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0 臺北國際水環境高峰論壇網站。

（十八）　營建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建置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展示平臺，惟該平臺功能及資料完整性不足，不利圖資後續加值利用，亟待檢討改善，提升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上傳最新圖資，以發揮整合應用功效。

營建署為改善地方政府下水道管理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對資訊管理制度不熟稔及下水道建設年代久遠，致無法辦理雨水下水道全面管網調查及建置資料庫，衍生中央政府未能掌握全國防災救災訊息等問題，於 107 年規劃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第二期及空間資料庫規劃應用」委託專業服務案，繼續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並擴增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展示平臺等相關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應辦理雨水下水道縱走普查長度計 4,711.80 公里，已完成縱走普查長度計 4,001.27 公里，尚未完成者計有 710.53 公里，約 15.08%（表 34）。經查「雨水下水道普查展示系統」（下稱普查展示系統）已建置市縣雨水下水道管線普查等相關圖資，並介接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圖資供查詢參閱。惟經本部運用前述系統查詢各市縣都會區雨水下水道圖資建置情形，核有：1.部分地區無雨水下水道普查圖資，如臺北市全區，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臺南市新市區、永康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等，係未參與上揭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計畫所致；普查展示系統建置之「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之「淤積紀錄」、「管線橫越紀錄」、「管線破損及其他缺失紀錄」及「纜線附掛紀錄」等功能尚無法使用，係功能調整而將相關檔案關閉，待功能調整完畢後再啟用，未能達成協助各市縣建置完整之雨水下水道資料庫，及資訊之整合運用等目的，亦不利圖資之加值運用，適時提供防災救災即時訊息；2.該署為督導各市縣落實雨水下水道資料庫維護管理作業，於 109 年 6 月訂定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並辦理評核結果，有圖資管理更新機制未落實、雨水下水道缺失資料管理與改善紀錄未更新、圖資未加值利用等，惟未能落實追蹤各項缺失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該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展示系統」功能主要係收存地方政府各階段普查作業成果，而縣市政府完整雨水下水道圖資，均已另收存該署下水道資訊入口網「GIS 圖資展示平臺」；普查展示系統建置之「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之「淤積紀錄」、「管線橫越紀錄」等紀錄，已建立電腦檔案亦收存於雨水下水道普查成果資料庫，提供授權人員查詢調閱。該署並開發完成雨水下水道履歷管理模組，於 110 年 6 月函請各機關上線使用，可自行查詢所轄行政區或全

表 34　各市縣雨水下水道普查長度

單位：公里

市縣別	應辦理數	已完成數	尚未完成數
合 計	**4,711.80**	**4,001.27**	**710.53**
臺北市	716.00	716.00	—
新北市	477.25	465.14	12.11
桃園市	404.00	401.47	2.53
臺中市	278.34	278.34	—
臺南市	721.00	667.00	54.00
高雄市	685.23	436.61	248.62
基隆市	41.32	41.32	—
宜蘭縣	106.27	96.66	9.61
新竹縣	115.07	93.78	21.28
新竹市	55.34	55.34	—
苗栗縣	71.19	65.93	5.26
彰化縣	211.73	211.73	—
南投縣	55.67	55.67	—
雲林縣	82.21	60.34	21.87
嘉義縣	77.28	77.28	—
嘉義市	119.03	33.54	85.49
屏東縣	178.91	130.76	48.15
花蓮縣	207.17	13.74	193.43
臺東縣	86.81	78.97	7.84
澎湖縣	15.77	15.77	—
金門縣	5.23	4.89	0.34
連江縣	0.99	0.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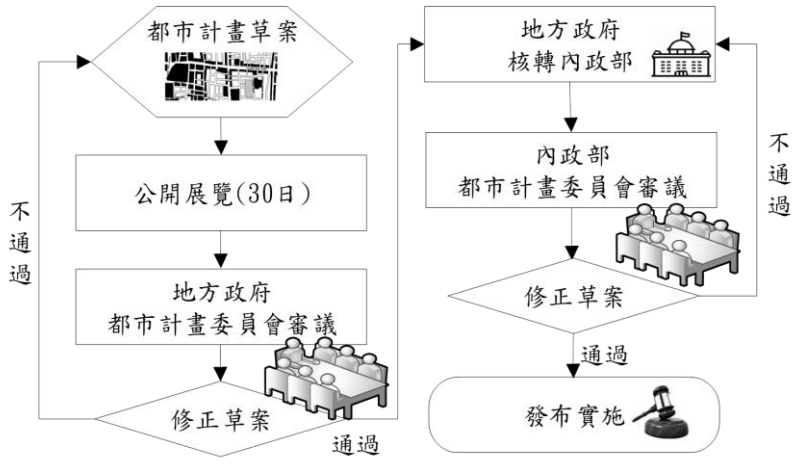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國下水道缺失及維護修繕紀錄，後續由各縣市政府自行上傳維護修繕紀錄，以利資料之整合及加值運用；2.該署將依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評核要點規定每年辦理評核作業，就各市縣資料庫未臻完善部分督促及追蹤改善成果，以健全資料庫並利運用。

（十九） 內政部為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案件，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之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須提供開發義務負擔事項，已訂有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惟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回饋內容與規定有間，不符合社會公平合理原則，並影響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案件，並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之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須提供開發義務負擔事項，已訂有多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經由變更土地使用強度或開發方式將所得之開發利益，以捐地、繳交代金、捐贈樓地板面積或興建公共設施等不同形式回饋政府，以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並維護社會公平原則。內政部於 107 至 109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圖 7），其中涉及回饋代金計有 104 案，截至 109 年底止，已繳納回饋代金計有 54 案，繳納總金額 29 億 2,64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尚有部分處理原則未導入以市價查估作為地價計算基準，尚待妥適檢討，使土地開發之利益回饋於整體社會；2.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回饋代金案件樣態繁雜，部分案件係依各市縣政府訂頒之變更審議規範、處理原則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仍存有土地代金計算基準、繳納時機，或市價查估機制不一等情形，允宜會同各地方政府建立完善回饋制度及土地市價查估機制，兼顧社會公平原則；3.內政部已函釋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避免沿用「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折算回饋代金，以免衍生爭議，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制定（訂定）之自治條例或審議原則持續引用，亟待督促相關機關妥適檢討等，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妥處。據復：1.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樣態繁多，相關審議規範及處理原則無法完全含括，將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個案審議時，請擬定機關修正改以市

圖 7 內政部審議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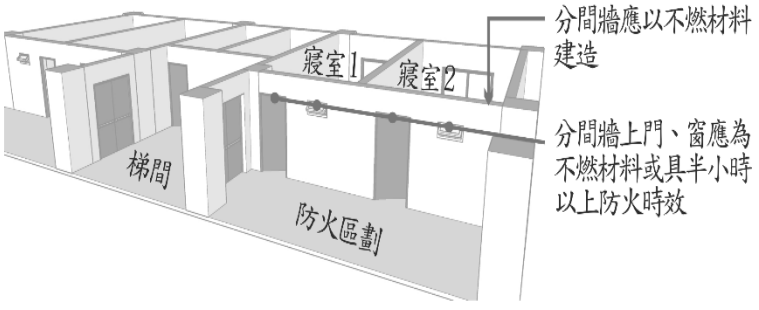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價查估方式辦理捐贈回饋代金；2.已函請各市縣政府覈實檢討現行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規定情形，以避免衍生執行爭議及降低風險，並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及增進公共利益；3.已函請各市縣政府通盤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規定及相關條文之妥適性，並積極妥適處理。

（二十） 內政部為強化防火避難功能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惟未溯及既往規範 102 年以前既存之老人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機構，遮蔽煙侵入功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之防火避難安全，於 101 年 11 月 3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該項規定適用於 102 年後新設立之機構，對於既存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則不受該條文約束。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重大火災事故，經統計，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機構，均於 102 年前設立，相關設施間有未符前開規定情事，惟因上述法規修正施行後未溯及既往，既有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護理之家等機構之安全維護，恐難以預防類案事故發生之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研議具體措施，俾建立更安全之照顧環境。據復：為強化護理之家機構等之寢室遮蔽煙侵入功能，以延長火災初期暫時避難時間，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增訂第 3 款規定，建築物屬 F-1 組（供醫療照護之場所）、F-2 組〔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H-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及 H-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圖 8），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社會福利機構之寢

圖 8 老人福利機構等寢室遮蔽煙侵入功能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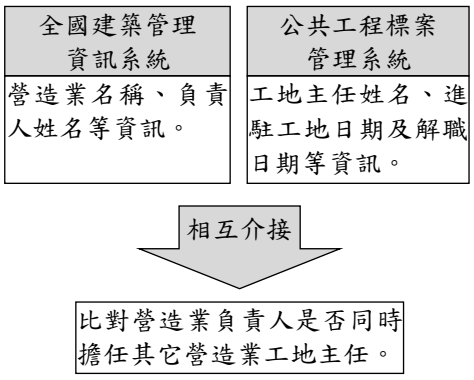
室遮蔽煙侵入功能，預防災害發生風險，建立安全之照顧環境。

（二十一） 政府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已於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中，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職務，並規範工地主任之設置條件及資格，惟間有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所設置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或所設置工地主任未符規定情事，影響工程施工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原則，已於營造業法第 28 條明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同法第 5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又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於營造業法及施行細則明定，營造業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施工期間聘用工地主任至現場執行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且工地主任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證或回訓證明，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始得擔任職務。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決標金額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卻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處理，又相關關聯性系統尚未進行介接，致無法勾稽建立預警機制：內政部營建署為利各界瞭解營造業登記及工地主任執業證資訊，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造業專區中，建置相關查詢功能，提供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及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與執業證效期等資訊，以利機關查證工地主任有無同時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情事。經查工地主任設置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所設置工地主任同時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亦即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兼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卻未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處理；(2)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尚未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系統介接（圖 9），致無法即時就工地主任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情事，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辦理解任，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案件，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查明妥處；(2) 已著手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介接，俾即時勾稽工地主任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之案件，並提供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查核營造業負責人及工地主任執行業務情形，以落實營造業法法規規定。

圖 9 營造業負責人擔任其它營造業工地主任之系統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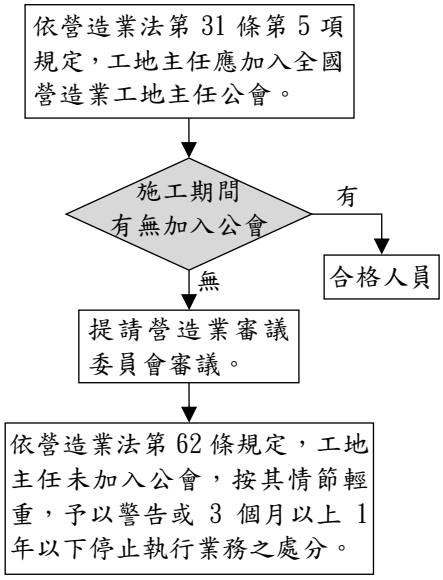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2. 工地主任設置未符規定，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揭露尚欠充分，且工地主任未加入公

會卻執行職務，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之管理，業由該部營建署建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資訊系統建置「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提供查詢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執業證效期及是否加入公會等資訊，以利機關查證其資格是否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查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公會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或工地主任執業證過期、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執行職務，係因內政部未洽請該公會提供各年度工地主任會員名冊、執業證號、加入公會日期等資料，亦未洽請工程會提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訊，致無法結合其核發之執業證，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是否具備執業證、執業證效期是否有效及有無加入公會等事項，建立相關管理及預警機制，以即時就工地主任設置未符合規定情事，發揮主動警示功能，督促落實改正；(2)「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資格，尚無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致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透過該系統，查詢其實際加入公會日期，衍生部分工程仍有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卻於施工期間執行職務，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情事；(3) 部分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擔任工地主任執行職務，惟未提請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依法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處分（圖 10）等情事，亟待建立主動列管機制，並督促機關落實工地主任處罰機制，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將與工程會定期進行工程資料交換，以掌握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建置資訊，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2) 將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每日上傳會員清冊，以即時取得工地主任入會資訊，後續將評估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增加該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日期資訊之可行性；(3) 已介接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訊，並將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每日更新會員清冊，以即時驗證及提供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之查核明細，請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就違規事實依法妥處。

圖 10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卻執行職務之處分機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35)，

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5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營建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惟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重建比率偏低，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建築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及詳細評估件數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一）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62年試辦迄108年已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111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寬籌預算積極推動辦理。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預防及減輕轄管區域內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申請人須經許可始能進行開發利用，惟該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審查作業未積極管控，衍生未經許可擅自施工情事，且保育巡查機制未能及時遏止違法施工，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遭到破壞，無法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10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區閒置或荒廢情形。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增進公共福利，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於規定期程完成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處，或對已裁罰之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欠乏追蹤稽查等強制作為，影響管制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二）政府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惟近年提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勘選件數逐年下滑，且多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辦理前置作業後即長期停滯，未能續辦完成建設，均影響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效，允宜就問題癥結，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	
（三）內政部規劃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惟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相關管考及法規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允宜結合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發揮整體推行效益。	
（四）內政部為加速都市更新及推廣智慧綠建築，將綠建築納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惟經估算獲綠建築容積獎勵之都市更新案所增加碳排放，占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所減少排放之比率近5成，減損綠建築減碳效益，且缺乏獎勵後應辦事項之監督管考機制，恐增加違規誘因及道德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表 3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規範各類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與節約能源指標之計算方式，惟經實施結果，對建築部門減少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果尚不顯著，允宜通盤檢討相關政策規範及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六）政府已制定營造業法等規定針對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予以規範，有助於營建業務之推展，惟營造業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且未確實督導各市縣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成效。	
（七）營建署已建置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國家（國家自然）公園內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惟部分國家（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檢查維護事項仍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園區內公共設施之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八）移民署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非法滯臺外來人口逐年攀升，衍生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行政罰鍰作業等問題，允宜妥研因應對策。	
（九）移民署建置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運用科技簡便外國旅客通關流程、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以提高通關效率，惟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仍待提升，且部分航空公司未落實傳送旅客及機組員資料，影響航前預審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十）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	
（十一）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通車，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未能管控各項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十二）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維護品質，建置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之安全。	
（十三）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改善道路景觀，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提送計畫審查資料欠完備，亮點計畫未提供實景模擬動畫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四）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達 8 成，逐步改善城鄉均衡發展，惟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列金額差異頗大，部分計畫未於期限內完成，管考系統未臻周全，影響執行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十五）內政部為利人權推動與保障，並與國際接軌，已研訂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 2 年餘，惟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有待積極協調推動立法事宜。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09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捌、外交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內外互調經費及駐外館處各項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5 億 3,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3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9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6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368 萬餘元（53.7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出國商務及旅遊活動，並對非我國人士限制入境，致護照、簽證及文件申請量減少，規費收入隨減。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1 萬餘元(100.00％)。

（三） 歲出預算數 280 億 8,497 萬餘元（公開部分 265 億 6,456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2,04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 億 6,491 萬餘元（66.12％)，應付保留數 47 億 5,570 萬餘元（17.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2,0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 億 4,394 萬餘元（15.98％)，主要係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因當地國政府執行效率欠佳，終止辦理，暨國際青年研習營、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訪賓接待等計畫受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停止辦理之結餘；及國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非必要出國商務及旅遊活動，印刷及製作護照等相關費用，按實際支付之結餘；暨駐外人員人事費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按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億 6,330 萬餘元（公開部分 48 億 166 萬餘元，機密部分 7 億 6,16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1,269 萬餘元（66.91%）；減免數 2 億 1,335 萬餘元（4.44%），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及預算匯率與實際結匯匯率之差異等；應付保留數 13 億 7,561 萬餘元（28.65%），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於 98 年首次發表「援外政策白皮書」，並賡續以 SDGs 建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惟外交部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又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評核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暨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等，允宜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援外機制，研議檢討調整，俾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提升政策透明度。

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其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於 98 年發布我國第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05 年通過「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五大援助行動準則，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並秉持專業、有效及與國際接軌原則，賡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建立我國國際合作之整體架構，藉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外交部 109 年度計編列援外預算 131 億 7,802 萬餘元，經查該部援外政策擬定、援外計畫績效評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等，允宜逐步針對援外工作，編擬相關施政計畫，確立施政重點及重要執行策略：**外交部為因應國際局勢及外在環境變遷，於 98 年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揭示以「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為政策主軸之援外作為，並依據上揭政策主軸，及國際情勢與我國外交處境，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援外計畫之方向與內容。近年依總統所揭櫫「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政策指示，秉持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及鞏固邦誼之原則，確立援外工作內容，舉如：(1) 推動援外科技轉型，優勢產業參與援外及爭取商機；(2) 連結公私部門資源，強化援外能量；(3) 攜手理念相近國家及組織，共同鞏固邦誼；(4) 加強國際參與，展現臺灣價值等，惟多屬個別性或短期性之工作計畫。按美國 1947 年提出馬歇爾計畫以來，先進國家援外政策即奠基於國家利益，除著重是否對國際社會和

平與發展提供貢獻外，更重視能否確保本國安全與繁榮。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依據美國安全戰略與國務院整體外交政策目標，於兼顧促進美國利益與改善發展中國家生活之雙重目的，統籌規劃及執行非軍事性對外援助工作，主要政策框架係依循與國務院共同發布之「2018-2022 年聯合戰略計畫」等，確保執行區域內之優先事項、目標及戰略重點領域，並針對個別國家制定 5 年期國家發展合作戰略；另日本政府為確立對外援助最高指導方針，並提升援外政策透明度，除經內閣會議通過「開發協力大綱」外，並據以訂定 5 年期「國家別開發協力方針」，及針對個別國家訂定年度「開發協力重點」及「事業展開計畫」，暨依據全球關注發展議題，制定部門開發政策，針對關注領域制定中程全球發展援助政策等。我國雖早於 98 年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惟內容多屬政策宣示性質，未明確揭示開發援助計畫之具體策略及內容，且歷時已逾 10 年亦未滾動檢討修正，又外交部囿於我國國情特殊，有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並未針對援外計畫，明確勾勒施政策略，及具體短中長程之施政目標、發展作為等。綜上，我國援外工作尚乏上位指導方針及中長程之策略性計畫，為確立外交政策之長遠推展及援外資源之整體配置，經函請外交部參考美、日等國家之援外機制，研議訂定援外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並定期滾動檢討調整，另為利援外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施政之長遠推展，宜逐步針對援外工作，編擬相關施政計畫，確立施政重點及重要執行策略。據復：囿於我國外交情勢特殊及資源有限，援外工作推行重點主要係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及審度其國內外政經情勢、社會基礎與民生建設等變化情況，滾動式檢討及修正相關計畫之方向與內容。該部前曾就「日、韓政府援外機構之運作模式對臺灣之啟發」議題進行委託研究，研究報告建議：政府可參照日、韓作法，建立行政院或內閣層級之援外政策協調專責單位；與時俱進更新援外政策基本方針；依據個別地區量身打造援助策略；強調計畫透明度暨加強民間參與之機制及吸引力等，前揭建議除建立行政院或內閣層級之援外政策協調專責單位非一蹴可幾外，其餘建議項目已予採納，該部將續依循總統所揭櫫之政策指示，秉持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及鞏固邦誼之原則，因地制宜適時調整現行援外計畫，在維持計畫機動性與彈性空間前提下，逐步建立各項援外工作短中長期目標與執行策略，並持續參照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之援外政策與實務作法，精進我國國際合作事務之推動。

2. 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允宜通盤檢視合作國家發展需求及問題，於計畫擬定及績效評核階段導入 SDGs，並連結受援國永續發展願景，賡續爭取與國際組織合作，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聯合國 2016 年啟動永續發展議程以來，SDGs 已成為 2030 年前全球開發援助工作共同方針，經查外交部「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已與 SDGs 切合，該部發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亦揭示，我國係以 SDGs 為藍圖，推動各項發展合作計畫，然綜觀現行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除委託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執行者（約占 109 年整體援外經費之 1 成）外，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不易與國際接軌，客觀評核援助成效。按國合會為呼應聯合國 SDGs，協助夥伴國追求經濟、社會、環境均衡發展，於 105 年通盤檢視全球各區域發展需求及問題，參照 SDGs 擬定各區域策略重點及業務方向，並不定期盤點援外計畫與 SDGs 之關聯性，導入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衡量計畫是否符合國際援助發展趨勢暨夥伴國發展需要等。又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如國際貨幣基金(IMF)、亞洲開發銀行(ADB)等。按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多數係由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合作國家(主要係邦交國)洽商年度援助計畫，並以援贈方式推動辦理，另顧及合作國家自主性、現況、能力及發展水準，多數援外計畫係尊重合作國家政策，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不易使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致國內輿論屢有誤解及評議。綜上，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落實實踐 SDGs，並使外界更瞭解我國援外計畫運作情形，提升政策透明度，進一步建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合作發展模式，經函請外交部參考國合會作法，通盤檢視合作國家發展需求及問題，於計畫擬定及績效評核階段導入 SDGs，並連結受援國永續發展願景，制訂各夥伴國家或區域之援外策略重點及短中長程合作計畫。另為提升援外成效，請賡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據復：考量兩岸關係及我國國際處境限制等因素，暨評估受援國政情現況、能力及發展水準，現行援外政策多採雙邊架構及援贈為主，協助其追求經濟、社會、環境均衡發展，並收深化邦誼之效。另為展現我國援外之美意，於援外送達或計畫執行完畢時，依相關政府法規舉行公開捐贈儀式，並於受援國及我國國內媒體加強文宣報導，以增加援外計畫之能見度，並使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該部將持續積極透過「多邊援助」管道進行援外政策，舉如藉由開發銀行提供受援國貸款或技術協助之管道等，並參照 SDGs 擬定各區域援外策略之重點及方向，不定期盤點合作計畫與 SDGs 之關聯性，研議導入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衡量計畫是否符合國際援助發展趨勢及友邦國家發展需要等，以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提升援助成效。另亦持續爭取與國際組織合作推動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各項援外計畫，使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促進受援國民生福祉及落實聯合國 SDGs，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係全球落實 SDGs 的重要夥伴。

（二）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迄 109 年底已完成 8 處館舍購建並陸續啟用，自購館舍之效益逐漸顯現，惟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

，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間有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於 91 年訂定「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嗣因考量預算額度、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等，復於 96、98 及 102 年間 3 度修正；107 年修訂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109 年再次修正清單內容，均報經行政院備查，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 110 個駐外館處（不含港、澳），館舍產權屬自有者計有 17 處、18 個館舍（駐美國代表處計有 2 個館舍），購建金額 39 億 3,152 萬餘元；屬租用者計 94 處（含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租賃部分；該處館舍部分為自有、部分為租賃），109 年度租金合計 8 億 5,215 萬餘元。經查該部館舍購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因預計購置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責由權責機關協力研議購置計畫之適當彈性，以期掌握房地產市場走勢，及時勘選合適標的，並衡酌政府財政收支情況，適時支持所需預算，俾利購置具經濟效益之館舍：**外交部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近年諸如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等館舍皆已購置完成，並陸續啟用，駐外館舍年租金業自 103 年度之 9 億 246 萬餘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8 億 5,215 萬餘元，自購館舍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查外交部 92 年版「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規劃於 15 年內完成購建 16 處館舍，98 年版下修為 15 年內完成 13 處，102 年版修正為 15 年內完成 12 處，嗣監察院於 106 年 5 月就該部購建駐外館、宿舍之分級標準不一，且穩定性不佳，缺乏可行性評估及妥適依據等提出調查意見，該部爰於 107 年修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報經行政院備查，再於 109 年調整清單，並預計每 2 年完成 1 處館舍購建

表1　歷年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

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				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	
級別	92年分級表	98年分級表	102年分級表	107年購建清單	109年購建清單
	預計15年完成16處	**預計15年完成13處**	**預計15年完成12處**	**預計每2年完成1處**	**預計每2年完成1處**
A	約旦館(宿)舍、泰國館舍、紐約館舍、加拿大館舍、新加坡館舍、洛杉磯館舍、韓國館舍	約旦館(宿)舍、芝加哥館舍、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館舍、舊金山館舍、洛杉磯館舍、波士頓館舍、加拿大館舍	芝加哥館舍、泰國館舍、歐盟兼駐比利時館舍、聖克里斯多福館舍、丹佛館舍（註2）、法國館舍	舊金山館舍、波士頓館舍、丹佛館舍、加拿大館舍、法國館舍	澳大利亞館舍、越南館舍、舊金山館舍、波士頓館舍、法國館舍、丹佛館舍
B	新加坡宿舍、波士頓館舍、紐西蘭宿舍、菲律賓館舍	泰國館舍、布里斯本館舍、韓國館舍	洛杉磯館舍、舊金山館舍、加拿大館舍、布里斯本館舍、韓國館舍		
C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館舍、英國館舍、芝加哥館舍、舊金山館舍、法國館舍	英國館舍、法國館舍、新加坡館(宿)舍	波士頓館舍		

註：1.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購建完成期程：A 級 2 至 5 年、B 級 6 至 9 年、C 級 10 至 15 年。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不分級。
2.駐堪薩斯辦事處 104 年 4 月遷至丹佛市並更名為駐丹佛辦事處。
3.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計畫（表 1）。惟外交部自 91 年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以來，迄 109 年底已逾 18 年，總計僅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 8 處館舍（表 2），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前述已完成購建或啟用之館舍中，屬 100 年以後完成之 7 處，除駐約旦代表處館舍新建計畫案，使用約旦政府所贈土地自建館舍外，其餘 6 處館舍自計畫陳報至啟用，期間長達 2 至 8 年，究其原因，多數係未能順利覓得妥適之標的所致。舉如：(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原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前選定標的辦理屋況鑑定及議價作業，以期在房價處於低點時購入，惟至 103 年 12 月仍在選擇標的中，據駐處提供仲介相關資料，選擇之區域房價較計畫書所列，已呈上漲趨勢，駐處嗣於 104 年 3 月間再次覓得妥適標的，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修正計畫提高預算，方順利完成購置；(2)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原預計於 102 年 3 月底前擇定符合需求之標的，因 101 年底泰國政府推動不動產刺激政策，業主惜售造成房價上漲，致原預算不足，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修正計畫增加預算，且館舍標的由辦公大樓改為獨棟小型辦公樓房，並預計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成購置，惟因駐在國政情因素，案經 7 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105 年 4 月始選出合適之標的；(3)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早於 103 年 9 月提出，經行政院多次指示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於 105 年 6 月核定辦理，原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招標作業，惟先後勘查 20 餘個建物，因地點不佳、建築物陳舊、售價超過預算等因素，106 年底始覓獲合適標的，惟尚有租戶，經洽商提早解約遷離未果，決議終止買賣契約。嗣於 107 年 11 月尋得合適標的，再於 108 年 4 月陳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提高預算金額，終於 108 年 9 月完成建物產權移轉（表 3）。按外交部依據對駐外館處之訪視結果、駐外館處提報購建館舍建議及該部既有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就租約期間、年租金、預估計畫金額、經濟效益等，評估宜優先推動之館舍，列入「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或「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表單所列各館舍經評估租約屆滿期限、購置金額、購置時機（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景氣）、投資效益（租賃與購置之效益比較及增值潛力）、推案難易度（含潛在標的多寡、駐地政府態度）等指標，再從中選擇適宜推案者。該部為利辦理館舍購建之評選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經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97 年公布，107 年修正）第 2 點規定，訂定駐外館處購建館舍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依該部 105 年 10 月修訂版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定，

表 2　92 年以後新購（建）置館舍

序號	館處名稱	啟用時間（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01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06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04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05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06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註 1）

註：1.駐洛杉磯辦事處於 108 年 9 月完成產權移轉，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在辦理裝修工程採購作業中。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原則上於計畫執行前 2 年度，由駐外館處研擬館舍購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再由外交部呈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循概、預算籌編程序於計畫執行前 1 年度 3 至 5 月納編所需經費，為爭取辦理時效，得於納編預算執行前 1 年度 8 至 10 月先行就各項相關採購作業（委託房地產仲介、法律服務等）預作準備，並得於購置預算納編後適時依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勘選房地產公開招標及各項相關採購作業。現行規範雖提前於計畫執行前 2 年度即研擬計畫及預備相關採購作業，並於預算通過後即可公開徵求房地產，惟該部評估適宜推案者，於提報計畫時係參考當時及歷史房地產資訊，或經訪查潛在標的，據以估算購置金額及擬訂辦理期程，自駐外館處研擬計畫報行政院，依行政院（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調整修正計畫，再經行政院核定，至納編該部預算，開始辦理公開徵求勘選房地產作業，多已歷時年餘或數年，房地產市場已有變化，舉如房價上漲、市場待售物件稀少等，致館舍尋覓困難，須一再重新公開徵求標的，嗣覓得合適標的，又因原計畫預算編列不足，須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增加預算，實際購置時程已較預計落後甚多。又查，購置金額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置館舍評估指標之一，據該部說明，囿於政府財政限制，及配合該部年度概算金額，以駐外館處購置計畫期程 2 至 3 年，總預算不超過 6 億元最佳。經查該部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編列購置館舍預算約 1 億餘元至 4 億餘元，因該部年度預算有限，如推動某處館舍購置計畫，即無法同時再推動其他館舍計畫，舉如：(1)

表 3　外交部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執行情形

館處	館舍購置計畫提報時間(年.月)(註1)	行政院核定計畫時間(年.月)(註1)	啟用時間(年.月)		計畫提報至啟用相距時間
			預計	實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98.08	98.11	99-100	—	3年10個月
	100.02（修正計畫）	100.03	101.04	—	
	101.02（修正計畫）	101.04	102.04	102.06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3.04	103.06	104.11	—	2年
	104.08（修正計畫）	104.09	105.02-06	105.04	
駐芝加哥辦事處	98.10	98.12	106.03（註2）	106.05	7年7個月
駐泰國代表處	100.06	100.10	103.01	—	8年
	102.10（修正計畫）	102.12	104.01	108.06	
駐洛杉磯辦事處	105.03	105.06	108.04	—	迄110.04約5年1個月
	108.04（修正計畫）	108.06	110.04	尚未完成裝修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6.11	107.05	109.09	109.12	3年1個月

註：1.僅列示該次計畫最終版時間，不含歷次調整計畫時間。
2.據外交部說明，98年10月陳報計畫之預估啟用時間原為100年6月，因配合預算編列期程（101至103年），順延至106年3月。
3.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駐法國代表處 92 年已列入分級表（預估 16 億餘元），嗣為避免排擠駐泰國代表處、駐芝加哥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 3 項購置計畫案預算而暫緩，迄未辦理；(2) 駐洛杉磯辦事處曾於 98 年研議提報購置計畫，因駐約旦代表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購建計畫待推動而擱置，於 103 年始陳報行政院；(3) 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98 年提報計畫，囿於 99 年預算額度限制，擬於 100 年編列預算辦理，嗣考量預算額度有限，延至 101 年起分 3 年納編預算辦理；(4) 部分購置計畫曾因預算編列時程未符賣方需求，未能順利購得標的，如：A.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於 99 年 3 月辦理招標公告，審標結果合格標 1 家，雙方進行議價，惟賣方認為無法於 99 年度內付清價款，爰另尋買主；B.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於 102 年 7 月覓得合適標的，原訂於 104 年 1 至 2 月間完成標的簽約及登記等，惟預算納編於 104 年度，銀行不耐久候，於 103 年 4 月出售他人；C.駐布里斯本辦事處第一次公開徵求標的，因價格因素無法決標，爰二度辦理公告徵求，惟選定標的之價格已較預計增加，嗣澳元匯率貶值，致購價未超逾預算，方順利購得。顯示該部年度預算未足支應，或預算編列不及，影響館舍購置進度。外交部考量該部預算無法配合購置館舍需求增列，前曾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研議其他可能方案，如由國營壽險公司或海外投資公司，以資本（營業）租賃方式轉租我國駐外館處，惟囿於巨額稅賦不符成本效益及受限相關營運法令規範等而難以推動，該部亦曾研議以貸款、分期還款之方式購置館舍，惟對外舉債與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未符。鑑於外交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舍租金龐鉅，且購置之駐外館舍須能彰顯國家形象，地點以坐落市中心精華地段為佳，標的尋覓本即不易，又房地產市場受政策、景氣、供需影響，難以預測且變化快速，採購時機稍縱即逝，不若一般中長程計畫，可依預先規劃期程辦理，爰以現行購置模式，恐有錯失購置時機之虞，經函請行政院於兼顧相關規定、衡酌政府財政情況及考量實務需求下，責由權責機關協力研議購置程序及預算編列之適當彈性，使購置館舍時程貼近房地產市場趨勢，於房地產市場有利購置館舍時，可及時啟動公開徵求程序，避免購置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悖離，又倘經勘選覓得適合房舍，惟預算未及編列或可納編預算不足，允宜適時以動支預備金等方式支應，使購置館舍計畫推動順遂，以節省政府租金支出，並落實外館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俾利外交工作推展。據復：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外交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妥處。

2. 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比率偏低，多數係以租賃方式辦理，累計支付租金費用龐鉅，允宜加速推動館舍購建計畫，並就部分租金偏高之駐外館舍檢視評估購建之可行性，適時推動購建，以節省租金支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 110 個駐外館處（不含港、澳），館舍產權屬自有者 17 處、18 個館舍（駐美國代表處計有 2 個館舍），自有率僅 15.45%。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推動過程間有規劃未臻周全或進度落後情事，函請該部檢討積極辦理。嗣經監察院於 105 年立案調查，於 106 年 5 月就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之分級標準不一，且穩定性不佳、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執行進度常有延宕等情

提出調查意見。據外交部106年12月函復監察院略以，擬修正「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取消原分級及順序，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採行編列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並行方式購置駐外館舍等。外交部並預計每2年應可完成1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外交部於107年7月3日修訂「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5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109年5月15日再次調整清單，將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等6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並經行政院備查。查107至109年間，該部已完成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購置計畫，於109年12月啟用，另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計畫於108年9月完成產權移轉，刻正辦理新館舍裝修工程採購；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已提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於109年7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於110年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啟動購置計畫；駐舊金山辦事處已提報「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109年10月報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循預算程序於111年啟動購置計畫。107至109年間總計完成1處購置計畫，另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前於105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截至109年底尚在辦理新館舍裝修工程採購，仍未達外交部原規劃每2年完成1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之進度，尚待積極辦理。另查109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計26處，年租金合計達5億餘元，除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駐洛杉磯辦事處、駐舊金山辦事處等3處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辦理中；駐法國代表處等3處已列入購建清單；駐新加坡代表處等5處則因考量產權（如駐印尼、新加坡、英國代表處），或雙方仍有土地產權登記問題待解決（如駐韓國代表處），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如駐加拿大代表處）等爰未列入購建清單外，其餘駐德國代表處等15處尚未評估，有待檢視評估購建之可行性，進一步檢討應否納入購建清單，適時推動館舍購建。鑑於該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2.5%，為免持續支出鉅額租金，經函請外交部加速推動館舍購建作業，以節省公帑支出。據復：將賡續密切督導，並協助駐處於疫情期間，妥善處理對計畫執行不利之因素，儘速完成駐洛杉磯館舍購置計畫；該部前於107年修訂「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嗣續依據對駐外館處訪視結果及駐外館處就館舍購建計畫所提報之建議等資料，2年一次滾動式修正前揭清單，有關駐德國代表處等年租金超過千萬元等尚未列入清單之館處，將研議列入檢討對象，並就評估結果於111年更新調整清單，以加速推動館舍購建作業，降低鉅額租金支出，節省公帑。

3. 辦理中之館舍購置計畫，或因標的勘選困難，或裝修整建工程進度延遲，影響執行期程，仍待督促積極辦理：外交部109年度辦理之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計有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等3案，累計編列預算分別為4億6,590萬餘元、10億511萬餘元、1億6,94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4億942萬餘元（87.88%）、7億8,192萬餘元（77.80%）、1億2,581萬餘元（74.27%）（表4），其中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已辦理完成，於109年12月啟用，駐泰國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則尚在進行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2月核定，總經費為4億6,590萬餘元。原預定於103年

表4　截至109年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預算執行進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65,907	465,907	409,424	87.88	55,851	11.99	632	0.13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062,623	1,005,113	781,928	77.80	223,182	22.20	3	0.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176,168	169,405	125,812	74.27	34,609	20.43	8,984	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7月前完成購置作業、同年12月至104年1月遷入新館舍。惟駐處7度辦理徵求房地產公告作業，於105年4月26日方完成過戶，較預定進度延遲近2年，又因後續新購館舍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招標案2度流標，經改變招標方式，設計監造案及裝修工程分別於105年11月及106年5月決標，裝修工程依契約規定應於107年3月13日前竣工，惟因監造廠商與施工廠商對於地下室基礎板厚度、結構柱擴柱安全性及裝修材料設備送審程序意見相左，致工程進度延遲，嗣該部及駐處協調廠商儘速完工，於108年5月辦理主建物及室外工程驗收，館舍於108年6月啟用。惟駐處與施工廠商對於逾期天數及廠商已施作但與契約不符等應追扣工程款項之認定差異甚大，未能完成工程結算，又新館舍裝修工程於108年5月分段驗收結果，核有諸多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或完全未施作等，駐處經採取「先協商後訴訟」策略，透過整建案義務顧問與施工廠商進行溝通，並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視施工廠商回應情形委請律師提出訴訟。另有關歸屬設計監造廠商責任部分，擬俟駐處與施工廠商結算作業完成後，檢視駐處權益受損情形，向設計監造廠商追究責任及求償。施工廠商已提出仲裁，駐處偕同委任律師分別於109年10、11月間出席新購館舍整建案仲裁庭會議，會議決議雙方證人於110年3月間到庭陳述，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110年4月始完成，預計於110年下半年作成仲裁判斷。另查本案尚有保留未付之工程尾款，帳列105年度營建工程計畫應付數5,585萬餘元，保留已屆滿4年未結清，亦待儘速清結；(2)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6月核定，原預定於106年完成館舍購置，107年底前完成整修、裝潢工程，108年4月底前完成館舍搬遷事宜。嗣因駐地房地產市場符合預算、面積等需求之標的甚少，至107年11月方尋得合適標的，再於108年4月陳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提高預算金額，於108年9月完成建物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多次發布居家避疫命令，且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迄本部查核日（110年4月16日）止仍在辦理招標作業中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經函請外交部持續督促駐處積極釐清爭議，及協調廠商趕辦，儘速完成裝修及搬遷作業。據復：駐泰國代表處將俟110年下半年與廠商之仲裁判決結果確定後，儘速清結保留

未付之工程尾款。另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受疫情影響，致內部裝修及建築補強工程延宕，該部刻辦理購置計畫修正及陳報行政院等相關行政作業，並續督促駐處規劃並協調廠商趕辦，以儘速完成裝修及搬遷事宜，預計於111年底執行完畢。

（三） 外交部主管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為美國檀香山華人活動據點，除具商業營收及資產價值外，同時肩負配合政府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之重要功能，惟近年間有出租率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建物老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4個僑團及2個僑校貸款興建，於63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68年以1,080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本部前查核外交部106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駐處督促並協助松鶴公司管理單位積極招租；責請駐處積極協助松鶴公司儘速補實職缺；已責成駐處協調松鶴公司管理單位於評估完成後陳報董事會審核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未增反減，允宜賡續積極辦理招租業務：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12棟建物，占地173,100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147,783平方呎，據該公司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已出租面積103,974平方呎，出租率為70.36%，較107、108年微幅下滑（表5），且與本部上次抽查時之出租率71.57%（106年11月14日）相較，未增反減。據外交部說明，原文化廣場最大租戶富都餐廳，於106年8月結束營業並退租，其承租之205室面積達16,809平方呎（占11.37%），占地廣大，又因基本裝潢設施老舊，擬承租人除須挹注鉅額資金裝修，其經營能力及政治立場等亦須納入考量，爰夏威夷當地有能力承租之商家有限。107年5月間，曾有業者向松鶴公司表示有意承租205室經營中式餐飲業，雙方經近2年之溝通協議，松鶴公司董事會於109年2月同意相關租賃條件，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表5 松鶴公司文化廣場出租情形

單位：平方呎、%

出租情形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可出租面積	147,783	147,783	147,783
已出租面積	106,560	105,971	103,974
出租比率	72.11	71.71	70.36

註：1.「已出租面積」包含松鶴公司保留辦公使用(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等計5,447平方呎)及提供僑團使用(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未來興中會紀念館等計19,372平方呎)等場地。
2.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COVID-19）疫情影響，爰承租事宜暫停。由於夏威夷經濟向以觀光旅遊為重心，疫情爆發與擴散嚴重衝擊夏州經濟，商業店面及辦公室之空屋率爆增，短期內不利租賃市場，松鶴公司將持續與該業者洽談承租案，或另行開發潛在承租戶。為利松鶴公司長期營運，經函請外交部賡續敦促該公司視景氣走勢，加強招租業務，期能順利出租。據復：將賡續責成駐檀香山辦事處督促松鶴公司管理單位視景氣走勢，加強招租業務，提高出租率，以穩定公司營收。

2. 辦公室業務督導及公維區督導兩職缺尚未能覓得適員補實，有待研謀改善，以利業務遂行：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該公司辦公室業務督導及公維區督導兩職，已分別懸缺 1 年餘及 2 年餘，致 106 年辦理之「廣場垃圾場地面重鋪工程」等 5 項修繕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該兩職缺仍未能覓得適員補實，據外交部說明，松鶴公司董事會雖於 107 年 7 月及 108 年 1 月分別調整職員薪資約 5%及 2.3%，惟仍低於當地市場行情，因該公司所提供之薪資條件與市場行情有所落差，加以辦公室業務督導一職需諳中文，致遲未能覓得適員補實。查辦公室業務督導主要負責廣場建築物與設施維修養護，及租戶與租賃業務，另負責廣場警衛、停車場委外業務監督管理等，至公維區督導，係負責督導管理廣場清潔、庶務事宜，該二督導懸缺後，其業務係由辦公室其他同仁兼辦，另公維區督導業務原擬委外管理，因疫情爆發而暫緩研議，將俟疫情和緩再行評估。又 109 年疫情爆發，外界對於環境清潔與消毒要求提高，松鶴公司董事會同意廣場中使用最頻繁及損耗最嚴重之 10 間洗手間進行整修，預定於 110 年下半年進行相關工程招標作業。鑑於辦公室督導及公維區督導職責繁重，又整修工程進行在即，該公司雖安排由其他同仁兼代相關業務，或日後再行研議，惟為免影響公司業務之推展，經函請外交部持續徵聘適當人選，以利業務遂行。據復：將賡續責成駐檀香山辦事處督導松鶴公司管理單位持續廣增覓才管道，善用網路科技徵才，並透過僑界及友人薦員，期能徵聘適當人選。

3. 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建文化廣場案，仍待積極研議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運用效益：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租賃業務，歷年均有穩定營收，創造可觀收益。惟因駐檀香山辦事處為松鶴公司唯一股東，依美國稅法規定屬外國機構，須繳納當地政府 30%股利所得稅，該公司前於 99 及 100 年將截至 99 年底之歷年累積盈餘派發股利解繳國庫時，繳納予當地政府之稅金達 213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 千餘萬元。嗣考量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後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經董事會同意後將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截至 108 年底，累計 295 萬餘美元），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另查駐檀香山辦事處館舍落成啟用迄今（110 年）已 60 年，建築老舊且修繕成本昂貴，加以原有設計已不符需求，房舍老舊易遭有心人士侵入，外交部爰研議由駐處出地、松鶴公司出資共同重建駐檀香山辦事處館舍，又據駐檀香山辦事處 103 年洽當地專業地產管理公司就文化廣場

現況評估結果，改善文化廣場軟硬體設備雖可避免建物狀況惡化，惟長期而言建議應予拆除重建等。嗣據駐檀香山辦事處 108 年委外評估報告，翻修及重建該處館舍所需費用分別約 280 萬及 830 萬美元，外交部已請駐處就松鶴公司依據法規可運用之資金數額，及兩方案所涉駐地法律及可能衍生問題等查明報部，另因事涉國有財產處分及資金來源，程序複雜，該部擬俟評估獲致結果，與相關部會研商後再議，至有關文化廣場改建事宜，據外交部說明，該廣場除商業營收及資產價值外，同時肩負配合政府推動僑務及外交工作之重要功能，廣場改建計畫當列為長期推動目標，惟短期內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無法另行編列專款支應，且前開松鶴公司研議運用資金改建駐美館舍案尚未定案，擬併案規劃辦理。綜上，為活化松鶴公司資產，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處審慎研議運用該公司資金投資購建或改建我國駐美館舍，及改建文化廣場之可行性，妥善規劃運用資產。據復：已請駐處就法規及經費等節研提可行性後再議。

（四） 領事事務局掌管民眾護照資料及簽證等業務，經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該局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不利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允宜檢討補實所需人力。

行政院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經公告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領事事務局職司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因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同年 8 月 26 日修正），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其中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部分，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本部前抽查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等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領事事務局之資安專職人力欠適足，不利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之落實等情，據外交部查復，有關該局資訊小組併入該部資訊及電務處之可行性，該局已於 109 年 2 月提出分析情形等。案經追蹤辦理情形，領事事務局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報之 109 年度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列述，考量領務資訊系統異於外交部之特殊性，及該局現有人力不足，係以 4 名資訊人員（職員 1 名及約聘人員 3 名）兼辦資安業務，為因應資通安全需求，尚需請增 4 名資訊專業之正式人員。另據外交部說明，考量領事事務局業務性質特殊且領務資訊系統功能係為提供全國性資訊應用，屬於為民服務應用，與外交部屬於實體隔離公務應用之資訊系統特性不同，無法共用電腦軟硬體與資料庫，系統安全監控與網路管理方法亦不相同，無法達致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合運用之效益，建議宜維持現行該局資訊小組及領務資訊業務獨立運作，以利領務服務之時效性與專業調度彈性。查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

安全業務。另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1100427 版本）列述：「……資安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惟為解決機關人力短時間調配問題，並配合數位專責機關籌設，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囿於編制人力，現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經函請外交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專責機關之籌設，適機協助該局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據復：為強化領事事務局資安防護、管理之督考機制，該部自 106 年起皆派員會同公正第三方專家至該局進行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組織內部資安政策及實際業務執行之有效性及可行性；該部另將隨時轉知資安職能課程資訊，以利該局規劃單位內外交領事、外交行政等職員參加資安職能教育訓練，並考取相關證書、證照，以於現有員額逐步培養專業人力。

（五） 外交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及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本部前於抽查外交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比率偏高及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 2 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等，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電請各駐外館處檢討改進援外計畫執行進展，敦促或主動協助友邦政府加速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計畫，主動協助友邦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相關執行結果列為考核駐外館處績效重要依據之一。並請駐外館處審慎評估駐在國與我國合作計畫執行量能，妥慎編列援外預算，積極協助友邦國家提升與我國合作計畫案之行政效率，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追蹤覆核結果，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編列 251 億 8,9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8 億 4,903 萬餘元（66.89％），應付保留數為 47 億 3,302 萬餘元（18.79％）；賸餘數 36 億 706 萬餘元（14.32％），保留、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3 年度提高，呈逐年攀升情形（表 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 億 8,367 萬餘元，實現數 31 億 9,502 萬餘元（66.79％），減免（註銷）數 2 億 1,303 萬餘元，未結清數 13 億 7,561 萬餘元，比率達 28.76％，亦較前 3 年度提高（表 7）。經查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能結清原因，主要係援助友邦合作計

表 6　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	22,295,153,000	18,416,500,156	82.60	2,874,335,266	12.89	1,004,317,578	4.50
107	23,060,949,000	18,211,382,246	78.97	3,702,756,530	16.06	1,146,810,224	4.97
108	23,025,414,000	17,724,589,238	76.98	3,711,048,143	16.12	1,589,776,619	6.90
109	25,189,117,000	16,849,031,420	66.89	4,733,021,263	18.79	3,607,064,317	14.32

資料來源：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9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

畫、委託國合會辦理援外技術合作業務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等，尚在進行中，暨補助各項民間團體經費、駐外人員赴（調）任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採取居家辦公、邊境管制等措施，致駐外機構各項工作經費產生結餘，及援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暨駐外機構人事費匯差賸餘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

表 7　外交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	3,316,352,109	111,957,015	3.38	2,322,303,113	70.03	882,091,981	26.60
107	3,756,427,247	544,456,459	14.49	2,154,641,383	57.36	1,057,329,405	28.15
108	4,760,085,935	204,487,770	4.30	3,482,971,230	73.17	1,072,626,935	22.53
109	4,783,675,078	213,035,956	4.45	3,195,028,475	66.79	1,375,610,647	28.76

資料來源：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9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

用外交資源，經函請外交部檢討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逐年攀升之原因癥結，並考量短期內疫情恐未能緩和，研議於兼顧防疫安全及拓展外交之前提下，妥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加強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研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原擬辦理或出席之多場國際會議、邀訪計畫、交流活動及 NGO 團體申請補助案件等多予以緩辦、取消，或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另全球為防堵疫情擴散，各國多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經濟活動受限，百業蕭條，致使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辦理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或暫緩執行，致保留、賸餘金額及比率上升。該部將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發展狀況，並考量各國

開放及疫苗施打等情形，賡續推動預定計畫，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除適時恢復互訪及實體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並責成相關駐外館處主動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研議其他可行替代計畫，積極協助受援國提升與我國合作計畫案之行政效率，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外交部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減免（註銷）數】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形，允宜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 109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尚待賡續研謀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外交部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每年並依法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惟報告內容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另為提升政府結合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允宜參考國內 NGOs 反映意見，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整合我國公私部門資源。	
（二）我國近年積極推動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有關觀光、人才及科技等領域之交流合作，惟歐洲地區來臺觀光及度假打工人數仍屬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又新一期歐盟架構計畫之輔導機制尚待積極研議，以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跨國多邊研究計畫，提升我國創新研發能量。	
（三）我國已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並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經貿事務，惟近年來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又補助廠商預算不足，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	
（四）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另部分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尚待持續進洽爭取。	
（五）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玖、國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7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52 億 2,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71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4 億 862 萬餘元，係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及應收採購案件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27 億 1,2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3,072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暨土地占用人之訴訟費及使用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4,3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8,538 萬餘元（34.14%），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7,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449 萬餘元（46.04%）；減免數 5,083 萬餘元（3.69%），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匯兌短絀；應收保留數 6 億 9,274 萬餘元（50.27%），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3,512 億 1,775 萬餘元（公開部分 3,290 億 2,605 萬餘元，機密部分 221 億 9,16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8 萬餘元，主要係副食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3,193 億 7,648 萬餘元（97.07%），應付保留數 86 億 6,268 萬餘元（2.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80 億 3,9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8,689 萬餘元（0.30%），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 億 61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2 億 3,663 萬餘元，機密部分 35 億 6,94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億 8,861 萬餘元（63.65%），減免數 1 億 7,549 萬餘元（1.43%），主要係「N-WH 計畫」堤防及浚挖工程，經行政院核定部分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2 億 7,252 萬餘元（34.92%），主要係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經查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對美軍事採購案之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核有：1.依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Security Assistance Management Manual：SAAM）（下稱安援手冊）第 C5.4.9 規定，緊急應變項次（Contingency Lines；財產總類別代碼 R9B－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可依買方國家之需求納入軍事售予案發價書內，俾因應案款款源雖已完成準備惟尚未分配予個別專案准予動支等之突發情況。復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第 1 款規定，個別軍購案須逐項個別執行獲得管理與安全管控之品項，由美軍負責之安全援助執行機構依據明列於發價書之品項遂行交運，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範圍亦應載明於發價書中。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及報價等資料，擬編採購預算規模為 2,467 億 2 千萬元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列有非特定需求工項 4 億 7,320 萬 7,557.68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5 億餘元，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購與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復因安援手冊規定非特定需求品項，亦須編列該品項金額 3.2%之行政管理費，在空軍需求未定下，仍須按非特定需求項次所匡列之採購經費另計提額外管理費用，惟經提陳至國防採購室，該室暨相關業管單位於審查上述外購物資申請文件時，均未提出採購需求不明確及採購經費不合理之質疑，即核定空軍購辦，並與美方簽署發價書，核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未合；2.依前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略以，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查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7 月簽奉核定，將 102 至 107 年度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案餘款 1,415 萬餘美元，轉支應 108 至 111 年度美方專案計畫辦公室人員赴臺支援年度射訓任務、採購年度射訓靶材及非特定需求等工項。惟空軍業於 105 年開立前述 ZBA 案之接續案，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暨效能鑑測（TW-B-ZBI），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卻

未以接續案 ZBI 案支應前述採購需求，而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逕以修訂發價書方式，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與上開前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有違，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 487 萬餘美元，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個別軍購案，應將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範圍載明於發價書中有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2.空軍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辦理發價書修訂外，將俟購案執行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並將賸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均辦理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生。

（二） 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並清理催繳其列管軍費生退學暨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等公法上債權，惟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仍尚欠完備，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國防部列管公法上債權計有應收軍費生退學暨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應收溢領個人給與 3 類，分別訂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規範各類債權賠償作業及程序。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上述 3 類債權累計餘額分別介於 1 億 5,835 萬 263 元至 2 億 8,581 萬 7,407 元、1,707 萬 6,584 元至 1 億 562 萬 1,786 元、588 萬 7,389 元至 930 萬 1,877 元，均呈增加趨勢（表 1），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收回餘額分別為 2 億 8,581 萬 7,407 元、1 億 562 萬 1,786 元及 930 萬 1,877 元。經查國軍列管公法上債權之管理及收繳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現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經核准退除，並審定退除給與後，續按退除給與應辦理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離營手續，僅載明離退人員於其服務單位須繳交軍人暨全戶軍人眷屬身分證、繳清服裝及辦理全民健保移出手續等離營手續，卻未規範應橫向聯繫各業管部門確認渠等有無繳清離退前積欠公款，始得完成離營程序，致離退人員即使積欠相關賠款或待繳還之溢領薪餉，因已符合離營及退除給與請領條件仍可於退伍

表 1 國防部列管公法上債權累計餘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應收軍費生退學暨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	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人員之賠款	應收溢領個人給與
105	158,350,263	17,076,584	5,887,389
106	171,806,304	29,145,555	6,437,208
107	183,727,765	41,384,656	6,961,323
108	211,424,397	62,234,005	8,056,612
109	285,817,407	105,621,786	9,301,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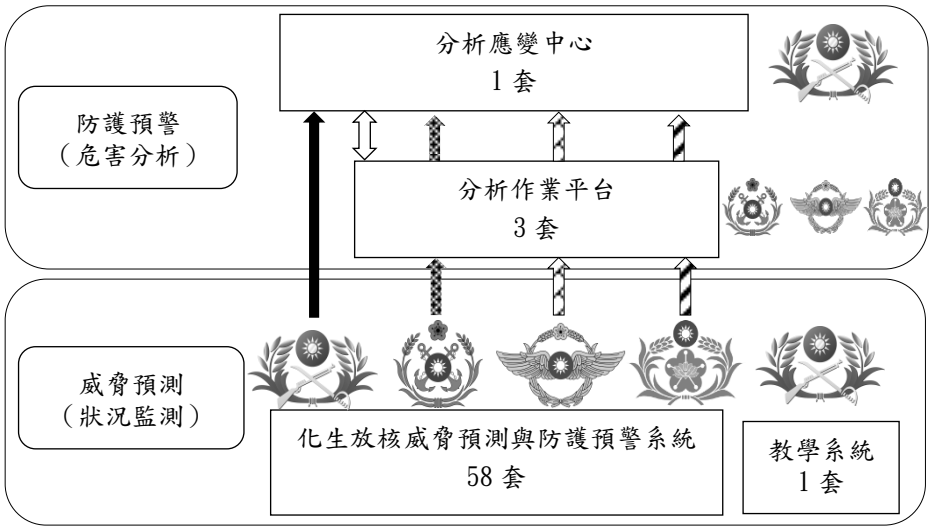
生效日退離，並領受其退除給與（經統計近 5 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退伍者，其中符合支領退伍金且須負賠償責任之案件，其可請領之退伍金約為 6,150 萬元，卻仍積欠公款約為 1,845 萬元）。國防部未周延訂定退伍除役之規範，肇致國軍應收不適服現役退伍賠款或溢領給與等款項日漸增長，並衍生後續債權管理問題及相關成本，且易生有心人士利用此漏洞，規避履行賠償義務，卻仍享有退伍給與及其他退伍軍人福利之不符公平正義情事；2.國防部對其列管公法上債權按軍費生、志願士兵、軍士官等不同對象分別訂有相關賠償辦法，惟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係採賠償義務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無法一次繳納者，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1 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權責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至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則係須在離營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或繳付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後，始得辦理分期賠償。允宜研酌修訂相關賠償辦法將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及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納入與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為一致規定，期能降低應收款項餘額，且減輕後續管理負荷；3.國防部針對賠償義務人辦理追償作業時，大多未按規定對保證人同時進行追償，或其保證人亦無相當資力，或根本未向連帶保證人追償，致後續債權追索無門，亦未就保證人之資力訂定相關審查資格及條件，並詳實審認，無法有效確保政府債權；4.未依規定將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退賠系統平臺，亟待積極督導落實，達到發揮系統預警效能及帳籍資料正確性之目標；5.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開發國軍退學（伍）賠款資訊系統，未能追蹤管制系統上線運作情形，肇致系統產出錯誤資訊問題未獲改善，影響單位使用意願，無法藉由資訊系統提升退學賠款收繳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人次室將研議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可行性，以加強單位間橫向溝通聯繫，結合離營程序之管控，促進應收款項之源頭管理，降低應收款項金額；2.有關在校軍費生部分將召集相關單位研擬，訂定賠償義務人須於離校前繳納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後，始得辦理分期賠償，至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修訂與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為一致規定；3.後續將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並參照其他機關連帶保證資格之規範，研酌訂定連帶保證人資力條件，詳實審認，並督促所屬於追償債權時併同向連帶保證人訴追，提升追償債權效率；4.志願士兵退賠系統於 108 年底完成建置，惟系統數據與實際金額無法結合，暫以紙本作業執行追償管制，將俟系統問題解決並驗證穩定可靠後上線使用；5.因該部未持續管制各單位線上資料鍵輸情形及驗證由主財雲端系統匯入個人繳費資料後，系統產製報表數據與紙本陳報數據是否一致，並瞭解差異原因，肇致該系統產出錯誤數據，後續將要求各旅級（含）以上單位承辦人員至人次室辦理合署作業，完成以前年度紙本資料輸入作業，瞭解實際作業結果，系統可能產生錯誤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予以改善，以發揮系統預期管理效能。

（三） 國軍化學兵部隊負責化生放核物質偵測與消除作業，有效支援戰訓任務及國內疫病消毒工作，惟化生放核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情形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國軍化學兵部隊屬戰鬥支援兵種，平時依令支援反恐應變、災害防救、疫病消毒等工作，戰時負責化生放核偵檢（測）、消除、檢驗及施放煙幕等任務。為因應國土防衛需求，近 10 年持續購置化生放核裝備預算達 40 億餘元。經查裝備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支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建案籌獲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以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及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情形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國軍旅級（含）以上指揮部（空軍為聯隊、海軍為艦隊含比照單位）「核生化作業組」，運用人工作業之核生化作業箱進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計算、繪製等化生放核作業與分析，須耗時 4 小時方能完成，為提升核生化作業組防護作業能力，快速有效完成化生放核軍事及災害相關分析與模擬，陸軍司令部報經國防部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匡列預算 3 億 7,165 萬餘元（海、空軍及憲兵需求併由陸軍統一建案），106 年 3 月陸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委製協議書，於 106 至 107 年度籌獲「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 58 套」、「教學裝備 1 套」、「分析作業平台 3 套」、「分析應變中心 1 套」，總價款 3 億 5,350 萬餘元，並於 107 年 12 月完成驗收付款及人員教育訓練，期運用電腦軟體技術，以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之核生化作業箱，藉由快速自動運算，遂行目標分析、下風危害計算與繪製等研判作業，爭取預警、防護時間與空間，適時將資訊呈報上級及分發下級部隊，作為擬定作戰行動之參考，以滿足戰備所需，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圖 1）。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未落實運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下稱預警系統），執行營區周圍化生放核污染

圖 1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危害監控與預測，肇生化生放核災害防救威脅預測及防護預警罅隙；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迄未訂定分析作業平台執行監視各營區化生放核狀況應變作為及作業程序，以提升部隊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之作戰需求，暨發揮資訊共享及監視管制之效能；(2) 陸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疏於整合運用各預警系統產製之化生放核危害報告、各重要指揮所核生化防護狀態、核生化偵檢車監測資訊等化生放核資訊，以傳遞三軍各級部隊所需情資，達支援作戰區防衛之作戰需求；預警系統接裝單位迄未連結現階段偵檢設備、機動控制台等裝備，展現戰場情境，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等，肇生接裝已歷 2 年，投入 3 億 5,350 萬 5,000 元之預警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未能充分發揮強化整體化生放核防護及災害防救能力之預期效益，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就未落實執行預警系統化生放核污染危害監控與預測，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訂定預警系統及分析作業平臺相關作業程序，策頒所屬據以執行操作、保養、訓練及演訓等任務，以提升裝備使用管理之效能；(2) 陸軍司令部已研擬陸軍化生放核分析應變中心運用實施計畫，並將「陸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納入上述計畫，後續將藉由年度演訓加強演練「分析應變中心對各指揮所監測與資訊分享」及「各指揮所對分析應變中心資訊傳遞與回報」等行動準據，並藉以驗證與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另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指部已將介接現階段偵檢裝備納入模擬狀況演練項目，結合單位特性運用模擬戰劑展現化生放核戰場情境，透過機動控制臺於野外執行化生放核目標分析、下風危害圖計算繪製等作業，並配合陸軍分析應變中心，於每季戰備任務訓練週實施狀況處置綜合演練、測考及評鑑，以提升訓練成效。

2. 國軍新建置預警系統，可連結各部隊現有偵檢裝備之即時檢測資料，以產製化生放核危害事件預測、預警報告，惟擴充裝備不足支應各部隊連結需求：陸軍於 106 至 107 年度採購預警系統，依作戰需求文件訂定之任務需求及運用構想，可透過系統建置之傳報器（NBC-G12）連結國軍各連級部隊現役之化生放核偵檢器，包括布魯克核化警報器（Raid-XP）、化學警報器（OWL）、化學戰劑偵檢器（ChemPro100 及 ChemPro100i）、生物偵檢器（TacBio）、警報器（GID-3）等 6 項裝備。經查其連結偵檢裝備執行情形，核有：該系統每套僅配賦桌上型、筆記型電腦各 1 台及 3 台 NBC-G12 傳報器，提供國軍各作戰中心及野外作戰訓練時傳輸各類化生放核偵檢器之接收、中繼傳輸及連結後台電腦使用，惟受限於該系統傳報器及安裝作業軟體之可攜式電腦數量不足，致現有 59 套系統同時間最多僅可接收 2 百餘筆偵檢資料，無法滿足各連級部隊上述 6 項近 2 千具化生放核偵檢裝備之連結需求，以擴增系統監測資訊，快速運算化學毒氣或生物攻擊之威脅範圍，並於系統共同圖台展現景況，使國軍各作戰指揮中心及時掌握化學毒氣或生物威脅情資，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陸軍司令部針對廣納各式警報器裝備納入介接，藉由系統介面擴充及增購設備，介接營、連級預警設備，將可

導入大量監測資訊至系統，建立全國性監測網路，以充分發揮該系統預警效能，已召開建軍規劃研討會，決議規劃性能提升建案，廣納旅級以下單位預警情資進入系統，以達成全國性預警效益。

3. 陸軍統籌三軍需求建案購置生物偵檢器、化防系統及預警系統，由各單位分別委商保養維修，未能發揮同質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達成規模經濟之效益：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實需，於 98 年 3 月 5 日令頒國軍生物防護設施建置執行作法，指導國軍各作戰指揮中心（所）應建構核生化防護設施，並運用中央自動監控系統，有效防範化學毒氣及生物病毒入侵，確保執勤人員安全。陸軍司令部統籌國軍各單位之需求，辦理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整備及預警系統等 3 項軍事投資計畫，於 101 至 107 年度籌購 141 具生物偵檢器、13 套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系統（下稱化防系統）及 59 套預警系統，採購金額合計 13 億餘元。經查該 3 項裝備之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 生物偵檢器及預警系統，帳列成本較採購單價分別低估 2 倍餘及高估 65 倍餘，成本認列登載錯誤影響後續維保預算需求之評估、編列與執行，又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迄未依規定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系統管理其帳籍，復未按裝備說明書及技令訂定之保養項目及週期，設置裝備保養卡遂行保養作為；(2) 國軍各單位自 101 年度起陸續接裝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惟部分單位已使用 2 至 8 年皆未委商辦理野戰級（下稱Ｉ級）及基地廠級（下稱Ｄ級）之維修保養作業，致未執行應定期更換或檢測之濾片等定更件，無法確認系統仍有效運作。另部分單位與中科院簽訂 109 年度化防系統委修協議書，相同維保品項且安裝地點均在臺北市之維保價差達 6 倍餘，亟待統籌各使用單位辦理同一商源且相同品項委商維修，統一後勤維保標準及價款，以降低成本，創造規模經濟效益；(3) 陸軍統籌建案並委託中科院產製之預警系統，於 109 年底屆保固期限，其後續 Ｉ、Ｄ 級維保，按其整體後勤支援規劃，係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惟如前項所述，倘分由各使用單位洽中科院簽訂委修合約，恐肇生部分單位漏未辦理委商或相同規格品項維修價款不一，且未能發揮同質集中採購，以降低成本，達成規模經濟之效益，暨更新該系統作業軟體使用之電子地圖，有作業軟體版本未臻一致，影響共同圖像發布警示成效之虞，亟待整體周延檢討改善，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成本登載錯誤部分已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資料，及納入系統管理帳籍，並由各軍種於 110 年規劃相關經費執行委商保養維護，以確保裝備妥善；(2)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已檢討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等 2 裝備辦理委商保修，並由空軍司令部邀集中科院等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議，就化防系統委商維保項目及單價達成共識，力求標準統一後再辦理保修協議書簽署，爾後年度各單位委修單價將統一與中科院實施議價，俾統一後勤維保標準及價款，降低成本；(3) 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預警系統接裝使用逾保固期，已由各司令部及指揮部統籌審議簽訂委修協議書。

4. 陸軍布魯克核化警報器（Raid-XP）等 5 項專用化學裝備已逾 5 年未辦理委商保修：依國軍陸通用地面裝備保修作業指導，各級主官親自掌握各類裝備檢查，其妥善實況異動詳實登載於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使部隊長能掌握裝備現況，作為用兵依據，業管部門得以採取有效補保手段，維持裝備妥善。經查陸軍三九化兵群管理之布魯克核化警報器（Raid-XP）及化學戰劑偵檢器（ChemPro100）等化生放核裝備，妥善情形欠佳，且未覈實於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及通報變更國軍主件裝備管理資訊系統之素質類別，致該 2 系統顯示之資訊失真，影響各層上級機關掌握裝備實況，作為用兵依據；又陸軍專用化學裝備有布魯克核化警報器（Raid-XP）、化學戰劑偵檢器（ChemPro100）、布魯克化學遠距遙測偵檢器、區域型旅營核生化傳報器及廣域型旅營核生化傳報器等 5 項，因商源及維修預算限制，截至 109 年底止，已逾 5 年未辦理委商保養維修，嚴重影響裝備妥善情形，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酌整體後勤保修支援措施，加強提升陸軍專用化學裝備妥善率，以滿足部隊使用需求。據復：陸軍司令部已完成布魯克核化警報器（Raid-XP）等 5 項專用化學裝備委商保修檢討，辦理非妥善指庫繳回及庫儲可代用裝備換補，並規劃釋商維修，或委中科院評估修能後，納入 111 年委製協議書簽署，以維裝備妥善。另將運用國軍用兵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及國軍主件裝備管理資訊系統，掌握化學類軍品裝備妥善實況、效期、軍品屯儲、編裝配賦及救災裝備整備等資訊，並依週期及檢查表實施督導。

5. 國軍新換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OWL）自 108 年起納入國軍維保體系後，維保效率低落：國軍原配賦之毒氣警報器（M8A1）已於 84 年屆使用年限，裝備老舊，偵測功能未達現代戰場環境需求，陸軍司令部爰於 103 至 104 年度辦理「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軍事投資計畫，耗費 3 億 6,340 萬餘元採購 628 具化學毒氣警報器（OWL），嗣驗收測試合格後於 105 年度撥交部隊使用，以汰換老舊之 M8A1。經查國軍新換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OWL）使用管理及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人員操作及各級保修教育訓練已納入採購契約於 104 年底前完成，並同步籌購 2 年初次備份件之保修需求，惟於 107 年底屆廠商保固期限後，即陸續損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屬 D 級損壞者，累計 41 具，而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僅於 108 年度完成試研修 1 具，109 年度修製計畫列報預計維修 5 具，迄 109 年 10 月底尚在場修中，主要係其基地級修護能量未依計畫完成建置，後勤補保效率欠佳，影響國軍化學兵部隊戰備整備；又完成基地保修之 1 具化學毒氣警報器（OWL），於 109 年 1 月 19 日入庫等待撥發需求單位，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歷 9 個月仍滯存於庫房未撥交缺裝部隊使用；(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各單位裝備已損壞送二級廠或保修連維修者，計 21 具，加計 D 級損壞之 40 具（已修妥入庫 1 具），則國軍新接裝之化學毒氣警報器（OWL）已有 62 具非妥善，顯示該裝備之後勤維保支援較廠商維保效率低落；(3) 採購之 628

具警報器，其帳籍資訊已全數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管理系統，惟較各單位填報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之現有數量，有差異 34 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軍司令部將加強部隊裝備損壞實況參數蒐整，俾利精準推估基地修製需求，納入備料依據，強化建案採購端於裝備保固屆期前 2 年正式行文告知陸軍後勤指揮部（整後保修端），以便於後勤修能籌備（修製計畫）與排程，並為能量籌備料件之憑據。另 108 年度修成之 1 具已於 109 年 12 月份完成撥發，滿足部隊實需；(2) 損壞送二級廠或保修連者，經檢討修復所需料件計「偵測器充電電池」等 6 項 21 件，已由陸軍司令部管制撥發並恢復妥善，後送兵整中心之待修品，考量 110 及 111 年專案任務、備料時程、各類裝備翻修優序及基地人力工時等，納入 112 至 113 年修製計畫，以維裝備妥善；(3) 登載用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數量不符部分，經查數據差異成因係帳管各單位後勤官未依單位帳籍現況登載所致，陸軍司令部已要求帳管單位完成國軍用兵後勤資訊系統修正，確保資訊相符。

（四） 國軍為有效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律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最少的人力及物力發揮最大支援效能，惟軍品撥補繳回、庫儲存管及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等仍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善。

軍品及軍用器材係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之總稱，國防部為因應軍事任務需要，並遵國有財產法，訂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俾使官兵落實需求、獲得、儲存、分配等補給管理作業，透過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平臺，使軍品補給藉由正確的需求資訊，快速的作業流程，可靠的庫存保管及有效的配送，提供國軍資源、設施流通共用，支援軍隊作戰整備任務之遂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建置新一代具有數位化傳輸、模組化、系統自我故障偵測、降噪、錄音等功能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改善舊式 AN/VIC-1 車內通話系統車尾盒之有線電對外通連保密性，全面更換通信頭盔及連接導線，使其型號及料件統一，以提升機甲、砲兵部隊之指管通情能力，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 CS/VIC-5000 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 1,611 套，108 至 109 年度分 3 批次交貨（第 1 批次 234 套、第 2 批次 875 套、第 3 批次 502 套，含無線構型 280 套）。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接裝單位未依規定填具維修報修單，未能有效管控維修時限；(2) 遲未辦理第 3 批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裝備建帳暨未依時限清理繳回舊式通話系統及頭盔除帳作業，造成庫房存管負擔；(3) 陸軍步兵部隊訓練指揮部（下稱步訓部）因應可恃戰力戰甲砲車移編調整，車內通話系統配賦不足，恐影響教育訓練能量；(4) 中科院未依期限完成提供料號申編資料，委製協議書約束力薄弱，允宜妥適訂定罰則或採取相關作為，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注意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保固期間送修作法，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令頒「戰甲砲

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保固計畫書，要求各單位依現行保修體系逐級報修，並配合每月接裝整備會議實施說明及宣導，及運用戰演訓等時機至各單位驗證，確保執行人員周知；(2)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全數建帳完成，針對未繳回舊式裝備部分刻正辦理檢整繳回，另 CVC/L 頭盔 4 頂已 6 年未除帳部分，後續依遺損核賠程序逐級呈報辦理；(3) 步訓部缺裝部分，經檢討單位實需，已調整為待汰除車輛，現行車內通話系統套數可滿足單位需求，維持訓練能量；(4) 後續建案將針對中科院未按時履約之情形，於委製協議書內納入行政罰則規範，並列入每月專案管理會議提報，以強化作業紀律。

2. 國軍經管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場、館）尚有使用餘裕，亟待檢討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國軍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訓練，因受限於場地、人員培訓期程及訓練安全等因素，透過模擬訓練途徑，使受訓者熟悉武器裝備操作，藉由場景環境設計及虛擬實境（VR）擬真功能，讓受訓者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並減少彈藥耗量及裝備損壞，進而提升訓練成效。經查各類型訓練模擬器（場、館）使用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建置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各 2 座，主要係提供各兵監學校、測考中心教學及鑑測使用，並未提供後備部隊教召訓練。其中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建有部隊簡易型戰車訓練模擬器，107 至 109 年度北測中心模擬器使用人次（時數）僅為 48 人（12 小時），惟北測後備戰車群 106 年及 108 年度戰車營教召人員分別有 372 員、181 員，其教召訓練並未運用北測中心或就近運用裝訓部之戰車訓練模擬器；(2)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建有一座射程距離 25 公尺之半地下化靶場，依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及陸軍射擊訓練手冊，步槍須施訓 175 公尺實距射擊，惟受限於靶場不足，改以等比例縮距方式練習及鑑測，進訓人員無法依規定打滿實彈射擊發數，影響受訓人員射擊訓練成效，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各式模擬器（館）使用餘裕，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提升模擬器運用頻次，迅速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

3. 後備動員庫房監視畫面存檔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封存裝備帳籍歸類錯誤，經理庫房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為落實後備部隊動員裝備整備，嚴密裝備庫儲（封存）管理，貫徹庫儲（封存）軍品清點、保養，依國軍通用主件裝備軍品特性，統一各級庫儲管理作業方式，訂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推動管制執行，以利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後勤整備任務執行順遂。經查後備動員經理庫房管理情形，核有：(1) 於動員庫房存放高單價動員裝備，惟庫房警監系統錄影存檔畫面僅有 12 天，未依規定保存 90 天以上，庫房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允宜落實監視影像回溯作業，確保錄影功能正常；(2) 動員裝備長效封存未使用、

CM12 及 M60A3 戰車等主件裝備已封存於動員庫房，卻未列於主件裝備素質 4 封存品（動員用）帳籍清冊，仍以素質 2（勘品）建帳，無法與平時編制裝備區別，允宜檢討改進；(3) 依規定設置動員經理庫房儲存經理裝備，並設有庫存紀錄卡，惟庫存紀錄卡僅以鉛筆登載，且品項數量無紀錄可勾稽，且經實際監視盤點，核有未登載庫存紀錄卡、帳料不符、經理裝備因年久已破舊不堪使用等，亟待檢討落實庫儲管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

4. 陸、海軍司令部未能落實主件與化（衛）財帳籍管理及發揮資訊系統管制效益：軍品及軍用器材依技術命令、藍圖、相關文獻及國軍軍品料號管理作業程序編訂料號，納入帳籍管理，並按實需建立後勤資訊管理系統，以遂行後勤管理及確保料帳相符。經查軍品及軍用器材帳務處理暨運用資訊系統管控情形，核有：(1) 化學類效期軍品依陸軍司令部化學類軍品管制作業規定屬一次性使用後即失效無法重複使用之軍品，且具使用效期限制，不宜視同主件裝備建帳列管；(2) 神經毒氣解毒針已改列衛材辦理帳籍管制，惟主件裝備資訊系統仍列有逾壽期品項未辦理報廢除帳；(3) 陸軍砲兵部隊配賦砲兵射擊指揮自動化系統未依規定辦理建帳作業；(4) 陸軍小額採購管理資訊系統結案日期與採購案件實際結案日期不符、系統欄位與自行管制書面清冊不一致等情事，未能發揮資訊系統管制效益，經函請陸、海軍司令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化學類效期軍品確有其特殊性，尚維持主件方式管理，另已於 110 年度陸軍司令部化學類軍品管制作業規定律定提領耗用登載作業方式，降低單位登錄缺失；(2) 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庫儲舊式神經毒劑解毒針計 1,800 件，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送繳；(3) 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各砲兵單位分別辦理軍品及資訊資產建帳作業；(4) 針對現行系統未盡周妥部分納入系統研改，新增系統管制點選實際結案日及交貨日等欄位，並於 110 年 8 月底前執行線上稽核，以達資料完整性。

（五） 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設置績效評鑑會，惟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且該部所屬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備品，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均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國防科技研發創新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轉型為行政法人，依據該院設置條例規定，國防部為其監督機關，監督權限範疇含括中科院之營運（業務）計畫執行、財產、財務、營運績效、董監事遴選、不動產處分等事宜。國防部為周延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作業，已成立監督中科院業務編組，並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作業規定」，每年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評鑑該院之年度營運績效；另該部每年對中科院實施 1 至 2 次年度重要工作聯合輔訪作業，著重該院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委製專案執行與管理等。經查國防部監督中科院辦理採購作業

執行情形，核有：1.中科院轉型後，多以指商、邀商方式辦理採購，具高度採購風險，惟國防部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中科院依自訂規章辦理之採購案，瞭解其採購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且評鑑項目未將採購內部管理事項有無重大違失事項納入，不利考評中科院採購作業之運作成效，允宜提升輔訪量能及強化採購作業面向之監督，以有效控管採購作業風險；2.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為取得軍品設備，歷年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中科院採購製造案件逾 2 百件，金額達 1,790 億餘元（表 2），惟部分委製項目僅為一般內購物資採購，尚無涉及中科院專利或研發專業技術之投入，由各委託單位自行採購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卻委由中科院依其採購內規代為採購，不無疑義等，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後續將於「中科院年度重要工作」增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案件之抽查數量及輔訪頻率，以強化針對採購風險之控管。另將與中科院研議增加採購作業面向之評鑑項目；2.將督促相關單位落實「軍事投資建案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主合約商預審機制」及「中科院承接公務機關委託案接案原則」等規定，避免肇生委託單位規避政府採購法及與民爭利之疑慮。

表 2　國防部各單位委託中科院製造軍品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製件數	委製金額
合計	**241**	**179,094,666**
103	26	2,720,180
104	32	3,880,809
105	27	3,276,337
106	37	80,268,084
107	37	20,576,975
108	49	45,638,397
109	33	22,733,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六）　國防部前瞻未來科技發展及結合國軍作戰需求辦理國防武器裝備研製工作，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惟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規劃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之規格與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使陸軍得以有效反制敵水陸兩棲戰車及戰砲甲車登陸之目的，核定由具備 105 公厘砲塔及輪型甲車研製經驗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及第二〇九廠（下稱第二〇二廠及第二〇九廠）結合軍種需求，共同研製高機動力、火力及防護力之輪型戰砲甲車，並由第二〇二廠以「獵豹專案」為名，負責本案建案作業，計劃於 108 至 112 年度 5 年期程及預算 7 億 7,884 萬元，研製 2 輛 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經查其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對於未來戰甲車之獲得或性能提升等規劃，以 120 公厘火砲為首選，或可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之砲彈為性能需求。惟該司令部與研製單位研討折衝結果，案內武器系統規格需求以 105 公厘口徑火砲為武選（砲彈需能貫穿 500 公厘鋼板），並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第二〇二廠僅規劃 105 公厘戰砲甲車之研製標的，並

未併案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軍備局及生製中心卻未督導所屬案內研製規劃內容應朝陸軍需求發展，國防部亦未覈實評核案內研製標的未來作戰效益，即核定本案實施，致案內研製標的之打擊能力恐無法達成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目的；2.生製中心及第二〇二廠未切實評核該廠戰車砲研製能量，軍備局亦未確實審認該廠技術備便情形，迨研製案付諸實施，即以研製方式未能確認，在未報經國防部同意下逕將原規劃自力研製戰車砲管改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外購籌獲，肇致無法藉由該研製案累積戰車砲管研製技術及建立後續量產能量；3.第二〇二廠未依其所擬編獵豹專案「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載列之各年度應執行工項，與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簽訂年度委製協議進度條件或重要工作項目，卻以已達成 108 年度協議進度，支付委製款 1 億 1,89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高達 99.90%，惟實際卻有 7 項研製工作未於年度內執行，相對應未執行之預算卻未辦理保留，核與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之規範未合。又第二〇二廠將其應負責於公務預算項下執行之工項，以委製方式交付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執行，再由第二〇九廠及中科院委託第二〇二廠於該廠基金預算執行，涉藉由基金預算執行之彈性，規避公務預算相關執行規定，如經費流用限制、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須修改分配預算、或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須申辦保留、賸餘款須辦理報繳等規範，而美化其預算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

（七） 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防範措施、緝毒勤務及毒物檢驗量能提升等工作，尚待檢討精進，以有效整肅部隊紀律，維繫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於收假 24 小時內，採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在當月收假人數 30%以上，以防範國軍官士兵涉毒，並依照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專案會議，有關充分運用軍中檢驗能力協助其他機關之毒品檢驗工作等指示，由軍醫局籌建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計畫經費 2 億 2,002 萬 8,000 元，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成立運作；與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8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指示之工作重點，縱向在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等要領，由憲兵指揮部於 111 年底前籌獲 18 頭緝毒犬，分別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編成緝毒犬分組，以擴大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之效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持恆推動軍中反毒工作已收成效，惟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以致涉毒人數仍有增長，亟待檢討精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次依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五之（四）規定，官兵尿篩對象應不分階級、役別、性別，每年總抽驗率應在 30%以上（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為 25%）。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持續強化軍中反毒工作，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包括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應於收假 24 小時內，以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經依憲兵指揮部統計國軍 109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案件結果，109 年度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數，實施尿液篩檢數為 127 萬 7,524 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 15 萬 7 千餘人次，惟確有濫用毒品並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則自 108 年度之 67 人次，增加至 96 人次，且扣除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等初次入營人員，其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濫用毒品者，則由 108 年度之 28 人次，略增為 109 年度之 29 人次，顯示國防部持恆辦理之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次查國防部為防杜官兵隱匿營外涉毒，且為及時掌握官兵涉毒動態，已與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以期藉由建置通報機制及聯繫運作，提升國軍毒品防制成效，惟國防部 109 年度運用上開通報機制管道獲悉營外涉毒案件，仍有 19 人次，較 108 年度增加 2 人次，且該等 19 人次中，屬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之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者 16 人次，以上兵人數 7 人次（43.75%）最多，一兵 5 人（31.25%）居次，涉毒風險主要集中於資深士兵，亦顯現行實施之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未能切中高風險對象，以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2. 軍醫局辦理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間因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認證申請工作落後，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允宜強化督導考核功能：國防部為落實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專案會議，有關充分運用軍中檢驗能力協助其他機關之毒品檢驗工作等指示，由軍醫局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令頒「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實施計畫，經費 2 億 2,002 萬 8,000 元，計劃提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臺中總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舊有臨床檢驗毒物室檢驗量能，增設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並於原未具臨床檢驗毒物檢驗量能之國軍花蓮總醫院（下稱花蓮總醫院），增設傳統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俾於臺灣北、中、南、東成立 4 個臨床檢驗毒物中心。依軍醫局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計畫附件 2 國軍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工作期程管制表之規定，各該醫院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毒物中心裝修工程、儀器設備採購、檢驗人員補充及培訓作業，並提前於 110 年 1 月底前，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認證作業，於 110 年 9 月底成立運作。經查本計畫上揭 4 家醫院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執行情形，其中三軍總醫院、臺中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等單位，業已完成裝修工

程、儀器設備採購、檢驗人員補充及培訓作業，且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2 月及 110 年 3 月向衛福部申請取得傳統毒品檢驗項目認證，惟有關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申請認證工作，仍在進行新興毒品方法學測試、建立及評估，與辦理新興毒品標準作業程序撰寫，尚未提出認證申請，已較預定 110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之進度略有落後；花蓮總醫院則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衛福部申請傳統毒品檢驗項目認證，至於新興毒品尿液檢體檢測項目，亦未提出認證申請，且該醫院囿於地處偏鄉，人才招募不易等因素，迄 110 年 5 月 1 日方募齊全部檢驗人員，較預定進度落後 2 個月，均顯示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已呈緩步擴大之趨勢。又軍醫局為計畫主辦單位，負有督導所屬各執行單位依照進度如期完成之責，雖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召開「配合行政院反毒專案執行國軍北、中、南、東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建置」管制會議中，屢就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落後事項提出指導意見及督促趕辦，惟管制結果仍未有效加速各執行單位辦理該檢測項目申請認證工作進度，亦未能針對花蓮總醫院地處偏鄉，人才招募不易等地域限制，有效輔導該醫院研謀善策及時解決，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3. 國防部編成緝毒犬分組執行門禁及安全檢查勤務，未落實採無預警方式辦理，並將風險因素納入勤務規劃考量，允宜研謀改善：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三、(六）載略，國防部應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次依國防部 102 年 5 月訂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附件 6 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肆、執行構想，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有重點」方式辦理。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於 111 年前編成緝毒犬分組（表 3），其中士林憲兵隊已先於 109 年 2 月 1 日正式編成，並自同年 2 月 7 日起，支援第三作戰區國軍 431 個單位門禁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勤務。經查士林憲兵隊 109 年度運用緝毒犬執行支援勤務情形，囿於每頭緝毒犬值勤每週不得超過 3.5 場次等規定，僅執行 135 場次勤務，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 3 成，尚無查獲毒品情事，顯示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一定效果，惟該等 135 場次支援勤務，均係士林憲兵隊接受作戰區境地國軍單位之申請而前往辦理，未落實上開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揭示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方式執行，且未慎酌該等緝毒犬值勤量能有其限制，於事前評估該作戰區內各國軍單位涉毒風險及選擇重點對象，亦與上揭綱要計畫規定採重點方式實施原則未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

表 3　憲兵指揮部計畫籌獲緝毒犬編配情形

單位：頭

單位／年度	合計	士林隊	臺中隊	高雄隊	花蓮隊
合計	**18**	**6**	**4**	**5**	**3**
109	9	3	2	2	2
110	5	2	1	1	1
111	4	1	1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憲兵指揮部提供資料。

（八）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以提供國軍部隊模擬實戰訓練，惟其購案履約情形未盡周全，亟待檢討精進。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為建置可供模擬實戰戰損的安全訓練模式，建案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匡列預算 9 億 7,03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度，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承製人員偵測裝置系統、地裝武器雷射發射裝置系統、系統附件裝置、計畫管理與整體後勤支援等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防部雖已規定軍事機關委中科院委製協議書應載明委製總價，並未訂定委製協議書應載明履約標的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且於報價時提供明細資料，致教準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與中科院研討委製協議書內容，將原規劃採購項量減少，教準部作戰模擬處未依作業權責辦理，且在中科院未提供詳細核算依據及佐證資料，仍同意中科院所提修訂後委製金額僅減少 1,864 萬餘元，未確實檢討採購裝備項量調整之成本差異及價格合理性，及強化國軍委託中科院委製協議書報價內涵之管控作為，並研訂相關作業程序供所屬依循，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委製案件執行過程中如有涉及主要品項、數量或功能變更之情形，均應確實審視計畫文件與委製品項數量內容，逐級呈報簽奉權責長官核定，並重新依修正後品項、數量及功能與中科院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簽署委製協議書，始能繼續執行專案，以落實案件管理機制。另依「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規定，委製協議書僅須載明委製總價，無履約標的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資料，致無法要求中科院提出完整之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僅能針對中科院提供有限之相關成本調整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將檢討修訂「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物或勞務作業須知」等有關委製作業之規定，除於委製協議書明定契約價金之記載外，宜將各分項委製裝備項目單價及分項金額予以列計，俾利後續執行過程中有裝備項量增減情形時，得就委製金額增減進行實質審查與核算，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九） 海軍司令部順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惟因部分舊有軍艦及軍港未設置相關環保設備，艦艇建造教範亦有不足，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為保障國家安全，配賦各式艦艇長年執行偵巡任務，已採納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逐步推動艦艇及港口生活區環保設施改善，以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舊有軍艦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備暨其排放監控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依據海軍司令部艦艇常規手冊第 05020 點海上污染防治規定，艦艇海上污染防治須遵守海洋污染防

治法實施，艙底廢油水排放之流出物含油量應少於 15ppm 以下；次依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則Ⅰ之 6 規定略以，船舶應配備排污監控系統與油水分離設備。有關船舶輪機等裝備因機械作用產生之含油污水，藉管路系統排放至艙底廢油水櫃，經油水分離設備分離含油污水，再經由過濾器及監控系統，確認過濾流出物之含油量少於 15ppm 以下始排放至海洋。經統計海軍司令部所屬各艦隊計成功級等 100 艘主力軍艦建置環保設施情形，未建置油水分離設備及油水排放監控系統者計有蘭陽軍艦等 25 艘（25%），除 12 艘艦艇或因任務期程短（如永字號、大字號軍艦），或受限於空間狹小且有配重問題（如劍龍潛艦等）無法構改裝設外，其餘旭海等 13 艘軍艦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明確訂定構改執行期程。鑑於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附則Ⅰ之 6，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規定，均已明確規範船舶應配備排污監控系統與油水分離設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針對旭海等 13 艘軍艦儘速妥訂構改執行期程，以符合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範。據復：刻正辦理該等 13 艘艦艇構改細設藍圖，俟審認後接續辦理構改事宜，並持續召開構改會議管制進度，以符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2. 海軍艦艇建造教範未合時宜，允宜參照國際防制海洋污染公約檢討修訂：依 MARPOL73/78 海洋污染防制公約附則Ⅰ規定略以，船舶應設置油水分離設備及排油監控系統等防止油污設備，並將殘油、油泥等留存在船上；次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及第 29 條規定，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又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26 條有關設置船舶防止污染設備依國際公約辦理；復依海軍司令部艦艇常規手冊第 05020 點規定，離岸 12 浬內不得排放任何艙底廢油水，海上禁止傾倒垃圾，廢油申請浮桶集中再回收處理等。經查海軍新造軍艦沱江、磐石及刻正興建之鴻運專案，雖均參照國際公約設置防止污染設備，尚符合國際 MARPOL73/78 海洋污染防制公約標準，惟國艦國造政策已陸續推展，海軍司令部訂頒之海軍艦艇建造教範並未將國際防止污染之設備納入規範，經函請海軍司令部基於海軍艦艇建造教範既為各種軍艦構型設計之準則，妥為檢討將防制海洋污染之設備納入設計條款，以符國際潮流。據復：已將相關防污條款納列海軍艦艇建造教範，嗣後新造軍艦時，並將設置防污設備需求納入合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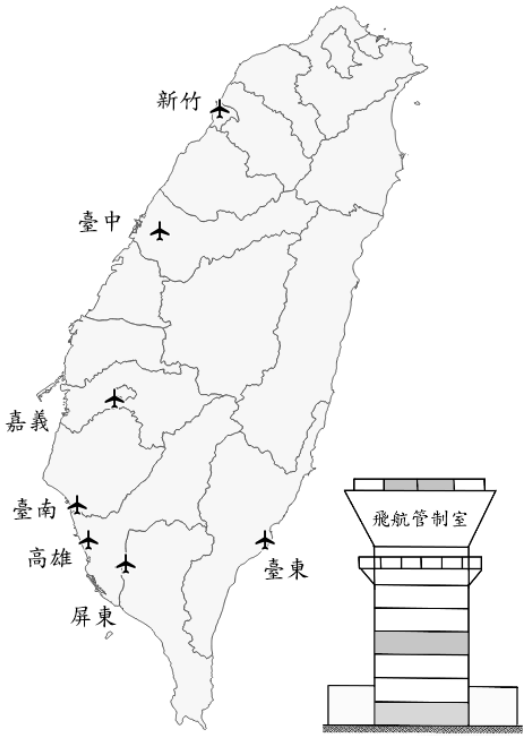
3. 海軍左營及旗津地區艦艇生活污水尚待規劃納入污水系統處理，以達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計畫目標：海軍司令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為配合「愛台十二建設」政策，期能早日完成左營及旗津等營區污水接入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以達降低污染、改善整體環境衛生，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目標，經以預估常住人數，包含須經常性登艇擔負艦艇任務（演習、訓練、偵巡、一般勤務等）之海勤人員等，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左營基地及旗津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系統實施計畫。經查依該計畫書第四章營

運管理與財務計畫之表 4.4-2 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費用分析表載述，估計本案完成接管後，按左營及旗津等營區使用自來水量換算每年污水使用費約為 1,103 萬餘元，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完成營區污水管線、揚水站設備及用戶等接管工項，尚未編列預算整建岸勤設施接管污水系統，肇致營區仍按預估接管人數（含海勤人員）繳納污水使用費外，須另洽合格污水處理廠商處理艦艇生活污水及費用支出，未能達成降低污染及節省污水處理費用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左營及旗津地區碼頭端岸勤設施接管污水系統，已運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各案標餘款，將艦艇污水接管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規劃辦理塔臺新建工程，惟未覈實掌握建案辦理期程及妥適編列工程計畫經費，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另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尚乏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改善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硬體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預劃於新竹、臺中（清泉崗）、嘉義、臺南、高雄（岡山）、屏東（南、北機場）及臺東等 7 處空軍基地（圖 2），辦理 8 座塔臺新建工程，以提升執勤效益，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提出空軍各飛行基地新建塔臺可行性暨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核定，計畫經費 3 億 6,740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嗣因漏列航電設備需求及工程發包預算不足，計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8,943 萬餘元，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0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又相關建案資料缺漏且作業延遲，致兩度辦理緩建作業；復未考量本案已列為空軍最優先等級之工程，適時檢討經費財源，反覆擬具不同預算類別之建案文件，延宕計畫建案期程，行政作業效率不彰；2.未考量塔臺係屬特殊建築，妥適參考類案建造經費，卻援引辦公大樓編列標準匡列工程計畫經費，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復未及時辦理計畫修正，肇致工程採購一再流標，延宕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足 3 成；3.部分塔臺工程之施工廠商人力不足，卻未善用政府機關協助廠商辦理就業媒合相關作業機制以解決缺工問題，並督促廠商依趕

圖 2 空軍各基地塔臺新建工程位址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工計畫落實執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能有效改善而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期程；4.部分舊有塔臺設施，已研提規劃作為備用塔臺或建議拆除等方式處理，卻未評估舊有飛航管理系統裝備功能與效益，且未妥適檢討舊塔臺建物有無潛存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研提具體維護管理策略或活化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業將本案缺失情節納入案例宣導教材，並請所屬落實建案專業訓練，另檢討修正空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由熟稔建案作業程序人員主辦工程計畫，俾精進建案作業效能；2.已要求所屬於建案作業階段，務實檢討專案目標，精算全案預算需求，避免因預算不足而延宕計畫期程；3.爾後如遇有施工廠商缺工導致進度落後情形，主辦單位將協助填具缺工情形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徵詢廠商洽勞工主管機關媒合意願，以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4.已邀集管理單位研商舊塔臺後續運用規劃，經確認無使用需求者，將優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依規定續辦拆除或保留作業；另有關舊塔臺之飛航管理系統設備，將結合通信整合系統續用，並賡續維持裝備妥善程度，俾於平時提供完善飛航管制服務及戰時支援備用塔臺使用。

（十一） 國防部協同中科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迄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以積極落實推動方案內容，創造最大產業效益，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為建立發展國防產業友善環境，並轉化成熟國防科技，以結合民間產業界能量，協助產業技術升級，逐步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由經濟部擬定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度止（計 6 年半），期透過強化各部會間合作，以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建構我國國防產業生態系。依該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10 項推動作法，主協辦單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等 4 單位。經查國防部及中科院主辦各項工作情形，核有：1.國防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請中科院偕同空軍司令部將國防航太產業等 10 項推動作為，先行以具體工作項目為專案目標，逐項撰擬專案計畫書〔內容應含工作分解結構（WBS）表、重要管制節點（Mile Stone）結合經費執行分配表及產品整合團隊（IPT）表等具體規劃事項〕，續由軍備局召開精進作為研討會議，俾有效落實分工督管，如期、如目標順遂方案推動，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中科院仍未依國防部上開函文要求撰擬專案計畫書，國防部亦未持續督管該院積極辦理，僅於各該年度開始後將年度預計辦理事項令（函）頒所屬相關單位及中科院，缺乏落實執行該方案之整體性規劃及衡量指標等；2.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以國備獲管字第 1080002880 號及第 1090026546 號令頒上開 10 項推動作法 108 及 109 年度各該年度預計辦理事項時，將原行政院核定應由該部協同中

科院或科技部共同主辦之「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及「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等 3 項推動作法工作，逕自改由經濟部或中科院主導及規劃（表 4），顯未善盡主辦單位職責，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

表 4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與國防部規劃差異情形

推動作法	行政院核定主辦單位	實際主導規劃辦理單位
研發國防航太及民用關鍵系統技術	國防部 中科院 科技部	經濟部
開發軍民通用技術技轉業者建立能量	國防部 中科院	中科院
拓銷自主開發系統之國際市場商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十二）　國防部為管理國軍各單位人員申領及使用行動通信門號，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惟相關申領審核及使用稽核等規範未臻完備，衍生行動門號寬濫核配，或以單位名義逕洽民用通信業者申購門號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各單位公務用途之行動通信服務及通話費補助，並確保通信安全及有效管理，爰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下稱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規範各級機關暨所屬部隊倘因作戰演訓、情蒐及安全偵測、國會聯絡、新聞媒體連繫、採購、救災及其他專案等任務原因，得於國軍行動電話話費補助清冊內詳述任務原因及期程，申請國軍行動通信門號及話費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之補助，並會辦審監及主計單位詳實審查，於核定後報國防部備查。經查國防部暨所屬等 26 個單位受核配 4,537 門行動門號，其中 4,500 門列有話費補助，除 31 門為配發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且話費不設限使用外，其餘 4,469 門間有未依上述規定具體覈實敘明各門號需求者任務原因，僅以符合規定之籠統方式概括表達計有 2,747 門，或出具之申辦配發之任務原因已逾規定之範疇計有 26 門，或部分門號需求者之職稱與其申請門號之任務原因欠缺關聯性計有 44 門，各該單位仍給予配發門號並提供話費補助；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訂有限制各單位不得私下與民用電信業者簽訂合約及申購行動電話門號之規範，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逾越規定以單位名義逕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等情事，另國防部已向中華電信申請 8,000 門國軍行動門號，扣除已配發 4,537 門尚有 3,463 門可提供申請，惟該部卻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限制對外採購門號之規範刪除，後續恐影響現行未分配門號之申請意願，而衍生資源浪費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向各單位實施話費補助宣導，要求各單位就話費補助有疑慮或不符規定事項重新審認；軍情局逕洽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情事，考量上述行動門號訂有租約，倘未到期停話將衍生違約金情事，該局於租約到期後，將依循國防部規定辦理行動門號申請；為杜絕單位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該部後續將研修規定恢復此一限制規範，並將國軍門號管制及話費補助業務納入年度「通、電、資暨災害防救系統整備」督檢項目，俾利掌握各單位執行情形，以避免類案再生。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5）。

表 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空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以有效發揮砲兵戰力，暨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四)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	
(五)國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國軍糧秣補給，以有限預算積極改善官兵伙食，有效提升滿意度，惟伙食費計價項目與基準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暨主副食費帳務處理迭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國軍伙食費款財務紀律。	
(六)國防部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建立多元獲得管道，推動服裝供售站，提供自主選擇實際需求之服裝品項，惟現況有關服裝補給、資訊系統運用及庫儲清點作業等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七)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八)國軍隨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衍生部分營舍及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已建立檢討釋出及輔導活化機制，惟未能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周延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

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作業，油池積存水分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即時放罄；嗣對水位異常攀升未緊急應變，任令水分積存；復未依規定相互校核人工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亦未設定合理系統警報值，致聯測系統無法發揮警示功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定期輔檢作業未發現水高異常，外部稽核機制嚴重失靈，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9.9.2 監察院公報第 3193 期）

（二）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核有：明知採購標的之規格性能低於建案文件規格，未重新審認可否滿足作戰需求，即報送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執行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仍在呈報採購計畫，延宕獲得期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建案時，未訂定艦載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又於採購計畫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規格時，未查所採用規格已過時，像素過低，肇致於公開閱覽階段遭外界質疑，而提高規格，嗣又考量廠商質疑與公開閱覽規格不同及不當限制競爭，又回復原像素較低之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自 103 年 12 月投資綱要計畫核定至 105 年 8 月修訂採購計畫，已逾 1 年 8 個月，嚴重耽延計畫之執行；M8 型突擊快艇裝備性能老舊無法有效勝任其平戰時任務，及成功級艦之鯨型小艇無相關武器裝置，且艇速無法滿足快速海上反應能力，均因本案計畫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裝備迄 109 至 111 年度始能獲得，較原計畫獲得期程 105 至 107 年度延宕 4 年以上，影響陸指部任務之遂行及與指揮機構通聯，已減損陸指部偵巡組執行偵（港）巡任務效能，未能達成本建案採購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強化執行海上任務之計畫目標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爾後將依本案經驗及教訓，詳閱建案規定及確實掌握商情，並提高後續採購作業辦理層級，交由海軍司令部負責統籌，國防採購室專業人員予以指導；確實依照海軍作戰任務需求審慎訂定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持續積極管制計畫工作進度，俾使全案於 111 年獲得任務所需裝備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三） 海軍司令部辦理艦艇系統精進案，核有：計畫先期規劃及設計欠周，肇致執行期程延宕，復對進度落後延宕問題癥結，未能妥謀善策及時解決，導致各艦未能依計畫期程進廠維修，徒增艦隊兵力派遣複雜及困難程度，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後續由海軍司令部每季或視工程進度狀況等不定時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加強艦艇維修期程管控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0 年 6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關務署辦理關稅業務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決標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兆 7,461 億 5,6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兆 6,891 億 1,5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9 億 9,67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7,091 億 1,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0 億 4,372 萬餘元（2.12%），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衰退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免辦暫繳案件較多，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5,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148 萬餘元（67.30%）；減免數 9,384 萬餘元（1.97%），主要係法院判決廠商應返還國有財產署不當得利款項，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4 億 6,185 萬餘元（30.73%），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權利金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84 億 5,917 萬餘元，因賦稅署辦理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加強查緝增加約僱人員、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價購畸零地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給付實施者營業稅及利息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9,629 萬餘元，合

計 1,691 億 5,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2 億 4,524 萬餘元（92.37%），應付保留數 2 億 8,326 萬餘元（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5 億 2,8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6 億 2,695 萬餘元（7.46%），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98 萬餘元（88.51%）；減免數 351 萬餘元（1.13%），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219 萬餘元（10.36%），主要係國有財產署辦理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55 億 4,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09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0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以來，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109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亦產生賸餘 1,302 億餘元，較原預算賸餘 294 億餘元增加 1,007 億餘元，原編列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555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惟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29.72%，較前一年度債務餘額增加 1,620 億餘元（表 1），創 10 年來新高。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查近 20 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等重大危機及支應公共建設，訂定各項排除上開債限規定之特別條例，並提出 921 震災災後重建等 26 個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共計 2 兆 5,170 億元，其中 2 兆 3,805 億元須仰賴舉債支應（圖 1），占比高達 9 成 5，致使政府債務不斷累增。依據國庫署公告之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概況，109 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 兆 775 億餘元之比率為 2.67%，未逾公共債務法 15%之流量債限規定，

惟當年度不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即高達 4,097 億餘元，倘全數納計，其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即超逾公共債務法 15%之規範。按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訾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另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為 5%至 6%)，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尚能依規定辦理，惟近 10 年度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101 年度之 940 億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885 億元（表 1），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即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約 900 億餘元至千億餘元間，亦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茲以 109 年底債務餘額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近期政府因應國內外疫情未歇，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延長施行期間及提高經費上限為 8,400 億元，並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所增加經費仍以舉債支應，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據復：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依法編列年度債務還本預算，及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以加速還本，並持續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相關法規規定，嚴格管控年度債務規模，審慎管理國家財政，朝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方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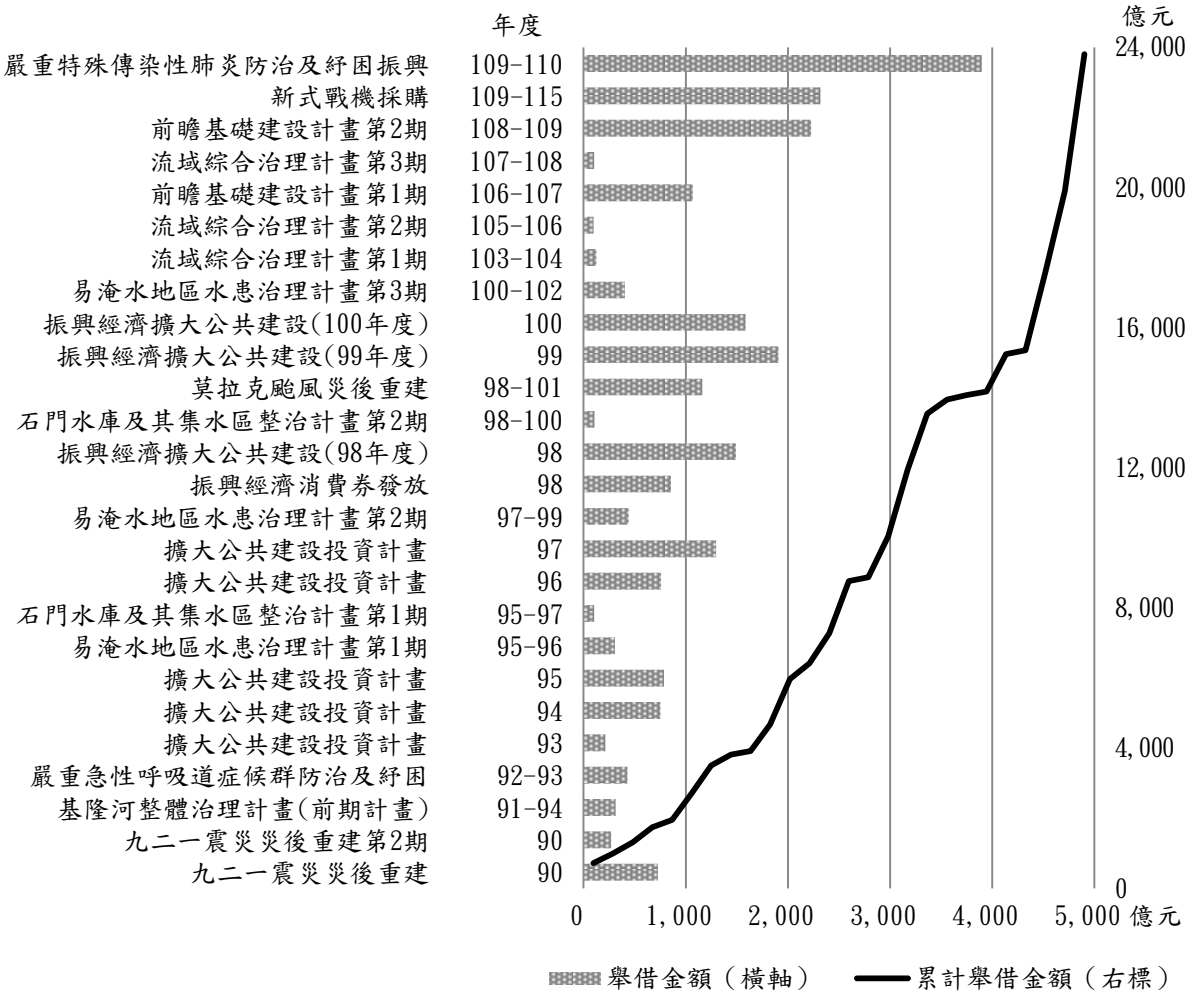
表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註 1）	金額	比率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100	**2,290**	961	1,329	660	46,365	34.69		
101	**4,070**	3,258	812	940	49,495	36.00	3,130	6.75
102	**2,500**	2,065	434	772	51,222	35.74	1,727	3.49
103	**1,956**	1,856	100	640	52,539	35.65	1,317	2.57
104	**890**	755	135	660	52,769	34.26	230	0.44
105	**1,219**	1,139	80	730	53,258	32.89	489	0.93
106	**967**	922	45	743	53,482	31.54	224	0.42
107	**430**	—	430	792	53,120	30.30	- 362	-0.68
108	**922**	—	922	885	53,157	29.58	37	0.07
109	**2,470**	—	2,470	850	54,777	29.72	1,620	3.05

註：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 GDP 數據計算。
2.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圖1　歷年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截至109年度止資料。

（二）　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

政府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於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房屋稅係依地方政府每 3 年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稅基)，就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課以不同稅率。其中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至 3.6%，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至房屋標準價格之調整，係由地方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按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地段率等 3 項標準，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各市縣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按所有權人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餘地方政府均為單一稅率，其中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新北市等 17 個市縣政府為最低稅率 1.5%（表 2）。另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與 73 年標準單價比較，僅臺北市等 4 市縣之調幅為 100%(含)

以上，新北市等 13 市縣之調幅介於 60%至 94%間，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3 市縣之調幅均未及 60%，彰化縣及金門縣則仍沿用 73 年標準，迄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表 3)。顯示地方政府多未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提高多屋者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亦未積極調升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建築物實際工程造價，不利落實居住正義。次查，財政部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徵收率，自 101 年起逐步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又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列為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惟以地方政府現行房屋稅基及稅率訂定情形觀之，多數市縣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顯示上開考核機制對於促使地方政府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及合理評定房屋稅基之成效仍屬有限，而該部卻於 105 年 12 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獲同意，自 106 年起將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考核項目予以刪除，未能持續透過考核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調整稅率與稅基，顯欠妥適。又據賦稅署 108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 109 年 6 月所提「選樣國家之都會地區不動產持有稅稅基評價制度之研究」報告所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研擬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時，或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建管機關、建築師公會之「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等，最終係由地方政府首長就各方面綜整考量後，再提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對於現行各地方政府據以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參考標準不一，且未反映建築重置成本等情，建議制定全國房屋構造標準參考單價表，並賦予地方政府一定範圍之調整空間，以利地方政府依循。為健全房市發展及完備房屋稅制，經函請財政部強化對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稅率之督導考核機制，並妥為評估上開研究報告所列建議事項之可行性，以落實居住正義。據復：業將房地稅稅基及房屋稅徵收率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之考核項目，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研商訂定敦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房屋稅稅基及稅率之督導方案及獎勵機制；另該部與內政部業共同建置「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研討精進房地稅稅基評價相關議題，從制度面、實務面及影響衝擊等事項，研議中長期改進方案，循序漸進推動，以健全房地稅稅基評定機制。

表2　現行各市縣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訂定情形

市縣別	項目	房屋稅徵收率
臺北市	差別稅率	2戶(含)以下：2.4% 3戶以上：3.6%
宜蘭縣		2戶(含)以下：1.5% 3戶至7戶：2% 8戶(含)以上：3.6%
連江縣		2戶(含)以下：1.6% 3戶以上：2%
桃園市	單一稅率	2.4%
新竹縣		1.6%
新北市等17個市縣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表 3　各市縣政府最近一次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情形

市縣別	最近 1 次重評年度	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調漲之幅度(註1)	市縣別	最近 1 次重評年度	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調漲之幅度(註1)
臺北市	103	109 至 110 年期：128%(註2)	屏東縣	105	73%
宜蘭縣	104	153.8%	基隆市	108	63.85%
連江縣	105	140%	花蓮縣	108	63.24%
新竹縣	108	100%	南投縣	105	61.4%
新北市	109	94%	桃園市	104	60%
澎湖縣	104	92.31%	臺中市	106	60%
臺東縣	105	84.08%	臺南市	108	58%
苗栗縣	103	82%	嘉義縣	108	42%
高雄市	103	81%	嘉義市	108	38%
雲林縣	105	81%	彰化縣	73	—
新竹市	105	78.57%	金門縣	73	—

註：1.財政部於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時，對於地方政府公告之房屋標準單價已沿用 30 年均未調整，曾函請各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爰對於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情形，係以 73 年房屋標準單價作為比較基準。
2.臺北市 104 至 106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 160%，並自 106 年 7 月起採 6 年緩漲機制，每 2 年按 106 年度房屋標準單價之 7 成、8 成及 9 成課徵房屋稅，爰 107 及 108 年期調幅為 112%（160%×0.7）；109 及 110 年期調幅為 128%（160%×0.8）；111 及 112 年期調幅為 144%（160%×0.9）。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9 日網站公告資料。

（三）　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推行。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房地合一稅)，原採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改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經查房地合一稅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儘速研議查核機制：按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以差別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所得則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課稅。本部針對營利事業交易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所適用稅率（17%）較個人（45%或 35%）為低，恐有個人透過設立營利事業，以規避高額稅負誘因，前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研擬防杜措施，據復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等，且無長期持有低稅率及自用住宅優惠等規定之適用，不致衍生避稅問題。惟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營業稅籍主檔及契稅檔，篩選於 105 年起始設立且 105 至 109 年度有買進並賣出房屋之營利事業計 991 家，其交易件數計 3,216 件，其中屬短期持有未逾 2 年者計

2,905 件，占總件數之 9 成；另針對 105 年起始設立之營利事業，統計其 105 至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交易所得額，由 105 年之 72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之 214 億餘元（表 4），增幅為 195%，顯示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情形愈趨頻繁。查政府為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推動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減少利用身分別規避稅負之誘因；另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將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以上顯示，財政部原規劃實施房地合一稅 1.0 時，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之空間，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於研訂稅制時，宜加強公平性之評估，並針對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早規劃蒐集預售屋交易資料及建立查核機制，以利新制推行。據復：為使稅制更健全，於考量當下時空背景及社會經濟環境，推動稅制改革方案，均審慎評估稅制改革方案，務使修法規劃切合政策目的；另為強化遏止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已建立預售屋交易資料蒐集機制，及與內政部建立通報制度，就該部與地方政府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情形，通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查核，以防止稅基流失。

表 4　營利事業申報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所得年度 / 持有期間	105	106	107	108
合　計	**7,275**	**7,550**	**12,115**	**21,486**
未滿 1 年	5,222	6,416	9,826	18,307
1 至 2 年	2,052	1,133	2,288	3,17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2.　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為利房地合一稅查核作業之遂行，允宜儘速研謀因應對策：各地區國稅局為落實房地合一稅之稽徵，依財政部 106 年 9 月修正之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計畫，針對 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報繳房地合一稅案件，分別選查 4,868 件、5,027 件及 6,840 件，並補徵稅額 2 億餘元至 3 億餘元不等（表 5）。據國稅局說明，現行房地交易收入或成本之核認，主要係依據買賣雙方提供之契約或銀行貸款合約，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亦不提示收入、成本資料，國稅局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參考。惟實價登錄資料尚不得作為課稅之依據，主要係因政府為避免民眾產生申報交易價格可能移作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使

表 5　個人報繳房地合一稅及國稅局選查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選查情形		105		106		107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報繳		15,044	1,274,259	18,505	1,314,684	25,830	2,961,161
選案查核	**合　計**	**4,868**	**318,149**	**5,027**	**262,288**	**6,840**	**370,606**
	已申報	1,697	101,604	2,001	96,225	3,236	140,011
	未申報	3,171	216,545	3,026	166,063	3,604	230,5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資料。

用之疑慮，影響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爰於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下稱地政三法）中明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經查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已逾 8 年，政府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地政三法，其中實價登錄 2.0 新制包括揭露交易案件之門牌、地號及納管預售屋交易資訊，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惟上開限制實價登錄資料作為課稅用途之規定迄未修正。為利國稅局運用實價登錄資訊，遂行房地合一稅之查核作業，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與法規主管機關溝通聯繫，儘速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及法制作業，俾使課稅資料蒐集機制更臻健全。據復：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配合新興不動產交易模式，強化網路資訊蒐集及應用技術，持續精進課稅資料之蒐集，以利選案查核運用。

（四）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及推行便民服務，長期實施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營利事業採該制度申報營所稅者，多數未完備會計制度，且易衍生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

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自 61 年起實施擴大書面審核（下稱擴大書審）制度，並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 千萬元以下，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財政部核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原則上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不再調閱帳簿憑證查核。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案件介於 52 萬餘件至 57 萬餘件間，占營所稅總申報案件約 6 成；各地區國稅局 104 至 108 年度擴大書審之選查件數為 6 千餘件至 7 千餘件間，占該類申報件數僅約 1.3%（表 6），其中逾 9 成案件因納稅義務人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由國稅局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指出，實務上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因成本考量，而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及設置帳簿，除間接造成交易相對人短漏開發票、短漏報所

表 6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及選查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所得年度	營所稅申報件數（A）	擴大書審案件			
		申報件數（B）	申報比率（B/A×100）	國稅局選查件數（C）	選查比率（C/B×100）
104	868,343	525,818	60.55	6,709	1.28
105	892,953	540,456	60.52	6,995	1.29
106	917,009	552,699	60.27	7,109	1.29
107	938,523	562,839	59.97	7,293	1.30
108	961,241	574,707	59.79	7,251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於 110 年 4 月提供資料。

得等問題，並衍生部分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如：部分純益率高於財政部核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為減少稅負，未按實際獲利情形申報營所稅等。鑑於擴大書審制度自 61 年實施已逾 40 年，多數採行該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選擇不記帳且未依規定取具或保存憑證，加以國稅局針對擴大書審申報案件選查比率較低，致該等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不僅有違該制度之原意，且不利輔導營利事業完備會計制度。又隨電子化時代來臨，中小企業帳務處理日趨簡便，財政部亦積極推動電子帳簿等多項電子化措施，以簡化營利事業申報流程。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擴大書審制度規避稅負之誘因，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現行擴大書審制度適用範圍及條件，並加強輔導營利事業健全會計制度，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據復：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就稽徵實務分析規避稅負風險較高且重大之避稅態樣，加強選案查核，並採核實認定實際成本費用為原則，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同意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作法規避查核，俾落實租稅公平。

（五） 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申報，間有執行檢查之機關未盡明確，且相關檢查作業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功效。

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財政部並依同法授權規定，於同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規範金融機構應配合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以利提供相關資訊。經查財政部監管金融機構辦理上開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金融機構未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允宜加強建立管控機制：依 CRS 作業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係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應依稅捐稽徵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另同辦法第 51 條及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金融機構自 109 年起，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透過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上一曆年度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63 家金融機構向各國稅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財政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將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予應申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惟查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25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 CRS 作業辦法辦理申報，恐影響我國交換予日本及澳大利亞相關帳戶資訊之完整性，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建立管控機制，俾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據復：

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主要係委由各該銀行其他分行辦理審查及申報，為確保各銀行完整申報相關帳戶資訊，業督促國稅局評估法令遵循風險，進行選案查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業請國稅局確認是否構成 CRS 作業辦法所定金融機構，視情況輔導申報；另請國稅局研議相關管控機制，以利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法申報。

2. 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檢查機關未盡明確，且檢查作業程序尚欠周妥，允宜檢討妥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所需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同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上開規定，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裁處罰鍰。經查財政部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告，委任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蒐集相關資訊，對於未配合辦理者應依同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處理。惟該公告並未指明應執行金融機構盡職審查作業檢查之機關，究係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地區國稅局，其委任未盡明確。另查該部為利檢查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情形，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訂定「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程序」(下稱檢查作業程序)，以供檢查機關遵循。惟上開檢查作業程序未規範金融機構之選查標準、選查家數及抽核比率，暨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機制等，相關檢查機制有欠周延，經函請財政部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之檢查機關，並完備檢查作業程序，以提升監管功效。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修正 CRS 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各國稅稽徵機關為執行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檢查及裁罰機關；另已請國稅局參考實務經驗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修正檢查作業程序，以提升監管功效。

（六）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按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邇來媒體報導民眾利用小額消費發票，蓄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據賦稅署說明，若經國稅局查核確有交易事實，尚非屬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之範疇。本部為瞭解小額發票中獎情形，依據賦稅署提供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再分

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表 7），經以財政資訊中心公開 109 年度電子發票中獎率約千分之 5 推估，原取得電子發票張數約 40 萬張，平均每日取得 1,000 餘張發票，顯非正常消費型態；又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經函請賦稅署針對類此情事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據復：為杜絕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刻與國稅局研議制度面及稽徵作業面之防杜機制。

表 7　個人領有 10 元以下電子發票中獎次數

單位：人

同一人中獎次數	人數
合計	**675,667**
2,001 次以上	2
1,001-2,000 次	2
501-1,000 次	2
101-500 次	58
51-100 次	91
26-50 次	175
1-25 次	675,337

註：1.統計期間：中獎期別為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之資料。

（七）　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同法第 45 條復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以罰鍰。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經洽請主管機關提供截至 109 年 2 月業者立案登記資料，及運用 Google Map API、POWER BI、PYTHON 等電腦技術於網路上搜尋業者營業資訊，再與國稅局營業稅籍檔等資料勾稽結果，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表 8），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查明依法妥處，並研酌運用網路搜尋技術，加強相關課稅資料之蒐集，以即時掌握稅源，避免逃漏。據復：經國稅局參考本部查核模式全面清查結果，計輔導 316 家補習班業者及 841 家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補稅 1,475 萬餘元；另為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自 109 年起，國稅局每年函請市縣主管機關提供業者清冊，並定期清（訪）查業者及運用網路搜尋未立案業者稅籍辦理情形，俾利國稅局查處。

表 8　109 年抽查補習班及旅宿業涉有未辦稅籍（扣繳）登記情形

單位：家

業別 / 立案情形	補習班	旅宿業
合計	**32**	**11**
已立案	18	—
未立案	14	11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八）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占用加強清理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03至108年度，並於109年度賡續執行第2期計畫，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透過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自行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執行結果已達計畫目標，惟占用清理量能偏低，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且間有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收回後又遭複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賡續加強處理：依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列載，國產署103至108年度預定清查24萬6,514筆（錄）及處理27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棟（戶）被占用房屋，由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區內高價值、大面積等被占用土地優先辦理清查及處理，該計畫6年執行結果，完成清查34萬1,031筆（錄）及處理27萬3,414筆（錄）之被占用土地，清查879棟（戶）及處理923棟（戶）之被占用房屋，已達計畫目標，惟截至108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33萬6,018筆（錄）被占用土地及487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30萬292筆(錄)、面積1萬8,856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2萬3,418筆（錄）至2萬9,785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8.49%至10.23%間（表9、圖2)；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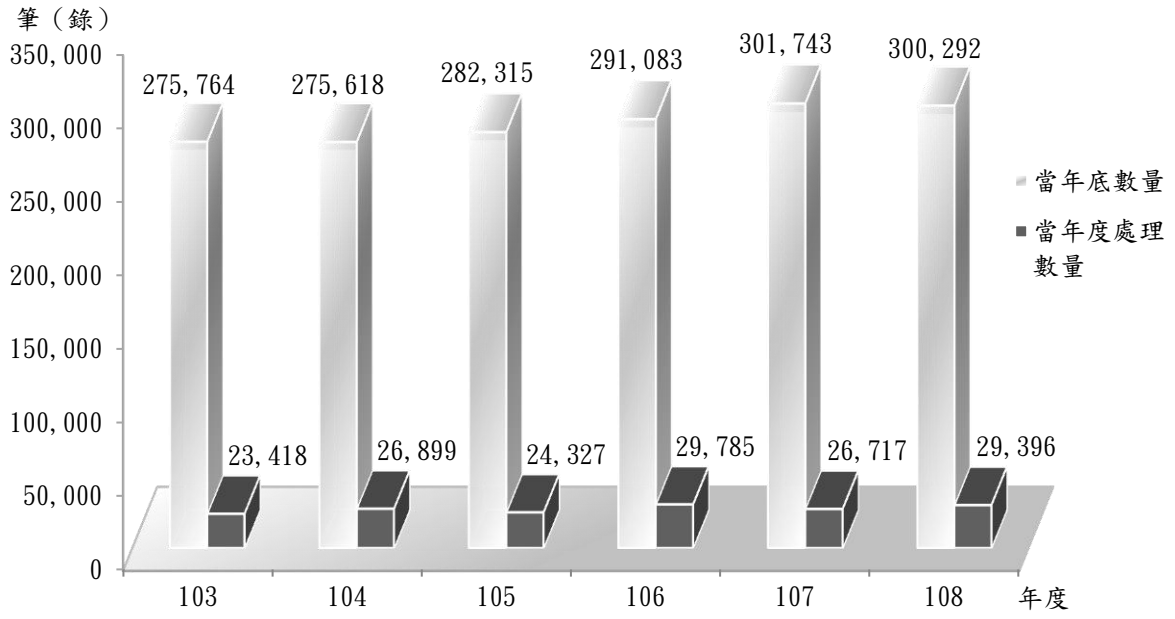
表9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處理被私人占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年度	處理數量		新增數量		當年底數量		處理數量占當年底數量之比率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103	23,418	2,641	27,004	1,977	275,764	21,679	8.49	12.18
104	26,899	2,958	26,753	2,650	275,618	21,371	9.76	13.84
105	24,327	2,778	31,024	2,820	282,315	21,413	8.62	12.97
106	29,785	4,545	38,553	4,455	291,083	21,323	10.23	21.32
107	26,717	3,063	37,377	2,460	301,743	20,721	8.85	14.78
108	29,396	3,322	34,140	3,072	(註1) 300,292	(註1) 18,856	9.79	17.62

註:1.本表108年底被私人占用數量與當年度處理、新增數未合，係因國產署辦理產籍系統再造事宜，於108年下半年陸續釐整占用數據統計資料所致。
2.截至109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31萬4,544筆（錄)，面積1萬8,181公頃。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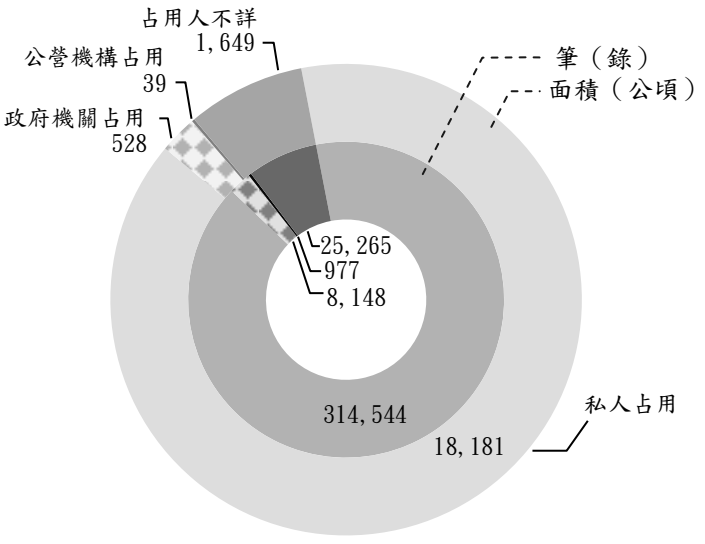
圖2　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減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103年底之27萬5,764筆（錄）增為108年底之30萬292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109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31萬4,544筆（錄）、面積1萬8,181公頃（圖3）；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有效去化占用數量，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據復：國產署於人力經費有限前提下，處理量能確有極限，後續將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適時滾動修正處理目標；另為防杜新占用，該署持續加強巡查管理機制，包含啟動空拍機輔助國有土地巡管作業及建立相關管控機制，暨運用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掌握被占用情形及時處理。

圖3　109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另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違規使用案件未主動釐清排定處理時程，亟待通盤檢討優先處理案件選案標準：**依占用清理計畫列載，該計畫分年清查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優先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國土保安者，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50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結案，惟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又倘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109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計3,310案(表10),其中占用面積10公頃以上計41案,占用面積1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計3,269案，惟因歷來僅依單筆（錄）土地被占用面積排序篩選優先處理標的，導致間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予處理；另以年期計算，截至109年底止，已列管被私人占用逾10年（含）以上者計9萬5,525筆(錄)、面積4,553公頃，或有位處國家公園範圍，或占用人違規使用導致環境污染，或占用作為工廠違法經營等，占用清理計畫雖將影響國土保安、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列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然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專業，該署所屬多僅仰賴相關機關通報，未主動選案處理，爰間有占用人惡意違規行為未獲機關通報，致未衡酌排入優先處理等情。鑑於占用態樣繁多龐雜，應分類處理並妥為評估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視現行占用案件處理排定作業及研酌建立與相關機關之通報機制，以維國產權益。據復：國產署將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酌以占用人歸戶併計或審酌占用期間、占用人違規情節等，研議配套措施及規劃選案排占處理程序之依據，並逐步就占用情節重大、違規使用涉生態敏感、環境污染及國土資源破壞等案件積極查明續處，俾落實占用處理。

表10　109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情形（按占用人歸戶統計）

單位：案、筆（錄）、公頃

項目 / 占用面積	案件數	筆（錄）	面積
合計	**3,310**	**16,761**	**7,372**
40公頃以上	1	10	41
3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3	36	97
20公頃以上未達30公頃	6	172	149
10公頃以上未達20公頃	31	384	421
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156	922	1,022
1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	3,113	15,237	5,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

（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倘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者，得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如：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至無法依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倘違反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得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該署並於租賃契約規範承租人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違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該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破壞農地農用秩序，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國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妥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除影響民眾旅遊住宿安全，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建築法等規定，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該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按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對於國土利用亦至為重要，而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亟待妥謀適法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據復：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違規工廠之處理，因數量龐大，國產署現行聚焦於具處理急迫性之重大案件，後續將洽商經濟部研商可行作業方式，強化通報處理機制；另該署業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釐清地上使用人有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或妨礙公共通行等，後續將依相關主管機關函復情形辦理終止租約及排除占用收回土地。

（十）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財政部為落實推動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於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下稱活化計畫)，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透過全面清點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檢討有無留用需要，倘無公用需要，則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作業）移交國產署活化利用；倘有公用需要，則由各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其中屬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經該署評估具活化效益者，亦得協商各機關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收回活化運用；各機關已完成公變非作業之土地，該署並應逐筆評估適宜活化方式據以辦理，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管理運用。查活化計畫於 106 年底屆期時，各機關就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土地盤點結果，有公用需求且規劃依留用計畫使用者 436 處，無留用需要者 626 處，其中已收回完成活化利用者 282 處，尚有 121 處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 223 處尚待活化。計畫屆期後，國產署考量列管作業完成階段性工作，後續宜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依規定妥處列管案件，爰將列管作業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未再綜整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致無後續執行成果等資料可稽，且間有留用案件迄仍為閒置、低度利用狀態，該署未適時督促辦理；或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該署接管活化者，迄已多年仍未完成公變非作業；或雖已移交該署接管，惟遲未依預訂活化方式辦理，迄仍為閒置狀態；又截至 109 年底止，該署列管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計 107 處，多屬商業區、住宅區之大面積精華土地，除已完成收回活化、解除列管等，仍有待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公變非作業 21 處、待活化 16 處，亦待賡續循序辦理。按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賦予國產署得逕行將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公用財產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活化運用之權限，然該署實務作業仍循例以召開會議與機關協調為主，致部分適宜收回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標的，屢因管理機關不願釋出，延宕公變非作業，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列管追蹤案件辦理進度，及適時研酌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落實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據復：財政部將透過每年辦理之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檢視財產管理實務作業是否妥適，積極輔導，另透由教育訓練宣導公產管理法令、分享多元活化案例等，提升各機關管理知能；又列管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各機關尚能配合辦理，後續如有不配合者，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核定，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 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興辦產業人為設置產業園區，應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

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復依該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按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綜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基於國有不動產宜以公地公用、賣小留大為原則，於 101 年間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明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惟對於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得否排除國有土地出售面積之限制，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函以，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依法應直接以出售方式處分公有土地，以利後續開發使用及管理，無法以出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爰該署依經濟部函示辦理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讓售案件，現行未有出售面積等限制。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國產署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案件 5 案，計有花蓮縣、臺中市、苗栗縣、臺南市等 3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1 萬餘平方公尺（表 11），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然其中相鄰面積併計大於 1,650 平方公尺者計有花蓮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3 處，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雖依產創條例及前述經濟部函示逕行讓售予私人，惟不僅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創造政府永續財源之政策有悖，甚至引發外界批評有違國土保育之土地管理原則、未能阻絕國有非公用土地淪為私人謀利之途徑等。按國產署對於循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之案件，為避免國有土地大規模流失，及確保讓售後讓售對象依用途使用，多另訂有讓售面積限制、買回機制、限制事項等規範，至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辦理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其相關法制及讓售作業多年未適時滾動檢討，亟待衡酌政策實務重行檢視相關法規之適用，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洽經濟部檢討修正或研訂相關規定，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兼顧產業開發及全民資產之維護。據復：財政部業於 110 年 5 月函詢經濟部有關涉及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土地相關疑義，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函復稱將再行邀集國產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財政部將俟後續研商結果積極續處。

表 11　105 至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出售國有土地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案名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讓售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合計						**111,373.55**		
1	光隆工業區	花蓮縣	新城鄉	山廣	1022	194.4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1024	208.6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					1024-2	506.53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1038	1,209.6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	磯鑫工業區開發案	臺中市	神岡區	新庄子	64-4	53,138.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64-6	21,562.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64-9	17,681.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表 11　105 至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出售國有土地情形（續）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案名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讓售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8	苗栗縣福安工業區開發案	苗栗縣	苗栗市	文新	5-1	83.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9					5-2	1.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0					5-6	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					5-7	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					9	69.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3					9-2	19.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4					28	665.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5					28-3	1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6					40	172.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7					43	112.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8				福全	108	10,355.5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9					108-1	2,383.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0					108-2	878.11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1					108-3	332.26	工業區	水利用地
22					150	55.9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3					150-1	12.0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4					150-2	3.39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5					150-3	49.62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6					150-4	36.53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7					150-5	58.0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8					221	58.6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9					243	104.0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0					243-1	55.36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1					245	172.8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2					245-1	80.19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3	萬國通路產業園區擴大及變更開發計畫	臺南市	歸仁區	刣豬厝	714-6	90.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4					714-41	329.0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35					714-42	141.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6	關廟埤仔頭工業區產業園區	臺南市	關廟區	保東	4	515.82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7					1224	25.09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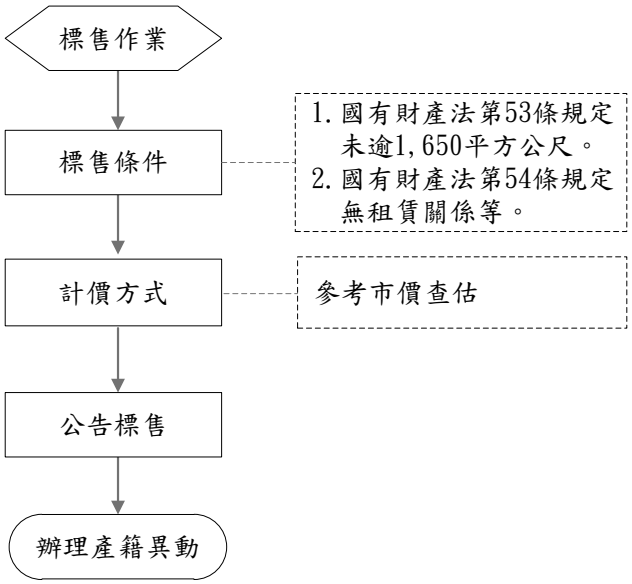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二）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以創造資產價值，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等仍公告辦理標售，與相關法規或函釋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圖 4）；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2372 號令規定，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

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下載，該署 105 至 109 年度標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 1,898 筆，標脫金額合計 165 億 496 萬餘元，經分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列標及標售作業情形，核有：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47-8 地號、霧峰區南勢西段 931-2 地號、新竹縣竹東鎮員崠段 772 地號、新埔鎮汶水坑段 2209-5 地號、北埔鄉五指山段 54 地號、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434、435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264、1267 地號、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293 地號等 11 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並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尚須釐清是否仍供作公共使用，惟國產署所屬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作業前，未能先行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保留供公共使用而逕予標售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通函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如擬標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之交通、水利用地者，於公告標售前函詢有關需地機關，倘經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則標售案件停止辦理。

圖 4　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十三）　國有財產署疏於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一帶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占用處理有欠積極，亟待檢討妥處。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下稱新竹辦事處）經管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沿河街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多家殯葬業者占用作營利使用逾 10 年以上，經查按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產籍資料所載，多筆土地早於 88 至 99 年間即以「占用」列管，惟新竹辦事處僅消極列管及循例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未積極處理，業者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繼續對外營利，未實質解決不法占用情事，又部分土地被占用期間長達 10 至 20 餘年，新竹辦事處遲未依規定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任由占用人長期無權使用大面積國有土地，復因久未追蹤被占用

土地使用情形，導致早已遭擴大占用範圍遲未察覺，另期間雖曾就部分土地辦理勘查，發現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卻未審視占用情節惡化程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積極妥處，縱容占用人故意行為，終致引起民眾陳情檢舉，並經報章媒體大肆報導，不僅損及國有財產權益，並影響公產管理機關威信。嗣新竹辦事處於 109 年 9 月委請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竊佔罪責，惟因占用事實長達 10 年以上，期間未為任何處理，恐肇生罹於追訴時效問題，錯失遏阻良機；又新竹辦事處多年來疏於釐清占用事實，或有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業者占用至少 10 餘年而未察覺，遲至 109 年間本案引起各界關注，新竹辦事處始派員勘查釐清占用事實並列管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消滅時效部分，占用人得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除與占用人對外營業獲利不成比例，並滋生公平性爭議。本案國有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對外營利，漠視占用人故意違法行為，顯未善盡保護國有財產之責，且因未及時查察占用事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補償金恐罹於時效而無法受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確實檢討管理疏失癥結，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及加強追討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依規定賡續列管等，以維護國產權益。

（十四） 財政部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成效，惟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且履約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及促參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興辦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使政府與民間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藉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統計資料，自 91 至 109 年度已簽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數 1,836 件，民間投資金額達 1 兆 6,480 億元（該等數據自 97 年 8 月 26 日納入廣義民間投資案件列計，表 12），對於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創造就業機會等面向，已具相當之成效；且財政部近年來修正相關促參法制，完備各項作業指引，亦有效提升主辦機關各階段作業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參法修正草案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類似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下稱 PFI），鑑於 PFI 制度於國外已有部分案例成效未如預期，相較於傳統採購互有優劣，允宜多方參酌相關案例，預為研擬周妥之子法規範或配套措施，落實計畫及 VfM（Value-for-Money）評估，公平合理訂定契約，強化案件監督管理作為，並促進資訊透明化，以確保計畫效益，避免造成增加政府財

政風險；2.歷年促參政策之推動已對政府財政產生正面效益，惟近年依促參法簽約之 BOT 案件數偏低，允宜探究原因癥結研謀善策，強化民間參與之商機，積極協助機關開發潛在案源，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國內經濟發展；3.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且有六成履約期滿案件後續不再以促參方式推動，允宜督促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強化主辦機關履約管理效能，提升促參續約之誘因，以提升促參案件之推動績效；4.部分重大 BOT 案提前終止契約，不利公共服務之達成，允宜督促強化促參案件訪視作業或投資平臺會議功能，及時加以訪視或啟案輔導，提高解決問題癥結之層級，降低雙方履約風險，確保並符合公共服務之目的；5.部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於資訊系統詳實提報，允宜督促落實辦理，除達成資訊公開之目的，並有利提供各機關後續推動促參案件之參考運用；6.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惟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難以彰顯獎勵金之效益，允宜研謀改善對策，發揮促參獎勵金提升推動促參之誘因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促參法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須於事前審慎評估，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始得辦理，刻正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參考國際作法及考量我國國情，建立適合執行之評估方式；2.因 BOT 案件投資金額大且全生命週期長、風險較高，相關作業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困難度高且性質複雜耗時，主辦機關人力專業度不足，進而影響其採 BOT 方式辦理，將持續透過促參前置作業補助、

表 12　促參已簽約案件及效益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1,836**	**16,480**	**17,092**	**10,045**	**312,634**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34	46	19,928
93	82	1,307	2,230	380	12,597
94	152	626	580	237	19,118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0	10	8,455
98	79	530	832	597	16,750
99	73	2,241	858	266	5,613
100	78	401	217	134	6,813
101	99	1,437	409	722	15,233
102	103	775	619	281	13,723
103	130	1,201	3,681	1,185	22,892
104	138	1,135	422	853	49,635
105	94	606	3,066	264	11,132
106	114	271	519	253	19,802
107	83	1,375	1,097	1,375	22,144
108	95	1,260	498	1,056	25,788
109	94	1,449	687	470	20,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資料。

協助審查前置作業文件及召開投資平臺會議等方式，積極協助各主辦機關推動；3.履約中案件相關履約管理缺失，已函請主辦機關注意並轉知所屬，後續將納為訪視作業重點，並持續強化促參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作法，又為鼓勵機關賡續推動促參案或辦理續約，將精進促參法制環境、協助審查前置作業文件、研議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獎勵金頒發對象，以及成立行政院層級促參推動小組等，以提升促參辦理誘因；4.彙整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原因彙整分析等內容，提醒主辦機關避免類似情事，並持續透過投資平臺會議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必要時提報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報告予以追蹤，及成立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邀集主辦機關研訂督導考核機制，由主管機關層級督導重要案件、定期考核，協助儘早解決履約爭議，避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5.履約中案件未能符合資訊公開等規定缺失，已函請主辦機關儘速改善，並納為訪視作業重點，及考量將資訊公開內容納入考核項目，督促主辦機關落實促參案各階段資訊公開作業；6.未來將持續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之預評估，協助審查案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使主辦機關以更專業及嚴謹態度辦理促參作業，提升促參推動品質暨發揮獎勵金效益。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且持續累增，財政負擔更趨沉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申請匯回資金未如預期，允宜賡續積極宣導，以達立法目的。	

表 1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關務署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提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相關預警機制，以提升監管成效。	
（四）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五）部分境外電商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加強輔導並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	
（六）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七）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八）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九）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十）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署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復未積極依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另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該署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高雄關改善，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就該計畫規劃至核定過程吸取相關經驗，詳實記錄歷程，嗣後擬訂計畫時將配合年度預算，按計畫實施期程及付款進度覈實辦理預算分配，以利推動；未來規劃各項重大計畫，將督促籌組專案小組，於各專業領域審慎評估擬訂計畫內容，迅速整合各方意見，落實定期追蹤列管，提升行政效能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10.5.12 監察院公報第 3221 期）。

（二）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情形，核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依法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仍有近 4 成食品業者未依法使用電子發票，惟財政部及衛福部未積極研議處理方式，影響政府期藉由介接電子發票核證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目的之達成；財政資訊中心未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溝通討論，逕自規劃建置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以致系統建置後，無法精準勾稽比對食品追溯追蹤資料，損及系統建置效益，且未達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目的；農委會除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告製造、輸入或販賣飼料詳細品目為「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之業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上傳至該會飼料油脂流向申報系統外，迄 108 年 4 月 17 日止未再公告其他品目業者應上傳資料，致符合飼料管理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業者，已公告上傳相關資料者未達 2 成，且該會迄未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核與飼料管理法規定有悖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責請衛福部會商相關機關改善結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比率已提高至近 8 成，有利衛福部運用電子發票輔助食安管理需要；財政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以利強化輔導食品業者確實於電子發票欄位註記相關內容，俾便資料串接與追蹤追溯；農委會已在飼料油品管理系統完成電子發票功能之擴充，俟該系統功能完備後，將依飼料管理法規定公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事宜。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遊戲場改善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因尚未取得土地，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5,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6,681 萬餘元（125.39%），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3 萬餘元（36.66%）；應收保留數 2,130 萬餘元（63.34%），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565 億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億 6,665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473 億 8,817 萬餘元（96.43%），應付保留數 46 億 3,786 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0 億 2,6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 億 1,577 萬餘元（1.7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 億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5,286 萬餘元（90.92%），減免數 1 億 473 萬餘元（2.0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020 萬餘元（6.9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成效。

教育部為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同時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之管道升學，以展現多元價值。另教育部 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全國大專校院多元發展，計畫內容強調教育經費用於師生教學、關注學生學習成效，並引導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836 億元，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26 億 6,4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96 億 2,958 萬餘元，執行率 94.2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挹注資源協助我國頂尖大學提升國際學術聲望及地位，惟與其他華人地區相較仍有差距，尚待賡續督促學校強化教研水準及增進辦學成效，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國內頂尖大學進入世界排名系統，推動結果已有多所大學進入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等全球 3 大排名系統之前 500 大，107 年度教育部盤點檢討整體高等教育經費結果，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主軸之一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分為「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在「全校型計畫」部分，主要目標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該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清華、成功、交通大學等 4 校。經查該計畫推動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以來，比較 4 所大學 109 年度與 107 年度之世界排名變動（表 1），QS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

表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全校型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評比機構 / 年度 / 學校名稱	QS				THE				ARWU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比較
國立臺灣大學	72	69	66	↑6	170	120	97	↑73	170	195	201	↓31
國立清華大學	163	173	168	↓5	426	366	367	↑59	432	535	482	↓50
國立成功大學	234	225	234	—	591	628	600	↓9	377	398	386	↓9
國立交通大學	208	227	240	↓32	531	569	565	↓34	557	526	468	↑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上升 6 名，清華大學下降 5 名，成功大學表現持平，交通大學下降 32 名；THE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上升 73 名，清華大學上升 59 名，成功大學下降 9 名，交通大學下降 34 名；ARWU 排名表現部分，臺灣大學下降 31 名，清華大學下降 50 名，成功大學下降 9 名，交通大學上升 89 名，整體而言各大學在不同排名系統之表現，因衡量指標項目、權重不同，進、退步情形互見。另上開全校型計畫之 4 所大學中，在不同排名系統均以臺灣大學表現最佳，惟與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頂尖大學相較仍有差距，以 109 年度 QS 排名表現為例，排名表現在臺灣大學（第 66 名）之前者，中國大陸計有北京清華大學（第 15 名）等 5 校、香港計有香港大學（第 22 名）等 4 校、新加坡計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第 11 名）等 2 校，顯示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與華人地區頂尖大學仍有差距，尚待賡續督促學校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研謀精進，並強化教研水準及增進辦學成效，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因各類世界大學排名指標與權重不同，計算方式亦有不同，將透過定期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圈會議、策略聯盟會議等，持續督導各校定期檢視各項排名指標與權重表現情形，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持續精進，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

2.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師資結構，惟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且尚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專任教師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賡續督促學校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目標「提升高教公共性」，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 3 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率，提升教學品質。經查相關執行策略推動結果，核有：(1) 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降低生師比以改善教學品質，據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下稱生師比）為 21.7 人，較 107 學年度略為下降 0.6 人（表 2），改善程度尚屬有限。另以公、私立大專校院觀察，公立大專校院生師比 109 學年度為 18.8 人，與 107 學年度相當；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 109

表 2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7 學年度比較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合計	**1,035,924**	**46,408**	**22.3**	**989,001**	**45,521**	**21.7**	**－ 46,923**	**－ 887**	**－ 0.6**
公立	**373,483**	**19,727**	**18.9**	**376,134**	**20,008**	**18.8**	**2,651**	**281**	**－ 0.1**
一般大學	267,895	15,171	17.7	270,385	15,294	17.7	2,490	123	0.0
技專校院	105,588	4,556	23.2	105,749	4,714	22.4	161	158	－ 0.8
私立	**662,441**	**26,681**	**24.8**	**612,867**	**25,513**	**24.0**	**－ 49,574**	**－ 1,168**	**－ 0.8**
一般大學	312,493	12,793	24.4	296,075	12,582	23.5	－ 16,418	－ 211	－ 0.9
技專校院	349,948	13,888	25.2	316,792	12,931	24.5	－ 33,156	－ 957	－ 0.7

註：1.生師比＝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學年度為 24 人，較 107 學年度下降 0.8 人，主要係該期間受少子女化影響程度較公立大專校院為大，學生人數減少 49,574 人（7.48%），而專任教師減少人數相對較少（減少 1,168 人、4.38%）所致。另個別學校生師比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公立大專校院 18 校、私立大專校院 26 校，顯示部分學校生師比不降反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又與國際比較，我國 2019 年高等教育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22 位學生，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平均 16.1 人（2017 年資料），有待督促獲補助學校檢討，研謀具體策略以加強延攬師資；(2) 立法院審議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略以，近 10 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使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請教育部檢討並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下稱專任教師比率）為 51.96%（表 3），較 107 學年度減少 0.81 個百分點，主要係專任教師人數減少 983 人，同期間兼任教師增加 480 人所致。另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別分析，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增加 512 人，其中因兼任教師增加比率相對較高，導致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略減少 0.03 個百分點；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 1,015 人，其中專任教師減少 1,262 人，兼任教師反而增加 247 人，導致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 1.42 個百分點，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減少 1,057 人、兼任教師增加 348 人影響最大。又個別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少者，公立大專校院 19 校、私立大專校院 65 校。綜上顯示大專校院對於教學人力之需求，仍有優先以兼任教師補充之情形，導致專任教師比率不升反降，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情況較為普遍，允宜賡續研謀具體措施引導學校改善師資結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

表 3　大專校院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類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9 與 107 學年度比較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專任	兼任	專任比率
合計	**88,674**	**46,794**	**41,880**	**52.77**	**88,171**	**45,811**	**42,360**	**51.96**	**- 503**	**- 983**	**480**	**- 0.81**
公立	**34,886**	**19,760**	**15,126**	**56.64**	**35,398**	**20,039**	**15,359**	**56.61**	**512**	**279**	**233**	**- 0.03**
一般大學	**25,671**	15,186	10,485	59.16	**25,989**	15,303	10,686	58.88	**318**	117	201	- 0.27
技專校院	**9,215**	4,574	4,641	49.64	**9,409**	4,736	4,673	50.33	**194**	162	32	0.70
私立	**53,788**	**27,034**	**26,754**	**50.26**	**52,773**	**25,772**	**27,001**	**48.84**	**- 1,015**	**- 1,262**	**247**	**- 1.42**
一般大學	**26,267**	12,811	13,456	48.77	**25,961**	12,606	13,355	48.56	**- 306**	- 205	- 101	- 0.21
技專校院	**27,521**	14,223	13,298	51.68	**26,812**	13,166	13,646	49.10	**- 709**	- 1,057	348	- 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據復：透過於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明定各校生師比值；調整私校獎補助款核配經費項目，改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核配獎補助款；於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 20%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等措施，鼓勵學校強化師資，降低生師比，提升教學品質。

3. 大專校院師資高齡化問題尚未能有效緩解，潛藏師資人才斷層之隱憂，亟待賡續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利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本部前於 107 年度查核高等教育競爭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大專校院教師存有高齡化現象，未來 15 年內將面臨 5 成以上教師屆齡退休之嚴峻情勢，又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下，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待遇因缺乏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鼓勵各校善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新聘國內年輕教師；另國立大學得運用基本需求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聘專任師資，私立大學得以私校獎補助經費之 20%，支應專任教師薪資；將請各校確保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之資源等。經追蹤大專校院師資年齡結構變動情形，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46,137 人（表 4），較 106 學年度之 47,412 人，減少 1,275 人，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按 106 與 108 學年度各年齡層專任教師人數變動情形分析，其中 25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專任教師人數均呈現減少趨勢，以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減少 1,216 人最多，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減少 628 人次之、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減少 612 人再次之；55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人數則呈現增加趨勢，其中以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增加 928 人最多，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增加 684 人次之、65 歲以上增加 166 人再次之。顯示我國因少子女化問題，專任教師職缺逐漸減少，青壯教師取得教職不易，人數不增反減，原專任教師年齡則逐漸增加，導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老化現象加劇，尚

表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層分布

單位：人、百分點

年齡層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8 與 106 學年度比較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百分點
合計	**47,412**	**100.00**	**46,794**	**100.00**	**46,137**	**100.00**	**－1,275**	
未滿 25 歲	2	0.00	3	0.01	3	0.01	1	0.01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31	0.28	122	0.26	123	0.27	－ 8	－ 0.01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028	2.17	982	2.10	908	1.97	－ 120	－ 0.2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780	7.97	3,468	7.41	3,152	6.83	－ 628	－ 1.14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977	14.72	6,644	14.20	6,365	13.80	－ 612	－ 0.92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9,695	20.45	9,087	19.42	8,479	18.38	－ 1,216	－ 2.07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1,059	23.33	10,904	23.30	10,589	22.95	－ 470	－ 0.38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8,515	17.96	9,032	19.30	9,443	20.47	928	2.51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5,327	11.24	5,637	12.05	6,011	13.03	684	1.79
65 歲以上	898	1.89	915	1.96	1,064	2.31	166	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資料。

無緩解趨勢，相關改善措施成效尚未顯現，潛藏師資人才斷層之隱憂，對於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研謀有效之因應措施，以利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由玉山學者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及延攬國外年輕優秀人才回臺任教、鼓勵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教師、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明列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人數，並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等，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改善教師年齡結構老化現象。

4. 大專校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欠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有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惟推動多年仍有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賡續加強精進，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問題，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協助學習適應不良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亦請學校應逐步建立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之校務管理機制，挹注經費資源及專業人力，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多元蒐集質量化資料，以具體之學生學習資訊，透過議題方式深入分析學生來源及特質、學習行為、學習問題及困境（如學習成效、休退學情形等），經過校內共同規劃，形成對人才培育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共同願景及理念，並回饋至教學精進、職涯輔導、就業力養成及校務管理等。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1,213,172 人，於 108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95,159 人，休學率為 7.84%，較 106 學年度之休學率 8.05%，減少 0.21 個百分點（表 5），呈現減緩趨勢，休學原因主要與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有關。惟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休學比率 108 學年度較 106 學年度增加者合計 83 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 27 校，私立大專校院計 56 校。另大專校院學生於 108 學年度之學期內退學人數為 91,161 人，退學率為 7.51%，較 106 學年度之退學率 7.19%，增加 0.32 個百分點（表 6），退學原因主要與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學業成績有關。再按個別學校統計，大專校院學生退學比率 108 學年度較 106 學年度增加者合計 100 校，其中公立大專校院計 34 校，私立大專校院 66 校。綜上，學校已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多年，休學率雖有降低現象，惟退學率增加，且部分大專校院

表 5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學生數	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273,894**	**102,513**	**8.05**	**1,244,822**	**98,026**	**7.87**	**1,213,172**	**95,159**	**7.84**
公立	438,229	38,197	8.72	437,707	38,231	8.73	439,073	38,672	8.81
私立	835,665	64,316	7.70	807,115	59,795	7.41	774,099	56,487	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表 6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學生數	學期內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273,894**	**91,531**	**7.19**	**1,244,822**	**89,297**	**7.17**	**1,213,172**	**91,161**	**7.51**
公立	438,229	21,478	4.90	437,707	22,116	5.05	439,073	22,550	5.14
私立	835,665	70,053	8.38	807,115	67,181	8.32	774,099	68,611	8.86

註：1.學期內退學人數包括該學年度第 1、2 學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有待督促學校賡續加強精進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並針對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等休退學主要原因研擬具體對策，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境，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學業輔導及休退學預警機制，並透過學習取代工讀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及推動彈性修課措施，讓學生能適性適所發揮專長。

5.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惟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有關學生學習歷程之採計及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之允當性，社會大眾仍有諸多疑慮，尚待賡續綜整各界意見預為研謀措施因應，以精進推動機制：教育部為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同時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藉由多元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之管道升學，以展現多元價值。經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下稱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高中領域學習完整性，以銜接大學教育。經查 111 學年度入學方案之「申請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綜合學習表現」2 大部分，其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主要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第二階段由大學校系自訂參採「綜合學習表現」方式、標準，學生學習歷程應占該階段成績相當比例。另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逐步累積各項學習表現情形，業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並於 109 年 5 月發布「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由各大學校系就學習歷程之準備方向提供建議供學生及家長參考，惟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除該查詢系統外，各大學校系尚未公告學習歷程檔案之具體審查標準，導致高中端學生、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評量方式及其分數占比充滿不確定性，進而產生疑慮不安，仍待賡續研謀措施預為因應，減少外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審查及採計方式之訾議與增進審查結果之信度，以保障學生入學權益；(2) 我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逾 18 年，教育部曾於 104 年委託招聯會辦理 100 至 103 學年度大學招生數據

初步分析，據該調查報告載述，該方案尚能改善偏鄉教育資源分配不足，學生升學較為不易之現象，增加學生就學穩定度；該調查報告亦有助社會大眾瞭解我國長期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效果。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至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變動不大，介於 14.06%至 15.96%間；「申請入學」比率呈現遞增趨勢，109 學年度達 52.20%；「考試入學」比率則呈現遞減趨勢，109 學年度為 23.06%（表 7），顯示近年來大學招生管道逐漸以「申請入學」為主，同時壓縮「考試入學」名額，該趨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招生名額分配相較學生入學表現是否允當，而有關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調查，除前揭招聯會 104 年調查資料外，尚無類似公開之全國性調查資料。鑑於前揭調查報告公告後迄 109 年底已逾 5 年，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等數據或有不同，仍待賡續調查並適時公開，幫助社會大眾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影響，同時作為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審核之參考，以達成培育多元人才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精進推動機制。據復：(1) 業持續蒐集外界相關建議，及由招聯會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提升家長及學生對於準備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之認識，未來將結合大學招生專業化，強化大學審查參考原則，並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宣導；(2) 未來將依大學校系評估其學生學習表現、在學穩定度、招收弱勢學生情形等指標，並參酌學校教學資源、甄試方式及品質等，據以核定申請入學名額；另後續將委請招聯會及相關單位瞭解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入學表現，適時研議作為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審核參考。

表 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核定名額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其他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名額	比率
105	**111,932**	15,735	14.06	55,587	49.66	30,970	27.67	9,640	8.61
106	**110,053**	17,566	15.96	55,786	50.69	26,721	24.28	9,980	9.07
107	**108,944**	16,960	15.57	55,896	51.31	25,414	23.33	10,674	9.80
108	**106,285**	16,341	15.37	54,884	51.64	24,518	23.07	10,542	9.92
109	**105,697**	16,077	15.21	55,169	52.20	24,373	23.06	10,078	9.53
109 與 105 學年度比較	**- 6,235**	342	1.15	- 418	2.53	- 6,597	- 4.61	438	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之「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報告」。

（二）　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09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86 億 3,274 萬餘元，補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引導學校發展

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等業務，執行數 81 億 5,710 萬餘元，執行率 94.49%，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有增加，仍遠不及一般大學，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逐年減少，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持續存在，亟待檢討：我國現行高等教育架構，包括一般體系之大學校院及技職體系之技專校院（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人才培育藍圖略以，技職體系學校所分配的教育資源不及一般大學體系，又技職體系設置之科系運作需較多設備的投入，才能有效進行專業教學，惟政府在技職教育的投資相對偏低，技職教學資源有待加強。教育部爰於 102 至 105 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至 106 年度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以改善技專校院教育資源未如一般大學情形。經查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104 至 106 年度增加之幅度，相較 102 至 104 年度增加之幅度有趨緩現象，前經本部於 106 年度查核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執行情形，函請教育部妥為研謀善策因應，以促進技職教育發展，據復將依政府整體財源情形，挹注技職教育相關預算。經追蹤覆核結果，教育部為使各大專校院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提升，於 107 至 111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持續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等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有關各級學校經費支出資料，整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自 102 學年度之 2,416 億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2,512 億餘元，其中屬技專校院之經費支出自 102 學年度之 853 億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871 億餘元，惟占整體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率自 102 學年度之 35.33% 減少至 107 學年度之 34.68%，減少 0.65 個百分點（表 8）。又據教育部提供之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分析，一般大學自 102 學年度之 23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25 萬餘元，技專校院自 102 學年度之 12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學年度之 14 萬餘元，惟僅為一般大學平均

表 8　大專校院經費支出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合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金額	%	金額	%		
102	**241,660,011**	156,281,818	64.67	85,378,193	35.33	230	127
103	**243,117,659**	156,713,439	64.46	86,404,220	35.54	230	130
104	**245,503,415**	159,805,926	65.09	85,697,489	34.91	233	131
105	**245,739,093**	160,875,712	65.47	84,863,381	34.53	237	134
106	**249,879,305**	166,128,384	66.48	83,750,921	33.52	248	137
107	**251,274,548**	164,135,503	65.32	87,139,044	34.68	250	147

註：1.一般大學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2.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學生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每生分攤經費25萬餘元之58.85%(同表8)。另教育部107至109年度編列之高等教育預算(未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分別為725億餘元、748億餘元、746億餘元，已較106年度之631億餘元增加，其中109年度分屬大學校院相關預算531億7,321萬餘元(71.21%)、技專校院相關預算214億9,868萬餘元(28.79%)，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技專校院相關預算占整體高等教育預算之比率，自107年度之30.15%，逐年下降為109年度之28.79%，減少1.36個百分點(表9)。按108學年度大專校院152校，學生總人數121萬3,172人，其中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分別為70校(46.05%)、82校(53.95%)，學生人數分別為63萬8,552人(52.63%)、57萬4,620人(47.37%)，技專校院校數略多於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則略少於大學校院，相較108年度預算配置比率分別為70.12%、29.88%，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未臻允適，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持續衡酌現行技職教育資源投入情形，檢討技職教育經費充足性，適時調整高等教育預算編列及分配，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據復：技職教育經費分配兼顧學校基本需求及提升辦學績效，後續將持續配合各政策目標滾動修正，使學校擴大資源運用效益，以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表9　教育部高等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大學校院預算比率	技專校院預算比率	技專校院預算比率與上年度增減情形
107	69.85	30.15	
108	70.12	29.88	- 0.26
109	71.21	28.79	- 1.09

註：1.預算來源包括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預算未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該2項工作計畫編列之預算數，因未明確劃分為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爰不列入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惟學校因政府補助資源挹注漸少，致整體業界專家授課時數自105學年度起逐年減少，有待協助學校建立永續推動機制，以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制定)第14條第1、2項規定，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育部爰於104年11月20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實務增能策略，鼓勵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期藉由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以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人才。經查據教育部提供各校填報之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資料，105至108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分別為18,814門、14,949門、13,733門、12,140門；授課總時數分別為131,783小時、103,647小時、77,533小時、62,112小時(表10)，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設之課程數

表10　技專校院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授課時數及授課鐘點費補助情形

單位：門、小時、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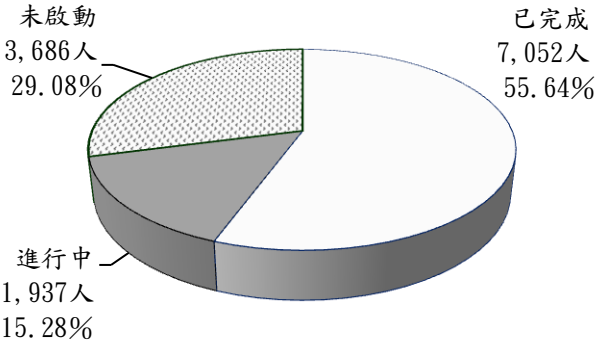
學年度	課程數	增減%	業界專家授課時數	增減%	授課鐘點費來自政府補助金額
105	18,814		131,783		197,450
106	14,949	- 20.54	103,647	- 21.35	153,890
107	13,733	- 8.13	77,533	- 25.20	123,765
108	12,140	- 11.60	62,112	- 19.89	102,145

註：1.授課鐘點費政府補助金額，係以108學年度存續之學校為統計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及授課時數自 105 學年度之 18,814 門、131,783 小時，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之 12,140 門、62,112 小時，減幅為 35.47%、52.87%；開設之課程數或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減幅逾 5 成者，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53 校，其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18 校減幅更逾 8 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5 校，108 學年度均無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主要係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於 106 年度結束，自 107 年度起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由各校依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併入該計畫支應，教育部不再專款補助。鑑於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有助於增進學生實務經驗，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善。據復：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除鼓勵學校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外，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規劃多元管道提高教師實務經驗比率，並藉由學生學習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媒合企業與學生共同實作，將持續推動產業專家協同教學，使學生學習更貼近產業需求。

3.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已施行 5 年餘，仍有近 3 成專任教師未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有待瞭解原由，並督促學校積極辦理，俾達成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品質之目標：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少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照上揭規定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產業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施行，同年月 20 日生效）。爰任職於技專校院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其符合年資要件者，應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資料，截至 108 學年度止，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計 12,675 名，其中「已完成」及「進行中」教師分別為 7,052 人、1,937 人，共計 8,989 人，占 70.92%，「未啟動」教師計 3,686 人，占 29.08%（圖 1），產業研究實施辦法已施行 5 年餘，仍有近 3 成專任教師未啟動產業研習或研究，渠等尚須擬訂研習或研究

圖 1 截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



註：1.「未啟動」指尚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指已開始進行研習或研究，惟尚未滿規定期間；「已完成」指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題目，並尋找研習或研究之單位，距 110 年 11 月 20 日須完成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之期限，時間迫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刻正針對「未啟動」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積極研商協助方案，包括實際掌握各校教師遴聘狀況，調查未完成研習研究者之需求，並提供適當協助，俾達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同時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之目標。

4. 鼓勵學校辦理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惟學校整體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未每學年度開設課程，或學生考照通過率欠佳，有待促請學校加強開設課程，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於 106 年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依該方案第 4 點規定，學校自 106 年 8 月 1 日（即 106 學年度）起自行規劃辦理，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填報系統統計資料，106 至 108 學年度計有 83 所技專校院開設 2,252 門課程、總修課學生計 999,532 人次；106 至 108 年度取得專業證照張數計 27,989 張（表 11），學校整體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次逐年減少。經查 108 學年度計有 82 所技專校院，106 至 108 學年度未依規定每學年度均開設職能專業課程者，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26 校，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 校，連續 3 學年度均未開設職能專業課程。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1 校，雖已開設職能專業課程，惟 108 年度皆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其中樹德科技大學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 2 校，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6 校，自 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加強開設並深化職能專業課程與證照考試內容之連結，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據復：賡續函請學校開設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加考照通過率。

表 11 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與考取證照情形

單位：門、人次、張

學年度	開設課程數	總修課人次	年度	學生考取證照張數
合計	**2,252**	**999,532**	**合計**	**27,989**
106	937	495,234	106	6,331
107	757	338,104	107	13,939
108	558	166,194	108	7,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彙整表填報系統資料。

5. 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學生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等事項，惟該草案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有待持續積極推動立法，以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教育部為降低學用落差，自 98 年開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透過學校完善實習課程規劃，並由產業提供良善之實務實習場域，幫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生活，獲得實務知識與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惟施行多年結果，迭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

淪黑工爭議等事件，不僅侵害學生勞動權益，甚至惡化整體就業環境。政府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已於102年1月2日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其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假等基本勞動權益，惟大專以上學生校外實習部分，存有未能明確規範實習課程之實施制度、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權利義務，及對實習生之權益保障等情事。教育部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爰於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將校外實習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學生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與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學生至國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並自107年1月4日起辦理4場次公聽會廣徵意見。該草案於108年2月22日提送至行政院審議，經召開多次審議、權益團體諮詢及討論等會議，行政院院會第2次審議結論：請教育部依審查結論及法制體制酌整後送院，並擇期向立法院相關黨團政策小組溝通及說明，確認有無重大爭議事項，再提院會討論。嗣教育部參酌各方意見修正後，於109年9月23日再次提送行政院審議中。該草案自108年2月22日提送行政院審議之日起，迄本部查核日（109年11月13日）止，已歷時1年9個月，尚未送請立法院審議，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說明，及早完成立法，完備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據復：已依行政院召開之2次審議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包括請勞動部協助盤點國際公約納入草案、校內實習準用該法條文評估等，後續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法制作業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三） 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SDGs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2015年9月發布「2030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17項SDGs，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SDGs。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109年度編列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35億7,665萬元，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編列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億5,823萬餘元，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包含環保節能指標，以政策引導學校重視永續發展議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6成學校融合聯合國SDGs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有助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尚待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分享，培養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知識，以因應未來世代各項課題：校務發展計畫係學校面對社會、經濟及高等教育急遽變化與

發展，引導校務推動之策略方向，為大學永續經營、卓越發展之基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提出「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 2005~2014」，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係將 SDGs 融入教育中，是一種創新之教學核心，藉由教育賦予人們能力，為環境、經濟和社會之發展，以負責之態度做出決策並付諸行動。ESD 之倡議改變了只重視經濟成長之教育思維，透過培養世界公民正確價值觀和技能，實現永續發展目標。ESD 融入大學教育已成國際趨勢，英國萊斯特大學將 ESD 融入全校課程；美國哈佛大學推動永續校園，與企業合作永續議題研究實驗；澳洲西雪梨大學將 SDGs 及 ESD 納入學校發展與教學內容。教育部為使學校教職員更加瞭解 SDGs，於 109 年間編撰「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期藉此幫助學校瞭解國際各項重大議題，回應到課程發展與設計，讓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以培養能夠應變未來世代各項課題之素養及技能。在全球化思維下，部分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強調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與聯合國 SDGs 緊密扣合，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由校內各單位於聯合國 17 項 SDGs 中，選定至少 1 項作為各該單位發展主軸，扣合提出發展策略與既有優勢增強策略，擬訂計畫內容，或依據各自業務職掌與屬性，將適切之 SDGs 項目及內涵融入推動策略中，並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推動。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91 校已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59.87%；國立清華大學等 110 校已推動 ESD，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72.37%（表 12），有助於引導校務推動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另據國立臺灣大學 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書載述，該校 108 年開設 974 堂永續相關課程；職員進修訓練課程，包含海洋環境教育、低碳建築、生態環境教育、綠色城市等多元永續課程內容，提升職員對於永續領域的認知廣度與深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讓學生瞭解 SDGs 內涵及該校各級單位運作與 SDGs 之關聯性，期勉師生一起倡議並落實 SDGs，並藉由 SDGs 發展 SDG17 全球夥伴關係。又查據部分學校反映，全國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可以進行 SDGs 分類，進而分享資源供各校學習，經函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學校融合聯合國 SDGs 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引導校務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並分享資源供各校學習，培養學生瞭解國際永續發展脈絡知識，使具備相關素養及技能，以因應未來世代各項課題。據復：將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學校將聯合國 SDGs 指標融入校務發展。

表 12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單位：校

公私立別	專責單位		推動 ESD	
	已成立	未成立	已推動	未推動
合計	**91**	**61**	**110**	**42**
公立	32	16	40	8
私立	59	45	70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32 所大專校院已訂定相關 ESG 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惟僅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有待加強推廣學校 ESG 投資作法，促使更多大專校院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永續投資又稱 ESG 投資，係指將企業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成果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參據，不只符合「道德」或「價值」立場，更能全面瞭解企業營運背後隱藏的風險，是否將影響企業獲利。近年全球機構投資人已將企業推動 ESG 成果列入投資衡量指標，國內部分企業亦致力於實踐 ESG 目標，如台積電採購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電力，除履行對於環境永續之承諾外，也有助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另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報告載述，截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在氣候風險揭露上，全球已超過 1,500 家企業承諾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在企業碳減排目標上，全球有 1,106 家企業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而氣候政策倡議上，全球分別有 284 家、123 家、92 家加入 RE100（再生能源）、EP100（能源效率）、EV100（運具電動化）等 3 項倡議，以呼應「巴黎氣候協定」之氣候目標（表 13）。國內已有 12 家企業向 SBTi 提交減碳計畫之承諾，其中台達電子、光寶科技、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水泥等 5 家經 SBTi 審查通過所承諾設定之減碳目標等。上開企業作為均致力於符合 ESG 永續經營與環境維護之精神。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大專校院之資金轉投資政策，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或於校內相關會議決議限制直接投資於碳密集能源產業，或投資納入責任投資原則（PRI）、投資決策納入 ESG 考量等，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9 校，其投資於國內企業屬永續投資比率介於 11.14%至 100%，其中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2 校永續投資比率 100%為最高（表 14）。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3 校（表 15），雖未訂定相關 ESG 投資規範，惟進行投資國內企業之前，係以企業踐行社會責任情形（包括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臺灣永續

表 13　企業參與國際氣候倡議情形

單位：家

國際倡議	全球參與家數	臺灣參與家數
TCFD	1,500+	36
SBTi	1,106	12
RE100	284	6
EP100	123	2
EV100	92	1

註：1.本表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報告。

表 14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之投資情形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00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00
3	國立清華大學	96.00
4	國立成功大學	86.72
5	國立高雄大學	81.73
6	國立臺灣大學	78.70
7	國立中山大學	43.39
8	靜宜大學	25.02
9	國立屏東大學	11.14

註：1.「永續投資比率」僅計算投資國內企業部分，國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列（國內企業）轉投資事業，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私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 12 月份月報之「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所列之（國內企業）發行證券公司，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指數成分股、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環保獎及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前 50%等)，或已參加國際氣候倡議等情形為決策指標，作為投資選擇考量。鑑於企業推動 ESG 成果已被列入投資衡量指標，且逐漸形成國際趨勢，大學更應樹立典範善盡社會責任，前揭部分學校已訂定 ESG 投資規範，或雖未訂定惟投資策略已納入 ESG 概念之大專校院計有 32 校，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比率為 21.05%，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學校積極推動 ESG 投資，並將上揭學校推動 ESG 投資之作法，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促使更多學校採取永續投資行動，共同善盡社會責任。據復：已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參考 ESG 及責任投資等原則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另預計將 32 所學校之相關 ESG 投資規範，或投資決策已納入 ESG 概念之作法，函請各大專校院評估參考辦理。

表 15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未訂定 ESG 投資規範惟投資策略已納入 ESG 概念情形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序號	學校名稱	永續投資比率
合計 23 校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85.78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0	13	元智大學	74.23
2	國立中正大學	100.00	14	國立政治大學	69.89
3	國立嘉義大學	100.00	15	國立體育大學	50.30
4	國立東華大學	100.00	16	世新大學	49.10
5	國立宜蘭大學	100.00	17	東吳大學	44.58
6	實踐大學	100.00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1.80
7	弘光科技大學	100.00	19	輔仁大學	38.00
8	明志科技大學	99.63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8.40
9	長庚大學	99.43	21	慈濟大學	27.43
10	亞東技術學院	95.96	22	國立臺東大學	21.58
11	文藻外語大學	93.87	23	朝陽科技大學	19.49

註：1.「永續投資比率」僅計算投資國內企業部分，國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列（國內企業）轉投資事業，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私立大專校院係按 109 年 12 月份月報之「投資基金增減變動月報表」所列之（國內企業）發行證券公司，按原始投資成本占（國內企業）投資總額，計算投資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35 所大學進入英國 THE 2021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占整體大專校院 2 成餘，惟部分學校排名退步，尚待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加，並輔導排名退步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學之影響力：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19 年 4 月首次發布「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World 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不同於以教學和研究為評估重點之「世界大學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著重於大學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該排名係以聯合國 17 個 SDGs 為評選項目，其中 SDG17（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為必選項目，占總得分之 22%，其餘 16 個 SDGs 項目中擇取前 3 個項目最高分數者，各占總得分 26%。2019 至 2021 年分別有 467 所、768 所、1,115 所大學進入該排名，全球高等教育組織已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經查英國 THE 2021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我國計有國立成功大學（101-200 名）、國立臺灣大學（101-200 名）等 35 校上榜（表 16），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23.03%，亦較 2020 年之 24 校增加，顯示越來越多大學致力提升對社會之整體影響力。另 2021 年入榜之 35 校，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2 校為 2021 年首次進入該排名外，其餘 23 校排名成績較 2020 年進步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等 2 校，排名成績與 2020 年相同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5 校，排名成績較 2020 年退步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16 校。另查據部分大學反映，我國大學永續發展相關評比及獎項相當多元及豐富，建議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再更投入參與，讓更多學校能在評比過程中互動，瞭解各校永續發展之特色及優缺點。鑑於 SDGs 關乎大專校院之永續發展，蔚為國際潮流，英國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已將聯合國 SDGs 列為評核面向，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我國 2021 年有 35 所大專校院進入排名，各該學校致力於永續發展目標，業獲國際肯定，惟占整體大專校院之比率仍低，經函請教育部引導更多大專校院參加，藉由參加評比過程，全盤檢視學校校務發展與 SDGs 連結程度，並輔導排名退步之學校檢討研析原因，積極發展優勢項目，以提升大專校院之影響力。據復：將透過定期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圈會議、策略聯盟會議等，持續督導各校檢視各項排名指標與權重表現情形，針對表現較弱之評比項目持續精進，期以提升我國大學國際影響力。

表16　我國大專校院於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比

單位：名次

序號	學校名稱	2020 年	2021 年	序號	學校名稱	2020 年	2021 年
合計		**23 校**	**35 校**	18	國立中正大學	—	401-600
1	國立成功大學	38	101-200 ↓	19	國立中興大學	301-400	401-600 ↓
2	國立臺灣大學	101-200	101-200	20	國立東華大學	201-300	401-600 ↓
3	高雄醫學大學	201-300	201-300	21	國立中山大學	—	401-600
4	國立清華大學	301-400	201-300 ↑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401-600
5	臺北醫學大學	301-400	201-300 ↑	23	臺北市立大學	301-400	401-600 ↓
6	中國醫藥大學	201-300	301-400 ↓	24	慈濟大學	201-300	401-600 ↓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01-400	25	慈濟科技大學	201-300	401-600 ↓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300	301-400 ↓	26	朝陽科技大學	301-400	601-800 ↓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1-400	301-400	27	逢甲大學	—	601-800
10	東海大學	101-200	301-400 ↓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01+	601-800
11	亞洲大學	201-300	401-600 ↓	29	國立高雄大學	301-400	601-800 ↓
12	長庚大學	—	401-600	30	國立臺北大學	—	601-800
13	輔仁大學	201-300	401-600 ↓	31	淡江大學	—	601-800
14	南華大學	401-600	401-600	32	中華大學	—	801-1000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	401-600 ↓	33	國立中央大學	401-600	801-1000 ↓
16	國立交通大學	—	401-600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801-1000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01-400	401-600 ↓	35	靜宜大學	—	1001+

註：1.英國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自第100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601+」、「1001+」係指排名第601、1001名以後；「－」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2.2020 年我國有 24 所大學進入排名，其中中原大學未再進入 2021 年排名，爰本表僅以進入 2021 年排名之 23 校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 THE 網站資料。

4. 國際間追求碳中和已形成普世價值及趨勢，我國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尚待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以促進目標實現：碳中和（Carbon Neutral）係指國家、企業、產品、活動或個人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實現正負抵消，達到相對「淨零（Net Zero）」排放二氧化碳。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了 17 項 SDGs，並於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氣候協定」，上百個國家同意於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和之目標。美國在拜登總統就任後，亦重新回到巴黎氣候協定內，歐盟更是藉由綠色新政加速減碳工作。2020 年 1 月微軟（Microsoft）公司宣布：在 2030 年實現負碳排（從環境中消除之碳排超過所排放的碳），並承諾 2050 年將從環境中消除該公司自 1975 年成立以來產生的所有碳排放。2020 年 7 月蘋果電腦（Apple）公司宣布整個商業活動、製造供應鏈要在 2030 年達到碳中和。另微軟公司串連 NIKE、星巴克、聯合利華、賓士汽車、達能等各產業龍頭，成立「Transform To Net Zero」聯盟，致力於推動各個產業往淨零排放轉型，顯示碳中和已是國際趨勢。追求碳中和，善盡社會責任，亦為世界大學近年來重要目標，2019 年英國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即以聯合國 17 項 SDGs 為排名指標，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已促使國際上許多大學將社會責任列為校務發展之重要項目。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表 17），僅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8.55%，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於 109 年 6 月首度發布「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永續發展為藍圖，承諾 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

表 17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碳中和承諾或宣告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承諾或宣告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承諾：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2	國立成功大學	承諾：2024 年減少至 2010 年程度； 2029 年減少至 2000 年程度； 2041 年達成 2031 年一半之碳足跡。
3	國立臺北大學	宣告：配合再生能源及購買碳權等方式，2030 年達到碳中和方向。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諾：**2040 年達成碳中和 10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宣告：**2049 年達成碳中和 10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承諾：2031 年達成碳中和 50%。
7	臺北市立大學	承諾：2030 年達成碳中和 50%。
8	東海大學	承諾：2045 年達成碳中和 50%。
9	南華大學	宣告：校園內碳中和。
10	亞洲大學	承諾：2050 年達成碳中和 50%。
11	弘光科技大學	承諾：2025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5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2	嘉南藥理大學	承諾：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3	南臺科技大學	承諾：2030 年達成碳中和 30%；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60%。

註：1.承諾：碳中和標的物完成量化後，學校須承諾標的物達成碳中和；並持續進行減量措施使標的物保持碳中和狀態。宣告：學校對於實現碳中和之正式敘述（惟未具體承諾碳中和目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屏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 4 校，分別承諾或宣告於 2040 年、2049 年、2045 年、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按碳中和已是國際趨勢，追求碳中和，善盡社會責任，亦為世界大學近年來重要目標，SDG17 為促進目標實現之夥伴關係，英國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亦將 SDG17 列為必選指標，要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有賴全球合作及全體國民共同參與，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教育部將標竿學校執行碳中和作法，推廣至全國大專校院，以促進碳中和目標實現。據復：將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所碳中和承諾或宣告之學校相關執行作法後，函請各大專校院評估參考辦理，以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鼓勵學校促進目標實現。

5. 近 7 成大學已建置再生能源（綠電）發電設備系統，惟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電梯電能回收系統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尚待加強推廣俾達節電效益與提升綠色形象：近年來氣候變遷對人類帶來之警訊，讓各國政府思考如何節能減碳，減少對化石能源之依賴，紛紛積極發展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再生能源係來自大自然，會自動再生之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水力等。在能源吃緊與環保意識抬頭下，能源管理益趨重要，是企業或組織撙節成本與提升綠色形象之重要方式。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104 校已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下同）之 68.42%（表 18），其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 5 校另設有水力、風力發電設施，有助於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另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分析能源使用情形，除可達到節能之效益，亦能在用電發生異常狀況時即時警告，有助於適時掌握情況並排除問題，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已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同表 18），占比僅 15.13%。又電梯電力回生裝置，係電梯減速產生之「動能」，透過馬達之發電機轉換為「電能」，再送回電源，讓電梯一邊運作、一邊回生電力，可達到節能之效益，據經濟部能源局相關研究指出，電梯用電占建築整體用電平均約 4.54%，僅次於空調、照明及事務設備用電，許多改善工程實例評估分析，皆證實加設電力回生裝置可節省電梯電費 10%至 40%支出，達到節約能源之效益，截至

表 18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能（資）源管理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校

公私立別	再生能源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水資源再利用	
	太陽能	水（風）力			雨水回收系統	污水回收系統或中水再利用
合計	**104**	**5**	**23**	**5**	**84**	**62**
公立	43	1	9	2	28	19
私立	61	4	14	3	56	43

註：1.中水（Reclaimed Water）亦稱再生水、再造水或回收水，係經過處理之污水回收再利用。
2.本表統計數據係整理自各校查填之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能源管理方式之開放式問項，可能存有學校已設置相關能源管理設施而未主動填列情形。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年底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 5 校已設置電梯電力回生裝置（同表 18），占比僅 3.29%。又受到氣候變遷影響，109 年度幾近零颱風之現象，導致國內面臨 56 年來最大乾旱，水情嚴峻，水資源再利用至為重要，截至 109 年底止，國立政治大學等 84 校已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同表 18），占比為 55.26%；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62 校已設置污水回收系統或中水再利用（同表 18），占比為 40.79%。顯示學校設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或水資源再利用情形尚未普及，經函請教育部將標竿學校執行能源管理作法加強推廣，俾達節能效益與提升綠色形象。據復：將持續鼓勵及督導大專校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導入能（資）源管理系統，以集中監控及有效管理方式，提升各校節電及節水效益，達成節能目標。

6. 永續報告書可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成果，惟我國大學出版永續報告書風氣尚未形成，有待引導學校評估可行性，以促進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係因邁入全球化經濟，先進國家開始正視氣候變遷、環境汙染、能源危機等問題，為因應企業在管理層面之需求，國際上與 CSR 有關規範、標準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發展也日漸蓬勃，嗣 CSR 逐漸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等面向連結，國際間愈來愈多企業為回應 CSR 趨勢而編製永續（或社會責任）報告書。大學自 1999 年國際間部分大學開始關注 CSR 議題，並出版大學永續報告書，且校數逐年增加，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落實社會責任之永續藍圖，以維護環境並發揮社會影響力。經查 109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永續報告書出版情形，核有：(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永續報告書之揭露架構，協助全球企業及政府透過該架構，報導及編製組織之永續報告書。GRI 對於永續報告書定義：組織依據其目標及作業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定期（通常為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呈現組織目標及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使其營運作業流程朝向永續目標努力；永續報告書將組織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績效，傳達予外界及利害關係人，可提升組織形象及展現社會影響力。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國立臺灣大學等 26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惟僅占 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之 17.11%（表 19）。按大專校院出版永續報告書有助其營運作業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展現大學治理、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行動，惟我國大專校院編製永續報告書風氣尚未形成，為回應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有待引導學校評估出版永續報告書可行性，以促進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2) GRI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最新版本框架「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已有超過 90 個國家之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等依據永續報導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GRI並要求組織應公開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閱覽，並與其溝通，全球各大學已陸續於GRI網站公布其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行動。另北美高等教育永續發展聯盟（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ustaina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ASHE）建置之大學永續發展追蹤評估與評核系統（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 STARS）可作為大專校院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準則，並據以評核跨校或跨年度之永續成果。經查國立臺灣大學等26校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其中採用GRI準則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18校,採用STARS者為國立臺灣大學，其餘國立清華大學等7校尚未採用相關編製準則(同表19)。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等2校未公開其永續報告書供外界閱覽;國立高雄大學等6校尚未建立回饋機制，蒐集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永續報告書之回饋意見，據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同表1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進。據復：(1)將提供已出版永續報告書之學校案例資料，函請各大專校院參採，以推動出版永續報告書風氣；(2)將於舉辦之大專校院主管會議中，邀請依據永續報導準則作為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學校進行案例分享，引導學校依據準則編製及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表19　截至110年4月1日我國大專校院出版永續報告書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編製準則	是否公開	是否設有回饋機制
1	國立臺灣大學	STARS	✓	✓
2	國立清華大學	×	✓	✓
3	國立成功大學	×	✓	✓
4	國立中正大學	GRI	✓	✓
5	國立臺北大學	GRI	✓	✓
6	國立高雄大學	GRI	✓	×
7	國立東華大學	×	✓	✓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GRI	✓	✓
10	國立臺南大學	GRI	✓	✓
11	東海大學	GRI	✓	✓
12	輔仁大學	GRI	✓	✓
13	淡江大學	×	✓	×
14	逢甲大學	×	✓	×
15	中華大學	GRI	✓	✓
16	義守大學	GRI	✓	✓
17	朝陽科技大學	GRI	✓	✓
18	南華大學	GRI	✓	✓
19	臺北醫學大學	GRI	×	✓
20	長榮大學	GRI	✓	✓
21	弘光科技大學	GRI	✓	✓
22	中國醫藥大學	GRI	✓	✓
23	明志科技大學	GRI	✓	✓
24	佛光大學	GRI	✓	×
25	致理科技大學	×	✓	×
26	亞洲大學	GRI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及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專業進修，惟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及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暨雙語師資培育能量仍待檢討提升。

教育部為健全多元師資培育，調控師資培育供需，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辦理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109年度編列預算數9億2,971萬餘元,執行數9億1,646萬餘元,執行率98.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來高中以下教師甄選錄取人數已減少 3 成，惟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量仍微幅增加，致儲備教師仍逐年增加，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仍待持續檢討改善：**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修正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化、計畫性、公費為主之分發制轉型為多元化、儲備性、自費為主之甄選制。由學校遴選師資生，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教育實習及格後取得教師證，除少數公費生外，均須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甄選，經錄取者成為正式編制專任教師。教育部為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分別於 93 年、101 年及 108 年間頒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並逐年核定師資培育量。依據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實施期程 108 至 112 年度）載述，依內政部出生人口數統計，推估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教師需求連帶減少。同方案第 7 點規定，師資培育數量應參考正式教師需求數及師資儲備量進行調整。經查各學年度師資培育量以 93 學年度之 21,805 人最多，嗣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逐年核減培育量，至 103 學年度下降至 8,088 人為最低，其後 104 至 108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分別為 8,298 人、8,288 人、8,317 人、8,274 人及 8,774 人，又呈現微幅增加趨勢，惟 103 至 108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人數自 4,264 人減少為 2,824 人，減少 1,440 人(33.77%)，錄取率自 9.32%下降至 7.87%（表 20），儲備教師自 103 年度之 61,370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68,949 人。另據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結案報告載述，我國師資生培育數量已飽和，應改善教師甄選錄取率逐年下滑導致優秀學生投入教職意願不高情形。綜上，教育部雖逐年核定師資培育數量，惟 103 至 108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人數已減少 3 成，且錄取率逐漸下滑，顯示師資供給仍過量，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訂師資供需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每年提供師資培育大學作為各校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之參考；該部將定期檢視教師需求情形，核定師資培育量。

表 20　師資培育概況

單位：人、%

年度（學年度）	教師甄選			核定師資生	儲備教師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3	45,766	4,264	9.32	8,088	61,370
104	41,190	3,613	8.77	8,298	62,580
105	38,715	3,000	7.75	8,288	64,273
106	34,283	2,829	8.25	8,317	65,985
107	33,947	2,747	8.09	8,274	66,954
108	35,870	2,824	7.87	8,774	68,949

註：1.教師甄選及儲備教師按年度統計，核定師資生按學年度統計。
2.儲備教師係指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修正後，考取教師證之師資人員，惟其未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者。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歷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

2. **優秀教師為人才培育之關鍵，惟部分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業務間有欠周，及師資生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臻理想，未能有效發揮師資培育資源效益，尚待督促檢討改善，提升師培大學辦學品質：**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發布之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人才培育之基礎

首在教師與課程，而課程之執行則有賴於各級學校教師之專業，因此進用優秀教師為培育人才之關鍵；將強化師資生之遴選，並培育符合各階段需求之優質師資。嗣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頒布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訂定師資培育名額管理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培育優質適量之師資。依據該方案第 7 點規定，師資培育大學（下稱師培大學）辦學指標包括：（1）師資培育政策與辦學支持；（2）教師資格考試報考率：各校距今 5 年前核定之師資生於 5 年內，至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1 次之比率，若為全國後 25%，且報考率不到 25%，則顯示該校師資生投入教職意願相對低落；（3）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各師培大學應屆師資生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若為各師資類科通過率之後 25%，且低於該類科平均通過率 10 個百分點以上，則作為審酌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4）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另該部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檢視師培大學辦學品質，以獎勵辦學績優學校，或輔導辦學成效欠佳學校。經查教育部統計 103 學年度師培大學遴選之師資生計 8,360 人，於 105 至 108 年度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者，計 5,235 人（62.62%），各校報考率均高於 25%，惟介於 30.00%至 89.19%之間，各校差異甚大，未報考原因主要係教師缺額少及學生認為教師資格考試困難。另已畢業師資生於 106 至 108 年度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計 15,436 人，其中通過者計 11,664 人(75.56%)。經分析各師資類科通過率情形，幼兒園、國小、中等學校普通學科、職業群科、藝術與人文、體育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分別為 61.65%、81.84%、83.39%、56.81%、61.88%、47.04%、82.77%，其中通過率為各該類科之後 25%，且低於該類科平均通過率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分別為 3 校、3 校、8 校、9 校、4 校、3 校、2 校，顯示仍有部分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待提升。復查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08 年度評鑑國立臺北大學等 8 所師培大學之報告載述，部分學校遴選師資生機制未臻健全，未建立師資生淘汰機制；師資培育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之比率不足；尚未完整建立師資生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機制；部分師資生針對課程提出具體意見，惟學校未能積極改善。綜上，師培大學持續投入資源培育師資生，部分師資生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並無意願投入教職，及部分師培大學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臻理想，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師資培育評鑑瞭解師培大學辦理現況及檢核培育情形，並追蹤輔導學校改善辦學缺失，評鑑結果亦列入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

3. 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以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惟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仍低甚至為零，仍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載述，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策略 1「精進教師專業素質」，將提升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權益。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

，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教育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訂定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地球科學、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活動等科目（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兩科目），每年調查教師進修需求人數，並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完成後於其教師證書加註第二專長，以利依專長排配授課。本部前於 105 年度查核發現教育部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活動等，補助師培大學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鼓勵教師進修，惟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仍偏低，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薦派教師進修學分班，並依其專長排配授課。經追蹤覆核結果，近 5 學年度（104 至 108 學年度）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之在職教師計 3,823 人，惟 105 至 109 學年度全國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節數/教師授課節數），地球科學科目仍自 104 學年度之 76.37%下滑至 108 學年度之 59.04%；108 學年度童軍活動、家政、健康教育、表演藝術等科目分別為 49.82%、58.52%、59.10%、59.30%，雖較 104 學年度之 41.06%、49.96%、52.65%、42.12%，已有提升，惟相較其他科目達 80%以上，仍有差距；108 學年度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分別為 71.55%及 61.05%（表 21），亦有提升空間。復查苗栗縣等 6 縣市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地球科學、理化、視覺藝術、童軍活動及生活科技）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為零（表 22），非專長授課情形仍待積極改善，

表 21　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

單位：%

科目＼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國文	91.23	91.70	92.05	96.32	96.43
英語	90.82	91.25	91.08	94.32	94.61
地理	90.62	90.82	92.06	91.81	93.42
數學	91.76	91.91	91.97	92.92	92.85
音樂	91.07	90.88	91.36	91.89	91.75
歷史	87.68	88.63	88.50	90.02	91.51
視覺藝術	86.08	84.88	83.88	86.86	88.23
生物	88.20	87.63	87.81	84.75	87.03
體育	83.37	82.11	81.96	83.70	84.34
理化	78.49	80.22	79.17	77.95	80.85
輔導活動	67.33	71.70	72.13	77.46	80.65
公民	70.19	73.75	75.09	74.65	78.09
資訊科技					71.55
生活科技					61.05
表演藝術	42.12	43.14	45.84	50.07	59.30
健康教育	52.65	54.13	55.67	57.35	59.10
地球科學	76.37	76.12	78.23	59.79	59.04
家政	49.96	53.95	53.35	54.52	58.52
童軍活動	41.06	46.09	47.53	47.30	49.82

註：1.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兩科目。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為零之縣市

縣市別	科目名稱
苗栗縣	地球科學
臺東縣	地球科學
花蓮縣	地球科學
嘉義市	地球科學
澎湖縣	地球科學、理化、生活科技
金門縣	視覺藝術、童軍活動、生活科技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據復：已依各地方政府及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之教師進修人數，協調師培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將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科目，薦送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補足師資，並依據專長排配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4. 培育雙語教學師資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惟培育師資人數與目標數尚有落差，僅約 2 成師培大學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有待協助及督促檢討提升培育能量，以厚植我國雙語師資質量：教育部為達成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採英語授課，訂定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9 年度，109 年度經費 2,393 萬餘元，該計畫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包括：4 年培育雙語師資 2,000 人（嗣修正為自 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 1,500 人）、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每年 5,200 人）、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成立 6 個中心）、辦理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計 300 人）。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9 所師培大學（占全部 50 所師培大學之 18%）自 108 學年度起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雙語師資，修課人數計 322 人；補助師培大學開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已招收在職教師 135 人；補助師培大學成立 8 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補助英語教師 126 人至海外見習或實習，其中「培育雙語教師」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核與上開計畫短期目標，尚有明顯差距（表 23），恐未能依計畫期程如期培育足夠之雙語師資。另據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畫主持人 109 年 9 月指出，培育中小學雙語師資期以英語教授學科，惟師培大學尚缺乏教育相關學科背景（例如科學教育）且能以英語授課之教授，顯示師培大學培育雙語師資量能尚有不足，致雙語師資培育課程開課困難。又據新聞媒體 109 年 7 月間報導，臺北市政府力推雙語教育，惟出現雙語師資荒，招考近百名國中小雙語教師，僅 23 人錄取，反映部分市縣已有雙語教師需求，惟現有儲備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尚有不足，致未能足額錄取。按雙語國家政策係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而雙語師資培育係目標能否達成之重要關鍵，惟僅約 2 成師培大學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且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預計目標尚有明顯落差，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鼓勵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並洽

表 23 截至 109 年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個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培育雙語師資（4 年）	2,000	322
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每年）	5,200	135
設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	6	8
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	300	126

註：1. 培育雙語師資原訂定之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培育 2,000 人；中期目標（108 至 115 年度）累計培育 3,000 人；長期目標（108 至 119 年度）累計培育 5,000 人，嗣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至 111 年度），雙語師資培育目標量調整為自 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 1,500 人，預計至 119 年度累計培育 15,00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商外國機構尋求雙語教學專家學者，協助師培大學規劃雙語教學，以增進我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之質量；另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及鼓勵地方政府與師培大學合作辦理雙語教師培訓，以加強培育雙語師資。

（五）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下稱身障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9 億 820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8,620 萬餘元，執行率 97.5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資源協助身障生課業學習及適應在校生活，惟身障生休退學率高於一般生，有待定期掌握其休退學原因，俾及時針對需求提供輔導，持續精進大專校院身障生學習輔導工作：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障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訂定符合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爰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及聘用輔導人員輔導身障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由課輔教師輔導課業；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其書本報讀、筆記抄寫、生活照顧；補助其上下學交通費等，使身障生在校順利學習及生活。經查大專校院身障生人數自 98 學年度之 9,489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13,695 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計 3,174 人，私立學校計 10,521 人（表 24），尚能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具體目標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之管道與教育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惟 107 學年度身障生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10.29%及 7.34%，較大專校院學生之休學率及退學率 6.21%及 7.17%，高出 4.08 及 0.17 個百分點。另教育部已定期調查分析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及原因，惟尚未定期調查掌握身障生休退學原因，僅於 107 年間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問卷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情形，該調查指出休退學之身障生，以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人數最多，主要係「學習困難」，經函請教育部建立定期調查機制，以瞭解身障生休退學原因及現行輔導身障生措施不足之處，持續精進大專校院身障生輔導工作。據復：將定期蒐集各校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情形，作為該部及各校辦理參據，並協助學校掌握身障生學習需求，落實身障生學習輔導相關措施。

表 24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公私立別	98	108
合計	**9,489**	**13,695**
公立	2,684	3,174
私立	6,805	10,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研究顯示具實習經驗之身障生就業率較高，教育部已補助大學推動身障生就業轉銜輔導，惟學校尋找參訪企業及提供職場體驗職缺困難，仍待協助學校加強辦理，及研議建立

定期調查身障生實習情形機制，提升畢業後之就業機會：我國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依據該公約第24條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又行政院於105年12月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提交國家報告，並於106年3月提交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據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69點，建議我國應透過實習、實作、工作場所適應（包括輔助科技）及就業輔導等措施，增加身障生就業機會。另教育部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調查報告（107年2月21日）載述，應屆畢業身障生求職主要困難因素之一為工作經驗不足；無工作經驗之身障者因不瞭解自己適合從事之工作及對職場期待過高，致進入職場後易受挫而離職；大專校院身障生缺乏實習管道，建議學校應協助身障生實習。本部前於107年度查核發現，教育部自104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身障生就業轉銜輔導，惟具體模式及作法尚待建立，經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補助大學試辦生涯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並逐年增加試辦學校數，從中發展有效轉銜輔導模式。經查美國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智能障礙學生轉銜計畫（Transition and Postsecondary Program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針對智能障礙學生設計相關課程，並與外部機構合作提供其實習機會，美國教育部統計曾參與該計畫之學生，65%順利就業，相較於未參與計畫之身障生僅17%就業，顯示身障生藉由實習可認識職場，瞭解自己適合從事工作，對其求職頗有助益。復查該部於108年度補助逢甲大學及醒吾科技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提供身障生就業準備課程、職涯諮詢、企業參訪及職場體驗，惟據該2校108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學校尋找參訪企業及身障生見習職缺困難，建議教育部應協助整合校內學生實習之廠商，提供身障生見習或實習機會。又該部已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多年，惟尚無身障生參加校外實習情形及統計資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協助學校加強辦理身障生實習，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系統中增加實習填報欄位，請學校確實填報，以瞭解身障生實習情形。

3. 依據CRPD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教育部應追蹤畢業身障生就業情形，惟現行轉銜輔導作為恐有無法落實報告審查意見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措施妥適因應：依據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管考進度表（109年1至5月）案號6869－06：教育部應追蹤大專校

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蒐集其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建置就業狀況資料庫，並瞭解未就業或從事兼職、臨時工作之原因，包括是否非自願性、或同工不同酬，以作為研訂促進其就業措施之參考（預定 108 至 112 年間完成）。案經該部於 109 年 6 月回復 CRPD 之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情形：108 年已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經查大專校院係以電話追蹤調查身障生畢業後 6 個月內之就業情形，包括就業行業及平均月薪，惟未蒐集其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且若學生拒絕受訪則無法獲取資料。復查該部為追蹤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情形，於 104 年 4 月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蒐集大專校院在校生及畢業生資料，串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蒐集之勞（公、軍、農）保等投保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等，上開資料庫欄位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含身障生註記）、在校就讀相關資訊、畢業後 5 年之工作單位、行業別、薪資、投保資料、入出境註記等，該部並已運用該資料庫長期分析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情形、薪資水準及就業穩定度，作為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本部前於 107 年度查核時函請該部運用該資料庫作為追蹤及輔導身障生畢業後流向之工具，以利推動就業轉銜輔導，並追蹤辦理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回饋參考，據復將運用該資料庫追蹤身障生畢業後流向及就業情形。經追蹤覆核結果，迄 109 年底止，該部仍未運用該資料庫追蹤身障生就業情形，另該部雖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補助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惟該計畫並未要求追蹤身障生畢業後就業情形，恐有無法落實前述 CRPD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有關該部應蒐集身障生從事工作類型及穩定度等資料，並建置就業狀況資料庫之潛在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介接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勾稽比對大專校院身障生畢業流向，瞭解其就業情形。

4. 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允宜督促學校持續檢討辦理，以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障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且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部為促使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105 至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5 億 5,938 萬餘元，協助其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本部前於 104 年度查核發現部分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經函請該部督促學校研擬分年改善計畫，並優先寬籌補助預算，以協助學校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據復已將未申請補助學校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列為實地訪視對象，並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查核項目以督導學校改善。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登錄依建築法規待改善設施項數 1,813 項，較 104 年度之 3,038 項減少 1,225 項，減幅 40.32%，尚待持

續改善。另該部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6年6月29日會議建議，上開系統係由學校總務單位清查，未從身障生觀點檢視，學校應提供身障生校園無障礙設施開放資料，供其檢視，該部爰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University Campus AxMap Taiwan，下稱U-CAT）計畫，第1期計畫期程自107年9月14日至109年6月30日止，總經費1,263萬餘元(第2期計畫期程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總經費1,313萬餘元)，U-CAT係結合校園地理圖資與無障礙設施登錄及查詢，由各校總務單位、專家學者及身障學生與家長依據法規及使用者觀點調查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第1及2期計畫預計分別調查22校及36校)，身障生運用U-CAT上網即可供查詢校園內無障礙設施現況（含位置、規格、圖片、使用說明)，並可線上提供建議，預計將取代現行運作中之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經查迄109年6月30日止，已完成24所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調查，包括無障礙出入口、坡道、廁所、樓梯、升降設備、教室、會議廳、運動休閒設施等無障礙設施計8,054項，包括「可使用」3,587項，「堪用」3,496項，「不可使用」971項，其中「不可使用」狀態之無障礙設施，係已設置，惟身障生無法使用該設施（例如已設置坡道，惟寬度不足等)，亟待積極改善。又依該部108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3個特殊教育中心訪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情形，部分學校未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未針對身障生建議改善無障礙設施、未訂定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等，執行間有未周，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學校積極持續調查校園無障礙設施並加以改善。據復：將持續編列專款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學校實際辦理情形。

（六） 教育部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105年9月至107年12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項推動方案，即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並藉由數位國家・創新經濟(Digi+)發展方案，作為引領數位發展、帶動創新施政藍圖，各推動方案分由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共同協力合作；教育部透過推動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107至109年度）、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06至109年度）等，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上開計畫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6,761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

，不利資通訊產業發展，有待瞭解原因研謀因應，俾促進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於 2020 年進入全球商用階段，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產業創新升級。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4 月彙編之 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8 年度辦理成果彙整報告）載述，IC 設計業、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等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因 5G 應用商機發酵、智慧物聯網之應用等創造龐大商機，加速相關產業發展，推估我國 109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新增人才需求（以保守至樂觀推估）分別為 1,070 人至 2,010 人、4,620 人至 5,100 人、4,590 人至 5,080 人，持平推估 3 項產業 109 至 111 年度人才需求合計 33,080 人（表 25)；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07 年 3 月）載列，製造業及資通訊服務業 60 歲以上之就業人口為 14 萬餘人，未來 10 年內將有大量人口退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推估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才需求，至 2030 年對具備跨領域及資通訊數位能力之高階人才，將有約 8.3 萬缺口；另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109 年 10 月）有關廠商職位空缺概況統計，「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 2 個與資通訊領域相關之行業別，104 至 109 年間每年廠商職位空缺數介於 13,880 個至 16,277 個間（表 26)。顯示，5G 趨勢議題發酵，進而帶動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教育部鑑於 5G 世代來臨，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增加，爰辦理 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透過推廣大專校院教授 5G 課程，建立學生 5G 技術相關能力，預計培育 5G 技術與跨域應用人才累計

表 25　資通訊及 5G 相關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情形

單位：人

產業別	合計	IC 設計業			通訊業			資料服務業		
景氣情勢	持平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保守	持平	樂觀
平均		**1,070**	**1,340**	**2,010**	**4,620**	**4,860**	**5,100**	**4,590**	**4,830**	**5,080**
合計	**33,080**	**3,210**	**4,010**	**6,020**	**13,850**	**14,570**	**15,290**	**13,770**	**14,500**	**15,230**
109 年度	**10,840**	1,320	1,650	2,480	4,230	4,450	4,670	4,500	4,740	4,980
110 年度	**10,670**	800	1,000	1,500	4,650	4,890	5,130	4,540	4,780	5,020
111 年度	**11,570**	1,090	1,360	2,040	4,970	5,230	5,490	4,730	4,980	5,230

註：1.IC 設計產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x1.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x0.8；通訊業及資料服務業：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x1.0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x0.95。

2.推估人數採四捨五入至十位數呈現。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109 年 4 月)。

表 26　資通訊相關領域廠商職位空缺數

單位：個

行業別 / 年月	合計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4 年 2 月	**13,940**	6,520	7,420
105 年 2 月	**13,880**	6,668	7,212
106 年 2 月	**15,765**	7,693	8,072
107 年 2 月	**16,269**	7,807	8,462
108 年 2 月	**16,277**	7,878	8,399
109 年 2 月	**15,510**	7,457	8,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109 年 10 月)。

2,000 人以上。又政府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均需高階資通訊人才之投入，教育部爰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逐年擴增大學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之數量，相關策略包括連續 11 年（109 至 119 年）每年平均增加 7,500 名跨域及資通訊高階人才培育，其中自 109 學年度開始，在「資訊通訊科技領域」系所部分，招生名額外加 3,125 名；在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系所部分外加 450 名，共計 3,575 名，以加速資通訊人才培育。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8 年度大專校院之畢業生計 1,529,864 人，其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畢業生計 108,724 人，占 7.11%，經查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104 至 108 年度「資訊通訊科技學門」之畢業生就業投保人數計 79,500 人，各年度畢業生投保率分別為 85.65%、84.43%、83.55%、81.10%、73.04%，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投保率有逐年減少情形，且 108 年度較 104 年度降低 12.61 個百分點（表 27），不利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擴增資通訊人才培育數量，並深入瞭解渠等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原因，研謀對策因應，俾促進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據復：業推動媒合優秀人才進入國內資通訊產業之具體措施，包括：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授課，學生畢業後可至合作企業就業，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學校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提升博士生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表 27　截至 109 年 7 月底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大專畢業生投保情形

單位：人、%

畢業年度（學年度）	畢業生		年度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	
	人數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投保人數	投保率
合計	**1,529,864**	**108,724**	**合計**	**79,500**	
104（103）	309,849	23,009	104	18,777	85.65
105（104）	309,277	21,845	105	17,334	84.43
106（105）	304,649	20,829	106	15,814	83.55
107（106）	304,919	21,770	107	14,723	81.10
108（107）	301,170	21,271	108	12,852	73.04

註：1.投保率＝已投保人數（公保、農保、勞保人數）／可工作人口數之比率。
2.可工作人口定義為：畢業生人數扣除純在學（在學生且未投保公保、農保及勞保者）、服兵役（含義務役、志願役及替代役）及境外人數。
3.畢業生投保資料係以各年度 7 月計算。
4.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領航網站資料。

2.　發展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透過課堂與線上學習之虛實整合，提升學習者學習效果，惟課程平均點閱次數偏低，整體線上資源推廣成效尚屬有限，有待督促學校加強推廣應用：教育部因應智慧聯網（IoT）前瞻發展與創新應用，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強化電資領域師生理論、實務、系統整合與跨領域之學習經驗，爰辦理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5 校成立智慧聯網整合推動、智慧物聯基礎技術、智慧運輸電子應用、智慧空間電子應用、智慧製造電子應用等 5 個聯盟中心，由該聯盟中心及其中心學校共同推動該計畫，透過應用專題，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並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於前揭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

育計畫項下，辦理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製作與推廣計畫，協助建置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臺所需之線上學習課程資料庫，各聯盟中心及其中心學校發展之應用專題與基礎技術課程，逐步轉換成 MOOCs 教材，上傳至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透過網路開放授權（Open License）方式，將課程開放予大量線上使用者參與學習，教師透過該平臺可掌握學習者成效，亦有助於學生課後複習。經查教育部 106 至 109 年度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等 8 校發展磨課師相關課程，金額計 1,782 萬餘元，透過課堂與線上學習之虛實整合方式，提升學習者學習效果。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已錄製之 31 門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模組，計有 6,424 人註冊，累計點閱 20,610 人次，註冊人數之平均點閱次數 3.21 次（表 28），其中點閱次數低於 2 次者，計有穿戴式生醫平臺開發與應用等 16 門課程，占全部課程之 51.61%，逾 5 成課程之平均點閱次數未達 2 次；又新世代物聯網－雲端平臺篇等 4 門課程（表 29），平均點閱次數甚至少於註冊人數，核有學習者僅註冊未觀看情形，整體線上學習資源推廣成效尚屬有限。另據智慧製造電子應用聯盟中心 108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載述，機器學習知識日新月異，已錄製之 MOOCs 課程/模組，宜思考是否適合錄製，或是應擷取哪些部分錄製，使教材可長期使用，或簡單更新，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推廣應用，增加已開發課程之曝光度，並適時更新已錄製之課程，俾提升學習效果。據復：為提升 MOOCs 課程製作與推廣計畫成效，已將磨課師課程使用情形列為計畫指標之一，後續將適時進行檢視、更新維護課程內容。

表 28　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使用情形

單位：門、人、人次、次

補助年度	課程數	註冊人數（A）	點閱人次（B）	平均點閱次數（B/A）
合計	**31**	**6,424**	**20,610**	**3.21**
106	10	2,595	10,384	4.00
107	17	3,554	9,568	2.69
108	2	125	186	1.49
109	2	150	472	3.15

註：1.資料統計時間 109 年 11 月 1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智慧聯網系列 MOOCs 課程點閱次數少於註冊人數情形

單位：人、人次

課程名稱	上架日期	註冊人數	點閱人次
新世代物聯網－雲端平臺篇	107 年 6 月	144	142
多重感測器技術結合人因工程	107 年 10 月	79	67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108 年 3 月	147	86
System C 與數位系統設計	109 年 9 月	63	23

註：1.資料統計時間 109 年 11 月 1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辦理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增強學生實作能力，惟學生相關知識與技能不足，影響企業錄取意願，推動成效仍待檢討提升：教育部鑑於多數國內大專校院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等科系在教授課程時，均以基本架構介紹及理論為主軸，課程規劃與授課重點缺乏職場重要之訓練與技能，例如實作技巧，以及對於產品在技術面與客戶需求整體認知等，爰於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項下，由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辦理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提供大學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一個與智慧聯網相關議題有關之專業研習機會與環境

，透過師徒制方式，達成學生、老師及企業三方面之密切合作，促進老師研究與產業結合，及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為產業界培育具有完整經歷與訓練之未來人才。108 年度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結果，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計辦理 4 場說明會，並至國立宜蘭大學等校辦理計畫推廣宣傳活動。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報名學生分別為 173 人、246 人、210 人，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經評選與媒合，赴企業參與實習人數分別為 76 人、85 人、36 人，錄取率自 106 年度之 43.93%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7.14%，降低 26.79 個百分點（表 30）。據智慧聯網整合推動聯盟中心 108 年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載述，108 年度媒合結果，企業願意錄取學生數與往年相比降低很多，原因包括學生素質降低；部分企業人力資源部門指出，學生履歷經篩選，仍無可用人才，另亦有部分企業研發部門主管反映實際面談後發現學生專長與履歷不相符，對該職缺所需要之專業技能瞭解不夠透徹，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關注計畫推展情形，適時調整實施策略，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培養產業所需優秀技術人才。

表 30　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執行成效

單位：校、人、%

年度	參與學校	學生報名人數（A）	企業錄取人數（B）	錄取率（B/A×100）
106	20	173	76	43.93
107	27	246	85	34.55
108	21	210	36	1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

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至 109 年 4 年為期，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其中拒毒策略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026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1,966 萬餘元，執行率 93.95%。教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尚能致力提升辦理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偏高，濫用笑氣人數逐年攀升，販賣毒品人數增加，亟待檢討：**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藉由綿密環境預防措施，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之

目標，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自 105 年度之 1,006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20 人，降幅 38.37%，該部自 106 年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 105 至 109 年度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 259 至 414 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32.11%至 46.29%，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4.18 個百分點，且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均逾 4 成（表 31）；另學生濫用笑氣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 人（同表 31），呈現逐年攀升情形。據長庚醫訊刊載，長庚醫院 101 至 107 年間，發現青少年因吸食笑氣造成脊髓神經退化、嚴重受損之病例，這些青少年在娛樂場所中接觸到笑氣，而長期吸食，無法自拔。又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之行為類型中，屬販售行為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2 人（表 32），增幅 325%，學生販賣毒品人數增加，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議有效之防制作為，並督促各級學校強化輔導機制，另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警綿密配合各級學校共同加強合作網路，以防堵藥頭進入校園，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將於網路媒體加強宣導藥物濫用防制；增加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檢驗新興毒品量能；自 109 年 5 月起，每月提供 18 歲以下涉毒兒少特定人員名單予內政部警政署匯入警政 M-Police 系統，以盤查校外群聚對象，並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鼓勵學校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及學校輔導非法施用毒品以外之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個案，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後，方能決定是否結案。

表 31　學生藥物濫用分級

單位：人、%

年度	合計（A）	第一級毒品人數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人數	其他	
			人數（B）	占比（B/A×100）	人數（C）	占比（C/A×100）		人數	笑氣
105	**1,006**	3	323	32.11	676	67.20	—	4	—
106	**1,022**	4	414	40.51	594	58.12	—	10	1
107	**628**	8	259	41.24	341	54.30	2	18	5
108	**608**	5	280	46.05	292	48.03	7	24	23
109	**620**	5	287	46.29	255	41.13	3	70	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2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105	**1,006**	888	94	—	24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7	**628**	485	88	—	55
108	**608**	437	91	1	79
109	**620**	438	76	4	1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近 9 成來自警方查獲，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瞭解校園藥物濫用情形，減少黑數，於 106 年 2 月起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至109年度18至24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學籍比對結果，具學生身分者分別為390人、736人、558人、319人、550人，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38.77%、72.02%、88.85%、52.47%、88.71%，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來自警方查獲比率自105年度之38.77%，上升至109年度之88.71%（表33），近9成係警方查獲。另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統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情形，篩檢送驗分別為14,768人次、13,118人次、11,169人次、11,251人次、10,675人次，陽性檢出人次（檢出率）分別為288人次（1.95%）、143人次（1.09%）、92人次（0.82%）、84人次（0.75%）、90人次（0.84%），陽性檢出率自105年度之1.95%，下降至109年度之0.84%(表34)，減少1.11個百分點。又據教育部106年4月10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毒品氾濫之成因與因應對策專題報告載述，青少年施用之毒品多為混合性物質，各品項之純質淨重低，微量施用代謝後較不易驗出，以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清查困難。按學生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方查獲、學校尿液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等，惟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近9成來自警方查獲，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多數未能藉由尿液篩檢發現，經建請行政院結合衛生、檢警等反毒專業，協助強化教育人員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俾能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輔導。據復：國教署將持續辦理國中教師對於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研習；學校應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提出尿液篩檢建議名冊，簽請校長核定，並隨時進行滾動修正；學校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特定人員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等。

表33　警方查獲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占校安通報比率

單位：人、%

年度	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A）	警方查獲18至24歲涉毒嫌疑人人數		占比（B/A×100）
			具學生身分者（B）	
105	1,006	7,550	390	38.77
106	1,022	16,226	736	72.02
107	628	11,729	558	88.85
108	608	7,561	319	52.47
109	620	9,579	550	8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3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情形

單位：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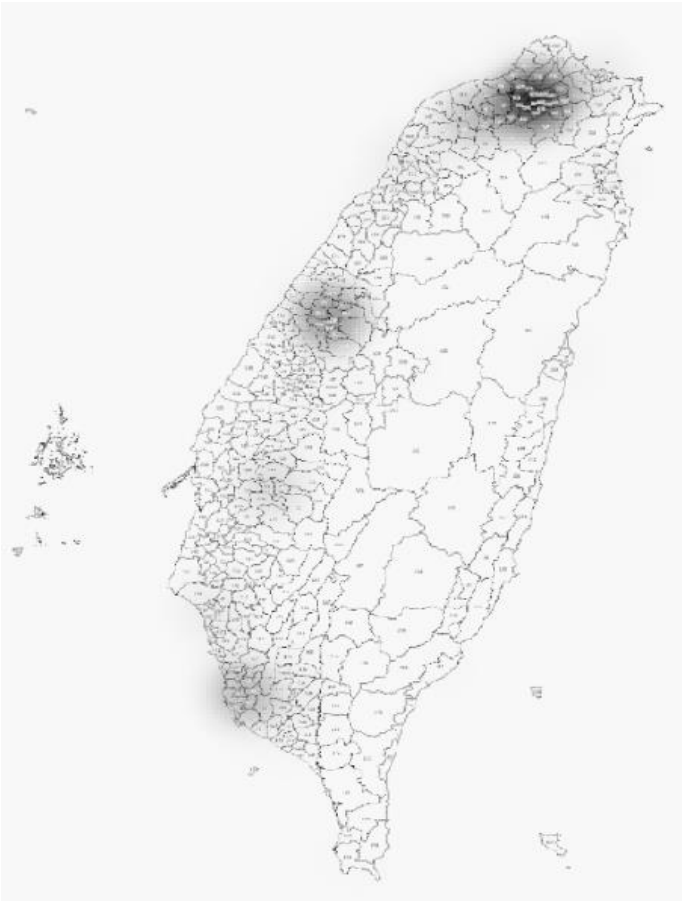
年度	特定人員	篩檢送驗人次（A）	陽性檢出人次（B）	陽性檢出率（B/A×100）
合計	**51,484**	**60,981**	**697**	**1.14**
105	12,465	14,768	288	1.95
106	10,623	13,118	143	1.09
107	9,163	11,169	92	0.82
108	9,835	11,251	84	0.75
109	9,398	10,675	90	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各市縣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巡邏網，惟相關資訊係以表格呈現，有待將熱點採標準化欄位輸入，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檢視涉毒案件熱點分布情形，作為擬定校園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輔助提升防制成效：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出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策略之行動方案，包括：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

點巡邏網，自 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截至 109 年底止，已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熱點 7,269 處，熱點每季檢討，巡邏方式包括學校自行巡邏、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及校外聯巡。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空間資料之產製及分析日益受到重視，各級政府已建置各項地理相關資訊系統或圖資【如教育部各級學校之點位分布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鄉鎮市區界線及村（里）界線、交通部交通路網數值圖等】。相較於傳統文字紀錄或表格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有助於揭露傳統圖表無法偵測到之空間議題，快速針對政策評估，以花費最少資源，產生最大效益。據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5 至 109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運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台（TGOS）網站匯入 QGIS 軟體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呈現全國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之案件分布情形（圖 2），涉毒案件多分布於人口較多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透過 GIS 之運用分析，有助瞭解涉毒案件分布情形，而運用 GIS 進行熱點分析，方能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完整呈現，爰資料完整性為重要關鍵。惟據國教署提供各市縣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涉毒案件熱點資料，係以表格方式呈現，且地址之紀錄難以明確辨識地理位置，若輔以將學生涉毒案件熱點採標準化欄位輸入，則能以地圖視覺化方式全面檢視熱點分布情形，作為擬定校園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可大幅提升防制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教署積極研謀辦理建置作業。據復：國教署將協請各市縣校外會將現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熱點資料更改為標準化欄位，並利用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台（TGOS）及 GOOGLE MAP 軟體，將現有之熱點轉化為經緯度點位，及規劃以地圖視覺化樣態，呈現學生藥物濫用熱點分布情形。

圖 2　105 至 109 年度全國涉毒行政裁罰案件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4. 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全國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呈現成長趨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持續發生，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不利提供高風險

學生及時適當輔導，亟待檢討改善：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 20 校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全國 152 所大專校院，依上開規定應配置 946 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 823 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為專任之人數 186 名，共計 1,009 名，惟國立成功大學等 10 校，尚有 17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表 35），其中和春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2 校未依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又據國教署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者）計有 144 名專業輔導人員尚未聘足（表 36）。另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外事件分別為 1,089 件、1,588 件、2,686 件、4,310 件、

表 35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應聘人數（A）	實際聘任人數（B）	待聘任人數（A-B）
合　計			**77**	**60**	**17**
1	國立成功大學	21,773	18	16	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71	9	8	1
3	南臺科技大學	18,024	15	11	4
4	萬能科技大學	9,691	8	4	4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858	8	7	1
6	和春技術學院	688	1	—	1
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76	1	—	1
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15	5	4	1
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279	6	5	1
10	臺北市立大學	7,986	6	5	1

註：1.實際聘任人數包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輔導服務時數折抵之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含公立學校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聘人數（A）	實際聘任人數（B）	待聘任人數（A-B）
合　計	**725**	**581**	**144**
國教署	35	24	11
臺北市	70	65	5
新北市	113	91	22
桃園市	57	48	9
臺中市	71	62	9
臺南市	50	40	10
高雄市	73	58	15
基隆市	6	6	—
新竹市	15	14	1
新竹縣	18	18	—
苗栗縣	15	12	3
彰化縣	34	30	4
南投縣	23	9	14
雲林縣	22	19	3
嘉義市	7	6	1
嘉義縣	17	12	5
屏東縣	24	19	5
宜蘭縣	11	9	2
花蓮縣	17	12	5
臺東縣	18	11	7
澎湖縣	16	6	10
金門縣	7	7	—
連江縣	6	3	3

註：1.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國教署（主管機關）應聘 35 人，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核定可聘 26 人，實際聘任 24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8,730 件，逐年增加，109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7,641 件，增幅 701.65%，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件數，均呈現成長趨勢（表 37），又媒體輿論輒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鑑於近 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全國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呈現成長趨勢，學生濫用藥物中屬吸食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 4 成，學生濫用笑氣人數逐年攀升，學生販賣毒品人數亦有增加情形，顯示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是否可及時獲得適當輔導機會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相關大專校院、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俾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並詳細探究年輕學生族群自殺、自傷行為現況與特徵，作為防治策略規劃之參據，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函請大專校院儘速依學生輔導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以符法制，另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透過正式、非正式課程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鼓勵學校定期進行案例演練，以提高自傷事件處理效能，降低事件帶來之負面影響；國教署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學校專任輔導人員之人事費，並督導確實聘足人員，提供學生適當輔導資源。

表 37　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

單位：件

學制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1,089**	**1,588**	**2,686**	**4,310**	**8,730**
國小	100	114	188	290	1,005
國中	361	470	752	1,283	2,934
高中職	372	626	964	1,382	2,431
大專校院	256	378	782	1,355	2,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

教育部為發展符合未來教育趨勢之數位教學模式，引導大學數位教育多元推展，奠定數位學習健全發展之環境基礎，使數位學習逐漸融入大學正規教學中，並延續 106 及 107 年度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執行成果，自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分為總計畫、大學分項計畫及中小學分項計畫，其中大學分項計畫之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下稱深化數位計畫）及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下稱單課推動計畫）係補助大專校院錄製磨課師課程；深化數位計畫並強調學校應建立磨課師課程運作之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108 及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965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校未妥適建立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計機制，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利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健全發展：我國數位教育推展之進程，已於校園內遠距教學及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之推動上奠立根基，然近年國際快速發展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又稱磨課師課程）顛覆性創新現有學習模式。有鑑於此，教育部鼓勵高等教

育機構應積極改造及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能量，以更具學習效益方式，釋出校園之教學資源，為全民教育提供開放自主之學習機會。磨課師課程自 103 年上線，內容多屬通識基礎課程，執行數年後，教育部考量部分學校已具備數位課程開設基礎及經驗，於 106 及 107 年度推出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進一步補助大專校院製作結合數個由淺入深且具知識連貫性課程所形成之系列課程。嗣為因應未來學習需求轉變之發展趨勢，賡續於 108 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項下推動深化數位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2 校，共開設 40 系列 128 門磨課師課程，執行重點除了受補助大專校院須完成 4 個專業主題系列磨課師課程，以逐步深化方式協助學習者能精熟該課程主題外，學校應另訂定數位學習發展願景及目標，並訂定校級數位學習發展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包含自主修習磨課師課程之學分認定彈性機制，以鼓勵學生線上學習。經查各校數位學習發展校務支援機制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3 校尚未將修習磨課師課程納列微學分（彈性學分）或得抵免學分之認列機制，明定於各校現行數位學習發展相關執行要點；國立政治大學等 6 校尚未開放校際選修磨課師課程得列為畢業學分（表 38），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原未建立採認機制之學校已檢討於校內相關執行要點訂定採計磨課師課程學分之規定，並持續透過定期會議及分組討論等校際活動，引導學校互相觀摩學習他校機制及配套措施實施情形。

表 38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校內執行要點納列鼓勵措施情形

學校名稱	鼓勵學生線上學習之措施	
	納列微學分、彈性學分或學分抵免	跨校修習、校際選課納列為畢業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國立清華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國立中正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未納列**	已納列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未納列**	**未納列**
國立宜蘭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國立空中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臺北醫學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致理科技大學	已納列	**未納列**
中原大學	**未納列**	已納列
逢甲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慈濟大學	已納列	已納列

註：1. 微學分或彈性學分係指由校方開設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等不同型態且未滿 1 學分之課程，學生依自身興趣選修，而累加未達整數之學分於畢業學分計算時無條件捨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磨課師課程陸續上架開課，提升數位學習風氣，惟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

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係學習者登入線上平臺並選課註冊後，由平臺依課程預設進度，即時呈現當週課程連結供學習者點選觀看，課程期間短則 2 至 4 週、長則 10 至 15 週不等；課程係採數個 5 至 10 分鐘影片片段方式呈現，影片之間搭配線上測驗，供學習者檢視自身學習狀況，教師可透過平臺後端管理功能掌握學習者成效；平臺並備有作業上傳功能及討論區，供學習者與教師雙向互動，若學習者符合結業標準，即可向平臺申請結業證書。依 108 年度單課推動計畫徵

件須知載述，各大專校院近年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數位學習措施，國內已有超過 6 成大專校院開設遠距課程，10%以上大學生具遠距課程修習經驗；部分學校並與民間磨課師線上學習平臺合作，於校園內外嘗試不同推展模式，初期磨課師課程多為淺易基礎課程，為持續促進校園數位學習風氣，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轉為一系列逐步深化之專業課程，其成效評核指標為各課程平均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平均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平均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單課推動計畫則為各課程平均註冊人數不少於 250 人次、平均使用人次不少於 6,000 人次。經運用 Power BI 程式分析磨課師課程管理資料庫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不含重複開課之課程數 128 門，其中「公務倫理的故事」等 22 門課程每門課程之人均觀看次數（平均使用人次／平均註冊人數）低於 10 次（表 39）、「微積分一」等 9 門課程之平均通過人數未達註冊人數之 3%（表 40）；單課推動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不含重複開課之課程數 24 門，其中「中文數位導航式寫作」等 7 門課程之人均觀看次數亦低於 10 次（同表 39），

表 39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及單課推動計畫之磨課師課程人均觀看次數低於 10 次情形

單位：次

學校名稱	深化數位計畫課程名稱	人均觀看次數
國立空中大學	公務倫理的故事	1.00
國立空中大學	超實用 300 句說華語	1.69
國立空中大學	公民社會與社區參與	2.08
國立宜蘭大學	物理輕鬆學光學與近代物理篇	2.11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三：校園生活	3.22
國立空中大學	資訊安全入門與實務	4.36
國立宜蘭大學	經濟學不難-理性決策真簡單	4.75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畜產加工	6.45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二：時間和交通	6.61
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好好玩初級一：家人和朋友	6.61
國立宜蘭大學	食在安心（實用篇）	6.67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穀物加工	6.72
國立宜蘭大學	點食成金-蔬果加工	6.78
國立空中大學	Python 與程式設計的運算思維	6.80
國立宜蘭大學	經濟學不難-邊際思考真簡單	7.35
國立中正大學	普通心理學	7.76
逢甲大學	機器學習基礎理論與實作	7.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教育-老師忙什麼	8.18
國立政治大學	宗教教育與交流	8.41
逢甲大學	物理實驗手作坊-波動與電磁	9.00
國立中正大學	發展心理學	9.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動畫 12 守則新解	9.94
學校名稱	**單課推動計畫課程名稱**	**人均觀看次數**
中國文化大學	中文數位導航式寫作	1.00
中國文化大學	Python 在物理學的應用	2.81
輔仁大學	APP 玩家必學-App Inventor 2 資料庫專題實戰	3.44
大葉大學	創業的成本分析	5.76
國立中山大學	大數據平行計算	6.0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	6.10
國立東華大學	廣告策略與企劃實務	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0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深化數位計畫之磨課師課程平均通過人數未達註冊人數之 3%情形

單位：%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通過比率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一	0.58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二：模組一	0.69
國立中正大學	易經的智慧	0.87
國立清華大學	微積分二：解題課程	0.98
國立空中大學	超實用 300 句說華語	1.54
國立中正大學	易數邏輯	1.55
國立清華大學	財務管理	1.90
國立中正大學	易數推論及應用	2.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動畫 12 守則新解	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對於學習者之深耕程度及力道有待加強。另據慈濟大學 108 年度深化數位計畫成果報告載述，部分課程學習者修讀後，發現課程表達方式未具吸引力或課程內容未符自身志趣，以致未能持續線上修課，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相關學校對於實施未臻理想之磨課師課程，已提出改進課程設計及教材製作，提供更詳細且易懂學習內容，降低學習門檻等改善措施，並於 110 年度持續開課，同時依課程屬性適度結合有效誘因策略，以提升課程修讀情形。

3. 磨課師新南向課程有助提升政府新南向政策效益，惟部分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且多為國內學習者選修，境外學生推廣效益仍待提升：教育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助大專校院對焦東協與南亞國家學生學習需求，發展磨課師新南向系列課程（下稱新南向課程）並推廣至合作國家，以期提升新南向政策效益；為有效提升新南向課程推廣成效，學校於新南向課程設計階段應針對課程對象先行辦理需求評估及分析，每系列課程應選定 1 國為推動對象（目標國），並整合學校新南向推展資源及管道，運用多元方式與目標國至少 1 所大學建立具體合作推廣網絡，其課程影片字幕應支援英語及目標國官方語言，以期提升課程使用率；另為統計分析新南向課程之經營成效用途，應至少於指定國內平臺開課。經查該部於 106 及 107 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校共開設 6 系列 20 門新南向課程，分別於 ewant、OpenEdu、TaiwanLIFE 等 3 個國內平臺及 Coursera、FutureLearn、ThaiMOOC 等 3 個國外平臺開課，並自 108 年度起由數位教學經費補助其中 3 系列課程持續開課，經分析單一課程跨國內外平臺開課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國立空中大學「擁抱東亞新商機」等 4 門新南向課程，於國內平臺之境外選修人數未達課程總選修人數之半數（表 41），國外平臺則全數為境外學生選修；境外學生多選擇於國外平臺選修課程現象，顯示選擇目標國當地或國際上發展已臻成熟之平臺開課，較國內平臺能達推廣課程至目標國之預期效益。另國立空中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 106

表 41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新南向課程跨國內外平臺開課且國內平臺境外選修人數未達 50%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平臺名稱	境內選修人數（A）	境外選修人數（B）	國內平臺境外選修人數占比 [B/(A+B)×100]
國立空中大學	Open Mind!跨域新媒介與創意公關	國內平臺 ewant	371	238	39.08
		國外平臺 ThaiMOOC	—	255	
	創意行銷	國內平臺 ewant	605	302	33.30
		國內平臺 OpenEdu	460	54	10.51
		國內平臺 TaiwanLIFE	200	24	10.71
		國外平臺 ThaiMOOC	—	3,174	
	創意學經濟	國內平臺 ewant	434	228	34.44
		國內平臺 OpenEdu	464	36	7.20
		國內平臺 TaiwanLIFE	185	20	9.76
		國外平臺 ThaiMOOC	—	1,892	
	擁抱東亞新商機	國內平臺 OpenEdu	177	25	12.38
		國外平臺 ThaiMOOC	—	1,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年度成果報告皆載述：「要讓泰國學習者到臺灣平臺來學習相當困難，即便是引導選課，學習狀況也不盡理想，後來成功在泰國當地平臺開課，讓泰國學習者能在自己國內的平臺學習，選課人數才有突破」、「初期使用 ewant 平臺，但因該平臺語言切換問題，導致印尼當地學生在選課上有困難」、「國內平臺對於越南當地學生註冊程序不友善，一開始在越南當地之推展，並未收到實際效益」。又分析單一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情形，核有美和科技大學「微生物與食品」等3門新南向課程境外選修人數低於境內選修人數（表 42），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持續鼓勵各校衡酌相關條件，優先與國外平臺合作，俾利境外學生選修，提升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

表 4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新南向課程僅於國內平臺開課且境外選修人數未達 50%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國內平臺名稱	境內選修人數（A）	境外選修人數（B）	境外選修人數占比［B/（A+B）×100］
美和科技大學	微生物與食品	ewant	391	244	38.43
	食品安全與檢驗	ewant	614	317	34.05
	食用蕈菇概論	ewant	418	317	4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整備校園防疫物資、強化數位學習硬體設備及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與留遊學服務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至 3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及紓困，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5 億 5,028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8,064 萬餘元，執行率 32.83%，主要係教育相關產業紓困補助及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亟待賡續檢視紓困需求適時予以協助：教育部為因應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受疫情衝擊，肇致營運困難及工作酬勞減少，辦理全國 89 所社區大學及其講師之紓困補助，社區大學紓困資格為全面停課達一個月，或 109 年度特定區間之上課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同一區間減少達 10%者，補助項目包含專任行政人員薪資（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與行政管理（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水電費、電話費及網路費）等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200 萬元；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資格為任一個月酬勞因疫情影響開課數減少 50%以上，且未具有其他正職工作及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每次至多補助 3 個月。另該部為因

應留遊學服務業者受疫情衝擊肇致營運困難，於109年2至6月（第1期）、7至9月（第2期）、10至12月（第3期）受理營業額減少幅度達50%，且於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有案之全國留遊學服務業者紓困補助，紓困項目包含本國籍全職員工之薪資補助（以每月薪資之40%計算，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每期至多補助3個月）及營運資金補助（以申請前項薪資補助最末月之本國籍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09年10月底止，補助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累計分配預算數1億3,000萬元，累計執行數5,037萬餘元，執行率38.75%，主要係該部109年3月編列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時，全國89所社區大學已有55所延後開課或全面停課，預估疫情將日益嚴峻，爰以80所（89.89%）申請估算；同年4月調查符合「未具有其他正職工作及非屬退休軍公教人員」紓困資格之講師計3,970人，另一紓困資格「因疫情影響開課數減少50%以上」須俟申請者送件後審核是否符合，爰以1,200人（30.23%）申請估算。嗣部分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程度未符該部紓困標準，以及部分講師已先申請其他部會紓困補助，致受理申請案件618件，已核准608件(69所社區大學及539名講師)，與編製特別預算時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申請估列數出現落差；(2) 截至110年3月底止，該部辦理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累計分配預算數1億5,421萬元，累計執行數2,292萬餘元，執行率14.87%，主要係該部編列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時，考量往年下半年係留遊學服務業營業旺季，惟全球疫情嚴峻，預估學生出國留學及遊學意願幾近於零，致使留遊學服務業者營運艱困，爰以每期補助250家業者，累計2期共500家業者申請補助估算。嗣有業者參酌各部會紓困補助政策，擇其較有利部分而轉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以及部分業者營業狀況持續艱困，出現減薪、裁員或歇業情形而不符申請補助資格，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110年3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227件，已核准200件，與編製特別預算時之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估列數亦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檢視社區大學及講師後續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2) 已調整後續留遊學服務業紓困4.0預算之編列，並持續檢視留遊學服務業者受疫情影響情形，適時予以協助。

2. 勾稽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紓困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規定，受領該部補助之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109年6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若有異動，並應每日彙整紓困資料異動檔後上傳，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該平臺提供之關鍵欄位（統一編號）查詢重複補助狀況。惟該部申請書格式，負責人欄位僅須查填姓名及職稱，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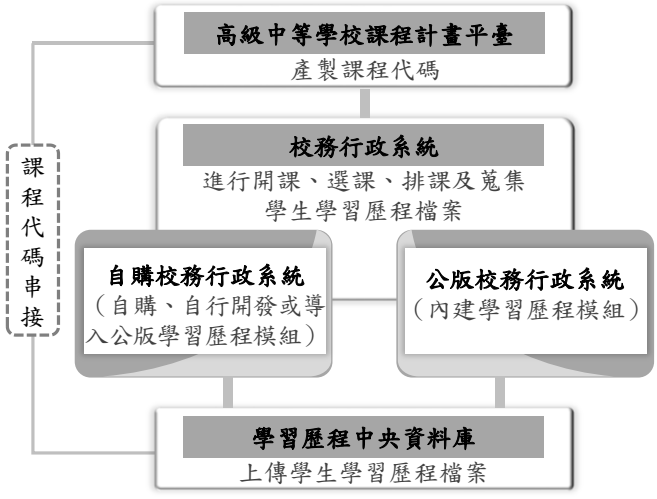
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勾稽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將於留遊學服務業紓困 4.0 要求業者填報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立連結勾稽機制，以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惟學校課程計畫提報備查、多元選修課程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108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新課綱)，採逐年逐級方式擴大推動，並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下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又大學多元入學考招方案業將 108 新課綱理念融入，學校將可透過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多元選修情形，列為招生選才之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 108 新課綱，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規劃、教師鐘點費及購置基本設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課程計畫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經主管機關備查、已備查課程資料未匯入課程平臺，影響後續學生學習歷程建檔等情，允宜研議建立檢核機制，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依據108新課綱總綱柒、一、(二)6之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為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國教署因應新課綱之實施，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下稱課程平臺），各校課程計畫獲備查後，須產製各科課程代碼將課程資料匯入課程平臺；後續並根據各科課程代碼，將學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等學習歷程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圖 3）。據國教署提供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資料檔，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尚有 2 校之課程計畫未獲備查。另課程計畫已獲備查之學校，間有尚未產製課程代碼將課程資料匯入課程平臺情事，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普通型高中）計 10 校無加深加廣課程代碼、3 校無多元選修課程代碼，影響後續學生學習歷程之建檔，允宜研議建立檢核機制，

圖 3 108 新課綱課程平臺及相關系統(資料庫)關連



資料來源：依據國教署提供資料整理繪製。

及早確認相關資料之完整性，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協助該等學校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課程代碼產製作業，或函請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校儘速完成；另建立檢核機制掌握各校課程計畫填報、備查及課程代碼產製、核發等進度，以利學校課程之實施。

2. 108學年度普通型高中約3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部分歸因於師資聘任問題，允宜協助學校研謀改善，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適性入學，各校課程計畫為彰顯學校願景、學生圖象，訂定3學年課程發展、特色及教學規劃，係新生適性入學之重要參據。國教署為掌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實際開課情形，於109年9月7日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6週內，將開課資料回傳課程平臺，據該署統計，截至109年11月24日止，應回傳109學年度開課資料計1,053校次，惟仍有356校次（占33.81%）尚未回傳；另108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已備查課程計畫預計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計5,287門，其中1,489門（占28.16%）未依計畫開課，經分析原因，間有1成餘係因師資聘任問題而未開課，允應督促相關學校配合回傳開課資料，並請各校覈實撰擬課程計畫，協助其解決師資問題依計畫開課，提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機會，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學校上傳開課資料，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另優先媒合適性學習社區內之學校支援師資，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和解決師資問題。

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及各類資料傳送問題，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允宜賡續協助學校排除問題，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學校人員應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應由學校人員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經查國教署原規劃各校應於109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5日間，提交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嗣後因108學年度第2學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學校防疫工作及行政負擔沉重等，多次展延期程至與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學習於109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一併提交；最終考量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係第1年推動，爰不再限期，將協助各校完成所有資料提交作業。據國教署統計，各校應提交108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計750校次，截至109年11月17日止，已完成學生資料提交作業者計99校次，僅約13.20%，主要係學校沿用自購之校務行政系統，因各校系統版本及資料格式不一，影響資料傳遞與匯入（同圖3）；學校實際開設課程與已獲備查之課程計畫不一，尚須辦理課程計畫調整及取得課程代碼所致。另學校間有反映學習歷程資料上傳作業問題仍多，超出規劃預期，允宜積極督導並及時協助各校排除操作問題，儘速完成資料上傳作業，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諮詢輔導委員，協助各校完成提交作業，另持續提供學校相關諮詢及輔導，以利作業順利完成。

4. 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規劃蒐整教師人事及授課資料進行政策分析，惟資料蒐集及檢核困難度高，僅少數學校參與試辦，允宜加速推動，俾供新課綱師資配置相關政策之參考：國教署為掌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之編制、進用及教學現況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政策、制度與法規研訂之參考，於 105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下稱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前導計畫，該校考量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與資料庫（下稱公版校務行政系統）已有教師資料庫建置規劃，原預定 108 年 8 月配合新課綱之實施，藉由蒐整公版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人事及其授課資料，進行政策議題或指標之統計分析。惟因各校仍多沿用自購校務行政系統，各校版本、功能、資料內容及格式不一，且面臨學制複雜、人力種類多元、各校開設新課綱課程方式紛雜等因素，資料蒐集與檢核困難度高，導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僅 13 校參與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試辦作業，致仍未有學校教育人力及其運作之完整架構，允宜統整規劃加速高中教育人力資料庫推動期程，俾供新課綱師資配置相關政策之參考，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蒐集 134 校人事資料及 20 校課程教學資料，將邀請使用公版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優先配合，期能加速資料蒐集，據以作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政策規劃、訂定及修正之參據。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課程綱要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惟多元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比率偏低，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課程及線上數位教材、行動載具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科技帶動數位學習發展，增加學習與教學在時間、空間及形式上之彈性，讓學生得以跨越實體教室條件之限制，以多元溝通、合作及問題解決等方式進行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以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應用數位工具、適性化教材串接各領域學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協助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有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習，惟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課程比率偏低，尚無遠距教學實施規範可供遵循，不利學生跨校適性選修課程：依據 108 新課綱總綱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係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經查 108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 318 所高級中等學校

，於一年級規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者計有 298 校，開設課程數合計 5,287 門，惟其中僅 20 校（占 6.71％）、149 門課程（占 2.82％）採跨校選修；10 校（占 3.36％）、80 門課程（占 1.51％）採遠距教學，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均未及 3％（表 43），不利偏遠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課程。另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13 日）止，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尚未發布，允宜儘速研訂發布，俾使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有所準據，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媒合跨校選修機制，並媒合開課學校採數位直播共學方式，協助合作學校進行課程教學；另為精進線上課程學習及配合國家雙語政策，須再通盤檢討相關法規，將儘速辦理實施要點發布作業。

表 43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校、門

項目	校數	%	課程數	%
多元選修課程	298	100.00	5,287	100.00
跨校選修	20	6.71	149	2.82
遠距教學	10	3.36	80	1.51

註：1.開課課程數以同一所學校課程計畫之多元選修課程名稱採計，若學校採班群開課，例如：同一校班群 A 開設「甲課程」、班群 B 亦開設「甲課程」，僅計 1 門課。如不同校因跨校選修或遠距教學同一科目，則各計 1 門課。
2.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開辦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學習，惟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銜接課程，允宜加強督促學校掌控學生學習進度與成效：108 新課綱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連貫且統整之課程架構，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逐級實施，為使國民中學階段修習舊課綱課程之 108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新生，得以順利銜接學習 108 新課綱課程，經各學科中心檢視確認化學、生物及資訊科技等 3 科需進行銜接教育，包含線上課程及實體授課共 24 小時，其他專業群科或綜合群科學生如有需要亦可參加。國教署為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需要，已建置數位平臺提供化學、生物及資訊科技計 15 個單元線上數位課程，並設計學校管理及評量機制，以確實掌控學生學習進度與成效。經篩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國教署補助 2 小時化學及 6 小時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體授課鐘點費之學校，依規定該等學校須分別搭配 4 小時化學及 10 小時資訊科技線上課程，惟學生實際完成觀看線上課程之比率平均未及 6 成，其中開設化學線上課程之學校計 280 校，學生全部完成觀看者僅 10 校（占 3.57％），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者計有 189 校（占 67.50％）；開設資訊科技線上課程之學校計 220 校，學生全部完成觀看者僅 6 校（占 2.73％），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者計有 148 校（占 67.27％）（表 44），允宜加強督促學校掌控學生線上課程學習進度與成效，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安排，係請學生觀看線上課程後再進行實體課程，教師可由學生上課學習反應調整授課內容，將提醒學校應確實針對入學新生實施銜接課程。

表 4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課綱線上銜接課程學生完成觀看情形

單位：校、%

科目	開設線上課程校數	完成觀看比率低於 80%		100%完成觀看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化學	280	189	67.50	10	3.57
資訊科技	220	148	67.27	6	2.73

註：1.本表篩選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2 小時化學及 6 小時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體授課鐘點費之學校，其分別須搭配 4 小時化學及 10 小時資訊科技線上課程。

2.完成觀看比率：所有單元已完成觀看學生人次／應觀看學生人次x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鼓勵師生善用教育雲資源線上學習，其中因材網及學習拍有關國高中之教材較少，允宜持續充實線上學習資源：依 108 新課綱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又教育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之學習，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教師可善加運用市縣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國教署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善用教育雲線上數位學習資源。惟教育雲中師生運用最多之因材網及學習拍，其數位學習教材以國民小學師生適用之教材居多（占 97.70%），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適用之教材分別僅占 2.01%及 0.29%（表 45），允宜持續充實線上數位學習資源，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為擴充線上學習資源，已委請學科中心研發共計 21 門線上課程，將賡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高中職科技輔具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開發數位教材及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研發數位教材置於教育雲網站供師生運用。

表 45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教育雲因材網及學習拍網站數位學習教材件數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合計	**158,327**	**154,684**	**97.70**	**3,182**	**2.01**	**461**	**0.29**
因材網（影片）	**5,578**	3,065	54.95	2,090	37.47	423	7.58
學習拍（課程包）	**152,749**	151,619	99.26	1,092	0.71	38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資料。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衍生線上教學之需求，惟部分學生家中無線上學習載具且市縣政府可調用行動載具不足借用，亟待協助改善：教育部為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國教署經費 2,661 萬餘元，採購平板電腦 2,500 臺（Chromebook 500 臺、iPad 2,000 臺），於 109 年 8 月間驗收，並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以支援各市縣線上教學所需設備。惟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09 年 6 月抽樣調查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中無線上學習載具之人數，推估行動載具需求，經扣除各市縣可調用行動載具後，尚有 13 個市縣行動載具不足，其中以高雄市尚缺 1 萬 7,100 臺最多，南投縣尚缺 8,074 臺次之（表 46）。鑑於受疫情影響，學生有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上開新採購之平板電腦恐不敷調度，經函請國教署會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行動載具不足之問題。據復：將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0 年度補足行動載具，以因應疫情期間調度。

表 46　109 年 6 月調查推估各市縣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需求情形

單位：臺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餘裕數）	市縣別	應備載具數（預估需求數）	可借用載具數	推估不足數（餘裕數）
臺北市	7,568	31,348	（23,780）	彰化縣	12,063	4,992	7,071
新北市	26,575	30,000	（3,425）	南投縣	9,309	1,235	8,074
桃園市	12,199	12,737	（538）	雲林縣	9,197	3,028	6,169
臺中市	18,152	17,774	378	嘉義縣	8,030	5,240	2,790
臺南市	14,737	13,083	1,654	嘉義市	3,190	1,020	2,170
高雄市	29,700	12,600	17,100	屏東縣	5,657	6,817	（1,160）
基隆市	3,109	2,545	564	臺東縣	5,627	4,015	1,612
宜蘭縣	3,248	6,353	（3,105）	花蓮縣	4,522	4,247	275
新竹縣	9,768	6,094	3,674	澎湖縣	430	1,245	（815）
新竹市	732	4,331	（3,599）	金門縣	756	1,543	（787）
苗栗縣	6,701	3,594	3,107	連江縣	91	302	（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資料。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3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之政策目標，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並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項目，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又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鼓勵公部門及民間企業提供員工子女幼兒教保服務，期使育兒家長減輕經濟負擔，並兼顧工作與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加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惟仍有約 4 成 6 之鄉（鎮、市、區）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 40%，允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並評估輔導招生欠佳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

畫」，規劃於109年達成2至5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4成之施政目標。國教署推動該項計畫，並結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資源，於106至109年度累計補助市縣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624班，增加就讀名額4.24萬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6,792園，核定招收名額71.46萬名，其中公共化幼兒園2,692園（占39.63%），核定招收名額22.30萬名（占31.21%），整體公共化教保供給占比（下稱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40%。依市縣區分，計有12個市縣未及40%；依鄉（鎮、市、區）區分，計有169個鄉（鎮、市、區）未及40%（表47），其中9成（153個）位處上開12個市縣，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分布尚未達均衡；(2) 國教署為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並解決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問題，自106年度起陸續盤點公立國民中小學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截至109年底止，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40%之鄉(鎮、市、區)中，尚有62間餘裕教室待活化。又截至110年3月25日止，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停辦、遷校者計290校，經輔導再利用並解除列管者271校，間有位於都會區，如：臺北市內湖區、高雄市左營區、臺南市東區等，惟國教署未能有效掌握已解除列管者之可利用校舍間數及實際使用情形。另針對公共化教保資源相對缺乏之地區，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查詢公有土地使用現況，間有都市計畫編列之學校用地、文教用地及機關用地仍空置等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市縣政府盤整可用空間，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生生源銳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近2學年度(108及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60%者計125校，占109學年度總校數515校之24.27%，學校招生經營遭受重大衝擊。又該等學校所在鄉(鎮、市、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40%者，計有88校，部分學校不乏位於都會地區，如能利用校內餘裕空間新（擴）建幼兒園，或可紓解新建幼兒園合適用地難覓之困境，亦可改善其校務經營，允宜評估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興辦幼兒園之可行性，共謀雙贏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40%之市縣，促請該市縣政府修正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持續增設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以符應家長需求；(2) 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盤整及列管學校餘裕空間，並參考運用國土規劃地理圖台系統，盤整各機關學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3) 針對尚未設立幼兒園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檢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預定場地，並提供相關意見、獎勵及補助經費。

表47　109學年度各行政區教保公共化情形

單位：個

行政區類別	合計	教保公共化比率達40%		教保公共化比率未及40%	
		數量	%	數量	%
市縣	22	10	45.45	12	54.55
鄉（鎮、市、區）	368	199	54.08	169	4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偏鄉地區2至5歲幼兒入園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以提升入園率及保障偏鄉地區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經查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124個鄉（鎮、市、區）（下稱偏鄉地區）少子女化現象嚴峻，部分地區不具幼兒園設班規模效益，基於市場因素，幼兒教保服務資源以公共化幼兒園為主，國教署近年來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90班，核定就讀名額2,277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比率已達78.54%。又幼照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同條第3項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惟109學年度全國僅設有5個社區及5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仍待加強推廣設置。經統計109學年度偏鄉地區2至5歲已入園幼兒，約67.06%享有公共化教保服務，高於全國平均值31.65%，惟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70.65%，且尚有57個（占45.97%）鄉（鎮、市、區）入園率低於60%。鑑於偏鄉教育資源本就相對弱勢，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引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相關資料，表示提供學前幼兒3年教育，有助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04之具體目標4.2亦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加強推動偏鄉地區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提升幼兒入園率，俾使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奠定未來發展基礎，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40%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搭配設置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機制，提供家長更多元教保服務選擇。

3. 公私協力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惟部分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偏低，公部門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透過民間企業及公部門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可共同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幼照法第8條規定，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同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公司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經查自教育部於108年7月10日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截至109

年底止，全國僅有 1 家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仍待加強推廣。另以我國三大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為例，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已入區登記廠商計 887 家，從業員工合計 29.15 萬人，其中未滿 40 歲者 17.58 萬人，約 6 成屬於適齡婚育人口，惟 109 年度僅 4 家公司開辦員工子女幼兒園計 8 園，且該等園區 13 個基地所坐落鄉（鎮、市、區）之 109 學年度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除銅鑼園區（76.92%）外，其餘皆未及 40%，甚有 6 個基地所在行政區低於 20%（表 48），恐難提供園區內從業員工之子女就近入園接受托育，有待提升該等產業聚落所在地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2) 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教育部應會同中央各部會及國有財產署盤整可用之合宜空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滿足其員工子女就近托育之需求。執行結果，109 學年度各機關學校利用機關內部、尋覓其他空間或校園空間自行設置之員工子女幼兒園計有 22 園，其中準公共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 20 園，公共化幼兒園 2 園，惟除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許可設立外，其餘 21 園早於上開計畫核定前即已設立，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公部門應率先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行政院院長並指示各機關（構）應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照顧員工子女，目標於 111 年 8 月前設立 500 班，國教署爰自 109 年 8 月起陸續核定各部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經費。為如期達成政策目標，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允宜結合跨部會資源加速推動，以達示範及帶動效果，引導民間企業跟進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申請設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針對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未及 40%之鄉（鎮、市、區），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2) 協助各部會勘查公有空餘空間場地、補助設置經費、委託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表 48　109 學年度我國三大科學園區基地坐落行政區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單位：人、%

園區基地別		110 年 2 月從業員工數	坐落鄉（鎮、市、區）	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
合計		**291,558**		
新竹科學園區	**小計**	**159,103**		
	新竹園區	136,761	新竹市東區	19.85
	竹南園區	11,867	苗栗縣竹南鎮	13.06
	龍潭園區	6,492	桃園市龍潭區	30.14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158	新竹縣竹北市	13.23
	銅鑼園區	2,466	苗栗縣銅鑼鄉	76.92
	宜蘭園區	359	宜蘭縣宜蘭市	36.32
中部科學園區	**小計**	**51,838**		
	臺中園區	38,530	臺中市西屯區	10.30
	虎尾園區	1,595	雲林縣虎尾鎮	18.90
	后里園區	10,680	臺中市后里區	22.87
	二林園區	170	彰化縣二林鎮	24.23
	中興園區	863	南投縣南投市	23.54
南部科學園區	**小計**	**80,617**		
	臺南園區	71,947	臺南市新市區	18.40
	高雄園區	8,670	高雄市路竹區	37.19

註：1. 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名額／各類幼兒園總核定招收名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園區統計資料庫暨國教署提供資料。

4. 政府因應雙薪家庭育兒需求，開辦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惟約3成幼兒園或國民小學未提供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依幼照法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約3成（30.53%）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園所未提供服務之比率逾5成；又非營利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繼續提供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原則上未提供教保服務，改視家長需求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惟公立幼兒園約7成（68.90%）於109年寒假、約4成（39.85%）於109年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其中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市縣園所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服務之比率均逾5成，不敷雙薪家庭之需求。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8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逾3成（37.04%）未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市縣學校未開辦之比率逾5成，家長如有需求，須另選擇私人安親班提供服務，恐加重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賡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及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以滿足雙薪家庭之需求，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所轄公共化幼兒園、國民小學考量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或照顧服務。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1、2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業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合計24億4,00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6億元，累計實現數3億7,430萬餘元，已實現比率62.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及其他部會推動性質相似補助，實際申請紓困運動事業家數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資料庫，俾利產業政策之推動：體育署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產業、事業及從業人員必要之協助，於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編列運動產業紓困經費19億5,000萬元，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及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暨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5月7日

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運動事業 2,012 家及從業人員 1,030 人提出申請，實際核定補助 2,667 案，核撥經費合計 3 億 7,239 萬餘元（表 49），僅占編列預算數 19 億 5,000 萬元之 19.10%，主要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仍處於規劃建置階段，該署未能確切掌握運動事業數量，爰編列特別預算時，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擇選 39 項可能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工商登記營業項目，篩選出 6.3 萬家商家，作為紓困預算編列基準，惟依營業項目所篩選出之商家，未必與運動產業直接相關，且經濟部、文化部及交通部另推動性質相似之紓困補助措施，肇致實際申請紓困之運動事業僅 2,012 家，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儘速建立運動事業基本資訊，納入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俾利政策之推動，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依據申請紓困補助及參與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之運動事業資料，規劃建置資料庫，以充分掌握運動產業樣貌。

表 49　截至 109 年 9 月底運動產業紓困補助申請及核准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補助對象	申請案數	核准案數	補助總金額
合　　計	**3,042**	**2,667**	**372,393**
運動事業（含運動彩券經銷商）	2,012	1,848	334,467
從業人員	1,030	819	37,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2.　未將紓困補助資料即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檢核不當重複請領補助情事，允宜檢討落實檢核機制：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教育部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運動事業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暨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申請補助酬勞，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倘有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受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機關上傳紓困資料，若有異動並應每日彙整上傳資料異動檔，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平臺查詢重複補助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體育署已核定運動產業紓困計 2,667 案（含運動事業 1,848 案、從業人員 819 案），惟未將紓困資料上傳平臺，不利各機關勾稽比對重複請領補助情形，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將紓困資料上傳平臺，針對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補助案件，業研商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爾後第 2 次追加預算申請案件，均先上傳平臺勾稽比對後方進入複審程序，以有效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情事。

3.　補助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協助渡過營運困境，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辦理停業，尚無稽核受補助事業有無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之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依教育部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規定，運動事業申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每次補助至多以 3 個月為限；於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

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情事。據體育署說明，上開規定所指之相當期間，係109年2至6月，任選至多3個月作為補助月份。經介接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查詢該署核定補助運動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間有受補助事業於申請補助期間已為停業狀態，至於受補助事業於指定之相當期間有無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尚無稽核機制，允宜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以確保運動事業員工權益保障目的之達成，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進。據復：申請補助期間為停業狀態之受補助事業，已收回紓困補助款，爾後將事前查詢申請紓困事業之營業事實；另針對已核定補助案件，透過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其提供之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減班休息等相關資料，進行勞工權益勾稽查核，以確保運動事業員工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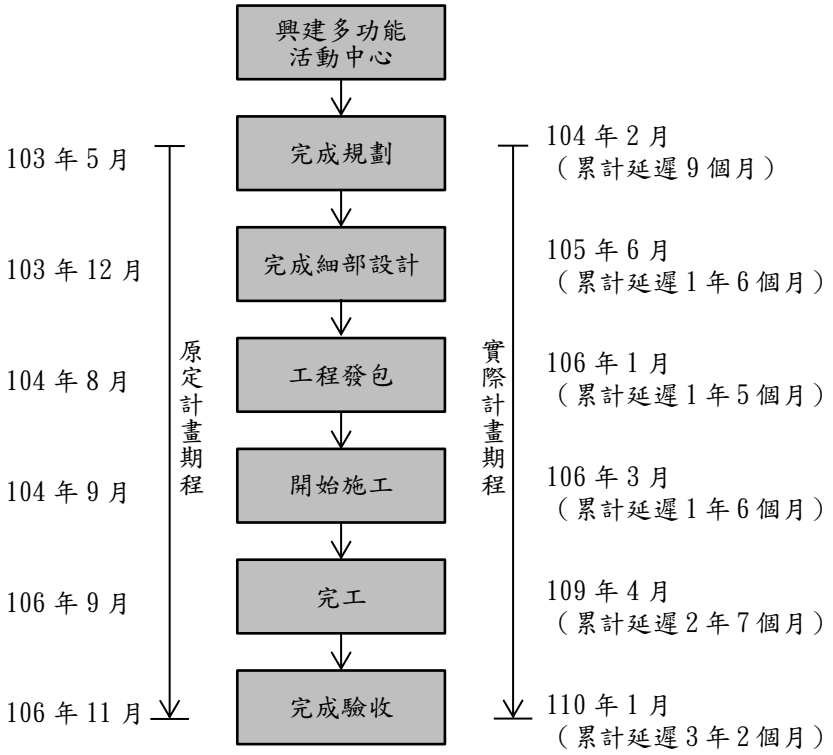
4. 依全職員工人數核算運動事業紓困補助款，惟全職員工之定義未盡明確，允宜檢討釐清：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補助資格與項目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定營業額減少達15%之運動事業（一般資格），補助其全職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或其他經該部認定之項目；營業額減少達50%或經審核認定為營運艱困之運動事業（營運艱困資格），補助其全職員工薪資酬勞及營運資金，其中薪資酬勞補助至多3個月，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或酬勞之40%；營運資金補助則依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經調閱運動事業紓困申請書，間有受補助之運動彩券行員工每月實領薪資未及勞動部發布實施之基本工資，其是否符合上開作業須知所指之全職員工，存有疑義，經函請體育署釐清妥處。據復：已於第2次追加預算紓困作業滾動修正相關規定，明確定義全職員工每月實領薪資應達基本工資。

（十四）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教學品質，惟該校對於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教育部復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學校場館不足情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臺藝大）於44年10月創校，校務發展快速，學生數從數百人至102學年度之5,280人，人數急遽增加、社團數量膨脹，各項教學、訓練空間需求及各種社團、競賽活動頻繁，囿於校內場館空間不足，且無專屬運動及學生活動中心，長期向外借用場地，影響學生教育及體育活動之發展。臺藝大為解決此窘境，擬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報經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於102年12月6日核定，計畫經費4億4,919萬餘元（教育部補助3億4,050萬元，其餘由臺藝大校務基金支應），規劃興建地下1樓及地上6樓

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完工後作為停車、社團活動、游泳池、羽球場、籃球場、教師研究室、行政室等多元化發展使用，執行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臺藝大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藝大明知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迫切需求，惟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復未落實管控計畫各階段作業辦理時程，衍生規劃設計延宕 1 年 6 個月（圖 4），無法如期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2.教育部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對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未如期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督促臺藝大以此案借鏡，未來於構想階段委請建築師及技師協助該校充分規劃並邀集各系所間溝通討論，避免類似多次變更執行方式與使用需求，導致相關期程延遲、虛耗、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之情形再次發生等；2.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將列管條件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修正為 5,000 萬元以上，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落實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確保依計畫期程執行。

圖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計畫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分推動過程未臻周妥，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仍有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增加、新興毒品檢測數量仍待提升，及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力遞補退出校園之教官，間有訓練及經驗不足，致輔導效果未如教官顯著等情事，亟待研謀因應。	因濫用、販賣毒品人數逐年增加，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教育部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計畫，協助落實數位平權及優化下世代數位學習環境，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因部分市縣國中小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室建置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倡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研修課程綱要並提供補助資源，惟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及學生考取證照導向，仍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研謀因應。	因部分學校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課程計畫開課，影響學生適性選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學習及實作環境，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及提升網路頻寬，惟仍有部分教學實習設備使用時數偏低、共享機制未臻健全及校園網路環境改善比率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學校連外網路實測速率偏低，校園網路環境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五。
處理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建運動場館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完工場館設施效益評核、管理維護業務考核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教育部辦理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之前瞻科技人才，惟大專校院STEM領域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且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對策因應。	
（二）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已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惟碩士及大學學歷之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較同學歷一般學生為低，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現象，有待持續研謀強化就學扶助措施。	
（三）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助推廣與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深化華語文國際交流，惟組織架構尚欠完備，且執行間有未周，允宜檢討強化。	
（四）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教育部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就少子女化現象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採取因應措施，惟部分措施未臻完備或成效欠佳，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提升執行效能。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以弭平學力落差，惟仍有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篩選機制未盡健全、受輔意願偏低及結案資格管控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訪視及諮詢輔導措施。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貳、法務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8 億 7,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 億 4,3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6,388 萬餘元，主要係廉政署處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罰鍰，及臺灣新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7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3,128 萬餘元（7.40%），主要係臺灣桃園、臺中及彰化等地方檢察署之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8 億 1,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72 萬餘元（1.33%）；減免數 7 億 2,367 萬餘元（3.17%），主要係已逾法定執行期間，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應收罰鍰、應收勒戒費用及應收華光社區占用戶不當得利之款項；應收保留數 217 億 8,558 萬餘元（95.50%），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4 億 411 萬餘元，因法務部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科技監控設備建置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6 萬餘元，合計 354 億 2,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 億 3,674 萬餘元(95.23

%)，應付保留數 12 億 9,267 萬餘元（3.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 億 2,9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846 萬餘元（1.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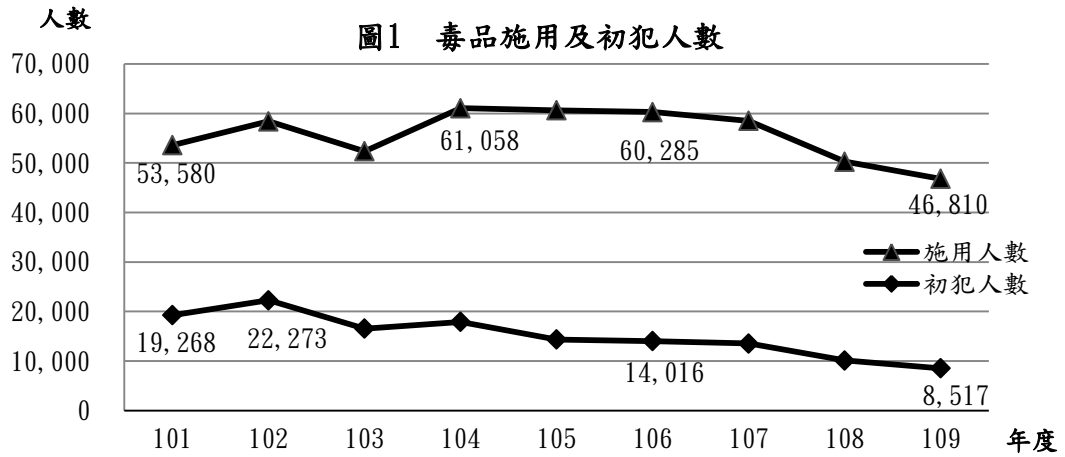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47 萬餘元（72.51%）；減免數 285 萬餘元（0.74%），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73 萬餘元（26.75%），主要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合約期程跨年度，及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達成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惟仍有部分已審議納列之新興毒品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另檢察機關保管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等儲存處所容量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控制，為解決毒品防制困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透過強化整合跨部會功能，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法務部係緝毒策略及綜合規劃策略之主政機關，及部分防毒、拒毒、戒毒行動方案之主（協）辦機關，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0 年」列示，截至 109 年底止，各級毒品施用人數已由 106 年度之 60,285 人逐漸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6,810 人，降幅 22.35%；初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4,016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8,517 人（圖 1），降幅 39.23%，各級毒品施用及初犯人數均有顯著下降，已初步達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毒品施用及初犯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0年」。

1. **為加強新興毒品列管，毒品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299項新興毒品列為第二至四級毒品管制，惟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不利於毒品查緝：**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下稱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對國人生命安全造成影響，法務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綜合規劃）辦理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以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等策略。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等，函請該部研謀妥處。據復已召開3次毒品新制運作預備會議，決議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就聯合國已通報、國外有列管、國內未列管且已有檢驗標準品之3百餘項物質進行資料蒐集，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提供相關資料，預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年7月15日施行後，密集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俾使新興濫用物質早日納管。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109年召開4次會議及7次臨時會，並將擬納列為毒品之物質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已分別於109年7月24日、11月16日、12月15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計增列「3,4-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N-Butylpentylone)」等2項第三級毒品及4項第四級毒品計6項，並於當日生效。查法務部於109月12月23日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已完成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之審議，決議擬納列299項物質為第二至四級毒品列管，惟截至110年4月16日止，尚未函送行政院公告，據該部說明，考量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各檢驗及醫療等機關，針對各類毒品名稱用語，或有中文名稱譯字不同，或有以英文名稱簡寫，或有以英文名稱全稱等未臻一致情形，刻正辦理各類毒品名稱標準化作業，將俟辦理完竣後函送行政院。鑑於109年度濫用新興毒品死亡案件計143件，較108年度之84件，增加59件，上開299項新興毒品雖經審議納為毒品列管，惟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各司法警察機關縱使查獲製造、運輸、販賣該等新興毒品之毒販，尚無法予以定罪，不利新興毒品查緝，經函請法務部儘速報送行政院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並完成公告程序將上開299項新興毒品納管，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維護民眾健康。據復：因109年12月23日審議通過列管之各級毒品項目數量龐雜，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為免影響法律適用及罪責認定，及考量列管物質名稱之命名方式與現行列管毒品應有一致標準，已於110年2月1日至4月6日間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4場研商會議，就通過列管之299項新興活性物質命名原則進行討論修正，並於

同年 4 月 7 日第 9 屆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完成毒品列管審議程序，於同年月 29 日公告徵詢各界意見，將於 110 年 7 月 2 日預告期間結束，配合檢視修正後送行政院審查公告施行。

2.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達成目標，惟對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作業，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依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3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法務部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及考量各矯正機關毒品案件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逾 4 成，已造成矯正機關人力嚴重負擔，前於 100 年 5 月 5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該部嗣為提升藥癮處遇涵蓋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戒毒策略）、（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規劃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自 106 年度之 15%，提升至 109 年度之 20%。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為 22.2%，已達原訂目標（表 1）。查近年來各地檢署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辦理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作法，係由各地檢署依個案情節，在既有制度、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運用，如以緩起訴處分條件為例，或有自行訂定評估標準，或須經由醫療院所評估，或由檢察官裁量等，尚乏一致標準可供各地檢署遵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促進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之作法標準統一及妥善執行，於 109 年間成立緩起訴推動及諮詢小組，擬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惟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該作業指引（草案）仍在研訂中，不利各地檢署對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有一致遵循作法；另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情形，各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專責人力、緩起訴處分條件、緩起訴撤銷標準、採尿次數、治療履行完成認定等作法，多未臻一致，亦顯缺乏一致遵循標準。另據臺高檢「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2020 年」列載，經追蹤 105 至 109 年度經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再犯情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犯經過時間為未滿 2 年者分別為 41.1%及 31.1%，顯示採取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方式，再犯率仍超逾 3 成，現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已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目標值，由 109 年度之 20%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8%，為使各地檢署辦理毒品偵查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

表 1　地檢署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情形

單位：人次、%、百分點

年度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	實際達成比率	目標比率	實際達成比率與目標比率差異
合計	**173,986**	**32,409**	**18.6**		
106	48,465	8,560	17.7	15.0	2.7
107	50,095	9,063	18.1	17.0	1.1
108	43,535	7,722	17.7	18.5	- 0.8
109	31,891	7,064	22.2	20.0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業執行有所準據，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加速研訂辦理前揭作業指引，並研議增訂成果型指標（如個案治療留置率、尿篩陰性率等）之可行性，以適時瞭解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受刑人整體執行情形，作為及時調整政策之參據。據復：臺高檢已自 110 年 5 月起指派 6 位專責（主任）檢察官，綜整各地檢署依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所面臨問題，作成初步結論，並於同年 6 月提供高雄、新竹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相關表單等供全國各地檢署參考；另預計於 110 年 7 月及 9 月間再召集全國各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精進研討會，制定完成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手冊，整合各地檢署辦理方式，以利各地檢署有一致作法依循；又將與衛生福利部研議評估，訂定經緩起訴處分之毒品個案在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執行情形之可行性指標及衡量數據之認定標準。

3. 檢察機關為經管查緝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等贓證物，已於臺中地檢署設立「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惟因數量龐巨，致儲存處所容量不足支應存放需求：臺高檢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三、緝毒策略（二）「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毒能量」，訂定「安居緝毒方案」，每年展開至少 2 次全國同步強力掃蕩，瓦解販毒網絡，據臺高檢統計，109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獲之純質淨重計 8,155.5 公斤，查獲 38 座製毒工廠，另截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各地檢署經管已取得處分命令之先驅原料、化學品、半成品等贓證物約 80 公噸，數量龐巨，為解決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存放困境，法務部指定臺中地檢署於 107 年 12 月間，於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內設立「查扣毒品半成品暨先驅原料儲存處所」（下稱儲存處所）。經查上開儲存處所雖已建置 7 間庫房（含 4 間冷藏庫、3 間乾燥庫），惟每間庫房容量僅約 87.62 立方公尺（地坪約 9.82 坪），尚不足支應全國各地檢署約 80 公噸先驅原料、化學品、半成品等贓證物之儲存需求；另經抽查臺北及新竹地檢署保管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等情形，或因贓證物庫場地有限，復無相關專業人力可分辨各項化學物質一同儲存之危險性，致新竹地檢署函請警察局代為保管體積龐大之贓證物；臺北地檢署相關贓證物由司法警察機關繼續保管，且贓證物因保管多年，容器外觀已有鏽蝕等情事。按毒品半成品多為化學物質，時有液態形式，地檢署以一般方式保存，如訴訟期間較長，或有液體揮發、或有容器鏽蝕等情事，除可能影響其證據力，亦可能產生化學變化，衍生如爆炸等其他風險，經函請法務部研議評估增加儲存處所之可行性，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妥適管理，以保全贓證物之證據力，維護司法公信。據復：近年緝毒成果豐碩，致毒品保管迭生困擾，為解決毒品保管問題，已就所查獲之毒品有易生危險、喪失毀損之虞、保管不便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扣案毒品，依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規定，檢察官得於判決確定前以處分命令或向法院聲請銷燬；另臺高檢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協調，以行政協助方式，由臺高檢統籌規劃協助各地檢署及緝毒單位處理毒品扣案物，

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辦理銷燬約 8 公噸，及規劃於 110 年底前陸續完成銷燬；又將改善臺中地檢署查扣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儲存處所空間問題，以擴大液態毒品等保管能量。

（二） 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高檢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因仍處於試運行期間，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尚無法透過監控案件發現系統問題及時回饋與強化系統功能，允宜協調司法院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政府鑑於近年來有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以強化防逃機制。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查法務部前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推動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作業。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及早啟動防範被告逃匿機制等，函請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會商研訂有關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及設備建置。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與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會同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臺高檢於同年 7 月起負責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總經費約 2 億 8 千萬餘元，臺高檢為使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順利開展，自同年 9 月採行與付保護管束性侵假釋犯科技設備監控相似設備及系統先行運作，並於同年 8 月至 11 月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1 萬餘元，由各地檢署購置專用手機 2 支（每支設備金額 1 萬元為上限）、補助每月門號費（每月 500 元為上限）及進用輔助性人員 1 名（限本島各地檢署，每人每年薪資 54 萬 3,200 元為上限），共計購置 44 支專用手機及進用 19 名輔助性人員，據以支援各地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惟查因法院及檢察官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者未如預期，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計 1 案(屬士林地檢署監控個案)。顯示各地檢署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配置之專用設備及人力等，因處於試運行期間，多數地檢署尚無案件可為監控，致無法透過監控案件發現系統問題，及時回饋與強化系統功能，以達完善系統建置目的；又經統計報載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間，屏東縣發生仍在法院審理階段卻棄保潛逃案例，如涉貪判刑 14.5 年前車城鄉長、涉貪判刑 8 年前麟洛鄉長及涉賄判刑 2.5 年前屏東縣議員等情事，亦顯示科技監控有其必要性。鑑於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尚須法官及檢察官指揮執行，經函請法務部協調司法院就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審酌案情加強對法官及檢察官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

官所命事項，俾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據復：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已於 110 年 4 月底建置完成，同年 5 月 1 日起開始試營運，可作為被告逃匿時有效追緝之監控；另為使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均能理解及熟悉科技監控系統之運作及相關規定，法務部與司法院已責由臺高檢辦理上開人員之教育訓練，適時宣導善用科技設備，以輔助查證被告是否遵守法院或檢察官所命事項。

（三） 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法務部為避免性侵犯假釋後再犯案，自 95 年起由臺高檢負責辦理全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維護業務，各地檢署辦理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據法務部統計 104 至 108 年間性侵害犯罪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情形，案件終結計 4,892 人，從交付保護管束日起至 108 年底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之再犯性侵罪者計 86 人，再犯比率為 1.76％，而其中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826 人，再犯性侵罪者有 5 人，再犯比率為 0.61％，顯示以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假釋犯有助減少再犯率。臺高檢為持續推動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辦理「109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經費計 2,000 萬餘元。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工作說明書」3.5.1 設備故障維修處理列載：「工程師因設備異常、故障而前去機房進行維護或維修，在服務完成後，工程師必須填寫技術服務紀錄單，紀錄內容包含維護情形、設備狀況、故障時間、處理方式及復原時間等，經客戶承辦人員簽核，以作為此次服務完成之依據。」經抽查臺北、臺中及新竹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情形，發現前開地檢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凌晨 4 點左右發生所有個案出現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事件，據該等地檢署說明，已聯繫廠商確認所有個案狀態並無異常情事，惟查 110 年 1 月 12 日之科技設備監控違規／異常查證表，當日並未詳實登載前開離線 120 分鐘之事由及處理結果；另查廠商雖於同日 8 點 38 分於法務部監控系統平台網站發布公告內容：「1／12 晨間接連頻繁出現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事件，經查是因為資料異動時的問題，系統工程師已著手處理中，待異常處理完成後再另行公告。……。」惟查廠商並未公開該等異常處理情形及後續公告。復查該離線事件涵蓋全國 22 個地檢署，惟據臺高檢說明，廠商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技術服務紀錄單，核與工作說明書列載設備故障維修處理須填寫技術服務紀錄單之規定有間。綜上，法務部

為避免性侵犯假釋後再犯案，由各地檢署辦理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並由臺高檢負責辦理全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維護業務，惟前揭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異常事件，已造成各地檢署觀護人對性侵害犯罪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事後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臺高檢亦未依契約要求廠商提交技術服務紀錄單等文件，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檢討改進，避免產生監控管理之空窗期，以有效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假釋犯。據復：有關該次離線 120 分鐘告警事件，廠商僅於監控系統頁面進行公告，未依 109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契約規定，撰寫問題紀錄表或技術服務單等書面表單敘明當月系統發生之問題、修復過程等資訊，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交付問題紀錄表或技術服務單等書面表單敘明該次系統發生之問題、修復過程等資訊，並依契約規定予以計罰。

（四） 臺高檢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錄音、錄影資料之保存方法，訂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另各地檢署為維護機關安全及保障出入人員之合法權利，訂有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經查錄音錄影及監視錄影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恐影響司法公信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第 12 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錄音、錄影事務之人員，應隨時注意錄音、錄影之起錄及停止，並確保所錄內容之完整清晰。……。」及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錄音、錄影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維護，以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使用功能正常。」邇來發生被告質疑地檢署錄音檔案無聲音，引發涉及變造等諸多爭議，嗣經澄清因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臺高檢另於 109 年 12 月間會同各二審檢察署政風室及資訊室人員進行複檢，並以同年月 22 日檢紀字第 10904005350 號函知各地檢署，請各地檢署紀錄科書記官，於開庭前檢測「錄音設備」及「錄影

音設備」2 套設備，並於開庭後自行「調閱錄音檔」及「調閱錄影檔」2 個檔案，以確認是否正常。經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 3 個機關，截至 109 年底止，建置攝影機 121 臺、混音器 159 臺、麥克風 130 臺等，合計 410 臺，並分別配置於偵查庭、指認室、詢問室等場所（建置經費為 212 萬餘元，表 2），各該地檢署囿於所經管之偵查及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多已逾使用年限，間有採取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或向廠商零星採購維護等方式，並配合資訊室定期檢測，每月 2 次或每季 1 次進行檢測。復查除臺中地檢署於筆錄系統中，開啟自動啟動錄影測試機制功能，以測試錄影 10 秒後程式立即回放並自動關閉，可確認當下錄影檔之影像及聲音是否正常外，其餘 2 個地檢署則未開啟相關功能，僅由書記官於開庭前就相關設備自行於系統內檢測影像及聲音，顯示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影像及聲音。鑑於各地檢署配置錄音及錄影設備均為偵查中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所需使用，且據本部抽查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等 3 個機關，偵查及詢問錄音與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者介於 51.09%至 98.89%間，為避免因地檢署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等類同案件再發生，經函請法務部評估在機關預算範圍內逐年汰換購置錄音及錄影設備，並考量各地檢署採用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及時發現設備妥善情形，俾確保司法公信力。據復：已責成臺高檢督導各地檢署清查逾使用年限之設備，評估優先循機關預算程序逐年汰換購置，且所採購之設備應具有系統自動檢測功能之可行性，以利書記官及時發現設備妥善情形，並維護受訊問人之權益及確保司法公信力。

表 2　109 年底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偵查及詢問錄音與錄影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元

地檢署	配置臺數							財產建置金額	廠商維護方式	定期檢測頻率（含資訊室自行檢測）	開啟自動啟動錄影測試機制
	合計	已逾使用年限		未逾使用年限	攝影機	混音器	麥克風				
		臺數	%								
合計	**410**	**336**	**81.95**	**74**	**121**	**159**	**130**	**2,125,771**			
臺北	180	178	98.89	2	60	60	60	949,800	維護合約	每月 2 次	否
新竹	93	88	94.62	5	26	32	35	494,771	維護合約	每月 2 次	否
臺中	137	70	51.09	67	35	67	35	681,200	零星維護	每季 1 次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

2.　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各地檢署為規範監視錄影資料使用及管理，自行訂定監視錄影資料申請作業要點，可供民眾、內部單位及他機關因公務需要調取各地檢署現存監視系統影像資料，據以提出申請。據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共建置主機 44 臺、攝影機 917 臺，配置於各該地檢署各通道、出入口及辦公室等場所，建置經費為 876 萬餘元，惟查上開 3 個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保存情形，設定保存最少天數為 20 至 62 天、最多天數則為 90 至 154 天等，又就各地檢署內不同主機間設定保存天數自 20 至 154 天等情事（表 3），保存天數差

異達 7 倍餘，差異頗巨，地檢署對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不一，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鑑於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對影音資料保存期限已訂有一致規範（如地方法院保存期間為 3 個月），且法務部所屬矯正署、行政執行署亦明確規定保存期間分別為 30 天、6 個月，為利洽公民眾或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事後調閱，經函請法務部評估訂定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保存期間一致之可行性，以利管理維護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業。據復：各地檢署對監視系統之實際需求、建置時間均有不同，且受限於機關環境（部分與法院合署辦公）、經費等因素，致資料保存天數有所差異，將持續敦促各地檢署加強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周延程度，並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設備，俾逐步達到保存期間之一致性。

表 3　109 年底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元、天

地檢署	主機數量	攝影機數量	財產建置金額	保存天數	
				最少	最多
合計	**44**	**917**	**8,761,554**		
臺北	14	433	2,332,885	**20**	116
新竹	12	177	1,466,205	25	**90**
臺中	18	307	4,962,464	**62**	**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

（五）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尚待檢討改善。

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109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定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原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矯正署說明，該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

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經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就增加之觀察、勒戒人數預為規劃並妥為調整，以利後續觀察、勒戒處分案件之遂行。據復：法務部自 109 年 10 月起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執行配套措施，包括：1.請各專責勒戒處所妥適安排醫療資源，與合作醫療機構協調提升觀察勒戒評估診次，以擴大醫療評估量能；2.請臺高檢及所屬檢察分署協調轄區地檢署傳喚到庭執行觀察勒戒案件，避免集中傳喚；3.逐步調整戒治所業務，優先以收容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為原則，減少附設分監收容人；4.建立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溝通聯繫平臺，俾利雙方即時聯繫調整因應等。

（六）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符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影響處遇效能；另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甚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戒毒策略），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參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之 13 項藥物濫用治療原則，規劃 7 大面向在監輔導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 4 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該署 109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3,1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577 萬餘元。經查各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辦理團體諮商輔導課程，因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能符合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課程，影響處遇效能：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二略以，毒品犯受刑人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方式提供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輔以個案管理及家庭支持方案，以達修復創傷及預防復發等目標。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實施演講、大班或廣播課程等基礎處遇措施，並辦理團體諮商輔導、個別諮商治療等進階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計有 7,772 名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措施之團體諮商輔導課程、4,157 名毒品受刑人家屬參與相關課程，另辦理 426 場毒品個案研討會、處遇課程檢討及復歸轉銜會議（表 4）。按本部前抽查矯正署及所屬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難以發揮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之成效，函請該署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依其收

容標準（刑期）及收容屬性，務實規劃推動毒品犯處遇，朝向以個案需求為處遇規劃之目標。案經追蹤覆核並抽查臺北、臺北女子、基隆及新竹等看守所辦理進階處遇措施（團體諮商輔導課程）情形，4 個看守所每年自行辦理約 2 至 5 期團體諮商輔導課程、每期處遇人數約 10 至 20 人、處遇期間為 12 至 16 週不等，惟囿於看守所之毒品受刑人宣告刑期多為 6 個月以下，往往因剩餘刑期未達 3 個月，未能符合進階處遇對象資格，致看守所團體諮商輔導課程難以開班，不利處遇措施進行；又毒品受刑人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依刑法第 41 條得以易科罰金而提前出獄，或因移監、參與自營作業或自主監外作業等情，縱使參加團體諮商輔導課程，卻無法全程參加，致團體諮商輔導課程亦因成員異動頻繁、參與人數不穩定或人數過少，影響處遇效能。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9 年底屆期，行政院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其中毒品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已列為下階段推動重點，經函請矯正署於嗣後推動時，考量各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之收容刑期及屬性，暨現行辦理實際面臨之困境，適性規劃處遇課程，以有效提升毒品犯處遇量能及成效。據復：矯正署為深化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並推動處遇個別化，除爭取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督導各監獄依其收容標準（刑期）及收容屬性，務實規劃推動毒品犯處遇。110 年起並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新收施用毒品犯均須依心理、社工專業人員篩選評估結果，提供適性處遇，並依復發風險、處遇需求或參與意願安排進入進階處遇（團體或個別處遇），其餘則接受衛教及宣導之基礎處遇；另該署將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研究結果，持續深化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

表 4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進階處遇執行成果

單位：人次、場

成果／年度	接受毒品處遇團體課程人數	受刑人家屬參與課程人數	辦理各項毒品處遇會議場次
合計	**7,772**	**4,157**	**426**
108 年度	4,311	3,681	228
109 年 1－7 月	3,461	476	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2.　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甚至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矯正署為強化毒品犯個案處遇，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中推動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核定以臨時人員方式，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補助 2,633 萬餘元及 2,910 萬餘元，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具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以協助矯正機關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業務。據該署說明，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前開 46 名人力係分配於 45 所矯正機關，負責全國 26,818 名毒品受刑人（占 54,293 名在監受刑人之 49.39%）之個案專卷建立、處遇期程控管、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經查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中，收容毒品受刑人超過 1,000 人之矯正機關，計有臺中、屏東、臺北、高雄、宜蘭、嘉義、澎湖、彰化、臺南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10 所監獄，其中除臺南監獄配置 2 名

個案管理人力（含 1 名配置於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外，其餘 9 個監獄均僅配置 1 名，協助推動毒品犯個案管理業務，業務負擔繁重；又看守所中，以臺北及臺南看守所分別收容 957 及 541 名毒品受刑人最多，人數雖未逾千，然囿於看守所之毒品受刑人刑期較短（宣告刑期多為 6 個月以下）、入出監異動頻繁，新收案件量負荷沉重；另明陽中學、金門及綠島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均有收容數十名毒品受刑人，卻未分配個案管理人力，不利相關業務推動。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將自 110 年起實施，其中各矯正機關負責規劃推動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計畫，為有效推動毒品個案管理制度，經函請矯正署依各矯正機關實際需要，積極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爭取人力增補計畫經費，進用適足人力。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提出申請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增補計畫，並獲毒品防制基金同意補助相關增補人力計畫，以落實辦理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有效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及復歸社會。

（七） 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查矯正機關應收勒戒（戒治）費用截至 109 年底止計 5,159 萬餘元，其債權憑證控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矯正機關經管債權憑證，高達 8 成將逾執行期限，亟待積極清理，並依規定妥處：矯正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頒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下稱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作為勒戒（戒治）費用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之規範。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經管債權憑證計 10 萬 4,892 件，其中於 109 年底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10 年法定執行期間（債權憑證日期為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債權憑證計 8 萬 4,114 件，占經管債權憑證之 80.19%，顯示多數債權憑證已（將）失效力，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所屬矯正機關積極清理。據復：矯正署前於 107 年間即函請各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訂定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列入年度業務評比考核項目，將賡續督請所屬矯正機關依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

積極清查帳目，確認相關佐證文件，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規定，彙整辦理註銷作業。

2. 部分矯正機關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之財產清查作業，漏未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義務人再入監情形，且該等查詢事項亦未納列現行欠費收繳流程規範：依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規範，各矯正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後應主動清查義務人財產，如查有財產者應再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及矯正署 103 年 1 月 24 日法矯勤字第 10305000350 號函示略以，每日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勒戒/戒治/待領金再入監勾稽表」，清查再入監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欠費給付義務人財產（保管金、勞作金）是否符合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標準。經抽查基隆、新竹及高雄第二監獄、臺北、臺北女子、基隆、新竹及高雄看守所等矯正機關辦理債權憑證清理作業情形，核有基隆看守所未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義務人再入監情形，與前開函示規定未符；復查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雖已規範矯正機關應主動清查義務人財產，惟未將上開矯正署 103 年函示須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義務人再入監情形納列規範，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檢討改善，併請研議修正上開收繳流程表，敘明辦理方式（如：稅務電子閘門及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再入監勾稽表之查詢），俾利財產清查作業。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 24 日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提示機關承辦人嗣後取得債權憑證後清查義務人財產作業，應主動使用單一窗口「稅務電子閘門」及獄政資訊系統「再入監勾稽表」查詢，確實執行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臻妥適，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知所屬機關，以完備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作業規範。

3. 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自動篩選比對功能：法務部（資訊處）為強化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積欠觀察勒戒（戒治）費用之清償成效及待領金發還作業，前於 103 年 1 月間，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修「列印勒戒/戒治/待領金再入監勾稽表」程式，有利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再入監財產（保管金、勞作金）查詢。經查前開增修程式，係為便利特定時點資料之查詢，惟尚乏自動篩選比對功能〔如欠費、在監（所）收容人身分證字號、姓名等欄位〕，由於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出監（所）、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資料異動頻繁，爰各矯正機關為辦理勒戒（戒治）欠費給付義務人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已出監（所）待領金之發還作業，須每日運用上開程式進行清查。鑑於各矯正機關經管應收勒戒（戒治）費及債權憑證數量龐巨，為增進勒戒（戒治）費清查追繳成效，經函請矯正署評估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加自動比對功能，主動提供符合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條件者訊息之可行性，以協助各矯正機關辦理勒戒（戒治）費用收繳及債權憑證再清查財產作業。據復：已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初步開發程式，規劃自動清查義務人再入監財產資料供承辦同仁查詢，俾利後續辦理勒戒（戒治）費用收繳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八）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且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截至 109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累計徵起金額達 5,83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各分署現行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方式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依據法務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屬「一般」罰鍰案件者，已由 533 萬餘件增長至 570 萬餘件，該類型案件主要係民眾滯欠之燃料費等，每件欠費金額介於 300 至 600 元間不等，且多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按本部前抽查該署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各分署僅能查詢約 10% 金融機構帳戶，且查獲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及後續函發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均須人工作業，缺乏及時性，影響執行效率及效能，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協助行政執行署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功能之可行性，據復將持續協助爭取建置。經追蹤覆核結果，本案係由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中，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該署已提交「金融存款查詢機制研議評估報告」至法務部。查行政執行案件 109 年度徵起金額為 249 億餘元，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度下滑（表 5），另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機關別）」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屬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下稱完全繳清比率）為 30.63%，較 108 年度之 33.64%，下滑 3.01 個百分點，另 109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下稱憑證結案比率）為 65.95%，較 108 年度之 62.09%，上升 3.86 個百分點；又經比較 107 至 109 年度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比率，發現新北及桃園分署完全繳清比率連續 3 個年度皆低於各分署整體之平均比率，且憑證結案比率連續 3 個年度皆高於各分署整體之平均比率等情事，顯示現行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方式，尚難有效提升小額案件執行成效。為實現公法債權，減少查無義務人所得或財產僅能以執行憑證結案之執行困境，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就「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功能」持續與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謀可行作法，並賡續研謀適宜之執行方法及持續督導所屬強化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程序。據復：已持續推動「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金融存款餘額查詢機制」，並完成研議評估報告陳報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又為強化行政執行作為，持續簡化執行作業流程，將執行命令電子化及購置郵簡機；

表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徵起金額	較上一年度增減比率
107	29,998	
108	25,748	- 14.17
109	24,957	- 3.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並優化不動產拍賣公告內容，增加「360 度環景圖」科技化看房選地模式，促使拍賣資訊透明化以提高拍定率；及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提升執行效率及效能。

2. 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行政執行法 99 年 6 月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部前抽查該署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等情，函請研謀提升徵起成效，據復將由「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對執行困難之案件，召開研析會議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另依法對滯欠大戶妥善實施各項強制手段，並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同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執行作為等方式以強化執行效能。惟經分析 107 至 109 年度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情形（表 6），發現 108 及 109 年度徵起金額分別為 72 億餘元及 61 億餘元，僅占各年度總徵起金額 28.13%及 24.64%，已連續 2 年徵起金額及比率下滑（金額由 131 億餘元下滑至 61 億餘元，比率由 43.69 % 下滑至 24.64%）。又截至 109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78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747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449 億餘元之 51.59%，經函請行政執行署賡續強化執行力道，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並培養民眾守法意識。據復：已於 109 年 12 月檢討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包括強化該署與各分署協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機制，及賡續追蹤各分署列管逾 2 年之滯欠大戶案件辦理情形，並舉辦滯欠大戶「特專案件研析會」等，以減少滯欠大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

表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滯欠大戶案件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金額	占比	待執行金額	占比
107	29,998	171,143	13,106	43.69	95,987	56.09
108	25,748	161,674	7,242	28.13	83,791	51.83
109	24,957	144,938	6,150	24.64	74,780	51.59

註:1.徵起金額為當年度執行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則為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之累計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九）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為解決原有廳舍老舊，空間狹小擁擠不敷使用，

須另行租用辦公處所，且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新大樓相隔 2.5 公里，影響人犯押解移送之安全性等問題，規劃搬遷辦公廳舍至鄰近彰化地院，成為便利民眾洽公之司法園區；又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處所係承租彰化縣農會大樓 3、4 樓，每年租金高達 465 萬元，且辦公室服務空間、扣押物品及檔案存放空間均不足，亦有興建自有廳舍之需求，法務部為充分利用國有土地，爰責成彰化地檢署負責合併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廳舍，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核定，總經費 15 億 7,19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規劃於彰化地院對面之國有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聯合辦公廳舍，以改善該 2 機關辦公環境，並便利民眾洽公使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彰化地檢署嗣於 106 年 9 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該計畫相關採購案招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期間因工程採購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 3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仍未完成發包作業，顯已無法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工啟用，爰提出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9 日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18 億 1,486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 8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彰化地檢署未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掌握預算執行及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迄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已逾里程碑，始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執行落後情形，致無法於委託代辦期間有效掌握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進度，就其落後情事，適時促請營建署妥擬具體因應措施；2.未審慎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調增建築單位造價，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核定該計畫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函文中，已提醒工程造價偏低，有影響發包之虞，卻未依修正後之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意見，儘早洽請代辦機關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仍由其依原核定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肇致工程採購仍一再流標（表 7），發包作業費時 1 年，經辦理計畫修正，調增計畫經費後，始完成工程採購發包作業，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2 日開工，將每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檢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完成各階段里程碑，以確保計畫執行順遂。

表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開標結果
第1次	108.11.20	1,365,230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2次	108.12.25	1,365,230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3次	109.2.11	1,378,770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
第4次	109.3.11	1,378,770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5次	109.9.24	1,552,000	3 家廠商投標，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後於 109.11.19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推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惟部分新興毒品尚待協調權責機關擴大納管，跨機關毒品資料庫或金融帳戶資料允宜賡續協調介接；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囿於醫療機構戒癮治療量能不足，未達預期目標值，尚待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	法務部積極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達成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之目標，惟因部分已審議納列之新興毒品尚未報經行政院公告；辦理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之執行規定，尚未完成研訂，且衡量指標尚無法反映毒品施用者實際戒癮治療成效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賡續研謀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因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且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處理中	
（一）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尚待賡續研謀強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推動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惟「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另部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修訂，又各權責機關因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措施，部分人權指標亦尚未達成，允宜賡續推動。	
（二）地方檢察署設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等司法警察事務，有助於戒護工作執行，惟法警人力未達法定配置比例，兼以新收案件逐年攀升，工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作負荷沉重，又部分法警平時訓練未達規定時數，或體適能測驗不合格，恐影響勤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三）法務部為保障不諳國語及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之刑事訴訟權益，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有助於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服務，惟建置之語文種類仍有不足，且間有未運用特約通譯而另使用臨時通譯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四）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辦理「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仍因超額收容或舍房建築空間結構不易增設床位，致方案執行後仍無法達成一人一床之原訂目標，有待賡續研議配套改善措施。	
（五）矯正署為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惟因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原有監控系統攝影機及警戒系統整合比率僅 7 成餘，且告警事件正確性回報率偏低，異常事件資料庫亦未建置，均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更銜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更銜前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情形，核有：臺中高分檢與臺中地檢署自 83 年起開始推動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期間雖經前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出計畫緩議，及其後配合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興建需求，調整計畫規劃內容等而容有遲延，惟仍因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復未審慎考量計畫迫切性，及時將個案計畫納入中程施政計畫，又臺中高分檢未積極溝通共同興建事宜，逕自單獨提報計畫，致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作業，歷時 9 年仍未核定，原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且已取得之計畫用地無法開發，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臺高檢對於臺中高分檢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未依原定計畫內容辦理而逕自單獨提報計畫及未及時納入中程施政計畫等情，未適時提出審查意見，積極督促改進，亦未建立定期考核及期程控管機制，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法務部檢討處理結果，已要求計畫主辦機關於辦理計畫陳報作業階段，務必與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持續積極辦理遷建後續作業，該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臺高檢將針對所屬函報擴遷建辦公廳舍之計畫或評估報告，逐季簽報機關首長追蹤控管後續計畫提報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5項，下分工作計畫50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改善投資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4項，尚在執行者16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程期程跨年度、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198億6,9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2億3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4億4,237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6億4,6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2億2,318萬餘元（21.25％），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油價下跌油品售價調降發生虧損，無盈餘繳庫。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394億2,3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8億876萬餘元（11.61％）；減免數12億4,207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2,103億7,235萬餘元（87.87％），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三） 歲出預算數535億1,0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06億7,635萬餘元（94.70％），應付保留數22億5,311萬餘元（4.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29億2,947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8,097萬餘元（1.09％），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9億2,6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億3,952萬餘元（79.95％），減免數1億4,758萬餘元（5.04％），主要係水利署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億3,927萬餘元（15.01％），主要係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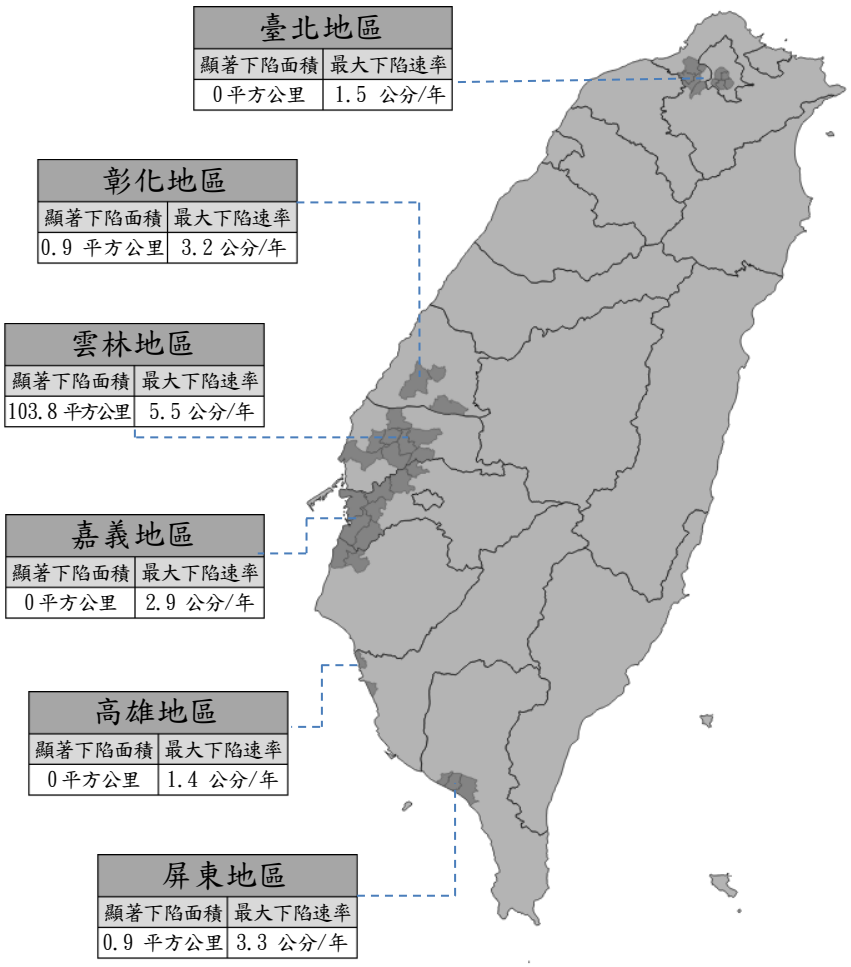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水利署持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業務，多數地層下陷管制區尚能有效管控，惟仍有部分地區下陷速率超標、因應旱災重啟管制區地下水井、未登記水權水井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督導落實管理措施，提升防治成效，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

行政院為解決雲林、彰化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於100年3月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下稱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方案擬定子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水利署提報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下稱第2期計畫），總經費21億944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5億2,29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億7,390萬餘元，實現率83.6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地層下陷速率有超標或增加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按第2期計畫為減緩地層下陷，降低嚴重下陷區淹水趨勢，管制考核執行成效，訂定至109年底止，達到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每年5公分以內及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在235平方公里以內等目標。據水利署提供資料，109年度全臺地層下陷區顯著下陷面積已降至105.6平方公里，已達計畫目標值，惟109年度最大下陷速率，以雲林、屏東及彰化3個地區較嚴重，分別為5.5公分、3.3公分及3.2公分（圖1），其中雲林縣仍超標，監測地點為元長鄉，主要係因水情、產業及民眾用水習慣等因素，致未能達到預期改善效果。另臺北、屏東2個地區，109年度最大下陷速率，分別為1.5公分及3.3公分，雖在控制目標值內，但較108年度之1.0公分及

圖1 109年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1公分，增加0.5公分及0.2公分，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以有效促進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據復：為持續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勢，行政院已於109年10月23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2期（110-115年），由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持續推動各項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防治工作，並以雲林中部地區為優先處理地區。另水利署亦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110-113年）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調查、加強水井管理、強化技術與行政管理及加強地下水補注等工作，以延續防治成效及持續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2. 因應旱災重行啟用位於地層下陷管制區地下水井，亟待調和地層下陷防治與穩定民生用水，以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政府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主要係因超量抽取地下水所致，於第2期計畫「加強地下水管理，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項下，訂定109年減抽地下水5,668.2萬噸以上之目標。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9年度減抽地下水量為5,705.87萬噸，已達成目標值。然因109年6月至110年2月臺灣地區無颱風帶來降雨，主要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752毫米（mm），較同期平均值1,778mm減少約1,000mm，使水庫蓄水率持續下降水情嚴峻。經濟部為因應旱災於109年10月14日成立應變中心，按降雨情勢調控水情燈號，採行多元開源及減壓減量或分區供水等節（限）水措施，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以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在整備抗旱備援水井方面，水利署自109年11月19日起將雲林及彰化地區已處置（減抽、停用、填塞）之公有自來水地下水井113口作為「備援水井」，其中雲林98口及彰化15口，抽用地下水949.99萬噸及435.47萬噸，共計1,385.46萬噸，已達109年減抽水量之24.28%；另按水利署109年11月盤點「公有抗旱水井」結果，計有1,345口，為因應旱災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4月底止，陸續啟用「公有抗旱水井」併入自來水系統供水者計211口。經查「備援水井」位於第一級地層下陷管制區者，雲林縣及彰化縣分別有31口及9口，自109年11月19日至110年4月底止，累積抽水量達93.92萬噸及274.84萬噸，對於防治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不無影響；另上開「公有抗旱水井」位於雲林及彰化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者252口（每日可供水總量77萬餘噸）、位於雲林顯著地層下陷區者計27口（每日可供水總量9萬餘噸）；位於雲林及彰化高鐵沿線3公里內者計18口（每日可出水總量6萬餘噸，表1），截至110年5月中旬，雖尚未啟用該等水井，但水情欠佳，雲林及彰化等地區抽取地下水量恐將隨增，且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異常影響，降雨不均及水源缺乏情事將更加頻仍，勢將影響原已減緩防治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成效，更有影響高鐵行駛安全之潛存風險，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以確保國土安全與環境永續。據復：為兼顧民生公共用水需求及國土安全，經綜合評估雲彰地區水資源供需及地層下陷情勢條件後，重新啟用雲林及彰化地區地層下陷相對緩和地區之公有已停用水井，於重新啟用期間除持續監控水井抽水量、地下水水

位與地層下陷情勢變化外，並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監測分析作業，另依水情條件積極辦理地下水補注等相關地下水保育工作。

表 1　雲彰地區備援水井及公有抗旱水井座落地層下陷地區或臨近高鐵沿線概況

單位：口、萬噸、萬噸/日

水井座落	備援水井						公有抗旱水井					
	合計		雲林		彰化		合計		雲林		彰化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累積抽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口數	可供水量
第1級地層下陷管制區	40	368.76	31	93.92	9	274.84	252	77.01	241	74.73	11	2.28
顯著地層下陷區	—	—	—	—	—	—	27	9.53	27	9.53	—	—
高鐵沿線3公里內	—	—	—	—	—	—	18	6.20	16	5.29	2	0.91

註：1.統計資料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雲彰地區未登記水權水井之後續輔導合法比率或封填偏低，復未優先封填位於顯著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大用水量違法水井，亟待督導改善，以落實管理輔導措施，提升防治地層下陷成效：按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第四章第三節「加強管理－水井（抽用量）管理」列載，推動未登記水權水井納管或填塞作業，由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雲林及彰化縣政府清查縣內水井，納管後再予以分類、分級處置與輔導管理。復據雲彰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章「前言」及第四章「具體防治措施及工作規劃」列載，本區域民生、工業用水抽用地下水之比率占總用水量之30.15%，對於地層下陷影響較為深遠，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大用水量違法水井，原則優先辦理封填。又依水利署102年10月8日函頒之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伍規定，納管之民生、工業水井預計自106至109年度逐步輔導合法。據水利署提供資料，雲林及彰化縣政府已於105年底完成轄內違法水井之清查納管作業，共計25萬餘口，截至110年3月15日止，輔導取得水權狀之水井，以農業水井12,760口（98.28%）最多，其次為工業水井196口（1.51%）、民生水井25口（0.19%）、其他水井僅2口（0.02%），共計12,983口（表2），僅占總納管水井口數之5.06%，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又未依計畫優先封填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高鐵沿線特定範圍之民生、工業等大用水量違法水井。另查雲林縣政府納管民生水井位於109年度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591口、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範圍者641口；工業水井位

表 2　地方政府輔導雲彰地區未登記水權水井取得水權狀概況

單位：口、%

地區	水井用途	清查納管水井口數			輔導取得水權狀水井	
		合計 (A)=(B)+(C)	地下水管制區內 (B)	地下水管制區外 (C)	口數 (D)	占比 (E)=(D)/(A)×100
合計		**256,810**	**219,500**	**37,310**	**12,983**	**5.06**
雲林縣政府	**小計**	**126,396**	**114,689**	**11,707**	**2,747**	**2.17**
	農業用水	121,061	110,215	10,846	2,701	2.23
	民生用水	4,485	3,891	594	13	0.29
	工業用水	358	194	164	33	9.22
	其他	492	389	103	—	—
彰化縣政府	**小計**	**130,414**	**104,811**	**25,603**	**10,236**	**7.85**
	農業用水	102,326	85,402	16,924	10,059	9.83
	民生用水	26,336	18,143	8,193	12	0.05
	工業用水	892	661	231	163	18.27
	其他	860	605	255	2	0.23

註：1.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於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25口、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者51口。彰化縣政府納管民生水井位於109年度顯著地層下陷區域者34口、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範圍者1,770口；工業水井位於高鐵沿線3公里範圍47口。鑑於上開位於顯著地層下陷區及高鐵沿線之納管水井，其取用水量情形，攸關防治地層下陷成效及高鐵行駛安全，經函請水利署加強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在兼顧各方用水、防治地層下陷及高鐵行駛安全下，研謀有效管理輔導措施，並落實執行。據復：對於地層下陷較輕微之灌溉水井，將依農民需求（如申辦養殖登記、畜牧登記、公共工程用地徵收等）主動申辦，逐年辦理；至對於地層下陷影響潛勢較高之工業、民生水井，將依個案條件進行輔導，並就自來水供水量與所需水量進行分析，俾將納管水井轉為備用水井，或辦理納管水井水權展限時，逐步核減水權量。另納管工業用水井倘有未提出申請或未符規定者，將先調查釐清原因，並視其原因釐清排除後及地面水源滿足供應下，針對未完成輔導合法者排序處置。

（二）　因應旱災推動抗旱業務，採行多元開源節水措施，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擊，惟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復未簽訂代管契約，水庫清淤待去化無價土方仍巨，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備援水源量能及水庫庫容，確保穩定供水。

水利署鑑於109年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主要水庫集水區平均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2至6成，造成全臺主要水庫蓄水為歷年最低，供水及水情不佳，於109年9月16日成立旱災應變小組，經濟部於同年10月14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按降雨情勢調控水情燈號，採行多元開源及減壓減量或分區供水等節（限）水措施，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以減緩對民生及產業衝

擊，另於枯水期及抗旱期間，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多次修正，影響執行效益，又新竹及桃園地區水井尚未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代管契約，不利維管，亟待檢討妥處：**水利署為穩定水資源供應及降低缺水事件所造成之衝擊，依據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水與發展建設主軸計畫之策略，研提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7月核定，期程為106至109年，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及避免或延緩進入第3階段限水為目標，然因地下水質不佳、水量不足及民眾抗爭等，於108年2月辦理計畫修正，部分規劃水井取消施作，計畫總經費由34億元減少為22.94億元。本部前於107年抽查發現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臻確實，未充分掌握水源調度狀況及工址調查資料，致計畫辦理變更及備援水井操作維護管理手冊未於設計階段先行完成，不利相關維運工作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各地區備援井工程將以施作可行性高之地點先行發包施工，至第2階段推動前已先辦理調查設計，後續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另操作維護管理手冊將於108年枯水期前完成；又本部於109年4月辦理水源調度及備援建設執行情形專案稽察發現，該計畫大幅下修備援目標水量，影響計畫執行效益，且未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接管營運事宜積極協調，及桃園地區水井未接續辦理機電工程，不利水井之維護管理與後續使用，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檢討改善，並陳報監察院。經追蹤覆核結果，水利署考量嘉南高屏地區地下水質不佳、水量不足及民眾抗爭，又南部水資源計畫陸續完工，已可提升供水穩定度，經於109年8月再次辦理計畫修正，原預計辦理之嘉南高屏地區防災備援水井取消施作，總經費下修至20.68億元，調降幅度達39.18%，影響備援供水成效。又計畫前期水利署於桃園、新竹、臺中等地建置之緊急備援井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臺中及屏東等地建置之常態備援水井均已完工，並加入供水系統，其中水利署建置井網後續將交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截至109年底止，雙方僅就臺中地區水井簽訂代管契約，至新竹及桃園地區尚待協商（表3），不利後續維護管理，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爾後辦理相關計畫，將強化先期評估調查作業及加強民眾宣導溝通，並針對可能遭遇困難預擬因應對策，避免多次修正

表 3　緊急備援水井建置及簽訂代管契約情形

單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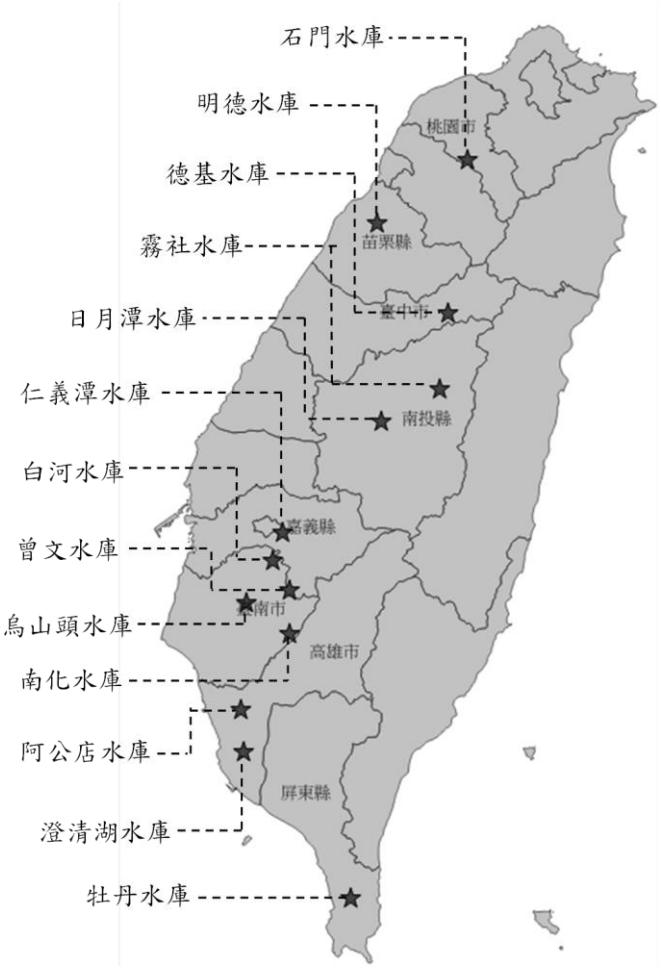
水井類型	地區	建置單位	水井口數	代管契約
合		**計**	**78**	
緊急備援	桃園市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	未簽
	臺中市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3	已簽
	新竹縣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7	未簽
常態備援	臺中市	台灣自來水公司	30	
	屏東縣		11	

註：1.資料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計畫，影響執行效益；另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代管契約內容，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達成共識儘速簽訂契約，移交其營運管理。

2. 各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庫庫區土砂減淤工作，仍有大量無價土砂待去化，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為維護現有水庫功能，研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總經費528億6,284萬元，107至109年分別投入清淤經費7億1,445萬餘元、7億2,780萬餘元及8億2,070萬餘元，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6%之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南化、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13座水庫（圖2），列為追蹤改善標的，期於長期（111至120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目標，維持水庫有效庫容水準。據水利署提供資料，石門、明德、德基、霧社、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南化、阿公店及澄清湖等11座水庫，係以機械陸挖方式，辦理水庫庫區土砂減淤工作，實際清淤量由107年度之260.81萬立方公尺，提升至109年度之281.15萬立方公尺，水利署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為處置土方，邀集各水庫管理單位，就浚挖土砂召開土方媒合會議，進行土方媒合。據水利署統計，107至109年，明德、德基、日月潭、白河、曾文、南化及阿公店等7座水庫，陸挖泥沙之土方量，共計471.10萬立方公尺，均為無價料，其中土方透過媒合平臺交換者有87.40萬立方公尺，媒合去化陸挖泥沙比率18.55%，無償提供使用及土資場收受者有7.01萬立方公尺，占1.49%，供填土使用有187.89萬立方公尺，占39.88%，而暫置無法去化土方仍高達188.80萬立方公尺（圖3），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水庫無價料淤泥去化，已完成「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其中第12點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採代為運輸方式去除沈積物、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供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循；修正第13點，增訂經機關核定或公告之特定範圍，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指定清運場所，且除清運工程，無償提供使用部分亦適用所列清運場所，並經經濟部於110年4月9日以經授水字第11020209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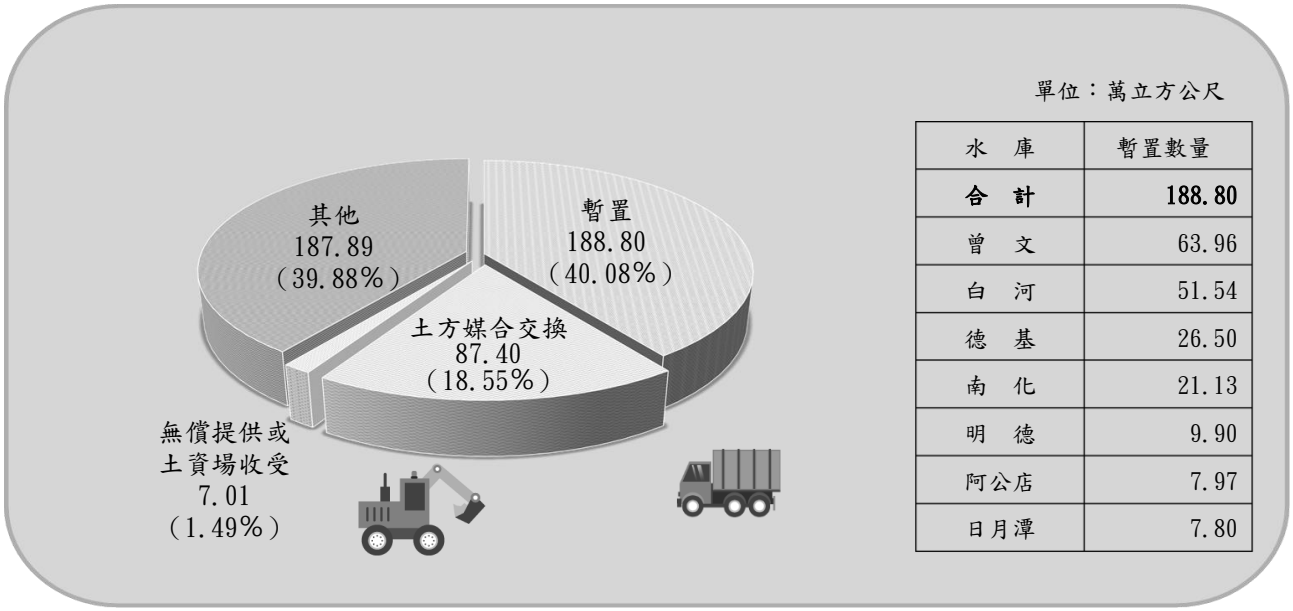
圖 2 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水庫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號令發布修正；另近期各水庫均以最大化執行清淤，將持續依堆置下游回歸河道（還砂於河）補充河道砂源、提供土方交換及自行取土等多元方式加大去化量能。

圖 3　107 至 109 年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列管水庫陸挖無價料土方去化概況



單位：萬立方公尺

水　庫	暫置數量
合　計	**188.80**
曾　文	63.96
白　河	51.54
德　基	26.50
南　化	21.13
明　德	9.90
阿公店	7.97
日月潭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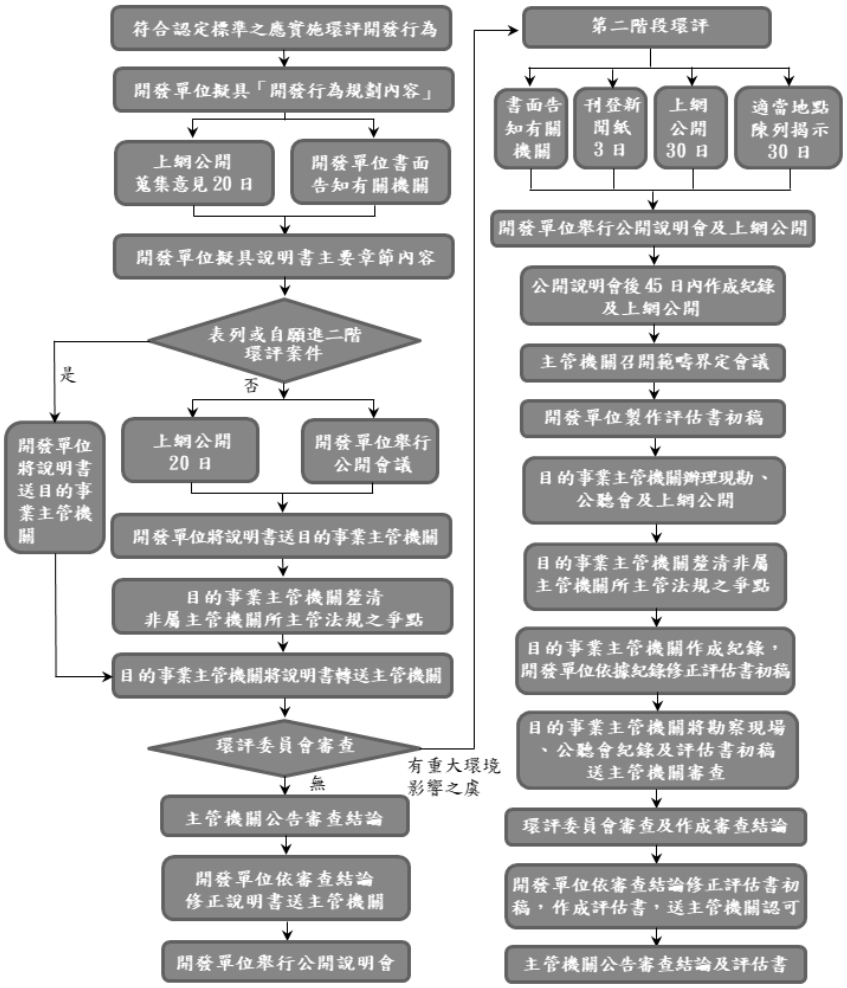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三）　水利署為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惟因有條件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后里第二淨水場經環評審查決議不應開發等，須暫緩執行及重新規劃開發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為提升大甲溪水源運用及供水能力，滿足臺中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並建構穩固可靠且具調度功能之供水系統，規劃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下稱大安大甲計畫），經層報行政院於100年9月15日核定實施，該計畫包含3項子計畫，其中「大甲溪輸水路工程」及「調度中心及營運管理系統工程」規劃於101至107年辦理，預估經費41億元；「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先由水利署於101至105年間密切監測大甲溪原水濁度是否趨於穩定，提出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於106至110年施作，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水源供應能力28萬公噸/日，以滿足臺中地區110年公共用水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水利署於96年7月12日開始辦理工程規劃說明會，惟於規劃階段未督導中區水資源局落實與民眾溝通事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階段復未就計畫開發對農業用水之影響，確實評估與回應環評委員或民眾疑慮，致經多次審查，雖於99年10月29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行政院於100年9月15日核定計畫，惟遭民眾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2年7月31日判決撤銷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並經環評審查委員會第244次會議決議繼續進行第二

階段環評作業（圖4），已辦理之基本設計須暫緩執行，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2.水利署未正視大安大甲計畫與后里第二淨水場開發作業之高度關聯性，審慎評估該等2案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致大安大甲計畫於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因后里第二淨水場規劃場址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於102年11月13日第249次會議決議不應開發，致本計畫主要作業暫緩辦理，且須配合因應調整主要輸水隧道工程路線，及重新規劃全部開發作業，除耗費1,472萬餘元辦理之設計案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外，計畫完成期程預計由110年展延至115年，未能

圖 4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如期達成原計畫所定滿足臺中地區110年公共用水需求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9年7月13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督促水利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爾後辦理相關環評案件時，將務實與民眾溝通及加強回應，並於環評審查階段妥適明確具體回應委員意見，以促使環評作業順利執行及計畫儘速推動；2.嗣後如辦理具關聯性之原水工程及自來水工程，於規劃階段將作整體考量，並檢討評估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未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354億2,766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4億9,100萬元，第1次追加774億4,000萬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1,374億9,666

萬元，合計2,354億2,766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數1,484億2,76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36億3萬餘元，實現率8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定，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營運資金之補貼措施。經該部所屬機關據以受理不同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中小型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業，並分別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表4），訂定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範對各行業別之補貼作業。按上開申請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一、（三）與捌、審查（及查核）作業、二規定：「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受補貼事業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形，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於109年6月1日召開研商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會議，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截至109年底止，紓困資料平臺登載經濟部所屬機關計辦理補助1,243案，筆數計1,902筆，包括商業司補助1,414筆、工業局484筆、國際貿易局4筆。經比對上開資料，核有重複上傳，或受補助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等情事，其中經濟部各機關間（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上傳資料重複者計有653案；另與經濟部以外機關（如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等）上傳資料重複者共計590案，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有誤等情事，並依規定妥處。據復：清查後溢領部分已繳（追）回重複補貼者計有107件，部分案件係不同期間補貼或重複登打，非屬重複補貼案件，部分案件陸續查明中或款項待追繳。

表 4 經濟部所屬機關受理補貼申請行業類別

主辦單位	受理行業類別
工業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局	商業服務業
商業司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站資訊。

2.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同要點第12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形，應於知悉

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63,748戶，授信金額為5,443億6,411萬餘元，利息補貼共14億1,310萬餘元（表5、圖5），其中舊貸展延核貸3,074億1,265萬餘元、營運資金貸款核貸111億4,640萬餘元、振興資金貸款核貸2,258億505萬餘元，經將上述紓困振興貸款戶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查無相關稅籍登記或商工登記資料者計21筆（核貸金額6,331萬餘元，補貼金額17萬餘元），登記現況為停業者計229筆（核貸金額6億2,322萬餘元，補貼金額219萬餘元）、歇業者計78筆（核貸金額7,983萬餘元，補貼金額23萬餘元）、解散者計69筆（核貸金額10億6,328萬餘元，補貼金額106萬餘元）、撤銷者計1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3,548元）、廢止者計2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2,763元）；另上開各筆貸款中，26筆屬營運資金貸款，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範，相關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該等事業未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存有疑慮，經函請經濟部釐清相關事業營運狀況、資金用途情形及是否有須停

表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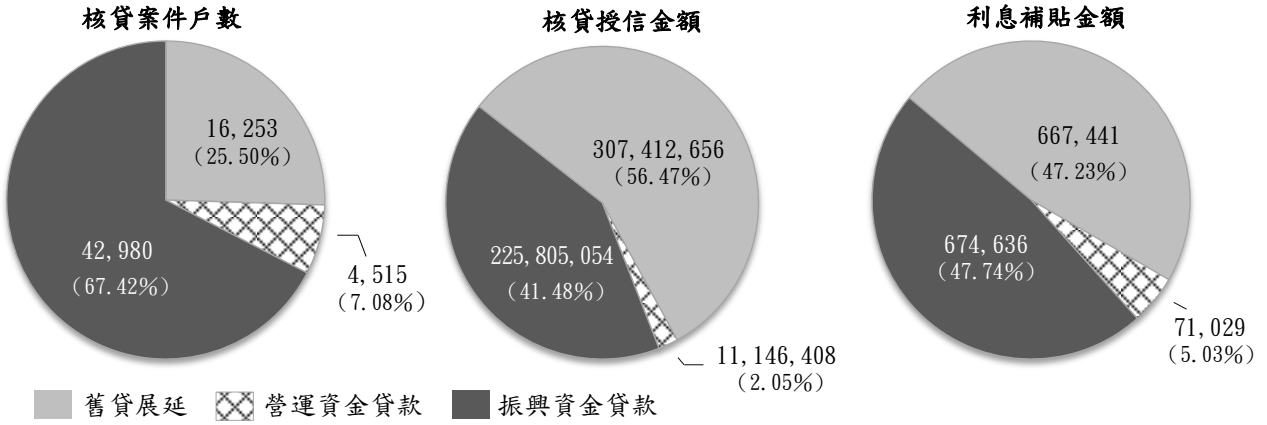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項　　目	核貸案件				利息補貼	
	戶數	占比	授信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63,748**	**100.00**	**544,364,119**	**100.00**	**1,413,107**	**100.00**
舊貸展延	16,253	25.50	307,412,656	56.47	667,441	47.23
營運資金貸款	4,515	7.08	11,146,408	2.05	71,029	5.03
振興資金貸款	42,980	67.42	225,805,054	41.48	674,636	4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止或追回利息補貼等情事妥處。據復：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已就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及廢止等情形之業者，追回利息補貼計71筆，金額29萬餘元，並將陸續函請各承貸銀行，確認是否有溢領補貼利息情事及辦理追回作業。

3. 核貸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未符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且工業區閒置土地及未登記工廠公告資料建置未盡完整正確，不利貸款資格之審核，亟待檢討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須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計63,748戶，經與經濟部公告之109年度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計23筆）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資料（計377筆）比對分析結果，計有12戶屬未登記工廠之事業主體（核貸金額共8,758萬餘元，利息補貼金額36萬餘元）；又查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清冊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明細資料表，分別計有14筆及53筆事業之統一編號缺漏，經將該等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工廠名稱、登記機關等資料與該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僅有7家事業統一編號相符，顯示經濟部對相關資料建置未盡完整，不利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人資格之審核作業。鑑於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特定企業長期持有大量閒置工業用地及工廠未辦理登記，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補助。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強化貸款人資格審查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盤點補正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及未登記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資料，暨釐清核貸事業是否有不符振興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資格情事妥處。據復：經查明結果，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取消列管，不予追繳者4家；主決議前已申請核貸，不予追繳者4家；經確認並已收回利息補貼1家；待確認核貸狀況3家，將於確認後追繳，並不定期更新閒置土地所有人清冊轉達信保基金及相關單位，俾利於審核貸款送保資格時參酌。

4. 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且存有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核貸事業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亟待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管控機制：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舊有貸款展延每家利息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營運資金貸款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5.5萬元；振興資金貸款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上限為1億5,0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且受影響事業之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者，額度應合併計算。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計63,748戶，經檢視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檔案資料，其中2戶營運資金貸款之核貸金額逾規定限額（500萬元），3戶舊貸展延之利息補貼金額逾

規定限額（22萬元）；另尚有68筆貸款案核貸金額無列數或負數、33筆利息補貼金額無列數、3筆補貼利率未正常顯示等情形。顯示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授信額度及利息補貼之限額控管機制未盡落實，除有溢付利息補貼，貸款基本資料之填報亦未盡正確，不利後續核貸事業之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之核算，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貸款案申請資料建置周延之管控機制。據復：有關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部分共3家，均已辦理收回；另資料異常或貸款資料填報缺漏部分，已請銀行進行確認並修正，後續將發函經理銀行及各承貸銀行落實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以利後續資料審核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

5. 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分或營業登記情形，確實登載身分證或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不利落實貸款資格之審核機制，亟待研謀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該要點事業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及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63,748戶中，計有150戶之統一編號欄位不符合編碼邏輯（如字串長度超過8碼等），主要係該等事業屬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民宿業者等），以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登載，惟上開資料中有4戶統一編號係以虛擬編號登載，不利貸款人身分之查證；另就上開統一編號不符編碼邏輯事業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比對結果，計有10戶已辦理商業或稅籍登記且具統一編號，卻未將統一編號登載於資料欄位，又其中1戶辦理歇業登記，1戶營業現況為非營業中，顯示承辦金融機構徵信作業未盡確實，未審慎查證及登載貸款人營業登記資料，影響後續貸款資格或授信條件之審核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並查明有無須停止或收回利息補貼情事。據復：經清查後未符貸款資格者，已收回溢領利息補貼，並終止利息補貼，後續將由商業司提供商工登記資料庫系統介接，以利經理銀行進行比對，落實貸款資格審核。

6. 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及金融機構審核機制：經濟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利息補貼、融資診斷46億4,800萬元，並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專款750億元，共計796億4,800萬元，及責由中小企業處執行。截至110年3月底止，經濟部已撥付信用保證專款30億元，撥付金融機構利息補貼18億3,9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3月底止，信保基金核准保證申請案件116萬餘筆、核准保證金額4,932億5,347萬餘元，融資金額5,582億4,012萬餘元，其中到期保證金額201億6,936萬餘元，惟發生逾期保證金額18億3,718萬

餘元，逾期代償比率9.11%，較信保基金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整體信用保證之逾期代償比率0.98%，高出8.13個百分點，約829.59%；又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2機關核貸案件尚未發生逾期外，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比率15.8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7.02%、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6.34%（表6），亟待督促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強化相關風險管

表 6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信保基金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與代償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承保情形			到期保證金額	逾期情形		
	筆數	金額			筆數	保證金額	代償比率
		融資	保證				
合　計	**1,166,661**	**558,240,121**	**493,253,479**	**20,169,362**	**9,207**	**1,837,182**	**9.11**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917,546	91,714,863	91,714,863	5,178,968	8,303	821,704	15.87
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	93,471	318,167,106	266,889,039	9,710,430	348	681,318	7.02
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	155,322	148,086,739	134,405,764	5,274,117	556	334,160	6.34
衛生福利部紓困貸款	56	108,238	92,017	5,228	—	—	—
教育部紓困貸款	266	163,175	151,796	619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控措施，以降低呆帳發生風險；（2）依據經濟部提供109年度公司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下稱停歇業）資料，與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109年底止紓困振興貸款資料，勾稽比對結果，金融機構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情事，且金融機構未發現者計有73家，已核貸金額1億4,297萬元（表7），支付利息補貼29萬餘元，並以核貸振興資金71家，核貸金額1億4,252萬元最多，有待收回溢支利息補助，並督促承貸金融機構強化審核案件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勞工紓困貸款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將持續注意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率變化，及督促信保基金兼顧風險控管；（2）中小企業處業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各承貸銀行於110年6月底前，協助收回73家事業於歇業後繼續請領之利息補貼，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收回72家，金額29萬餘元，另1家事業尚待處理。

表 7　截至 109 底止紓困振興貸款於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未處理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事業登記現況	家　數	核貸金額	金額占比
合　計	**73**	**142,970**	**100.00**
停　業	49	86,770	60.69
解　散	20	32,300	22.59
合併解散	2	23,000	16.09
撤銷公司設立	1	700	0.49
廢　止	1	200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五）　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規劃推動太陽光電，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114年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

政府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經經濟部訂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之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規劃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00MW（MW為電量單位，即百萬瓦），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000MW。另有關太陽光電板廢棄回收處理費用收取機制，經濟部已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訂定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繳納回收費用，能源局並預計於110年度完成首次收取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局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各部會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未達長期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能源局為推動太陽光電建置，辦理「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GW為電量單位，即十億瓦)，計畫期程為108至109年，期於109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可達到6,500MW。經查該計畫108年度主要係推動「107年已核備民間案件」、「工業區推動專案」、「台電公司臺南鹽業用地專案」、「台糖公司土地示範專案」等4項，109年度推動「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3項，惟截至109年底止，太陽光電之累計裝置容量5,817.2MW，較計畫目標量減少682.8MW，約10.50%，其中109年度係分由經濟部等9部會共同推動26項專案，預計新增裝置容量2,575.7MW，實際執行結果，新增裝置容量1,667.7MW，達成率僅64.75%，其中除國防部、科技部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均未達目標（表8）；另查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埤塘與養殖生產專區、交通部辦理之休息站停車場、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之不適耕作與其他地面等5項，預計建置計437.7MW，均尚無推動成果，主要係因土地變更作業或土地容許使用等行政程序仍未完成、受海岸管理法與建築法規限制、未適時就環境或社會影響提出檢核機制、民眾或廠商無意願等所致。復據能源局於行政院110年4月12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簡報資料顯示，相關部會盤點（110至114年度）所管轄事務與區域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為12,370.2MW，與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設置6,000MW，合計為18,370.2MW，與114年目標量20,000MW相較，仍不足1,629.8MW，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適處理，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將未完成裝置容量併入未來目標持續滾動檢討，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據

表 8　109 年度相關機關推動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MW

機關別	裝置容量			
	目標	完工併網	比較增減	
			容量	%
合　計	**2,575.7**	**1,667.7**	**- 908.0**	**- 35.25**
經濟部	1,906.1	1,297.8	- 608.3	- 31.91
農業委員會	543.2	286.6	- 256.6	- 47.24
交通部	28.8	11.6	- 17.2	- 59.72
教育部	23.1	14.1	- 9.0	- 38.96
環境保護署	21.2	9.3	- 11.9	- 56.13
國防部	17.4	19.1	1.7	9.77
科技部	15.5	18.4	2.9	18.71
內政部	10.4	6.9	- 3.5	- 33.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	3.9	- 6.1	- 6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復：已成立跨部會協調會議、地方再生能源工作小組等，協助太陽光電設置議題研析及設置障礙排除，並透過盤點機制規劃分年目標及建立管控機制，暨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區，引導廠商開發，另亦將持續督促廠商加速完成太陽光電設置。

2. 能源局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參與率未及5成，且推動進度與成效均尚待加強，亟待檢討妥處：能源局為推廣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於107年間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先示範後擴大推廣等2階段推動策略，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共同辦理，期達成109年底累計新增綠能屋頂裝置容量2,000MW之目標值。經查能源局於107至109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辦理該計畫示範或擴大推廣階段補助款共計6,218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22市縣政府中，僅臺中市等9市縣參與綠屋計畫，占比40.91％；又除宜蘭縣未提報目標量外，其餘8市縣提報目標量190.5MW，僅占計畫目標量9.53％，其中完工併聯量為5.69MW，僅占計畫目標量0.28％，主要係因公寓與住宅大樓須依法規取得一定比例所有權人同意、民眾對太陽能營運商品質尚存疑慮、違章建築裝設太陽光電設施仍有疑義等所致。另參與計畫之9市縣，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3縣已屆執行期限，均尚無推動成果；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等6市縣提報目標裝置容量介於3MW至100MW之間，執行期限至110年底，惟截至109年底止，除臺中市目標達成率逾5成外，桃園市尚無推動成果，其餘4市縣目標達成率介於0.73％至1.26％之間（表9），且上開6市縣合計尚有178.80MW（占提報目標量184.5MW之96.91％）之待裝置容量須於餘存計畫期程1年（全部期程三分之一）內完成，目標達成可能性不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瞭解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處，俾順遂屋頂型太陽光電發展。據復：能源局為擴大推動範圍，已於110年4月22日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並納入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期激勵地方政府申請意願，加速推動綠能屋頂設置。

表9 截至109年底止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推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MW、％

市縣別	提報目標量	完工併聯量	目標達成率
合 計	**190.50**	**5.69**	**2.99**
新北市	3.00	0.03	1.00
桃園市	10.00	—	—
臺中市	6.50	3.82	58.77
臺南市	100.00	1.26	1.26
宜蘭縣	—	—	—
南投縣	15.00	0.11	0.73
嘉義市	50.00	0.45	0.90
雲林縣	5.00	—	—
屏東縣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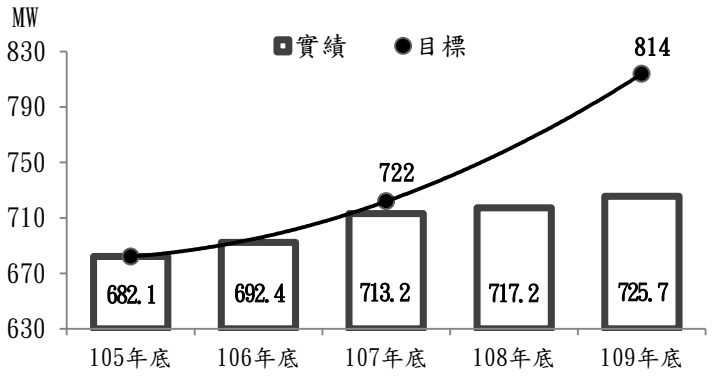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六） 政府為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並設定長期目標裝置容量，惟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業者申請場址範圍位於機場管制區，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研謀妥處，俾如期建構潔淨能源供應體系。

政府考量國內風能資源優異，經經濟部研提「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下稱風電4年計畫)，以營造風電友善發展環境，並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6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06至109年，規劃推動陸域與離岸風電，預計風力發電於109年底之累計裝置容量可達到1,334MW（陸域814MW、離岸520MW)，及設定風力發電長期目標裝置容量為114年達成4,200MW，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應體系，邁向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與非核家園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未達計畫分年目標，考量已核准籌設及施工許可之風機裝置容量後，仍未達114年長期目標量，亟待研謀因應對策**：經濟部為加速陸域風電推動，於風電4年計畫採「先開發優良風場、再推動次級風場」策略，先盤點既有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及專案，再篩選較具可行性者優先輔導推動，預計4年新增裝置容量131.5MW，至109年底之累計裝置容量可達814MW，並設定114年達成裝置容量1,200MW之長期目標。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25.7MW，較106年1月之累計裝置容量682.1MW，僅增加43.6MW，約占計畫新增目標量之33.16%，且與計畫累計裝置容量目標814MW相較，仍短缺88.3MW（圖6），主要係因場址位於環境敏感或具爭議性區域而遭地方民眾反對、部分風機所屬公司解散及土地重新評估效益，調整規劃建置太陽光電所致；又截至110年2月底止，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736.7MW，加計已核准籌設許可(242.76MW)、施工許可(160.7MW)之裝置容量403.46MW，合計1,140.16MW，距114年之目標裝置容量(1,200MW)尚短缺59.84MW。另查上開核准籌設許可242.76MW，其中逾2年（含已申請展延78.9MW）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者，計有191.1MW，約占已核准籌設許可之78.72%；又核發施工許可160.7MW，其中逾2年（含已申請展延20.75MW）仍未完工者，計有63.95MW，約占已核發施工許可之39.79%。鑑於陸域風電設置迭有因與民眾居住空間發生競合，而遭反對情事，影響建置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已取得籌設許可風機，仍未申請施工許可或未能完工併聯之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並適時督促與輔導廠商推動，以利陸域風電建置，俾達成長期目標。據復：能源局考量民眾支持對於陸域風場開發期程影響至巨，先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態度支持之案場優先輔導推動，並將適時掌握業者與民眾溝通進度，針對溝通出現障礙或困難案場及時予以協助，另亦將積極鼓勵業者建立風場與民眾之良好

圖 6　陸域風電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溝通協商互信典範案例，再向民眾宣導以開放態度評估接受陸域風場設置之可行性，期能穩健達成陸域風電推動目標。

2. 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劃設場址位於國際機場管制區域範圍，影響飛航安全，亟待檢討協調相關機關研議風場設置之可行性，並妥適處理：能源局為受理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案，於104年7月2日公告36處潛力場址，並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下稱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該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申請人未能於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籌備創設登記備案者，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失其效力。復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29點第2項規定，申請風場規劃場址容量分配獲選者，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未取得且可歸責獲選申請人事由逾期達12月者，依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取得之備查失效。經查能源局劃設編號2之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面積為50.2平方公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105年3月9日環境保護署召開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會議，建議場址範圍移至以桃園國際機場參考點中心，10浬半徑所劃圓周以外之範圍，能源局回復已將其緩衝區域範圍納入排除。惟編號2號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開發商（下稱開發商）於105年4月20日向能源局申請該場址，其風場場址規劃範圍並未排除前開10浬緩衝區範圍(圖7)，能源局未正視民航局所提意見，仍於105年7月4日同意備查。另查民航局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與開發商於105年10月14日取得共識：「應就所申設風機對機場及附近地區之飛航作業影響進行完整研究及評估，相關研究結果經第三方專業獨立公正機構驗證且民航局無不同意見，民航局方可考量同意設置之可能。」嗣經濟部於107年4月27日、28日遴選會議審查結果，開發商獲配容量350MW。開發商雖於107年10月提送評估報告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報告予民航局審閱，案經民航局審查結論，本案風機確會影響航管雷達監視訊號，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表示該區域設置風機後，將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航機緊急海上迫降之空間及現有直昇機飛航目視航路之運用，經於108年4月29日函請開發商補充及修正。惟開發商未重新提送修正評估報告，亦未取得民航局同意，即於108年12月30日向能源局

圖7 編號2桃園市離岸風電潛力場址與桃園機場10浬飛安緩衝區交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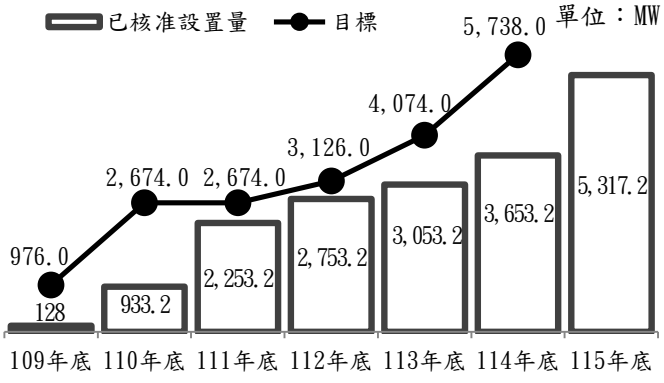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能源局因開發商所送之桃園離岸風場與桃園國際機場飛航作業影響評估報告與驗證報告未獲民航局同意，而未核發風場電業籌設許可。鑑於開發商申設離岸風電場址攸關能源供應及飛航安全，歷時逾3年准駁與否遲未定案，經本部於109年6月12日函請經濟部協調交通部通盤考量離岸風電發展與飛航安全，審慎研議桃園離岸風場設置之可行性，並妥適處理。據復：民航局於109年6月22日發函能源局，本案經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議不應設置，能源局並於109年8月24日退回桃園市離岸風場電業籌設許可申請；另截至109年底止，桃園市離岸風場因開發商未取得籌設許可，能源局已依約裁罰逾期違約金4.2億元，並經經濟部於110年1月26日函告開發商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3. 離岸風電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尚難以達成114年目標量；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及第3階段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於風電4年計畫規劃「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3階段策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至109年底之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520MW，及設定114年達成裝置容量3,000MW之長期目標，嗣因應107年11月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將109年與114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分別上修為976MW及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09年底止，離岸風電僅完成裝置容量128MW，較目標量減少848MW，約86.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漁民抗爭等因素，影響水下基礎製造作業期程及施工與安裝進度所致；又規劃於110至114年完工併聯11座風場，其中4座風場預計延後至115年度完工併聯；1座風場因涉飛航安全疑義，經廢止設置同意證明文件；3座風場因業者依各風場條件選定適合風機機型，並配合風力機組之單機容量調整，合計減少裝置容量2,084.8MW，預計至114年底離岸風機累計裝置容量僅有3,653.2MW，與目標累計裝置容量5,738MW有所差距（圖8）；(2) 臺灣港務公司為利離岸風機施工組裝，完成臺中港＃5A、＃5B號碼頭，並評估可提供風機組裝容量均為120MW，其中＃5A號碼頭於110至111年度，規劃由台電一期（109.2MW）、允能（320MW）風場使用；又＃5A、＃5B號碼頭於112至113年度，分別規劃由海龍2號（300MW）、台電一期（300MW）風場使用，顯示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可供使用能量不敷風場建置需求；(3) 第3階段區塊開發，能源局已研擬「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劃」(草案)，規劃自115至124年累計釋出10GW，並分別於109年6月19日、8月5日、11月19日召開3次說明會，預計草案於109

圖 8 離岸風電建置目標與已核准設置量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年第4季定案，惟因草案內容未就船舶航行、漁業活動等敏感區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遭民眾陳抗，嗣由經濟部與相關部會針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範圍予以討論規範，俾使業者選址有所依循，迄至110年4月底仍未定案，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強化溝通協調，消弭外界疑慮，俾利離岸風電之推動。據復：(1) 能源局為確保各離岸風場儘速完工，除定期辦理管考會議追蹤業者施工進度外，並針對業者反映通案遭遇困難即時協助排除；(2) 已統整各離岸風場業者對港埠碼頭之需求，協調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綜合考量各開發案之申請期間、緩衝期，統籌規劃碼頭調配及出租方式；(3) 已陸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飛航安全、傳統漁場等議題，共同研商可行方案，期在兼顧海域空間利用及法規規範條件下，最大化海洋能源之可開發範圍，預計於海域空間範圍達成共識後，辦理區塊開發公告作業。

（七） 工業局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措施，惟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亟待加速辦理及督導落實管理輔導，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國內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對環境、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影響甚巨，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分別於99年6月、103年1月及108年7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截至109年底止，未登記工廠合計4萬餘家（表10)，與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107年估計全臺有13.5萬家農地違章工廠，存有極大落差。經查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家 數	市縣別	家 數	市縣別	家 數	市縣別	家 數	市縣別	家 數	市縣別	家 數
合　計	**40,192**	臺中市	8,578	宜蘭縣	153	彰化縣	9,376	嘉義市	225	澎湖縣	35
臺北市	63	臺南市	3,359	新竹縣	621	南投縣	403	屏東縣	462	金門縣	4
新北市	6,871	高雄市	4,040	新竹市	224	雲林縣	1,070	花蓮縣	136		
桃園市	2,895	基隆市	11	苗栗縣	938	嘉義縣	698	臺東縣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及工業局提供資料。

1. 地方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度待強化，又經比對台灣電力公司工業用戶資料，發現其中有疑似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督促檢討，並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提升管理輔導效益：工業局108年度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7,9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經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截至108年底止，105年5月20日前既有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12,439家、非屬低污染者658家、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457家，共13,554家。經濟部鑑於未登記工廠時有新增或停（歇）業等狀況，為掌握未登記工廠位置及

營運情形，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訂定分區清查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應將轄區劃分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又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包含清查之分區依據、順序、期程、執行程序及預計效益等，並自112年3月20日起，執行定期清查作業。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掌握及清查情形之結果，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11市縣，或有未積極執行稽查及複查工作，部分疑似未登記工廠未納管，無法有效掌握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廠址及營運狀況等。另本部運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系統與台灣電力公司超高壓工業用戶等資料進行比對，發現有8家超高壓工業用電戶，已於多年前歇業、遷廠，或工廠登記已公告廢止、查無資料等，惟109年度該等廠址仍有大量用電情事。又市縣政府雖訂定管理輔導計畫，並排定清查順序，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每5年始能完成全部清查，不利未登記工廠狀態變化掌控，經函請工業局督導加強清查，並研謀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及圖資等資料，監測暨管理分析，或與相關資訊系統連結，如環保、稅務、電力等，進行比對並篩選出異常資料，再據以進行現場勘查，增進清查效能，有效防杜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設，提升管理輔導效益。據復：為有效辨識與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經民眾檢舉、內政部變異點通報或資格未符合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執行查處。復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違章建築之政策目的，採行源頭管制違規接水接電措施，以確保農業用地上所申請之用電用水確實用於合法用途。又台灣電力公司自109年9月17日起開始施行農業用地申請接電時，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暨各該直轄市自治條例，始得申請用電用水，並對於前已取得用電用戶，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每月用電超過1萬度電之用戶，列入優先查處。

2. 工輔法修正並正式施行已逾1年，部分應配合修訂之子法尚未完成或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地方政府未完成修正管理輔導計畫，亟待督導加速辦理，據以執行管理輔導工作：

工輔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8年7月24日審議通過，並於109年3月20日施行，本次增訂14條條文，其中須工業局配合訂定或修正子法或配套措施者，共12項（表11），截至110年3月底止，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10項，惟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等2項，因尚須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尚未完成。又工輔法第28條之2第6項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市縣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同法第28條之3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應定期公告於網站。又依工業局自行訂定之

表 11　工業局應配合訂定及修正子法暨配套措施辦理概況

類別	應配合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依據條次（工輔法）	辦理概況	類別	應配合訂定、修正子法及措施	依據條次（工輔法）	辦理概況
修訂子法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第28條之1	完成	修訂子法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內含回饋金計算基準）	第28條之10	未完成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第28條之1			群聚地區認定原則	第28條之10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第28條之2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第28條之12	完成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28條之5		配套措施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第28條之2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28條之7			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第28條之5	
	低污染認定基準	第28條之7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39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資訊公開期程資料，應公開者包括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名單等9項。截至110年4月底止，已於網站公開8項，尚有用地計畫申請與核准家數1項未公布。另同法第28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查各市縣政府雖均於期限前將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函報經濟部，但經濟部擬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至109年12月甫經行政院核定，工業局於函復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計畫應修正事項時，併同告知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執行方案內容，據以修正原擬訂計畫，再送核定。截至110年3月底止，各市縣之管理輔導計畫均尚未核定，已逾工輔法規定期限，經函請工業局促請加速辦理。據復：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已於110年5月3日公告預告草案，預告期間自110年5月8日至6月7日止，預告期滿後，將參酌相關意見進行修訂及儘速辦理發布作業，並於法規發布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用地變更家數等資訊公開；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無法於規定期限修正完成管理輔導計畫，已來函或電郵申請延長提交期限，截至110年5月底止，尚有苗栗縣及南投縣尚未提送，將持續督導加速提送管理輔導計畫；另工業局已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及審查意見表，以辦理各市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核定作業。

3.　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待納管廠商數量龐巨、部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輔導計畫等，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依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1）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2）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3）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1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等。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資料，未登記工廠以既有之低污染者為最大宗，截至109年底止，共有27,488家，其中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者計8,558家，約31.13%，經查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主要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6市縣，其已提出納管申請或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商比率，分別為14.04%、66.94%、30.21%、24.64%、46.17%及24.90%，除桃園市及高雄市外，其餘市縣均低於全國納管比率（表12）；另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1,545家，其中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等計畫書者僅429家，占27.76%，尚有超過7成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提出；復查市縣政府轄區內發現新增未登記工廠者，有新北市等14市縣，共計231家，以臺南市63家最多，其次為苗栗縣45家、新北市38家，相關市縣政府處理情形，僅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4市縣已全數完成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處置，其餘10市縣尚待繼續處理，整體處置比率僅26.84%；另查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或囿於人力、資源因素，多以接獲民眾陳情或檢舉，以獲得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據各市縣政府統計轄區內尚有待釐清屬性之未登記工廠者，計有新北市等7市縣，共3,380家，其中轄區內待分級分類工廠超過百家以上者，計有彰化縣、新北市、桃園市及雲林縣等4市縣，又以彰化縣有1,685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678家、桃園市555家。鑑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期限已於110年3月20日屆期，又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納管申請，如未能確認其屬性及落實督導查處，將造成問題續存及影響環境等安全，經函請工業局督導研謀改善。據復：（1）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有6成未申請納管部分，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強化宣導及落實管理輔導暨裁罰機制，以提升業者申請納管意願；（2）疑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未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書部分，已督

表12　109年底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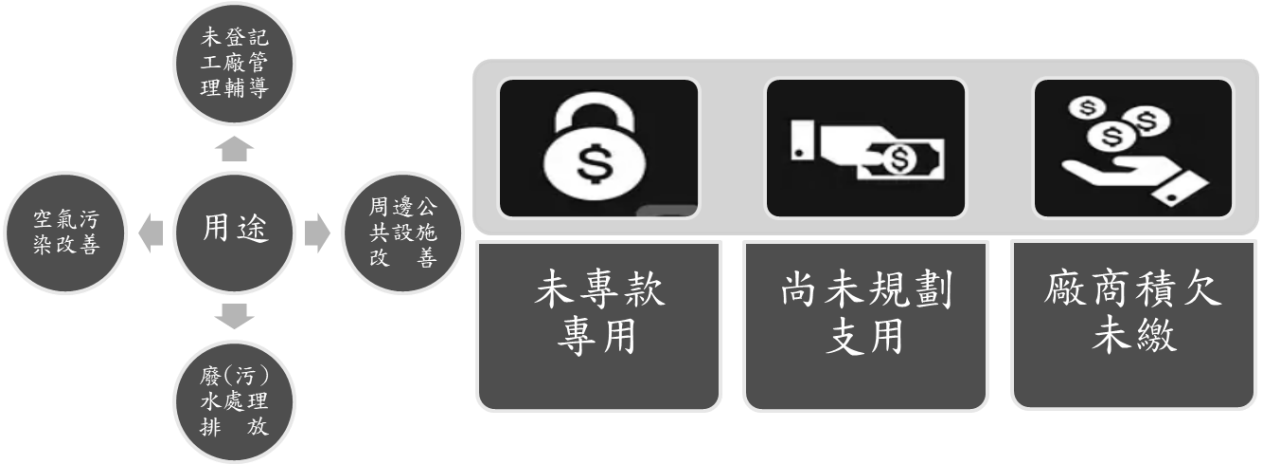
市縣別	已清查低污染既有工廠	業者已提出納管申請	納管比率
全　國	**27,488**	**8,558**	**31.13**
新北市	5,177	727	14.04
桃園市	1,827	1,223	66.94
臺中市	6,339	1,915	30.21
臺南市	2,435	600	24.64
高雄市	2,846	1,314	46.17
彰化縣	5,719	1,424	2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導市縣政府每月提報查處情形，並加強管控及積極妥處；(3)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已於109年3月20日訂頒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對民眾檢舉等案件及不願納入輔導者，列入優先查處名單，要求市縣政府查處，勘查結果若為興建中違章建築、非工輔法查辦範疇或經查處後已歇業之違章工廠，均移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如已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違章工廠，亦移由內政部執行拆除。又為精進查報作業，每月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個案進度，並每季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行推動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4)待分級分類之未登記工廠部分，已促請市縣政府依工輔法加速執行勘查作業，認定未登記工廠分類屬性，並進行輔導作業。

4. 部分地方政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專款專用，或未妥適規劃支用，不利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工作推展，亟待妥為規劃運用，增進管理輔導成效：工輔法第28條之7第2項規定，市縣政府依同條第1項及第28條之5第2項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市縣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濟部為督導市縣政府有效利用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並落實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規範第1級及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工輔法規定成立基金，基金之設置並應報請經濟部備查；第2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說明經費如何專款專用或免設基金之理由，報經經濟部同意後免設置基金；第3級市縣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據各市縣政府提供前開基金或專戶設置、營運管理金與納管輔導金運用情形等資料，截至109年底止，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4市縣未專款專用；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4市縣尚未支用收取款項；屏東縣有廠商積欠未繳等情事(圖9)，經函請工業局督導改善，以確保相關款項專款專用。據復：已督導臺北市、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9市縣政府，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章節之規定，妥為規劃運用。

圖 9 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用途審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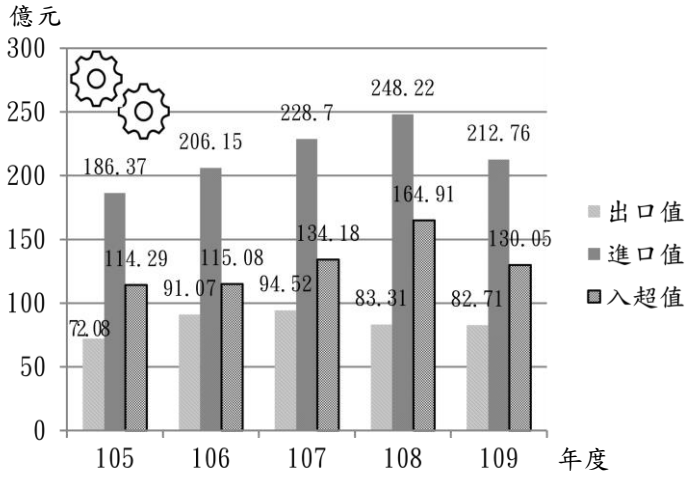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八）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產值下滑，部分關鍵技術及材料仍賴進口，或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自105年9月起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由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負責智慧機械、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等三大方案之進度掌握及執行成效評估，並參與執行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等相關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期以創造就業並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智慧機械產值下滑及出口值減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使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爰研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期程為106至113年。108及109年預算分別為37億2,342萬餘元、36億8,518萬餘元，以建立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創造我國機械產業下一波成長新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機械產業出口值呈現衰退，109年度機械出口值219.03億美元，較108年度減少15.95億美元，減幅6.79%，並自107年度起連續2年衰退，其中減幅最大之機械設備項目為工具機，109年度出口值21.54億美元，較108年度負成長29.69%，並自107年11月以來，連續26個月與同期相比呈現負成長，亟待就出口衰退風險妥為因應；（2）我國機械產業中、高階控制器及感測器仰賴國外進口，控制器出口值於107年度達到高峰後，即逐年呈現下降，且109年度入超值仍高達130.05億元，不利掌握關鍵技術及降低成本（圖10）；另工業感測器部分，截至109年底止，國產控制器雖已嘗試導入工具機、機器人等7大產業，惟尚處於場域驗證及法人試產供貨階段；又智慧機上盒裝設僅侷限部分製造產業，且

圖 10 臺灣控制器進出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多數廠商數位化能力處於起步階段，仍有長足發展空間，亟待持續協助與輔導廠商開發高階技術，促進重點產業技術升級，並積極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以達工業4.0之發展目標；（3）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規劃期程為106至111年，因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就營運收益分收比率部分尚未達成共識，致遲無法展開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預計進度已修正為113年動工及117年完工，較原方案規劃於111年完工延後6年。另預計於中臺灣開發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等8處園區，截至109年底止，完成設置公告者，僅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等2個園區，尚在申請設置階段者有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等2個園區。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4個園區因與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及「臺中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發展計畫」內容相左，已停止規劃建置智慧機械相關園區，影響方案效益（表13），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加強管考並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作業，輔導我國製造業轉型，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國際競爭力。據復：（1）109年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需求出現停滯，衝擊我國機械產業，導致產值及出口值下滑，未來將延續方案前期推動成果，規劃智慧機械2.0（110至113年），透過基盤扎根化、系統智慧化、服務整合化等精進作法，持續協助產業發展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目標邁進；（2）將結合產學研能量，掌握系統單元化控制之關鍵自主技術，提高核心設備自製率。另扶植國內系統整合業者進行複製擴散，提供具高可靠度與穩定性之感測器產品，建立國內長期發展所需之感測技術能量。又推動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截至110年5月底止，累計有14個製造業產業投入設備聯網，將賡續推動多元輔導計畫，強化國內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環境，逐步擴展國內製造業投入設備聯網量能；（3）國際貿易局與臺中市政府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2月協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展館營運利益之分配方式，刻正修正綜合規劃報告，俟修正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至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等園區，臺中市政府刻正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部分園區將規劃引進金屬製造及機械設備等產業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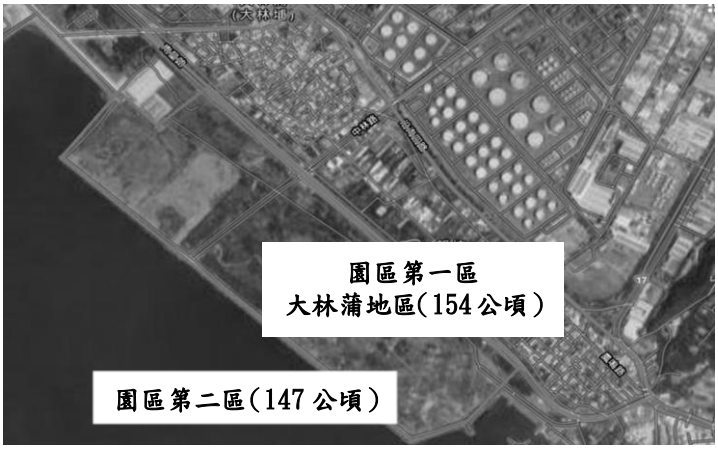
表13　截至109年底止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辦理概況

辦理進度	產業園區
1.完成設置公告刻正辦理開發	**1.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2期：**於109年1月21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2.申請設置階段	**1.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於110年3月底舉辦委託申請設置案公聽會，預計112年12月底完成設置公告。 **2.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已停止辦理相關規劃	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漢翔水湳場區、中科院航空研究機159用地）、「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清泉崗門戶計畫與清水區東山及海風里及沙鹿漢翔廠區）等4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工業局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促進資源永續發展，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參與廠商家數仍待提升，工業用水回收措施率尚待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軸，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建構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期程為106至116年，總經費1,313億餘元。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於105年擇選小港區沿海約301公頃土地（圖11，含154公頃之大林蒲地區及147公頃之既有造陸區），作為新材料循環園區開發用地，106年起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惟106及107年委辦經費2億7,448萬元，截至109年底止，實現數1億2,385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45.12%，主要係遷村條件與作法尚未與居民取得共識，進度未如預期。又大林蒲居民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先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後，再進行園區報編，高雄市政府至110年2月5日始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後續尚須辦理說明會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等，原定110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作業，預計將展延至112年6月完成，計畫整體進度嚴重落後；（2）107年度推動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委外建置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並自108年試行，109年正式上線，截至110年3月底止，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計16,374家廠商，能資源供需資料計27.4萬筆，惟媒合結果僅有17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又經運用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系統資料分析，能資源供給端及需求端品項僅蒸氣1類相同，且供需數量差異甚巨（表14），復因初期參與使用平臺之廠商僅占全國製造業工廠之18.19%，參與廠商不足，致無法擴大平臺媒合能資源之效益；（3）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8年7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第6之4項，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須於2020年達72%。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顯示，109年度轄管62處工業區工業用水總體回收率為72.5%，已達目標值，惟查工業用水回收率連續3年（107至109年）未達50%者，仍計有大武崙等34處工業區；又工業局為協助營造產業節水環境，推動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108及109年

圖 1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基地設置範圍



註：1.資料時間110年5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14　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能資源供給與需求情形

單位：公噸／月

排序	能資源供給端		能資源需求端	
	品　　項	數　　量	品　　項	數　量
1	蒸　　氣	2,248,719	天 然 氣	4,466,002
2	燃煤飛灰	27,520	蒸　　氣	93,920
3	燃煤底灰	6,880	異 丙 苯	47,000
4	污泥（D-0901）	1,448	其他酚類或酚類化合物	33,688
5	石材礦泥	579	苯	31,562
6	灰　　渣	450	自 來 水	28,080
7	污泥（D-0999）	311	丙　　酮	20,718
8	污泥（D-0902）	289	丙　　烯	16,943
9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201	丁　　烷	4,497
10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125	其他燃料	803

註：1.資料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資料。

度計畫經費分別為1,925萬元及1,988萬元，107至109年分別擇定51家、50家及30家廠商進行節水績效追蹤與查驗，廠商未按建議方案執行之比率，分別為49.17%、46.46%、52.05%。鑑於廠商未落實方案之建議進行改善，致廠商近3年節水量未達預估輔導後潛勢節水量平均每年320萬噸之目標值，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謀善策，並協助產業改善資源利用效率與推動工業節約用水措施，俾利產業永續發展。據復：（1）將定期與高雄市政府召開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工作會議，研議安置計畫草案等事宜，並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加速推動遷村；（2）為增加廠商使用平臺意願與家數，預計透過設立媒合主題專區、強化虛實整合、結合公協會共同參與等精進作法，期能增進平臺執行成效，提升能資源供需媒合成功機率；（3）針對用水回收率偏低工業區，將邀集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協進會等共同研擬，並落實辦理產業節水方案，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優先擇定具節水潛力之廠商或新設廠商進行產業用水診斷輔導，持續研析後續推動之精進措施。

3.　工業局與國防部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以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帶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值下降，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部分指標大幅下滑，又資安標章檢測品質仍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為發展我國國防產業，由經濟部及國防部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以航太、船艦及資安等3大類產業為主軸，其中由工業局推動國防航太高值化系統及模組件供應鏈體系，輔導業者開發航空關鍵零組件之智慧製造及維修技術、透過工業合作引進先進技術、結合法人研發資源，協助業者研發軍民用航空關鍵系統及零組件智慧製造技術、輔導國防船艦廠商投入關鍵技術開發、建立資安產品攻防實測試煉場域，帶動漢翔、台船、中信等業者取得造機造艦訂單，並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臺及資安產業標準與認證制度，以有效促進我國國防產業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航太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年度產值為935億元，較108年度之1,339億元減少404億元(30.17%)，產值大幅下降；又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2020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我國排名較108年度下降者有「賦稅政策」等2項，以「地緣政治風險」下滑最多（表15），亟待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改善不利因素，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2）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資安產業環境建構及標準檢測認證計畫，截至110年4月底止，已通過檢測之App計3,567支，並建立智慧路燈、智慧站牌及影像監測等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工業局為確保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於109年度委託第三方檢測單位（財團法人臺灣電信技術中心）對已獲得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下稱MAS標章）之App進行檢測。據第三方抽測e動郵局等25支App結果，初次審查即通過者僅13支(52.00%)；經第二次或第三次審查始通過者分別為8支及4支。鑑於經第三方抽測獲得MAS標章之App結果，有逾4成初審未通過，顯示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品質有待精進，經函請工業局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提升航太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檢測品質及完善認證機制。據復：（1）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產業衝擊，將輔導業者通過認證，推動取得內需商機，縮減國內整體航太產值下滑幅度，後續將佐以研發補助等政策資源，加速協助國內航太產業復甦，提升國際競爭實力；（2）將舉辦檢測實驗室技術討論會議及訪視活動，輔導優化實驗室檢測流程及運作機制，以協助實驗室改善及提升檢測品質。

表 15　我國航太製造業吸引力排名情形

單位：名次

西元	總體排名	製造成本	勞動素質	基礎建設水準	產業規模	地緣政治風險	經濟前景	賦稅政策
2017	6	7	6	17	22	18	14	30
2018	27	64	8	13	25	30	13	56
2019	19	37	29	29	32	9	16	29
2020	15↑	18↑	25↑	6↑	28↑	23↓	13↑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至 2020 年全球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報告。

4.　工業局辦理亞洲‧矽谷方案項下之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建立智慧化園區示範場域，計畫結束後多數智慧工項未能繼續使用及有效推廣，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工業局辦理「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項下之「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及實證推廣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總經費8,826萬餘元，經查委辦計畫廠商已將智慧燈控、智慧道路、污水處理智能化、主動工安警戒通報、空氣品質AI溯源預測等10項智慧工項導入示範場域，惟後續僅有智慧燈控及智慧看板2項獲示範場域服務中心採購使用，其餘智慧能源、污水前處理監測、污水處理智能化設備，僅保留設備交付污水處理廠或抽水站等未繼續使用服務（表16）；智慧道路、工安管理智慧化、智慧停車導引、空氣品質AI溯源預測、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等工

表 16　產業園區智慧管理示範場域智慧工項暫停服務情形

示範場域	智慧工項	使用情形	備註
桃園幼獅工業區	智慧能源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設施未能達到自動控制污水處理設備之功用。
	智慧道路	暫停服務	原規劃建立車流量與道路損壞間之相關性，惟系統僅能監測計算車流狀況，無法判斷車重等相關資訊，導致所換算之車當量未臻精確，無實質效益。
	工安管理智慧化		系統無法自動更新相關資料。
	智慧停車導引		廠商反映使用不便，且未符臨停洽公車輛需求。
平鎮工業區	空氣品質 AI 溯源預測	暫停服務	環保局已在園區內設置感測器。
	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		工安監測濃度與現況有差距，且與工安通報系統無法整合。
龜山工業區	污水前處理監測	暫停服務，僅保留設備	監測數據無法分析明顯落差，但具嚇阻作用。
	污水處理智能化		尚無明顯成效，待觀察。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項則暫停服務並拆除，主要係部分工項之效益偏低、服務內容不符實需或便利性待加強、園區內廠商未能配合等原因所致。鑑於園區智慧化有助於提升產業園區營運效能，並吸引廠商進駐，經函請工業局研謀針對產業園區未繼續採用開發智慧工項之癥結原因，並持續評估後續導入及應用，以加速打造智慧園區，提升營運效能。據復：智慧道路、智慧停車引導、空氣品質AI溯源與預測、主動工安警戒與通報等智慧工項未能持續發展之主要原因，係尚未具自營規模或商業營運模式，導致智慧產業投入營運服務之意願較低，爾後類此研究型計畫將就實用性質及效益更確實評估，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九）　政府為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興（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惟相關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影響執行進度，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為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達成114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於105年9月訂定114年度天然氣發電量占全國總發電量比率達50%。經濟部為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估114年天然氣發電量達1,414億度，天然氣需求量將達2,354萬公噸，以及我國現有永安、臺中天然氣接收站已近滿載操作，為降低其風險，自106年起推動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現有臺中、永安等2座接收站擴建及第3座（觀塘）接收站興建，暨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協和、臺中港接收站興建，並預計至114年5座接收站可供應天然氣量3,270萬公噸。經查經濟部於109年11月18日公布「能源轉型白皮書」(核定本)，預計114年供氣能力已由3,270萬公噸/年，下修為2,620萬公噸/年，約19.88%，至110年3月2日召開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第23次會議，再將114年供氣能力下修調整為2,350萬公噸/年，約10.31%，主要係天然氣接收站興（擴）建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與生態保育等議題，易遭環保團體陳抗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耗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又經濟部原預估110至114年度增加供氣能力700萬公噸/年[分別為第三座（觀塘）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之300萬公噸/年、第二座（臺中）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計畫之400

萬公噸/年]，惟該等計畫因藻礁環保爭議，及新增都市審議程序等，均影響天然氣接收站興(擴)建計畫推動進度，將面臨114年供氣能力再度下修風險，連帶影響非核家園政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加強與各界溝通，並儘速辦理，俾於114年度達成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據復：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外推方案，為避免航道浚挖與減少環保爭議，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環評作業，並就第二座天然氣接收站都市審議程序，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溝通，期加速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重大投資案均管考工程進度，且能源局已定期召開會議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及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並適時督促加強與相關團體溝通與取得共識，俾達成供氣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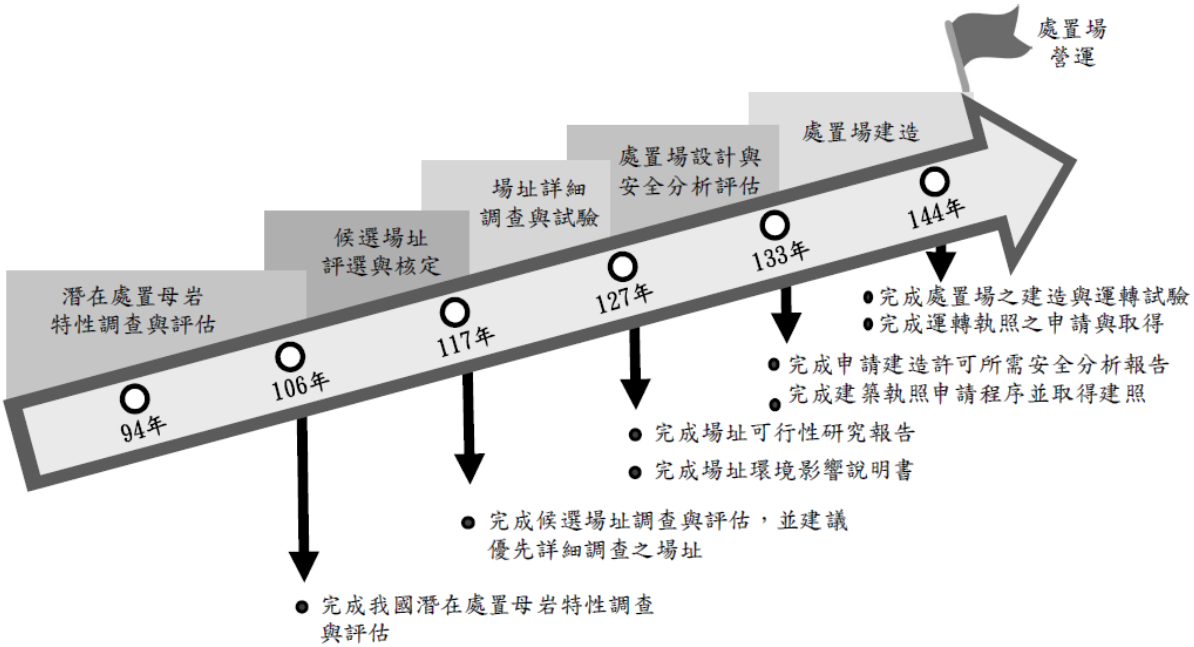
（十） 政府為達成114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已陸續辦理核能發電廠除役事宜，惟高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亟待研謀妥處，俾順遂除役工作。

經濟部考量核能發電運轉安全性及核廢料處理問題，及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燃氣等多元能源替代核能發電，期於114年達成非核家園政策。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規劃於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107年12月至114年5月運轉執照到期後，陸續進行除役工作，相關費用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109年度計投入27億7,028萬餘元辦理相關除役事宜。經查經濟部及所屬推動非核家園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修法或制定，亟待研謀妥處，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建構臺灣永續生存環境：政府為加速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立法措施，期藉由選址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法制化，順遂相關業務之推動，於95年5月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並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經查經濟部因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作業未能順利推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函請原能會修正低放場址設置條例部分規定，以強化選址作業及實務推動，案經原能會與經濟部於100年7月溝通平臺會議決議，考量經濟部為未來政府改組後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提出修正條文，經濟部爰於106年12月提出將直轄市納入選址作業範圍、明確區隔機關權責及增加選址作業配套獎勵措施等修正條文，並由現行條文主管機關原能會於107年5月公告修正草案，嗣因各界意見多元，原能會將會同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並於適當時機再行修法，惟截至109年底止仍未完成修正。另查台灣電力公司為順遂高放射性廢棄物（又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作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於93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將全程工作劃分為5個執行階段（圖12），預計於127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144年完工啟用，並經原能會於95年審查核定，該計畫

已自107年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107至117年）」，惟截至109年底止，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仍尚乏法律位階之規範，台灣電力公司僅能依循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行政命令辦理相關業務，經函請經濟部積極與原能會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建構臺灣永續生存環境。據復：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之立法，係屬原能會權責，經濟部將配合原能會修正及制定條例，俾利選址作業之推動。

圖 1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核能發電廠除役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文件遲未獲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致燃料池及反應器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無法順利移出，增加運維成本及影響除役期程，亟待研謀有效對策妥處，並督促積極溝通協調，俾除役進度順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台灣電力公司依據上開規定，將25年除役作業期間，區分為4個階段，包含除役過渡階段（8年）、除役拆廠階段（12年）、最終偵測階段（3年）及廠址復原階段（2年），其中除役過渡階段主要工作項目，係將燃料池內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倘無法順利將用過核子燃料移出，則無法進行實質拆廠作業，將影響除役期程，為整體除役最重要項目。經查第一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第1號及第2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8年7

月到期，原能會已於108年7月核發除役許可，預計133年7月完成除役工作。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核一廠除役作業，已於102年6月完成興建核一廠乾貯設施（決標金額11億4,650萬餘元），並於同年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報水土保持計畫，惟新北市政府以乾貯設施之西側坡址段擋土牆現況地形與設計圖不符等由，截至109年底止，尚未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導致乾貯設施完工已歷時7年餘尚未啟用，燃料池內6,150束用過核子燃料亦無法順利移至乾貯設施，並因燃料池剩餘貯存容量僅剩16束，連帶影響用過核子燃料仍有724束置放於反應器爐心內無法移至燃料池進行冷卻，導致安全系統須持續維持運轉模式，每年須增加運維費用約5億元。另第二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二廠）第1號及第2號機運轉執照預計於110年12月及112年3月屆期，台灣電力公司已分別於104年8月及105年2月取得核二廠乾貯設施建造執照與施工許可，原預計於106年6月完工，惟因台灣電力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104年11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多次檢還，尚未獲審查通過，迄109年底止，距原預計106年6月完成期程逾3年餘，土建工程仍無法開工，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由燃料池及反應器爐心順利移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與相關權責單位積極溝通協調，俾除役進度順遂。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針對乾式貯存設施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其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0年4月15日判決，新北市政府應作成核准之行政處分，另已定期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會議」等，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並推動中期暫存貯存設施作為替代方案3年，亦迄未按規劃承諾時程完成場址選定與土地取得作業，致尚無具體執行進度，亟待督促溝通並加速趕辦，以利核廢料處置：依低放場址設置條例第6條及第11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會商主管機關（原能會）選定或指定全國主要低放射性廢棄物產出機構為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者，選址作業者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30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經會商原能會後，指定台灣電力公司作為選址作業者，且依前揭條例於101年7月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分別於101年及105年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並成立溝通小組持續與各該地方政府溝通，惟各縣政府均以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法制未備、以縣公民投票決定少數人口烏坵鄉（未達金門縣總人口1%）公共事務不合情理等由，未同意協助辦理公民投票事宜，截至109年底止，已歷時8年餘，仍未依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最終場址設置遲無進展，導致21萬餘桶低放射性廢棄物仍放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能發電廠廠區內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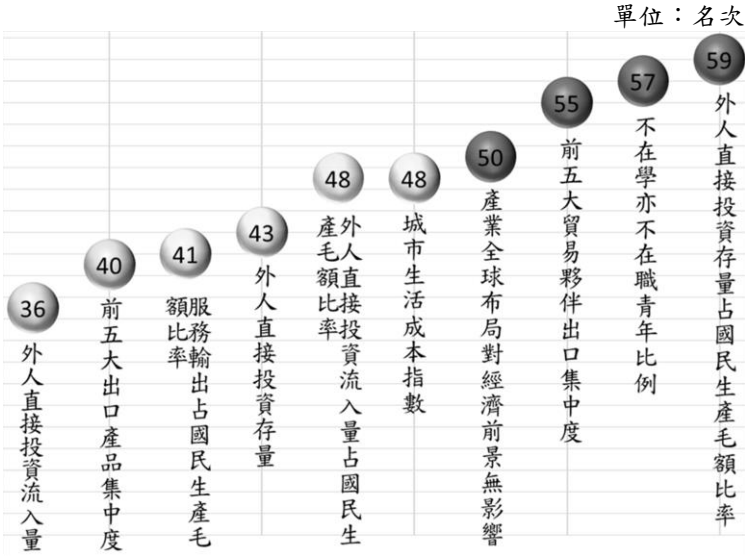
法移出。另查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未有進展，及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之承諾，於105年12月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以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中繼站，並將3座核能發電廠及蘭嶼低放貯存場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以室內型式管理及貯放40年，俟最終處置場完成後，再將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至最終處置場，並獲得原能會於106年2月審查同意，及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108年3月15日）達成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按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載述，台灣電力公司應依「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書」所提之集中貯存規劃承諾時程，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109年3月），8年內設施完工啟用，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因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遴選作業或程序（舉如是否比照低放場址設置條例須辦理公民投票或場址組織架構規劃等）尚未獲得共識，截至109年底止，僅完成初步選址作業程序規劃，仍未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計畫尚無實質進度，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溝通並加速趕辦，以利核廢料處置。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持續與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俟專案小組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研議具體政策，及配合經濟部指示，推動後續相關作業，俾利選址作業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推動。

（十一） 我國經濟表現於國際評比排名已有提升，惟尚待持續改善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情形，以完善投資及貿易環境，俾利經濟穩健發展。

據國際商業評等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於2021年6月17日公布之「2021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4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中，競爭力總體排名第8名，較2020年提升3名，另與人口超過2千萬人之29個受評國家（經濟體）相較，排名高居第1名，為自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且我國於「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4大類指標，排名均優於2020年，尤以「經濟表現」指標由2020年之第17名，躍居至2021年之第6名，彰顯我國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經貿環境巨大變遷挑戰下，整體「經濟表現」已獲國際肯定；又其項下「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就業」及「價格」等4項中項指標，2021年名次均優於2020年，排名介於第3名至第18名間，惟「國際投資」指標名次仍持續落後，由2020年之第26名下滑至2021年之第27名，主要係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流量與存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偏低所致，且「經濟表現」指標項下，計有10項細部指標係屬表現弱勢項目，與64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相較，排名介於第36名至第59名間（圖13），其中「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外人直接投資存量」等3項指

標，因國內投資法規未鬆綁，經濟對外開放障礙仍高，吸引外國人來臺誘因不足，致歷年外國企業直接投資我國存量及流入量排名，均未進入受評比國家(經濟體）前40名內，至於「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及「前五大出口產品集中度」等2項指標，因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條件不足，不易引進跨國大廠來臺設廠，且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偏高，出口表現易受少數國家、產品需求改變，有影響出口貿易長期穩定發展之疑慮。經查政府為管理外國人在國內投資事務，制定外國人投資條例，惟自86年11月修正後，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逾23年未修正，期間為因應外僑商會白皮書有關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減少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透明度等建言，自89年起陸續推動該條例修正事宜，規劃由現行投資案「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明訂投資案申請准駁期限，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透明性及可預測性，期優化我國投資法規環境，惟迄未完成修法程序，亟待審酌國內外投資情勢變化，積極推動修法事宜，以建構完善投資環境，吸引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另經濟部為改善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偏高現象，自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協十國、南亞六國、澳洲及紐西蘭等18個國家出口市場，透過主動洽訪、舉辦招商論壇、海外招商團等措施，廣為宣傳我國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並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強化國內創新研發能力，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惟受美中貿易衝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集中度更為顯著，109年度前五大貿易夥伴、電機設備產品占整體出口總額分別達70.82%及50.28%，較108年度增加達4.04個及5.54個百分點，受少數國家或產品需求變化影響，衝擊出口程度加劇，不利我國對外出口貿易穩健發展，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檢討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投資環境，亦針對美國、日本及歐洲在臺商會每年提出白皮書建議，與商會充分討論溝通，解決渠等外商關切問題，並重新檢討修正外國人來臺投資條例，以創造更優質投資環境，暨持續協助業者加強布局全球市場，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駐外單位在地服務，依據當地市場特性及我國於電子資通訊、機械、綠能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利基，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

圖 13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濟表現」指標項下落後項目排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非洲市場，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由過度集中趨向多元化。

（十二）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自108年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下稱三大方案），透過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期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經審查符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適用資格後，投資進度未如預期，尚待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政府為推動三大方案，經設立投資臺灣事務所，審查企業提出在臺投資計畫，符合資格要件後，再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分別匡列貸款額度5,000億元、800億元及1,000億元）規定，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貸放予符合資格之企業，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又為鼓勵銀行放貸，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銀行核貸之行政成本（委辦手續費）。截至109年底止，三大方案通過審查符合貸款補助委辦手續費資格之企業總數777家，惟其中97家企業投資進度較投資計畫所訂期程落後，占符合申請貸款資格企業家數之12.48%，據說明係受消費市場萎縮影響，訂單下滑而放緩投資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強化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服務窗口之功能，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據復：投資臺灣事務所將定期追蹤投資案落實情形，並就可協助事項，主動協助企業排除投資問題。

2.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公告適用方案臺商總投資金額及就業人數資訊未盡適正，尚待檢討改善：依據投資臺灣事務所網站上公告之三大方案辦理成效列載，截至109年底止，預計臺商總投資金額為1兆1,737億餘元，預估創造國內就業機會98,155人，惟依據該事務所提供109年12月統計資料，通過資格審查企業實際投資金額為6,322億餘元，實際就業人數為41,898人，與前揭網站上公告預計總投資金額及預計創造就業機會相較，分別減少5,415億餘元與56,257人，約46.14%及57.31%（表17），影響公共監督與課責，政策資訊公開之適正性待商榷，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公開資訊之適正性，俾增益外界瞭解三大方案推動成果。據復：「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

表17 截至109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資訊公開與落實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人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投資金額	11,737	6,322	- 5,415	- 46.14
就業人數	98,155	41,898	- 56,257	- 5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內「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專區」服務之瀏覽者為投資廠商，公告資料主要為投資者所需資訊，例如三大方案內容、申請書表、問答集與聯絡窗口等資訊，又有關推動成果公開事宜，已於108年及109年召開4次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布推動情形，未來亦將視需要主動對外說明。

3. 廠商申請適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檢具未符規定文件仍通過資格審查，並取得鉅額優惠貸款額度，亟待檢討妥處：經濟部為辦理方案投資案件申請及審查事宜，訂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依據審查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廠商適用資格為須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又申請認定之廠商，應檢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函文影本，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由其設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下稱聯審會）辦理資格要件之審查作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聯審會審查通過並核發資格認定函之206家廠商中，存有3家廠商非檢具其本身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而係以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獲投審會核准文件替代，及11家廠商未檢具公司（法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證明文件，係以公司代表人（個人）獲准文件替代，均未符合審查要點規定，且上開未符審查要點所定資格要件仍取得資格認定函之14家廠商，合計至少取得優惠專案貸款額度逾58億元，未確實嘉惠於赴陸投資之返臺廠商，據說明係聯審會於108年4月19日召開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第13次會議，從寬認定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資格條件，除申請廠商本身外，其母公司或所屬集團企業赴大陸投資達2年以上，亦可作為認定依據，惟經濟部並未配合修正審查要點相關規定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廠商適用方案資格中，有關赴陸投資之認定，採從寬方式辦理，由廠商提出具體赴陸投資證明，並經聯審會委員審查同意，方可通過資格審查，又為利後續審查制度更臻完善，將邀集聯審會委員研議修正審查要點，以更彈性之明文規定，持續促進臺商在臺投資。

（十三） 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亟待持續推動與目標國家洽簽協定事宜，俾協助企業爭取優質經貿條件。

經濟部為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之施政目標，透過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經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區域內廣泛連結，加強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合作等策略，以拓展國家經貿布局。有關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情形，其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積極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等情事，前經本部於109年5月28日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透過管道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進行協商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並爭取加入CPTPP等經貿整合組織。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新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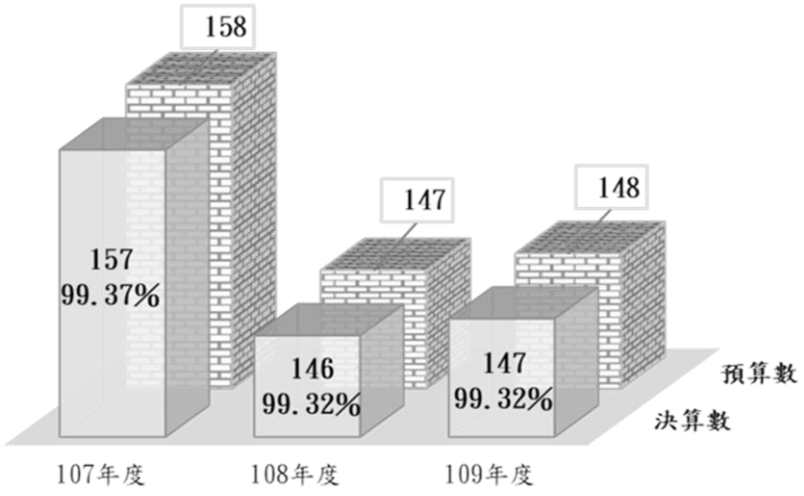
政策18個目標國家中，仍有澳大利亞等10國未與我國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其餘8國，雖已與我國簽署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尚有與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3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自簽署生效（分別為79年、82年及85年）起，已歷24至30年之久，簽署投資保障內容恐與現況貿易環境存有落差；又截至109年底止，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新加坡、日本、南韓及中國大陸等4國，各該國與洽簽（含已簽署、洽簽中）協定對象之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比重介於50.26%至93.72%之間，均高於我國占比31.07%，顯示我國整體貿易額多非來自洽簽協定對象，整合區域協定尚有改進空間；另行政院將加入CPTPP會員國列為我國當前重大經貿政策，惟截至110年4月底止，仍處於與會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程序階段，尚未提出入會申請。鑑於109年度我國對CPTPP會員國貿易額1,548億餘元，占整體貿易總額6,310億餘元，約24.54%，比重甚巨，亦較108年度成長，貿易依賴程度漸增，考量CPTPP會員國已涵括部分新南向目標市場國家，有待善用新南向政策資源，藉由彼此雙邊合作交流，累積我國入會能量，為國內企業爭取更優質經貿條件，拓展新南向目標市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協定，未來亦將積極爭取協定範圍納入完整投資階段、企業社會責任、爭端解決機制及新型投資保障條款，強化對臺商投資保障，並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整合情形，及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與新南向區域內之國家洽簽貿易協定。

（十四）　推動科技專案計畫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惟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以創造技術研發價值及產業創新效益。

經濟部為厚植國家科技研發能量，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分別於107至109年度編列科技專案計畫預算158億543萬餘元、147億9,609萬餘元及148億9,662萬餘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A+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157億5,696萬餘元、146億9,936萬餘元及147億8,805萬餘元，執行率均達99%以上（圖14），有助引領創新技術研發及促進廠商投資。經查執

圖14　107至109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行情形，核有：1.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未就長期未應用專利件數連年增加之窘境，建置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研發成果發揮，減輕研究機構專利維護及確保費用之負擔；2.「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執行結果，研發技術支援與產業服務能力之主要績效表現趨劣，並有法人溢列研發經費情事，尚待加強推廣與行銷研發成果，並強化經費運用之監督考核，俾有效發揮計畫經費效益；3.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之多項服務指標下滑，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聚焦使用者需求，以提升計畫效益；4.限制陸資企業申辦A+淬鍊計畫研發補助機制未盡落實，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避免研發成果及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優勢；5.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申請案件結束先行研究階段後，仍不具開發效益，而未進行共同開發計畫，已投入補助經費未產生預期效益，又材料化工等技術領域尚未接獲補助申請，均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將持續以各產業領域檢討專利布局策略，終止維護過時及較無市場性專利，研發成果公告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者，得報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以節省維護費支出；2.將依產業特性進行合作或授權模式，並鼓勵研究機構主動參與國內外大型商展，增加研發成果產業媒合與加值應用機會，另持續辦理財務收支查核，以落實經費核銷機制；3.針對滿意度調查服務指標下滑情形，召集執行單位與會，檢討滿意度調查機制及問卷內容，緊密連結廠商預期目的與規劃，並將技術移轉廠商滿意度納入執行單位績效目標，提升產研合作及計畫效益；4.已修訂申請補助資格，限制申請A+淬鍊計畫之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維護我國研發成果及技術；5.為提升先期研究成效，將組建專業輔導團隊確認計畫架構及內容之可行性，以確保可達成補足產業缺口技術及計畫整體效益。

（十五） 中小企業處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惟未充分運用園區空間，亟待檢討提升進駐率，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園區永續經營。

經濟部為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及強化創新競爭能量，109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列有「加強扶持新創及中小企業」，其中中小企業處辦理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作為亞洲·矽谷試驗場域之先導示範計畫，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下稱林口新創園區），鏈結北臺灣創業生態系，以招攬國際加速器與新創來臺，促進人才交流跨域合作，並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執行期間為107至109年度，經費為10億8,892萬餘元。經查林口新創園區業於108年9月正式營運園區具備公司設立及商務法規、會計財務及稅務投資及智慧財產權領域等業師資源，並引進Microsoft等大廠進駐，亦已建立相關產學合作管道，截至109年底止，園區進駐廠商161家，其中1樓營業空間進駐率85.71％、獨立辦公室進駐率81.30％、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進駐率僅45.30％（表18），仍有提升空間；又林口新創園區初期以吸引廠商先期進駐為主要目的，故提供第一年免費、第二年減半之租金優惠（一免兩減半），109年度獲致土地租金等收入

計2,305萬餘元，尚不敷支應場域維運相關費用8,368萬餘元，且在租金優惠條件下，營運空間仍未滿租，顯未能充分運用園區空間。另查該計畫歷次報告審查委員已針對避免殭屍新創進駐、園區交通不便情形、租金優惠措施過後之進駐誘因退失及國外團隊來臺落地誘因等議題，提出問題與建議，惟109年度仍有55家業者因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或因補助案遭撤銷、交通不便或期滿租金恢復收費，及部分外國廠商撤駐回國等情而不續約，其中申請放棄進駐者14家（25%），申請期滿離駐者25家（45%），申請提前離駐者16家（30%）；又截至110年3月底止，計有7家業者因資金不足、公司解散、交通不便或選擇其他育成中心等因素申請放棄進駐（2家）及提前離駐（5家），顯示相關進駐計畫之審查及輔導尚待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提升園區進駐率，及針對廠商離駐原因妥為檢討因應，並妥善規劃自主營運時程，以利提升園區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協助新創業者各階段發展，並透過新創產業對空間型態需求進行調整，以提升進駐率；另為鼓勵民間企業投入，1棟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營運，其餘3棟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期提升園區自主營運能量。

表 18　109 年底林口新創園區空間使用情形

單位：間、%

使用情形／空間別	合計	空間數		進駐率
		已使用	剩餘	
1 樓營業空間	7	6	1	85.71
獨立辦公室	123	100	23	81.30
共同工作空間	181	82	99	4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十六）　智慧財產局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惟我方相關硬體環境已建置完成3年餘，仍未與美方簽訂協議，致未能進行雙邊電子交換，亟待積極溝通辦理，俾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

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為縮短專利審查時間，致力推動跨國協力合作，期透過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提升企業申請跨國專利效率，以利全球專利布局，強化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考量美國為我國出口貿易重要市場，為協助企業早日獲得競爭優勢，於105年10月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與美方達成合意共同加速推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透過電子交換方式縮短專利審查時間。經查智慧財產局為推動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經於106年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950萬餘元，辦理專利資訊高速公路計畫，並於計畫內預計若國人1年有5,000件採電子交換方式申請，可節省企業8,250萬元。嗣智慧財產局依美方提供技術文件，於106年10月完成部分相關應用系統功能開發及軟體環境建置，惟受限臺美之間諒解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協議（ISA）尚未簽訂，暨美國聯邦政府進行全面資安檢查，暫停各國專利優先權電子文件交換，致相關硬體環境已完成建置3年餘，仍無法進行臺美專利雙邊電子交換。另智慧財產局提供之「109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記載，會中來賓期以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機制，解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關係影響跨國郵件之困擾，增加向美國申請專利之便利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並妥為研謀因應。據復：美國專利局已通知智慧財產局可接續洽淡PDX合作，智慧財產局將積極推動，並就備忘錄及互連安全協議等相關細節展開討論，儘速簽署合作備忘錄，俾利完成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機制。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尚具成效，惟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待研謀有效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國營事業被占用（含逾期借用，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前經本部於109年6月3日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研訂活化計畫，並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經追蹤覆核結果，各該國營事業109年底被占用之房地面積計0.94公頃，較108年底減少0.35公頃，約26.92%，清理結果尚具成效，惟該等事業經管閒置房地面積2,504.42公頃，較108年底增加3.87公頃，約0.15%，其中又以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增加3.11公頃（占整體增加面積比率80.51%）至2,490.78公頃（占整體閒置面積99.46%）最多，主要係該公司領回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承租人於租約屆期未續租等所致；其餘3家國營事業109年底閒置房地面積介於0.14公頃至7.46公頃之間（表19），均較108年底面積不減反增，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轉列已終止租約之土地、台灣電力公司轉列已無使用或保留需要之廢棄鐵塔用地、台灣自來水公司因供水系統擴建整合、環境變遷、水質變化影響土地使用等所致，整體活化效果未如預期，亟待各該國營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持續研議有效之活化措施，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經

表 19 經濟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變動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合計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合計	**108 年底**	**2,501.85**	**2,488.25**	**7.69**	**5.78**	**0.13**
	109 年底	**2,505.37**	**2,491.36**	**7.76**	**6.09**	**0.15**
	增（減）數	**3.51**	**3.11**	**0.07**	**0.30**	**0.02**
被占用（借用逾期）	108 年底	**1.30**	0.58	0.59	0.09	0.02
	109 年底	**0.94**	0.58	0.30	0.05	0
	增（減）數	**- 0.35**	—	- 0.29	- 0.03	- 0.01
閒置	108 年底	**2,500.55**	2,487.66	7.09	5.69	0.10
	109 年底	**2,504.42**	2,490.78	7.46	6.03	0.14
	增（減）數	**3.87**	3.11	0.36	0.34	0.04

註：1.表內「被占用（借用逾期）」列，含土地、宿舍；「閒置」列，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國營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另各事業持續滾動檢討並考量市場需求，研擬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利用土地、勘選適當地點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配合政府產業文化再生利用計畫，加強停閉廠房文化資產修復後再利用。

（十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修正頻仍或評核結果待強化，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經濟之重要維生系統，尤以水、電、油（氣）穩定供應，係民眾生活基本需求及工商業發展之經濟命脈，各事業所投入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多屬國家重大建設之基礎，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9,959億1,88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9,745億13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已連續2年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能源轉型政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辦理電廠與煉油廠設備更新或擴充、建置再生能源、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又行政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經濟衝擊，要求國營事業加速及擴大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有關各該事業執行計畫結果，屢因營建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工程人力與機具不足或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或暫緩辦理等，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檢討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提陳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另責由所屬事業針對進度落後情形，分析問題並有效解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所屬4家事業投資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有76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1兆7,807億4,887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23項（表20），投資金額計5,079億105萬餘元，約28.52%，包括台灣中油公司1項、台灣電力公司16項、台灣自來水公司6項，其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幅度逾5個百分點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3項、台灣自來水公司1項，共4項；執行進度已連續2年落後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7項、台灣自來水公司2項，共9項，主要係工程招（決）標作業延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如預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建業缺工、招標條件與市場供需未合而發生多次流標及民眾抗爭所致，經函請經濟部就計畫執行進

表 20 109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項數	投資金額
合　　計	**23**	**507,901,052**
台灣中油公司	1	5,487,361
台灣電力公司	16	489,068,507
台灣自來水公司	6	13,345,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並提升各事業之營運績效。據復：已責請各事業之各計畫督導副總經理每月召開會議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及關鍵里程碑，且相關紀錄將提報國營事業委員會，並於計畫執行遭遇困難時，立即通報以尋求協助解決，加強管控計畫推動期程。

2. 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修正頻仍，或計畫執行情形評核結果連年未盡理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經濟部為確保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於計畫編審階段，訂定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在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經查所屬4家事業截至109年底止，投資1億元以上之76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停、緩辦計畫），其中辦理修正計畫者，計有35項，約占46.05%，以台灣電力公司18項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8項次之，甚至有9項計畫修正次數達3次以上情事，包括台灣電力公司5項、台灣自來水公司3項、台灣糖業公司1項（表21），主要係工程人力與原物料成本增加、土地取得或變更編定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耗時、埋管路線與捷運路線重疊影響路權申請期程、規劃設計與實際需求未合及法規限制等所致。另查行政院為提升各部會個案計畫施政績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下稱評核要點），期透過具體之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藉由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原訂目標，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提升執行績效。惟經濟部所屬4家事業109年度執行76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按評核要點評核結果，計有25項計畫受評為乙等（表22），約占32.89%，其中台灣糖業公司4項、台灣中油公司4項、台灣電力公司14項、台灣自來水公司3項。又25項計畫中，連續3年評核為乙等者5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3項、台灣自來水公司2項，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研謀妥

表21 截至109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項、次

事業名稱	計畫數	計畫修正次數				
		合計	1次	2次	3次	4次
合計	**76**	**35**	**18**	**8**	**7**	**2**
台灣糖業公司	13	6	4	1	1	—
台灣中油公司	9	3	1	2	—	—
台灣電力公司	36	18	10	3	3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8	8	3	2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表 22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評核乙等情形

單位：項

年度 / 事業名稱	107	108	109
合計	**7**	**8**	**25**
台灣糖業公司	—	—	4
台灣中油公司	1	—	4
台灣電力公司	4	6	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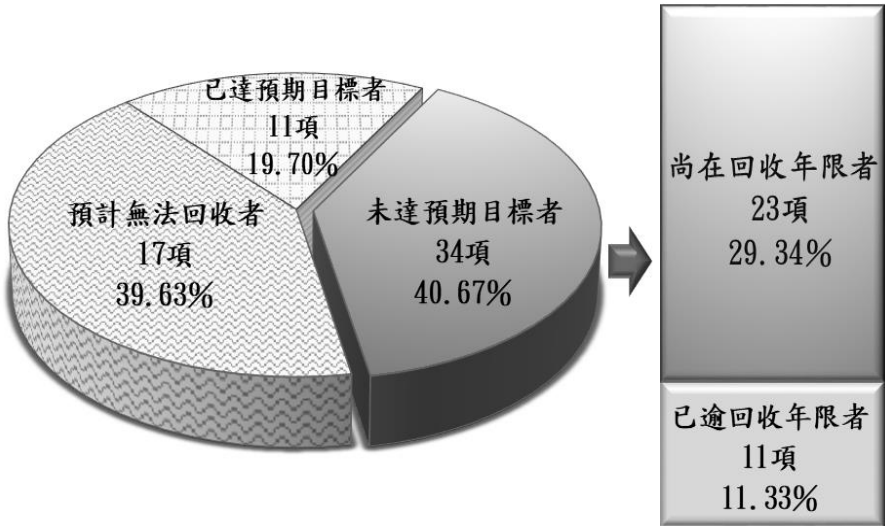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處，俾使計畫執行順遂，並確保計畫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據復：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精進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就各項內外在因素作更周延審慎之考量，避免計畫修正情事。另針對所屬事業投資計畫建立督導機制，包括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項計畫，以加強管控計畫之推動期程，並確保計畫效益與降低潛在風險，提升各計畫評核成績。

（十九）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效益達成情形，攸關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品質，存有計畫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為國計民生之重要基礎產業，其重大購建固定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惟執行情形存有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計畫之投資金額占整體計畫逾4成，甚至有已逾預計回收期限，投資效益仍未如預期等情，前經本部於109年6月3日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由所屬國營事業研提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與增設門口消毒設施、提高用水戶普及率及趲趕攔砂壩修復工程、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與發電效率、評估變更製程以調整工場生產之成品，俾增加外銷商機等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經追蹤覆核結果，各國營事業於109年度管考108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經營），而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計62項，投資金額4,214億8,896萬餘元，其投資效益情形，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17項、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11項外，其餘34項均未達預期目標，尚待回收投資金額1,714億3,288萬餘元，占整體投資金額比重達40.67%，且其中11項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占整體投資金額比率11.33%（圖15）。經查上開未達預期目標之34項計畫，有26項計畫（投資金額1,212億6,411萬餘元），10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年度仍未改善或為負值，其中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者有8項，係台灣糖業公司（6項）、台灣中油公司（1項）及台灣電力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又108年度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109年度雖有改善，惟

圖15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截至109年底止投資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仍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6項計畫，投資金額412億6,116萬餘元，其中已逾計畫投資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者有3項，係台灣糖業公司（2項）及台灣中油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另108年度投資效益尚達預期目標，惟109年度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2項計畫，投資金額89億760萬餘元，尚在預期回收年限內，係台灣電力公司（1項）及台灣中油公司（1項）辦理之計畫，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相關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逐項檢討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並研提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高高硫燃料油轉化為輕油比率與降低工場煉製成本、擴大招租客源及優化居住品質、持續落實漏水防制作業等因應改善措施，以抑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二十）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逾20年遲未完結，亟待趲趕主管機關撥供償債之懸記帳項處理事宜及標脫土地移轉登記作業，俾早日完結清算。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紙業公司）已於90年10月15日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經濟部為協助其償還負債，於91至95年度間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分年編列預算撥給中興紙業57億3,023萬餘元，帳列資產負債表「預收資本」科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IFRS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列示「預收資本」科目分屬「流動負債」或「資本」科目項下），截至109年底止，迄未釐清科目性質，轉列負債或資本項下適當科目，不利清理作業。經查中興紙業公司已於109年底全數清償銀行借款，據經濟部估算其償債（不含「預收資本」57億3,023萬餘元）後賸餘財產約5億元；又依公司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同法第91條規定：「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鑑於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後，經估算仍有賸餘財產約5億元，係源自經濟部撥款57億3,023萬餘元供該公司清償負債後之賸餘，亟待本於維護政府權益，於適法之情況下，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優先於股東獲償全部賸餘財產，以避免將該科目歸屬資本後，僅得以股東身分，依持股比例96.68%獲配賸餘4億8,341萬餘元，減少獲配賸餘財產1,658萬餘元之情事發生。另中興紙業公司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迭經本部函請檢討儘速清理，據復將積極辦理未標脫土地之公開標售作業等清理事務，以早日完結清算。經追蹤覆核結果，中興紙業公司所有土地已全部處分完竣，尚有已標脫土地之後續移轉登記作業等事宜待趲趕，考量該公司受土地遲未清理完成影響，逾20年迄未清算完結，亦待加速趕辦相關作業，經函請經濟部本於維護公股權益立場，依法分配賸餘財產，並督促趲趕土地移轉登記事宜。據復：「預收資本」科目性質，因案情複雜，刻正積極研議中，另已標脫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並與得標人辦理點交。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民間投資總額創近年新高，惟僑外投資及製造產業仍有待提升，亟須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外國人來臺投資不足及出口市場與產品過度集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推升經濟成長，惟部分區域投資金額或作業機制，尚待提升及檢討改善，俾利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經濟發展。	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且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仍經審查通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有助打造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惟工具機出口值下滑，中、高階控制器仍仰賴國外進口，或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因智慧機械產值下滑及出口值減少，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7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	因推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實際建置進度未如預期目標，又離岸風機施工組裝碼頭使用能量尚待強化與區塊開發規劃仍未定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有助推升航空及資安產業產值，惟航空產業全球排名下滑或業界資安防護能量仍待強化，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亟待檢討改善。	因航太產業產值下降，航太製造業吸引力評比部分指標大幅下滑，又資安標章檢測品質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又產業循環經濟資訊平臺參與廠商家數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相關審查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因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經費運用考核及補助審查作業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規定已正式施行，惟全臺未登記工廠家數仍多，亟待督促加強輔導管理及落實取締，以維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	因未登記工廠尚有配套措施未完成，部分資訊尚未公開，又待輔導納管及查處家數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九）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擬訂多元改善措施，協助解決產業缺水問題，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相關水資源建設進度未如預期，或產業節水成效仍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因水庫庫區減淤後仍有大量土砂待去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2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經濟部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事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於災害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	因旱災重啟位於地層下陷管制區地下水井，且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多次計畫修正影響計畫效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十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待活化閒置土地面積仍巨，整體清理活化比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閒置房地面積未減反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二）台灣電力公司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及貯存設施與地方民眾（政府）積極溝通及提出相關行政作為，惟歷經多時迄未定案，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因高低放射線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處理法源迄未完成修法或訂定，且尚未有具體執行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十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因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十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政府為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打造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與建置相關風力發電機實驗室及訂定國家驗證標準等配套措施，惟仍有規劃欠周及實際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停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計畫執行迄今14年餘，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水利署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0.4.28監察院公報第3219期）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肆、交通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民用航空局空運管理業務，配合政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政策，取消出國計畫，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599 億 2,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774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75 億 9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3,470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4 億 4,3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 億 1,416 萬餘元（15.88％），主要係廠商違約工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3,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316 萬餘元（74.15％）；減免數 5,622 萬餘元（2.91％），主要係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案件之罰鍰，因撤銷罰單、免罰及退款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4,330 萬餘元(22.94％)，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9 億 8,830 萬餘元，因公路總局辦理 125CC 以下新機車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連動式煞車系統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應，及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與鐵道局辦理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未及編列預算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2,791 萬元，合計 747 億 1,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7 億 5,436 萬餘元（94.70％），應付保留數 35 億 5,754 萬餘元（4.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3 億 1,1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30 萬餘元（0.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 億 8,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34 萬餘元、實現數 4,948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5,182 萬餘元，係委託辦理工程已完成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01 億 3,077 萬餘元（53.65%）；減免數 4 億 2,226 萬餘元（2.24%），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建設計畫及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等；應付保留數 83 億 3,075 萬餘元（44.12%），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未決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於 108 至 111 年度推動第 13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研提考照駕訓改革、加強違規駕駛人履歷管理及回訓、改善國中小學周邊及高齡者之安全步行環境，並訂定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500 人降至 111 年度之 2,300 人以下之目標。經查 109 年度 0 至 12 歲兒童及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9 及 320 人，下降至 109 年度之 24 及 309 人，已有改善，惟 109 年度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及件數較 108 年度增加（表 1)。經查道安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30 日內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死亡	受傷
107	320,315	2,780	426,799
108	341,972	2,865	455,400
109	362,259	3,000	482,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1. 無照駕駛造成之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相關違規處分規定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照駕車，處 6,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罰鍰。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113 萬餘件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其中第一當事人無照駕駛計有 64,286 人，造成 890 人死亡及 94,272 人受傷，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2)，分別占總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之 5.68%及

表 2 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無照駕駛致人傷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事故無照駕駛人數	事故第一當事人無照人數	第一當事人無照造成事故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合計	**107,489**	**64,286**	**890**	**94,272**
106	27,756	16,485	243	24,383
107	30,092	17,852	232	26,342
108	32,593	19,642	254	28,654
109 年 1－6 月	17,048	10,307	161	14,893

資料來源：分析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資料。

6.28%。另事故當事人無駕照者計有 107,489 人，其中 7,825 人係無照駕駛並重複發生交通事故，最高者達 15 次，顯示民眾無照駕駛肇事情形嚴重。經查國人無照駕駛違規情形及相關處罰規定，核有：(1) 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490,646 件成年人無照駕駛機車及小型車之違規舉發案件資料，其中 84,301 人為累犯，違規超過 50 次者計有 86 人，最高者達 168 次，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僅規定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針對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大型車及成年無照駕駛者僅處以罰鍰，未強制其參加講習，且尚無加重無照駕駛累犯處罰之機制，致部分民眾無照駕駛違規頻仍；(2) 公路總局雖已優先裁處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違規案件，並持續辦理各級學校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措施，惟對於中輟生交通違規行為尚乏相關改善防制措施，且經分析比對教育部 107 及 108 學年度學生學籍資料及同期間交通違規舉發資料，發現 15 歲至 18 歲無學籍紀錄之中輟生違規項目主要為無照駕駛及闖紅燈，有待強化中輟生無照駕駛違規之輔導關懷；(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車主允許無照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處以罰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 1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8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經未領有駕照駕駛人指證或交通執法人員查證屬實者，應同時舉發之。經分析公路總局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違規舉發資料，無照駕駛機車及小型車違規總件數計 656,944 件，惟依上開規定裁罰車主者僅 2,248 件，占 0.34%，另經分析同一車輛提供無照駕駛人違規駕駛次數，最高者達 166 次，有待落實執行無照駕駛車輛車主之處罰規定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動修法加重無照駕駛違規累犯處罰、強制無照駕駛違規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2) 已責成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將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資料通報地方政府，透過社會安全網由相關單位實施個案關懷協助，減少未成年無照駕駛違規行為；(3) 內政部警政署業函請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無照駕駛車輛車主之違規處罰。

2. 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實施後，高齡駕駛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並未明顯改善：交通部為確保高齡者具備適切之駕車能力，維護行車安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52 條之 2 規定，建立高齡者駕照定期審查機制，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其中年逾 75 歲具有妥適駕照駕駛汽機車且為事故第一當事人之交通事故件數計有 21,886 件，共造成 342 人死亡、28,929 人受傷（表 3），高齡駕駛人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未能明顯改善，且相關管理制度之規劃，核有：(1) 道安規則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實施前已年滿 75 歲者於交通違規記點後始要求其強制換照，未能全面強制年滿 75 歲之高齡者定期換照，缺乏風險

表 3　高齡駕駛人肇事傷亡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傷亡人數		
			死亡	受傷
合　計	**21,886**	**29,271**	**342**	**28,929**
106 年 7－12 月	3,125	4,136	47	4,089
107	7,180	9,638	106	9,532
108	7,538	10,092	132	9,960
109 年 1－6 月	4,043	5,405	57	5,348

資料來源：分析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

預防功能，且公路監理機關未能掌握所有高齡駕駛人體格體能狀況，並防止體格體能已不合道安規則第 64 條規定標準之高齡駕駛人駕駛車輛，致高齡駕駛人事故傷亡情形未能有效改善；(2) 辦理高齡駕駛人換發駕照作業，未能參考日本、澳洲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作法，要求高齡駕駛人參加道路考驗或交通安全教育講習，以確保其駕駛技能及道安觀念，降低事故風險；(3) 道安規則第 52 條之 2 規定，高齡駕駛人換照緩衝期長達 3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年滿 75 歲汽車駕駛人駕照逾期駕車，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勸導，於 3 個月內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照者，免予處罰。上開規定導致高齡駕駛人缺乏積極換照動機，且據公路總局統計，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換照率僅 59.29%，尚有 94,712 位高齡駕駛人未辦理換照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據 109 年 10 月公路總局研擬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精進作為委外研究報告，推估至 113 年度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實施前年滿 75 歲駕駛人幾乎已無駕駛需求，且已規範受交通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處分之高風險高齡駕駛人應辦理換照等，無顯著必要全面換發高齡駕駛人駕照；(2) 已定期統計高齡用路人各項交通違規態樣，並強化高齡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其用路安全；(3) 考量甫推動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且為確保高齡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能力，非以處罰為目的，爰針對首次換照設有 3 年緩衝期及免予處罰之規定。惟考量現行規定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缺乏風險預防功能，致制度實施後高齡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未能有效改善，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3.　學生交通事故傷亡及無照違規駕駛改善成效未盡理想：交通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自 104 年度起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並於第 12 期及第 13 期道安方案與教育部共同推行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培訓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下稱教育訪視計畫）。惟據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資料，106 至 109 年度兒少年（0－17 歲）及年輕人（18－24 歲）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4）。經綜整分析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與相關學生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自 104 年度起推動公車進校園計畫，截至 108 年度止，已補助 29 所學校 47 條路線，

表 4　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兒少年（0－17 歲）	年輕人（18－24 歲）
106	23,813	116,054
107	25,340	122,362
108	26,604	127,411
109	27,608	130,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惟經分析 106 至 108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案件發現，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9,338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63,355 人，增幅 6.77%，其中平均傷亡人數前 20 所學校中僅 4 間參與公車進校園計畫（表 5）。且經比對分析教育部 107 及 108 學年度學生學籍資料及公路總局同期間之交通違規資料發現，大學生未持有適當駕照違規駕車案件由 107 學年度之 986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2,204 人，增幅高達 123.53%，有待偕同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2) 交通部依第 13 期道安方案會同教育部辦理教育訪視計畫，其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部分皆依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擇選訪視（或精進）學校，惟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未依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提報精進學校名單，另大專校院部分以近 2 年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件數、傷亡情形擇選大專院校訪視對象，惟該系統統計數據未能真實呈現學生交通事故情形，有待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之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資訊作為擇選教育訪視對象，並輔導學生事故嚴重學校加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3) 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每年配合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巡迴種子教官培訓，以利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使學生瞭解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具備防制交通事故常識。惟經比對公路總局交通違規資料及教育部學生學籍資料分析，發現各高中學校學生未滿 18 歲駕駛機車及小型車違規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7,950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24,046 人，增幅達 202.47%，且 108 學年度學生違規人數前 20 名學校中僅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4 所，曾於 107 或 108 年度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種子教官培訓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鼓勵學校參與公車進校園計畫、宣導滿 18 歲學生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並要求學校增進大一新生及進修部等高風險學生之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2) 將評估運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之學生交通事故傷亡資料作為擇選受訪視學校名單參考之可行性；(3) 將鼓勵學生無照駕駛違規情形嚴重之學校派員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觀摩研習及培訓，以培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師，增進全國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知能。

表 5　106 至 108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平均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前 20 所學校參與公車進校園計畫情形

已參加	未參加
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註：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統計數據亦合併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

（二）　積極推動各型車輛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惟大型車及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並未明顯改善，慢車酒駕處分規範亦有未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及降低事故傷亡，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39 條之 1 有關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增訂第 26 款規定，明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定期檢驗項目，並自 106 年 12 月起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費用，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累計補助車輛 8 萬 5,286 輛，累計補助金額 4 億 8,578 萬餘元(平均每輛補助 5,695 元)，裝設率已達 99.95%；另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新增電動自行車擅自變更裝置、超速、未戴安全帽等罰則，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規定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給予裝設經費補助，惟大型車輛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並未明顯改善，允宜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

經分析比對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車籍檔資料，發現大型車輛涉入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死亡、受傷人數，自 106 年度之 279 人、8,787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05 人、10,782 人，其中大型車輛涉入事故導致機車、自行車、行人之傷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4,759 人、261 人、330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6,052 人、356 人、350 人，而大型車輛為第一當事者致死亡、受傷人數為 514 人、18,479 人，占 51.04%、53.46%（表 6），以事故時行車狀態區分，主要為「向前直行中」、「右轉彎」及「左轉彎」。又依聯合國 UN R151 盲點資訊系統規定（108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當車輛預期轉向過程中可能危及鄰近二輪車輛時，提供光學、聲音、觸覺等訊號警告駕駛人，使車輛可於穿越二輪車輛路徑前停止，如車輛直線行駛時，偵測到車側有二輪車輛靠近一定距離內，亦應提供警告訊號。經查日本與歐盟已分別規劃自 2022 年 5 月及 7 月起導入實施該系統，惟我國規定裝設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主要由大型車輛駕駛人於轉彎時目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螢幕或後視鏡，於大型車輛轉彎或直行存在碰撞風險時，並無相關主動警示功能提醒駕駛人注意，經函請交通部深入檢討大型車輛交通事故情

表 6　大型車輛涉入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事故別	合計	第一當事者		機車	自行車	行人
			人次	占比			
合計	**死亡**	**1,007**	**514**	**51.04**	**537**	**70**	**96**
	受傷	**34,566**	**18,479**	**53.46**	**18,679**	**1,045**	**1,086**
106	死亡	**279**	161	57.71	122	20	28
	受傷	**8,787**	4,734	53.88	4,637	241	302
107	死亡	**254**	121	47.64	137	19	24
	受傷	**9,500**	4,989	52.52	5,208	295	307
108	死亡	**305**	142	46.56	172	24	28
	受傷	**10,782**	5,748	53.31	5,880	332	322
109 年 1－6 月	死亡	**169**	90	53.25	106	7	16
	受傷	**5,497**	3,008	54.72	2,954	177	155

註：1.死亡人數：包含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
2.機車含 500C.C.以上重型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及公路總局 M3 系統車籍檔。

形未明顯改善之根本原因，並研議參考聯合國 UN R151 盲點資訊系統規定，分別就系統功能、駕駛及用路人行為管理、道路及交通號誌、標線工程設計等面向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降低大型車輛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據復：(1) 有關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主動警示功能，已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研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將持續召開會議討論並與車輛相關公協會說明討論，適時將 UN R151 盲點資訊系統法規調和導入國內施行，以利提升行車安全；(2) 公路總局已會同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擬相關精進執行措施，包含編撰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學科靜態教材與術科操作動態影片，送駕訓班、運輸業者進行訓練，要求各公會、業者持續對所屬大型車輛駕駛人進行設備使用訓練，讓大型車輛駕駛人瞭解及熟悉使用方式，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將該等系統操作列入大型車輛考驗項目，以提升大型車輛駕駛人對於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操作能力；(3) 交通工程方面，公路總局將慢車道設計規範之最小寬度下修至 1.5 公尺，並將所轄省道公路行經市區及聚落路段車道寬度縮減，以降低車輛行經市區及聚落路段之行駛速度，及於剩餘道路空間劃設慢車道，達到車種分流目的，減少快慢車輛交織情形；(4) 另持續針對行人交通量較大或多行人事故之路口，辦理行人穿越道線退縮、設置行人庇護島、增設行人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等路口之改善。

2. 動力機械行駛道路發生交通事故致死率為整體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數之 3.45 倍，惟未強制規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且其駕駛人未具適當駕駛執照及動力機械未依規定申領牌證、通行證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經分析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道路交通事故，有動力機械涉入者共 1,116 件 (1,118 輛動力機械)，各該事故共造成 25 人死亡 (30 日內死亡)、1,305 人受傷，平均每件事故致死率 0.0224 人（表 7），為整體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件致死率 0.0065 人之 3.45 倍，惟交通部卻未強制規範動力機械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上開交通事故中，有 527 位（47.14%）駕駛人未依道安規則第 83 條之 2 規定持有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837 輛（74.87%）未依同條規定申領牌照及通行證，又其中 655 輛動力機械、514 位駕駛人，警政機關未依處罰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所有人或

表 7 動力機械涉入道路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涉入事故件數	涉入事故之傷亡情形		
		合計	死亡	受傷
動力機械涉入事故 平均每件事故傷亡情形		**1.1918**	0.0224	1.1694
合計	**1,116**	**1,330**	**25**	**1,305**
106	304	**385**	8	377
107	309	**366**	4	362
108	346	**400**	10	390
109 年 1－6 月	157	**179**	3	176
整體道路交通事故	1,132,771	**1,515,889**	7,378	1,508,511
整體道路交通事故 平均每件事故傷亡情形		**1.3382**	0.0065	1.3317

註：1.死亡人數：包含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及公路總局 M3 系統車籍檔。

駕駛人，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增訂動力機械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行車安全設備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依法舉發相關違規車輛及駕駛人，並加強監理稽查作為，以提升該動力機械行車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據復：公路總局已研擬道安規則第 80 條之 1、第 80 條之 2、第 83 條之 2 及附件 18 修正草案，規定特殊規格車輛、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及動力機械均須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落實駕駛動力機械未持有合格駕照違規態樣舉發，並請各級主官（管）加強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3. 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逐年增長，允宜深入研析事故原因，研謀改善對策，以維用路人安全：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事故資料發現，騎乘自行車事故死傷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1,94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2,793 人，以市縣別區分，傷亡人數超過 3,000 人者計有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北市、桃園市、屏東縣等 8 個市縣（表 8），以事故類型分析，主要為車與車間發生事故（91.26%），又經交叉分析，事故發生於交岔路口內、未劃分快慢車道之一般車道、交岔路口附近，而當事者狀態為向前直行中之比率分別為 54.00%、63.90%、50.15%，經函請交通部利用自行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深入研析肇事原因，如道路標線、號誌設置是否完善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騎乘自行車安全宣導（如與汽機車安全距離等），以減少相關交通事故之發生。據復：公路總局業採取下列改善措施：(1) 強化慢車道標誌、標線，以提醒用路人清楚辨識自行車路線；(2) 研議於無法劃設慢車道、自行車專用道而有自行車使用需求之省道路段留設 1.2 公尺寬路肩，提供自行車等慢車友善騎乘環境；(3) 於隧道、彎道、上下坡、車道寬度變化等路段設置警告標誌，提醒車輛駕駛人當心自行車，並視現地條件，調整增設慢車道；(4) 配合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施行，配套核發電動自行車（將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

表 8 各市縣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合計	受傷	死亡
合計	**43,453**	**43,042**	**411**
高雄市	**6,824**	6,781	43
臺南市	**4,658**	4,591	67
新北市	**4,526**	4,502	24
臺中市	**3,979**	3,952	27
彰化縣	**3,756**	3,707	49
臺北市	**3,547**	3,531	16
桃園市	**3,438**	3,411	27
屏東縣	**3,276**	3,235	41
雲林縣	**1,955**	1,922	33
宜蘭縣	**1,280**	1,258	22
嘉義縣	**1,173**	1,151	22
南投縣	**980**	972	8
新竹縣	**862**	856	6
苗栗縣	**740**	735	5
新竹市	**707**	705	2
花蓮縣	**638**	632	6
臺東縣	**472**	465	7
嘉義市	**411**	406	5
基隆市	**111**	111	—
金門縣	**61**	60	1
澎湖縣	**59**	59	—

註：1.資料排序係依事故人次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2.死亡人數：包含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 2 至 30 日內死亡人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

並登記納管；(5) 已編製安全騎乘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指引手冊及數位課程影片，上架於教師ｅ學院與交通安全入口網，提供各校及民眾使用，110 年度將再納入自行車騎士較常發生事故類型、肇因等，並於網路及社群媒體加強行銷。

4. 慢車酒駕及未滿 14 歲駕駛電動自行車處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酒後駕駛之情形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酒駕累犯者並加重其罰則。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發現，慢車酒駕事故傷亡人數由 106 年度之 159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23 人（表 9），呈逐年增加趨勢。106 年至 109 年 6 月間酒後駕駛慢車達 2 次以上之累犯計有 80 人，最高者達 7 次，惟現行處罰條例尚乏慢車酒駕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累犯加重處罰等規定。又查交通部 109 年 9 月 14 日提出之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已規定須年滿 14 歲始得騎乘電動自行車，惟未參照未達規定年齡違規駕駛汽（機）車之相關規定，將未滿 14 歲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納入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規定，經建請交通部檢討研議修正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以導正違規駕駛人行為及保障其他用路人安全。據復：相關修法建議涉及各地方警察機關執行裁處權責，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適時滾動檢討。

表 9 慢車酒駕事故傷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24 小時內死亡	2－30 日內死亡	受傷
合計	**680**	**11**	**3**	**666**
106	**159**	5	1	153
107	**204**	1	1	202
108	**223**	2	1	220
109 年 1－6 月	**94**	3	－	91

註：1.統計數據係以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為分析對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

5. 外籍人士駕駛電動自行車事故傷亡人數逐年增加，允宜檢視相關管理規範是否適足，積極研謀改善：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發現，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自 106 年度之 2,88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704 人、109 年 1 至 6 月已達 4,265 人，其中駕駛為外國人比率介於 19.74%至 26.74%間，傷亡人數亦呈逐年增長（表 10），經建請交通部檢視現行外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相關管理規範是否適足，並依電動自行車事故人員身分別（外籍移工、學生及觀光客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外籍人士騎乘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發生率。據復：為維護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該部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英語、日語、韓語、

表 10 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本國人	外國人	占比
106	**2,883**	2,314	569	19.74
107	**4,284**	3,281	1,003	23.41
108	**5,704**	4,179	1,525	26.74
109 年 1－6 月	**4,265**	3,188	1,077	25.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

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六國語言版本之外籍人士在台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包括電動自行車安全注意事項），並函請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及所屬、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多加推廣運用，及將電子檔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運用。另與內政部移民署介接資料庫，開發外籍人士身分別、國籍等分析功能，完成後將可更精準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三） 交通部建置資訊系統蒐集分析交通違規及事故資料，研擬相關防制措施，惟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之取證、舉發及裁罰作為等執行情形仍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除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執行違規稽查取得違規證據外，並得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予以舉發，又為有效矯正國人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訂定違規記點、累犯加重處罰等規定，並責成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M3系統）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全國交通違規舉發資料，配合M3系統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等資料，辦理相關裁罰作業；另交通部建立道安資訊平台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全國A1、A2類之交通事故明細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檔，整合相關資訊分析國人交通事故特性，供該部及各地方政府作為擬訂相關防制措施參據。經查相關機關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作業及M3系統功能與資料庫品質等，核有下列事項：

1. **區間測速科技執法允宜訂定相關儀器設備檢定規範，以提升其執法公信力，並輔導地方政府於易肇事路段設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交通執法，降低事故發生率：**交通部為有效矯正國人交通違規行為，減少警力或義交人力（路口疏導）負擔，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自107年度起積極結合各執法機關與道路管理單位推動區間平均測速（區間測速）科技執法，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科技執法設備，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補助臺北市等9個地方政府購置超速取締、違規停車、逆二段式左轉、行駛管制區及路肩、跨越行車分向線等科技執法設備經費6,035萬餘元，相關設備設置後各該地區違規數較實施前均有下降，可有效改善駕駛人違規行為。經查運用科學儀器交通執法情形，核有：(1)有待積極洽請經濟部儘速研訂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相關規範標準，及於該等規範標準訂定施行前，先行訂定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基本功能規範，並督促使用單位取得第三方驗證，以提升區間測速設備執法之公信力；(2)經分析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106年至109年10月之易肇事地點、內政部警政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測速設備設置地點，及交通部補助購置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等資料，發現連續4個年度均納列各該市縣易肇事地點者計有39處，其中20處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允宜輔導各地方政府針對路段易肇事成因，設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交通執法，降低事故發生率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部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會議訂定區間平均速率

執法系統基本功能規範，並於109年5月28日函轉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供權管單位及使用單位於國家檢驗標準規範未完成前確認系統可否正常運作及執法之參考，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9年10月20日訂定發布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使用；(2)將持續促請地方政府依易肇事路段事故肇因或環境條件等因素，建置適當科技執法設備，以增進交通安全執法量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2. 警政機關處理交通事故發現當事人明顯違規，未依規定予以舉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6條及第51條規定，事故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於2個月內）舉發。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108年至109年4月之A1、A2類交通事故資料及新北市政府提供同期間A3類交通事故資料，比對公路總局提供108年至109年6月之交通違規舉發資料，發現有57,007件交通事故之駕駛人駕照異常（含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駕照吊扣、吊註銷等）、未使用安全帶（帽）、使用手持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等違規行為，惟經處理事故之警察人員依規定舉發者僅27,464件，占48.18%，逾半數違規當事人未依規定予以舉發，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已責令各警察機關，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發現民眾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應落實舉發，並請各級主官（管）加強督促檢討改進。

3. 逕行舉發違規案件辦理轉歸責記點比率未及50%，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議有效改善措施：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闖紅燈、超速、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超載、違規超車等行為，除處罰鍰外，並予記1至3點，該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累計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再違反前開規定者，吊銷其駕照。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可依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向處罰機關辦理轉歸責至應歸責人。經運用106年至109年6月之交通違規資料，挑選以逕行舉發方式且屬於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應記點處分之違規案件共391,924件，分析發現：(1)未辦理交通違規轉歸責記點案件達184,985件(占47.20%)，主要係違規駕駛人使用之車輛為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之車輛（表11），因租賃業者未依租賃契

表11 未辦理轉違規歸責記點情形（依業別區分）

單位：件

年度 / 車主業別	合計	106	107	108	109年1－6月
合　計	**184,985**	**55,780**	**64,835**	**44,844**	**19,526**
非汽車運輸業及非公路總局轄管汽車運輸業	**41,492**	12,701	14,764	10,706	3,321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	**143,115**	43,026	49,982	34,003	16,104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293**	22	43	128	100
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	**71**	24	39	7	1
計程車客運業	**14**	7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約辦理轉歸責，致未能辦理承租車輛駕駛人之違規記點，另因受處罰人認無舉發之違規行為而轉歸責予法人致未能記點案件計 74,930 件（占 19.12%），且呈逐年上升趨勢；(2) 實際有效歸責至自然人駕駛人者共 131,987 件（占 33.68%），有效轉歸責記點比率雖已逐年提高，惟仍未及 50%（109 年 1 至 6 月有效轉歸責至自然人記點比率為 41.12%）；(3) 自然人車主未曾取得駕駛執照之違規件數計有 384 萬餘件（8.11%），共 44 萬餘人、55 萬餘輛車，惟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預告修正處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包括逕行舉發案件如未辦理轉歸責，受處罰之汽車所有人（被通知人）仍應依規定記點、吊扣或吊銷駕照，該項罰則規定對無駕駛執照之車主並無實質處分效果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將持續輔導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者，並由各監理所站於辦理汽車運輸業查核時，勸導業者透過設定主要駕駛人落實轉歸責，以提升交通違規記點案件之比率，及研議將車輛違規轉歸責落實情形納入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公司定期查核項目之可行性，以逐步落實租賃車違規記點，至自然人車主無駕駛執照無法歸責記點部分，因現行對於應予記點之交通違規處罰，多併有處以罰鍰與違規記點之規定，除應繳納罰鍰外，其應受記點處分仍應予記點，如達應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情形，依處罰條例第 24 條及第 67 條規定亦有對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間規定，爰仍有處罰效果。惟考量僅限制違規車輛無駕駛執照車主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利落實處罰予實際駕駛人並督促其保持良好駕駛行為，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研謀相關配套措施。

4. 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未建置自動查找前次違規紀錄功能，致部分酒駕、毒駕及不聽警察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累犯，未能依規定加重處罰：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第 6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拒絕接受酒精、毒品測試之檢定，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於 5 年內違反規定第 2 次以上者，應加重處罰，包含依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或加罰罰鍰金額，或吊扣、吊銷駕照等。經運用公路總局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道路交通違規資料，篩選 5 年內 2 次以上違反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酒駕、毒駕）、第 35 條第 4 項（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毒品測試之檢定）及第 60 條（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規定之累犯，發現部分違規累犯案件未依規定加重裁罰，經查主要係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未建置自動查找前次違規紀錄功能，須由人工查找歷史紀錄，再據以判定是否依加重處罰條款開立舉發單，致生疏漏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及直轄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公路總局及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單位、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開會決議於交通違規裁罰系統增加違反處罰條例第 60 條累犯加重處罰之判斷邏輯，及研議增補處罰條例第 35 條累犯加重處罰之判斷邏輯，如酒駕與毒駕合併累犯、後違規先入案等系統無法判斷情形，漏未加重處罰

案件並已由各處罰機關修正裁處。

5. 部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及違規舉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影響事故分析及後續違規裁處：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106年至109年6月之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明細資料及公路總局106至109年度交通違規資料，發現部分資料內容顯有未盡正確之處，如：(1)事故當事人或交通違規人員之身分證字號或車輛牌照號碼與編碼格式有異；(2)事故當事人年齡已超逾18歲，惟其職業別記錄為未就學兒童、駕駛資格記錄為無照（未達考照年齡）；(3)事故當事人為小學生、未就學兒童、無業者、家庭主婦，旅次目的記錄為上下班，行人有酒測紀錄；(4)事故當事人肇事逃逸尚未查獲惟紀錄列有其駕駛資格、駕照種類及飲酒情形等資料；(5)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當事人駕駛車種為A類（大客車、大貨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公路總局M3系統車籍登錄之車種為小客車、小貨車，或事故調查報告表記錄當事人駕駛之車種為B類（小客車、小貨車），M3系統車籍登錄之車種為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大貨曳引車、貨櫃曳引車、營業遊覽大客車；(6)事故調查報告表已記錄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惟駕駛資格及駕照種類記錄為不明，未積極透過M3系統查明駕駛人持照狀況；(7)事故調查報告表駕照種類記錄為不明，惟駕駛資格記錄為有適當駕照、無照、越級駕駛等；(8)事故當事人駕駛資格記錄為有適當之駕照，惟經比對其駕駛車輛及駕照種類，有違規越級駕駛；(9)交通違規資料之實際開立之違規舉發條款不合規定者共111類、1,174件，其中開立處罰條例第85至89條相關之違規舉發條款不合規定者共54類，違規件數共1,081件，占不合規定總件數1,174件之92.08%（表12）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協同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檢討研謀具體

表12 交通違規舉發條款開立情形

單位：類、件、%

項目	總開立舉發條款類別數	非舉發條款規則之條款類別數	違規件數				
			合計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全部條款	1,579	111	**1,174**	154	194	334	492
第85至89條	71	54	**1,081**	126	158	315	482
第85至89條占總數百分比	4.50	48.65	**92.08**	81.82	81.44	94.31	97.97

註：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8及89條已刪除，另依公路總局提供之違規舉發條款（vil_clause_rule）規則，第86至89條均無對應舉發條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改善措施，提升相關資料品質。據復：有關交通事故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與編碼格式有異部分，為降低誤植或疏漏情況，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已設計簡易身分證號編碼檢核功能，將增加提醒警示機制，公路總局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職前訓練並留意違規通知單之填製，以降低員警交通執法製單錯誤之情形；有關資料間矛盾或邏輯不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亦將加強系統稽核查證設計，以減少誤植情況發生；有關駕駛資格部分，涉駕籍資料即時比對之資訊技術問題，將由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部公路總局再行溝通聯繫改善方式；有關違規舉發條款

及轉歸責條款不合規定部分，公路總局將於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會議會同各交通裁決單位討論相關系統功能改善事宜。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未配合法規修正適時調整：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或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等，均有相關罰則，惟查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核有：(1) 有關「保護裝備」1 項所列選項包括：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不明、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汽車後座乘客及電動自行車駕駛人保護裝置使用情形；(2) 有關「行動電話」1 項所列選項包括：未使用、使用手持、使用免持、不明、非汽（機）車駕駛人，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時慢車駕駛人行動電話等裝置使用情形；(3) 鑑於外送平台新興行業興起，機車族群大量投入外送行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事故案件紀錄增列「外送平台」特殊註記，分析瞭解外送員交通事故件數及特性，據該府統計 109 年度臺北市機車外送平台外送員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自第 1 季之 449 件、312 人增加至第 4 季之 543 件、449 人，全年合計 1,995 件、1,471 人，有助於該府擬訂相關改善防制措施，惟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職業」1 項，尚未將外送員列為例行選項等情事。為切實分析交通事故特性及發生原因，以利研擬妥適防制措施，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訂事故調查紀錄選項。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保護裝備」、「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2 項選項文字，另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步統計外送員之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並持續關注該行業相關資訊研議增列選項。

（四） 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政府鑑於施用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參照酒駕裁處罰金、吊扣駕照，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予吊銷駕照之處罰等規定，於 8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增訂相關毒駕處罰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提高處罰金額（由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機車駕駛人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及延長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由吊扣 6 個月、致人受傷者吊扣 1 年，延長至吊扣 1 年至 2 年、致人受傷者吊扣 2 年至 4 年），並加重累犯處罰（5 年內第 2 次違反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處最高額 9 萬元或 12 萬元之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經查交通部辦理防制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允宜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調合作，蒐集分析施用毒品駕車道路交通事

故相關資料，據以擬訂相關防制措施，以降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維護交通安全：經依內政部警政署106至10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比對該署105至109年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施用或持有3、4級毒品)，發現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中，共有7,426人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3、4級毒品，發生事故9,455件，造成123人死亡、12,502人受傷（表13)。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之駕駛人是否施用毒品係由警政單位辦理檢驗，再依檢驗結果轉交法務部處理(施用1、2級毒品涉及刑事責任)，或由警察機關裁罰（施用3、4級毒品)，相關檢驗結果並未與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介接連結，致交通部未能蒐集分析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不利研訂有效防制毒駕策略，經函請交通部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調合作，蒐集分析毒駕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包含車種、自用車輛、營業車輛、普通駕駛、職業駕駛等)，據以擬訂相關防制毒駕措施，以降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維護交通安全。據復：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將俟其回復情形據以研擬相關防制毒駕措施，以減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

表 13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曾遭取締施用毒品之事故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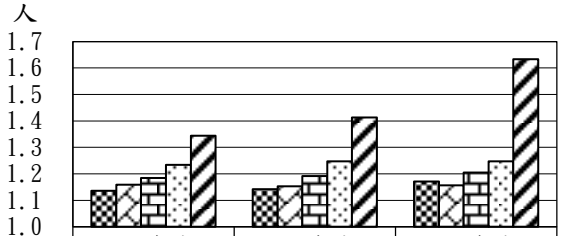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死亡		受傷	
		人數	平均每一事故死亡人數	人數	平均每一事故受傷人數
合計	**9,455**	**123**	**0.013009**	**12,502**	**1.322263**
106	2,510	27	0.010757	3,366	1.341036
107	2,398	32	0.013344	3,193	1.331526
108	2,467	28	0.011350	3,290	1.333604
109	2,080	36	0.017308	2,653	1.275481

註：1.死亡人數包含24小時以內死亡及2至30日內死亡。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交通部辦理陸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作業，已規範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應辦理尿液採驗，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尚無相關採驗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其行車安全風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其中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包含陸運、海運及空運等3類特定人員。交通部於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規定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公共運輸中之大眾運輸）應辦理其駕駛人不定期尿液採驗，明確規範受檢不合格者（陽性反應)，業者不得派任其擔任駕駛人員，該部並列管每年採驗辦理情形及其結果。查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車型、每車可最大載客人數均與汽車客運業之大型車輛相同；部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亦作為各級學校之交通車，其駕駛人之性質與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所列教育部主管應辦理尿液採驗之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相同，又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屬於公共運輸中之副大眾運輸業，惟未有毒品防制規範或作為。又以營業車輛車種之事故死傷情形分析，107至10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為遊覽車

及營業大貨車（含營業用之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等，屬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等貨運三業車輛）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情形（圖 1），較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嚴重。另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等，比對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 3、4 級毒品情形，發現有 12 位計程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其中 6 位為受僱後遭警政機關取締，14 位遊覽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分別登記於 25 家公司，及 1,599 位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可駕駛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車輛）亦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 3、4 級毒品，人數遠高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有毒品前科者 2 人，經函請交通部研議訂定上開各類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採驗尿液等毒品防制相關規範，督促業者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確保交通安全。據復：計程車客運業部分，除部分大型業者具資源及管理能力外，其餘規模普遍不大，如欲以業者管理所屬駕駛人之角度辦理尿液檢驗作業，實務上有其難度，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如於取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含施用毒品），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確定時，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扣或廢止其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部分，研議於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時，就基本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其評鑑成績列為不列等之業者，評鑑期間曾有駕駛人發生吸食毒品駕車之違規案件，監理機關應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所屬駕駛人尿液檢驗作業為原則，並於下次評鑑作業期間再辦理一次；貨運三業部分，業透過貨運三業考核指標瞭解業者所屬駕駛人有無發生吸食毒品駕車之違規案件，釐清業者是否對所屬駕駛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據以作為裁處之參考依據。

圖 1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人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小貨車	1.1362	1.1415	1.1712
計程車	1.1588	1.1522	1.1562
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	1.1846	1.1914	1.2045
營業大貨車	1.2339	1.2476	1.2468
遊覽車	1.3438	1.4128	1.6331

註：1.營業大貨車：包含營業用之大貨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

（五）　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及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等管理規範欠完善，又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據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 2 種，營業汽車依規定分類營運，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上 3 類下稱貨運三業）等以載貨汽車運

送貨物為營業之汽車運輸業，又為確保汽車運輸業具有充分之經營能力，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貨運三業之最低資本額（分別為2,5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上及3,000萬元以上）及車輛數（分別為全新貨車20輛以上、全新大貨車30輛以上，及全新曳引車15輛與半拖車30輛以上）。截至110年3月底止，全國計有5,442家貨運三業業者、共計89,263輛營業車輛（不含載貨機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透過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產製相關基本資料及統計報表，定期檢視所轄業者營業車輛數量，如已無營業車輛者，限期業者辦理停業或歇業；另我國現有餐食外送平臺共有Uber Eats、Foodpanda、Lalamove、Foodomo、inline、GOGOX、快點外送、蝦皮外送、有無外送等9家業者，登錄外送員約17萬餘人，公路總局已針對提供外送平臺服務之貨運業者採專案列管方式（表14），請各該貨運業者逐月提供登錄外送員（非貨運業者或平臺業者之員工）及其車輛明細（非貨運業者或平臺業者名下登記之汽車），並辦理貨運業安全管理及查核作業，試辦輔導業者規劃職安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管理，另於監理服務網提供業者查詢所屬駕駛人之駕籍、違規紀錄等功能，以利業者強化對外送員之監督管理。經查交通部辦理餐食外送業、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及貨運三業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表14　提供餐食外送平臺服務之貨運業者明細

序號	貨運業者	平臺業者	貨運業者管轄所(站)
1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Uber Eats	臺北區監理所
2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Lalamove、Foodomo、inline	
4	德發貨運有限公司	GOGOX、Foodomo、快點外送、蝦皮外送	
5	聯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無外送	
6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Foodomo、蝦皮外送、inline	

註：1.資料截止日：110年4月23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　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管理規範欠完善，又外送員闖紅燈、超速等交通重大違規及事故件數逐年增加，且有借用人頭接單等規避平臺業者管理等行為，允宜積極完備相關法規，加強管理，俾利相關產業發展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我國對於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載運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尚乏該類業者、人員、車輛相關營業行為之管理規定。經以Uber Eats、Foodpanda等2家登錄外送員共101,992人及其登錄外送車輛（分別為110年2月及109年10月），比對106至10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發現外送員為第一當事者，且事故車輛車牌為外送平臺登錄車輛之事故件數及占比，自106年度之888件、30.95%驟增至109年度之4,019件、61.09%（表15），外送員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占比逐年增加。另比對109年度重大交通違規資料，發現共有30,683輛車、29,378位登錄外送員（占登錄外送員之28.80%），違規50,224次，違規項目（事實）共50,841件，其中主要違規項目為闖紅燈者19,868件(占總違規項目之39.08%)，超速20公里以內者12,357

表 15　外送員為第一當事者之道路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事故車牌為登錄外送車輛		外送平臺沒有登錄車牌	事故車牌不是登錄外送車輛，事故單紀錄車種（或行人）								
		件數	占比		小計	大客貨車	小客貨車	機車	特種車	慢車	其他車	行人	空白
合計	**17,264**	**8,409**	**48.71**	**575**	**8,280**	**159**	**3,114**	**4,903**	**8**	**49**	**10**	**35**	**2**
106	**2,869**	888	30.95	109	1,872	33	747	1,062	1	21	2	5	1
107	**3,302**	1,195	36.19	134	1,973	47	837	1,068	2	11	2	5	1
108	**4,514**	2,307	51.11	132	2,075	39	843	1,170	4	11	2	6	—
109	**6,579**	4,019	61.09	200	2,360	40	687	1,603	1	6	4	19	—

註：1.以 Uber Eats、Foodpanda 等 2 家共 101,992 人有資格接單人員，比對 106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件(占總違規項目之 24.31%)，超速逾 20 公里至 40 公里以內者 9,054 件(占總違規項目之 17.81%)，紅燈右轉者 7,480 件（占總違規項目之 14.71%），顯示外送員危險駕駛比率頗高，亟待改善。又查有部分外送員以非登錄車輛（如 Gogoro 租用機車或其他私有車輛）運送餐食，或有非登錄合格外送員（另備車輛）借用已登錄外送員之人頭至餐食外送平臺接單，規避平臺業者管理，致上開非登錄車輛或外送員，遭警察舉發或經民眾檢舉違規後，餐食外送平臺業者無法比對至登錄外送員、車輛，以採取取消其外送資格等管理手段，顯示實際外送員及車輛管控情形仍待加強，經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將餐食外送新興行業納入汽車運輸業管理，以利業者遵循及監理機關管理，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餐食外送業新興商業模式之發展。據復：依據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使用載貨汽車（包含機車）從事載運貨物並收取報酬為業者，須具備汽車運輸業營業資格，故若餐食外送業使用機車載運貨物並收取報酬，應先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委由合法汽車貨運業者運送。監理機關可利用業者所提供之人車清冊資料，進行交通違規資料挑檔，惟仍須與業者資料進行比對，方可確認駕駛員實際上線接單時段之違規資料，因闖紅燈、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劇，公路總局將要求業者改善，並就外送員借用人頭接單等故意規避平臺業者管理之行為，要求相關業者釐清問題並檢討現行管理機制，另該部及公路總局將持續針對機車載貨相關監理機制與法規調適方案進行研議，以符合此新型態產業之監管需求。

2.　汽車運輸業名下機車事故及違規件數逐年增加，惟公路總局納管之汽車運輸業車輛不含載貨機車，不符公路法對於汽車之定義，不利強化對汽車運輸業之管理：依據公路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規定，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汽車係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貨運三業業者持

有之機車共有 4,694 輛，經分析貨運三業持有之機車違規及事故件數自 106 年度之 2,600 件、76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949 件、145 件。又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9 條不保事項（一）規定，當被保險汽車作收受報酬載運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外送車輛在自用汽車保險契約中屬於不保事項，外送車輛即使已投保一般車體、第三人責任險，於事故發生時，仍將無法獲得保險理賠。查市場上已有保險公司因應相關新興產業崛起，推出營業機車附加條款，提供外送員包含每一人體傷死亡、每一事故及財損等之保險保障。惟相關規定尚無營業機車及機車職業駕駛執照等規範，不利加強管理營業機車及其駕駛人。鑑於汽車運輸業已發展出以機車載運貨物之營運模式，機車屬公路法定義之汽車，且造成之交通違規件數及事故件數亦逐年增加，惟現行法規對於營業機車及其駕駛人尚乏相關規範，經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以強化對汽車運輸業之監理。據復：機車為小型且社會普及使用之車種，相對於貨車、曳引車等動能較大之車種，肇事危害影響程度有別，在貨運業上使用，給予較為彈性之使用限制，尚無納入營業車牌設計之規劃，惟將持續檢討現行監理法規，研議是否有更妥適之監管措施，以兼顧相關產業發展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3. 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是否仍具充分經營能力，研謀具體改善方案：為確保汽車運輸業具有充分之經營能力，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3 款第 7 目至第 9 目及第 4 款第 1 目之 7 至 9 規定，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最低資本額及車輛數分別為 2,500 萬元以上及全新貨車 20 輛以上、5,000 萬元以上及全新大貨車 30 輛以上、3,000 萬元以上及全新曳引車 15 輛與半拖車 30 輛以上。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之貨運三業業者名單及其實際持有營業車輛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發現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全國計有 5,442 家貨運三業業者、共計 89,263 輛營業車輛，其中 4,584 家（占總家數 84.23%）業者之營業車輛數低於法定設立時之標準，2,186 家（占總家數 40.17%）業者資本額低於法定設立時之標準（表 16），其中兼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未達標準比率 68.36%最高，經函請交通部通盤檢討相關業者是否仍具備充分經營能力，及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健全貨運三業管理制度。據復：為防止汽車運輸業於經核准設立開業後，即將車輛牌照繳銷或過戶轉讓等不正常營運現象，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 1 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另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公路總局並定期檢視所轄業者營業車輛數量，如發現有已無營業車輛之業者，將限期業者

辦理停業或歇業。鑑於我國汽車貨物運輸市場於資訊技術服務普及下已呈大幅成長趨勢，且服務態樣多元，該部及公路總局在進行機車載貨相關監理機制與法規調適方案研議時，將併就現行管制門檻與條件進行檢討。

表 16　110 年 3 月貨運業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低於法定標準情形

單位：家、%

業別	總家數	低於法定標準			
		車輛數		資本額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　計	**5,442**	**4,584**	**84.23**	**2,186**	**40.17**
個人小貨車貨運業	41	－	－	－	－
汽車貨運業	4,398	3,814	86.72	1,902	43.25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	169	104	61.54	28	16.57
汽車路線貨運業	1	－	－	－	－
汽車貨櫃貨運業	544	391	71.88	65	11.95
兼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9	4	44.44	2	22.22
兼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275	269	97.82	188	68.36
兼營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	5	2	40.00	1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及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六）　公路總局為健全貨運三業營運安全管理，建置風險告警稽核機制，加強稽核高風險業者，惟相關風險評估指標及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健全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下稱貨運三業）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以貨運三業之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等 3 個層面訂定 11 項風險指標，並設置告警條件及風險值，每月由各區監理所站（下稱各所站）針對總項風險值達紅燈告警業者實施就地督導考核，109 年度計就地督導考核 711 家達紅燈告警之貨運三業業者，有效促進各該業者加強營運安全管理，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經查該局辦理貨運三業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風險評估指標設置未臻周延：（1）經統計，貨運三業業者持有之機車交通違規件數自 106 年度之 2,600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949 件，違規事項主要為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闖紅燈、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行駛人行道、超速、紅燈右轉及違規停車等；其駕駛人為第一當事者之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亦自 106 年度之 76 件、112 人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45 件、219 人（表 17），顯示貨運三業機車違規及發生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日趨嚴重。另查

表17　貨運三業機車之違規及事故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違規件數		**12,174**	2,600	2,718	2,907	3,949
事故件數		**905**	162	206	242	295
為事故第一當事者	件數	**449**	76	92	136	145
	占比	**49.61**	46.91	44.66	56.20	49.15
	受傷人數	**654**	112	145	178	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106至109年度5,372家貨運三業車輛交通違規件數共有110萬餘件,其中有69萬餘件(約62.81%）未依規定將違規行為轉歸責至實際駕駛人，未辦理轉歸責逾萬件之業者有 4 家，未轉歸責比率達 70%以上者共有 1,728 家（未轉歸責件數共 41 萬餘件，占總未轉歸責件數 60.19%），車輛違規未轉歸責情形普遍（表 18），惟未將貨運三業機車違規及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之傷亡情形，及車輛違規轉歸責駕駛人情形納列風險評估項目，加強監督考核；(2）車輛重大違規及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 2 項風險指標之告警條件（紅燈）均訂有 5%之容許值，依現行規定，營業車輛數低於 30 輛業者，該 2 項風險指標每月發生 2 次，即達告警條件，惟營業車輛數 500 輛以上業者，每月發生 24 次始達告警條件，致達紅燈告警由監理單位實施就地督導考核者逾半為車隊規模較小業者（表 19)，允宜依照業者車隊規模妥訂告警條件，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為強化監理查核效果，已研議將載貨機車納入管理，並進行系統開發作業，另已函請各所站針對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有連續 3 個月以上告警之業者,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轉歸責，將持續觀察後續執行成效，滾動檢討相關措施；(2）已將本部建議列為後續貨運三業管理風險指標調整之參考依據。

表 18　106 至 109 年度貨運三業交通違規未轉歸責至駕駛人情形

單位：件、家、%

未轉歸責百分比	交通違規件數	未轉歸責			業者		
		件數	占總未歸責件數比率	累計占總未歸責件數比率	家數	占總業者家數比率	累計占總業者家數比率
合計	**1,102,250**	**692,329**	**100.00**		**5,372**	**100.00**	
100%	740	740	0.11	0.11	163	3.03	3.03
90%以上，未達100%	107,611	100,935	14.58	14.69	212	3.95	6.98
80%以上，未達90%	191,483	161,931	23.39	38.08	558	10.39	17.37
70%以上，未達80%	203,356	153,122	22.12	60.19	795	14.80	32.17
未達70%	599,060	275,601	39.81	100.00	3,644	67.8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19　貨運三業紅燈告警實際擁有營業車輛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 營業車輛數	108年4－12月		109		110年1－2月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合計	**644**	**100.00**	**565**	**100.00**	**85**	**100.00**
30輛以下	345	53.57	329	58.23	55	64.71
31－50輛	169	26.24	135	23.89	16	18.82
51－100輛	97	15.06	73	12.92	13	15.29
101－200輛	12	1.86	17	3.01	1	1.18
201－300輛	－	－	－	－	－	－
301－400輛	6	0.93	3	0.53	－	－
401－500輛	－	－	1	0.18	－	－
501輛以上	15	2.33	7	1.2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2. 部分監理單位未依規定期限實施告警業者安全考核作業，駕駛人勤務時間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各監理所站辦理貨運三業安全考核情形，核有：(1) 部分總項指標達紅燈告警業者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完成查核；(2) 貨運三業駕駛人駕駛時間尚乏相關規範，8 噸以上營業大貨車雖規定須配置行車紀錄器惟無駕駛身分識別裝置，另 8 噸以下營業小貨車約占貨運三業總車輛數 5 分之 1，因無須裝設行車紀錄器，僅能依據業者說明認定駕駛員之駕駛時間，致難以判斷駕駛人有無逾時駕車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後續將請各所站以書面考核取代實地考核作業，以符合規定時限；(2)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該局已請各所站督導轄管業者應掌握所屬駕駛人之工作時間，避免駕駛人因長時間工作致過勞而發生交通事故及公共危險；另勞動部已就企業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進行規範，為尊重勞政專業，該局暫無另訂貨運三業駕駛時間之規劃，並將持續檢討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中各考核項目之適宜性，避免權責劃分不清。

3. 違規案件裁處未臻落實，累犯業者尚乏加重裁處機制：抽查各所站辦理 109 年第 4 季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裁處情形，核有：(1) 部分貨運三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因胎紋深度不符規定遭公路警察取締處罰，惟未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相關業者；(2) 允宜參考計程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違規裁量基準，針對貨運三業所屬駕駛人駕照不符或酒駕違規累犯業者，訂定加重處罰規定，以督促業者加強駕駛人管理，維護交通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注意貨運三業車輛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之情形，加強督導業者改善；(2) 汽車運輸業各業別之營運特性不同，貨運三業與其他業別之規範相較稍有不足，將檢討並完備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規範不足之處，再整體研訂貨運三業違規裁量基準。

（七） 公路總局為提升計程車產業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加強計程車客運業管理及辦理計程車服務提升輔導方案，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仍未盡妥善，有待檢討改善。

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計程車輛數計有 92,426 輛（其中 14,187 輛為多元化計程車），該局為加強計程車客運業管理，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個人計程車行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狀態等資料庫，定期查察業者營運相關資訊，並辦理計程車服務提升輔導方案，輔導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服務品質。經查該局辦理計程車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展延替補期限為原規定之 2.67 倍及 3.33 倍，有違比例原則，並致計程車車額實際控制於業者手中，且自 87 年間限量發行牌照

迄已 20 餘年未檢討調整各區最適規模之核准車輛數，允宜檢討改善：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直轄市政府）核准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數（下稱車額）後，後續業者汰舊換新時，可於繳銷舊車牌照（車牌）之 3 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並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查各公路主管機關規定展延替補期限為 8 年（公路總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政府）或 10 年（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致計程車客運業空車額（註銷舊車牌後，尚未領新車及車牌）情形長達 11 年或 13 年，上開展延替補期限分別為原規定 3 年之 2.67 倍及 3.33 倍，有違比例原則。又截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37 條規定核准之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營運之計程車車額共 81,653 輛，實際營業中車輛僅 70,007 輛，空車額達 11,646 輛，占核准車額 14.26%（表 20），其中車牌異動（一般報廢、繳銷、逕行註銷、逾檢逕行註銷、逾檢註銷等）至 109 年底滿 3 年以上者計有 5,767 輛，空車額中近半數（49.52%）逾 3 年未替補。由於現行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者可在原空車額展延期限屆滿前，繳銷公司內車齡較原空車額繳銷牌照車輛稍新之計程車後，以稍新車申請重新掛牌替補期限將屆滿之原空車額，稍新車產生之空車額則再有 11 年或 13 年之替補期限，使業者變相永久持有車額，造成車額實際控制於業者手中。另計程車牌照係由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依據法令發放，所有權屬於政府，非個人或業者資產，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車額」係指汽車運輸業者得以替補手續汰換車輛額度，為計程車繳銷牌照後可補充之許可資格，其管理及分配亦屬於國家，非私人所有，故計程車牌照（車額）不得作為自由交易之商品。惟據交通部 108 年間召開之 Uber 租賃車轉入多元化計程車相關配套措施政策溝通座談會議結論第 5 點略以，計程車牌照價格屬於

表 20　各市縣計程車車牌核定及營業情形

單位：輛、%

市縣別	核准車額	營業中車輛	空車額	占比	車牌異動日期超過3年車輛
合計	**81,653**	**70,007**	**11,646**	**14.26**	**5,767**
臺北市	32,864	27,826	5,038	15.33	2,620
新北市	16,576	14,018	2,558	15.43	1,708
高雄市	9,686	7,710	1,976	20.40	923
臺南市	4,039	3,449	590	14.61	236
臺中市	6,914	6,560	354	5.12	50
桃園市	3,855	3,555	300	7.78	12
基隆市	2,708	2,430	278	10.27	218
彰化縣	1,071	911	160	14.94	
花蓮縣	551	460	91	16.52	
嘉義市	469	379	90	19.19	
宜蘭縣	492	431	61	12.40	
苗栗縣	210	178	32	15.24	
屏東縣	218	194	24	11.01	
臺東縣	285	262	23	8.07	
連江縣	28	13	15	53.57	
嘉義縣	167	153	14	8.38	
南投縣	136	125	11	8.09	
新竹縣	304	294	10	3.29	
雲林縣	121	113	8	6.61	
新竹市	516	509	7	1.36	
澎湖縣	117	113	4	3.42	
金門縣	326	324	2	0.61	

註：1.本表僅統計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部分之車輛數，資料截止日：110 年 4 月 23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市場機制，計程車公會表示雙北、高雄地區行情約為每車牌 8 萬元，臺中地區行情約 10 至 12 萬元。顯示業者將政府核准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數（車額），私下販售情形嚴重，並有市場公認行情。按政府於 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惟自 87 年限量發行牌照政策迄已 20 餘年，各市縣地區範圍內之人口增減、大眾運輸系統建設、觀光交通需求等已與 87 年度存有差異，惟公路主管機關未適時檢討評估各地區內計程車牌照數量之最適規模，致部分市縣地區長期存有空車額可供業者私下交易買賣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促使計程車牌照有效運用，將持續推動計程車產業轉型及提升方案，提高駕駛人加入計程車客運業之意願，以提升牌照使用率，後續將視計程車產業整體營運環境改善情形，適時與各公路主管機關檢討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期限規範及牌照管控機制之妥適性。惟考量計程車車輛汰舊換新替補期限過長，致車額控制於業者手中，不利改善計程車產業整體營運環境，本部已再函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改善。

2. 為降低民眾藉由兼營計程車或掛牌未營運以規避稅費之誘因，允宜檢討研議建立專、兼職計程車不同稅費優惠比率之可行性：據交通部編印之 108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占 86.9%，整體營業收入占 91.9%，且專、兼職駕駛人營業狀況具明顯差異，惟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無論專、兼職均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經分析臺北市政府及公路總局轄管多元化計程車 109 年度營運資料，其中每月平均營運趟次低於 5 趟次之多元化計程車計有 538 輛及 12 輛，又其中公路總局轄管多元化計程車車輛 109 年度每月平均營業收入低於 109 年度基本工資 23,800 元者計有 131 輛，占該局轄管業者轄下多元化計程車車輛數 210 輛之 62.38%，顯示多元化計程車輛駕駛人多屬兼職。又查交通部及部分直轄市政府雖已針對多元化計程車輛掛牌未營運規避稅費情形加強查核，惟尚乏一般計程車輛掛牌未營運之管理措施，且經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投保資料，分析 74,932 筆計程車駕駛人本人投保單位資料，其中 23,800 人（31.76%）係投保於政府機關單位、民營企業或各類職業工會（非職業駕駛相關工會）等（表 21），以兼職方式從事計程車客運業情形普遍，亦可能成為另類規避稅費之管道，經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注意一般計程車輛駕駛人專、兼職情形，惟考量當前計程車產業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適時研議針對

表 21　計程車駕駛人本人投保單位類別

單位：人

投保單位別	人數	%
合　計	**74,932**	**100.00**
計程車及汽車駕駛人工會、車行等計程車相關產業	28,867	38.52
鄉鎮區公所	22,265	29.71
政府機關單位、民營企業或各類職業工會	23,800	31.76

資料來源：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9 年 4 月 2 日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 109 年 6 月底投保資料。

專、兼職計程車輛予以不同稅費優惠之可行性。

3. 部分地方政府未能掌握個別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情形，且部分車輛營運趟次及收入未盡合理，疑有加入多元化計程車以規避車輛稅費情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 2 年，並配合公路主管機關提供查詢及下載之權限。交通部為改善多元化計程車掛牌不營運，以規避繳交稅費情形，於 107 年間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公路總局督導轄管多元化計程車業者落實監督各車輛實際營運狀況。經查各公路主管機關多元化計程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僅要求轄管業者按月提供其多元化計程車總營運趟次及營運收入等資料，難以掌握個別多元化計程車輛實際營運情形，不利查察多元化計程車車輛掛牌不營運情形；(2) 公路總局為遏止轄管多元化計程車掛牌不營業，以規避繳交稅費情事，已要求業者每月定期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各車輛之營運收入及營運趟次等統計資料，並針對連續 3 個月未營運車輛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惟有部分業者未提送所屬車輛完整營運統計資料，且依該局提供轄管多元化計程車 109 年度營運紀錄分析，發現單 1 月份營運 5 趟次以下（含未營運）之車輛數計有 3 至 24 輛，個別多元化計程車 109 年度平均每月營運趟次低於 5 趟次、營業收入未達 1 千元者計有 12 及 11 輛，疑有藉由加入多元化計程車規避繳交稅費情事；(3) 公路主管機關為強化多元化計程車管理，要求業者須向轄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多元化計程車入退隊手續，倘多元化計程車退出該車隊後，可再加入其他多元化計程車隊，或變更為一般計程車（須變更車身顏色為黃色）、自用車輛（須繳銷多元化計程車牌），惟有部分業者漏未向轄管監理所站辦理退隊手續，且部分監理所站未規範退隊車輛繳銷多元化計程車牌或轉入其他多元化計程車隊或轉為一般計程車期限，不利控管及避免車輛退隊後未辦理轉隊或轉為一般計程車營運，以規避繳交稅費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要求業者每月定期提報多元化計程車個別車輛營運趟次及營業收入等資料，俾確實掌握其營運狀況，避免掛牌不營運情事；(2) 已督促公路總局注意審核業者提送多元化計程車營運統計資料之完整性，並將與直轄市政府檢討多元化計程車連續 3 個月未營運始加強管考標準之妥適性；(3) 已請各公路主管機關注意督促業者主動辦理多元化計程車入退隊手續，且要求退隊車輛須於 1 個月內完成轉隊、變更為一般計程車或自用車輛等作業，並針對逾期未完成車輛通知實施臨時檢驗。

（八） 公路總局及航港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

員收入減少之經濟壓力，惟部分補貼規範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及海運產業與其從業人員，責成公路總局及航港局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交通部紓困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訂定相關補貼要點並辦理多項紓困措施，已有效紓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於疫情期間收入大幅減少之經濟壓力。經查該 2 機關辦理相關紓困補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務員薪資所得未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惟有部分兼職職業駕駛之公務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亟待妥適處理：**公路總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下稱薪資補貼要點）規定，補助相關駕駛人 109 年 4 至 6 月每月 1 萬元薪資費用。據該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共核發 32 億 2,399 萬元補助 107,500 位職業駕駛人薪資費用。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核發薪資補貼駕駛人員名單，比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該等人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發現計有 805 名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向公路總局申領 3 萬元駕駛人薪資補貼。按該等人員任職於政府機關單位，領有固定薪資，其薪資所得並未受疫情影響，再核予其兼職工作之薪資補貼，與紓困意旨未盡相符。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9 月 15 日台勞動一字第 55646 號函釋，若勞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適當之處罰條項，經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上開在外兼職職業駕駛人公務員申領駕駛人薪資補貼是否適法允適，及查明各該人員在外兼職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妥適處理。據復：據各相關機關查處結果，上開在外兼職職業駕駛之公務員，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確認屬違規（約）兼職者計有 130 人（另未違規 641 人，查處中 34 人），其中 41 人業經各該主管機關核予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89 人尚審議中。另上開 805 名在外兼職公務員已繳回薪資補貼款計 47 人，其中 26 人為違規（約）兼職者，21 人未違規（約）惟主動繳回薪資補貼款。

2. **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之營業車輛，已獲有確定之租金收入，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核與政府紓困意旨未合：**交通部紓困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補貼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 50。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 3,600 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不適用之。第 2 款規定，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百分之 50。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 3,600

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109 年下期不適用之。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已補助汽車運輸業者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 13 億 9,848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5 億 1,969 萬餘元，惟查租賃期 1 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其租金收入並未受疫情影響，公路總局仍予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表 22），核與政府紓困意旨未合，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督導公路總局未來執行類似紓困措施，應確實評估檢視受影響對象，俾使政府補助更公平合理。

表 22　109 年 10 月底公路總局補助租賃期 1 年以上租賃車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車型	使用牌照稅	汽車燃料使用費
合計	**244,585**	**458,382**
租賃小客車（註 1）	244,585	320,635
租賃小客貨車	—	65,129
租賃小貨車	—	72,617

註：1. 僅包含汽缸總排氣量 3,600 立方公分以下車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3.　公路總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汽車運輸業紓困，相關補助規範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公路總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汽車運輸業及其從業人員、計程車油料及充電費用補貼、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補助等作業情形，核有：（1）經比對公路總局提供受補貼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料，發現計程車駕駛人於補貼前或受補貼期間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者計有 6 人、已喪失計程車執業資格者計有 346 人、申請補貼前已亡故者 4 人，仍核予薪資補貼款；（2）部分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合作社社員駕駛執照業經死亡註銷或逾齡註銷後，該管公路監理單位未能及時依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11 輛），仍核予油料費用補貼；（3）部分職業駕駛人於補貼期間任職於政府機關並自稱無執業事實（46 人）或於矯正單位服刑（6 人），惟仍核予薪資補貼款，且部分係計程車客運業業者代為申請補貼惟未將補貼款項交付駕駛人；（4）公路總局及觀光局補助旅行商業、遊覽車客運商業、小客車租賃商業等公會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課程，未及時勾稽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補助資料，致部分參訓人員（13 人）獲領培訓補助費用超逾規定上限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妥處。據復：（1）已責成各該監理所站及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受補貼駕駛人之證照狀態，如確認不符申領資格，將依規定追繳其補貼款，並檢討修訂薪資補貼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增訂補貼期間如無持續執業事實，應限期繳回獲領之補貼款；（2）已責成監理機關查明相關車輛牌照註銷情形，如確屬不符資格，將依規定追繳油料補貼款；（3）有關部分職業駕駛人無執業事實及業者代為申請補助未將補助款轉交駕駛人等情，公路總局尚查處中；（4）將清查參訓人員溢領轉型培訓費情形，並與觀光局協調辦理追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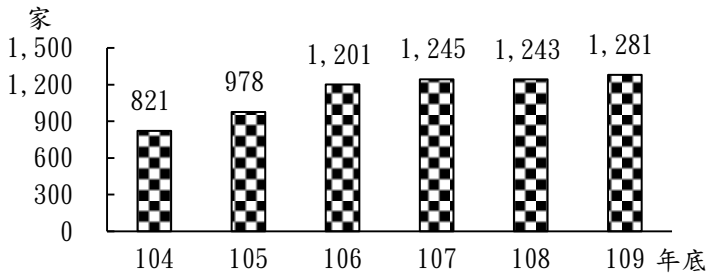
4.　航港局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海運相

關產業紓困，協助海運業者維持營運，惟相關補助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航港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海運相關產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6 億 8,800 萬元辦理相關紓困及防治措施，包括基本營運費用、場站租金、員工薪資及貸款利息補貼，與補助購置防疫用品費用等，截至 109 年底止，已支用經費 3 億 8,787 萬餘元，有效協助海運業者於疫情期間正常營運。經查該局辦理相關紓困及防治措施情形，核有：(1) 部分受補助載客小船駕駛薪資補貼業者僱用之駕駛，未持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已逾有效期限，或於 109 年 4 月始設立，非屬補貼對象，或於補貼期間公司登記狀態為停歇業等情事，惟仍核予補助，審查作業有欠嚴謹；(2) 部分船舶運送業及郵輪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船員請領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補助單據未填具乘車車號，或搭乘非防疫車輛，不利必要時之疫情調查，亦難確認其搭乘真實性，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1) 申請載客小船駕駛薪資補貼之 3 名無照及 23 名駕駛執照過期人員，將積極調查其是否有違規駕駛情形，並輔導該等人員於 110 年底前取得合格執照或完成換照作業，嗣後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將考量船舶航行安全，審慎規範補助條件，以臻周妥，至非屬補助對象或補貼期間公司登記狀態為停歇業之業者，刻正進行行政調查中，如確有違反補助規定情事，將全數或按比例收回補助款；(2) 補助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規定並未要求船員須於車資證明載明搭乘車輛車號，惟為利疫情追蹤，將以公路總局提供之原型式號牌、新式號牌及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供各航務中心作為審查補助資料使用，如申請補助之車牌號碼為自用小客車或未提供車號者，將不予提供車資補助。

（九） 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惟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稽查取締管理作業，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保障合法旅宿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近 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由 105 年度之 2,913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697 萬餘元，累計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7,6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觀光局統計，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年底之 821 家增加至 109 年底之 1,281 家(圖 2)，截至 109 年底止，非法存在 10 年以上者計有 323 家，約占整體非法旅宿四分之一，顯示非法旅宿家

圖 2　全國非法旅宿家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

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反而增加，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落實非法旅宿稽查取締及管理，致非法旅宿長期違法經營，其中非法存在10年以上者達3百餘家；部分旅宿業於取得合法營業登記證後違規擴大營業，惟未納列非法旅宿，加強稽查管理，致非法旅宿存在多年，未能有效處理；2.任由非法旅宿長年租（占）用公有土地違法營業（表23），或參與政府國旅補助活動或運用政府機關網站刊登住宿資訊，或參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之旅展活動，形同以政府資源挹注其違法經營，致非法旅宿存在多年，未能有效處理；3.非法旅宿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達455家（表24），涉及違章建築者達323家，嚴重危害環境及公共安全，允宜協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查處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表23　存在10年以上非法旅宿位於公有土地情形

單位：家

機關別	家數
合　計	**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1）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註1）	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
系統未顯示土地管理機關	30

註：1.同時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土地計有1家。
2.資料截止日：109年8月底。
3.資料來源：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核結果。

表24　存在10年以上非法旅宿與疑似涉及違規擴大營業旅宿營業場址位於環境敏感區家數

單位：家

級別	環境敏感區	家數
第1級環境敏感區	1.2特定水土保持區	6
	1.3河川區域	2
	1.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1
	1.11一級海岸保護區	65
	1.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6
	1.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206
第2級環境敏感區	2.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19
	2.1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17
	2.7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	30
	2.9二級海岸保護區	53

註：1.因部分違法旅宿同時位於2個以上之環境敏感區，爰不予加總其數量。
2.資料截止日：109年8月底。
3.資料來源：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雲綜合圖台進行圖資套疊，自行整理結果。

（十）　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計畫，間有先期規劃審查作業未盡完備，執行督導未盡切實，及未追蹤考核實際經營管理成效，致補助計畫效能過低，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增進臺灣區域經濟與觀光的均衡發展，提升各市縣所轄地方觀光景點遊憩服務水準，自 101 年度起陸續推動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協助指導地方政府推動各區域進行觀光旅遊環境之整備與品質提升，並核予經費補助，每年補助計畫約 70 至 80 件，總金額約 4 億 6,266 萬餘元至 20 億 7,980 萬餘元，個案補助金額 150 萬元至 3 億元不等。其執行情形，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2 至 109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等 15 案，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計 7 億 424 萬餘元（表 25，不含撤銷案件）。經分析各案之違失態樣及原因，並實地會勘現況，核有下列事項：

表 25　102 至 109 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派員查核觀光局補助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明細及現況調查結果

序號	陳報監察院日期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	109 年底之現況
1	109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04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苗栗縣南庄鄉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1,140 萬元	興建完成之設施，因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且無盥洗廁所、洗手台等相關必要基礎設施，致仍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閒置中。
2	109 年 10 月 20 日	雲林縣政府	95 年度「西螺大橋人文旅遊帶工程」	1,200 萬元	米食文化園區產銷中心建物於 109 年底仍係無償借予警察機關作為臨時辦公場所使用中。另該園區部分土地使用情形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雲林縣政府已於 110 年 3 月函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中。
3	109 年 7 月 30 日	新竹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	2 億 2,255 萬元	1. 內灣動漫創意園區迄 109 年底並無具體活化成果，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繼續列管中。 2. 竹東動漫園區之西側園區，於 109 年 9 月 1 日現場查核時，已築起施工圍籬，原國際魅力據點目標並未達成，後續仍流於地方建設之重建。 3. 竹東動漫園區之東側園區，109 年底解約，並歸還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之房地。
4	108 年 12 月 4 日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02 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控溪溫泉部落周邊環境整治工程	475 萬元	1. 尖石鄉公所已就未登錄土地辦理測量，後續仍待依相關規定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撥用作業。 2. 觀光局原補助施作戶外之公共泡腳池，該公所未報經觀光局同意即移於公共湯屋內，並 109 年 9 月 1 日現勘時發現，已將該泡腳池拆除。
5	108 年 10 月 31 日	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觀光遊憩據點加值計畫工程	960 萬元	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3 月初尚在進行園區基地範圍內原土地使用類別之變更作業，區內相關設施仍於閒置中。
6	108 年 10 月 22 日	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南投太極美地計畫	2 億 1,530 萬元	1. 竹山文化園區於 110 年 2 月 6 日重新開幕營運，惟與原規劃採促參方式引入經營團隊，並由其營收提撥權利金，核有極大差異。 2. 有關聯外交通接駁服務實施 1 年後，迄無後續交通接駁營運計畫。目前係由承租經營之民間機構，另行租用停車場地解決遊客停車需求；鹿谷轉運站僅作停車場使用，並無轉運功能。 3. 天梯服務區自 107 年 5 月初因縣府辦理園區修繕及土地所有權人擅自開挖造成園區道路中斷，迄 110 年 3 月底止，已休園 4 年 10 個月餘未對外開放，且未妥善維護管理，致雜草叢生。

表 25　102 至 109 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派員查核觀光局補助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明細及現況調查結果（續）

序號	陳報監察院日期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	109 年底之現況
7	108 年 5 月 24 日	新竹市政府	105 及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南港賞鳥區生態景觀加值計畫、南港賞鳥公園幽徑景觀再造計畫	1,900 萬元	已於 108 年 3 月取得建築執照開工施作，109 年 9 月完成工程驗收，並開放啟用。
8	108 年 4 月 25 日	澎湖縣政府	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	原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925 萬元（嗣已撤銷計畫申請）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遷建案，目前該營區係由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莒光營區開發及效益整體評估規劃中。
9	107 年 12 月 28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龜丹溫泉體驗設施工程	500 萬元	1. 龜丹溫泉體驗池委外經營廠商已於該溫泉區投資湯屋，並於 108 年 1 月 26 日營運。 2. 臺南市政府業提交所需撥用計畫層送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 日核准辦理撥用；有關臨時廁所亦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10	106 年 7 月 11 日	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客家桃花源計畫	3 億元（嗣已撤銷計畫申請）	該計畫終止後，苗栗縣政府提報「客家文學花園計畫」，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106 及 107 年度核准補助 3,740 萬元及 8,955 萬元，規劃於原址上營造客家環境教育場所。截至 109 年底止，第 1 期工程已完工、第 2 期工程進度 94%，另辦理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3 度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惟均無民間業者投標。
11	106 年 6 月 23 日	臺中市政府	98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臺中市觀光綠園道改善工程－綠色運具優先道	1,671 萬餘元（結算金額）	臺中市政府已於 106 年 4 月採行一般道路工程瀝青，完成路面修復，並持續維護該區段路面；另結合自行車道及周邊景點，推廣綠色運具租借方案。
12	105 年 1 月 2 日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黃金海岸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及第二期工程	2,750 萬元	臺南市黃金海岸船屋已於 108 年 4 月簽約委外營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同意解除列管。
13	103 年 11 月 26 日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青灣仙人掌公園區域環境設施完備計畫	8,750 萬元	1. 經重新招商於 107 年 12 月簽約，廠商將分期辦理興建與營運。首期建設為潛水中心及大山國際藝術村，前者於 108 年 5 月底營運，後者於 110 年 3 月下旬開幕。 2. 青灣仙人掌公園展示區，因既有建物整建工程於 110 年 2 月初尚在申請使用執照變更，進度嚴重落後；又園區荒廢多年，因疏於管理維護，原植栽仙人掌多已死亡、雜草叢生，原投資建設多已殘破老舊、部分展示設施已倒塌損壞。
14	103 年 4 月 28 日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菊島文化城區環境設施整合再造計畫－莒光新村第 1 期活化周邊工程、篤行十村部分建物及周邊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馬公篤行十村整建後續計畫工程	3,533 萬元	1. 莒光新村特色小吃店鋪及青年旅店等設施，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簽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正式營運，提供旅館住宿服務。 2. 篤行十村整建工程完成之設施，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簽約，並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正式營運，提供商店、旅館住宿等服務。 3. 另該項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 8,966 萬餘元完成整建之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目前雖係併同莒光新村設施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 ROT 委外，惟僅 2 樓部分空間係供作餐飲使用，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僅辦理 33 場公益民歌同學會及 9 場電影座談會活動，核屬低度利用情形。

表 25　102 至 109 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派員查核觀光局補助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明細及現況調查結果（續）

序號	陳報監察院日期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	109 年底之現況
15	102 年 9 月 17 日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資源調查探測評估工作」、「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溫泉取水工程計畫」及「嘉義縣中崙風景特定區封井復建工程」	3,760 萬元	1. 中崙風景特定區於 98 年受莫拉克風災損害，整體環境敏感脆弱，已不適合開發為溫泉觀光遊憩區。 2. 已開闢定點使用區域，僅限提供低強度的溫泉休憩活動，爰嘉義縣政府已於 105 年 6 月將中崙溼水溪溫泉公園移撥予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接管。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備，仍核定予以補助，計畫審查未盡把關之責：觀光局為加強指導及審核地方政府所提相關經費補助申請書，於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均列有申請補助案件須具備之條件，包括：須取得用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須有妥善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等，申請補助案件時並應檢附施作範圍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送該局審查。另為加強相關計畫之財務規劃審查，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要求計畫主辦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於撰擬計畫申請書時，應納入財務規劃及相關資料。又對於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審查項目，亦列有據點之發展潛力、計畫內容及可行性評估、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計畫之執行及推動機制、計畫預算分配之合理性等項目。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選址基地或計畫施作範圍，尚有地權地用合法化問題未解決，影響後續營運推展；(2) 未妥為規劃財源籌措及酌衡整體建設有無充足資金，致計畫停滯或無法達成營運目標；(3) 未規劃交通動線聯外接駁運輸，影響觀光旅遊之便利性及可及性；(4) 未辦理計畫可行性相關評估分析、未提出妥善經營管理維護計畫，或對於促參評估與規劃作業未完備，致後續經營或招商未能有效永續經營管理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強化其審查機制，落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出申請補助觀光設施建設計畫，以免肇致後續執行失當須予活化，浪費國家公帑。據復：(1) 已於計畫審查原則訂定土地使用編定須與計畫施作內容相符項目，並於提案工作計畫書內容，要求基地範圍章節，除須檢附相關文件，如位置圖、施作範圍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狀、使用同意書外，增加土地使用編定等佐證文件，以降低選址基地或施作範圍土地地權地用合法化問題之風險；(2) 將依「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進行財務策略及效益進行評估；(3) 將持續加強對於交通動線、停車空間與聯外接駁運輸之預為盤點，提供觀光旅遊之便利性及可及性；(4) 將於各補助計畫審查過程加強審查計畫內容可行性評估分析。

2.　未依規定落實督導受補助機關切實取得建造執照及施工用地等應辦事項，復未切實列管追蹤專家顧問委員會現地訪查所提重要建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督導考核流於形式：

觀光局為確保補助地方建設品質，於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均訂有相關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規定。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申請須知」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將邀集「專家顧問委員會」或學者專家、相關政府機關，每年度就受補助計畫進行不定期實地查訪，對各項行動計畫之實施提供諮詢，並協助計畫績效考核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獲核准補助計畫有未符地權地用合法性之外，並有未合法取得用地前，即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2) 部分計畫未完成申請建（雜）照即辦理工程發包與訂約，仍予核撥相關補助款；(3) 相關進度檢討會議或督導考核作業未能有效掌握受補助機關執行計畫進度落後癥結，及時協助督導解決；(4) 對於補助計畫規劃委外營運設施之委外招商、開始營運等期程，並未控管其辦理進度；(5) 補助計畫間有設計書圖審查不周或僅予地方政府極短作業時程完成工程設計書圖及發包作業，肇致影響工程執行；(6) 對受補助機關經費結報或結案資料之審查未臻確實，未及時查覺其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或增減施作項目，並適時導正或督促改善，肇致已完工設施無法營運等，允應檢討落實補助計畫管考及督導之責，以確保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補助計畫提案申請須知，增加土地使用編定等佐證文件，以降低選址基地或施作範圍土地地權地用合法化問題之風險；(2) 將於市縣政府提報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時，同步檢核工程招標作業應取得建築執照、地權地用合法化等相關事項，以降低工程決標後，因應辦事項未辦理完成，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後續無法營運等風險；(3) 將強化進度執行檢討會議，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問題原因與改善對策因應，並責成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所提改善對策因應處理，俾利及時協助督導解決遭遇問題之癥結；(4) 將考量人力狀況實地查核補助設施實際營運管理成效，督促地方政府負起經營與整修維護之責並妥善管理，以確實達成原訂之績效目標；相關查核結果將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者，或經要求改善後仍未達標準者，將視情形取消後續相關提案補助；(5) 後續補助計畫已訂定符合實際辦理需求之各項里程碑，以提供充足之作業期程；(6) 已於受補助機關辦理結案作業時，增加應「有無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有無經觀光局同意」等檢核項目，以強化結案審查作業程序，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如經查處有此情事，也將依補助要點規定，視情節輕重，得撤銷補助計畫。

3. 計畫執行完成後，未追蹤考核實際經營管理成效，適時督促改善：營運管理為永續經營重要工作，屬觀光遊憩環境營造不可缺之一環，觀光局為推動各區域進行觀光旅遊環境的整備與品質提升，所訂執行要點、申請（作業）須知等均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依經營管理計畫派員管理，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據經營管理計畫，負起經營與整修維護之責；地方政府應有能力於 2 年內施作完成及進行後續經營管理。

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未追蹤工程或計畫結案後，受補助機關是否依原核定計畫妥善營運管理維護相關設施，適時督請改善，允宜檢討建立已完成之補助計畫實地查核其實際營運管理成效機制，並每年抽查核一定比率補助案件，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達成計畫績效目標；(2) 部分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允應積極檢討其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積極進行改善，督促或協助各該地方政府研謀活化措施；(3) 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查核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竹東動漫東側園區整建工程，發現施工品質有重大缺失(查核成績為丙等)，惟該局並未及時採行必要之督導協助措施，致後續工程品質不佳而影響其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考量人力狀況加強追蹤查核作業，以實地查核補助設施實際營運管理成效，督促地方政府負起經營與整修維護之責並妥善管理，並將查核結果納入後續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者，或經要求改善後仍未達標準者，將視情形取消後續相關提案補助；(2) 將重行檢討相關設施使用情形，並參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規定，研議是否納入該局列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中列管，以利推動設施充分利用，加速後續營運啟用，發揮計畫原有之績效目標；(3) 為掌握各計畫辦理工程施工品質，將補助案工程品質查核作業納入補助須知規定，每年度抽查一定比例之補助案件辦理工程查核，查核結果如有施工品質低落之情形，亦將列為後續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

4. 競爭型補助計畫允宜事先訂定評分項目、標準及合格門檻，以免計畫執行結果產生效能過低之情事：觀光局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觀光魅力據點，於 97 年 12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98 至 103 年)」，並採由下而上方式，透過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依所訂申請須知規定，地方政府應就進行觀光環境總體檢之結果，提出具發展潛力據點，經計畫可行性評估，且有能力能於 2 年內施作完成及進行後續經營管理之計畫工作內容，以提出申請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家顧問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所研提之申請計畫，依計畫審查重點，採票選或共識決進行評選，惟未訂定及格標準，而以核定計畫總金額 30 億元及個案計畫補助上限 3 億元，決定 98 及 99 年各評選前 5 個計畫予以補助。99 年度第二梯次評選結果，計有「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等 5 案獲得補助（表 26)，實際執行結果，其中「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南投太極美地～茶竹の故鄉‧台灣心動線」、「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等 3 案有效能過低情事；「客家桃花源」1 案，因土地取得、財源等相關因素無法續行而申請撤案，足見相關補助計畫評選機制未盡周妥。為鼓勵地方政府提報優質可行觀光建設計畫，嗣後類似競爭型補助計畫宜明確訂定評分項目標準及合格門檻，以免入選計畫執行結果產生效能過低情事，造成公帑浪費，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跨

域亮點計畫」執行計畫除於審查重點要求行動計畫的完成性與合理性，另於評選辦法中說明，委員評分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不及格者，不得列為入選及增選之備位，明確訂定評分項目標準及合格門檻，以免入選計畫執行結果產生效能過低情事。

表26　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核定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市縣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	核定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　　計			**4,210,628**	**2,722,910**	**1,487,718**
98年—第一梯次	臺北市	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	981,495	300,000	681,495
	新北市	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發展整合計畫	287,950	254,500	33,450
	臺中市	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計畫	812,500	300,000	513,000
	彰化縣	工藝薈萃、追求極致，鹿港魅力再現	279,273	265,310	13,963
	屏東縣	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	274,740	261,000	13,740
99年—第二梯次	臺東縣	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	315,800	300,000	15,800
	苗栗縣	客家桃花源	450,000	300,000	150,000
	澎湖縣	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	310,220	289,550	20,670
	南投縣	南投太極美地～茶竹の故鄉•台灣心動線	252,100	240,000	12,100
	新竹縣	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	246,550	212,550	42,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十一）　南投縣內觀光局補助或委託興建景觀吊橋或天空步道間有遊客人數及門票收益逐年衰退，建設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維護不善情事，允應積極協助檢討改善。

南投縣內景觀吊橋或天空步道計有7座，其中由觀光局補助或委託興建者計有竹山太極峽谷天梯、猴探井天空之橋、清境觀景步道及雙龍水源吊橋等4座，據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調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94年間由該局補助及南投縣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竹山鎮梯子吊橋，總經費4,786萬餘元，為全臺第一座階梯式索橋吊橋，連同102年度獲補助新建天梯服務區2,762萬餘元，合計投入興建經費7,548萬餘元。105年6月1日起委外經營管理，因廠商經營不善於107年5月3日終止契約。南投縣政府為修繕園區損壞設施，旋自107年5月4日起休園，該工程於108年4月10日完工驗收，嗣因土地所有權人擅自開挖園區土地，造成園區道路中斷，經裁罰並限期改善，該所有權人於108年11月15日提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迨至109年8月31日始申報完工，又因仍有待改善事項，迄至109年底始經檢查合格。該梯子吊橋於休園4年10個月未對外開放使用期間，未妥善維護管理，致雜草叢生。復查該園區自98年3月開放營運以來，因園區地處偏遠，公共運輸不便等因素，致遊客人數由100年度之25萬餘人次，逐年大幅下降至106年度之7萬餘人次；2.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興建及管理之猴探井天空之橋，總經費2,459萬餘元，於101年7月間啟用，觀光人

次自 101 年度之 126 萬人次，驟減至 109 年度之 16 萬人次，門票收入由 101 年度之 3,780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之 729 萬餘元。另觀光局 104 年度補助興建之清境空中步道(第 1 期)，總經費 4,455 萬元，106 年 5 月開放營運，106 至 109 年度門票收入分別為 3,229 萬餘元、2,715 萬餘元、2,047 萬餘元及 1,953 萬餘元，觀光人次自 106 年度之 94 萬人次，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4 萬人次，109 年度微幅增加為 59 萬人次，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南投縣政府已重新將竹山鎮梯子吊橋委外經營管理，未來將審核委外廠商所提相關行銷措施之妥適性並協助行銷推廣(例如結合附近民宿業者及中台灣好玩卡、山林悠遊套票及南投限定好玩卡等優惠措施，並於該府各項數位及實體行銷活動時加強行銷)，期使天梯園區再創佳績；2.南投市公所已研議於夏季時延長猴探井天空之橋營業時間，並設置光環境設施吸引民眾前往，及與鄰近景點，例如星月天空（含落羽松森林)、微熱山丘、微光森林等結盟共同行銷，以門票折扣或其他小禮物等方式，尋求客源外溢效果。另南投縣政府已加強清境空中步道系統完整性及提升服務設施，修訂南投縣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管理辦法，推出山林悠遊套票，將清境空中步道、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及瑞龍瀑布園區 3 處之售票園區以原票價 75%販售，吸引眾多遊客購買，及與新竹縣市、苗栗縣共同推出中台灣好玩卡，整合相關縣市景點、商圈提供交通或消費等優惠，鼓勵遊客於南投縣內多元消費。

（十二） 交通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已有效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惟相關法規未臻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訂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依該條例辦理之交通建設計有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 2 案，其中台灣高鐵自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後，截至 109 年 1 月止，累計搭乘人次已突破 6 億人次，實現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之目標；高雄捷運 97 年通車營運，運量已逐年提升至 108 年之平均每日 17 萬餘人次，有效提升高雄市交通服務水準，達成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目標。經查該部依獎參條例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獎參條例已有民間機構經營不善，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有關強制接管收買之原則性規範，惟尚乏實務標準作業程序（SOP)：依據獎參條例第 43 條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興建或營運許可。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第 44 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經廢止興建或營運許可者，其因本條例規定取得之土地地上權及租約應予終

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主管機關得強制收買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32 條已明訂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之具體認定標準、應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事項等，第 33 條及第 35 條已明訂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相關程序。惟上開規定僅係原則性規範，尚乏實務作業標準程序（SOP），經建請交通部檢討訂定，以利相關情境發生時，相關作業順利執行。

2. 現行獎參條例有關接管營運相關規定，尚未對受接管公司關係人職權作必要之限制，亦無關係人介入權之執行彈性及排除公司法、民法及破產法等有關重整程序之適用，允宜研議增訂相關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關係人（融資機構、保證人）介入權，得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又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銀行於接管期間不適用公司法、民法及破產法有關重整程序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接管辦法於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受接管金融機構董監事及股東會等行使職權。惟查現行獎參條例尚無關係人介入權之執行彈性，又獎參條例、施行細則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接管營運辦法（下稱接管辦法），主管機關強制接管營運時，尚未對董監事股東會作必要之限制，且對於民間機構及其人員（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或其他人員）未配合接管營運事項時，亦乏相關處置及罰則，另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由民間機構（原始股東）成立特許公司方式營運，如特許公司因經營不善破產，獎參條例尚無排除公司法、民法及破產法等有關重整程序之適用，主管機關於辦理後續接管營運事宜時，恐因公司法等優先適用於接管辦法，而未能依接管辦法接管營運並維持運輸服務不中斷，經建請交通部參酌相關法規增訂相關規定，以利相關作業執行。

3. 現行獎參條例及相關規定尚乏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啟動接管前置作業及於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維持營運不中斷之相關規範，有待檢討妥處：獎參條例第 45 條規定，該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 7 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 35 條已明訂，全部營運資產範圍、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與給付時間等，應於興建、營運契約訂定。惟查於許可經營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如何及於何時啟動前置作業、營運資產及人員處置、收買及移轉資產，及於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如何順利委託營運，以維持營運不中斷，尚乏相關規範，經建請交通部檢討妥處。

4. 交通建設計畫運量計算模式及參數設定尚待精進，以提升運量預估之準確性，俾利財務目標之達成，降低財務風險：台灣高鐵委託興建營運案民間投資參與者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運量預估皆高於高鐵籌備處所提綜合規劃報告之預測運量，惟查高鐵通車後實際日運量，96 至 104 年僅 4.3 萬人次至 15.5 萬人次，較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原預估運量低，致票箱收入僅達原財務計畫 3 分之 1；另高雄捷運增資財務計畫預估 99 年度平均

日運量 38.6 萬人次，當年實際僅 12.6 萬人次，108 年度預估日運量 21.24 萬人次，實際僅 17.92 萬人次；桃園機場捷運綜合規劃報告運量預測，預估 108 年度平均日運量為 13.5 萬人次，當年實際運量僅 7.7 萬人次；淡海輕軌綜合規劃報告運量預測，預估 110 年度綠山線平均日運量為 4.4 萬人次，110 年第 1 季綠山線實際平均日運量僅 1.3 萬人次，顯示我國軌道建設運量預估有過於樂觀情事。按交通建設運量預估之準確度攸關計畫財務風險與自償性財源收入目標之達成，經建請交通部檢討精進交通建設計畫運量計算模式及參數之設定暨計畫運量之審查作業，以提升運量預估之準確性，俾利財務目標之達成，降低財務風險。

5. 依據獎參條例辦理營運之交通建設案件，原委託興建營運案合約尚乏新增延伸線資產交付委託營運、營運績效衡量等相關規範，又現行法規對於延伸線之規劃辦理相關規範是否適足，有待通盤檢討，預為籌謀因應：依據獎參條例辦理之高雄捷運及台灣高鐵 2 案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皆已規劃辦理延伸線計畫，如：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進行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行政院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業經環境保護署召開黃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續提環評大會、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刻由鐵道局就宜蘭端設站位置分析、另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招標作業，經建請交通部就依據獎參條例辦理之交通建設案件，其延伸線計畫應於何時啟動新增延伸線營運契約協商談判、於興建完成後，資產如何交付特許之民間機構負責營運及衡量營運效益、相關機關於辦理延伸線計畫工程時，如何兼顧行車系統相容性避免系統升級受限制，現行法規是否適足等，通盤檢討，預為籌謀因應。

（十三） 交通部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自償率之計算與經費分攤模式有欠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提出之鐵路立體化（含延伸）計畫需求，能整合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以發揮鐵路立體化效益、合理化鐵路營運機構財務結構，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訂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下稱鐵路立體化要點，嗣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名稱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視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經查交通部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相關作業規定，核有下列事項：

1.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與實情不符：行政院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爰交通部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訂定鐵路立體化要點時，將都會區

鐵路立體化計畫視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及依據補助辦法訂定各地方財力等級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上限，並將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項下。惟查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獎補助費」科目預算經費實際係由交通部鐵道局執行，並未撥付地方政府，亦未納列各該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至相關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配合款則撥付至鐵道局並以該局掣發之領據核銷，且工程完工後係移由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經營管理，非屬地方政府之財產，與其他計畫型補助款預算係由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向補助機關核銷，及由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預算（含配合款）且工程完成後財產歸屬地方政府由其經營管理不同。又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之綜合規劃及工程興建均由鐵道局辦理，完工後移由臺鐵局經營管理，審視計畫本質，應屬中央自辦之計畫，行政院將其列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計畫型補助項目，致交通部據此將相關預算編列於「獎補助費」科目，與實情不符，經函請行政院檢討交通部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及其預算編列科目之妥適性。

2.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之自償率未完整將經營者（臺鐵局）之淨效益納入，以計畫自償率作為地方政府分攤計畫經費模式亦有欠妥適：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為例，交通部為改善嘉義市區既有鐵路阻隔影響及因平交道產生之交通安全問題，提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6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5 年 9 月，總經費計 238.98 億元，自償率 7.13%，嘉義市政府應分擔非自償性經費 21.20 億元，加計工程自償性經費 17.13 億元，合計共 38.33 億元；中央應分擔經費 200.65 億元。經查交通部辦理該計畫，核有：(1) 依鐵路立體化要點第 7 點規定，地方政府與鐵路營運機構應分別研提相關事項，並將估算開發效益納入計畫自償率，交由主辦機關評估考量。惟交通部僅就嘉義市政府可獲有之嘉義車站開發、租稅增額財源及增額容積等利益計入，未將經營者臺鐵局之淨效益（負 43.79518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該計畫自償率，以覈實表達計畫自償率，未臻允當；(2) 依照現行規定，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地方政府應分攤經費之計算模式與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捷運建設計畫相同，惟其性質應屬中央自辦之計畫，將其執行計畫經費視為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經費分攤模式是否妥適，有待檢討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檢討覈實表達計畫自償率及經費分攤模式之妥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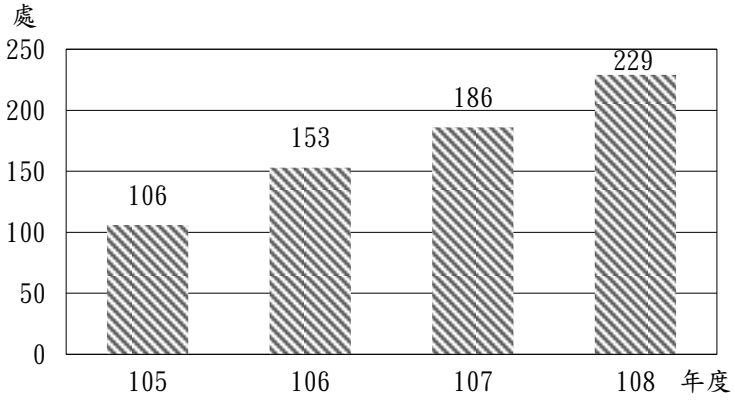
（十四） 公路總局辦理公路防救災及邊坡管理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圖資未臻完善，邊坡管理制度亦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為辦理防救災業務，建置公路防救災資訊系統(下稱 bobe 系統)及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資源系統（下稱 thb－GIS 系統），以作為防救災決策參考；另為強化公路設施因應氣候變

遷之調適能力，提高道路抗災能力及保全民眾生命安全，於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中，以預防性養護概念，納入經常致災路段或預警封閉路段辦理公路防避災改善，於易致災高風險路段及重點監控路段應用智慧化技術加以監控，及建置邊坡資訊管理系統，針對邊坡進行系統化管理（截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共計列管 1,526 處邊坡），108 至 109 年累計編列預算 116 億 7,23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為 116 億 7,220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路總局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資源系統部分圖資未即時更新，且未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自動感測資料，允宜檢討改善：公路總局為智慧化辦理防救災業務，運用 bobe 系統接收即時災情，套疊中央氣象局累積雨量、地震帶，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相關地質敏感區（已納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資料）等 GIS 圖層資訊，與該局歷史災點資訊及配合防災警戒值等資訊，建置 thb－GIS 系統，以提供該局防救災人員執行「預判、部署、通告、預警、應變」等各階段應變作為。經查地調所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陸續辦理崩塌敏感區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初步判釋調查分析，至 108 年底已判釋約 9,848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其中 229 處（圖 3）影響範圍鄰近聚落及道路橋梁，惟查該局 thb－GIS 系統介接之地調所地質敏感區資料迄未配合更新圖資。另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淹水自動感測資料，可即時回報淹水高度，亦有助於公路總局執行各階段防救災作業之決策判斷，惟亦未納入該系統，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即時更新系統內相關圖資，並研議介接經濟部水利署即時淹水資料，以提供最新且即時之防救災決策攸關資訊，供防救災各階段應變作業參考。據復：已依地調所公開之最新資料更新圖資，後續將定期檢視圖資配合更新，另參考雨量情資進行分析研判及封路機制之事前部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自動感測系統為實際監測資訊，可由其網頁查詢災中情資作為救災應用。

圖 3　影響聚落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增加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0 至 115 年）」。

2. 公路總局邊坡資訊管理系統以邊坡發生災害情形滾動檢討其分級，惟未完整納入具有潛勢地滑路段與地錨檢測結果，邊坡安全管理有待加強：公路總局為管理山區公路邊坡，已結合地調所地質災害潛勢圖與轄管省道路線圖資進行套疊，逐案建置邊坡名牌，將高潛勢邊坡基本資料輸入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另於 103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路邊坡分級管理制度，以 2 年

及 5 年內無災害紀錄、護坡設施復（興）建中、無法設置及邊坡不穩定徵兆狀況為分級依據，依邊坡風險高低訂定 A、B、C、D 四個等級（表 27）並滾動檢討。截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列管 A 級邊坡計有 85 處、B 級邊坡 34 處、C 級邊坡 843 處、D 級邊坡 564 處，總計 1,526 處邊坡。惟查該系統僅於建置時運用地調所地質災害潛勢圖與轄管省道路線圖資套疊，建置高潛勢邊坡資料，後續並未滾動更新圖資，另依該局邊坡分級管理制度規定，如有新增不穩定徵兆之邊坡，因尚未發生災害而無須納入系統列管。另查該局公路養護手冊雖規定地錨應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惟該局各養護工程處並未依公路邊坡大地工程設施維護與管理規範附錄 CA1.3 規定，依地錨檢測之整體功能評估結果，滾動調整邊坡資訊管理系統之邊坡分級，且公路養護手冊並未依地錨功能評估分級，訂定各級邊坡巡檢頻率，經函請公路總局儘速檢討將具潛勢地滑邊坡納入系統管理，並依地錨檢測結果滾動檢討邊坡分級，及訂定各級邊坡巡檢頻率，以加強邊坡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據復：後續將於地調所公告圖資更新時，檢視並修正邊坡資訊管理系統高潛勢邊坡資料；路段邊坡有疑似不穩定徵兆，長期受邊坡滑動影響，道路有下陷問題，設置有監測儀器卻未納管入邊坡資訊管理系統部分，已全面清查納管；地錨檢測成果及邊坡整體安全評估業已納入邊坡分級滾動檢討，並律定各級邊坡依「3 小時累積雨量 120mm 以上、48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以上、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震度 6 弱級以上、無預警大規模坍方、臨河側上游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等 6 種情境，分別訂定有特巡、朝巡、暮巡及取得空中或衛星影像比對等相關養護作為，以維邊坡安全。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修訂邊坡分級方式、邊坡情境處置方式－養護管理機制及邊坡情境處置方式－防災管理機制規定。

表 27　公路總局邊坡分級管理情形

邊坡分級	2 年內災害紀錄	5 年內災害紀錄	護坡設施	邊坡不穩定徵兆
A	有	－	復（興）建中	明顯
B	有	－	無法設置	疑似
C	－	有	－	無
D	－	未有	－	無

註：1.A 級為 2 年內有災害紀錄，且尚未復建完成，或有明顯不穩定徵兆之邊坡；B 級為 2 年內有災害紀錄，且因地形地質因素無法設置護坡設施，或有潛在不穩定徵兆之邊坡；C 級為 5 年內有災害紀錄，後續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之邊坡；D 級為 5 年內未有災害紀錄，且無明顯不穩定徵兆之邊坡。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邊坡分級及養護防災管理機制。

3.　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整合納入邊坡監測及地錨檢測資訊，俾利邊坡管理：邊坡資訊管理系統邊坡資料已記錄特別巡查、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結果，惟查針對監測案件及地錨檢測作業，僅記錄辦理時間及地錨支數，監測坡體滑動數據及地錨檢測結果相關資訊均未於系統記錄，僅能於個案書面報告及光碟取得相關資訊，不利於整體邊坡管理，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將相關資訊納入系統，俾利邊坡管理作業。據復：已規劃建置第 2 代邊坡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於 111 年底前建置完竣正式上線運作，除既有邊坡基本資料、工程資訊、災害情資、定性分

級、邊坡檢測資料管理再優化，並已規劃將邊坡監測及108至109年度已完成轄管共3萬1,771支地錨檢測成果一併納管於系統，俾利管理作業。

4. 委託監測服務相關作業控管機制未周妥：依據公路養護手冊第3章路基及邊坡第3.4.4條第9款規定，邊坡如有設置監測設備，應請設置廠商擬定監測維護計畫，計畫應包含儀器設置種類及範圍（儀器種類清單、設置範圍平面圖等）、可能造成儀器異常及損壞之可能因子及解決對策（如氣候、水質等）、維護方法、維護（或校正）頻率。經查公路總局第二區及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監測相關作業,核有:(1)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21線104k+500～105k+100道路監測委託服務工作，廠商未審慎考量監測設備之耗電量及天候因素影響，以致原先規劃太陽能及備載設備規格不足，長達5日無監測數據，且電力異常時無即時簡訊或電子郵件通報異常機制，致該工程處未能督促廠商及時處理，另廠商未確實依觀測現地雨量計監測結果登載於成果報告，及監測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情形，惟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及故障（損壞）設備修復期限；(2)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9線410K+600及430K+800路段邊坡活動性評估與智慧防災監測系統建置委託服務工作契約，未要求廠商訂定監測維護計畫，擬訂維護或校正儀器頻率（如於颱風、地震及汛期前後），並將巡檢紀錄（定期與不定期）提交工程處審核；另契約規定，監測系統現場發生異常時須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工程處人員，及保固期間如現場儀器設備不正常，且屬廠商應負責修復，廠商應於工程處人員通知後20日完成修復，惟實際監測期間尚無上開通報機制，工程處人員亦無法得知異常並通知廠商修復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邊坡監測工作檢核表，檢核內容包含公路養護手冊及公路邊坡大地工程設施維護與管理規範規定事項與罰則，以利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邊坡監測工作。有關工程處辦理道路監測委託服務工作，廠商未依規定執行，或合約規範未周妥部分，該局已督導依規定辦理。

（十五） 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系統檢核機制、橋梁檢測預算編列及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統合全國公路橋梁資料，進行整體性橋梁管理，開發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下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供有關單位使用，據統計道路橋梁約2.8萬座（不含軌道橋梁），其中2.1萬座由市縣政府管理。經查相關機關辦理橋梁檢測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尚乏資料檢核機制，致未能察覺檢測廠商作業異常情事，及時督促改正，以確保橋梁檢測品質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審計室查核轄審市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經管橋梁檢測作業

情形，核有廠商於資訊系統登錄之橋梁檢測資料建立時間與橋梁所在位置未盡合理、檢測人員每人每日檢測橋梁數量未盡合理、橋梁檢測時間差異性大或檢測時間甚短、未依規定於現場辦理橋梁檢測時上傳資料、未依規定上傳檢測人員照片致未能辨識其身分資格、檢測人員頭像背景與檢測橋梁場景未符、照片拍攝時間較委託檢測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或契約簽訂時間早，而於簽約後上傳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不同橋梁之檢測人員上傳照片及背景相同、不同橋梁之橋梁構件照片相同等，顯示檢測人員並未覈實至橋梁位址執行目視檢測工作並拍攝照片，或由先前拍攝照片取代，或廠商未確實登錄上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等情事，惟機關未於履約期間適時覆核及查證廠商登錄上傳資料之正確性，致未能察覺上開異常情事，及時促請廠商改正，驗收時亦未查驗橋梁檢測資料真實性，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檢測資料登錄上傳檢核機制，並將檢測廠商登錄上傳資料之正確性納為辦理地方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項目，促使地方政府加強覆核廠商登錄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時發現異常督促改正，確保橋梁檢測品質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據復：該部運輸研究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斷橋事件後，即積極改善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相關管理制度，其中有關橋梁檢測資料檢查驗證部分，橋梁管理機關可自行於系統查閱檢測廠商輸入之檢測資料及檢測人員照片等之正確性(包括檢測品質、檢測人員資料等)，上開本部查核建議事項，將納入後續精進擴大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考量，俾使橋梁管理機關更便於使用。另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填報橋梁檢測資料之正確性，已於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中加入外部稽核項目，以抽測市縣政府實際橋梁現地狀況與填報橋梁檢測資料是否一致，納入評鑑成績，以確保橋梁檢測品質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2. 橋梁檢測費用預算允宜考量橋梁型式等不同因素，妥適編列，以符實際：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橋梁完工使用後，隨著橋齡老化逐漸浮現各類問題，藉由專業檢測人員進行檢查，找出橋梁劣化情形，進行維修與補強，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由於橋梁構型不同（包括梁式橋、箱型橋、斜張橋、矩形箱涵及板橋等)，檢測類別亦分為定期檢測（辦理橋梁基本資料建立與普查等 9 項）及特別檢測（辦理水災及地震特別檢測等 3 項)，且檢測每座不同型式橋梁難易度存有差異，應綜合考量其橋梁型式、所在地點、已使用年限、是否為特殊橋梁、前次辦理橋梁檢測結果，及檢測時相對投入之人力、時間等因素，逐項覈實編列檢測費用，以符合實際。經查臺南市政府僅依橋梁面積為橋梁檢測費用編列基準，而嘉義市政府係採總包價法，均未考量橋梁長度、寬度、型式、地點、年限及安全性等，覈實分級編列檢測費用，顯欠合理，且與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符，經函請交通部輔導各市縣政府綜合考量橋梁檢測各項因素，或參考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檢測預算編列模組，覈實分級編列檢測費用，以符實際。據復：橋梁管理

資訊系統已提供初步檢測預算編列功能，其計算方式係依據過往發包之契約單價初步分析所得，由於橋梁結構型式、長度、跨度、所在位置等皆不相同，因此系統所提供之預算僅供參考之用，橋梁管理機關須依現地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合理檢測預算，方能有效執行橋梁檢測作業。另行政院109年7月21日訂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類橋梁依據道路屬性，分由交通部（公路系統橋梁）、農業委員會（農路系統橋梁）、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橋梁）主管，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所轄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定期評鑑之。期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評鑑以瞭解地方政府維護橋梁狀況，除督導落實橋梁維護工作外，並給予適當協助（包含經費補助等），以維持橋梁通行安全。

3. 部分市縣政府經管橋梁未及時完成維修補強作業，允宜積極督促並協助儘速辦理：本部前於109年6月就各市縣政府108年度應維修而尚未維修之橋梁691座（檢測等級U≧3，須於1年內維護者），及截至109年5月底須緊急處理維護（U=4）之17座橋梁，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積極籌編相關預算或以專案方式予以補助經費，儘速辦理相關橋梁維修補強（或改建）作業，據復該院業核定交通部「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下稱補助計畫），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針對應維修尚未維修之橋梁，進行檢測及維修補強作業，計畫經費計15億元。經追蹤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前述691座應於1年內辦理維修之橋梁，其中101座已納入上開補助計畫，截至110年4月底止，尚有2座未維修；590座未納入補助計畫橋梁，尚有230座未維修（表28）。17座須緊急處理維護（U=4）橋梁，6座已納入補助計畫，截至110年4月底止，尚有2座未維修，其餘11座尚有4座未維修（表29），經函請交通部積極督促並協助儘速辦理，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據復：已持續促請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辦理相關橋梁維修作業，預計可於111年度完成，該部公路總局並已訂定執行控管作業要點，將定期會商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規劃期程完成橋梁改建工作。

表28 108年度地方政府應維修尚未維修橋梁後續處理情形

單位：座

橋梁檢測等級U≧3之橋梁數共計691座（註1）			
截至110年4月底止之維修情形	**合計**	納入補助計畫（註2）之橋梁數	未納入補助計畫之橋梁數
合　計	**691**	**101**	**590**
尚未維修	**232**	2	230
已維修完成	**398**	78	320
尚在維修中	**45**	12	33
其他	**16**	9	7
備　註		9座為補助辦理檢測作業	7座橋梁中，5座辦理拆除改建，2座經重行評估後改為U2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資料（資料截止日：109年3月31日）。
2.行政院核定「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計編列15億元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補強作業。

表 29　109 年 5 月底地方政府轄管橋梁檢測結果須緊急維護（U=4）者之後續處理情形

單位：座

橋梁檢測結果須緊急維護（U=4）之橋梁數共計 17 座（註 1）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之維修情形	**合計**	納入補助計畫（註 2）之橋梁數	未納入補助計畫之橋梁數
合　計	**17**	**6**	**11**
尚未維修	**6**	2	4
已維修完成	**7**	1	6
尚在維修中	**4**	3	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資料截止日：109 年 5 月 31 日）。
2.行政院核定「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計編列 15 億元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補強作業。

4.　各橋梁管理機關轄管特殊性橋梁，多數尚未完成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落實執行：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增訂公路養護管理機關應針對特殊性橋梁，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本部前於 109 年 4 月調查統計，交通部所屬橋梁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轄管之特殊性橋梁，分別有 126 座及 583 座，經追蹤其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訂定情形，其中該部所屬機關轄管之特殊性橋梁中，除高速公路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全部（30 座）橋梁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外，公路總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轄管之特殊性橋梁，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均尚未訂定（表 30）；另各市縣政府轄管之 583 座特殊性橋梁，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之橋梁數計 114 座（表 31），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各相關機關加速研訂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特殊性橋梁之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據復：有關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修訂後，特殊性橋梁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尚未完成 1 節，該部所屬機關部分將於相關業務督導考核作業中督促持續辦理；至各地方政府部分，亦將研議納入橋梁評鑑之計分項目，持續督促各特殊性橋梁管理機關全面完成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表 30　交通部所屬機關轄管特殊性橋梁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訂定情形

單位：座

項次	機關名稱	經管特殊性橋梁數（註 1）	已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橋梁數(註 2)	備註
合　計		**126**	**30**	
1	公路總局	83	—	針對鋼索型特殊性橋梁優先建置橋梁監測系統及維護管理作業計畫，將於監測系統建置完成後一併納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另其他型式之特殊性橋梁，預計於 110 年度逐步委外研訂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2	高速公路局	30	30	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3	—	於 109 年底先完成「鋼索型拱橋檢測及維護手冊」草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定稿後，再逐步編撰其他型式之特殊性強梁檢測及維護手冊。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資料截止日：109 年 4 月 30 日）。
2.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之橋梁數。

表 31　地方政府轄管特殊性橋梁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訂定情形

單位：座

項次	地方政府	經管特殊性橋梁數（註 1）	已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橋梁數(註 2)	備註
合　計		583	114	
1	臺北市政府	15	8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8 座。
2	新北市政府	83	18	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3	桃園市政府	32	1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10 座，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4	臺中市政府	42	4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20 座，預計 110 年度將再完成 5 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5	臺南市政府	31	4	配合預算發包委託廠商訂定。
6	高雄市政府	35	12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12 座。
7	基隆市政府	22	—	經檢討屬特殊性橋梁者僅有 7 座，其中 6 座刻正規劃辦理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8	宜蘭縣政府	15	1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1 座。
9	新竹縣政府	78	4	經檢討轄內車行特殊橋梁數應為 22 座，各權管單位橋梁經管單位持續訂定中。
10	新竹市政府	25	6	109 年度已優先將鋼纜橋之部分完成，其餘部分已於 110 年度橋梁檢測經費辦理。
11	苗栗縣政府	42	15	經檢討計有 27 座非屬特殊性橋梁，已另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管理該 27 座橋梁。
12	彰化縣政府	10	4	其餘 6 座由維護單位（公所）辦理中。
13	南投縣政府	65	4	經檢討特殊性橋梁應為 55 座，其中 4 座鋼拱橋及脊背橋已訂定完成，其餘將加速辦理。
14	雲林縣政府	12	4	經檢討特殊橋梁數為 10 座，已上傳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4 座，其他 6 座將爭取經費辦理。
15	嘉義縣政府	17	7	預算不足，已於逐年編列經費針對特殊性橋梁進行檢測及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16	嘉義市政府	9	—	經檢討特殊性橋梁有 2 座，且皆屬人行橋，將俟「全國人行橋梁管理計畫」實施後辦理。
17	屏東縣政府	22	4	經重新檢討該府維管特殊性橋梁計 4 座，其餘非鋼索性橋梁，該府每年均進行橋梁定期檢測。
18	花蓮縣政府	10	10	
19	臺東縣政府	15	8	經檢討轄管特殊橋梁計 8 座（具鋼纜特殊車行橋梁），其他將再另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
20	澎湖縣政府	2	—	2 座為跨海式拱橋，該府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加強維護，現況良好。
21	金門縣政府	1	—	該府轄管車行橋涵多屬小型跨溪流構造物，尚無已通車使用之特殊車行橋梁。
22	連江縣政府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資料截止日：109 年 4 月 30 日）。
2.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之橋梁數。

（十六）　交通部為滿足民眾通勤與轉乘需求，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惟未完整建置即予上線且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復於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改變民眾運具使用習慣，提升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自 106 年度起投入約 1.5 億元分 2 期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建置 UMAJI APP（遊買集），第 1 期於 107 年 4 月上線，首次

導入一站購足及多元運具整合服務，並於108年11月續辦第2期，進行臺鐵、高鐵及客運票務銜接與整合，提供都會及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以提升公共運具使用量能。經查交通部辦理情形，核有：1.UMAJI APP第1期尚未依約完整建置，即以半成品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下載使用率偏低；未釐清廠商履約未達目標值原委並督促改善，亦未就未依約建置之功能予以扣罰，仍予支付全數契約費用，驗收結算作業顯欠允當；後續維護期間，未檢討與考核系統維護營運情形，且於109年5月終止服務，原訂各年度應達成目標值形同虛列，投入近8千萬元建置UMAJI APP第1期僅使用2年1個月即予下架，國道5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未獲改善；2.未規範UMAJI APP第2期測試對象與人數，亦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相關資料等，致未察廠商逕將測試版APP上線供全國民眾使用，且因使用者投訴無門，抱怨聲量日增，上線2個月即移除下架；復未詳加審核廠商開發成果，亦未就關鍵要素與風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與解決方案；暫停履約後未積極依約為後續之處理，迄110年5月底止，仍因廠商未完成缺失改善而暫停履約，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　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發、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國旅住宿及客運業購車補助等業務，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致發生員工收賄舞弊及受補助業者詐領補助計畫經費等情事，允宜加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利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應確實監督主管人員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情形，相關單位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情形，以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經查交通部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宋姓技佐長期收受賄賂核（換）發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2,624件，經分析主要係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90至99年間長期由宋員承辦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核（換）發等作業，未定期輪調，並因航港局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未建置勾稽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考試成績及相關證照費用收據功能，致該員可自行將未經考試及格人員登錄系統，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之駕駛執照，且其核發之駕駛執照相關資料未依規定程序送科長（第2人）複審，形成駕駛執照核（換）發作業自民眾申請、入案、核定、製發，均由同1人完成，內部控制作業嚴重疏漏；2.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監造單位及承攬工程廠商現金賄賂及宴飲招待，於承攬工程廠商不實申報竣工後，即簽辦給付未完工項之工程款及監造費用，並減免廠商逾期違約金案，經分析主要係監造單位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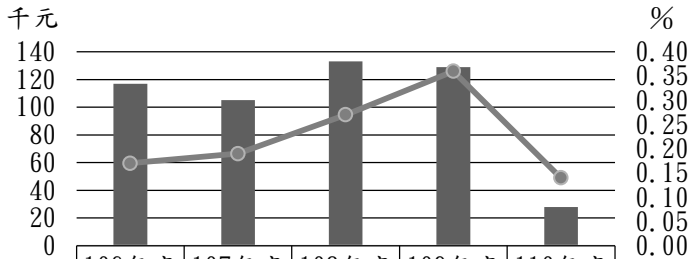
辦理本島及外島 8 座燈塔監造案，未依規定全程監督，該員未驗證覆核監造單位提送之相關工作報表正確性，直接予以備查，俟廠商不實申報竣工，該員登島會勘、監造單位召開工程檢討會議後，即給付工程款及監造費用，並自行簽辦減免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逾期違約金，該局嗣後始發現部分已計價工項尚未完成並重新檢討逾期違約天數，增加扣罰金額，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3.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新北市沃克商旅三重正義館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經分析主要係觀光局建置之資訊系統，其查核控制點為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入住日期須為周日至周五、業者每日申請補助房間數不得超過核定合法房間數等，難以查察業者申報住宿補助之旅客有無住宿事實，致業者以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補助款，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4.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購買 10 輛普通大客車、75 輛低底盤大客車，實際購車價格為每輛 375 萬元及 425 萬元，卻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每車價格為 385 萬元及 450 萬元）之購車契約向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補助款 1 千 2 百餘萬元，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加強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作業，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據復：1.航港局已全面清查歷史檔案及檢討發證標準作業流程，採取限縮承辦人員系統新增及換補駕駛執照權限、專人實體控管空白駕駛執照及章戳與鋼印、落實輪調與複核機制、及與繳費系統勾稽比對等強化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發作業之內部控制措施；2.航港局已檢討加強落實工程督導，包含每月 1 次工程稽核、每月 2 次以上施工品質查證，並不定期安排不同承辦人員交互查核，及請燈塔人員每日填報巡視工地回報表及拍攝回傳現場施工照片，責成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每週五傳送當週施工項目資料及照片，及於各工程案件施工前協調會要求監造單位須依實際施工情況增加現場監造人員等，以防杜類似弊案再次發生；3.觀光局後續辦理國旅補助，將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申報資料真實性之查核事宜，如涉刑事責任，亦應依規定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杜不法；4.公路總局已檢討研擬增訂違規詐領購車補助款客運業者撤銷補助及追繳全部補助款之規定，並限制其申請補助年限，及請所屬監理單位或地方政府派員抽查業者車輛採購作業程序及形式審查相關文件資料，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十八）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營運結果多有賸餘，惟有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成效欠佳，或待積極辦理立法院決議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截至 109 年底止，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電信協會等 9 家，109 年度營運結果，除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外，均獲有賸餘。經查其

營運情形，核有：1.中華顧問工程司100%轉投資成立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於101年度投資人民幣294萬元（折合新臺幣1,439萬餘元，持股比率49%），與大陸拓福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世曦福建拓福），因不諳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及工程產業文化與營運環境等，致成立後無法取得營運資格，而無任何營運收入，雖已檢討取回相當於投資額之股權轉讓訂金，惟須至111年9月合約屆期方可辦理解散清算（截至109年底止，世曦福建拓福累積虧損200萬餘元，不計後續清算費用，按持股比例分攤，至少須負擔98萬餘元），本案轉投資之事前風險評估及審查作業均有欠嚴謹；又台灣世曦於100年10月轉投資港幣800萬元（折合新臺幣3,097萬餘元）成立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並以該公司為控股公司，於101年8月再轉投資人民幣620萬餘元（折合新臺幣3,152萬餘元）成立世曦技術諮詢（昆山）有限公司。截至109年底止，該2公司累計虧損分別達1,337萬餘元及1,284萬餘元，皆逾股本4成以上，投資績效不彰；另台灣世曦於105年11月投資馬來幣10萬元（折合新臺幣72萬元），與2位馬籍技師合資成立世曦（馬來西亞）工程顧問公司，持股比率30%。截至109年底止，雖有累積賸餘35萬餘元，惟106至109年度營業淨利率最高僅0.36%，110年度預計營業淨利率亦僅0.14%（圖4），投資績效有待加強；2.立法院以台灣電信協會（下稱電協）持有之房地產為承繼日本政府遺留財產，數量龐鉅（截至109年底止，持有土地240筆，面積78,222.6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價168億餘元，及房屋35筆，建坪持分共3,164.42平方公尺），分別於104至106年度及109年度決議該財團法人應將財產捐贈國家。經查電協董事會於105年7月11日決議將其持有之141筆土地，面積13,568.98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6億餘元，及3筆房屋，面積274.185平方公尺捐贈政府（第1批），並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財政部於105年9月30日建議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確認其捐贈歸還之標的及規劃後續作業，案經交通部於105至106年間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尚無具體結論，致電協107年度預算編列之捐贈支出預算963萬餘元未能執行。嗣電協董事會再於109年6月2日決議捐贈政府9筆土地，面積1,202.2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億餘元，及1筆房屋，面積136.75平方公尺（第2批），併同第1批擬捐贈之不動產，於110年度預算書編列捐贈支出預算1,079萬

圖4　世曦馬來西亞收支營運情形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營業淨利	117	105	133	129	28
營業淨利率	0.17	0.19	0.27	0.36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顧問工程司110年度預算書及107年度、109年度決算書。

餘元。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未完成捐贈作業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中華顧問工程司落實其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並定期追蹤台灣世曦海外投資情形，作為後續強化監管機制之調整方向；2.依據財政部 110 年 1 月 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930003320 號函，電協財產歸還國家，尚須釐清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 126 筆房地之處理方式、出租使用部分之處理方式，以及供道路使用、築防坡堤使用、地方政府借用及歷史建物房地等部分，有關機關撥用意願與後續處理方式，電協已成立專案小組洽詢有關機關（構）瞭解其接收意願，以逐一釐清財政部函詢之相關疑義事項。該部將俟電協函報後續捐贈資產運用之建議後轉復財政部參辦，並督導儘速配合辦理後續程序，以利該協會執行 110 年度財產捐贈政府預算。

（十九）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裁罰規定及舉發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契約；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及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據公路總局統計，108 年至 109 年 6 月已依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舉發未投保車輛攔檢違規案件計 24 萬餘件、裁罰 6 億 4,397 萬餘元。惟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09 年底仍有 213 萬餘輛機車（約占機車登記數 15.12％）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經查強制險法規範及相關違規裁罰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未投保強制險車輛，未納入強制險法規定裁罰範圍，亟待檢討修正，以督促車主確依規定投保：為督促民眾依規定投保強制險，本部前曾就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投保車輛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致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且未投保強制險車輛未能予以裁罰，於 105 年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議改善，據復已於 106 年間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開會討論，會議結論將研議從源頭勾稽資料庫之方式落實未履行強制險投保義務之處罰。經追蹤後續實際辦理情形，交通部與金管會於 107 年間協商結果，考量以車籍資料庫勾稽保險義務人未投保強制險之舉發處罰作法須投入龐大人力及經費，且基於現行強制險法規定及金管會未有規劃自行辦理勾稽舉發處罰作業情形下，致公路總局仍維持運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分析比對警方攔查交通違規車輛強制險投保情形，建立舉發清冊定期辦理未投保強制險車輛違規案件裁罰作業。據該局統計，106 年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且未投保強制險車輛計有 104 萬餘輛，總違規件數達 149 萬餘件，總計可裁罰金額高達 31 億 3,773 萬餘元（表 32）。按逕行舉發違規之

未投保車輛已足證其有行駛道路事實，本應依強制險法規定投保，惟迄未予相關車輛所有人裁罰。鑑於未投保強制險之車輛逾 200 萬輛，為保障該等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傷害或與死亡之受害人權益，經再函請交通部積極與金管會檢討研修強制險法，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車輛未投保強制險納入裁罰範圍，以督促車主依規定投保，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權益。據復：該部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函請金管會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未投保強制險車輛納入裁罰範圍議題作為強制險法修法考量，並責成各區監理所站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督促及鼓勵車主依規定投保強制險。

表 32　逕行舉發交通違規車輛且未投保強制險情形

單位：輛、件、新臺幣元

年度	車輛數	違規件數	可裁罰金額
合　計	**1,045,470**	**1,490,202**	**3,137,739,000**
106	297,063	417,615	892,324,500
107	305,488	439,399	930,189,000
108	283,440	412,387	859,059,000
109 年 1－6 月	159,479	220,801	456,166,500

註：1. 車輛數及違規件數係排除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未有駕駛行為之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以計算駕駛行為違規且未投保車輛數及交通違規件數。

2. 可裁罰金額係以各車種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最低裁罰金額計算所得（即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之罰鍰金額，汽車及機車分別為 3,000 元及 1,50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已建置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庫，允宜積極運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介接比對相關車輛投保強制險情形，促使車主依規定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總局處以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公路總局為落實上開規定，109 年 8 月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強制險違規 A1A2 肇事案件舉發系統，定期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及強制險投保資料，以舉發事故當日未投保強制險之肇事車輛，據該局統計，自 109 年 8 月系統上線至 109 年底止，已舉發 4,712 件事故車輛未投保強制險違規案件，裁罰金額計 2,855 萬餘元(已收繳 2,408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為完整掌握交通事故相關資訊，強化交通安全管理，已將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經比對臺北市及新北市 109 年 1 至 6 月 A3 類交通事故車輛資料與公路總局提供該等車輛強制險投保資料，發現計有 651 輛 A3 類交通事故車輛未投保強制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依上開強制險法規定予以舉發，並研議介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列管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系統比對相關事故車輛投保強制險情形，及積極協（補）助各地方政府將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據復：考量交通事故未投保強制險肇事車輛之裁處事涉全國作法一致性，經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因人力及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推行 A3 類交通事故建檔管理，致未能比照前開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未投保肇事車輛之舉發作業模式辦理，如 A3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輛經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經監理機關查證確定未投保強制險者，將依強制險法規定裁處。

（二十）　公路總局辦理汽車代檢相關作業管理考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106 年陽明山仰德大道 1 輛混凝土泵浦車發生重大車禍，造成 4 死 9 傷及 20 餘輛汽機車毀

損，經事後調查車禍係肇因於車輛嚴重超重及維修未落實，公路總局業於事發後全面召回 432 輛泵浦車辦理臨時檢驗，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惟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泵浦車車禍案件，發現辦理該肇事車輛檢驗之特威力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及維邦汽車公司、鴻湧汽車修理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路總局委託辦理汽車代檢廠，涉嫌收受代檢黃牛賄賂，以副程式竄改檢驗數據或以俗稱「選手車」冒驗方式，讓不合格之泵浦車通過檢驗，除上開肇事報廢車輛外，還有多輛造假通過檢驗之泵浦車仍在道路行駛，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經查公路總局雖已依規定於 108 年度考核上開代檢廠辦理汽車檢驗情形，惟未查察上開違規情事，考核結果並核予各該代檢廠優等或甲等成績，顯示該局辦理代檢廠之考核作業有欠嚴謹，另查現行委託檢驗合約書尚乏違規業者違約罰款或收回代檢費用等罰則規定，對於以上開違法行為通過檢驗車輛之車主亦無具體處罰規範，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並積極查處上開違規代檢廠造假通過檢驗之泵浦車，以維道路交通安全。據復：已檢討加強代檢廠負責人及檢驗員法治觀念教育，及持續推動企業誠信及落實廉政宣導，除經由管理資訊系統擇選辦理汽車代檢作業未盡合理之代檢廠加強查核外，並配合政風單位實施每月代檢廠全程檢驗錄影專案查核，抽查轄管 10%代檢廠，按查核表所列項目逐一檢視，如有違規則依規定處分，另已檢討修訂 110 年度委託檢驗合約書，規定代檢廠違規使不合格車輛通過檢驗之代檢規費應限期繳回，及訂定代檢廠檢驗線發現偽變造車輛作業流程圖，函請各區監理所轉知轄管代檢廠發現偽變造車輛應通報當地監理所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檔禁止異動註記，並通報警察機關循司法流程偵辦相關偽變造車輛車主及代辦業者。另已召回造假通過檢驗之 25 輛泵浦車辦理臨時檢驗，其中 13 輛未依限檢驗已予註銷車輛牌照、12 輛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確保相關車輛設備符合安全規範。

（二十一）　民用航空局為促進飛航安全及民航事業發展，依所訂航空器適航檢定、證書核發、進口簽審、飛航活動等規範執行相關管理作業，惟仍發生民眾私自引進直昇機並任意飛行起降未能及時查察情事，危害公共安全，相關航空器進口管制及航管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民用航空法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等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得享有自備航空器之權利；經向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引進航空器，暨經該局完成飛航安全能力審查合格，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從事飛航活動；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其起飛及降落應於航空站或民營飛行場為之。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及獲發給證書；自國外進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不得銷售或使用；已領有登記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民航局申請適航檢定，並獲發給適航證書。另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輸出入貨品分類

表（前後者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88 章規定，航空器於進口前，應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民航局核發同意文件，方能合法進口及適用免稅；至航空器之零件（如機身、機翼等）進口時，倘經主管機關核明屬維護、修造航空器之用，並函轉財政部認可者，亦可適用免稅。按新北市淡水區於 109 年 9 月間發生私人直昇機隨意於住宅區起降事件，經網友拍下影片上傳影音平臺後，民航局始查察其飛行活動未經申請，起降場地亦屬非法，且該直昇機機型國內並未合法引進等，顯示現有航空器進口相關管制措施及航管作業，未能及時查察民眾私自引進航空器及任意飛行起降情事，已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治安產生極大風險，經函請交通部及民航局檢討妥處。據復：本案涉案直昇機所有人並未向民航局提出進口申請，研判可能係將直昇機機身、旋翼、發動機（引擎）等主要構成之零組件，混雜於其他貨物以分批方式進口，再私自組裝後違法飛航，民航局已協調財政部關務署，請該署於發現疑似直昇機分批進口情事時，洽該局協助認定及辨識，並依該署建議，針對須納管之航空器主要零組件，研議比照航空器增訂相關輸入規定，及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調修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暨相關零組件輸入後之管理機制、違反進口規定之罰則或沒入等相關法律規定等，因影響層面大，實際作法尚須審慎研擬；另因案內直昇機未提出飛航計畫申請，亦未依飛航規定與航管單位聯繫，且於低空飛航，受限於航管雷達科技無從得知其飛航動態，致生隨意起降情事，交通部已督請民航局落實與地方警察機關及檢察體系之既有聯繫管道，加強違法直昇機查察作業，遇有非法飛行活動時，即移送檢方偵辦。另民航局於本案發生後即全面清查全臺違法直昇機與場地，已陸續掌握多架違法私人直昇機位置，並提供資訊予檢察單位，其中 5 架業經檢察單位依法查扣偵辦中。

（二十二）　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及早提供防救災單位預警資訊，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執行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3 億 2,000 萬元，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 3 機關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3 期特別預算分攤支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於完成雲林雷達站用地取得作業後，未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雷達站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嗣因民眾陳抗後決定更換站房站址，致虛耗站房建築設計監造服務及已施作部分工程費計 366 萬餘元，並大幅延宕工期

逾 5 年；2.疏於注意宜蘭雷達站站址建築基地周圍之道路不符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歷經 2 年始解決問題，取得建造執照，又未取得當地民眾支持，即辦理雷達站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發包，嗣因當地民意反對未能開工決定變更站址，致原站址聯外道路拓寬費用、站房建築設計監造及工程廠商已發生費用 300 萬餘元之公帑虛擲，並大幅延宕工期逾 5 年；3.該 2 雷達站雷達儀與備用零件採購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決標予 Enterpri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決標金額 3,389,0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167 萬元），依合約規定該局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通知廠商交貨，惟因站房工程遲滯，無法依契約期程辦理，致該局須與廠商加簽已完工之雷達儀及零件倉儲及保險契約，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前運回，衍增倉儲保險費用 290 萬元及廠商配合展延所生之銀行作業費用 61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中央氣象局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雲林及宜蘭雷達站房工程部分，該局依修正計畫執行之後續工作，已積極洽請建置地點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之雷達站建置計畫，將依風險程度，採用分段建置計畫辦理，檢討並容納因應相關風險因素造成計畫延遲所需之緩衝時間，適度放大計畫實際所需時程及經費規劃；有關雷達儀採購部分，儘可能平行執行應辦事項，以期縮短工作期程，儘早完成建置計畫，降低雷達儀之倉儲及保險費用支出，爾後將俟站房施工後，再辦理雷達儀設施採購，並增加交貨期彈性調整之條款，及研訂適當之計畫期程。

（二十三） 公路總局辦理南迴公路改善計畫，提升東部南向聯外運輸系統效能，惟部分重大工程採購案件未落實內部控制及履約管理作業，增耗鉅額公帑支出，影響機關權益，亟待依法處理。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拓寬現有台 9 線並以橋梁改善原有道路線型，辦理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拓寬改善計畫（圖 5）項下台 9 線 409K+900～412K+350（舊椿號 424K+160～426K+680）間拓寬改善工程（下稱 A2－2 標工程），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以 6 億 2,330 萬元決標，因公路總局業務調整，自同年 10 月 18 日起由所屬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下稱前高南工程處）接辦，嗣 A2－2 標工程廠商自 104 年 10 月起，工程進度落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未達要求，該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椿號 424K+160～426K+680）（下稱 A2－2 標後續工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 3 億 4,450

圖 5 南迴公路改善計畫各標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網站資料。

萬元決標，同年10月15日開工，原訂工期480日曆天，經10次契約展延工期計605日曆天及4次契約變更增加經費1億4,975萬餘元(原契約金額之43.47%)，嗣於108年10月4日竣工、12月26日完成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前高南工程處為A2－2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惟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2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致喪失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權利，增耗公帑近3億元，影響機關權益；2.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依廢止停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A2－2標後續工程廠商，喪失逾期罰款1,240萬餘元之權益，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110年6月7日陳報監察院。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3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交通部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結果，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已持續減少，惟108年度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及受傷人數不減反增，各項防制作為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防制措施未盡周妥，且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增加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另有關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欠佳等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相關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作業未盡覈實，致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橋梁行車安全。	因部分機關執行橋梁檢測作業，尚有須請交通部督促及協助辦理事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三）交通部暨所屬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工程已陸續完成啟用，惟整體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地方政府預算實際編列及執行有待落實控管機制；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完工之停車場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優化計畫效益仍待提升。	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仍未盡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請參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

表 3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交通部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提升便捷都會區綠能運輸系統及改善鐵道周邊環境，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應負擔自籌款龐鉅，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建立相關追蹤考核及課責機制。	因部分地方政府自償性財源實現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請參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
處理中	
（一）公路總局積極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期於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降低災損程度，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破壞特殊自然景觀，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已優於預期，惟無障礙運輸服務及公車危險駕駛行為，暨相關補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檢討研謀改善。	
（三）交通部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持續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及老舊計程車更新，惟相關補助措施及管理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四）公路總局建置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全面介接遊覽車行駛資訊，遊覽車逾期檢驗等 4 大異常情形已有改善，惟系統功能及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五）交通部已積極辦理陸海空運相關人員毒品防制作業，惟部分規範有欠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	
（六）交通部投資之中華電信公司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勾結外部廠商舞弊造成資金損失，亟待督促公股董事加強監督其財務及採購管理，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政府投資權益。	
（七）航港局依航路標識條例核准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有助維持船舶航行安全，惟航路標識之監督、管理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八）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達 91.64%，並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完工啟用，提升交通服務品質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工程之規劃執行、驗收等作業未盡確實，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伍、勞動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擴大勞動參與量能，延攬多元專業人才，充裕產業人力、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國人穩定就業、強化跨國勞動力聘僱及管理制度，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增進企業托兒制度及職工福利，打造友善職場環境、健全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精進高風險事業減災策略、強化勞工保險保障，健全勞保財務、促進勞動基金長期穩健成長，優化勞工生活保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勞工保險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及 109 年核心系統整合再造軟硬體設備擴充、勞動基金運用局 109 年度勞動基金整合系統擴充增加農退基金部位等採購案尚未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歷經 3 次流標，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致工程款、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未能如期支付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2,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03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979 萬餘元（14.49%），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98 萬餘元（32.75%）；減免數 1,008 萬餘元（7.34%），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辦理註銷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及亡故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應收保留數 8,228 萬餘元（59.91%），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19 億 8,430 萬餘元，因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新增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及儲金運用業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0 萬餘元，合計 1,519 億 9,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5 億 8,742 萬餘元（99.73%），應付保留數 2 億 8,652 萬餘元（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8 億 7,3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196 萬餘元（0.08%），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0 萬餘元（90.27%）；應付保留數 339 萬餘元（9.73%），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技術服務廠商提送文件尚須補正，致未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無法依約付款；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因廠商交付之系統功能及文件尚須調整，未及於年度內改善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逼近 11 兆元，且 109 年度收支差短上升至 481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又勞工保險局雖訂有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投保勞工保險查核機制，惟篩選標準與實際情狀脫節，形成繳少領多之不合理現象；另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受僱勞工有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等情，均待通盤擘劃年金體制整體方向，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並研謀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

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及老年經濟安全，於 47 年 7 月 21 日制定公布勞工保險條例，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凡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受僱於各類行業別之員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等，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勞工保險總投保單位數計 57 萬 8,445 個，總投保人數計 1,055 萬餘人，其中透過職業工會及漁會之投保單位數分別為 3,953 個及 39 個，投保人數分別為 206 萬餘人及 26 萬餘人，合計 232 萬餘人，占總投保人數 1,055 萬餘人之 22.07%（表 1）。經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運作及勞工保險局監督稽核職業工會、漁會辦理會員勞工保險事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投保人數情形

單位：個、人

類別／年底	總投保單位				總投保人數								
		職業工會及漁會				較上年底增減%	職業工會及漁會						
							合計	較上年底增減%	占總投保人數%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合計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人數	較上年底增減%	人數	較上年底增減%
105	544,826	**3,867**	3,828	39	10,165,434	—	**2,507,007**	—	24.66	2,222,485	—	284,522	—
106	553,170	**3,905**	3,866	39	10,272,071	1.05	**2,427,263**	- 3.18	23.63	2,148,778	- 3.32	278,485	- 2.12
107	561,761	**3,944**	3,905	39	10,372,358	0.98	**2,373,400**	- 2.22	22.88	2,101,423	- 2.20	271,977	- 2.34
108	569,671	**3,965**	3,926	39	10,468,846	0.93	**2,317,304**	- 2.36	22.14	2,052,259	- 2.34	265,045	- 2.55
109	578,445	**3,992**	3,953	39	10,554,945	0.82	**2,329,158**	0.51	22.07	2,068,677	0.80	260,481	- 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1.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逼近 11 兆元，且年度收支差短由 106 年度之 272 億元上升至 109 年度之 481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政府實施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惟因制度設計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加以我國生活水準及醫療技

術等持續進步，人口結構快速趨向老化，面對高齡化且少子女化之衝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自105年12月開始，即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106年度收支差短272億元，至109年度收支差短更高達481億元（表2），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增加，潛藏負債亦持續擴大。依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11兆6,094億元，扣除截至109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624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10兆8,469億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復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8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我國已於1993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7%），並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14%），預估2025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20%），且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至2070年依賴人口（0至14歲及65歲以上）將超過青壯年人口（通常定義為15至64歲）；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9年12月31日提出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為2兆864億元，其中高齡者給付已突破1兆385億元，較89年高齡給付3,616億元，成長1.9倍，主要係提供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支出增加所致。按政府為使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經營，持續進行年金制度改革，並經行政院核定，於完成立法程序前，分別於109及110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200億元及220億元，以延緩基金財務惡化等。惟依上開人口推估報告及108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所列，99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為10.7%，高齡給付5,503億元，其中屬社會保險計畫占5,128億元，108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為15.3%，高齡給付1兆385億元，其中屬社會保險計畫占9,699億元，以該等資料推估概算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1個百分點，高齡給付－社會保險計畫將增加993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我國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後，將再增加4,000多億元之支出，相較現行每年預算撥補200億元或220億元高出甚多。勞動部部長前於109年11月25日至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曾表示，勞工保險年金倘維持現階段之收付條件，政府每年至少需撥補800億元至1,000億元，始足應付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虧損，顯示政府將面臨更龐大財務負擔之挑戰。又本部曾多次建請行政院及勞動部於法制面及執行面等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層面問題，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案經勞動部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106年3月30日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屆期不續審退回。嗣勞動部考量原改革方案對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有限，經於109年5月起召開4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未來走向」研商工作坊，原訂最快於109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惟囿於社會意見分歧、差異過大，仍須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

表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部分）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差短）	其他保險業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短絀）	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結餘（短絀）
106	3,557.16	3,829.30	**(272.14)**	(4.54)	(276.69)	530.41	**253.71**
107	3,646.50	3,896.19	**(249.68)**	(5.44)	(255.12)	(158.67)	**(413.80)**
108	3,933.57	4,156.11	**(222.54)**	(0.84)	(223.38)	895.20	**671.81**
109	4,006.00	4,487.97	**(481.96)**	196.39	(285.56)	641.46	**35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尚無具體期程等。按人口老化係全球須共同面對之嚴峻議題，各國已進行一連串之年金改革，包括逐步調高費率、投入政府資源以挹注年金財源；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及延後請領年齡以控制給付支出成長；並採動態式調整方式，以達到年金制度之適足性、可負擔、永續性及穩健性等。綜觀各國進行改革措施雖可減輕公共年金財務壓力，惟亦面臨包括因降低給付導致年金貧窮（pension poverty）及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等挑戰。鑑於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攸關各方權益，且制度改革愈早推動，財務改善效果將愈顯著，經建請勞動部綜合考量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等問題，通盤考量擘劃年金體制整體方向，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並同步規劃相關社會安全網配套措施，以保障低所得者之年金水準及減緩現金給付分配不均之狀況，俾建構永續穩定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據復：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所導致勞工保險財務問題，已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資源先行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未來將視勞工保險財務狀況評估撥補；又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面向作完整評估規劃，俾於兼顧保障、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提出因應對策，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2. 現行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查核機制尚難覈實審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又勞工保險局所訂篩選標準與實際情狀脫節，形成繳少領多之不合理現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漁會之甲類會員者，應以其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漁會之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應按其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申報其月投保薪資。又職業工會、漁會雖與其會員無僱傭關係，惟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為所屬會員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仍具強制性質，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投保單位應負義務與責任之規定，須確認其會員係屬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申報加保，並審查會員薪資收入，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經查職業工會、漁會於會員申請入會或欲調整投保薪資時，雖要求被保險人對申報資料切結，惟多未要求被保險人於入會時與在保期間內，定期提供實際工作及所得證明等相關資料，亦未主動查核被保險人是否仍有從事本業工作及薪資所得變動情況，主要係參加職業工會、漁會之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其工作地點及薪資因從業性質特殊，職業工會、漁會難以掌控、查核，爰現行法制雖賦予職業工會、漁會應負擔義務，惟實質尚難依規定覈實審查並按被保險人實際薪資所得核算月投保薪資，及確認於保險期間是否仍具投保資格。復查，勞工保險局為防杜掛名加保、不實申報及調整投保薪資，與因應職、漁工人投保薪資難以覈實申報、查核及認定困難等情，訂有事前審查及事後實質查核機制，其中有關投保薪資之選案標準，該局係依 91 年 8 月間研商「投保單位申請現金給付時，有關投保薪資調整之查核標準及相關作業事宜」會議決議所建立之查核制度，要求各職業工會、漁會對所屬被保險人 1 年內累計投保薪資調整幅度逾 15%者，始檢送相關證明文件核處，如未逾 15%則逕行受理，不

予查核，並自 92 年起實施，惟常年運作結果，職業工會、漁會及被保險人均知悉只要 1 年內投保薪資調整幅度未逾 15%，並按規定繳納保費，即使已未實際從事本業工作者，亦不易被勞工保險局列為查核對象，致被保險人可輕易取巧規避該局之稽核。另查，本部前於 99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局清理職業工會、漁會積欠保費成效專案調查」，發現勞工保險局未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強現行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審查機制不足，肇致勞工保險資源遭不當啃蝕，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提出勞工保險局查核被保險人異常薪資調整之篩選標準，部分與實際情狀脫節，宜重行檢視，妥為調整等調查意見。另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01 年度第 4 季訪問投保單位及承保業務檢查報告，亦就勞工保險局對職、漁工人按年申報薪資調高 15%無須檢證之查核機制，建請適時研究修正。嗣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報勞動部「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原則建議方案」，並建議該部俟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底定後再行研議等。按現行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採計平均投保薪資為 60 個月，而投保薪資之高低，攸關勞工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多寡，勞工保險局針對職、漁工人按年申報薪資調高未逾 15%者，則無須檢證之查核機制，尚無相關法源依據，係該局內部查核選案控管標準，且自 92 年實施已逾 18 年，衍生被保險人為領取較高額老年年金給付及規避稽核，長期均以基本工資投保，待接近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前，始於每年 15%級距內調高投保薪資，約 5 年期間即可達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高級距，形成繳少領多之不合理現象。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09 年度「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其應計保險費收入計 800 億 298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收入之 19.60%，惟其實計給付金額計 2,260 億 2,647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給付金額之 49.54%，其保險給付金額占其保險費收入金額比率達 282.52%，明顯高於其他類別加保勞工，且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表 3)，相較於占多數之其他類別投保勞工顯不公平。

表 3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與其他類別勞工應計保險費收入與實計保險給付金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勞工類別	應計保險費收入		實計保險給付		實計保險給付/應計保險費收入
		金額	%	金額	%	
105	**合　計**	**335,958,686,241**	**100.00**	**325,949,338,944**	**100.00**	**97.02**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	**74,208,406,802**	**22.09**	**170,971,385,606**	**52.45**	**230.39**
	其他	261,750,279,439	77.91	154,977,953,338	47.55	59.21
106	**合　計**	**363,368,964,095**	**100.00**	**389,545,032,658**	**100.00**	**107.20**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	**76,506,569,086**	**21.05**	**204,294,331,873**	**52.44**	**267.03**
	其他	286,862,395,009	78.95	185,250,700,785	47.56	64.58
107	**合　計**	**372,425,030,080**	**100.00**	**396,360,540,346**	**100.00**	**106.43**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	**75,823,584,487**	**20.36**	**204,358,651,392**	**51.56**	**269.52**
	其他	296,601,445,593	79.64	192,001,888,954	48.44	64.73
108	**合　計**	**400,801,466,529**	**100.00**	**422,656,705,294**	**100.00**	**105.45**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	**79,495,295,361**	**19.83**	**213,575,350,464**	**50.53**	**268.66**
	其他	321,306,171,168	80.17	209,081,354,830	49.47	65.07
109	**合　計**	**408,174,633,764**	**100.00**	**456,210,998,610**	**100.00**	**111.77**
	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	**80,002,989,364**	**19.60**	**226,026,473,205**	**49.54**	**282.52**
	其他	328,171,644,400	80.40	230,184,525,405	50.46	70.14

註：1.「其他」係指職業勞工及漁會之甲類會員以外之投保勞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然勞工保險局除於 102 年研提投保薪資申報原則及建議方案，並考量恐影響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未能實施外，尚無再提出其他檢討改進方案，給予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取巧之漏洞，肇致勞工保險年金請領結構嚴重失衡。經函請勞動部綜合考量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整體方向及進度，深入檢討及調整有關查核職、漁工人投保薪資之控管機制，並研謀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俾降低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漁會掛名加保、不實申報及調整投保薪資之誘因。據復：勞工保險局刻正檢討並研擬投保薪資調整事前查核標準之改進措施，嗣後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項查核標準。

3. 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非屬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衍生受僱勞工或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或納列為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等未盡合規情形：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凡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復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據此，各類行業別如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尚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可採自願方式幫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惟已辦理登記並僱用員工 1 人以上即屬就業保險強制投保之單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08 年底各類行業別規模未滿 5 人而已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計 31 萬餘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計 69 萬餘人；另 108 年底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分別為 52 萬餘家、700 萬餘人，其中投保單位規模未滿 5 人者，計 30 萬餘家，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計 62 萬餘人。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 10 月出版之「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0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餘家，占全體企業 152 萬餘家之 97.65%，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其中計有 670 萬 2 千人為受僱者（占全部受僱人數 73.27%），顯示我國企業形態以中小企業為主；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1 月編印之「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底中小企業計 129 萬餘家（占當年度全體企業 99.73%）、從業員工計 589 萬餘人，其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計 101 萬餘家（占當年度中小企業 78.88%）、從業人員為 188 萬餘人（占當年度中小企業從業人員 31.89%）。倘以上揭基礎推估，108 年底中小企業為 149 萬餘家、670 萬 2 千人受僱者中，約計有 117 萬家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該等小規模企業受僱之勞工約 213 萬餘人，與同期間各類行業別規模未滿 5 人，而已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計 31 萬餘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計 69 萬餘人相較，尚有逾 80 萬家小規模企業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逾 140 萬受僱勞工未能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衍生該等受僱勞工或係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或由勞工保險局納列為國民年金保險被

保險人等情，影響其勞動權益保障。復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須實際從事本業工作獲致報酬，且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漁會申報加保勞工保險，爰勞工如係受僱於固定雇主而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其投保資格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未合。按實務常見受僱於小規模企業之勞工，囿於未能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而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且常伴隨雇主未依法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情事，因該等受僱於固定雇主之勞工，與職業工會非屬僱傭關係，除衍生投保薪資難以覈實申報，勞工、雇主及政府所須負擔保險費率不同等問題外，亦無法由職業工會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致間有受僱勞工發生非自願離職惟未能領取失業給付等爭議事件。另依國民年金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 4 種；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年滿 2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爰倘僱用未滿 5 人之事業、機構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受僱勞工亦未自行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即屬須強制納列為國民年金保險對象，查該等人員實質具勞工身分，本該參加勞工保險據以享受勞工權益相關保障，惟囿於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投保資格之規定，肇致具勞工身分者未能合法參加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而須為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矛盾現象。經函請勞動部宜配合勞工保險年金體制改革整體方向，審慎評估擴大勞工保險加保對象之可行性，以落實其勞動權益之保障。據復：已多次邀集勞資雙方溝通擴大勞工保險未滿 5 人事業單位員工強制加保議題，惟仍有相當之歧異；為使受僱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員工亦獲勞工保險保障，將賡續透過制度檢討過程，傾聽各界意見並妥適溝通與說明，以期凝聚勞資雙方團體之共識。

（二） 勞動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勞工紓困及協助就業措施使收入受影響勞工暫渡難關，惟有預算支應方式與規範未盡相符，實際補助對象與規劃未盡貼合或對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寬鬆，且間有以不實書面文件結報等情，亟待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改善措施，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使相關作業趨於完善。

109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政府為有效防治及因應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行政院並據以提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勞動部嗣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下稱勞工紓困辦法），編列特別預算 357 億 3,432 萬元（編列於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預算分別為 310 億 2,500 萬元及 47 億 932 萬元）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已實現 343 億 5,322 萬餘元，實現率 97.82%。另依勞工紓困辦法相關規定，針對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期間（下稱減班休息）之勞工、失業勞工及企業等，擴大既有及新增如安心就業、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

充電再出發訓練等多項計畫，協助勞工與企業共度難關，並於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合計 333 億 8,71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實現 54 億 6,715 萬餘元，實現率 16.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經費不足部分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嗣於第 2 次追加預算辦理經費轉正，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勞動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勞工紓困辦法，並於特別預算之第 1 次追加預算始編列經費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及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範圍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時，依下列原則辦理：（1）原定項目如遇有經費不足或有新增支用項目，應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在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檢討支應或辦理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2)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如有不敷，而其他業務計畫有賸餘時，應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業務計畫間之流用；（3）原列預算如依前 2 款檢討後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質經費支應。經查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執行結果，符合申請資格之勞工(申請截止日 109 年 5 月 22 日)，逾規劃之 100 萬人，致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勞動部為先行辦理，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該部 109 年度公務預算以移緩濟急方式支付該筆款項，未依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有關原列預算如依前 2 款檢討後(指檢討辦理用途別或業務計畫間流用)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質經費支應等規定辦理。又勞動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除編列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8 億 2,000 萬元外，並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38 億 8,932 萬元，外界對該部原稱係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勞工生活補貼所需不足經費，實為暫時墊支，不符移緩濟急意旨，亦多有訾議。上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與相關規範未盡相符，經函請勞動部查明未能依規範辦理原由，並檢討嗣後避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據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情勢急遽，難以預測，且當時疫情情況尚不明確，其他機關相關特別預算經費刻正持續執行中，為對勞工紓困及時，以解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燃眉之急，期能於該生活補貼申請期間，持續及時實施，所需經費之執行具緊急急迫性，爰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先以調整 109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後續將視疫情情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持續協助勞工度過疫情。

2. 勞工生活補貼計畫間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檢討釐清：勞動部為維持因疫情衝擊致收入受影響之在職弱勢勞工生活所需，於 109 年 4 月 20 公告受理申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凡具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1)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加保，申請時仍加保中；(2) 109 年 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含）以下；(3)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

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 萬 8 千元）;(4) 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止，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並責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據該局統計，核發生活補貼 112 萬 6,608 人、金額 337 億 9,824 萬元，又自核發補貼後至 110 年 1 月底止，經該局審查不符請領資格通知繳回計 630 人、金額 1,890 萬元，除尚有 29 人、金額 87 萬元尚待收取外，其餘均已收回繳庫。經據該局提供領取生活補貼之名冊與勞工保險資料庫資料比對結果，部分申請人於申請生活補貼時，雖符合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含）以下等條件，惟查該等人員同期間亦有其他投保單位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情事，其中月投保薪資超逾 2 萬 4,000 元者，計 4,031 人（表 4），該等人員已受僱於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機構為正式職員（工），勞工保險局辦理生活補貼作業，有未詳加考慮情事。復經以領取生活補貼之名冊進行跨機關資料庫資料比對結果，核有：(1) 部分領受生活補貼者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或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等國防部指定之單位，其中計有 317 人查無相對應由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表 5），顯示其受僱於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且疑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該等人員薪資相對穩定且具保障，除與補貼對象定義為因疫情衝擊致收入受影響之在職弱勢勞工有間外，其是否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且得請領生活補貼亟待釐清；(2) 領受生活補貼者於申請生活補貼時，或已死亡，或早已出境而無入境紀錄，計 76 人（表 6），該等人員或因死亡而未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有待收回補貼款，或僅有出境紀錄註記，顯示其長年均在國外未入境，尚待查明是否仍具投保勞工保險及領取生活補貼資格。經函請勞動部釐清妥處，並綜整各項執行缺失，研議建立相關作業規範、程序及完善管控機制，俾供嗣後類同政策措施參考運用。據復：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2 年間函釋，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不同工作，其中一種工作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應依規定

表 4　109 年度領受生活補貼者同期間存有其他勞工保險情形

單位：人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合　計	公務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	民營企業、機構
合　計	**4,031**	**635**	**3,396**
超過 2.4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	**2,127**	353	1,774
超過 3 萬元至 4 萬元以下	**1,352**	173	1,179
超過 4 萬元	**552**	109	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取生活補貼之名冊與勞工保險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表 5　領受生活補貼者其 109 年 6 月 30 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國防部指定單位情形

單位：人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身分	人數
合計		**317**
服務之政府機關、學校、事業、機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務人員	28
	國（公）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96
國防部指定單位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	1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取生活補貼之名冊與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表 6　109 年度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時已出境或死亡情形

單位：人

合計	已死亡	已出境而無入境紀錄				
		小計	出境日距申請日 1 年內	出境日距申請日逾 1 年至 3 年間	出境日距申請日逾 15 至 25 年間	出境日距申請日逾 25 年以上
76	3	**73**	15	6	5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取生活補貼之名冊與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辦理勞工保險；又為落實行政院指示從速、從寬核發生活補貼，相關審核作業時程相對緊迫，勞工保險局僅勾稽當下資料庫內容，致事後查有勞工已死亡、申請時已退保等仍核發生活補貼之情事；該局已針對不符補貼資格及請領其他機關性質相同補助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繳還，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已收回639人，金額1,917萬元。勞工保險局辦理110年度生活補貼核發作業，已新增比對戶政、監管資料，如勞工已死亡、長期出境或有入監情形，即予以排除，不予核發，並製作Q&A協請職業工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生活補貼資格申請條件，以確保核發補貼之正確性。

3.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有非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等情事：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下稱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2條規定，本國籍勞工年滿20歲，受疫情影響者，得申請本貸款；第4條規定，本貸款每人最高10萬元、貸款期間3年、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勞動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據該部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已補貼91萬7,925人、金額11億5,481萬餘元。依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2條及第9條規定，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20歲勞工，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提出工作事實證明亦可申貸。又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之審核作業程序以從速、從寬、從簡為原則，爰有關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1項，係由勞工於申請時以聲明書切結證明之。按勞動部業依相關規定於109年1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間針對承作貸款之37家金融機構辦理訪查作業，訪查重點包含貸款對象是否為本國籍年滿20歲之勞工、申請文件有無齊備等，計抽查1,095人之貸款案件，訪查結果均無不符。惟有關以聲明書切結證明係屬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之勞工1項，承貸金融機構或勞動部均未就聲明之真實性予以查證，致外界有銀行審貸寬鬆潛藏呆帳風險（如發生呆帳，將由政府捐助之信保基金負責全額償還）、勞工紓困貸款被拿來還房貸或買股票，有濫用之嫌等訾議。經請11家核貸案件量較高之承貸銀行提供資料，以核貸名冊進行跨機關資料庫資料比對結果，核有：（1）利息補貼對象109年6月30日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或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等國防部指定之單位者計1,415人（表7），渠等受僱於政府機關、國

表7 申貸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其109年6月30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國防部指定單位情形

單位：人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身分	合計	投保勞工保險			未投保勞工保險
			小計	由政府機關、國（公）事業機構投保勞工保險	非由政府機關、國（公）事業機構投保勞工保險	
合計		1,415	1,368	1,352	16	47
服務之政府機關、學校、事業、機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務人員	9	1	1	—	8
	國(公)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1,351	1,351	1,351	—	—
國防部指定單位	義務役軍人、軍校軍費生	55	16	—	16	39（註1）

註：1.109年度有投保勞工保險紀錄，惟109年6月30日未投保勞工保險。
2.資料來源：整理自部分承貸銀行核貸名冊與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薪資相對穩定且具保障，與申請切結聲明書所載之受影響致收入減少是否貼合，及有無符合利息補貼條件，有待釐清；且其中計有 63 人（表 7）查無由相對應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疑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其中 16 人有投保勞工保險紀錄，另 47 人則以檢附工作證明方式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渠等人員是否具投保勞工保險或符合申貸勞工資格，亦待釐清；（2）利息補貼對象於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時早已出境而無入境紀錄者計 21 人（表 8），且均出境 10 年以上，屬長年於國外未入境，有待查明是否符合利息補貼條件；（3）利息補貼對象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於 109 年度死亡者計 279 人，因對補貼對象死亡後得否持續補貼乏明確規範，致仍有 203 人（表 9）因未結清帳戶而有持續核撥貸款補貼息不合情理情事產生，經函請勞動部研討妥處，並綜整執行未臻周延之處，研議建立相關改善措施，俾使嗣後類同紓困作業趨於完善，及紓困資源得到合理配置。據復：貸款人無論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或出境，只要申請時符合貸款資格，尚無違背該貸款之意旨；貸款資金係提供受疫情影響勞工生活紓困，個別民眾所受影響層面及程度皆不相同，自無限制貸款人資金用途。為優先照顧相對弱勢之勞工，110 年續辦之勞工紓困貸款，已將申貸條件納入所得門檻，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優先申貸，如尚有名額，始開放給其他勞工申請。

表 8　109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申貸時已出境無入境情形

單位：人

出境日距申請日時間			
合計	超過 10 至 20 年	超過 20 至 30 年	超過 30 年
21	3	5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部分承貸銀行核貸名冊與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表 9　109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核貸後死亡核貸帳戶結清情形

單位：人

核貸後申請人於 109 年度死亡		
合計	已結清帳戶	未結清帳戶
279	76	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部分承貸銀行核貸名冊與跨機關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

4.　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等情事：勞動部對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提出安心就業計畫，提供薪資差額補貼，以穩定其就業，計畫辦理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另對視覺功能障礙從事按摩工作收入減少者，提出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以補貼方式提供協助。該等計畫係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計核付 4 萬 2,339 人、金額 5 億 4,607 萬餘元，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核發 2,598 人、金額 1 億 1,53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重複支領認定方面：依據安心就業計畫第 8 點規定，減班休息勞工領取薪資差額補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經以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之資料與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核發清冊等資料比對結果，該計畫與其他機關重複核發 115 人，據該署說明，其認定與安心就業計畫屬相同性質者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受僱於同一雇主之駕駛人薪資補貼、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費等 2 項，爰已收回其中屬性質重複者 11 人之溢領款項，其餘 104 人因認定未重

表 10　109 年度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領取者重複領取其他機關補貼處理情形

單位：人

領取其他機關補貼項目名稱		處理情形	人數
合　　計			**115**
駕駛人薪資補貼（交通部公路總局）	受僱於同一雇主	收回溢領款項	11
	非受僱於同一雇主或兼自營	認定未重複，無須收回	12
農漁民生活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6
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補貼（交通部觀光局）			21
急難紓困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0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工保險局）			9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財政部國庫署）			2
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補貼（經濟部商業司）			2
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
藝文紓困（文化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資料、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核發清冊。

複，爰無須收回（表 10）。惟查該署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且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舉如：A.已領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減班休息勞工，亦領取經濟部商業司核發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補貼，與經濟部課予該等事業於補貼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之規範目的相違；B.已領取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減班休息勞工，亦領取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核發之急難紓困金、財政部國庫署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未聯繫相關機關研議是否收回，即認定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項目。另依據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第 5 點規定，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貼 1 萬 5,000 元，1 次發給 3 個月，該項補貼與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但已領取與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且金額低於 4 萬 5,000 元者，由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其差額。經以該署提供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核發清冊及前揭比對平臺資料比對結果，該工作補貼計畫與其他機關重複核發 65 人，據該署說明，其認定與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屬相同性質者，僅有財政部國庫署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運動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等 2 項，爰已收回其中屬性質重複者 6 人之溢領差額，至已領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3 萬元者 46 人，係核發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差額 1 萬 5,000 元，其餘 13 人因認定未重複，則全額核發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 4 萬 5,000 元（表 11）。按該署對領取與勞工生活補貼性質相同之農民生活補貼、明定不可重複領取之急難紓困金者，未積極與相關機關聯繫查明他機關有無收回，仍全額核發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致該等受補貼對象領取紓困補貼總金額合計可達 5 萬 5,000 元至 13 萬 5,000 元不等，使同屬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領

表 11　109 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領取者重複領取其他機關補貼處理情形

單位：人

領取其他機關補貼項目名稱	處理情形	人數
合　　計		**65**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財政部國庫署）	收回溢領差額	3
運動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教育部體育署）		3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工保險局）	核發差額 1.5 萬元	46
農民生活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額核發 4.5 萬元	8
運動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教育部體育署）(註1)		1
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2
急難紓困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

註：1.因為補貼期間未重疊，勞動力發展署認定未重複，爰不須收回。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資料、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補貼核發清冊。

取之補貼金額未盡衡平；（2）資料上傳比對方面：行政院為解決間有民眾同時重複申領紓困補貼，經召開跨機關討論會議，責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雲端系統，並自 109 年 6 月 5 日起正式啟用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要求各機關將確屬不可重複補助之核發資料上傳至該平臺。依勞動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函知交通部略以，安心就業計畫規定，減班休息勞工於領取薪資差額補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又交通部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課程核發之轉型培訓費與充電再出發計畫之訓練津貼性質相同，爰亦不得同時間領取安心就業計畫之薪資差額補貼，另建請交通部將領取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費之名單上傳至平臺，俾利機關間勾稽比對等。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交通部並未上傳領取轉型培訓費之名單，而勞動力發展署亦未將充電再出發計畫核發之訓練津貼資料上傳至該平臺，恐影響各機關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平臺進行勾稽比對之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安心就業計畫規定減班休息勞工領取薪資差額補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且相同性質津貼之認定，係以補貼目的、補貼對象及補貼要件等綜合認定，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類就業促進津貼措施之認定方式相同；另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將就同時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金等是否有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補貼或津貼之案件，再予釐清，如有相同性質者依規定續處；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受理安心就業計畫申請審查時，已先行比對勞工有無同時請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爰無須再透過外部平臺比對，又已與相關機關事先進行行政協調，已達事前稽核之效，尚無必要上傳資訊等。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倘各部會紓困措施規定不可重複請領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而有後續比對資料需求，將配合上傳申領補助資料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平臺。

5.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因應疫情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勞動部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由勞動力發展署執行），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參加實體訓練課程或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參加線上課程，依實際參訓時數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每小時 158 元），申請訓練津貼補助，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編列預算 5 億 5,58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2 億 9,5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減班休息勞工可透過線上課程參訓，惟對學習時數之認定無明確規範：因原訂減班休息勞工應至事業單位或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參加實體課程，可能難以達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維持社交距離之要求，爰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針對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訂定線上課程之配套措施，勞工於參訓 7 日前提出申請受理核可後，即可至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計提供 411 門課程）自行上課。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就線上學習時數之認定尚無一致規範供各分署審核參考，僅控管勞工應於被減班休息日參訓及每日線上課程參訓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12 小時。經抽查減班休息勞工參加線上課程案件審核情形，核有時數認定標準不一，或只要上線時數超逾線上課程認證時數，即依實際時數核發，或上線時數超過認證時數兩倍時，依

認證時數兩倍時數核發，或以課程認證時數核發。按減班休息勞工若選擇參加事業單位開辦之實體課程，核發時數係採實體課程開辦之時數，等同線上課程認證時數之概念，爰此，參加線上課程之時數，似亦宜依各課程認證時數核發訓練津貼，方具衡平一致性；（2）間有事業單位提供虛偽不實書面文件申請補助，或部分分署核給金額與規定不符等情：經抽查分署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核發補助事業單位訓練費用情形，核有內聘講師依外聘講師支給標準核發鐘點費；事業單位檢具之訓練教材影本未詳盡，與申請補助次數及請領金額不成比例；事業單位以同日拍攝之參訓照片報銷不同日或不同月份之訓練費用；減班休息勞工於原事業單位以學員身分參加訓練課程，惟於同時間點擔任另一事業單位訓練課程之講師等情，核與相關規定不符，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線上課程學習時數之認定研訂一致性規範供各分署審核遵循，並加強輔導各分署核銷作業，查明事業單位有無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申請補助情事，並依計畫相關規定妥處。據復：現行數位平臺線上數位課程之課程學習紀錄，僅載有課程類別、名稱、學習期間與學習時數資料，未有上課起迄時間紀錄呈現，勞動力發展署刻正研議該數位平臺課程學習紀錄，再予列出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之可行性，以利分署於辦理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而有載明該日減少工時起迄時間之案件，核發訓練津貼之審核。另有關公司內部人員支領外部講師鐘點費 1 項，將追回溢發之訓練補助費用，至事業單位及講師以不實資料申請訓練費用及訓練津貼補助 1 項，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處分日起 2 年內不受理申請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訓練計畫。

（三） 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效，惟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成預計目標，且未定期追蹤公部門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法令遵循情形，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等，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由勞動部辦理者，包括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等，該部業依計畫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有關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提供上述設施或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等規定，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據該部統計，109 年度補助 173 家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金額 224 萬餘元；補助 29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金額 703 萬餘元；補助 320 家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金額 1,552 萬餘元。經查勞動部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辦理相關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議更具彈性之友善職場育兒措施與改善作法，及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預計目標尚未達成：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於 2021 年 4 月公布 2021 年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臺灣將成為 2021 年預估生育率最低之國家，生育率僅 1.07%，且專家表示，若生育率持續下降，恐阻礙經濟成長，致社會安全網絡出現挑戰。查我國女性結婚生育

後退出職場之現象較先進國家嚴重，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高於主要國家，惟生育年齡(30 至 34 歲)後之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降，且 50 歲之後迅速離開勞動市場（表 12)，顯示婚育為我國女性勞動力流失之重要因素。另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辦理 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近 2 成 3 之已婚婦女（126.5 萬人）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另期待政府能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方面，受調查者最期待之前 2 項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32.7%)、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28.1%)。復查某女性團體引述國外研究結果，女性雖然平均工時較男性為低，惟女性實際承擔大量家務與照顧勞動，卻未計入正式工時，過高之「隱形工時」亦影響生育率，爰建議整體政策須支持女性「不必在發展事業與結婚生育之間二選一」，且要促進職場性別平等。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惟該項規定自 91 年實施以來，迭有受僱者實際申請比率甚低、減少之工時不得請求報酬缺乏申請誘因、未涵蓋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事業單位、或可放寬子女年齡、或每天減少 1 小時無薪資工時仍不足夠、僅能加強鼓勵，不具罰則，恐須有妥善配套措施等意見。行政院爰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規劃勞動部於 107 至 109 年度執行友善職場育兒措施，包括透過調查及邀集勞雇團體與學者專家召開焦點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意見，並研議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作法，以進行法規研修作業等。按勞動部已於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調查，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現況與需求，並分別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就受僱者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現況及需求進行討論，以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參考。惟因尚須審慎研議工時放寬方式及鼓勵措施，截至 109 年底止，勞動部仍未達成研議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作法，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相關法制作業等預計目標。另據勞動部 109 年間委外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比率已逾 8 成（表 13)，惟員工實際申請減少工時比率甚低，107 至 109 年度員工申

表 12　2019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主要國家比較情形

單位：%

年齡別	我國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德國	瑞典
25－29 歲	92.7	76.3	90.1	85.1	77.8	79.9	82.0
30－34 歲	87.6	67.2	88.3	77.5	75.5	80.1	87.1
35－39 歲	81.0	61.7	82.7	76.7	75.3	82.3	88.6
40－44 歲	74.5	64.2	81.2	80.2	76.1	85.4	92.4
45－49 歲	74.8	68.8	80.3	81.4	77.3	86.5	92.1
50－54 歲	61.5	69.7	71.3	80.0	74.1	84.9	90.7
55－59 歲	42.4	62.9	63.3	74.7	67.1	79.7	87.2
60－64 歲	24.1	50.2	50.8	59.9	51.8	58.7	70.4
65 歲以上	4.5	26.7	20.2	18.0	16.4	5.5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9 年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表 13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占比

單位：%

年度 項目	91	93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得減少工時	23.0	28.9	47.5	47.7	48.5	47.0	81.5	83.0	84.2	84.6	80.3	80.5	80.7
得調整工時											88.1	88.9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9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請比率僅為 1.9%、3.2%及 2.8%；又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申請減少工作時間比率由 108 年度之 2.7%提升至 109 年度之 3.6%，惟不知道有此規定者之比率，108 及 109 年度均有 2 成 7，且未申請之男性中有 3 成 5 不知道有此規定，至調整工作時間女性有申請者由 108 年度之 18.6%提升至 109 年度之 25.5%（加計原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者），惟女性認為可申請每天減少 1 小時工時(不請求報酬)不足夠者亦由 108 年度之 22.6%提升至 109 年度之 25.1%。顯示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彈性工時制度之規範仍有宣導不足及僵固欠周妥之處，致受僱勞工在實務上難以真正受惠。復依勞動部 108 年間委外研究，經比較我國與先進國家之工作時間調整相關法制結果，相同之處為減少之工時無薪資給付，惟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算，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而我國僅得向雇主請求縮短工時 1 小時；另瑞典規定子女年齡滿 8 歲前，女性受僱者亦可要求減少工時至每日 6 小時等，爰建議政府放寬子女年齡及增加減少工作時數；制度彈性化，以提升勞工申請意願等，經函請勞動部賡續蒐羅各方意見，並參考先進國家法制情形及審酌我國國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俾及早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法制作業，以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據復：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其中第 19 條係放寬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規定，考量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為使該等企業之受僱者亦能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上取得平衡，並顧及雇主之人力調配，針對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之雇主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另為提供更具彈性之友善職場育兒措施，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並以 2 次為限；同時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規範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亦可減少爭議發生，上開規定之修正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又每年透過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26 場次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針對雇主加強宣導彈性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工作平等意識，期使雇主及受僱者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未盡理想；另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作為托兒設施之替代方案，109 年度僅 1 家設置：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執行分工 4.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之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等 4 項，並訂有：(1) 雇主（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107 至 109 年度為 5%，110 及 111 年度為 3%）；(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07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20、140、160、180 及 200 家）；(3) 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5、20 及 25 家）等 3 項績效指標（表 14）。107 至 109 年度勞動部執

表 14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部分）

單位：%、家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註 1）	5	2.2	5	1.8	5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					5	1

註：1.該項目之雇主係指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行結果（表 14），其中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已達預計目標，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部分，各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查 106 年底雇主已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比率為 63.4%，依績效指標計算，累計成長率至少應為 15%，截至 109 年底應為 78.4%，惟實際值僅為 68.4%。又據勞動部 109 年間委外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事業單位沒有提供托兒措施之原因主要係「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員工分散各地」等。惟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托兒措施」，係包含：(1) 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2)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3) 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等，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之方式實屬多元。且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托兒措施中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方式，並未限定托兒服務機構之地點，上述員工送托附近機構、員工分散各地等原因，事業單位皆可採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方式，以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顯示員工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尚有精進成長空間。另政府鑑於部分有設置托兒設施意願之事業單位，受限於空間及土地不足，或現有之土地、空間、樓層等未符相關法規無法設置，須建立較小型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以為因應，教育部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並於同日實施。勞動部職司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包括擴大辦理宣導說明會，成立專家諮詢輔導團隊專案入場輔導，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諮詢服務等，10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推動 5 家事業單位設置，惟實際執行結果（表 14），僅有 1 家設置，亦尚待加強宣傳及輔導。經函請勞動部瞭解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盡理想之原因癥結研擬改善措施，並持續輔導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作為托兒設施之替代方案。據復：為鼓勵雇主提供多元化托兒服務，已研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將持續結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觀摩說明會，強化宣導職場托育新模式；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評估、設置法令及流程、場地空間、籌辦計畫、經費預算、教保設備、人員進用等相關事項之跨單位整合服務，協助建置規劃，已有多家事業單位規劃辦理中。另為協助事業單位與托

兒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已提供事業單位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範例、評估指標，督促地方政府蒐集有意願與事業單位簽約之托兒機構名單，提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將持續透過補助、強化宣導及結合地方政府多元輔導等方式，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措）施，平衡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營造友善職場。

3. 勞動部係性別平等工作法主管機關，惟對公部門是否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尚無定期追蹤機制，且實務上多未將公部門辦理情形納入勞動檢查範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規定，「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受僱者」則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爰僱用非勞工保險之公教員工達 100 人以上之公部門，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須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另依同法第6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中央為勞動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該法所訂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該法第 14 條至 25 條）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經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依據該實施方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得以洽請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提供服務、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與鄰近機關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辦理所屬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依人事總處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轄下各機關學校，計 3,336 家提供托育服務，收托公教員工子女計 8,291 人。按勞動部係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惟有關公部門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情形，尚無定期追蹤機制（統計數據係勞動部不定期洽請人事總處提供）；又人事總處之統計數據尚未按公部門員工人數予以分類，無法檢視 100 人以上之公部門母體數及其辦理情形，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亦未包含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至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雖將該法第 23 條之法遵情形納入辦理勞動檢查之項目，惟實務上多未將公部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檢查範疇，經函請勞動部研謀改善。據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分公私立部門，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均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強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督導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業將上開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地方政府對轄內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情形，不分公私部門，均持續協助輔導推動。

4. 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顯示勞工尚難兼顧工作及育兒：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經查勞動部為瞭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後回復原職及對復職協助措施之需求，以作為研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之參據，委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依據 109 年度調查

報告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返回職場工作情形所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日於 108 年期間者計 7.5 萬人，其於期滿後至 109 年 6 月底期間，曾回原單位加保者占 79.0%，未回原單位但至其他單位加保者有 14.6%，未再加保勞工保險者（離開職場）占 6.4%（104 至 109 年分別為 7.8%、6.9%、5.9%、6.9%、6.6%、6.4%）。依上開資料，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之勞工，離開職場之狀況似未嚴重，且整體呈現降低之趨勢，惟查所稱「回原單位加保」或「至其他單位加保」等定義為曾有加保勞工保險紀錄即屬之，若勞工返回職場工作後一段期間，因職場相關育兒措施未臻友善等因素而離職，則未能於上開資料呈現。按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係無勞工保險等職業保險之國民，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而言，若期滿後投保國民年金保險，即屬離開職場，經據勞工保險局提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之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數據，整理分析結果，育嬰留職停薪迄日於 108 年期間者計 7 萬 7,708 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於育嬰留職停薪迄日後曾有加保國民年金保險紀錄者計 1 萬 2,830 人，占 16.51%，較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之 6.4%為高;又若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加保國民年金保險則升為 1 萬 8,512 人，占 23.82%，歷經 9 個月後增加 7.31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勞工雖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返回職場，惟一段期間後離職而改投保國民年金保險。另據民間團體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整理比較我國、日本、德國及瑞典女性於各年齡層之勞動參與情形，2019 年我國 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92.7%，尚高於其他國家（舉如新加坡、日本、瑞典等），惟進入婚育期後便持續退出職場，至 40 至 44 歲已降為 74.5%，低於其他國家，且相較瑞典與德國女性於 30 至 44 歲之勞動力參與率係升高 10.4%（82.0%升至 92.4%）及 5.5%（79.9%升至 85.4%），我國反下降 18.2%，亦呼應我國婦女於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有離開職場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情形，經函請勞動部賡續精進相關友善職場措施，使育兒父母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據復：為保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能夠順利回復原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等特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又為精進相關友善職場措施，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並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之經濟性支持，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即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依平均月投保薪資合併發給，合計可達 80%之薪資替代率，以提供育兒父母更多之經濟支持。

（四） 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 100 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又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惟使用人數未達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聯合國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1 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合稱兩公約），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暨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等。政府為健全國內人權保障體系，已於 98 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又聯合國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移工公約），旨在以超越國內法之國際公約形式保障移工權利，並以「國民待遇」對待移工。勞動部已積極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多次召開跨部會、專家學者等會議。按我國因應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自 78 年起開放引進產業移工，復於 81 年擴大引進社福移工（含養護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家庭幫傭），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移工人數計 70 萬 9,123 人，包括產業移工 45 萬 7,267 人及社福移工 25 萬 1,856 人，其中家庭看護（23 萬 4,476 人）及幫傭（1,668 人）移工（下合稱家事移工）合計 23 萬 6,144 人，占社福移工之比率為 93.76%，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家庭對家事移工之仰賴與日俱增，有關保障家事移工權益問題亦日趨受到重視。經查勞動部推動制定家事勞工專法及維護家事移工權益措施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自 100 年起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迄已近 10 年，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

政府為保障國內勞工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分別於 47 年及 73 年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嗣於 78 年開放引進產業移工，81 年擴大引進社福移工，並制定就業服務法，據以規範移工聘僱與管理事宜。又為使移工能同享國民待遇，其中產業及養護機構看護移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至家事移工部分，因受僱於個人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或其他家事服務等工作，其工作環境、型態、時間等較特殊，尚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為促使家事勞（移）工享有與一般產業勞（移）工平等之勞動條件與權益，以達職場平權，於 100 年 3 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針對家事勞（移）工之基本工資、休假、勞工保險等事項訂定規範，並於 102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嗣經該院於 105 年 2 月間退回再行檢討，勞動部雖於 106 年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家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事宜，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召開 3 次會議，迄無具體進展。另政府參照聯合國審查各國國家報告之審查程序，分別於 101 年 4 月、105 年 4 月提出兩公約初次、第 2 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逐條審視我國落實情形。國際人權專家於審查初次報告時，即表示家事移工係所有移工中最脆弱之一群，面臨過長工時及低工資，建議我國應將其納入基本勞動保護法規，並於審查第 2 次報告時，表示家事移工處境無任何改變，家事勞工保障法亦無實質進度，呼籲我國政府應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惟研商會議召開情形欠積極，草案推動已近 10 年，仍因未取得各界共識而持續處於檢討階段。又據勞動部委外辦理「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載述，109 年 6 月產業移工工資為 2 萬 6,387 元，高於家事移工（1 萬 9,918 元）6,469 元。且查勞動部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 99 年起逐年調漲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惟自 104 年 9 月起，即未再調漲家事

移工基本工資，致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基本工資，已由100年1月1日之1萬7,880元調漲至110年1月1日之2萬4,000元，家事移工基本工資則仍停滯於1萬7,000元，差距持續擴大；另因勞動部未針對家事移工制定保障其延長工時取得合理工資權益之相關法令規範，致現行家事移工加班費計算方式多採月薪1萬7,000元除以30日，每日僅567元，每小時工資僅71元（以每日工時8小時計算），除未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產業移工加班費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成等規定計算，亦遠低於110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3項僅規定，雇主聘僱移工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惟對於家事移工每日、每週或每月之最高工時或休假日數等尚乏相關規範。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2019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提及，強迫勞動主要發生於家事服務業、漁業等，且移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之受害者，勞動法規未涵蓋家事服務業，將使家事移工曝露在勞動剝削之高風險，易導致從業人員受到勞動剝削。勞動部為維護家事勞（移）工權益之主政機關，雖已陸續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建立訪視機制、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講習及活動等，惟推動制定家事勞工專法迄已近10年仍未完成立法，且因現行勞動法規並未涵蓋家事服務業，致家事移工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權利長期不如產業移工，且差距日趨擴大，不利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積極推動制定家事勞（移）工專法，並於完成立法前，研議家事移工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之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據復：我國從事家事服務之勞工中，移工占相當大比例，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勞動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意外事故保險，及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等，另我國亦與各來源國適時協議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相關事宜；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無法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又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且各界對於相關規範內容難有具體共識，爰推動專法有困難之處。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長期照顧制度是否有配套措施，須持續評估長照量能及使用率，以兼顧照顧品質及家事移工權益，勞動部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2.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喘息服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未達預期，又未依各公告放寬申請資格執行期間統計實際狀況，以檢視放寬成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衛生福利部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下稱長照）十年計畫2.0，並於同年12月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法第13條規定，喘息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項目之一。又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106年12月29日公告版）第8點規定，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家庭，家庭看護移工無法協助未滿1個月者，不得請領喘息服務。勞動部為保障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權益，兼顧被看護者之照顧需求，使被看護者不因家庭看護移工休假，而面臨無人照顧之窘境，自107

年12月1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書（109年修正為「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書」，下稱擴大喘息服務計畫）」，針對已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被照顧者經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並符合特定條件者，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前開1個月之限制。經查勞動部為使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雇主知悉上述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前於108年1月及10月係以手機簡訊方式，向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雇主進行宣傳，惟囿於申請家庭看護移工文件內，手機號碼非必填項目，宣傳內容未能全數傳遞至有需求之雇主，顯示政府宣導措施有欠積極與周妥。又該計畫執行結果，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止實際使用人數1萬887人，占預估使用人數2萬4,369人之44.68%，執行情形未達預期。再查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分別於108年9月及109年11月公告放寬申請資格，惟執行機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均未依各公告期間統計實際使用人數，以檢視放寬資格之成效，並據以檢討研議提升效能之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之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又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持續放寬使用資格，預估符合資格人數由107年計畫推動初期之每年2萬7千餘人上升至109年之21萬餘人，至預估受益人數亦由107年之每年8千餘人，上升至109年之1萬餘人，惟據勞動部委外辦理「107至109年外籍勞工（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載述，若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107年6月、108年6月及109年6月雇主願意申請比率分別為30.4%、36.4%及37.8%，倘以106至108年各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23萬3,368人、24萬1,000人、24萬4,379人）推估，有意願使用替代照顧方案者分別為7萬餘人、8萬餘人及9萬餘人，與擴大喘息服務計畫預估每年受益人數約1萬人相較，差異頗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俾使家事移工獲得合理之工時及休假，達職場平權及平等之目標。據復：為確保能聯繫聘僱移工之雇主，勞動部已更正移工申請書表及移工線上申請系統中電話欄位為必填項目，且不得與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仲介公司）電話相同，以利轉知移工相關資訊；另勞動部為掌握喘息服務計畫執行及預算使用情形，已於109年8月請衛生福利部每月提供喘息服務使用人數（次），又為使被看護者家庭知悉放寬使用喘息服務消息，已於109年11月底發送手機簡訊9萬8,345筆，並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電台廣播向雇主宣導。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7年12月起陸續放寬擴大喘息服務條件，截至109年底止實際使用者逐年提高至1萬3,061人；勞動部亦將繼續宣導喘息服務，並與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喘息服務計畫使用人數及成效，以確保被照顧者照顧品質，及保障移工休假權益。

（五） 政府引進移工對紓解勞動力需求有一定助益，惟現行家庭看護移工可轉換為廠工，及雇主於移工失聯3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與在臺工作期間最高為14年等規定之妥適性，亟待檢視檢討研議修訂之可行性。

政府於78年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移工，嗣於81年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正式擴大引進移工，近年隨著國內產業基層勞動力長期不足及居家照護需求日增，移工在臺人數大幅成長，據

勞動部統計，截至109年底止，移工在臺人數已達70萬9,123人，較90年底之30萬4,605人，增加40萬餘人。另政府於109年1月15日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列為第五類傳染病後，為因應移工來源國疫情加劇而限制移工輸入，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9年度引進移工19萬8,892人，較108年度之25萬7,250人，減少5萬8,358人，減幅逾2成2。經查家庭看護移工聘僱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疫情影響移工輸入，家庭看護移工依現行規定經核定轉換為廠工之人數增加，109年底家庭看護移工人數驟減，家庭照護人力供不應求，損及受照護者之照護權益：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8條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或符合聘僱外國人資格之雇主接續聘僱，或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家庭看護移工則可跨業轉換為廠工。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7及108年度家庭看護移工轉換為廠工分別計91人及66人，惟109年疫情爆發後，轉換為廠工人數大幅增加，109年度成長至287人，110年1至3月已遽增至1,023人（表15），為109年度之3.56倍。經查主要係因廠工之薪資、休假等勞動條件優於家庭看護移工，且近來製造業訂單增多，加以疫情衝擊移工輸入，難以引進新移工，擴大人力缺口，導致工廠缺工，爰間有家庭看護移工為轉換成廠工，常以怠工、裝病、揚言自殺、傷害受照護者等，逼迫原雇主簽三方合意轉出，或謊稱遭性騷擾或性侵害等現象，倘家庭看護移工動輒尋求理由以取巧轉換為廠工，勢將造成受照護者之照護空窗期，亦導致重症者難以聘僱穩定之照護人力，恐損及受照護者之照護權益。按引進家庭看護移工係為補充不足之長期照顧人力，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係使其照顧身心障礙、重症或失能者，至工廠引進移工則係考量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目的為紓緩企業營運缺乏人力情形，惟疫情爆發後，使得重症受照護家庭已然成為家庭看護移工前往工廠之跳板，凸顯現行就業服務法與相關子法規定之漏洞。按政府對於家庭看護移工跨業轉換為廠工，雖然於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中訂有如承接雇主須有招募或聘僱許可、家庭看護移工遭遇人身傷害等特定條件，惟因廠工之勞動條件優於家庭看護移工，及受疫情影響限制移工輸入導致工廠缺工等，爰家庭看護移工轉換為廠工之人數不斷攀升，自疫情爆發前108年度之66人，已遽增至110年1至3月之1,023人，又在臺家庭看護移工則由108年底之24萬4,379人減至109年底之23萬4,476人，驟減9,903人，家庭照護人力供不應求，恐損及受照護者之照護權益，經函請勞動部檢視相關規定之妥適性，檢討研修之可行性。據復：現行規定就移工轉換雇主應有不可歸責事由，經勞動部許可，始得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尚非移工單方主張即可辦理轉換程序；勞動部刻正研議於接續聘僱轉換作業程序，規範移工轉換雇主仍應

表15 家庭看護移工轉換為廠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轉換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
107	91	—
108	66	- 25
109	287	221
110（1至3月）	1,023	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優先由同一行業雇主接續聘僱，倘一定期間未有同一行業雇主接續聘僱，移工始得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以兼顧雇主用人及移工就業權益。

2. 現行規定雇主於家庭看護移工失聯屆滿3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未能及時滿足家庭照顧需求，復受疫情影響，移工輸入人數減少，引進期程變長，且失聯情形加劇，致有照護需求家庭之等待期變長：就業服務法第58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且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3個月仍未查獲者，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經查疫情爆發後，政府為因應移工來源國疫情加劇而限制移工輸入，各業別移工供不應求，衍生移工屢因要求提高薪資等條件未果而發生行蹤不明之現象。據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07至109年度新增失聯移工分別為1萬7,925人、1萬7,776人及1萬9,324人，109年度較108年度成長8.71%，其中失聯看護移工（含家庭及機構看護工）分別為8,297人、8,345人及7,890人（表16），占各年底在臺看護

表16 各業別新增失聯移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 計	看護移工(含家庭與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撈業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	其他
107	**17,925**	8,297	27	8,488	149	902	—	62
108	**17,776**	8,345	48	8,448	99	748	—	88
109	**19,324**	7,890	53	10,449	180	649	11	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移工之3.24%、3.21%及3.15%，與失聯總人數相近之製造業占比1.96%、1.92%及2.38%相較為高。按家庭看護移工多為受照護者家庭之唯一照顧人力，移工失聯對申請看護移工之家庭影響極巨，且於不可歸責雇主情形下，仍需3個月等待期始能再申請遞補，未能及時滿足照護需求外，無異為變相懲罰受照護者家庭，且於疫情期間限制移工輸入，引進移工人數減少，期程變長，各業別缺工及移工失聯情形加劇，致有照護需求家庭之空窗期恐須延長至半年以上，加重該等家庭之壓力與負擔，經函請勞動部檢討研議修訂規定之可行性，以保障受照護者之照護權益。據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如再縮短遞補等待期，須一併考慮是否影響國內長照服務與查處行蹤不明移工之人力等量能，及放寬遞補等待期可能造成勞雇雙方如有爭議時，降低雙方磨合溝通意願，或有雇主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風險等，爰仍應審慎研議。

3. 現行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最高可至14年，尚未針對長期照顧同1人且被照顧者已邁入高齡等情研議例外規定：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4項規定，移工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2年。另同條第6項規定，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勞動部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家庭看護移工計有23萬4,476人，其中照顧同1名被照顧者已達11年或13年者分別為1,806人及607人，且被照顧者逾8成為65歲以上之高齡者，分別為1,545人及515人（表17）。按該等家庭看護移工在臺累計工

表17 109年底家庭看護移工照顧同1名被照顧者已達11年或13年情形

單位：人

已達11年			已達13年		
合計	被照顧者65歲以上	被照顧者未滿65歲	**合計**	被照顧者65歲以上	被照顧者未滿65歲
1,806	1,545（85.55%）	261（14.45%）	**607**	515（84.84%）	92（1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作期間即將於 110 年度屆滿 12 年或 14 年，其已與有長期照顧需求家庭建立深厚之信賴關係與默契，且其中不乏被照顧者已邁入超高齡（85 歲以上），倘家庭看護移工依法返鄉，則該等家庭須重新聘用看護移工，勢將面臨新看護移工重新訓練與受照護長者重新適應等問題。又國內人口結構急遽老化，對於家庭看護移工需求殷切，政府亦已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長者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資格，加以表現良好之家庭看護移工養成不易，為降低照護家庭因新聘看護移工耗費重新訓練成本及適應時間，並縮短該等家庭之照護空窗期，經函請勞動部檢視現行規定之妥適性，以留用表現良好之家庭看護移工，並解決有照護需求家庭更換看護移工造成之困境。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規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使具備一定條件外籍家庭看護工可持續在臺工作，且未來得銜接我國移民政策，建議優先推動。有關移工在臺工作年限，自 81 年迄今，已由原先 2 年漸進延長至現行之最長 12 年（產業類及非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 14 年（家庭看護工），如再延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年限，恐造成外界誤認政府支持無限延長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年限，進而有要求其他類別之移工應比照辦理之虞。又民間團體曾反映若外籍家庭看護工持續在臺工作，應就其移民、退休、勞工保險等權益事項一併考量，並有相關配套措施，惟該等事項尚待凝聚社會共識，且考量移工採補充性原則，對於再延長該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部分，仍應審慎研議。

（六） 政府為因應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引進移工，又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確實減輕勞雇雙方仲介費用負擔，惟移工輸入集中於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家，允宜在兼顧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前提下，賡續積極拓展其他來源國，另雇主透過直接聘僱引進移工成效仍未盡理想，亦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人力需求，引進移工來臺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在臺移工人數已達 70 萬 9,123 人。另為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委託廠商辦理移工直接聘僱服務，提供各項免費服務，為雇主及移工減省相關作業費用支出，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自 97 年開辦至 109 年底止，歷經 13 年，累計實支經費近 3 億元，服務雇主及移工人數分別達 16 萬 7,013 人、17 萬 3,521 人。經查拓展移工來源國及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移工輸入集中於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家，允宜在兼顧產業人力供需平衡前提下，賡續積極拓展其他來源國：政府自 78 年引進移工來臺工作，截至 109 年底止，在臺移工人數已達 70 萬 9,123 人，按國籍別區分，印尼籍 26 萬 3,358 人占首位、越南籍 23 萬 6,835 人居次、菲律賓籍 15 萬 786 人第三，其中產業移工以越南籍 20 萬 6,500 人居首、菲律賓籍 12 萬 1,890 人次之；社福移工以印尼籍 19 萬 2,217 人居首、越南籍 3 萬 335 人次之，顯示我國高度仰賴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家輸出之移工。經查移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占我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亦逐年升高，產業及家庭類雇主對於移工需求日益殷切，加以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勢將逐年減少，屆時產業缺工情形及高齡化社會衍生之照護需求將更甚於今。依勞動力

發展署106年12月「外勞來源國輸出政策走向及我國因應對策」委外研究報告提出中期之政策建議，包括開發移工來源國，並於移工選擇上，建議將尚未開發之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印度作為未來移工輸入之來源國等。按勞動部後續雖積極透過外交部等部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洽詢其他來源國，惟囿於我國外交處境等因素，至108年底尚未有具體進展。109年3月起，我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航班停飛及檢疫政策等影響，家庭看護移工人數自109年2月底之24萬6,446人（歷年來最高）逐月下降（110年1月底為23萬3,029人），長期照顧人力供給日漸吃緊；又印尼政府於109年7月片面宣布自110年1月15日起實施「零付費」政策，印尼移工之往返機票等11項費用皆須由我國雇主負擔（已暫緩延至110年7月15日實施），未來雇主申請印尼籍家庭看護移工之成本至少約提高7萬元，衍生訾議，且潛存其他移工來源國恐跟進實施，將衝擊國內有長期照顧需求家庭之經濟負擔等壓力。另據勞動部109年發布之第1、2、3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各行業之人力需求分別淨增加3.59萬人、2.11萬人、2.84萬人，其中以可引進移工之製造業缺工數最多（分別為1.72萬人、0.72萬人、1.4萬人），亦顯示產業界對移工之需求仍然殷切。鑑於近年來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主要移工來源國經濟迅速發展，其本國勞動力需求增加及勞動條件提升，恐將逐年減少甚至停止勞工之輸出，或如印尼實施「零付費」政策保護本國之仲介業及移工等；又全球化趨勢，國與國之間勞動力移動愈加普遍，受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移工需求國家之競爭等因素影響，未來亦恐面臨移工競逐及短缺問題。為因應我國產業缺工及家庭照顧人力需求，並降低因過度依賴部分國家移工衍生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密切注意移工勞動力來源之變化，並賡續透過外交途徑，於權衡國際情勢及國家整體利益前提下，積極與新興國家接洽雙邊勞務合作之可能性，以拓展引進其他國家之移工，俾紓解勞動力之需求。據復：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勞動部積極開拓移工來源國，亦與外交部配合新南向政策，洽詢目標國家，另已透過外交管道與目標國接觸，在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等國家利益下，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跨部會賡續評估引進目標國勞工之可行性，俾與目標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囿於目標國外交政策與我國外交處境及近期疫情影響，我國與目標國雙邊勞工事務合作尚未有具體進展，將持續密切注意跨國勞動力來源之變化，積極與新興國家接洽雙邊勞務合作之可能性，以拓展引進其他國家之移工，俾紓解勞動力之需求。

2.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移工直接聘僱制度，為提升成效，歷年推出諸多措施，惟雇主透過直接聘僱引進移工成效仍未盡理想：勞動力發展署於96年12月31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委託廠商辦理移工直接聘僱服務，提供各項免費服務，為雇主及移工減省相關作業費用支出，另該署透過跨國、跨部會協調，簡化直接聘僱之引進流程、申請時間及文件，並縮短引進期間等。據該署統計，直聘中心自97年開辦至109年底止，歷經13年，累計實支經費近3億元，服務雇主及移工人數分別達16萬7,013人、17萬3,521人（表18）。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來源國直接聘僱開放作業，採階段性策略辦理直接聘僱服務，97年度

以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優先對象，98 年度開放重新招募之其他業別。復於 100 年度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並自 101 年 1 月啟用，開始辦理移工初次招募直接聘僱業務，嗣 104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共同推動「專案選工」服務，期逐步擴大直接聘僱（初次招募）服務範圍。嗣因 105 年 11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刪除工作期滿強制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致 106 年度起直聘中心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105 年度尚有 2 萬 5,569 人，106 至 109 年度則介於 4,253 人至 6,594 人之間，表 18），降幅達 7 至 8 成，該中心雖然積極辦理直接招募移工業務，惟截至 109 年底止，透過直接聘僱初次招募引進移工合計 2,061 人（表 18），僅占初次招募總引進人數（158 萬 1,832 人）之 0.13%；透過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引進移工合計 17 萬 1,460 人（表 18），亦僅占重新招募總引進人數（112 萬 6,650 人）之 15.22%，顯示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移工之成效未盡理想。次查，為提升外國人在臺轉換服務及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直聘中心自 108 年 7 月起推動辦理在臺接續聘僱外國人服務，將一般轉換、期滿轉換及安置單位外國人納入直接聘僱合作對象，針對未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之雇主及外國人，提供場地、通譯服務，供勞雇雙方自行面談接續聘僱事宜。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8 年 7 至 12 月參與面談之雇主 61 人次、參與面談之外國人 130 人次，成功透過直接聘僱辦理接續聘僱 19 人次；109 年度參與面談之雇主 83 人次、參與面談之外國人 107 人次，成功透過直接聘僱辦理接續聘僱 28 人次，服務人次均低，且成功透過直接聘僱辦理接續聘僱合計僅 47 人次，亟待賡續加強宣導，以提升在臺未委任仲介公司且待轉換雇主之外國人透過直接聘僱辦理接續聘僱之成效。另據勞動部 109 年 6 月委外調查結果，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家庭看護工雇主，知道政府有提供直接聘僱服務比率僅分別為 51.5%、47.5%，知道有直接聘僱服務惟未採行之主因，事業單位雇主以「沒時間親自辦理」占 71.9%，其次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占 58.0%，「申辦文件複雜」占 48.1%居第三；家庭看護工雇主以「不知道相關訊息」最多，占 58.5%，「沒時間親自辦理」居次，占 46.0%，再其次為「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及「不知道辦理程序」分占 42.0%及 40.4%，顯示雇主對直接聘僱服務或未盡瞭解，或無多餘人力辦理直接聘僱相關作業，或引進後各項管理工作，包括翻譯、就醫、住宿、定期健檢等作業，尚須仰賴仲介公司協助等，致部分雇主仍傾向委託經驗豐富、熟稔作業流程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引進事宜。經函請勞動部針對直聘中心之功能及定位等通盤檢討，及研討移工直接聘僱制度，俾發揮直接聘僱之實質效益，以保障雇主或弱勢家庭需求。據復：為提升雇主使用直聘中心之意願，

表 18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雇主及移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服務雇主人數	服務移工人數		
		合　計	初次招募	重新招募
合計	**167,013**	**173,521**	**2,061**	**171,460**
97	4,712	**4,712**	—	4,712
98	7,357	**7,638**	—	7,638
99	9,385	**11,229**	—	11,229
100	13,540	**15,473**	—	15,473
101	15,748	**18,571**	2	18,569
102	17,518	**18,615**	—	18,615
103	22,597	**23,231**	—	23,231
104	26,295	**26,015**	1	26,014
105	25,971	**25,758**	189	25,569
106	7,849	**7,082**	488	6,594
107	5,150	**5,594**	992	4,602
108	5,027	**4,565**	312	4,253
109	5,864	**5,038**	77	4,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已持續採取改善措施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服務，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招工面臨諸多難題，雇主多改採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外國人，致 109 年度直接聘僱初次招募引進外國人人數降低；另改透過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客製化協助雇主招募、選工及引進作業，又為擴大服務範圍，推動辦理在臺接續聘僱外國人服務，經多次詢問安置單位表示，多數外國人希望從事製造業工作，且考量外國人需求及疫情影響，爰 110 年規劃增加辦理製造業工作面談會場次，並以視訊方式進行，以提升外國人在臺轉換服務。勞動部將持續與來源國溝通以擴大直接聘僱之效益，並簡化雇主申辦流程及完善所提供服務，另針對國內適用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雇主，安排拜訪且說明直接聘僱服務相關事項，提升使用意願及設計加強宣導措施等，以提升直接聘僱服務成效。

（七） 勞動部尚未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且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亦未就國人仰賴被定位為補充人力之家庭看護移工逐年成長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均待研謀檢討改善。

我國業於 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09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373 萬 8,136 人，已占總人口數（2,356 萬 8,378 人）之 15.86%，老年人隨著年齡增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逐步上升，失能人口增加，家庭照顧需求亦隨之增加。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 23 萬 4,476 人，為 90 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10 萬 1,127 人）之 2.32 倍，隨著民眾對家庭看護移工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其照顧技能良窳日趨受到重視。經查勞動部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研議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亦未研擬相關評測制度，以維持或精進其在臺工作期間照顧技能：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7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經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又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看護移工依規定申請來臺簽證時，應檢附上開訓練合格證明。另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於 92 年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範年滿 16 歲以上者，完成 90 小時以上訓練，取得結業證明，即具照顧服務員資格。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雖自 92 年起，即依照上開前行政院衛生署計畫，要求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須接受 90 小時以上之照顧服務訓練，並取得專長證明書，惟該證明係由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作為我國外交部審查簽證之核發資格，尚未對該證明進行實質審核。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為 23 萬 4,476 人，其中印尼籍者為 18 萬 8,109 人，占 8 成以上，為家庭看護移工之大宗。又據該部委外辦理 107 及 108 年度「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總結報告」暨 109 年度第 1 季入境有關印尼籍移工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載述，107、108 及 109（第 1 季）年度該國籍移工來臺前參加過來源國之職前訓練比率分別為 92%、94%及 94%，雖達 9 成以上，

惟部分人員之訓練方式係觀看約 30 分鐘影片，且比率逐年成長，分別為 29%、36%及 39%。再查勞動部僅組織改造前於 101 年間與內政部（102 年 7 月社福相關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至印尼實地參訪看護移工職前訓練機構，後續則未再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派員至來源國瞭解辦訓實況，亦未建置相關查核或驗證機制，以確保各來源國訓練單位確實參照我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訓看護移工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能，維護被看護者照顧品質。又查勞動部僅規範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須接受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至其在臺工作期間專業知能之維持，尚乏相關評測機制，現行僅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6 項，及上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之 2 條，規範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屆滿 12 年者，欲延長工作年限至 14 年，須經相關專業訓練及能力之評點等。按衛生福利部為維持本國籍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於 106 年 6 月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本國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認證，並建置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積分達 120 點等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參照辦理，並積極協調照顧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看護移工在臺工作 12 年間，建立相關評鑑或測驗機制，以維持在臺工作期間之照顧技巧，俾保障被看護者之權益。據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規定，為提升初次入國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勞動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集中訓練、到宅訓練與數位學習。至評測須負擔高額人力與行政作業成本，包含檢測機構、檢測內容之擬訂、檢測費用之負擔等，且雇主有急迫用人需求，難讓移工外出檢測，搭配長照措施，提供移工檢測時之照顧人力，又倘檢測不通過，移工若須再行訓練，涉及訓練單位、訓練費用負擔及空窗期間之長照措施，尚須整體規劃配套等。

2. 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政府為使受僱個人看護者具基本衛生安全知能，俾受看護者有較適當之保障，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106 年 6 月訂定）規定，雇主得為家庭看護移工申請接受勞動部自行、委託或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訓練機構所辦補充訓練，補充訓練分為集中及到宅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身體、日常生活照顧服務等，訓練機構得向雇主收取訓練費用。據勞動部委外辦理「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資料日期：109 年 6 月）」載述，有關雇主對家庭看護移工整體工作滿意度 1 節，計列有「僱傭關係」、「工作情緒」、「衛生習慣」、「工作態度」、「看護技術」及「工作效率」等 6 項，其中「看護技術」之工作滿意度連續 3 年（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108 年 6 月、109 年 6 月）排名倒數第 2 名，顯示雇主普遍希望能提升家庭看護移工之照顧技巧。查勞動部業依上揭規定核定訓練機構辦理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107 至 109（截至 8 月底止）年度累計核定補充訓練 819 班及 7,023 人次（表 19），實際執行情形，僅於 107 年度辦理到宅訓練 1 班及 2 人次，訓練計畫量能尚有極大之

表 19　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執行情形

單位：班、人次

年度	核定						實際					
	合計		集中		到宅		合計		集中		到宅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班	人次
合計	819	7,023	442	5,734	377	1,289	1	2	—	—	1	2
107	481	5,097	334	4,226	147	871	1	2	—	—	1	2
108	193	1,105	63	885	130	220	—	—	—	—	—	—
109（1至8月）	145	821	45	623	100	198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提升空間。據勞動部說明，參訓狀況不佳原因包括補充訓練課程非屬強制性規定，倘家庭看護移工於工作時間接受訓練，被照顧者恐無人照顧等。按勞動部107年度即發現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惟未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諸如：協助雇主排除家庭看護移工受訓時被看護者無人照顧疑慮，或就無力負擔訓練費用者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之可行性，以提升雇主報名意願；又開課資訊僅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下稱權益網站）設置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專區，提供民眾查詢，有意願者須自行電洽訓練機構報名，而權益網站雖設置多國語言版本（中、英、越、印、泰），惟僅於中文版權益網站設置補充訓練專區，雇主倘有意願報名，亦無法向其聘僱之家庭看護移工說明訓練內容及目的，推廣方式過於侷限被動。另查勞動部自106年9月起於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專區設置數位學習，以提供多元訓練方式，據該部統計，截至109年9月底止，設置9項課程，點閱43,769次（表20），惟僅統計點閱次數，未統計學習人次及閱讀時數等，無法獲知學習人數多寡及有無完整觀看點閱課程，據以分析數位學習成效。又該9項課程均為協助家庭看護移工融入在臺生活之會話及文化適應等課程，尚無與看護或照顧技能完全相關內容，對提升家庭看護移工照顧技能實質助益有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積極研議維持及提升家庭看護移工照顧技能之改善措施。據復：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辦理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因未規定必須強制受訓，影響集中與到宅實際訓練之結果；另勞動部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規範，提升外籍看護工之照顧品質，並考量被看護者照顧需求、交通及替代人力因素，已提供補充訓練線上語文訓練課程，109年度受訓者計8,769人次，又鑑於現行補充訓練推動成效有限，將持續宣導鼓勵雇主與移工參與補充訓練等。

表20　家庭看護移工數位學習課程點閱次數

單位：次

數位學習課程名稱＼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1至9月）
合計	**43,769**	**3,537**	**20,305**	**19,927**
跟著臺灣一起說_生活會話篇（中印版）	**9,972**	2,572	4,939	2,461
跟著臺灣一起說_生活會話篇（中越版）	**8,031**	965	5,019	2,047
客家話英文說	**3,059**	—	383	2,676
客家話英文說－二	**1,084**	—	387	697
客家英語生活百句	**3,591**	—	292	3,299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英文）	**9,933**	—	5,888	4,045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印尼文）	**2,412**	—	833	1,579
新住民生活語文－生活資訊篇（越南文）	**4,183**	—	2,180	2,003
新住民生活語言－生活資訊篇（泰文）	**1,504**	—	384	1,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3.　未就國人仰賴家庭看護移工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亦未參照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及認證等事宜：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我國就業市場係將移工定義為「補充人力」。查政府為培養我國長照人力，自96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主政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復於106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以建立長照體系，並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2項規定，雇主欲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須先經各市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能推介成功者，始得申請，以落實移工為補充人力之原則。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為鼓勵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減少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於94年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補助金每月1萬元，補助以12個月為限。經查勞動部107

至109(截至9月底止)年度辦理該項補助業務累計僅補助91人，補助金額670萬元，執行率僅31.02%(表21)。復查107至109(截至9月底止)年度各市縣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成功比率僅分別為0.03%、0.03%及0.04%，不足1個百分點，據各市縣照管中心說明，主要係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家庭看護移工之薪資差距甚大，且現行補助金額太低，致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意願不高。按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家庭看護移工及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基本薪資分別為1萬7,000元及3萬2,000元，兩者相距1萬5,000元，又據各地方政府表示，家庭看護移工可提供雇主24小時之全職照顧服務，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係以每天薪資約2,000至2,500元計算，倘以每月22個工作天核算，薪資則約4萬4,000至5萬5,000元，兩者相距將擴大至2萬7,000元以上，且上揭補助辦法自94年訂定後，未曾修正補助金額度，15年來維持每月1萬元，補助金額過低，欠缺誘因，無法增加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意願，不利培養我國長照人力。又查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教育、認證及資格登錄等，已於106年6月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依該辦法第21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看護工，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等準用該辦法部分規定。至於家庭看護移工因非長照人力，則不適用該辦法。查政府自引進家庭看護移工以來，民眾對其依賴程度未因政府推動長照計畫而減少，除109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依民眾需求引進移工，略為減少外，家庭看護移工在臺人數自90年底（10萬1,127人）起，連續18年（90至108年底）逐年成長，109年9月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23萬6,572人，占同期間身心障礙人口數（119萬8,358人）之19.74%，約每5位身心障礙者，就有1位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為同期間本國籍居家照顧服務員（3萬1,541人）之7.5倍。按勞動部為政府引進家庭看護移工之主政機關，未就國人仰賴被定位為補充人力之家庭看護移工逐年成長之問題癥結，積極與長照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亦未參照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教育、認證及資格登錄等事宜，影響被看護者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家庭看護移工之人力定位，納管家庭看護移工照顧技能認證與後續訓練等，俾保障被看護者照顧品質。據復：勞動部已於109年12月23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照管中心協助宣導，請有照顧需求之民眾廣為運用「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以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並協助推介媒合，以提高雇主使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之意願；又外籍看護工引進係採補充性原則，考量長照產業人力供需涉及我國失能人數及長照制度發展，勞動部將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2.0政策規劃進程及本國照顧人力培育情形，適時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以符長照產業人力之需求。至移工入國後認證部分，境內評測需負擔高額人力與行政作業成本，且雇主有急迫用人需求，難讓移工外出檢測，需搭配長照措施，尚須整體規劃配套等。

表21　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際補助人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合計	**91**	**21,600**	**6,700**	**31.02**
107	40	7,200	2,940	40.83
108	27	7,200	2,290	31.81
109(1至9月)	24	7,200	1,470	2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八） 聯合查緝失聯移工專案已收綜效，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緩查緝強度，新增失聯移工及累計未查獲人數增加，且查處失聯移工尚未出境之人數亦遽增，亟待賡續針對移工失聯原因通盤檢討妥擬對策，並研擬配套措施，以紓緩移工收容負荷。

我國自 78 年起引進移工以來，據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移工累計失聯人數 31 萬 6,760 人，其中未查獲人數仍有 5 萬 2,199 人，以印尼籍 2 萬 4,665 人最多，越南籍 2 萬 4,260 人次之。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又政府為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人口販運集團從事違法、違規行為案件，自 101 年下半年起推動「加強查處行蹤不明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稱祥安專案)，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負責查處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聯合查緝失聯移工，據移民署統計，該專案 105 至 109 年度計查處失聯移工（含自行到案）10 萬 4,839 人（表 22)。經查失聯移工之相關防範及配套等機制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2 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查處失聯移工人數
合計	**104,839**
105	20,678
106	21,846
107	20,712
108	23,934
109	17,66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1. 109 年度因逢疫情，減緩失聯移工查緝強度，致新增失聯移工及累計未查獲人數增加：據移民署統計，祥安專案之查緝團隊於 105 至 108 年度查處人數係呈增加趨勢（表 22)，且查處總人數（8 萬 7,170 人）大於新增之失聯移工數（7 萬 5,618 人)，未查獲之失聯移工人數（表 23）已逐年降低，顯示祥安專案之合作機制確收聯合查緝之綜效，也連帶發揮警惕效果，各年度新增之失聯移工亦下降（表 23)。惟 109 年度因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為兼顧防疫，爰暫緩強勢之查緝作業，致查處失聯移工僅 1 萬 7,669 人，較 108 年度減少 6,265 人(26.18%，表 22)；另 109 年度新增失聯移工 1 萬 9,324 人，則較 108 年度增加 1,548 人(8.71%，表 23)，顯示查緝作業強度若稍減緩，移工失聯情形則相對增加。查據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說明，若要有效降低失聯移工人數，除透過加強查處外，尚有賴改善移工工作條件及待遇，並建議提高失聯移工、非法仲介及非法雇主等之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復迭有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映（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家庭看護移工失聯比率高，不少長照家庭因此陷入困境，又家庭看護移工若於雇主處所失聯，規定雇主 3 個月內不得申請遞補之限制未盡合理，亦變相增加勞動市場上聘僱失聯移工非法工作之需求等，顯示移工失聯問題涉及面向廣，影響層面大，降低失聯誘因及減少失聯移工市場需求等相關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另查行政院為有效降低滯

表 23 失聯移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底	在臺移工人數	新增失聯移工		仍失聯之移工人數
		人數	占比	
105	624,768	21,708	3.47	53,734
106	676,142	18,209	2.69	52,317
107	706,850	17,925	2.54	51,482
108	718,058	17,776	2.48	48,491
109	709,123	19,324	2.73	52,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臺失聯移工人數，已於109年5月29日召開研商「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建議」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會中就「政策面」、「執行面」及「法令面」等面向，共彙整12項（亦含上揭提及之改善移工待遇、提高罰則、刪除申請遞補等待期之規定等3項）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措施，惟截至110年1月29日止，因部分議題未獲共識，且涉及跨部會權責等，仍待行政院裁示。鑑於移工失聯現象難以杜絕，亦連帶影響使用家庭看護移工之家庭，且失聯移工滯臺期間多非法打工，進而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降低勞動條件，甚或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成為社會治安隱憂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賡續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妥擬對策，並協調各項資源，凝聚各界共識，以確實有效降低失聯移工情形。據復：勞動部前已研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加重非法僱用與媒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罰則，並以非法僱用及媒介之人數計算罰鍰金額，以期有效嚇阻，該修正草案業送行政院審查中；另為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暨提升移工在臺權益等議題，行政院已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數次會議討論，盤點各部會所提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建議作為，考量相關議題均涉及修法與整體政策修正，勞動部將配合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修法事宜；又110年全國防疫工作提升至第三級警戒，移民署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爰規劃執行「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之「安心採檢防疫專案」，同時亦規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擴大查處專案（草案）」報行政院，於疫情和緩後，將持續協同各相關單位擴大查處，期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

2. 國際航班受疫情影響停飛或減班，導致查處失聯移工遣返困難，尚未出境人數遽增，增加收容負荷及管理難度；復受限於法定收容期間而停止收容，移工非法打工情形恐加劇：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5條規定，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若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該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另同法第38條至第38之8條規定，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若經移民署認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相關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5日；若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等，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若上開釋放之原因消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100日。經查109年度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國際航班停飛或減班，加劇失聯移工查處後之遣返作業困難度，據移民署統計，109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計1萬7,669人（含查獲8,904人及自行到案8,765人），惟截至109年底僅8,329人出境（47.14%，含自行出國3,985人及遣返4,344人），仍有9,340人（52.86%，含查獲4,579人及自行到案4,761人）尚未出境。復受限於移民署收容所管理量能及人力（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4間大型收容所之最大收容量計1,323人），暨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收容期間等限制，109年底收容人數僅1,099人，即計有8千餘人係以收容替

代處分方式，於繳納保證金即暫時離開收容所。按查處之失聯移工離開收容所後，為維持生計，恐將持續非法打工。媒體亦曾報導，移工暫離收容所之權宜措施，意外成為在臺非法打工之助力。又即便再次查獲，倘仍無法遣返，則陷入上述受限於收容能量暨入出國移民法之收容期間限制（最長不得逾100日），不斷以收容替代處分方式處理之循環。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移民署會同勞動部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以有效紓緩收容負荷，並遏止移工非法在臺工作。據復：移民署針對無法遣送之受收容人，已訂定收容替代處分配套措施，如具保人要件及篩濾機制、電話聯繫提醒、定期抽查訪視等，並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且賡續協調駐臺外國機構及航空公司安排機位，俾加速遣送作業；另疫情致各國長時間封閉邊境，確凸顯國內收容困境，移民署已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建議增訂於例外情形（如：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得向法官聲請「再次延長收容」，並提案修正明定收容替代處分期間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避免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或其他非法活動等，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九）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推行已近20年，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與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已獲初步成效，惟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自91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計畫開辦迄109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1萬1,084項計畫、支用166億1,900萬餘元、進用12萬7,834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定370項計畫、支用15億4,186萬餘元、進用8,876人次（表24）。本部前曾就該2項計畫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情形仍待強化，並期持續瞭解進用人員再就業後之穩定就業情形；及該等計畫有待研謀轉型或整併等情，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提供留用獎勵金，鼓勵單位留用人員；為鼓勵進用人員返回一般職場，已提供該2項計畫進用人員求職假，及就計畫期滿之離職人員，提供再就業服務；並已陸續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研擬整併計畫之細部作法，以利民間團體調適因應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4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項數	支用金額	進用人次	進用人員留用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1至109年度）	**合計**	**11,084**	**16,619,006**	**127,834**	
	企業型（註1）	787	213,278	5,008	34.35
	社會型	6,137	9,962,396	83,259	（註2）
	經濟型	4,160	6,443,332	39,567	18.31
培力就業計畫（99至109年度）		**370**	**1,541,863**（註3）	**8,876**	（註4）

註：1.企業型計畫自92年起未再辦理。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未強制規定計畫執行單位留用人員。
3.99至101年度計畫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支應。
4.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之初係為協助災區重建，促進災區居民就業穩定生活，因災無法預估重建完成期限，因而未設留用機制。
5.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近年整體進用人員之規模逐漸減少，又重返正常職場之後續是否持續穩定就業狀況不明：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9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3,792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合計進用 6,229 人次，惟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 100 年度進用 1 萬 3,338 人次，達歷年最高峰後即逐漸減少至 109 年度之進用 2,096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於 106 年進用達 1,458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進用 692 人次(表 25)，顯示就業弱勢者參加該 2 項就業輔導計畫已不若以往熱絡。復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歷年再就業情形，除 109 年度因計畫結束未滿 1 年，尚待調查再就業情形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1,696 人次，再就業 4 萬 2,710 人次，再就業率 59.57%；至「培力就業計畫」104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5,537 人次，再就業 4,011 人次，再就業率 72.44%（表 25），該等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內重返正常職場比率已逾 5 成，惟仍有約 4 成及 3 成之計畫進用人員未能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又上開再就業率僅係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內重返正常職場之再就業情形，後續能否穩定就業尚待關注瞭解，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賡續檢討精進執行方式，以增進計畫成效。據復：該 2 項計畫係為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之輔助與過渡措施，以維持其工作意願與能力；為持續提升進用人員再就業率，訂有提升再就業率相關措施（包含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等），另將持續規劃精進作為，提升再就業率，並藉由諮詢輔導措施，增進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能量，以扶植在地產業發展，期達成促進就業之目標。

表 2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再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計畫名稱	年度	進用人次	再就業人次	再就業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合計**	**73,792**	**42,710**	**59.57**(註 1)
	97	11,490	6,438	56.03
	98	12,179	7,353	60.37
	99	7,593	4,788	63.06
	100	13,338	8,212	61.57
	101	6,044	3,077	50.91
	102	4,827	2,847	58.98
	103	4,382	2,617	59.72
	104	3,664	2,515	68.64
	105	1,991	1,146	57.56
	106	2,229	1,345	60.34
	107	1,808	1,079	59.68
	108	2,151	1,293	60.11
	109	2,096	(註 1)	(註 1)
培力就業計畫	**合計**	**6,229**	**4,011**	**72.44**(註 2)
	104	1,202	889	73.96
	105	972	679	69.86
	106	1,458	1,098	75.31
	107	1,108	816	73.65
	108	797	529	66.37
	109	692	(註 2)	(註 2)

註：1. 因再就業人次及再就業率係於計畫結束後次一年統計，109 年度尚無法計算。至 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1,696 人次、再就業率為 59.57%。
2. 因再就業人次及再就業率係於計畫結束後次一年統計，109 年度尚無法計算。至 104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5,537 人次、再就業率為 72.4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為公法短期救助計畫，因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生渠等人員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訾議：經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 88 年 921 地震後，為重建災區，先後推出「921 大地震－以工代賑」、「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及「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等，嗣擴大發展成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復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為協助災區重建，推出「培力就業計畫」，嗣於 101 年因應民間社會企業之發展，新增納入產業整合轉型或創新之計畫，以鼓勵民間團體發展社會性事業或朝向社

會企業發展。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97 年間函釋，有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於進用期間與用人單位間屬公法救助關係，而非屬一般勞雇關係，爰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按該 2 項計畫係勞動部責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經費補助用人單位「短期」進用人員，惟媒體報導部分參加該等計畫之進用對象因勞動權益保障不足而受害，並指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推行近 20 年，已演變成廣為非營利組織申請運用之「長期」方案措施，以支付組織進行公益服務或社會倡議中之人力費用，或已成為部分不肖組織廉價人力與調節淡旺季人力需求之來源，又因進用對象〔含進用人員及專案經（管）理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就提供經費來源之勞動力發展署而言，該等計畫係屬短期救助，爰無提供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補助，且實際進用之用人單位因非雇主亦未為渠等提撥，致參加該等就業輔導計畫者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僅有勞、健保），亦引發各界呼籲政府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強化上工人員基本勞動權益之保障，並宜區分進用對象之性質，針對如負責專案運作之專案經（管）理人等非屬短期進用之對象，允應保障其勞動權益等。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該等計畫之內容，於兼顧非營利組織發展與就業弱勢勞工之需求下，強化參加計畫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據復：該 2 項計畫之工作崗位與一般勞動市場具僱傭關係之職缺性質不同，係以積極性之就業促進政策工具，替代傳統只發給失業者生活濟助金之消極作法，因此定位為公法救助關係；該等計畫雖排除進用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令，但為保障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進用及工作規範」，針對工作時數、補助標準、勞健保（含職災）、請假及離職預告等，均比照勞動法令，將其權益採最大化方式予以規範，以保障就業弱勢者之權益及福祉。勞動部將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諮商會議，研議進一步保障進用人員權益之可行性，以持續精進計畫及周全相關進用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十） 勞工保險局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並定期滙入政府機關資料辦理保險查核作業具有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出境逾 3 個月未入境，投保資格恐生疑義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依勞工保險局掌理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為執行相關業務，經建置勞工保險業務系統，由內部各單位輸入各類保險資料，並定期和其他政府機關交換匯入資料，勾稽各類社會保險承保、給付發放資格等作業。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入出國查驗資料庫等資料，與勞工保險業務系統中截至 109 年底仍生效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 109 年度整年穩定於職（漁）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電子檔資料比對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解散或歇業之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

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中央政府補助。經運用勞工保險局截至 109 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經濟部商業司 103 至 108 年之商業歇業及公司解散登記清冊資料比對結果發現，有 32 個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部分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計 63 人。又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政府已補助上揭 32 個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合計 55 萬餘元（表 26），且分析加保於該 32 個事業單位之勞工年齡及月投保薪資分布情形，其中月投保薪資為最高薪資級距 4 萬 5,800 元者逾 3 成，為 21 人（表 27）。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係隨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年資上升而增加，該等已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加保，將虛增投保年資及增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負擔。次查上述已歇業或解散超過 1 年以上之事業單位，其中計有 3 個事業單位係於歇業、解散後始為 3 人申報加保勞工保險，查該等事業單位係於歇業、解散前，或於該局輔導期間即自行申報全體退保者，因非為勞工保險局列管對象，且該局亦未將已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於歇業、解散後始為勞工申報加保勞工保險列為查核重點，致有該等異常情事發生。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比對應使用資料範圍，加強跨機關資料庫勾稽作業，並控管及督促已歇業、解散事業單位儘速辦理退保事宜。據復：勞工保險局已運用經濟部、財政部資料進行比對，據以辦理催退查復後逕退作業，又為免單位自行申報全體員工退保後，再至經濟部辦理歇業解散登記或至財政部辦理非營業中登記，惟未再通知該局，致勞工保險業務系統未註銷該保戶，現已規劃按月辦理資料庫清查，針對全退單位已歇業、解散或非營業中者，予以註銷其保戶，且不得再申報員工加保。

表 26　109 年底已歇解 1 年以上事業單位政府歷年補助勞工保險費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年度	事業單位累計數量	補助金額
合計	—	**552,272**
104	1	9,583
105	3	16,542
106	8	36,425
107	15	107,985
108	21	160,162
109	32	221,5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 27　109 年底已歇解 1 年以上事業單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人數情形

單位：人

月投保薪資＼年齡別	合計	未滿45歲	45歲以上，未滿65歲（中高齡）	65歲以上(高齡)
合 計	**63**	**28**	**33**	**2**
未滿23,800元（部分工時）	**3**	2	1	—
23,800元（基本工資）	**23**	14	9	—
23,801元以上，未滿30,300元	**8**	6	2	—
30,300元以上，未滿40,100元	**5**	—	5	—
40,100元以上，未滿45,800元	**3**	1	2	—
45,800元以上(勞工保險最高級距)	**21**	5	1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2.　部分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出境逾 3 個月未入境，投保資格恐生疑義：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無

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應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3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2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勞工保險局為加強查核長期出境之職（漁）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於109年11月17日修正「職業工會、漁會生效中被保險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或喪失國籍之加保資格認定原則」，被保險人出境逾2年，且經戶政機關除籍或喪失國籍者，退保日為最近一次出境日，若出境逾2年惟未經戶政機關除籍者，則函請職（漁）業工會檢附入境資料及工作證明；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加劇，爰酌修作業原則，將出境日扣除疫情期間（自109年3月1日起），如未逾2年者，則暫不處理其投保資格。惟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109年度整年度穩定於職（漁）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冊電子檔，與移民署入出國查驗資料庫資料比對結果，核有被保險人於109年12月31日前已出境逾3個月未入境者，計140人，其中10年以上者，計109人，占77.86%；另依上開作業原則於疫情期間以109年3月1日前已出境逾3個月未入境者，計130人，其中10年以上者，計109人，占83.85%（表28），該等被保險人是否符合在臺澎金馬實際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作業者資格，不無疑義。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妥處，並加強查核投保於職（漁）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落實相關法制。據復：勞工保險局已洽移民署查調職（漁）業工會被保險人出境逾2年之勞工資料，扣除已清查核處、有其他單位加保資料、資料檢核不符或查無入出境資料等情形者後，仍有須查明投保資格者，查核結果，或有已入境並檢附從業證明供審核、或已退保、或已取消勞工保險資格、或待處理中。

表28　投保於職（漁）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出境逾3個月情形

單位：人

出境期間	109.3.1以前		109.12.31以前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30**	**100.00**	**140**	**100.00**
逾3個月未滿1年	19	14.62	9	6.43
1年以上未滿2年	2	1.54	22	15.71
2年以上未滿10年	－	－	－	－
10年以上	109	83.85	109	7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截至109.12.31穩定於職（漁）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承保名冊電子檔及移民署入出國查驗資料庫比對結果。

（十一）　為保障職場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已有下降，惟109年度微升，整體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尚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檢查成效；另針對聘有移工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安全強化，暨移工發生職業災害後之服務等情，亦有待精進事項，允宜研議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於106年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以103至105年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平均值3.199‰為基礎，訂定107至109年每年降低10%，3年共降低30%之目標。另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07至109年度之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移

工（0.60‰、0.49‰、0.44‰）皆較本國籍勞工（0.22‰、0.21‰、0.21‰）為高，係發生職業災害風險較高之族群，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降低移工職業災害發生，業辦理「輔導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計畫」，暨於該署官方網站建置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等措施；復為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地方政府設置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服務。經查減災及服務職業災害移工等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其中仍以營建工程業之職災率為最高；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辦理結果，107 及 108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分別為 2.612‰及 2.496‰，皆為歷年最低，降幅為 18.35％及 21.98％，亦達成各該年度之目標，惟 109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549‰，較 108 年度微升，107 至 109 年 3 年共降低 20.32％【(3.199-2.549)/3.199×100％】，核未達成預計減災目標。又 107 至 109 年度所有業別均以營建工程業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為最高，介於 9.073‰至 9.385‰，係發生職業災害之高風險產業。另查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 至 109 年間逐年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頻率，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家數及廠次分別計 6 萬 2,384 家、14 萬 6,827 廠次，與 106 年度之 4 萬 8,757 家、11 萬 4,912 廠次相較，增加幅度達 27.95％及 27.77％。次查 109 年度編制及補助聘用之勞動檢查人力（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合計 685 人，年底實際進用 612 人，雖較本部前查核時 107（年底時進用 601 人）及 108 年度（8 月底時進用 569 人）之進用人數提升（較 107 年底提升 1.83％，較 108 年 8 月底提升 7.56％），惟與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家數及廠次相較，人力實際進用增加幅度實屬有限。復查 106 至 109 年度安全衛生檢查之家數及廠次雖增加，惟因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亦自 106 年度之 86 萬 7,337 家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93 萬 2,101 家，致各該年度未受檢之事業單位家數占比未明顯下降(94.38％、94.00％、93.89％、93.31％)。鑑於事業單位家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家數及廠次皆逐年增加，且重大工安意外仍時有所聞（如：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號事故），並已提出強化相關檢查措施（如清查台鐵標案工地及工程、以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等），經函請勞動部於勞動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幅度有限情形下，研謀善策兼顧檢查品質及檢查人員之工作負荷，並研議將人工智慧導入查核之可行性，以提升檢查成效。據復：為持續降低全國職災，將積極透過「檢查」、「輔導」及「宣導」之減災策略，以「加強監督檢查」、「健全法規制度」、「整合跨機關資源」、「擴大宣導行銷量能」、「提升輔導改善機制」、「推動自主管理機制」及「落實防災教育訓練」等面向積極減災，並運用科技技術等多元工具增加減災能量；復為發展 AI 人工智慧於營造業危害自動辨識之應用，業開發相關技術及軟體，可辨識工作者有無穿戴安全裝置，提供營造事業單位自主管理，降低施工風險，俾使勞動檢查人力於其他高風險事業單位妥善運用。

2. 未針對聘有移工之事業單位因語言因素訂定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且檢查時缺乏通譯，難以檢視是否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同法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又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亦將雇主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列入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之重點項目。經查該署業採風險分級管理，針對聘有移工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調查，據該署統計，109 年度計辦理 1 萬 2,403 場次，檢查結果，通知停工 55 件次、裁處罰鍰 400 件次、罰鍰金額 1,687 萬元。復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現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96 年委外辦理「外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規範研究」報告提及：「應嚴格要求雇主確實進行外籍勞工新進人員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要以外籍勞工可以理解之語文進行，確實達到教育訓練的效果。」、「與職場安全衛生息息相關的資訊，皆應該嚴格要求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可以了解的語文撰寫及教導，確實傳遞職場安全衛生的訊息給外籍勞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另 100 年 3 月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我國外籍勞工重大職業災害分析研究」一文提及：「語言能力的不足，將危害到工作場所的安全，……。一篇在盧森堡的研究，發現有關語言影響到工作安全訓練的一些現象。」又據 108 年 11 月 25 日媒體報導同年 8 月 28 日發生之鼎元光電化學藥劑死亡職業災害案：「事發當下，沒有同事知道該怎麼處理，藥品也沒有英文或移工母語標示」、「求證多位工廠移工，……，從來沒有接受過任何職業衛生安全訓練，根本不知道這些化學藥劑這麼危險」等，皆顯示移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安全衛生宣導能否達到效果，語言為重要因素。另檢查員至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因缺乏通譯，實務上若有翻譯需求，亦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仲介公司）所指派，致難以得知移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真實狀況。按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已於官方網站建置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並新增移工母語之安全衛生相關宣導海報、影片教材等，惟尚未將有無以移工母語辦理職業衛生安全訓練或設置警語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於檢查時亦無配置通譯等，致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確實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等附近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經函請勞動部針對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規劃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並研議於檢查時配置通譯之可行性，俾確實保障移工工作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將事業單位是否以移工熟悉之文字製作危險警示標語，列為僱有移工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重點事項外，並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109 年至 112 年），針對移工開發多國語言版數位教材，以強化移工之安全衛生認知；另推動「營造業外籍移工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查及訪視專案計畫」及規劃「金屬製品製造業外籍移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聘請通譯人員協助訪視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安全衛生知能及災害辨識能力。

3. 間有符合失能等級條件之職業災害移工，未依法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請領失能補償費。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 1 等級至第 7 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若遭遇職業災害，經診斷為第 1 等級至第 7 等級失能，可先後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據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無論投勞工保險與否均可請領）係補助性質，民眾須提出申請始能辦理後續核付事宜，該署並無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定期勾稽比對等機制。又該署為能協助提供移工所需之勞工權益保護法令等專業服務，業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53 位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諮詢服務，惟囿於語言等因素，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多將移工職業災害案件責由內設轄管移工事務單位收案，致移工未能接受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所提供專業服務。經據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業災害移工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失能生活津貼等資料比對結果，診斷為第 1 等級至第 7 等級失能，並經勞工保險局於 107 至 109 年度核付失能給付之職業災害移工計有 67 案，核付金額 4,311 萬 3,569 元，其中僅 16 案（23.88%）已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餘 51 案（76.12%）並未申請（依失能等級不同，每月可發給 8,700 元或 6,200 元，請領期間合計以 5 年為限之規定計算，每人可領取失能生活津貼為 52 萬 2,000 元或 37 萬 2,000 元），職業災害移工權益未受完整保障，經函請勞動部研議改善措施，俾強化職業災害移工之服務品質。據復：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多協助提供移工所需之職業災害相關資源及連結所需服務，亦包含告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及津貼權益等，對於仍未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失能生活津貼之移工，除循前述服務機制協助外，另將職業災害補助權益宣導摺頁印送各地方政府，俾利協助移工申請補助，維護其權益；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後，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已整併至失能給付中，將可提供職業災害移工完整保障。

（十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訂定 12 項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惟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

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經管基金規模 4 兆 9,845 億 2,193 萬餘元。其中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係運用方式之一，依操作者不同可區分為「自營」(自行向證券公司下單)計 4,751 億 7,222 萬餘元（占 9.53%），及「全權委託投信公司經營操作」（下稱委託經營）計 5,797 億 8,689 萬餘元（占 11.63%，計有 81 個帳戶）。依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對於「內部控制」一詞之定義，係一持續性之任務及行動，以達組織營運有效率、報導可靠性及法令遵循等多個目標；有效之內部控制，須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 5 大要素及對應之 17 項原則同時考量及運作，並加強反舞弊之風險管理。查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現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就國內投資運用業務，規劃「國內委託日常監管」、「國內委託經營到期或其中收回委託資產」等控制作業項目，惟據 109 年 11 月各媒體報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姓前組長（下稱游員）涉嫌於 109 年 7、8 月間動用該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之弊案（下稱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8 日起訴游員等 12 人，顯示該局內部控制之控制作業仍無法遏止上開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之發生。依起訴書內容，有關自營交易炒股部分，係無交易權限之游員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私人電話致電證券公司（接受該局委託買賣國內自營之權益證券），以特定價格掛單買入遠○股票，嗣該局有交易權限人員於上開交易 1 分鐘後即透過電腦發現異常並妥適處理，顯示自營交易端之管控尚稱允適，已能及時偵測異常情形並處理。至委託經營部分，游員係涉嫌利用對受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具有監理、督導及考核等權限，指示復○等 3 家投信公司動用受委託操作之基金，以非低價格或相對高檔之約定可成交價格進場買入遠○股票，造成基金損失，經探究該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發生原因主要為：1.未規範單位主管實施職務遷調之任職服務年資：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管之國內權益證券自營及委託經營規模超逾 1 兆元，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游員任職組長雖屬須實施職務遷調人員，惟該要點未規範組長職務調遷之任職服務年資，致游員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起任國內投資組組長，至 109 年 8 月指示投信公司下單炒股止，已任同一職位逾 5 年半，仍未實施職務遷調，顯示上開實施要點未周妥規範已增加弊端發生之風險；2.檢舉人保護之宣導不足：按勞動部政風處於 104、106 及 107 年（2 次）計接獲 4 次有關游員之匿名檢舉，內容多為接受業者招待等，惟因查無具體事證，復因檢舉者匿名，無法獲取進一步情資等，爰未移送相關機關辦理後續調查。顯示為防治公部門人員貪污瀆職，雖已有檢舉人保護制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惟或因檢舉人保護宣導不足，或因檢舉人未信任該保護制度等，致上開 4 次檢舉之檢舉人仍選擇匿名，限制後續之調查資訊，難以及早發現弊端；3.以前年度發生弊案之檢討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經查有關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之涉案復○投信公司部分，該公司某經理人係利用其接受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辦理「新制勞退 100 年第 2 次委託投資帳戶」委託經營案，且其操作模式係採「單

一經理人」模式，故由單一經理人配合游員指示炒作特定股票，而發生弊端。按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現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因 99 至 101 年度陸續發生「盈正案」、「佳總案」、「陳平、瞿乃正經理人背信案」等投信公司違法炒股弊案，後續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之一，係自 102 年起國內委託經營由「單一經理人」改為「投資團隊」操作模式，以提升基金績效並兼顧防弊。惟查該改進措施僅規範 102 年度以降之新簽約委託經營部分，至該年度以前已簽約，於 102 年度後到期並再續約者(上開帳戶即屬此狀況;截至 109 年底此類帳戶計 15 個,占總帳戶 81 個之 18.52%)，則無規範須於續約時將「單一經理人」改為「投資團隊」，未能確實達成防弊之目的。依上述分析，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內部控制制度，其 5 大要素中之「控制環境」(管理階層展現誠信與道德價值之承諾，應延攬、培養及留用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建立達成目標之呈報體系）及「資訊與溝通」(有效之內部溝通以支持內部控制運作）等 2 大要素，尚未能有效運作；另雖針對以前年度發生之弊案研提檢討改進措施惟未能落實等，致發生上開弊案。次查行政院為整合公部門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於 109 年 9 月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並自 110 年 1 月起實施，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範，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應考量:「內部環境」、「目標設定」、「風險辨認」、「風險評估」、「風險回應」、「控制作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監督作業」等 8 項組成要素。按勞動基金運用局於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發生後，雖針對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面向，訂定「增列個股交易量之管控措施」等 12 項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惟其內涵多屬 5 大要素之「控制作業」及「監督」部分，除尚未就「控制環境」、「資訊與溝通」暨以前年度發生弊案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部分予以強化外，亦尚未依上開作業原則，針對高階主管人員違法之風險，建立相關職務輪調或其他機制，暨建立通報管道，以及時掌握異常情事，降低弊案發生風險。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妥為辨認及評估機關風險，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建立相關機制，俾強化「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防堵弊案再次發生。據復：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已辦理 3 名單位主管（組長）及部分承辦人員職務遷調作業，以減少弊端發生之風險，另已訂定「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規範，並納入該局內部控制制度，強化通報異常情事之管道及檢舉人保護，以落實「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嗣將賡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辨認及評估機關風險，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加強辦理內部控制自評及稽核作業，以確實發揮內部控制制度功效，防堵弊案再次發生。至受託機構之投資團隊無論為「單一」或「團隊」經理人制度，皆責成投信公司健全研究團隊決策，日後將加強投資決策流程之查核，包括經理人之決策是否經高層主管核可，並落實事前與事後審核，以防產生弊端之虞。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因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影響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家事移工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相關專法亦尚未制定，權益保障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另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亦宜積極推動辦理，以落實移工人權保障。	因家事勞工專法尚未制定，權益保障仍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三）員工人數達法定規模之部分事業單位，尚未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逾 8 成事業單位已依法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惟員工申請比率偏低，另我國彈性工時制度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研酌調整空間。	因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預計目標尚未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及 2.」。
（四）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且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又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追蹤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送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結果，不利檢查經驗累積及檢查效能發揮，均待研謀改善。	因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整體減災目標未達成，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該局投資運用人員業務負荷相較同類型基金沉重；另國內委託投信業者間有未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情事，風險控管系統亦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等，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投資決策品質，強化基金投資管理及運用。	因尚未針對內部人員涉嫌炒股弊案發生原因，辨認及評估機關風險並建立相關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處理中	
（一）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產業創新轉型發展，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惟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且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甚或未建置，應用情形亦間有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俾培育（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09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採購防疫關懷包用側背袋、辦公處所廁所裝修統包工程等案尚在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47 萬餘元（61.6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僑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減少，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減少。

（二） 歲出預算數 12 億 8,431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 億 1,463 萬餘元，機密部分 6,96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096 萬餘元（91.46%），應付保留數 784 萬餘元（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8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82 萬餘元（7.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僑團、僑校、僑商組織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等，致經費賸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邀集國內 9 大研發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允宜強化追蹤瞭解僑臺商運用各研發機構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技術合作移轉或鏈結臺灣產業等實際情形，俾據以回饋及擴大方案服務成效。

僑務委員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

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 9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擔任資訊整合平臺之角色，提供系統性資訊彙整，建立單一窗口，使全球僑臺商更容易與臺灣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鏈結及獲得可移轉技術資源，各大研發機構則於官方網站建置僑臺商專區，及彙編各該技術服務手冊，包含研發單位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結合產業（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經查上開方案推動情形，迄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6 日）止，計有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4 家研發機構，推出各產業技術服務手冊，並完成網路專區及 LINE 諮詢專線之建置。以其中最早與該會於 109 年 8 月開始合作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為例，其執行方式包括於網路專區提供查詢，及以 LINE 專線提供農業技術或設備資材等諮詢、農業科技研發委託服務、農企業育成與輔導、農企業人才培訓、農業設備資材產銷媒合等整合服務，農科院並自 109 年 8 月起每月提供 LINE 專線互動紀錄報告予僑委會，據其統計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線上諮詢服務情形，累計 47 案（已結案 46 案，未結 1 案），諮詢案件依主要需求類別統計，農業技術諮詢 45 案，農業金融諮詢 4 案，其中 2 案同時包含農業技術及融資問題，且據報已促成加拿大真空玉米包裝資材合作商機及墨西哥冰花種植技術改善諮詢等案例，農科院推動本方案結果，漸有具體成果。惟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除農科院定期每月回報 LINE 專線互動紀錄報告及統計諮詢案件類別及結案追蹤情形外，因本方案參與之各研發機構係屬自願性義務免費提供各技術服務手冊，與該會並無委辦關係，方案執行方式亦由各研發機構直接與僑臺商溝通聯繫，爰宜由各研發機構視實際協處案件自行彙整，該會尚無要求其他研發機構參照農科院之作法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鑑於前開透過農科院對於方案執行情形之回報機制，僑務委員會始得以及時瞭解並追蹤本方案推動實績，及獲知僑臺商對於產業升級或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及服務類別，應有助於該會及各合作研發機構落實以僑臺商之需求為導向，加強提供相關服務，以提升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媒合成功之機率，達成協助僑臺商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之目的，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允宜適時強化追蹤瞭解各合作研發機構實際協處案件之辦理情形（舉如僑臺商運用各機構提供相關資源、技術合作或移轉、鏈結臺灣產業等實際情形），及有關本方案之推動成效與執行良窳，俾據以回饋及精進本方案之推動工作，有效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據復：1.參與本服務方案之 9 家研發機構均已推出各產業

技術服務手冊，並完成網路專區及LINE諮詢專線之建置，提供諮詢服務；2.鑑於各機構服務內容皆由其自主決定，有關適時強化追蹤瞭解各合作研發機構實際協處案件之辦理情形一節，將洽詢各研發機構提供本專案相關服務紀錄，惟該會與各機構尚無委辦關係，實際辦理情形仍需尊重各機構衡酌業務狀況據以提供。

（二） 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允宜輔導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擴大招生來源；又東南亞各國僑生華語文程度不一，除持續加強招生華語文能力較佳國家僑生，允宜適時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提升僑生中文能力；另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有待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及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與機會，以發揮計畫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務政策，推動技職校院東南亞國際合作，協助該地區經濟弱勢之華人子弟返國就學，以提升該地區華文教育及僑胞對國內之向心力，自85學年度起開辦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每3年至海外招生1次；100學年度起因應僑務政策及僑居學生就學需求，改以每2年招生1次；103學年度起改以每年招生，將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轉型為「3+4僑生技職專班」，以3年高中職（下稱技高端）銜接4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端），嗣報經行政院於104年3月核定「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又稱3+4僑生技職專班）」。該會自105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緬甸僑生，107學年度起將柬埔寨納入試辦地區，加上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已有7個東南亞國家僑生入學。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由該會編列預算辦理赴海外招生宣導、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學校開辦經費、輔助專班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辦理結果，招生人數及開辦學校均呈增加趨勢。嗣僑務委員會為賡續推動該計畫，以擴大吸引東南亞經濟弱勢僑生來臺就讀，經提出「109至112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於108年7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最近1次修正時間為109年6月)，109年度編列預算數2億1,429萬元，決算數1億7,642萬餘元。經查有關3+4僑生技職專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高度集中越南、印尼等少數國家，為促進僑生選讀意願，允宜鼓勵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以擴大招生來源：據僑務委員會109年統計，僑生技職專班技高端部分，103學年度入學人數為281人，逐年提升至108學年度之2,115人，人數成長6.5倍，其中又以越南1,172人最多，印尼706人次之，其餘國家均未及百人，主要係越

南臺商在當地耕耘已久，且越南配偶在臺人數眾多，當地華人對臺灣多有好感，另東南亞地區以印尼華人人口最多，近年在駐外人員宣導下報名人數逐年遞增；而來自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僑生較少，主要係馬來西亞及泰國因經濟情況較佳、升學進修管道選擇多元，僑生較無意願選讀以餐飲、美容科專班為主之 3+4 僑生技職專班等所致。該會為利評估未來專班開辦類科，以開設符合僑界需求之科別，於 109 年賡續函請本專班招生轄區調查轄內產業趨勢及僑臺商人才需求類科，調查結果，各轄區普遍需求包括電子技術、資訊、汽車修護、美容美髮、餐飲、觀光旅遊、華語文教學、電子商務、數位媒體與影像設計相關類科；個別需求部分，其中緬甸需求農業、製鞋成衣、金融、運輸、醫療及護理，泰國需求市場行銷，馬來西亞需求表演藝術、化工及自動控制等。實際執行結果，截至 109 學年度，專班已開辦科別，僅美容、資訊、電子、食品、餐飲、汽車（107 及 108 學年度）、電子商務（107 學年度），惟對於普遍需求之華語文教學、數位媒體與影像設計等類科，暨緬甸、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個別需求類科，依該會於 109 年 12 月核定之 110 學年度申請承辦學校開辦科別，仍未開辦（110 學年度首度開辦觀光旅遊科別），不利擴大招生來源。按依 109 年 12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分析研究報告」載述，美容、餐飲等科別雖有實用性，惟無法吸引僑生選讀，完成學業後能否順利進入職場，亦須納入相關規劃考量；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可多增加課程或科系供學生選擇且就讀。為促進僑生選讀意願，避免生源高度集中少數國家，經函請僑務委員會輔導各承辦學校開辦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以擴大招生來源。據復：（1）將衡酌開辦學校量能，漸進式引導開辦學校調整科系，增設僑居地需求相關類科，如 110 學年度業新增觀光事業科，持續利用僑輔主管及校長會議等場合擴大宣導，積極鼓勵承辦學校開設多元課程，供學生選擇報讀；（2）業函告承辦學校近年僑居地人才需求調查結果，並於 111 學年度本專班申請開辦公告，鼓勵申請開辦學校開設僑居地需求相關科別，如華語文教學、表演藝術、數位媒體、醫療護理等類科；（3）該會於審核 111 學年度開辦學校時，將學校開辦類科是否符合僑居地用才需求及多元性、學校對於學生學習及畢業後發展規劃，納入開辦審核考量；另為避免僑界對學生進路及產業認知有所落差，亦將利用本專班線上招生專區，編製招生手冊，收錄開辦學校及科別介紹，並請學校將學生進路納入招生手冊內容，俾使僑界清晰掌握學生未來就業發展相關資訊。

2. 東南亞各國僑生華語文程度不一，允宜持續加強招生華語文能力較佳國家僑生，適時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提升僑生中文能力，以增進教學成效：依據 109 年 4 月教育部、勞動部「108 年度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略以，因為僑生來自不同國家，其生活、文化背景本有差異，且中文理解能力可能普遍較為低落，對學

校課程安排較容易有適應不良情形，因此辦理 3+4 僑生技職專班之學校，必須更加注意此一現象，在師資、課程上作更妥適之安排，尤其應加強中文能力之提升，當有助於對課程安排之適應。復據 109 年 12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分析研究報告」載述，除馬來西亞擁有相對完整的華文教育體系外，東南亞各國華裔子弟的華文水平參差不齊，為專班生源主力之越南及印尼學生，未必能完全瞭解上課內容，增加教學及實習難度；另該研究報告顯示，21.7%受訪者認為來臺灣前自己的華語程度不太好（17.8%）或非常不好（3.9%），74.2%受訪者尚無在僑居地通過華語能力證照。查依 109 學年度（2020 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貳、申請資格略以，基本條件包括須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入學資格係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各國及格標準以上者（按：緬甸及泰北地區另辦理學科測驗，中文、英文、數學任何 1 科 0 分即不予錄取)。顯示僑生華語文能力之鑑別機制有待強化，且據該研究報告部分受訪者（來自馬來西亞）表示，專班課程內容為配合華語文程度較不好之同學，安排過於簡單，無法吸收新知。按本部前抽查該會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 3+4 僑生技職專班部分入學僑生華語能力尚待強化，函請該會督促承辦學校研謀改善，據復為增進僑生華語文能力，該會持續提供華語文教材供承辦學校免費申請，多加運用，並請各校儘量採分級教學，另學校除正式課程外，亦提供僑生課後輔導，俾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案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仍有前開調查報告及研究報告所述部分僑生因中文能力有限，影響學習成效情事，為期達成培育優秀華裔專業技術人才，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持續加強對華語文能力較佳國家僑生招生，並研謀要求入學僑生華語文須具一定程度，及賡續提升在學僑生之華語文能力，以協助僑生適應課程安排；暨適時宣導各承辦學校注意妥適安排師資及課程，增進專班教學成效。據復：(1) 針對本專班華語文程度較佳之生源國，如馬來西亞、緬甸地區，該會已持續運用本專班線上招生專區進行招生宣導，並函請駐外人員利用各項招生宣導場合，宣揚我國優質技職教育環境，強調語言相通性，以加強上開地區招生宣導，增加來臺就學生源；(2) 未來研議報名專班學生須提出至少華測 A1 級的華語文能力證明，並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之前參加該會辦理之「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提升渠等來臺就學華語文能力，以應付未來學習及日常生活基本所需；(3) 為提升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已積極推動辦理各項華語文輔導措施，舉如：於全球華文網，設置「『僑生專班』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選用建議」專區，提供國別化教材電子書供下載運用；協請海華文教基金會華教志工至承辦學校輔導學生學習華語文；以頒發獎狀及獎金方式，鼓勵專班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針對越南及印尼新僑生，109 年首屆辦理「僑務委

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輔導班」，透過為期一個月密集之實體及線上華語教學課程，短時間提升渠等華語文能力，以增進學生適應未來在臺生活之學習情形，110 年規劃擴大辦理；將持續函請承辦學校妥適安排華語文師資、教材及課程，並納入學校訪視評鑑參據，以確實提升在學僑生華語文能力。

3. 僑生技職專班承辦學校及學生人數呈上升趨勢，惟 103 至 108 學年度技高端退學率 11.16%、技專端離校率 16.35%，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允宜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培育僑生學習素質、專業技能及未來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及機會，以發揮計畫具體效益：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03 至 109 學年度承辦技高端校數及報到學生人數多呈上升趨勢（表 1）；3+4 僑生技職專班技高端 106 及 107 學年度畢業生分別為 232 人及 575 人，各有 169 人及 436 人繼續升讀科技大學，升學率分別為 72.84 % 及 75.83%（按：3+4 僑生技職專班首屆技專端畢業生於 106 年 9 月入學、110 年 6 月畢業）。再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103 至 108 學年度技高端共註冊 6,248 人，退學 697 人，退學率 11.16%，主要係適應不良、家庭及經濟因素，又 106 至 108 學年度技專端共註冊 832 人，休退學 136 人，離校率 16.35%，主要係家庭、經濟因素及勒令退學。另依 109 年 12 月 15 日「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分析研究報告」，受訪者反映宿舍管理鬆散，未注重學生休息時間去向；校方或老師要求學生升讀與該高職合作的大學，而未將完整升學信息管道傳遞於學生；就讀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處理措施不足，導致學生無法返校上課，以及沒有工作被迫輟學等。又該研究報告指出 3+4 僑生技職專班所面臨之問題，包括：部分以專班學生為重要生源的學校，辦學不佳引起爭議甚至倒閉，影響學生權益及專班成效；部分承辦學校不熟悉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或僑生本身就學、實習及生活適應問題，造成輟學等學生流失問題；部分廠家的實習內容與所學相關性及技術含量均待提升，學生恐無法習得一技之長等。另依該會 109 年 9 月 7 日「3+4 僑生技職專班招生數量分析及規劃」載述，110 年將有第一批僑生建教合作專班學生自科技大學畢業，預計至少 100 人畢業後留臺工作及返回僑居國至臺、僑商企業服務，112 年預估達 700 人。惟查短期內期藉由培育更多優秀華裔專業技術人力，以緩解我國產業

表 1　3+4 僑生技職專班承辦技高端校數及報到學生人數

單位：校、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承辦技高端校數	2	3	5	12	14	16	17
報到學生人數	281	486	754	1,034	1,578	2,115	1,726（註 1）
較前一學年度增減率	—	72.95	55.14	37.14	52.61	34.03	-18.39

註：1.109 學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報到入學人數較原預計招收人數 2,300 人減少。
2.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109 年 11 月 26 日〈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大數據分析〉。

人力短缺，助益雖屬有限，然為免僑生於就讀期間輟學流動過高，影響計畫達成效益，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參考前開研究報告受訪者反映現象及建議內容，妥為研謀因應，並積極偕同教育部共同強化僑生專班技職學校辦學品質，培育僑生學習素質、專業技能及未來就業競爭力，期降低退學（離校）率，提升僑生畢業留臺發展意願及機會，以發揮計畫具體效益。據復：(1）該會於本專班招生及開辦審查時，延請專家學者及教育主管機關就開辦校系及實習內容作嚴謹審核，並利用各項僑輔主管及校長會議積極宣導，提升學校經營管理、學生生活輔導及教學等品質；為落實本專班辦學督考，該會定期辦理訪視作業，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教育主管機關、當地勞工單位及該會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至承辦學校及該校實習場所訪視，針對學校須改進部分立案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將利用訪視時，加強針對校外實習技能及校內學習內容關聯性進行查核；該會刻修訂本專班現行技術型高中評鑑機制，就承辦學校對學生生活輔導照顧、學校宿舍管理及升學輔導等納入學校量化評鑑項目，並作為未來學校申請開辦參據；(2）該會持續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利用各項場合協調溝通，並適時辦理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研究報告所提改進內容，共同研議討論，以提升本專班辦學品質，降低學生退學率及提升學生留臺工作率。

（三）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自編各種華語文教材，惟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且未定期檢討及辦理過時出版品清理或汰除作業；部分自編僑校教材逾 20 年未修編，允宜兼顧我國多元文化特色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順遂僑教政策之推展。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及因應僑教需求，經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語文教材，據該會統計截至 109 年底，自編華語文教材共 229 種，計 66 萬餘冊，存放於臺北郵局深坑倉儲，另於該會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亦置放自編教材。經查該會自編教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存書未納入自編教材庫存管理：**僑務委員會為存放已印製及每年須寄送至海外僑校之備運教材，自 93 至 108 年租用臺北郵局內湖倉儲（下稱內湖倉儲），嗣因考量內湖倉儲人力及空間不足，爰於 109 年改為租用臺北郵局深坑倉儲（下稱深坑倉儲），並將相關教材移至深坑倉儲；另該會為推廣教材及服務返臺僑胞，約 85 年間於該會僑教處成立書刊室（現址為該會 15 樓），除展示該會歷年來自編教材，供返國僑團及外界參訪外，並提供

個別僑胞返臺領書事宜。經查，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 106 年 7 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 21,435 冊、672 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15 樓書刊室存放；復於 107 至 109 年自內湖、深坑倉儲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 27,410 冊、33,596 冊、18,116 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 109 年 12 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 3》等 109 項（計 22,966 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盤點將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存書全面納入管理，以利嗣後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據復：該會已盤點地下室 2 樓空間存放之教材品項與數量，完成盤點後將併整入郵局庫存量，以儲位不同標示，以利辦理日後教材印製採購量參據，以及教材入出庫及倉儲管控事宜；另已完成書刊室各教材品項之數量盤點，並每周彙整各教材品項入、出庫及存量報表事宜。

2. 截至 109 年底自編教材 66 萬餘冊，囿於倉儲空間有限，允宜定期檢討及辦理過時出版品清理或汰除作業：依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承辦單位辦理出版品出版通告及庫存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3）訂定適當期程進行出版品庫存盤點及清理作業。」又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6 項規定：「寄存政府出版品未逾保存年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淘汰：1.資料過時或內容錯誤。……6.五年內未曾借出或利用。……8.已有掃描或其他電子化方式保存。」經查僑務委員會最近 1 次辦理清理並銷毀自編教材情形，係 108 年銷毀置放於地下 2 樓倉庫之《兒童華語課本教師手冊》上、下冊（1,600 冊、2,543 冊），主要係《兒童華語課本》已無庫存且不再印製，爰將配合課本使用之教師手冊辦理銷毀。按該會前囿於倉儲空間有限，於 106 至 109 年將部分自編教材移至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以減輕郵局倉儲空間，惟復於 110 年度起再增加租用 20 坪深坑倉儲使用面積。為紓解儲放空間不足，經函請僑務委員會依前開規定研酌辦理出版品庫存清理或汰除作業，減少倉儲空間需求。據復：該會已陸續針對早年以 Flash 程式製作現已無法使用之光碟教材，以及髒污破損等不適宜提供僑胞自領之教材進行盤點，規劃於第二季完成盤點作業後清理。

3. 部分自編僑校教材逾 20 年未修編，或同系列不同冊別之自編教材編撰年度差逾 10 年，允宜兼顧我國多元文化特色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符合海外僑民需要，促進教材流通利用，順遂僑教政策之推展：依僑務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會出版品承辦單位辦理工作如下：……（4）登錄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書目資料，並維護更新。……」按本部前抽查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部分 80、90 年

出版之自編教材流通使用比率仍達 17.75%、66.48%，經函請研酌定期修編更新，據復刻研酌各項教材修編更新規劃。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仍有《高中華文》、《高中華文教學指引》等 12 種教材，初版日期為 87 年，已逾 20 年未予修編；另部分同系列不同冊別教材之編撰（修編）年度差距逾 10 年，舉如：《中文讀本》（共 1 至 6 冊）第 1 至 3 冊及第 6 冊為 98 年初版，第 4 至 5 冊為 107 年第二版等。為免教材不符實需，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酌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兼顧我國多元文化特色與當地文化更迭，與時俱進規劃教材更新作業，以符合海外僑民需要，促進教材流通利用，順遂僑教政策之推展。據復：有關《高中華文》為《初中華文》之延續教材，係以華語為母語之教學對象為主，內容著重經典文學及語文訓練，因程度高，海外中文班歷年需求較少，惟海外反應尚稱良好，爰暫無修編之規劃；另 98 年完成之「中文讀本」共 6 冊，107 年因第 4 冊第 7 課「過年・蘿蔔糕・童年」及第 5 冊第 3 課「相思樹」授權期限屆滿，考量該教材係提供程度較佳學生以選讀、補充教材使用，刪除該 2 篇課文不影響教材之可用性，爰於授權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將該兩篇課文自教材移除並重新改版印製。未來倘僑校對該教材有建議或修正意見，該會將啟動修編作業；又該會將續秉持與時俱進理念，每年研發或編修優質華語文教材，以提高海外學習者學習華語文興趣，除藉以協助僑校強化教學效能，亦行銷臺灣優質文化。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有助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惟實施結果，108 年度留臺工作人次仍較 107 年度為低；另現行官網「僑生服務專區」尚乏求職留才相關資訊及職缺媒合服務，尚待研謀強化。	
（二）108 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部分補助對象屬高職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前之無學籍身分；部分案件仍有追溯補繳(或退費)等異常情事，且間有僑生已退學仍核給健保費用補助；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清寒僑生校外實習期間健保投保單位不一，允宜釐清，以確保補助作業之適正性。	
（三）僑務委員會為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多元新聞稿源合法免費使用，惟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	
（四）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由 A 級調降為 B 級，原推動網路實體隔離計畫，會內人員均配發 2 臺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允宜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設備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依實需研議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國際除役案例蒐集及相關風險洞悉管制委託研究案、核能研究所辦理 015W 館貯存孔區清除工程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7,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尚未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37 萬餘元（23.32%），主要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取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4.51%），減免數 45 萬元（8.25%），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475 萬餘元（87.23%），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廠商逾期繳納技術服務收入之違約滯納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5 億 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659 萬餘元（94.24%），應付保留數 4,634 萬餘元（1.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74 萬餘元（3.91%），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等。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8 萬餘元（22.63%），減免數 7,493 萬餘元（32.37%），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境外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分年編列經費，105 年度轉入數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418 萬餘元（45.00%），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且須取得運送許可後方可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15年，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亟待賡續協調辦理，以利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行。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18.1為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另具體目標18.3係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107及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落後，恐將影響核能電廠除役計畫進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等情，函請該會持續促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移出核子燃料池全部用過核子燃料；另已建請經濟部儘早完成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完備法制基礎。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核一、二廠已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辦理多年，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又台電公司執行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備養護作業有欠周妥：**乾式貯存設施為供用過核子燃料移出貯存之必要設施，經查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已於102年6月竣工，原子能委員會於同年9月同意台電公司進行熱測試作業，該公司亦於同年12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設計變更文件，因市府未准予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台電公司業於109年11月就未准予核發之行政處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110年4月14日止，尚在審理中，致該設施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已於104年8月間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5年2月間取得施工許可，惟因「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一直未能獲得新北市政府核定，市府並以水土保持計畫核定（104.12.14）已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3年）等由，不同意台電公司提出之展延申請，該公司業於109年6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截至110年4月14日止，亦在審理中，致興建工程仍無法展開，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置作業，近年來均無實質進度。次查已屆期未運轉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分別僅剩餘9束及7束，不足以容納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內1號機（316束）及2號機（408束）共計724束尚待冷卻之用過核子燃料；至核二廠1號機及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分別剩餘30束及154束（表1），均不足以容納各號機預估下次大修時最大退出量（180束），因此未來核二廠1號機及2號機運轉執照屆期時，反

表 1　109 年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

單位：束

廠別	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燃料池已貯存量	燃料池剩餘貯存量	仍存放於爐心中之核子燃料量	預估每週期（約18個月）最大退出量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9	316	已除役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7	408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4,838	4,808	30	-	180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838	4,684	154	-	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應器爐心內用過核子燃料勢將無法如期全數退出。另原子能委員會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於 109 年度對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通知 2 件注意改進事項，查係因未建置執行熱測試作業之維護保養程序、設備檢查週期不符合安全分析報告要求及設備組件無備品等，相關作業欠周，不利乾式貯存設施啟用後，熱測試作業之執行。鑑於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運轉執照已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屆期，預計於 133 年 7 月完成除役作業，核二廠 1 號機運轉執照亦將於 110 年 12 月屆期，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密切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續審理結果，積極辦理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相關事宜，並落實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設備養護作業，以如期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據復：將每月辦理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密切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審理結果，並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每年至少應執行 1 次核一廠乾貯設施統合演練作業，持續維持作業人力及技術能量，並應妥善執行乾貯設施相關組件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以確保熱測試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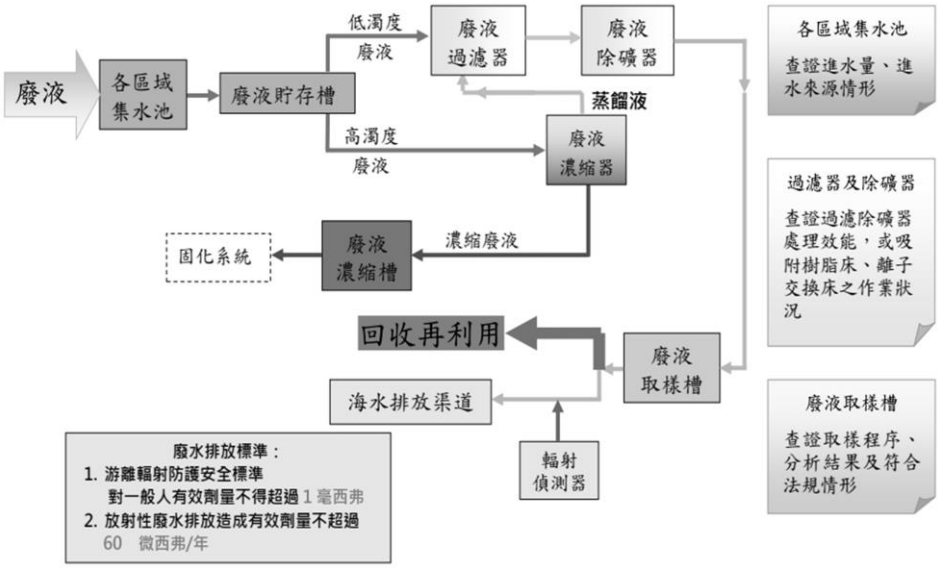
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核定已逾 15 年，且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另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成效未盡理想：台電公司前於 93 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於 95 年核定，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查原子能委員會前於 107 年 12 月函請經濟部（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院會決議，組改後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屬經濟及能源部職掌）積極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嗣據該部於 108 年 1 月函復略以，因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前，該部不宜主辦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等，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雖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定，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已逾 15 年，有關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仍無實質進度。按原子能委員會現仍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主管機關，惟自 107 年 12 月函請經濟部研擬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後，即未再有相關作為，對於推動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尚欠積極，不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次查原子能委員會為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於 109 年 5

月辦理年度專案檢查，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9 年專案檢查報告」載述，台電公司有執行成果不佳及暫緩推動部分工作情形，且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之 5 月份調查結果）該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高放處置組之專職人力分別為 17 人、17 人及 13 人，專職人力不增反減，亦較國外主要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職人力明顯不足等缺失，顯示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賡續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或協調經濟部積極辦理高放場址設置條例法制化作業，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進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缺失。據復：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規定，原子能委員會負責安全管制事項，經濟部負責辦理選址作業，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高放處置選址成功經驗均未就場址選擇制定高放選址條例，惟業參照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國際高放處置選址經驗，擬具「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建議草案」，送請經濟部參考，該會亦將基於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持續研訂高放處置之安全管制技術規範，以健全我國高放最終處置設施之相關安全管制法規體系；另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針對發現台電公司推動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開立違規或注意改進事項等行政處分，並列入年度專案檢查查核項目，督促該公司切實依時程及工作規劃，積極推動處置計畫。

（二） 原子能委員會雖依規定定期審查各核能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惟對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尚乏主動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機制，又各核能電廠提報放射性廢液相關資訊有欠完整，均不利放射性廢液之掌握，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ICRP）及我國游離輻射防護標準第 12 條規定，輻射作業造成一般人之有效劑量每年不得超過 1 毫西弗。原子能委員會為管制核能電廠外釋氣體及液體對環境所造成之劑量，前於 79 年 1 月訂定核能電廠環境輻射劑量設計規範，依該設計規範之規定，每年核能電

圖 1 放射性廢液處理及排放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廠每部機組放射性廢液排放造成任一民眾劑量評估值不得超過 0.03 毫西弗，造成任一身體器官劑量評估值不得超過 0.1 毫西弗，均較游離輻射防護標準規範之每年劑量限度 1 毫西弗嚴謹。我國核能電廠各系統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液，多先收集至集水池，累積至一定水位時，再輸送至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之貯存槽，並依放射性廢液之不同性質進行淨化處理，經取樣分析確認輻射劑量符合前開法令規範後，部分回收再利用，部分則以排放方式處理（圖 1）。據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統計及評估結果，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每部機組放射性廢液排放造成廠外民眾之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表 2），另三座核能電廠飼入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之放射性廢液分別為 9 萬 1,175 公噸、6 萬 514 公噸及 5,277 公噸，經稀釋淨化排放之放射性廢液（含部分未經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處理之放射性廢液，如：清洗廠內衣服、器具之清洗用水僅須過濾分析後即可排放）分別約 5,030 萬公噸、9,040 萬公噸及 2 億 3,800 萬公噸（表 3）。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各核能電廠應按月及按年提出放射性廢棄物之營運月報及設施運轉年報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廢液處理之主管機關）審查，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暨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按季及按年提出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送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廢液排放監測之主管機關）審查。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依規定定期審查各核能電廠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並視情況要求台電公司說明及改善，而有關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係依上述規定就其提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或透過每年提報之「環境輻射監測報告」，瞭解各核能電廠排放放射性廢液對周圍環境造成之影響。至實地取樣分析則無明確規範，現多係配合執行核能電廠機組大修檢查時（約每 9 個月 1 次），進行抽檢分析，每年對放射性廢液之抽檢分析僅 1 至 2 次，尚無定期抽檢取樣分析之機制，恐不利確實掌握各核能

表 2　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機組放射性廢液排放造成廠外民眾劑量評估值情形

單位：微西弗

廠別	機組（註 1）	任一民眾劑量評估值	法規限值	任一身體器官劑量評估值	法規限值
核一廠	1 號機	0.00197	30	0.012	100
	2 號機	0.00607	30	0.013	100
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	0.124	60	0.162	200
核三廠	1 號機+2 號機	0.00127	60	0.00127	200

註：1.核一廠各機組放射性廢液處理之管線係採獨立式。
2.1 西弗=1,000 毫西弗；1 毫西弗=1,000 微西弗。
3.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摘要。

表 3　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淨化處理及排放情形

單位：公噸

廠別	飼入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淨化處理量（註 1）	放射性廢液排放量（註 2）
核一廠	91,175	50,300,000
核二廠	60,514	90,400,000
核三廠	5,277	238,000,000

註：1.核一及核二廠大於核三廠主要係因核一及核二廠採廢水式核子反應器，所需水量較核三廠壓水式核子反應器多所致。
2.處理後之放射性廢液須注入大量海水予以稀釋淨化後，始得排放，爰排放量上升；另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收集槽之儲水量均不同，致各核能電廠每年排放次數及量亦不相同。
3.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年報及原子能委員會提供等資料。

電廠放射性廢液輻射劑量有無未符合法令規範之情事。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報告審查後，即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瞭解，按各核能電廠收集放射性廢液，飼入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淨化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部分則以排放方式處理，惟公開之資訊中，僅包含放射性廢液飼入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排放之數量，尚無回收再利用數量之資訊，不利完全掌握放射性廢液流向，資訊公開有欠完整。鑑於日本於 110 年 4 月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置福島第一核能電廠核災事故產生之放射性廢液，放射性廢液之處理及排放受到國際關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尚乏主動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機制及資訊公開欠完整等情研謀改善，俾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並保障國人環境輻射之安全。據復：將自 110 年下半年起調整為定期抽檢取樣分析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亦將要求台電公司強化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年報資料內容，加強補充放射性廢液處理回收再利用數量資訊，以強化資訊公開之完整性。

（三） 原子能委員會已建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惟核安演習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間由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成員擔任，且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啟用已逾 8 年，系統異常及故障情形頻繁；另核能研究所依規劃進度辦理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惟尚未建立自行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之量能；又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開發顯示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功能，亦未整合國防部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允宜檢討改善。

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復依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指定所屬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分別擔任北部及南部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之專責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人員、車輛及環境（包含陸上、空中及海上）等之輻射偵測、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等應辦事項。經查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相關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安演習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間由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成員擔任，允宜妥慎評估協調適當機關辦理，俾利空中輻射偵測之遂行：**原子能委員會為落實「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檢討報告」有關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於 101 至 102 年間自美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Aerial Measuring System），供發生核子事故時，進行大範圍輻射污染偵測，以強化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地面污染調查評估技術。又為建立核子事故緊

急應變體系，強化整體應變效能，分別於 68 及 94 年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94 年變更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依規定由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召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單位組成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並由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之任務。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並於 100 年福島核災發生後，陸續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北部及南部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下稱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經查依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規定，係由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部隊（下稱航特部）派遣飛行人員及提供飛行載具裝載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由化學兵群派遣專業士官兵於機上操作儀器執行偵測，惟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核安演習，因航特部全面換裝，無法支援飛行載具，改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提供，又因國防部所屬化學兵群偵檢人員與空勤總隊隸屬不同部會，致化學兵群偵檢人員並未登上該總隊之飛行載具執行演習，僅支援地面後勤維安等作業。嗣為因應航特部無法支援飛行載具，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業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1 月修正空中輻射偵測作業程序書，將空勤總隊納入參與單位。惟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空勤總隊尚非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成員。復依輻射偵測中心提出之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心得報告提及，空中輻射偵測任務基於法源基礎，應優先向航特部請求支援飛行人員及載具，且於實際發生事故時，空勤總隊應會優先執行災害搶救（如：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救災人員、裝備、物資之空中運輸等），是否有足夠量能支援空中輻射偵測，仍為須評估及考量之事項。因此，原子能委員會請求空勤總隊支援空中輻射偵測任務，並將其納入相關作業程序書是否妥適，仍待審慎評估。鑑於空中輻射偵測作業須跨部會聯合執行，參與人員如未能於平時培養足夠默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將難以及時發揮預期效能，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評估航特部及空勤總隊飛行人員及載具之量能，積極協調適當機關辦理，以利空中輻射偵測任務之遂行，強化整體應變效能。據復：已建立多重管道支援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之程序與相關飛行參數等重要資料，並將賡續協請航特部及空勤總隊支援，以達最大應變效能。

2. 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啟用已逾 8 年，系統異常及故障情形頻繁，且系統軟體已近 5 年未予更新，影響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之穩定性：原子能委員會考量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已證明利用飛行載具進行地面大範圍區域之輻射偵測為有效方法，於 101 至 102 年間自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總署（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nergy）引進 4

套空中輻射偵測系統（Aerial Measuring System），以強化於核子事故當下及核子事故後對國土大範圍輻射污染之調查技術與核子事故應變能力。該系統係由硬體之高階放射性能譜量測電腦系統（Spectral Advanced Radiological Computer System，下稱SPARCS系統）及軟體之進步型視覺化資料處理系統（下稱AVID系統）組成，其中SPARCS系統包含偵檢器箱、資料擷取傳送單元（ATU）及筆記型電腦（AVID系統安裝於此）等。按核能研究所為建立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能力，前於104年間邀請系統開發單位派遣資深工程師至該所，指導該系統故障排除及修復技術，並提供SPARCS系統相關備品，惟查核能研究所參加訓練課程之4人中，僅1人仍在職（餘因個人生涯規劃或研發替代役役期期滿等因素已離職），另SPARCS系統有關資料擷取傳送單元（ATU），美方並未提供備品，倘其故障損壞，將致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無法使用，又AVID系統自上一次（105年間）更新已近5年，因美方未同意授權更新，致尚無數據即時通信等新版AVID系統功能，均不利空中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系統維運之發展。又據核能研究所說明暨108及109年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作業年度執行報告載述，該系統取得已8至9年餘，各項零件已陸續出現問題，系統之維運正面臨設備老舊與技術傳承兩大問題，現階段核能研究所雖具備維修能量，惟仍存有SPARCS系統零組件缺料與AVID系統無法更新之隱憂，而國內業者亦具有自行研發SPARCS系統之能力，持續落實本土維運能力，方為空中輻射偵測技術能量維持之重要關鍵，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研議自行研發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之可行性，並賡續與美方溝通協調提供備品及授權更新系統等事宜，以穩定空中輻射偵測系統維運量能，提升核子事故輻射偵測執行效率。據復：將積極針對SPARCS系統進行升級評估，並持續完成測試多組偵測數據之整合分析功能，進一步執行SPARCS系統硬體升級方案，另將於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架構及利用空中偵測相關技術交流訓練機會，積極與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總署溝通協調，請其賡續協助軟體系統更新及維修技術等事宜，建立程式更新機制。

3. 核能研究所依進度辦理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惟尚未建立自行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之量能，允宜研謀改善，俾彌補有人機空中偵測可能之限制：原子能委員會鑑於核子事故初期放射性物質外釋期間及高劑量區域等，並不適合派遣有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作業，及考量緊急應變決策資訊需求，須研判下風向污染擴散區域之影響範圍，暨支援地面偵測作業進行污染熱點判別（尤其人車無法抵達區域）等作業，前於107年5月由核能研究所訂定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書，規劃於108至110年度完成選用適合執行空中偵測之飛行載具、無人機飛行穩定性測試、小尺度範圍熱點污染偵測技術、開發無人機偵測數據即時無線傳輸能力、配合核安演習進行演練展示等工作項目，以建立無人機空中輻射

偵測之能力。經查核能研究所非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係以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提供無人機及專業操作人員等，以勞務服務方式辦理無人機裝載輻射偵檢器性能及飛行穩定性等測試，並由廠商於核安演習時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演練。雖據說明，未來將考慮以長期租賃無人機方式，以建置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之量能，惟查該所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發與測試，採購合約並未約定於發生核子事故時，廠商須提供服務之條款，倘真實發生核子事故，核能研究所恐將面臨無無人機可供偵測。另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業經總統於 107 年 4 月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依該法第 99 條之 10 規定，政府機關（構）所有之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且無人機之操作人員應經測驗合格，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又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無人機操作證分為學習、普通及專業操作證等 3 類，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 2 年，操作政府機關（構）無人機之人員須具專業操作證，且專業操作證屆期後，須經重新體格檢查及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換證。核能研究所為辦理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積極培育所內人力取得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惟截至 109 年底止，僅 1 人取得專業操作證，倘發生人員異動，亦恐面臨無專業操作人員之困境。為避免核子事故發生時，面臨缺乏無人機及專業操作人員可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之困境，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審慎評估購置或租賃無人機之成本效益，或研議於採購契約中加入核子事故發生時提供服務之條款，並賡續培養人員取得專業操作證，以建置完善之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量能，俾彌補有人機空中偵測可能之限制。據復：業規劃於 111 年起，由研究機構或專業廠商專案提供無人機一部存放於核能研究所，供平時演訓或核子事故應變之需求，並列入合作契約中，另將賡續派遣相關人力進行培訓，期能取得較多符合無人機操控資格之專業人員執照。

4. 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尚未開發顯示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功能，亦未整合國防部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允宜研謀改善：輻射偵測中心為於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可將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實際偵測之輻射數據及資訊，以地圖方式整合呈現，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者參考，於 108 年間建置核子事故應變階段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下稱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經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之輻射偵測分為陸上（車載）、海上及空中（有人機及無人機）輻射偵測，惟現行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輻射數據，尚未開發顯示空中（有人機及無人機）輻射偵測數據之功能。又陸上輻射偵測之執行機關包含核能研究所（北部）、輻射偵測中心（南部）及國防部，其中核能電廠 8 公里內區域由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執行，8 至 16 公里區域由國防部執行。國防部為有效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任務，前於 104 年購置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1 輛，查管制車

之功能為蒐集國防部執行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並提供予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進行數據整合，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國防部尚未將 108 及 109 年度核安演習陸上輻射偵測之數據介接至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據輻射偵測中心說明，主要係因國防部介接規格之技術問題仍待解決所致。鑑於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之建置目的係整合輻射偵測之數據及資訊，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者之重要參考，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輻射偵測中心積極開發顯示空中輻射偵測數據功能，並賡續協調國防部解決介接規格之技術問題，以完善系統功能及數據，俾提升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效率。據復：業規劃以 AVID 系統輸出之空中輻射偵測分布圖檔，結合地理資訊特徵點位，利用圖層套疊至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以呈現 SPARCS 系統空中輻射偵測任務輻射偵測結果，另已於 110 年與國防部完成協調，由軍方在確保資訊安全的條件，匯出軍方核生化偵檢車相關程式設計原始數據至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預計於同年 9 月核安演習前完成數據整合作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內核能電廠將於 114 年前陸續除役，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亦未如預期，亟待持續協調權責機關（構）積極推動辦理；另因應台電公司規劃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運輸用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	因相關計畫執行進度仍無實質進度，又相關法令尚未研擬完成法制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核能研究所推動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專案計畫，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又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數次變更計畫增加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二）原子能委員會列管國內核能電廠核能安全強化措施管制案件逾 7 年，結案率雖逐年上升，惟各廠全部結案項數仍未及 5 成；又核一廠部分管制案件經多次同意展延，終因運轉執照屆期同意停辦結案，核二廠部分管制案件同意展延日期則有將近運轉執照使用期限情事，允宜賡續督促台電公司妥慎研提安全強化措施並積極辦理，以確保核能電廠核能設施之安全防護。	
（三）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惟面臨核心設備設施老化、產能偏低、人員離退、人力短缺等困境，允宜就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俾遂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及推廣任務。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23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85項，下分工作計畫86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及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1項，尚在執行者35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暨漁業署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18億3,2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9億7,48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4,13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億1,62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8,369萬餘元（15.48%），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2,8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414萬餘元（19.33%）；減免數5,867萬餘元（25.68%），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2,561萬餘元（54.99%），主要係違反畜牧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622億3,405萬餘元，因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4億9,539萬餘元，合計1,667億2,9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3,270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2,64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審定實現數 1,621 億 5,920 萬餘元（97.26%），應付保留數 33 億 6,861 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5 億 2,7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164 萬餘元（0.72%），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億 7,8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8,699 萬餘元（84.75%），減免數 1 億 2,242 萬餘元（3.16%），主要係水土保持局治山防災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6,899 萬餘元（12.09%），主要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之挑戰，並解決臺灣過去土地發展亂象，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於105年5月1日施行，地方政府應依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以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掌握農地資源現況，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進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下稱農地盤查），對使用現況不明或有違規使用疑慮，及法定農地提供建築使用等辦理現地查核。另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2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宜維護農地面積已達糧食生產自給需求標準，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明確劃設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及市縣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小於農業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模擬之優良農地面積等情，尚待妥為檢討因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地方政府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市縣國土計畫，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區域計畫法亦將配合廢止。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7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決議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及養殖用地（表 1，下稱農 1、農 2、農 3、農 5、國保 1 及國保 2）等，均

表 1　納入宜維護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

分項	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平地面積 25 公頃以上及農業使用比率 80%以上）。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平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使用比率未達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山坡地宜農、牧、林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如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林業試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註：1.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共分為5類，其中僅農4未納入宜維護農地範圍，主要係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第7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

納入宜維護農地範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地方政府除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個市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免擬市縣國土計畫外，其餘新北市等 18 個市縣政府公告實施之市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中，新北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已明確劃設轄內宜維護農地之農 1、農 2、農 3、農 5、國保 1 及國保 2 等分項面積，合計 46.44 萬公頃。惟高雄市等 9 個市縣政府，僅初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等分區面積，或僅匡列宜維護農地總面積，合計 34.37 萬公頃，尚待明確劃設轄內宜維護農地之各分項面積；(2) 各市縣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 1（面積較大、農業使用比例較高）劃設面積為 27.1 萬公頃，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據該會說明農 1 多已改以農 2（面積較小、農業使用比例較低）劃設取代，有待協請內政部輔導市縣政府妥為劃設合適區域，並積極配合國土計畫研訂各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以確保農政資源優先投入於優良農業發展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地方政府針對轄區農業發展提出空間規劃，以引導農業適地適作及永續發展；(2) 將以農 1 為發展核心，按農地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以提高農業經營規模效率，及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2.　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逐年增加，且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未及時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及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內養殖魚塭分布廣泛而無法集中投入相關公共建設等，均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進行農地盤查，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全臺農地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高達 1.39 萬公頃，對農業生產環境出現嚴重影響，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訂「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定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優先予以拆除，除彰顯政府保護農地決心，亦可維護糧食生產自給需求之農地面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農

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已由 105 年度之 1.39 萬公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7 萬公頃。106 年度農地疑似轉作工廠，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面積均逾 1,000 公頃，至 108 年度計有彰化縣、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9 市縣(按增加面積由大至小排序)，疑似轉作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逾 100 公頃，且雲林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增加比率均超過 5 成，顯示農地疑似遭轉作工廠情形，有逐步擴散至農業大縣之趨勢；(2) 107 及 108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疑似工廠面積增加 3,142 公頃，較 106 年度之增幅約 18.94%，惟農業委員會迄未將該兩年度新增疑似工廠面積資料，通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辦理現地查認作業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後續改善措施，且疑似工廠清查作業涉及地方政府農地管理、工商發展、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等行政單位權責，須耗費許多人力及時間赴現地清查，難以及時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亂象；(3) 農業委員會定義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包括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等類型，108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之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為 686,210 公頃，養殖魚塭面積 45,352 公頃，約占 6.6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比對養殖魚塭圖資及漁業署養殖漁業生產區資料，發現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及區外之魚塭面積為 10,254 公頃(約 22.61%) 及 35,098 公頃 (約 77.39%)，逾 7 成養殖魚塭位於生產區外，且據漁業署統計，平均每戶養殖規模僅約 1.2 公頃，因分布廣泛而無法有效集中資源及投入相關公共建設降低養殖成本，影響養殖漁業面對國際貿易市場之競爭實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農地農用供電戶資料，按月函請市縣政府優先列為農地查核標的，落實農地核准供電後之監控及查處，以確保農地持續農用；(2) 將持續公開農地上新增工廠區位及查處進度，並提供經濟部疑似工廠資訊，以落實農地上不得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政策；(3) 已通盤檢討養殖生產區及魚塭群聚區域，逐年增設養殖生產專區數量，並加速興建生產區供水及道路設施等，以提高自主供水能力及改善生產區內公共設施。

3. 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農舍使用情形，惟農舍違法增建或設置與農業經營無關設施之情形偏高，該會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核發農舍執照數量及登載資料未臻完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內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並由內政部會銜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作為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依據。據該會農地盤查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農舍面積約為 5,219 公頃，多坐落於宜蘭縣及彰化縣 (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累計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件數 2,875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案件 2,110 件，約占 73.39%，其中嘉義市等 8 市縣累計不合格比率超過 8 成，農舍違規使用情形普遍。另 108 年度各市縣之農舍違規案件主

要係農舍違法增建，農業經營用地違規案件主要係設置未經申請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均待研謀善策並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改善；(2) 農業委員會為瞭解各市縣農舍申請資料與使用情形，於 109 年 9 月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惟至 109 年底止，尚未完成介接。又查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資料，宜蘭縣及彰化縣之農舍資料計有 22,228 筆（同表 2），與該兩縣政府列管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清冊計 27,861 筆比對，僅 5,827 筆相符，兩者之農舍資料差異頗巨，顯示該會掌握市縣核發農舍建造執照資料與使用情形尚有缺漏，亟待積極介接地方政府相關農舍管理資料，及加強統整運用，以健全農舍管理；(3) 經運用 EXCEL 抽查宜蘭縣及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列管農舍清冊，計有 523 筆農舍坐落農地登載 2 次以上之竣工紀錄，或存有 2 筆以上之使用執照；另將上開列管農舍之起造人與 107 年度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所登載之農地所有權人勾稽比對，發現計 291 筆農舍起造人與農民健康保險資料庫農地之所有權人不同，疑有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或與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內政部共同檢討農舍違規稽查管理之可行作法，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目的；(2) 建造執照係由地方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並造冊列管，將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洽談介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事宜；(3) 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加強農舍興建許可之審認作業。

表 2　108 年底農地盤查市縣農舍情形

單位：筆、公頃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合　計	**68,180**	**5,218.97**	苗栗縣	3,656	248.74
臺北市	7	0.90	彰化縣	9,009	635.35
新北市	343	22.75	南投縣	3,517	207.98
桃園市	5,689	397.09	雲林縣	2,773	330.45
臺中市	8,739	404.22	嘉義縣	1,252	118.54
臺南市	2,515	236.88	嘉義市	861	33.09
高雄市	3,682	264.46	屏東縣	2,901	466.66
基隆市	—	—	花蓮縣	2,908	317.71
宜蘭縣	13,219	1,050.58	臺東縣	736	101.34
新竹縣	4,108	291.36	澎湖縣	137	7.37
新竹市	478	31.03	金門縣	1,650	5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有助於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惟各地方政府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尚待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並供嗣後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數 7,204 萬餘元。各地方政府農地農用政策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選案調查結果，核有：(1) 市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較現行使用農業用地減少，或劃設之宜維護農地遭違規

轉作非農用，影響生產環境與農地存量；(2) 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作業未臻落實，或裁處案件未續予追蹤列管改善，或經核准建造農舍及設置農業設施之後續管理有欠周妥；(3) 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停徵田賦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惟未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妥處；(4) 未積極追蹤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或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欠佳，或未善用跨機關間通報資訊列管違規使用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將協助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提出整體農業發展需求之空間規劃，確保宜維護之農地總量及品質；加強提升地方政府農地管理法令職能，並依據上一年度各類農地業務辦理情形、法定業務抽查等執行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之參據，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達農地違規取締綜效。

（二）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惟基金接受政府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及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強度不足等情事，亟待妥為籌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爰推動農田水利法立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同日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與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改制為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並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鉅額預算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補助後預算收支仍有鉅額短絀，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農田水利署110年度編列補助及投資預算50億61萬元挹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作，惟各該分基金經政府補助後，110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收支短絀49億4,791萬餘元，其中宜蘭等14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預算案合計收支短絀高達51億1,576萬餘元(表3)，有待加強提升營運狀況欠佳分基金之財務效能，俾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財務不健全之分基金，研擬總預算控管、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及控管建築物新（改）建經費等管理措施，並每年滾動檢討。

2. 原農田水利會經管之土地被占用清理情形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單位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公產權益：截至109年底止，原農田水利會經管之土地被占用者，計有5,997筆，面積88.55公頃，較106年底之6,298筆及101.16公頃，已分別減少301筆（4.78%）及12.62公頃（12.47%），排除占用之清理作業已略具成效。惟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及七星等5個單位經管土地被占用面積反較106年底增加逾20%（表4），主要係陸續

表 3　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接受補助及投資預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收支餘絀	補助及投資金額			基金別	收支餘絀	補助及投資金額		
		合　計	補助	國庫撥充基金			合　計	補助	國庫撥充基金
合　計	**－ 4,947,916**	**5,000,610**	**3,015,120**	**1,985,490**	雲　林	－ 598,582	**1,127,061**	666,783	460,278
本期短絀基金小計	**－ 5,115,763**	**4,781,558**	**2,956,768**	**1,824,790**	嘉　南	－ 1,158,809	**1,177,983**	723,392	454,591
宜　蘭	－ 301,225	**254,405**	105,641	148,764	高　雄	－ 504,163	**110,000**	110,000	—
北　基	－ 40,152	**74,688**	55,947	18,741	屏　東	－ 177,605	**317,291**	264,114	53,177
桃　園	－ 295,577	**1,000**	1,000	—	臺　東	－ 127,822	**242,218**	160,353	81,865
新　竹	－ 124,626	**96,652**	37,012	59,640	花　蓮	－ 133,596	**263,274**	152,790	110,484
苗　栗	－ 96,204	**124,267**	54,454	69,813	**本期賸餘基金小計**	**167,847**	**219,052**	**58,352**	**160,700**
臺　中	－ 837,848	**142,073**	142,073	—	石　門	83,252	**217,920**	57,220	160,700
南　投	－ 128,342	**206,916**	127,022	79,894	七　星	10,367	**1,132**	1,132	—
彰　化	－ 591,212	**643,730**	356,187	287,543	瑠　公	74,228	**—**	—	—

註：1.110 年度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上開收支餘絀尚非法定預算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4　原農田水利會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公頃

項目 / 會別	106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合　計	**6,298**	**101.16**	**5,997**	**88.55**	**－ 301**	**－ 4.78**	**－ 12.62**	**－ 12.47**
宜　蘭	538	0.15	694	2.45	156	29.00	2.30	1,483.47
北　基	58	0.50	58	0.50	—	—	0.00	0.16
桃　園	520	6.19	33	0.60	－ 487	－ 93.65	－ 5.59	－ 90.35
石　門	1,413	11.40	1,595	10.22	182	12.88	－ 1.18	－ 10.37
新　竹	252	0.99	429	2.73	177	70.24	1.74	176.19
苗　栗	83	0.26	72	0.30	－ 11	－ 13.25	0.04	14.62
臺　中	75	0.18	678	23.70	603	804.00	23.52	13,065.50
南　投	144	2.24	30	0.52	－ 114	－ 79.17	－ 1.72	－ 76.89
彰　化	719	11.99	726	13.87	7	0.97	1.88	15.68
雲　林	81	2.73	70	2.50	－ 11	－ 13.58	－ 0.23	－ 8.36
嘉　南	188	6.17	127	2.10	－ 61	－ 32.45	－ 4.07	－ 65.95
高　雄	404	4.20	495	12.66	91	22.52	8.46	201.40
屏　東	252	15.06	84	3.35	－ 168	－ 66.67	－ 11.71	－ 77.74
臺　東	534	27.09	2	0.03	－ 532	－ 99.63	－ 27.06	－ 99.88
花　蓮	52	5.52	57	4.64	5	9.62	－ 0.88	－ 15.97
七　星	15	0.24	37	2.71	22	146.67	2.47	1,027.58
瑠　公	970	6.25	810	5.67	－ 160	－ 16.49	－ 0.58	－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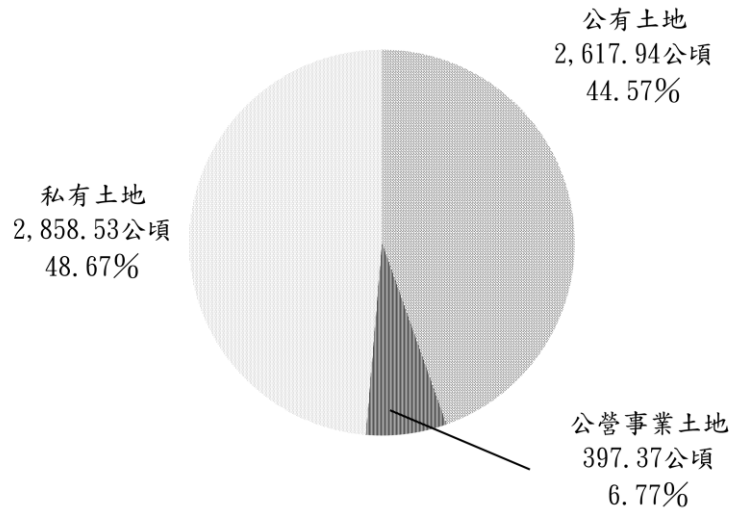
註：1.本表面積合計數及面積增減百分比欄位，係以原始數據（表達至小數點第 4 位）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小數點第 2 位，與表列數據直接計算或有差異。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清查發現新增經管土地被占用所致。鑑於原農田水利會資產於改制後轉為公有，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有待積極清理，以維公產權益，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已建立被占用土地清冊，其中事業用地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逐步處理，非事業用地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4 章占用處理之規定排除占用。

3. 已設置專戶提撥經費作為價購、承租或依法補償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財源，惟多數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提撥金額與預估所需經費仍有龐大差距，允宜妥為籌謀因應：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者，計有 231,287 筆，面積 5,873.84 公頃，其中屬公有土地者，計有 73,670 筆，面積 2,617.94 公頃(44.57%)；公營事業土地者，計有 4,061 筆，面積 397.37 公頃 (6.77%)；私有土地者，計有 153,556 筆，面積 2,858.53 公頃 (48.67%)，以私有土地占比最高(圖 1)。

圖 1 109 年底原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又查私有土地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為公益所產生不利益，為規範照舊使用水利用地之價購或承租，農業委員會爰參酌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46 點規定，訂定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辦理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截至 109 年底止，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基金)之提撥情形，其中除新竹、臺中、七星及瑠公等 4 個單位已足額提撥外，其餘 13 個單位之提撥金額合計為 12 億 4,699 萬餘元，與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 832 億 5,630 萬餘元相較，尚不足 820 億 930 萬餘元(表 5)，允宜參酌監察院 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8 財調 0077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妥為籌謀因應，以避免上開或有給付責任成為政府沈重之財政負擔，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因應。據復：除依農田水利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外，將依各管理處 110 年度財產處分收入決算情形，評估提高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以逐步解決照舊使用水利用地問題。

表 5　109 年底原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會　別	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	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A）	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基金）餘額（B）	提撥不足金額（A－B）	會　別	無償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面積	預估價購、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經費（A）	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之專戶（基金）餘額（B）	提撥不足金額（A－B）
合　計	**2,858.53**	**83,812,507**	**24,691,412**		嘉　南	950.17	16,011,329	204,572	15,806,757
提撥不足單位小計	**2,850.95**	**83,256,303**	**1,246,998**	**82,009,305**	高　雄	19.00	3,113,237	340,266	2,772,971
宜　蘭	55.39	3,319,307	1,467	3,317,840	屏　東	306.59	4,132,232	22,610	4,109,622
北　基	2.77	92,268	6,548	85,720	臺　東	82.59	753,396	17,067	736,329
桃　園	192.09	13,197,022	111,292	13,085,730	花　蓮	147.23	669,713	—	669,713
石　門	554.71	27,480,241	122,946	27,357,295	**足額提撥單位小計**	**7.58**	**556,204**	**23,444,414**	
苗　栗	35.98	226,677	66,547	160,130	新　竹	0.05	700	109,853	
南　投	17.35	4,866,447	108,978	4,757,469	臺　中	6.47	174,690	426,871	
彰　化	127.03	3,810,223	137,457	3,672,766	七　星	0.22	40,973	3,109,267	
雲　林	360.05	5,584,211	107,248	5,476,963	瑠　公	0.84	339,841	19,798,423	

註：1.花蓮農田水利會於訂定價購或徵收財源專戶規定後，未有處分土地，故專戶餘額為 0。

2.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其財產處分款係以設置基金方式作為價購或徵收財源。

3.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4.　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測頻率及採用檢測標準未符合規定，致水質檢測強度不足，且位於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範圍內搭排戶之管制機制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妥處：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登記有案之畜牧場共計 17,420 家，另依農田水利署統計至 109 年 11 月底止，畜牧業者依農田水利法及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等規定申請搭排農業灌溉渠道，經該署所屬各管理處許可之搭排戶共計 2,004 戶。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農業灌溉渠道分為「灌溉專用渠道」、「農田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及「農田排水渠道下游不具引灌需求」等 3 類。依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灌溉水質作業系統登載，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排入「農田排水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者計有 32 戶，放流水質檢驗次數共計 606 次，低於該會規定每 2 個月採樣 1 次之應檢驗次數 608 次（32 戶×38 個月÷2），且有 10 戶搭排戶之檢驗次數未達 18 次，檢測頻率不足，有待落實辦理放流水質採檢程序，以確保灌溉水質安全無虞；(2)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而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渠道之畜牧業，放流水質檢驗次數共計 606 次，其中採用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僅 82 次（約 13.53%），而採用放流水標準者高達 524 次（約 86.47%）；另依搭排戶別統計，依規定採用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僅 1 戶，其餘僅採用放流水標準者計 27 戶，及同時採用兩種檢測標準者計 4 戶，均與規定未合，有待督促農田水利署落實依灌溉水質基準檢驗畜牧業放流水，以維護農作物食用安全；(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畜牧業搭排戶

點位及農田排水渠道圖資，發現部分灌溉渠道下游具引灌需求者與不具引灌需求者間之排水渠道，有連接貫通現象，將增加農地受污染風險，有待全面釐清下游具引灌需求之灌溉渠道範圍，強化搭排戶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 已督促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管理處加強監測下游具引灌需求之農田排水渠道；(2) 將依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渠道之畜牧業放流水質，並禁止搭排戶超標排放廢水及依法裁處，以避免農作物受重金屬污染；(3) 已督促釐正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作業系統之搭排戶基本資料及灌溉渠道屬性資料等，以提高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質管理效率。

5. 110 年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惟尚未研訂基金會計制度：農業委員會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0 年度成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下設瑠公等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灌溉組織之營運，管理機關為農田水利署。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收入及費用分別為 104 億 611 萬餘元及 153 億 5,403 萬餘元，收支金額龐鉅。鑑於會計制度為協助管理之有效工具，為使基金資源有效運用，允當表達基金之收支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以供管理、考核與決策參考運用，有待儘速研訂該基金之會計制度，俾利相關事務處理有所遵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擬訂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依所提意見辦理修正中。

（三）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辦理政策宣導，惟間有宣導案件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未依規定按季彙送立法院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農業施政議題，109年度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Facebook、Line、Instagram、YouTube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費用7,38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行為時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101587號函略以，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運用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請各機關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查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委託廠商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臺灣豬肉禁用萊克多巴胺之廣告，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其貼文標示為廣告，以利民眾辨識，且廣告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致刊登之廣告內容引發

爭議，雖隨即下架，惟已影響政府形象；2.依立法院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4項），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部分機關暨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之財團法人，109年度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宣導，部分案件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等規定將宣導內容、期程及金額等資訊按季彙送立法院；3.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農業委員會辦理「109年度整體農業政策整合行銷案」採購案，未依前揭組織準則規定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變更情形及時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又防檢局辦理「109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採購，預算金額7,000萬元，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採購前評估使用情形及接觸群體、人數或次數、工作成果等指標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未來針對臉書廣告將於貼文及圖卡均標示廣告，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另記取此次經驗，針對合作廠商之廣編內容將更審慎檢視，力求妥適；2.嗣後將確實填報，並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詳實填列，避免類此情況發生；3.已修改評選委員組成或變動之作業流程，以確保資訊即時公開；且嗣後於辦理巨額採購前，將依規定妥為評估使用情形及效益之具體分析指標。

（四）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農業綠能，惟間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仍低，農業綠能設施資料庫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達成2025年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設定為20％，由經濟部規劃各項再生能源分年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預計2025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20GW，預期年發電量256億度。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等農業綠能類型，期能達成農電雙贏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分別於104年8月14日及106年9月21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包括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及屏東縣（林邊鄉）等38區，總面積為2,164公頃，惟截至109年10月底止，綠能業者進駐前揭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僅152公頃，約占總公告面積2,164公頃之7.02％，比率甚低，且距第1次公告日（104年8月14日）

已逾5年，仍有17區無廠商申請進駐設置綠能設施；另據該會統計，上開公告區域外之農業用地，約有594.59公頃因設置綠能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中之農業用地變更案尚有319件、面積約635.31公頃，合計因設置綠能設施流失之農業用地面積約1,229.90公頃（表6）。鑑於農地不可回復特性及糧食安全問題，允宜積極輔導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發展綠能產業，避免農業用地以變更使用地類別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等方式設置地面型光電設施而流失，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建置農地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使用者即時取得農地資源利用資訊，惟部分已鋪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農地之使用現況資訊未納入上開系統項下「農業設施－綠能設施」之圖資予以標示，或綠能設施標示之地號範圍與地籍圖劃設範圍不符，顯示該綠能設施資料庫內容存有缺漏及定位偏誤問題。為確保各項農地利用及管理資料建置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釐正農業綠能設施資料，俾利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資訊，以提高農政業務執行之準確度與效率；3.近年農業用地零星變更作太陽光電使用之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允宜加強督促各市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慎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以有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饋線不足為推廣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光電設施推動主要困難之一，該會已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年主要設置區位增加電網系統布建，經濟部刻正研擬民間共用升壓站之可行性方案，後續將積極輔導綠能業者進駐，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將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登錄農業綠能設施資料，以提高農政業務執行之準確度與效率；3.已通函市縣政府就未達2公頃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申請案件，補充說明其審查原則，並請依規定辦理，避免農地破碎及流失，以有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表6　農業用地因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件、公頃

案件規模	合　計		已核准		審查中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合　　計	**743**	**1,229.90**	**424**	**594.59**	**319**	**635.31**
30 公頃以上	**7**	**610.32**	3	290.65	4	319.67
2 公頃以上未達 30 公頃	**6**	**71.22**	2	15.94	4	55.28
未達 2 公頃	**730**	**548.36**	419	288.00	311	260.36

註：1.資料截止日：109 年 10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犬隻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提升，惟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辦理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以達犬貓減量之目的，105年度辦理「加強犬貓絕育計畫」(下稱犬貓絕育計畫)，105至

108年度累計核定經費為1億1,393萬元，109年度犬貓絕育計畫與「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整合為「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定經費7,350萬元；另該會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訂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興建或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103至109年度累計核定經費為13億5,6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自105年度起辦理犬貓絕育計畫，並訂定各年度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該計畫經費由105年度之1,586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8年度之3,544萬餘元，惟106至108年度實際犬貓絕育數量介於143,615隻至183,406隻，均未達各年度所訂推廣犬貓絕育之目標。另依國際文獻研究，在固定族群數量下，要讓動物族群成長率低於1時，須提升絕育率達80％以上，該計畫提升絕育率目標值雖由105年度之48％增加至109年度之61.50％，惟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絕育率8成之目標相較，仍有相當之差距，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控制流浪犬貓數量；2.對於犬隻族群之管理措施，包括前端進行源頭管理，後端設有收容認養機制。為掌握我國犬貓數量變動情形，自88年開始每2年辦理1次家戶飼養犬、貓狀況調查。依該會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資料，家犬登記率由104年度之45.17％提升至108年度之77.51％，惟家犬絕育率僅由104年度之49.89％微幅上升至108年度之52.26％，又108年度家犬調查數為153萬餘隻，如以犬隻尚未絕育率（47.74％）推估，仍有73萬餘隻家犬具生育能力，若遭棄養將影響當地流浪動物生態，有待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提升犬隻絕育率，以達流浪動物源頭管理成效；3.自106年2月4日施行公立動物收容所零撲殺政策，各市縣政府配合改採精準捕捉之配套措施，其捕捉流浪動物數量相對大幅下降，惟近年認領養數量由105年度之48,119隻降至109年度之24,764隻，平均認領養率由106年度之82.50％降至109年度之57.62％（表7），民眾認養意願日趨下降，造成大部分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數量超過最大收容量8成以上，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8市縣甚至逾最大收容量，允宜督請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並控制在養動物數量於可留容量內，以維護動物收容品質；4.建置之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認養類別分為個人認養、民間狗場及動保團體等3類，惟無相關類別定義，且該系統雖具有「查詢高風險名單」功能，可警示個人認養動物超過4隻以上者，惟僅有提醒作用，尚無具體管制配套措施，又109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中，部分市縣之認養狀況存有民間狗場無認養數、動保團體認養數偏低或為零及個人認養數偏高之異常情形，有待查明原由，重新調整為適當之歸類，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就轄內列管之民間狗場，加強訪查及提供

表 7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領養情形

單位：隻、％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總收容數量	64,276	43,438	39,326	48,445	42,981
認領養數量	48,119	35,836	26,554	30,736	24,764
占比	74.86	82.50	67.52	63.45	5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輔導，對於民眾申請認養多隻動物者，確實評估其管理及照護能力，以維護動物福利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將參酌國際文獻作法，落實區域內犬隻80%絕育為目標貫徹執行，強化犬隻源頭管理；2.業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建置未絕育通知功能，並規劃多面向政策以強化管理及提升國內飼主責任意識；3.將督請各市縣政府與動保團體合作，結合多元方式推廣認養，以擴大認養潛在客群，並於公立收容所導入獸醫或訓練師等專業人力，協助動物照護及改善收容動物生活品質；4.將於110年度修正該系統功能，如其名下飼養犬、貓已達20隻以上者，將歸列至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認養，並督請各市縣政府辦理認養時確實評估認養人狀況且列冊管理民間狗場，以掌控動物飼養照護及管理狀況。

（六） 我國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已訂定審查要點，惟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及申請案件審查機制間有疏漏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我國於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已是必然之趨勢，農業委員會爰於97年9月建置「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供該會及所屬、業者、海關單位使用，其中有關野生動物輸出及輸入審查單位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等單位，104年1月至109年9月受理線上申請案件數分別計24,089件、11,496件及16,695件，合計52,280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之審查業務分工，農業委員會負責陸生物種活體、漁業署負責陸域水生物種活體，林務局負責前2類以外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囿於生物種類繁多及成長環境水陸交替，漁業署及林務局無法按照前述分工辦理貿易業者出口兩生類物種（觀賞用之角蛙、老爺樹蛙、蠑螈等）審查業務，尚待檢討修訂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俾供相關權責單位遵循；2.林務局依監察院100年度「食人魚案」調查意見，召集專家學者研擬「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102年8月7日公告禁止輸入高風險入侵性野生動物計有501種，供海關單位作為審查野生動物之進出口基準。林務局於106及107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評估國際上新發現貿易物種對我國生態環境入侵風險及確認高風險名單，截至109年底止，仍未將新發現之高風險入侵性野生動物名單，送國貿局公告禁止輸入；3.林務局辦理陸域野生動物活體首次申請輸入審查案件，間有未訂定專家學者之書面審查期限（最長者逾2個月），部分案件未儘速回復申請人（最長者逾3個月）或審查情形漏未登載系統；4.林務局辦理瀕臨絕種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輸入審核作業，係逐案簽准出席之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現場評估飼養環境及照護醫療設備。惟107年至109年9月底止辦理7次專

案審查，屢有民間團體代表或外聘委員請假情事，影響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及多元性，有待研議各界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提書面意見之可行性；5.漁業署辦理陸域水生物種活體輸入申請案件，由104年度之94件增加至108年度之274件，另財政部關務署於108年度聯繫會議建議漁業署參照林務局線上比對物種模式，辦理報關作業，惟迄109年底止，漁業署尚未規劃辦理線上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1.將加強權責機關橫向溝通，倘涉及跨機關業務之物種，應報請農業委員會裁示分工認定標準，避免爭議；2.林務局會商專家學者訂定「具高入侵風險應予禁止輸入外來種名單」，於110年5月26日送國貿局公告禁止輸入該類物種活體；3.林務局已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功能擴充案，並加強案件申請流程管控機制；4.林務局嗣後將洽請假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周延審查意見之專業性及多元性；5.漁業署將規劃辦理一般類水產動物活體審查業務之電子化報關作業。

（七） 林務局為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辦理瀕危策略計畫及友善石虎試辦方案，惟逾 5 成瀕危物種存有受危害之風險，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2010年10月於日本名古屋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次締約國大會，會中通過「愛知目標」，對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訂定10年（2011至2020年）行動計畫，期透過國家政策與方案之制定及實施，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依據愛知目標，自107年4月起辦理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策略計畫（下稱瀕危策略計畫），以加強瀕危物種調查研究，建立物種之族群現況與面臨之威脅因子完整資訊，並訂定保育行動計畫，109年度編列預算數5,357萬餘元，執行數5,312萬餘元，執行率99.18％；另石虎為臺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為建構友善石虎棲地環境，該局於108年7月1日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下稱友善石虎試辦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林務局按瀕危策略計畫辦理石虎等22種瀕危物種保育工作，截至109年底止，除寬尾鳳蝶預計於110年度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外，其餘21種瀕危物種已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訂定作業，並全數完成相關棲地調查。該計畫所列石虎等10種瀕危物種，業經農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劃設相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惟仍有逾5成之瀕危物種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劃設保護範圍，存有持續受到危害之風險；2.林務局補助地方政府推行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期使農民以友善環境農法耕作，提升石虎棲地品質，嗣苗栗縣及南投縣108年度訂定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分別為4.19公頃及99公頃，執行數為4.99公頃及97.95公頃，執行率為119.04％及98.94％（表8），執行成效尚稱良好。苗栗縣108年度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執行率雖達119.04％，惟目標數僅為4.19公頃，109年度調升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目標數至100公頃，惟執行數32.18公頃，執行率僅約3成，允宜加強執行以達成

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之目標；3.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109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108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12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內設有住宅、商場或餐廳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惟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面積未予扣減，與林務局109年9月24日友善石虎試辦方案109年度期中工作檢討會，有關建築物、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不宜計入給付面積之決議未合；另查108及109年度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給付清冊與同年期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申請清冊，間有7筆已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惟仍申領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核與友善石虎試辦方案「已領取有機農業補貼不得重複領取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規定未合；4.辦理友善石虎試辦方案，間有重複發放獎勵金辦理收回繳庫及核定獎勵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溢發獎勵金，顯示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瀕危物種習性與人類活動密切相關或其出沒於人類活動區域，將視物種威脅因子，研擬最佳保育策略，以確保瀕危物種脫困與永續；2.已請市縣政府確實審酌實際推動情形妥訂計畫目標，並加強對農民及社區之教育宣導以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3.經清查屬非實際生產之農地面積，將依規定辦理追回溢領獎勵金；於110年6月10日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清查，倘確實有重複領取情形，將請申請人於期限內繳回溢領獎勵金；4.已強化執行成果管考機制，加強獎勵金核發清冊之審核強度。

表 8　友善環境農法耕作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縣　別	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苗栗縣	4.19	4.99	119.04	100.00	32.18	32.18
南投縣	99.00	97.95	98.94	160.00	188.09	11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八）　林務局盤點全國平地造林情形，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惟尚未完成，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尚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等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地資源調整減產，自91年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給予造林獎勵及補助，輔導農民及農企業轉作造林，增加平原綠地面積。105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6億8,37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6億7,810萬餘元，執行率99.79%，截至109年底止，累計撫育造林面積為13,767.66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農業委員會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然外界屢有平地造林申請砍伐改設置光電設施，引發砍百萬棵樹種電之訾議，該會於109年7月籌組工作團表示將於2個月內完成盤點

平地造林地，依具棲地及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地力條件不佳之地區等3項類型，規劃後續處理原則（表9），以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惟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完成盤點造林地，亦未就獎勵期滿之國營事業農地，研擬相關輔導方案，以引導國營事業坐落於具棲地及生態價值之農地，持續維持林相、保留林木；2.平地造林新植造林業務102年起停辦，政府基於公法上給付之義務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既有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仍持續輔導至20年獎勵期限屆滿，將從111年起逐年期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擬訂「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惟截至109年底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及申請文件等配套作業規定；3.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之第1項具體目標，其對應指標揭示森林覆蓋率應維持60%以上，以維護及促進陸域生態系統之永續利用。據林務局統計，平地造林地20年期間計有206.52萬立方公尺之林木蓄積量，產生之碳移除直接效益，每年可增加11.73萬公噸之二氧化碳吸存量。惟造林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除減少造林面積外，碳移除之直接效益亦將同時減損，與太陽光電政策預估減碳成效，存有政策效益抵銷之情事，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造林人依平地造林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申請廢止造林並供作其他用途使用時，審慎考量廢止造林變更後土地收益等情形，並積極推動跨部會溝通，研議既有造林地轉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之政策效益，避免具棲地及生態價值林木遭受砍伐，以延續平地造林執行成效；4.林務局於107年辦理「平地造林資訊系統資料建置與系統擴充」計畫，以完成造林基本資料更新、檢測資料建置、圖資更新、系統功能擴充及教育訓練工作，惟部分市縣造林地籍資料異動並未登載於平地造林資訊系統，及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平地造林檢測作業，未詳實登載檢測樣區成活株數，亟待維護系統資料正確及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1.平地造林地相關盤查工作仍有細部資料待確認，將俟完成整體盤點結果後，再正式對外公布；另已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保護區、農業生產區、畜牧專區、永續林木生產區及園藝景觀之原則先行盤點平地造林地；2.已召開109年度平地造林計畫期末檢討會，將俟盤點作業完竣並經各地方政府確認後，據以訂定相關執行作業規範；3.農業委員會已進行平地造林盤點工作，倘遇有造林人將未屆期之平地造林地移作光電設施，應返還該範圍歷年已補助之造林費用，另將優先推動畜電及漁電共生，避免具棲地

表 9　平地造林政策區位後續處理原則

區位類型	後續處理原則
具棲地及生態價值	維持林相、保留造林木
適合農業生產	恢復農業生產使用
地力條件不佳之地區	經評估後，始同意提供發展太陽光電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及生態價值林木遭受砍伐；4.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更新平地造林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及檢測資料。

（九）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之重要基層設施，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農路設施之改善與維護工作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嗣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且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重大颱風豪雨造成各地農路嚴重損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6至109年度（第三期）」，累計編列預算數46億8,88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億152萬餘元，執行率68.28%，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農路長度約1,327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農、林、漁、牧業輔導及管理，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同法第7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6及107年度地方政府以自籌財源投入農路設施維護經費，尚符合核定計畫經費比率，108年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5縣自籌財源投入不足。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其中水土保持局辦理養護計畫之核定與養護業務之督導，並於農路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1個月內將其所修築或改善之農路工程，移交當地市縣政府進行後續養護作業。惟該局僅執行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督導，未能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妥善維護所轄農路；2.水土保持局積極辦理農路改善工程，提升用路安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套疊編號農路圖資及地質敏感區域圖資，發現坐落於「重大土石災例100公尺範圍內」、「土石流潛勢溪影響範圍」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3種地質敏感區域之農路，分別計有115條、531條及137條，又前揭各類型地質敏感區域之農路同時坐落「偏遠地區」及「易成孤島地區100公尺範圍內」者，亦分別有6條、14條及5條，允宜評估運用GIS等相關技術，積極盤查改善地質敏感區域及偏遠弱勢周邊之農路，並依風險程度排定農路設施巡檢；3.水土保持局為兼顧環境生態，已將生態情報納入農路改善工程現勘檢核項目，經運用GIS套疊編號農路圖資及第1級生態檢核區圖資，發現坐落第1級生態檢核區內編號農路計有800條，占總數8,678條之9.22%，惟仍未將坐落於第1級生態檢核區農路之規劃與設計原則納入農路工程設計規範，以供遵循；4.水土保持局執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已建立審查作業程序，依上開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考量整體性等因素，由現場勘查情形綜合評估各項工程之優先順序；對於已有主管機關之

農路：包含農地坐落重劃區內等，不在計畫辦理範圍。經運用GIS套疊水土保持局106至109年度辦理之農路改善工程點位及農地重劃區圖資，發現計有

表 10　農路設施坐落農地重劃區清單

項次	年度	工程序號	工程名稱	執行單位
1	106	106FR3104－001	拉號部落 3－4 鄰及拉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2	108	108FR3402－038	社口村志田及志成農路改善工程	臺南分局
3	109	109FR3021－003	永同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4	109	109FR3106－006	尚武村尚貴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分局
5	109	109FR3106－028	大隱十五路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縣政府
6	109	109FR3403－050	老埤村環山路566巷及早角及宏昌路19巷及39巷農路改善工程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拉號部落3－4鄰及拉號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等6件（表10）工程施作位置坐落於農地重劃區內，不應列入計畫施作範圍，顯示工程審查事前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視年度巡檢調查結果督請地方政府妥善維護所轄農路，另將以地方政府年度經費編列情況滾動調整分配市縣計畫經費，促請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自治事項；2.已研擬農路巡檢調查機制，依照保全對象、避難處所等指標進行風險等級評估，將依風險程度分年分期進行整體路網調查，擬定優先順序及評估改善需求；3.已編擬水土保持單元叢書之「水土保持設施常見生物通道」供依循參考，後續將視計畫工程執行單位實際狀況考量調整農路設計規範；4.將要求勘查時確實套疊相關圖層，以避免施作於農地重劃區內。

（十）　水土保持局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列管潛在大規模崩塌地並建置監測資料庫系統，惟大規模崩塌地迄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因應臺灣地區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極端天氣影響愈趨顯著，降雨事件轉變為更強、更極端、更集中，提高大規模崩塌發生機率，統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期程自106至109年度，經費34億元，預計透過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風險鑑別、高風險致災區域劃設、疏散避難規劃及崩塌地整治等工作，提升災害預警及防護應變能力，作為我國面對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之調適策略。本計畫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8億1,60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6億6,989萬餘元，經水土保持局滾動檢討列管全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共計229處（表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規模崩塌地災害尚非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類別，致仍無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影響後續防災整備、預警及避難作業之推動；2.水土保持局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持續調

查潛在大規模崩塌地調查判釋資料，未納入計畫風險鑑別流程檢討列管，不利掌控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分布全貌；3.部分市縣政府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位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及其影響範圍，難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防（救）災功能及安全性；4.防減災治理工程經費僅半數依計畫執行策略，用於優先處理34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及其影響範圍，有待檢討治理順序；5.水土保持局已建置大規模崩塌監測資料庫系統，惟部分危險度及活動度屬中高度風險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域，仍未進行細部監測，不利監控潛在崩塌區域實際位移變動情況；6.部分調查案件性質涉及農塘滯洪保水等規劃，與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域之防減災關聯性較低，有排擠專案計畫經費之虞；7.水土保持局已完成34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地細部影響區範圍劃設，惟劃設作業經費比率偏低，尚有列管區域細部影響範圍仍待劃設，以精進監測預警及防災避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研謀改善，另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並明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事宜。據復：1.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截至110年6月底止，刻由行政院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提送立法院審議；在災害防救法尚未完成修法前，水土保持局已先行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範，並參考土石流警戒方式發布預警；2.已將地調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調查判釋資料納入計畫風險鑑別滾動檢討，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專家諮詢會議納入地調所為與會單位；3.已請各市縣政府檢視處所適宜性，將於大規模崩塌納列災害防救法災害類別後，予以限制選定；4.後續將優先將資源集中於較高風險區域之整治工作，以有效降低高風險致災區域災害發生之危害程度；5.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已陸續納入細部監測並逐年增加細部監測儀器；6.將審慎檢視執行內容與計畫之相關性，俾使資源有效集中；7.已研提「潛在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劃設作業流程」並檢討投入資源及經費適足程度，以及早完成劃設工作。

表 11　全國各市縣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分布情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處	面積
合　計	**229**	**12,893**
花蓮縣	45	3,718
嘉義縣	26	1,684
臺東縣	24	1,387
南投縣	31	1,350
高雄市	22	1,256
屏東縣	9	839
新北市	16	790
臺中市	17	536
新竹縣	12	479
苗栗縣	7	347
桃園市	12	295
宜蘭縣	6	149
基隆市	2	63

註：1.依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資料截止日：109年10月31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十一）　漁業署為維護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辦理船員訪查、仲介機構評鑑及法規修正，惟船員訪查比率偏低，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尚無課責機制及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國際公約規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遠洋漁業經營者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多僱用外國籍人士擔任船員，其中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未享有勞動基準法相關保障，近年發生勞力剝削事件，引發國際人權團體關切，斲傷臺灣形象。農業委員會為健全遠洋漁業法律架構與管理制度，經研訂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及相關15項子法，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推動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訪查、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比率偏低，受訪船員逾8成不知申訴專線，未將涉嫌人口販運等高風險漁船列入優先訪查對象等，允宜研謀改善：漁業署為瞭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動權益保障情形，以停泊國內港口之我國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為選案對象，透過問卷方式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境外僱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船員勞動權益。經查訪查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107至109年度累計訪查船員1,372人次，訪查人次雖已逐年提升，惟僅占同期僱用人數之2.15%至2.67%（表12），訪查比率偏低；又受訪船員反映事項，以108年度為例共計694件，如：「未與船公司或仲介簽訂契約、未持有契約或契約遭苛扣等」377件、「休息時間不足」179件等，其中231件經調查列為疑似違規案件，惟實際確定處分經營者僅5件，與調查研判差異甚大；另政府已建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管道，船員可透過勞動部1955勞工申訴諮詢專線或我國駐外館處、船上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管道提出申訴，惟107至109年度受訪船員反映「不知道申訴專線」者，合計1,191人次，占總受訪人次之86.81%，未能達成政府設置申訴管道之目的；（2）漁業署訂定訪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訪查目標漁船之選擇，以曾因涉嫌人口販運遭移送司法單位或遭檢舉者，及曾發生勞資糾紛、不當管教、衝突紛爭等有損非我國籍船員權益風險之案件者為先，惟該署107至109年度辦理訪查，係以停靠國內港口之遠洋漁船為對象，參考漁船漁業類別及船員國籍別擇選訪查目標漁船，核與上開涉嫌人口販運等高風險漁船列入優先訪查對象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提升訪查船員人數、比率及加強蒐證技巧，

表12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非我國籍船員數	接受訪查船員數	訪查比率
合計	**59,007**	**1,372**	**2.33**
107	19,735	430	2.18
108	20,465	439	2.15
109	18,807	503	2.67

註：1.109年度非我國籍船員數為110年2月底統計資料。
2.資料來源：107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事作業查核結案報告、108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意向調查成果報告、109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成果報告。

並透過網路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申訴管道；（2）研議將申報勞資糾紛或不當管教等案件之漁船列為優先回訪對象，並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被害人情境需綜合判斷是否有 8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將涉及指標項目者列為優先訪查對象。

2. 辦理仲介機構評鑑，未於評鑑前提供委員充足基礎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並依評鑑結果輔導仲介機構提升雙語服務及研議建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課責機制：漁業署於 107 至 10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辦理仲介機構評鑑 138 場次、試評輔導 9 家及回訪輔導 34 家。經查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漁業署於評鑑準備作業階段，提供評鑑委員評鑑指標、檢核表及記分表等書表文件，惟未將受評機構相關違規資訊、以前年度評鑑紀錄及優缺點、突發及申訴案件等與評鑑指標檢核內容有關之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參考，允宜於評鑑前提供評鑑委員充足之受評機構基礎資訊。又評鑑指標包含「雙語服務」，評鑑結果，109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等 23 個仲介機構，占 49 家受評機構之 46.94%，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等因素，未聘僱或未聘足通曉其船員來源國語言之雙語人員，或以鐘點計費方式提供雙語服務，為使仲介機構能即時處理非我國籍船員突發、申訴及糾紛事件，允宜輔導仲介機構聘足通曉所引進船員之雙語人員；（2）107 至 109 年度仲介機構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且歸責於仲介機構之人數累計 1,173 人，平均船員行蹤不明比率為 3.12%（表 13），間有單一仲介機構引進船員行蹤不明人數累計 150 人，3 年平均船員行蹤不明比率達 13.17%之情事。鑑於勞動部為避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導致外籍移工行蹤不明，衍生社會問題，已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課責機制，漁業署允宜參照勞動部作法，研議仲介機構引進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課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早提供評鑑委員受評仲介機構相關資料先行審閱，並從嚴審查仲介機構委外聘僱雙語人員情形，積極輔導聘足通曉其所引進船員之雙語人員；（2）將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考量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特性，研擬增加相關課責機制。

表 13　仲介機構引進僱用境外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引進船員人數	行蹤不明人數	行蹤不明比率
合計	**37,610**	**1,173**	**3.12**
107	11,480	499	4.35
108	12,679	356	2.81
109（1－10 月）	13,451	318	2.36

註：1.船員行蹤不明人數係以仲介機構將船員交付經營者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3. 順應國際趨勢辦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惟國內法規間有不符公約規範，允宜研議修正：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下稱 ILO 第 188 號公約）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其內容主要建立一套漁業勞動最低標準，以保障漁船船員權益。為順應國際趨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ILO 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如國內法規尚未訂定或未符合公約規範，應儘速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漁業署檢視公約規範內容，已將工作時間、年齡等相關勞動條件，納入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並配合公約住艙空間標準，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等，惟國內法規仍有不符公約規範者，如：該公約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範漁民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最長為 2 年，如在航行期間，有效期持續至航行結束；而我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應檢附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5 年，遠洋漁船船員期滿換發手冊時，僅須切結，未要求重新體格檢查，針對國外港口上船之非我國籍船員，亦未要求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不符公約規範，經函請漁業署研議修正。據復：依法制程序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及境外僱用管理辦法有關船員體格檢查之規定。

（十二） 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惟未依規定程序進行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履約階段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浮動碼頭不斷發生損壞，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八斗子漁港位於基隆市東側，76年完工，屬第一類漁港，泊地面積約26.4公頃，港內區分為八斗子泊區及碧砂泊區，其中八斗子泊區為傳統漁業漁港，碧砂泊區則定位為觀光漁港功能。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工作，改造八斗子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於碧砂泊區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興建旗艦級浮動遊艇碼頭，增設遊艇停泊席位，工程預算2億3,168萬餘元，於99年9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1億6,500萬元，101年7月興建完成後開始營運，然泊區內浮動碼頭全部支走道陸續於105年2月至106年3月間損壞吊離，置於港區旁空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提報農業委員會辦理遊艇碼頭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復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碼頭設計基準督促設計單位完成浮動碼頭結構設計檢核事宜，即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並辦理工程發包；又工程履約階段，施工廠商大幅變更浮動碼頭浮箱高度，亦未督促設計單位重新計算檢核，致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發生浮動碼頭損壞情事，影響浮動碼頭結構安全；2.於察悉浮動碼頭設計強度不足後，未確實督促設計單位針對設計錯誤問題，依碼頭設計基準規定進行結構安全檢核，由廠商

按原竣工圖浮箱尺寸多次進行改善，仍未能澈底修復；致因安全疑慮而將全部支走道浮箱吊離港區，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影響遊艇設施服務品質及遊艇產業發展；3.對於設計單位應負設計錯誤不當情事之責任，未依技師法等規定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懲戒及處罰，復未就浮動碼頭支走道損壞無法使用所受之損失積極求償，影響機關權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9年8月24日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農業委員會督促漁業署研提：1.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程序因執行時程急迫而有所疏漏，後續工程案件將於設計審查階段召開會議，確認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辦理，並透過工程專家學者專業審查機制審查細部設計，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2.該署以此案為鑑，遇有類似設計強度不足案件，將督促設計單位確實依設計規範進行結構安全檢核，再行施工改善，以避免損壞關鍵因素未釐清，而進行無效改善之情事再發生，另該署已設置浮動支走道因應船主使用，以發揮碼頭功能；3.已就支走道浮動碼頭部分終止契約並扣減所餘契約價金267萬餘元，並就浮動碼頭支走道損壞無法使用所受之損失，於110年4月16日向設計廠商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以維機關權益；至設計簽證技師涉有違反技師法規定，已於110年1月25日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立即委託公正第三方專業機構鑑定設計責任歸屬，積極辦理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110年6月22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三）　防檢局因應秋行軍蟲災害，與地方政府共同成立監控處理小組，惟近 2 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尚未研訂完成，且未將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均待積極研謀改善。

秋行軍蟲原產於美洲，105年傳入非洲，107年入侵亞洲印度後持續擴散，108年6月間苗栗縣發現國內首例秋行軍蟲幼蟲通報確診案例，農業委員會旋於108年6月11日成立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責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執行疫情調查、通報等防治、管制措施，規劃辦理3階段緊急防治，並與地方政府成立監控處理小組共同防範，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計，108年6月8日至12月31日間，秋行軍蟲危害面積18,815公頃，性費洛蒙偵查誘捕數量計14,532隻，109年度危害面積雖降至15,650公頃，惟誘捕數量高達39,468隻，成蟲數量較108年度增加，持續危害我國農作物。鑑於防檢局規劃緊急防治措施進入第3階段，嗣後由農民自行防治，藥劑及施用工資由農民支付，惟經該局調查，近2成農民仍不具備秋行軍蟲辨識及防治能力，有待加強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衝擊農作物生產；2.108年6月起各市縣陸續發現秋行軍蟲幼蟲通報案例，防檢局逐步啟動3階段防治措施，又因秋行軍蟲易對防治用藥產生抗藥性，爰由該局依國際上常用防治方法擬定

秋行軍蟲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供農民防治使用。截至109年10月15日止，僅完成玉米、高粱、小麥等3種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惟秋行軍蟲可能寄主之國內重要作物耕作面積前2名之稻米、落花生（表14）等尚未研訂完成，有待加速研訂重要寄生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減緩抗藥性產生，以維護農作物生產之安全；3.秋行軍蟲不僅危害農業區，其餘都會區及高海拔山區均已有案例發生，惟各部會秋行軍蟲防疫督導權責分工項目未將民眾於非農業區內私有地種植之可能寄主作物列入防疫督導範圍，不利掌握非農業區遭危害情形；又秋行軍蟲寄主農業重要經濟作物計有48種（表15），我國受入侵危害累計已有5種，尚有43種植物可能受入侵，有待督促全面掌握秋行軍蟲危害情形，並積極協調促請相關部會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為提升農民辨識及防治能力，農業委員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將持續辦理轄內重點農戶宣導及教育訓練；2.將持續研訂重要寄主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有效控制危害及維護農作物生產之安全；3.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秋行軍蟲通報、辨識及防治，除建立農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外，亦持續利用粉絲專頁等宣導民眾強化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田間巡查、通報及防治。

表 14　秋行軍蟲可能寄主作物及耕作情形

單位：公頃

作物名稱	耕作面積
合　　計	**356,625**
稻米	274,705
落花生	21,596
食用玉米	15,215
飼料（硬質）玉米	15,171
甘藷	10,310
製糖甘蔗	7,595
紅豆	6,199
大豆	3,188
高粱	1,969
生食甘蔗	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網站公告資料（109 年 12 月 14 日）。

表 15　秋行軍蟲主要寄主種類

類別	植物種類
水稻、雜糧、特作（10）	稻米、玉米、落花生、甘蔗、甘藷、高粱、紅豆、大豆、菸草、小麥
蔬菜類（18）	蔥、薑、蒜、洋蔥、蘿蔔、蘆筍、甘藍、胡蘿蔔、馬鈴薯、白菜、蕹菜、花椰菜、胡瓜、茄子、番茄、菜豆、番椒、豌豆
果樹類（14）	西瓜、香瓜、洋香瓜、草莓、香蕉、柑橘、芒果、番石榴、木瓜、李、桃、梅、梨、葡萄
花卉類（6）	菊花、唐菖蒲、大理花、玫瑰、石竹、非洲菊

資料來源：整理自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網站公告資料(109 年 12 月 14 日)。

（十四）　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原核定推動計畫之營運收入規劃落實執行，復未促請就攸關初期營運收入項目變更對財政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整體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105年4月18日核定「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總經費88億1,720萬元，扣除自償性經費26億4,550萬餘元，中央與地方各負擔

30億8,585萬餘元。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公務預算分年編列補助經費執行，行政院嗣於106年5月22日同意臺中市政府請求增撥13億元，惟需勻支6億元用於維持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2018臺中花博）展後3年發展費用。復經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同意請增經費於108年度前編列完成；中央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統刪修正為補助43億3,575萬餘元（表16），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花舞館)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51項展館規劃興建及植栽佈展工程，其餘款項由臺中市政府自籌。農糧署雖已督導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臺中花博各重要建設工作項目執行、經費管控與工程查核等事宜，惟對於2018臺中花博相關票價訂定及收費等收入項目執行，則由臺中市政府參據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自行規劃辦理，未督促臺中市政府依核定推動計畫落實執行，亦未適時促請其審慎評估變更營收規劃之影響妥謀對策因應，衍生臺中市政府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2018臺中花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短收23億726萬餘元，係因未覈實評估入園參觀人次，且未依預算所定臺中市民收費入園方式執行，逕改為持花博卡一次免費入園，後再改為市民免費無限次入園，門票收入短收13億8,908萬餘元；廠商每月之營運不如預期，權利金收入短收3億5,415萬餘元；臺中市政府未依預算所定方式切實執行歲入預算，逕行決定免費停車及不設置廣告，造成無停車規費收入及廣告租金收入，分別短收3億2,114萬餘元及1億9,997萬餘元，計畫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產生鉅額差短38億2,285萬餘元，且較預算增加短絀高達20億6,650萬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農糧署明定補助國際型活動之中央補助標準、計畫變更及管制考核程序，強化補助機制，並落實督導考核，避免類此博覽會後整體財務效益失衡情形，並報告監察院。

表 16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臺中市政府
合計	**8,766,951**	**4,335,751**	**4,431,200**
104	**200,345**	95,000	105,345
105	**2,726,368**	1,363,184	1,363,184
106	**1,892,760**	222,624	1,670,136
107	**2,525,367**	1,632,827	892,540
108	**1,422,111**	1,022,116	399,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十五）　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及輔導農民種植技術，惟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規劃及各地方農業試驗應用與農業推廣，設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7個農業改良場，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致力於各種農業機械研發、引進或改良，以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並配合農業政策，進

行農業作物推廣研究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產雜糧產量不足國人所需，高度仰賴進口供應，又全球氣候變遷，農作物災損嚴重，據農業委員會統計，104至108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739億3,934萬餘元（表17）。農業委員會106至109年度農業科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173億5,033萬餘元，其中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預算合計6億2,017萬餘元，占比約3.57%。又該會主管農業科技計畫經費逐年增加，惟其所屬各地區農業改良場106至109年度辦理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經費，僅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分別為3.71%、3.38%、3.63%、3.58%（表18），顯示挹注育種經費未隨農業科技計畫逐年增加。鑑於育種改良工作為農業科技研究之基礎，有待積極辦理農糧作物育種改良研究，提供抗逆境品種予農民種植，以減低氣候變遷衝擊及提升國產雜糧自給率；2.於97年間建置整合性農業技術交易媒合平臺，期以活絡農業技術智財流通運用市場，惟桃園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及臺東區等5個農業改良場之部分專利權，已逾5年仍未完成技術移轉，主要係廠商對其專利技術之商品化或實際應用意願不高所致，允宜加強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及推動媒合，以提升科技研發成果轉化之效能；3.為有效管理及保護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於90年9月14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於109年6月16日修正研發成果運用辦法相關內容，臺中區、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前依該會研發成果運用辦法訂定其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惟未依修正後之研發成果運用辦法辦理相關內容之修訂，允宜儘速修訂以健全管理機制；4.各農業改良場為執行作物推廣研究計畫，辦理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惟未詳實記錄採樣地點，難以評估各地區農地是否落實合理化施肥，又臺南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配合辦理該項服務，已訂定「土壤肥力分析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惟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尚未訂立相關作業程序，且各農業改良場未明定送驗之農民身分資格條件，致其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之對象，存有非政策服務對象之風險，均待檢討改善；5.為輔導農民從事農產初級加工品與強化安全衛

表 1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73,939,341**	**5,883,842**	**20,554,982**
104	16,050,399	1,075,778	3,310,184
105	38,339,665	1,085,778	8,812,239
106	4,313,482	1,085,778	3,823,879
107	5,394,423	1,085,778	1,922,206
108	9,841,372	1,550,730	2,686,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農業統計年報（出版日期109年7月10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決算書。

表 18　農業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科技計畫經費	農糧作物育種研究計畫經費	占比
合計	**17,350,337**	**620,177**	**3.57**
106	4,293,264	159,218	3.71
107	4,307,968	145,417	3.38
108	4,325,933	157,220	3.63
109	4,423,172	158,322	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生觀念，由所屬機關設立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惟未依食品相關法規記錄食品製程管制流程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對農業重要議題之研發，高雄區、臺南區等農業改良場已積極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雜糧作物育種工作；2.將持續透過平臺辦理相關技術展示活動，並委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進行技術加值套裝組合，以提升技術行銷之效益；3.將轉知所屬農業改良場儘速配合修訂其相關研發成果管理措施；4.業於110年1月19日檢送農業試驗所訂定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參考農業試驗所作法，研訂土壤肥力檢測及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作業程序；5.將召開會議討論並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補正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內容，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十六）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規劃推動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業務，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促進農漁業之發展。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截至109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311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六甲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表19），農業金融局每年雖請各該市縣政府督導農漁會增提備抵呆帳及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將盈餘全數提存公積，惟各該信用部資本不足情形已逾15年，且其中臺南市後壁區、苗栗縣銅鑼鄉及嘉義縣阿里山鄉等3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甚較108年底降低，不利信用部之穩健經營。另農業發展基金107至109年度撥付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分別為19億920萬餘元、18億9,497萬餘元及21億321萬餘元，金額龐鉅，農業金融局為監理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辦理情形，每年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按季辦理查核，並自94年起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107至109年度上述2機關專案農貸檢查結果，發現存有借款人申請撥貸時檢附之支出憑證低於撥款金額或未符規定、資金用途與申請用途不符、經營項目與計畫書不符、貸款資金流向未明確

表 19　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會信用部

單位：%

信用部名稱＼年底	106	107	108	109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81	7.71	7.74	7.57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95	4.79	6.09	6.73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信用部	4.10	5.06	5.84	6.45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	7.01	7.35	7.74	7.55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7.10	7.42	7.18	6.81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87	4.38	5.15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或匯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等缺失，顯示農漁會信用部相關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尚待強化，潛藏不實核貸風險，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狀況，並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加強輔導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按月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另每年針對專案農貸缺失較多之信用部辦理訪查，持續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以健全農漁會之經營體質及強化專案農貸之內控機制。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漁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發農漁民生活補貼，惟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且核發過程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積極推動農業各項防疫、紓困、振興措施，編列特別預算35億5,694萬餘元，另追加特別預算211億134萬餘元，共計246億5,828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226億1,943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16億3,396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5.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助資格或已登記死亡、重複領取性質相似之其他紓困補貼案件尚待收回，及農村再生基金墊付農民生活補貼經費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 125 億 7,892 萬元，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產業之農民紓困，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核發 116 萬 3,775 位農民生活補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1 款規定，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始得核發農民生活補貼。同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不符合第 3 點規定，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該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經比對核發對象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下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發現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 50 萬元，不符核發生活補貼之資格者，計有 2,930 人（表 20），允宜查明核給不符資格者農民生活補貼之

表 20 109 年底核發農民生活補貼異常情形

單位：人

類別	核發人數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人數	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人數	
			農保與農職保（109 年 3 月 30 日前已死亡）	農糧政策與實耕農民（109 年 5 月 10 日前已死亡）
合計	**1,163,775**	**2,930**	**1,770**	**79**
農保	1,041,094	1,979	1,761	—
農職保	9,620	13	9	—
農糧政策	90,684	916	—	78
實耕農民	22,377	22	—	1

註：1.107 年度所得總額係排除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原由，並依規定妥適處理；(2) 依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農民，於農業委員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登載有案者，得由該系統審查通過後，逕將農民生活補貼匯入該農民本人帳戶；參加該會農糧政策之農民及持有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核發實際耕作證明書之農民（下稱實耕農民），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向戶籍所在地（或現居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該會依相關系統登載資料予以審查通過後核發。惟經比對符合農保與農職保資格之核發對象，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1,770 人、參加該會農糧政策及實耕農民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已死亡者，計有 79 人（同表 20），即於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允宜查明農民生活補貼之受補貼人於資格審認基準日前已登記死亡，仍核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原由，並依規定妥適處理；(3)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受補助者有無重複領取其他紓困補貼情事，將已審核通過之農民生活補貼受補助者名冊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勾稽，案經比對結果，共計 964 人重複領取，其中應由該會辦理追繳者計 269 人，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163 人已返還，8 人返還其他部會補貼，16 人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知其紓困補助非屬收入之補償，與農民生活補貼性質有異，毋須返還，惟仍有 82 人尚待依規定辦理收回（表 21）；(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民生活補貼第 1 階段撥款經費暫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村再生分基金先行墊付，迨 109 年 6 月 22 日始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第 64 次會議提會報告。該會雖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歸墊農村再生基金 116 億 3,768 萬元，惟相關墊付金額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同意即先予支用，基金運用之審議程序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依異常名單進行具農民資格之分析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2) 刻正對於審查基準日前死亡者異常名單勾稽比對，並將依規妥適處理；(3) 對重複領取者將依規定辦理收回，另為避免後續移請行政執行之程序冗長，該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已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新增第 11 點，若原重複領取補助農民亦符合 110 年發給農民生活補貼之對象，則由 110 年發給之農民生活補貼扣減，以簡化作業流程；(4) 未來將落實基金運用管理制度。

表 21　重複領取農民生活補貼及性質相似其他補貼處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合　　計		**964**
由農業委員會追繳	**小　　計**	**269**
	已返還	163
	返還其他部會	8
	非屬重複，毋須返還	16
	尚待依規定返還	82
由其他部會追繳		695

註：1.資料截止日：110 年 3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漁業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漁民紓困，惟部分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證據力薄弱、重複請領其他紓困補貼及船主承諾僱用事項追蹤機制闕

如等情，允宜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1、2次追加預算及經費流入數），編列辦理漁港及漁產品銷售場域環境消毒、漁民生活補貼、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漁產品通路拓銷等防治、紓困及振興措施所需經費合計84億4,047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72億3,35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66億4,802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1.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漁業署針對個人綜合所得低於一定金額且實際從事漁業之漁會甲類會員發放漁民生活補貼，其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每人3萬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每人1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核准補貼件數32萬955件，金額57億3,623萬元（表22）。依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申請時須檢附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惟抽核部分受補貼者之證明文件，僅銷售紅魽1尾或僅列1次交易紀錄；次依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僅須於申請書勾選實際從事漁業種類，其證據力均遠不及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甲類會員所應出具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又上開審查及認定辦法第8條雖規定，區漁會會員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同辦法第9條亦規定，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惟部分區漁會未能落實會員資格清查作業，如：清查對象未能涵括全部甲類會員，僅清查透過漁會投保勞工保險者，或僅清查甲類會員之戶籍，未審核其是否仍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3個月以上，致如逕予認定所有甲類會員均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可能存在謬誤，允宜督促各區漁會平時落實甲類會員資格清查作業，精確掌握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俾爾後辦理相關補貼作業更加覈實且便民；（2）依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等規定，申請者須未請領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6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供各紓困機關上傳補貼清冊，由系統勾稽比對受補貼者有無重複請領補貼；案經比對結果，領取漁民生活補貼者間有重複請領其他性質相似補貼之情事，允宜釐清妥處；（3）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第4點至第6點

表22　109年底漁民生活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補貼對象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每人補貼金額	補貼總金額
合　　計	**336,537**	**320,955**		**5,736,230**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	131,153	126,334	30	3,790,020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205,384	194,621	10	1,946,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網站公告資料。

規定，沿近海、遠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僱用外來船員，如申請時已持續僱用 3 個月以上尚未解僱，或僱用未滿 3 個月，但將持續僱用達 3 個月，得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檢附外來船員名冊、船員證等文件，申請補貼僱用每名外來船員 5,700 元。同規範第 7 點規定，漁船船主或經營者領取補貼後，如有未僱用外來船員 3 個月或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等情事，應追回已撥款項。截至 109 年底止，漁業署核准補貼漁船船主或經營者僱用外來船員 1 萬 8,916 人，金額合計 1 億 782 萬餘元（表 23），該署雖要求申請者檢附外來船員紙本名冊，惟並未針對申請時僱用未滿 3 個月，但承諾將持續僱用達 3 個月之案件列管追蹤，且紙本名冊難以勾稽不同申請案有無以同一外來船員重複申領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進。據復：（1）業函請各市縣政府督促所轄區漁會落實甲類會員資格清查作業，確認會員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以確保政府補貼資源挹注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2)持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比對補貼清冊，針對重複申領補貼者辦理追繳；（3）已建立補貼名冊電子檔，運用農業委員會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檢核外來船員僱用情形及有無違反補貼作業規範。

表 23　109 年底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執行情形

單位：艘次、人次、新臺幣千元

漁船類別	申請船數	核准船數	核准補貼船員人數	補貼總金額
合　　計	**2,591**	**2,524**	**18,916**	**107,821**
近海漁船	1,705	1,646	6,434	36,673
遠洋漁船	886	878	12,482	71,1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農作物安全及強化農業用水調度。	因畜牧業搭排戶放流水檢驗機制仍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4.」。

表 2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漁業署已持續加強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作業，惟部分評鑑內容仍有待補強，且評鑑後對仲介業者之管理輔導或廢止機制缺乏強制改善之規定；又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及漁撈工作訪查人力不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機制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農漁會信用部支應農漁民及業者所需資金，有助促進農漁業發展，惟仍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符法定比率，或逾放比率上升情形，亟待督促研擬改善計畫，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可行之修復方式、合理概估工程經費及完成相關地質調查，多次招標因工程經費不足而流標，又延宕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耗時 5 年 4 個月始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嚴重影響工程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林務局積極建置全國自然步道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惟間有各林區管理處未定期陳報步道巡檢資料、部分自然步道位於地質敏感區域，山域事故熱區未標註警語及未公告點位座標、民間團體認養步道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因應。	
（二）水土保持局推動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惟間有尚未依農塘特性研擬農塘防災重點，且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件作業程序並未定義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認定標準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三）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藥源頭管理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惟農藥販賣檢查家數偏低或檢驗不合格案件久懸未結，且未訂定檳榔推薦用藥規範並加強稽查，亟待檢討改善。	
（四）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核有：1.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林務局未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且未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而未能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責成林務局研提：1.經評估後以因情勢變更已無執行遷建必要，陳報行政院原則同意終止計畫，改採於現址辦公廳進行修繕、經管房地空間調整之方式，以改善整體環境品質；2.已就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施政計畫辦理列管，並落實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利辦理管制評核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9年12月2日獲同意備查。

（二）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核有：1.林務局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已逾12年，期間遭火災重創製材廠區，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災後重建經費，肇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迄仍無具體執行成果；2.計畫擬訂過程未及早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報院審議及核定，亦未事先妥為徵詢民間有無投資其他具自償性附屬設施或事業之意願，加強財務規劃以衡量計畫最適規模，且因規劃政府投資興建之經費大幅擴增，計畫經費過於龐鉅、自償率偏低或民間參與投資之財務計畫未臻完善，而未獲審議通過，影響園區開發時程；3.未妥為籌措舊製材廠活化展示工程經費，致該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後，因經費因素遲遲未能發包施工，虛耗設計費用，該舊製材廠遭火災焚毀已逾10年，迄仍處於荒廢閒置狀態，未能達成舊製材廠殘蹟活化重現之計畫目標。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責成林務局研提：1.已另案提報中長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經費，以逐年改善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2.後續若有類似之園區開發計畫，當加強財務規劃、計畫擬定及審議，以提高計畫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3.已就該案原設計構想及細部設計資料，納入現階段招商參考以及早活化使用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5月24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4 億 2,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8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2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517 萬餘元（16.28%），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案件之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5 萬餘元（7.08%）；減免數 139 萬餘元（0.79%），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6,331 萬餘元（92.1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11 億 110 萬餘元，因疾病管制署為減少流感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雙重衝擊，增購公費流感疫苗經費不敷支用，暨衛生福利部因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及辦理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及後續擴充工程訴訟案和解金所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8,764 萬元，合計 2,315 億 8,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2,079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2,302 億 3,402 萬餘元（99.42%），應付保留數 6 億 6,972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09 億 3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499 萬餘元（0.30%），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20 萬餘元（83.16%）；減免數 2,459 萬餘元（3.80%），主要係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436 萬餘元（13.04%），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部分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衛生福利部已逐步推動各項戒毒策略，惟相關戒癮處遇服務尚有精進空間，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者亦待納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成癮者脫離毒品重返社會。

行政院於 106 年間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擬具 106 至 109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責辦理戒毒策略，涵括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等 8 大重點工作；另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之督導業務，107 年起自法務部移由衛福部主責辦理，期強化公共衛生與藥癮醫療處遇功能。107 至 109 年度相關預算合計編列 29 億 1,82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支用 13 億 5,859 萬餘元，已有 16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療法等醫療服務，6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並有 6 家及 12 家機構提供治療性社區及中途之家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情形尚有成長空間，且仍有部分院所未能完整登載藥癮專業人力，不利擴展及掌握戒癮資源之可近性：衛福部為建置戒癮服務體系，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又為因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需求增加，責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惟 109 年全國共有 101 家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僅占 16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 60.84%，尚有成長空間，且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7 個市縣院所參與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屏東縣等 3 個市縣甚至未及 5 成（表 1），顯示國內院所參與提供相關治療服務情形仍有待改善。次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應置有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精神專科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等藥癮專業人員，衛福部為掌握成癮醫療服務量能與個案治療狀況，自 109 年度於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規範

表 1 109 年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					
		總家數	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比率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家數	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比率	家數	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比率
合計	**166**	**101**	**60.84**	**83**	**50.00**	**92**	**55.42**
臺北市	19	4	21.05	4	21.05	3	15.79
新北市	14	3	21.43	3	21.43	3	21.43
桃園市	10	6	60.00	6	60.00	6	60.00
臺中市	21	15	71.43	11	52.38	13	61.90
臺南市	13	7	53.85	7	53.85	7	53.85
高雄市	18	15	83.33	11	61.11	13	72.22
基隆市	4	3	75.00	3	75.00	3	75.00
宜蘭縣	7	5	71.43	3	42.86	5	71.43
新竹縣	3	3	100.00	1	33.33	3	100.00
新竹市	3	2	66.67	1	33.33	2	66.67
苗栗縣	5	5	100.00	3	60.00	3	60.00
彰化縣	7	6	85.71	6	85.71	6	85.71
南投縣	4	3	75.00	3	75.00	3	75.00
雲林縣	7	4	57.14	4	57.14	3	42.86
嘉義縣	3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嘉義市	4	2	50.00	2	50.00	1	25.00
屏東縣	12	5	41.67	5	41.67	5	41.67
花蓮縣	6	5	83.33	3	50.00	5	83.33
臺東縣	3	2	66.67	1	33.33	2	66.67
澎湖縣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金門縣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連江縣	1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與衛福部網站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應配合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藥癮醫療團隊人員名冊。惟截至 109 年底止，16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28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且僅有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全數登載，暨僅 43 家院所完整登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表 2)，恐難有效掌握戒癮專業人力分布情形，不利戒癮服務資源之評估及規劃。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促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並完整登載專業人力資訊。據復：109 年較106 年增加29 家醫療機構參與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家數逐年增加，又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緩起訴處分除接受戒癮治療，亦可命個案義務勞務、支付公益金、定期驗尿等多元處遇資源，將能提升緩起訴處分實質效益，並避免加重醫療機構之治療處遇負擔；另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已於 110 年 2 月調整申請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稽核機制，須於系統完成登錄各類成癮治療人力，將可改善藥癮專業人力於系統登載情形。

表2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家數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				
							完整登錄藥癮專業人力類別家數		
	合計	藥癮戒治心醫院	藥癮戒治醫院	藥癮戒治診所	家數	占合計比率	小計	藥癮戒治心醫院及藥癮戒治醫院	藥癮戒治診所
合計	**166**	**25**	**108**	**33**	**128**	**77.11**	**43**	**40**	**3**
臺北市	**19**	4	8	7	9	47.37	1	1	—
新北市	**14**	1	11	2	13	92.86	4	3	1
桃園市	**10**	1	5	4	6	60.00	1	1	—
臺中市	**21**	4	15	2	19	90.48	15	15	—
臺南市	**13**	1	10	2	8	61.54	2	2	—
高雄市	**18**	5	10	3	15	83.33	1	1	—
基隆市	**4**	—	4	—	3	75.00	2	2	—
宜蘭縣	**7**	—	7	—	4	57.14	2	2	—
新竹縣	**3**	—	3	—	2	66.67	—	—	—
新竹市	**3**	2	—	1	3	100.00	2	1	1
苗栗縣	**5**	—	4	1	4	80.00	1	1	—
彰化縣	**7**	1	6	—	7	100.00	2	2	—
南投縣	**4**	1	2	1	4	100.00	3	2	1
雲林縣	**7**	1	3	3	6	85.71	1	1	—
嘉義縣	**3**	1	2	—	3	100.00	—	—	—
嘉義市	**4**	1	3	—	3	75.00	1	1	—
屏東縣	**12**	—	7	5	8	66.67	2	2	—
花蓮縣	**6**	2	3	1	6	100.00	2	2	—
臺東縣	**3**	—	3	—	2	66.67	—	—	—
澎湖縣	**1**	—	1	—	1	100.00	—	—	—
金門縣	**1**	—	1	—	1	100.00	1	1	—
連江縣	**1**	—	—	1	1	100.00	—	—	—

註：1.資料統計日期為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完整登錄藥癮專業人力類別家數，係指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已將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專業人力各類別均登錄者。
3.藥癮戒治核心醫院及藥癮戒治醫院，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應設有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精神專科醫師、藥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藥癮專業人員。
4.藥癮戒治診所，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應置有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之精神專科醫師、藥師及護理人員等藥癮專業人員。
5.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與衛福部網站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

2.　已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惟承作緩起訴戒癮治療院所間之療程強度不一，致有部分個案選擇較易完成療程院所情事：依據法務部所訂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得參加戒癮治療被告同意並說明應遵守事項，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期程以連續 1 年為限，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治療或檢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惟查實務上係由緩起訴個案選擇戒癮治療服務承作院所，而院所間之療程強度不一，如院所規定須完成門診、團體或心理治療之次數、或認定退出治療門檻之缺席採計次數不同，致有部分個案選擇較易完成療程院所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建立緩起訴戒癮治療臨床療程規範之可行性，

以提升治療服務品質，提高個案戒癮動機。據復：已補助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並責請其結合在地醫院、診所、心理諮商（治療）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及民間機構等處遇資源，提供並發展可推廣且具實證之成癮醫療服務方案及模式。

3.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參與機關比率仍低，且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者尚未納入各市縣毒防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恐難及早戒除藥癮：衛福部為加強對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之成癮醫療服務，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承作醫療院所針對收容有毒品成癮個案之矯正機關，開設戒癮門診及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並建立個案出矯正機關準備計畫，強化社區處遇轉銜機制。迄至109年底止，計有13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服務14家矯正機關，雖已較103年之5家矯正機關成長近2倍，惟仍僅占全國51家矯正機關之27.5%，比率仍低。次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1規定，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109年度毒防中心列管追蹤輔導施用毒品個案共計44,454人，107及108年度亦有48,804人、45,455人，其個案來源除自行求助及其他機關團體轉介者外，包含期滿出監、假釋、緩起訴、緩刑、裁定付保護管束及三、四級毒品個案（表3）。又經分析地方檢

表3 全國毒防中心列管輔導施用毒品個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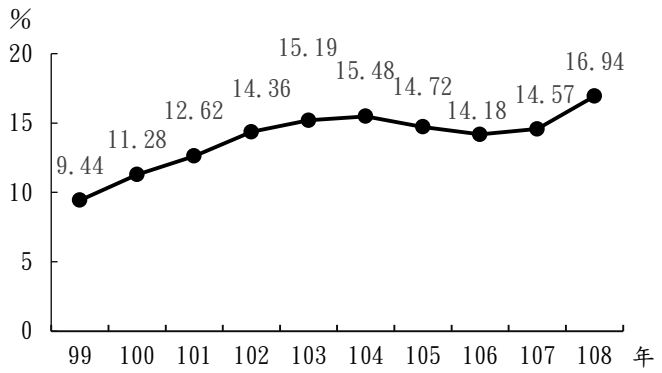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個案來源	列管個案數			
		合計		原有	新增
		人	%	個案數	個案數
107	**合　計**	**48,804**	**100.00**	**24,025**	**24,779**
	期滿出監	16,297	33.39	5,558	10,739
	假釋	4,654	9.54	1,329	3,325
	緩起訴	11,868	24.32	6,043	5,825
	緩刑	32	0.07	16	16
	醫療院所轉介	1,772	3.63	1,125	647
	社會局(處)轉介	46	0.09	16	30
	勞工局(處)轉介	1	0.00	1	—
	教育局(處)轉介	150	0.31	66	84
	警察局轉介	5	0.01	2	3
	中心自行收案	3,691	7.56	2,049	1,642
	地檢署轉介個案	902	1.85	563	339
	三、四級毒品個案(自行求助)	457	0.94	256	201
	出矯正機關之少年	188	0.39	113	75
	少年法院(庭)裁定付保護管束	90	0.18	73	17
	三、四級毒品個案	8,598	17.62	6,776	1,822
	其他	53	0.11	39	14
108	**合　計**	**45,455**	**100.00**	**21,980**	**23,475**
	期滿出監	14,681	32.30	4,949	9,732
	假釋	4,241	9.33	1,624	2,617
	緩起訴	14,537	31.98	9,261	5,276
	緩刑	38	0.08	23	15
	醫療院所轉介	1,676	3.69	648	1,028
	社會局(處)轉介	34	0.07	11	23
	勞工局(處)轉介	1	0.00	—	1
	教育局(處)轉介	94	0.21	37	57
	警察局轉介	—	—	—	—
	中心自行收案	3,942	8.67	2,144	1,798
	地檢署轉介個案	598	1.32	283	315
	三、四級毒品個案(自行求助)	243	0.53	143	100
	出矯正機關之少年	170	0.37	110	60
	少年法院(庭)裁定付保護管束	103	0.23	75	28
	三、四級毒品個案	5,076	11.17	2,659	2,417
	其他	21	0.05	13	8
109	**合　計**	**44,454**	**100.00**	**23,033**	**21,421**
	期滿出監	13,194	29.68	4,499	8,695
	假釋	4,560	10.26	1,132	3,428
	緩起訴	14,900	33.52	10,267	4,633
	緩刑	31	0.07	27	4
	醫療院所轉介	1,378	3.10	676	702
	社會局(處)轉介	19	0.04	5	14
	勞工局(處)轉介	—	—	—	—
	教育局(處)轉介	86	0.19	30	56
	警察局轉介	—	—	—	—
	中心自行收案	4,605	10.36	2,628	1,977
	地檢署轉介個案	586	1.32	248	338
	三、四級毒品個案(自行求助)	145	0.33	83	62
	出矯正機關之少年	162	0.36	100	62
	少年法院(庭)裁定付保護管束	52	0.12	39	13
	三、四級毒品個案	4,710	10.60	3,292	1,418
	其他	26	0.06	7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察署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中，易科罰金人數從 99 年之 2,47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5,056 人，占整體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率，由 99 年之 9.44%攀升至 108 年之 16.94%(圖 1)，比重逐漸提高，且易服社會勞動人數 99 至 108 年歷年亦有 337 至 448 人不等(表 4)，惟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者均未納入毒防中心列管輔導追蹤對象，恐難及早戒除藥癮。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醫療院所與矯正機關之合作，並研議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個案納入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對象之可行性。據復：已將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之重點工作項目，預計至 113 年矯正機關涵蓋率將提升至 40%；另將與矯正機關、毒防中心及醫療單位共同研議追蹤輔導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施用毒品者，並將此項工作納入補助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

圖1　易科罰金占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分析資料。

表4　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	合計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緩刑	執行有期徒刑
		人數	比率			
99	**26,209**	2,473	9.44	448	83	23,205
100	**26,317**	2,968	11.28	337	55	22,957
101	**24,674**	3,113	12.62	410	36	21,115
102	**24,238**	3,481	14.36	393	45	20,319
103	**23,828**	3,620	15.19	361	29	19,818
104	**25,565**	3,957	15.48	393	44	21,171
105	**29,791**	4,386	14.72	364	46	24,995
106	**32,149**	4,560	14.18	359	57	27,173
107	**31,653**	4,611	14.57	356	63	26,623
108	**29,848**	5,056	16.94	352	87	24,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分析資料。

4.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介接獄政系統及警政署系統個案資料完整度與即時性欠佳，又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產製之補助個案資料與院所紀錄存有落差：法務部為使毒防中心掌握個案資訊，俾管控後續輔導作為，前於 98 年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下稱毒防中心系統)，並整合跨機關毒癮個案資料。嗣因自 107 年起毒防中心業務改由衛福部主責督導，該系統亦自 107 年起移由衛福部執行系統維運。查毒防中心系統介接法務部獄政系統之毒癮者出監預報及個案資料，協助毒防中心進行銜接輔導，惟查實務上獄政系統介接之出監個案聯絡資料，僅有個案多項聯絡資料當中本人及緊急連絡人各一筆，難以有效聯繫追蹤個案。又毒防中心系統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之三、四級毒品裁罰個案開案資料，提供毒防中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所需之名單資料，惟由警政署系統介接個案資料有不齊全或延遲匯入等情形，致毒防中心須自行製表追蹤，不利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規劃及辦理。次查，衛福部建置「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具有替代治療藥物庫存管理及給藥登錄、辨識並監控藥癮個案服藥情形、及協助醫療機構補助費用申報與統計等功能，惟該系統替代治療醫療費用受補助個案資料與院所自身紀錄存有落差，致院所交付補助清冊資料須另以人工製表，降低院所運用補助誘因。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降低個案失聯風險，並

有效減省個案管理人力負荷。據復：法務部矯正署將評估增加獄政系統可介接提供出監個案之相關聯絡人資料，警政署業完成毒品危害講習個案資料系統功能優化，並增加員警鍵入資料完整性檢核機制，又衛福部委託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含決策支援)系統檢視及改善建議案」，俾供系統再造參考；另109年已針對衛生局、醫療機構人員反映問題，陸續改善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產出清冊與報表之正確性及便利性，並於110年繼續精進系統功能。

5. 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內容豐寡不一，恐難有效降低個案接觸毒品動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規定，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除處以罰鍰外，應接受4至8小時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查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初犯情形雖已有改善，惟累犯情形仍然嚴峻，衛福部於109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已要求毒防中心強化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效益，辦理多元講習課程內容，並針對查獲2次以上個案提供不同於首次查獲者之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或方案，以進行分流處遇。惟查各市縣毒防中心109年針對查獲2次以上者所提供之分流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類型中，以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為最多，提供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居次，其餘少數縣市另提供就業諮商、體適能活動等，顯示各市縣毒防中心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發展之多元處遇課程或方案內容豐寡不一，且仍有部分市縣缺乏醫療戒癮評估或處遇，恐難有效評估個案成癮程度並降低其接觸毒品動機。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各市縣毒品危害講習之多元處遇措施，以減少個案再次施用毒品風險。據復：已促請各地方衛生局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累犯者，規劃設計不同課程或輔導方案，並刻正委託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追蹤輔導模式修訂與工作手冊製作案」、「簡要成癮查核表在台灣的應用與評估」等計畫，期協助毒防中心評估個案成癮程度及所需處遇。

（二） 政府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惟近3年兒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間有部分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或部分案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另自107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輔導各市縣政府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以整合案件通報作業。109年度衛福部依據社安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編列預算2億2,920萬餘元，實際支用1億9,894萬餘元。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3年國內兒少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允宜研謀善策積極因應，以維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及第19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

剝削等。政府為保障兒少權益，已於兒少法明定相關福利及保護措施，並已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 人、11,113 人、12,610 人，略呈上升趨勢，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兒少保護中心於 107 年 12 月發表研究論文指出，我國兒虐發生率與失業率相關，當年度失業率會影響次年兒虐發生率，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因減少外出而增加與孩童共處時間，無意間可能提高其施暴之機率及頻率，若再考慮失業遞延效應，日後兒虐事件恐將增多。另查衛福部推動社安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已訂有「降低兒虐致死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並以每年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下稱兒虐致死人數）較前 1 年度降低 10%為目標，據衛福部統計實際達成情形，除 107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 48.28%外，108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 53.33%，109 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則較 108 年度減少 8.70%，顯示連續 2 年未能有效達成減少兒虐致死之目標(表 5)。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下，我國總人口於 109 年度轉呈負成長，全年度國內新生兒已少於 17 萬人，凸顯確保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當屬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施政目標，惟近 3 年國內兒虐人數增加，且受經濟因素及疫情影響恐肇致兒虐事件增多，又未能有效達成降低兒虐致死之目標，經函請衛福部協同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研謀善策積極因應，並持續強化預防宣導工作，以維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利。據復：已檢討每季重大兒虐事件，並推動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服務、建立心理衛生與保護性服務共案機制、積極宣導正向管教兒少觀念、建置各項民眾求助專線等防治策略，另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運用家庭功能評估，以評估疫情期間案家之家庭功能是否有所變化，適時提供其必要協助等。

表 5　國內兒虐致死人數增減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兒少遭父母、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	
		人數	增減比率
106	29		
107	15	-14	-48.28
108	23	8	53.33
109	21	-2	-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立案件仍未辦理完竣，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輔導成效評估機制，以利達成保護兒少之目標：政府為使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家長能增進親職能力，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使兒少遭受虐待迫害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及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同條第 3 項復規定，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衛福部為落實上開兒少法規定事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親職教育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可先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於通知渠等配合接受家庭處遇計畫時，併同通知應接受親職教育之時數、內容及方式（下稱一般性親職教育），若受通知人未配合執行，再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相關輔導（下稱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罰則規定。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08 年度經各市縣政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其施虐者或行為人屬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下稱家內受虐案件)計 6,623 件，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經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 3,968 件，暨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1,464 件，合計執行 5,432 件，占 108 年度整體家內受虐案件之比率（下稱執行比率）約 82.02%（表 6），其中連江縣政府尚無執行案件，新北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執行比率介於 20.44%至 78.53%之間，均未及 8 成，主要係在地化親職教育資源不足、部分案件未於系統登打紀錄等所致，惟仍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比率偏低；(2)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108 年度依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之 3,968 件中，已執行完竣 2,516 件，約占 63.41%，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之 1,464 件中，已執行完竣 1,005 件，約占 68.65%，據地方政府說明尚未執行完竣之原因，主要係個案拒絕接受輔導或因故無法配合、未明定家長應完成親職教育期限等所致，顯示多數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於開立後執行所需期程冗長，復未能落實督導管控措施，除不利及時導正與提升家長教養知能，亦難釐清案件有無須再依兒少法第 102 條規定裁處之情事；(3)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之實施方式多元，包括辦理課程講座、諮商輔導、社工自行辦理等，惟有關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成效之評估方式，尚無一致性評估基準，地方政府主要係以受通知人出席率及完成時數為評估標準，部分地方政府輔以親職教育前、後效能測（評）量表或滿意度調查問卷進行評估，其相關評估方式多僅呈自我評量之改善程度，尚無法瞭解經執行輔導措施後能否有效減少兒虐發生及改善家庭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達成保護兒少之目標。據復：(1) 業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親職教育檢討會議，請各市縣政府報告兒少保護個案親職教育執行狀況，並提出策進作為；(2) 將增修保護資訊系統表單欄位，透過系統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親職教育；(3) 研議將兒少保護個案再通報率納入親職教育輔導成效評估指標，以強化成果導向之評估機制。

表 6　108 年度各市縣政府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家內受虐案件開案數(A)	親職教育輔導執行情形			執行比率(B/A×100)
		合計(B)	通知參加一般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案件數	
合　計	**6,623**	**5,432**	**3,968**	**1,464**	**82.02**
臺北市	568	**553**	452	101	97.36
新北市	1,171	**642**	572	70	54.82
桃園市	907	**864**	447	417	95.26
臺中市	739	**710**	494	216	96.08
臺南市	444	**517**	413	104	116.44
高雄市	964	**847**	683	164	87.86
基隆市	108	**58**	41	17	53.70
宜蘭縣	66	**54**	52	2	81.82
新竹縣	201	**100**	89	11	49.75
新竹市	121	**72**	37	35	59.50
苗栗縣	82	**90**	44	46	109.76
彰化縣	221	**188**	114	74	85.07
南投縣	137	**28**	27	1	20.44
雲林縣	147	**94**	49	45	63.95
嘉義縣	71	**96**	53	43	135.21
嘉義市	65	**46**	30	16	70.77
屏東縣	382	**300**	267	33	78.53
花蓮縣	99	**94**	51	43	94.95
臺東縣	65	**27**	15	12	41.54
澎湖縣	29	**34**	20	14	117.24
金門縣	34	**18**	18	—	52.94
連江縣	2	**—**	—	—	—

註：1.上表列109年9月底各市縣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件數，部分市縣政府執行比率超過100%，係同一案件接受親職教育對象為2人以上，或因未配合於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經主管機關改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爰同一案件併有2種執行方式等所致。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地方政府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服務中個案定期家庭功能評估，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按衛福部 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群力權能發展協會研訂「家庭功能評估與家庭處遇計畫表單與工作手冊」，依該手冊所載，家庭處遇服務係指社工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依照家庭的需求，擬定個別化的處遇服務目標與服務策略，使家庭恢復功能之服務；家庭功能評估表可協助社會工作者、服務家庭及

服務網絡檢視個案家庭狀況，訂定處遇目標及內涵，並作為檢視服務成效之工具，協助家庭恢復及提升功能。依兒少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遺棄、身心虐待等）或第 56 條第 1 項（兒少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等）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市縣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經查 108 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計 4,453 件，已於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 4,223 件，占全部兒少保護個案之 94.83%，惟新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仍有 230 件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表 7），其中逾 6 個月及 9 個月始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各有 31 件，各該案件延遲辦理情形較為嚴重，主要係兒少保護調查案件增加，及部分社工人員未諳時效規定等所致。另查衛福部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修正函頒「兒少保護家庭功能評估表」（下稱家庭功能評估表），並規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於提出個案家庭處遇計畫前，須至保護資訊系統填報家庭功能評估表，後續每 6 個月應至少填報 1 次，惟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僅列有首次家庭功能評估紀錄，後續於保護資訊系統即無家庭功能評估表之填報紀錄，顯示未落實辦理服務中個案之定期家庭功能評估，不利檢視服務成效及處遇目標達成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時效規定，以維護兒少權益。據復：已於 109 年度兒少保護重點工作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本部查處情形請市縣政府進行檢討，未來研議運用系統提醒機制落實執行。

表 7　108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逾期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合計	逾 3 個月 (91 至 180 天)	逾 6 個月 (181 至 270 天)	逾 9 個月 (271 天以上)
合　計	**4,453**	**230**	**168**	**31**	**31**
臺北市	395	—	—	—	—
新北市	708	**10**	7	1	2
桃園市	588	**38**	30	4	4
臺中市	550	**7**	7	—	—
臺南市	294	**4**	2	1	1
高雄市	697	**17**	14	—	3
基隆市	62	**14**	7	4	3
宜蘭縣	51	**7**	5	1	1
新竹縣	150	**34**	26	7	1
新竹市	80	**11**	8	2	1
苗栗縣	61	—	—	—	—
彰化縣	155	**2**	2	—	—
南投縣	72	**26**	18	2	6
雲林縣	105	**10**	9	1	—
嘉義縣	64	**1**	1	—	—
嘉義市	50	**3**	1	2	—
屏東縣	220	**27**	23	3	1
花蓮縣	60	**4**	4	—	—
臺東縣	47	**6**	2	—	4
澎湖縣	15	**2**	2	—	—
金門縣	28	**6**	—	3	3
連江縣	1	**1**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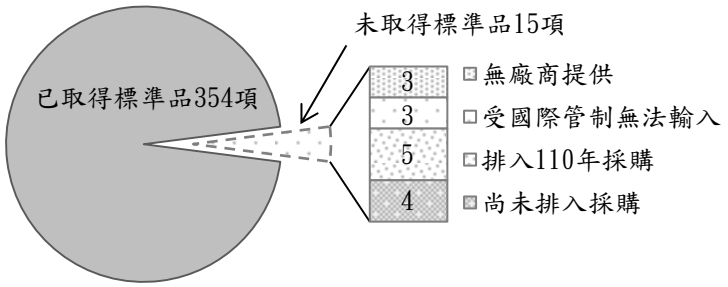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110年1月12日）。

（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防毒策略，分年籌購毒品與新興成分之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圖譜資料，惟部分毒品及國內已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標準品仍未取得，無法滿足檢驗實務需求，亟待研謀加速取得標準品，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防毒策略(三)「推動新興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於 106 至 109 年分年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326 項次毒品及未列管 70 項新興成分之標準品與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並規劃於

該署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Urine Test for Drug Abuse Reporting System, UDARS)擴充建置質譜圖資料庫，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共同建置圖譜資料，以利各毒品檢驗實驗室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截至 109 年底止，食藥署已完成採購 358 項標準品，並建置 434 項質譜圖資料，加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上傳自建之圖譜資料，UDARS 累積已收載 4,143 張質譜圖。按質譜圖資料建置須先取得該品項標準品，經查食藥署對標準品之籌購順序，係考量毒品及新興成分於國內濫用情況、採購經費及採購品項目標值，分年價購市售品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106 至 109 年度編列預算 1,993 萬元至 3,498 萬餘元不等，截至 109 年底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毒品已增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食藥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仍有 15 項毒品之標準品或因尚無廠商供應，或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已尋得廠商（含提高經費）排定於 110 年採購，或囿於經費尚未排入採購等仍未取得（圖 2），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又據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新聞稿公告，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快速推陳出新，對有流為毒品使用之 NPS 提早列管，將待法制程序完備後，一次性納管 299 項 NPS，亦將擴增標準品品項需求。另截至 109 年底止，國際間通報至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之 NPS 種類已逾 1 千種，而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食藥署統計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曾檢出 175 種 NPS，其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乏廠商供應外，其餘 6 項標準品皆囿於經費，將視情況辦理採購，倘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鑑於食藥署仍須持續採購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標準品，補足國內列管毒品項數，以擴充相關圖譜資料，供各檢驗實驗室即時辨識通報，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善策因應，以加速籌購標準品，有效提升實驗室檢驗效能，並發揮警示功能。據復：將持續爭取經費挹注，籌獲毒品與新興成分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等資料庫，辦理建置檢驗資訊分享，以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及時效。

圖 2　109 年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列管毒品標準品取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四）　政府為提供合併保護性案件精神疾病個案整合性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以期降低個案暴力再犯風險，惟服務對象僅以列管社區精神病患為主，又補助進用之心衛社工人力異動頻仍，社區支持資源尚未能滿足精神疾病個案需求，跨部會關鍵資訊勾稽功能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政府鑑於近年來隨機殺人社會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頻仍，加害人間有合併精神疾病等問題，爰自 107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期程 107 至 109 年），納入「策略三：整合加害

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執行策略，以合併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精神疾病（含有自殺企圖）個案為服務對象，期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降低暴力再犯風險，107 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2 億 6,80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支數 1 億 8,227 萬餘元(表 8)。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策略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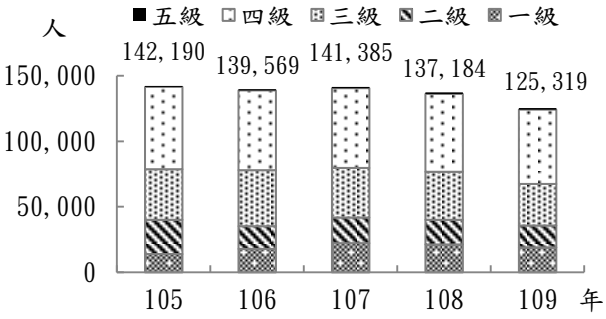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計	107	108	109
計畫匡列經費	**348,194**	79,030	120,800	148,364
預算數	**289,384**	79,030	97,209	113,145
核定補助經費	**268,097**	46,563	96,727	(註2)124,807
實支數	**182,273**	20,203	61,716	100,354

註：1.本表係包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業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經費。
2.該部考量預估服務案量及相應人力需求先以各市縣政府提列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並依人力進用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撥付經費。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為降低精神疾病個案暴力再犯風險，以合併保護性案件之精神疾病等高風險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密集關懷訪視服務，惟服務對象僅為列管中社區精神疾病個案，尚無法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獲得所需醫療資源：政府為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以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疾病者（含自殺意圖者）為服務對象。經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係介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保護資訊系統列管資訊，勾稽出列管之社區精神病患為服務標的，惟現行勾稽篩案機制須以曾於保護資訊系統中開案，並已納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個案為主體，倘個案過去未因保護案件進入保護體系，或未經醫療院所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則無法經由系統勾稽派案機制納入該策略服務範圍，亦即針對社區中缺乏病識感，且未受醫療協助可能因病情影響而產生暴力風險之個案，尚無法提供所需服務資源。衛福部為增進對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已訂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將由醫療院所轉介門診或出院病患，及經通報轉介就醫後確診收案之精神病患，依個案病情診斷納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分級照護。惟查截至 109 年底止，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個案數為 12 萬餘人（圖 3），占全臺人口數之 0.53%，若以國外研究顯示重度精神疾病盛行率約 1%之數據推估，恐仍有部分具有相關症狀之個案未能就醫且未經疾病確診，影響患者及時就診率，存在疾病快速惡化風險。另警消人員接獲民眾通報疑似精神病患社區滋擾案件，部分因缺乏評估個案是否已達須護送就醫標準之能力，及擔憂遭受個案及其家屬質疑護送過程侵害人權而有爭訟之虞，僅願意通報公衛護士或社區關懷訪視員到場處理，惟囿於公衛護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非 24 小時值勤且服務案件繁多，恐未能即時處理，存在延誤送醫之可能。為及早發現疑似徵狀，或精神行為狀態不穩定之個案，預防渠等自傷傷人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以提升相關服務量能。據復：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中規劃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由醫療機構外展辦理

圖 3　列管精神疾病照護關懷個案人數



註：1.108 年 11 月 20 日修訂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故 109 年照護人數較 108 年低。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非社區追蹤關懷之疑似精神病患等個案評估及相關精神醫療服務；另已規劃試辦危機處理團隊，透過精神醫療團隊前往現場，協助警消處理社區精神病人危機事件，以提升處置效能。

2. 補助地方進用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個案密集關懷訪視與整合性服務，人力進用已有成長，惟部分市縣人員異動頻仍：衛福部為提供合併保護性案件之高風險精神病患以家庭為中心之照護服務，增進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病患家庭、經濟與社會服務需求之完整評估及資源連結能力，爰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衛政體系增設心理衛生社工（下稱心衛社工）職位，補助地方衛生局分年進用社工人力，至109年達283名，提供個案3個月密集之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服務，綜合評估個案需求，協助串聯服務資源，期能降低渠等暴力再犯風險。本部前就該部補助地方衛生局進用心衛社工，囿於計畫自108年度起實際編列預算僅占匡列經費之8成，肇致核定補助人力與計畫存有落差，另部分市縣人力進用情形較欠積極，建請衛福部研謀因應。嗣經衛福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定期至市縣實地輔導，並自109年起調升風險工作費及研修心衛社工及督導聘用資格，人員進用情形已臻改善，截至109年底止，各市縣進用心衛社工及督導214人，進用率達79.26%（表9），較107及108年已有成長，提供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亦達81.10%，已達服務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惟據衛福部統計，107年6月至108年底止，心衛社工離職率約13.83%，109年截至10月28日止，離職率約12.81%，人員異動頻繁，招募不易，其中以金門縣（100.00%）、南投縣（45.45%）、新北市（30.00%）、嘉義縣（27.27%）人員離職情形最為嚴重（圖4），據各市縣成果報告指出，囿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期3年，社工因擔憂計畫中斷投入意願低，服務個案屬性特殊風險高，且社工養成教育尚乏精神疾病加害人處遇相關學識，不利人才留任及培育；又計畫考量心衛社工工作安全風險，以保護性社工俸點計算薪資，並核定風險工作補助費，惟因心衛社工未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須24小時輪值之規定，未能將其服務年資併計，不利社工人員未來職涯規劃，影響社工轉任意願。為增進人力穩定性，以維護照護服務品質，經函請衛福部針對癥結原因研謀因應配套措施，提升人員留任意願。據復：已召開說明會及辦理心理衛生社工見習計畫，充實社工對精神治療照護等服務知能，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以降低其異動率，另將持續爭取修正「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期納入加害人處遇服務相關業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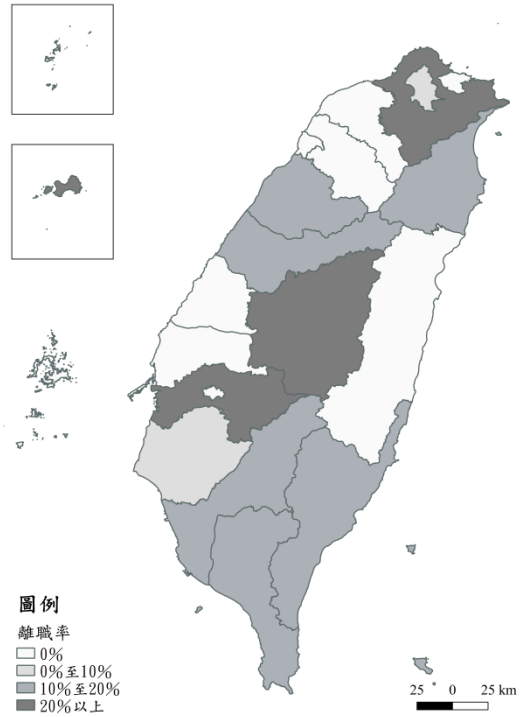
表9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衛社工進用情形

單位：人、%

進用情形＼年	107	108	109
計畫推估需求人力	106	214	283
核定補助人力(A)	106	203	270
實際進用人力(B)	51	155	214
進用率(B/A×100)	48.11	76.35	79.26

註：1.本表人力係指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4 各市縣心衛社工離職情形



註：1.離職率計算公式：當期離職人數/（當期離職人數+期末在職人數）×100。
2.資料統計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28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協助轉介資源，惟社區支持資源尚未能滿足精神疾病個案需求，心衛社工難以協助個案獲得適足資源：按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精神疾病應朝向社區化照護發展之目標，政府業提供日間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治療等社區化復健照護，然因照護資源量能有限，多數仍由家屬承擔精神病患長期照顧責任，一旦病患受到病情影響產生自傷或傷人等暴力行為，恐無法維持既有照護模式，心衛社工即須協助個案尋求社會福利資源支持。經查衛福部105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約32.2%之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具社區支持或居家型服務需求，以108年領有精神障礙手冊計12萬餘人推估約有4萬餘人具社區服務需求，惟近3年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使用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人數僅約600人，顯示仍有多數慢性精神疾病個案未使用相關社區支持服務。另據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辦理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論壇成果顯示，精神照護資源係由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分責辦理，惟因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間協調不易，未能落實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照護資源轉銜，致現行精神病患及家屬社區支持服務尚未能滿足其於照顧、居住、短期安置、經濟扶助等需求；又因精神病患缺乏對於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未能完整表述對資源之需求，致其可獲得資源較其他障別個案相對匱乏，心衛社工難以協助個案獲得適足資源，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強化與社政單位間溝通協調機制，串聯及整合社區資源。據復：將積極補助民間團體參與「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增加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及規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增置精神障礙者協助模式服務據點，由心衛社工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提升整合性及連續性服務效能。

4. 運用跨部會資料勾稽功能，整合相關服務網絡資訊，強化暴力風險預警，惟系統資訊整合仍有提升空間：衛福部為增進心衛社工訪視服務品質及促進網絡合作效率，進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設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區，用以查詢案件，登錄個案基本資料、定期評估表、個案轉介及結案紀錄管理等功能，並已介接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毒防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等12項來源，提供個案自殺風險、保護性案件暴力類型及風險量表等資料查詢或交換，作為心衛社工多元風險評估之參考。經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雖已介接該部內部及跨部會資訊系統，惟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所提供資訊尚難供第一線心衛社工快速掌握拒訪個案之案家基本資訊，如親密關係狀態、親屬關聯、居所資料等，據以評估保護性案件發生風險高低，恐因危機敏感度不足或須耗時聯繫警方或鄰里系統協尋失聯個案，延誤危機處理最佳時機，經函請衛福部強化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於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風險預防原則下，建立關鍵資訊介接串聯機制。據復：已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功能中，新增家戶關聯管理功能，提供訪視人員繪製個案家系圖，並將會同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協商，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兼顧風險預防前提下，建立關鍵資訊之串聯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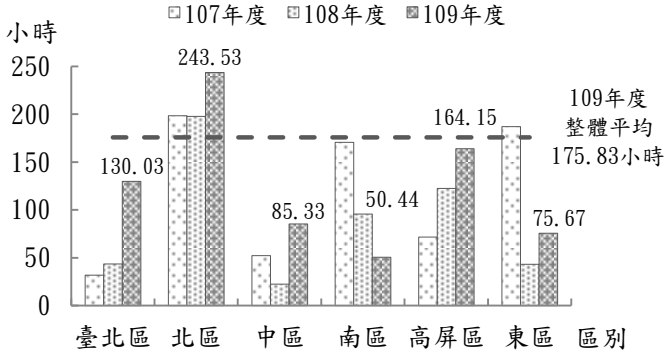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阻絕病毒於境外，降低境外移入造成國內疫情擴散之風險，實施高強度邊境檢疫，並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多項防疫措施，惟邊境檢疫人力尚有缺口，且指定檢驗網絡及實聯制措施之推動，尚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邊境檢疫品質與傳染病檢驗量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為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境外，

於疫情初期嚴格執行邊境檢疫措施，加強入境旅客之發燒篩檢，並持續視國際及我國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入境或過境相關規範，又為防止感染者進入社區造成後續傳播，針對確診個案接觸者與入境者分別採取居家隔離及檢疫措施，並訂定社區防疫相關指引，強化民眾社交距離概念，暨因應可能之大量檢體檢驗需求，逐步放寬符合規定之實驗室申請加入指定檢驗機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 94 億 4,92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經機場及港口邊境攔檢確診者共 240 人，累計居家隔離 12,264 人、居家檢疫 449,565 人，並於全國設置 90 家指定檢驗機構，每日最大檢驗量能為 11,019 件。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邊境檢疫人員加班時數較往年大幅上升，且部分疾病管制署分區管制中心邊境人力尚有缺口，不利邊境檢疫業務之遂行**：按邊境檢疫為阻絕傳染病自境外移入之第一道防線，我國自 92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疫情發生後，為防範新興傳染病跨境傳播，由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分區管制中心（下稱區管中心）於各國際港埠設置辦事處及入境發燒篩檢站，執行例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採檢送驗、後送就醫及衛生教育宣導等檢疫措施，執行結果，100 至 109 年度於邊境攔截法定傳染病病例數 1,718 例，約占重要傳染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 7,724 例之 2 成，並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攔截我國首例確診個案及後續近 3 成之境外移入個案，成功為國內爭取防疫物資與醫療體系整備及應變時間，降低社區防疫壓力。經查疾管署區管中心為執行上開檢疫作業，107 及 108 年度（非疫情期間）實際配置之檢疫人員分別為 132 人、137 人，而隨著國際旅遊及貿易頻繁，我國每年入境旅客數，由 100 年度之 1,564 萬餘人次，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2,903 萬餘人次，使得每位檢疫人員於非疫情期間之工作服務量隨之增加；109 年度 159 位檢疫人員，又為因應國際疫情嚴峻，我國採取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依指揮中心規定，入境旅客抵臺後，須至疾管署港埠檢疫站，出示手機居家檢疫暨健康申報憑證、檢疫居所證明及核酸檢驗報告，並由檢疫人員現場完成資料審查及發燒篩檢後，始得辦理後續通關事宜，檢疫工作較以往更為繁瑣。疾管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50 萬餘元，透過招募定期契約臨時人力、護理師及協勤保全等協助支援前開檢疫工作，以減輕檢疫人員之工作負擔，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支用 1 億 3,927 萬餘元，惟上開支援人力僅能辦理前端入境旅客健康聲明、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申報文件檢查作業，後端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及行政裁處等涉及公權力業務仍須仰賴正職檢疫人員行使，致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5.83 小時，其中 109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甚至分別達 243.53 小時、164.15 小時（圖 5），且據疾管署各區管中心評估，110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尚有 8 名及 2 名檢疫人力缺

圖 5　疾管署各區管中心平均每人累計加班時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邊境檢疫人力配置，以因應高強度檢疫措施常規化，維護邊境檢疫品質及量能。

2. 以研究計畫或特別預算匡列經費辦理指定檢驗網絡，恐因經費不穩定後續難以維繫，不利傳染病防疫檢驗量能之儲備：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重大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經查疾管署為因應國際間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頻傳，對公共衛生造成之威脅日益嚴重，自 107 年起以科技研究計畫經費辦理「建構擴增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指定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且具病毒檢驗能力之實驗室為指定檢驗機構，以每件 3,000 元補助所需檢驗費用，建立常規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指定檢驗網絡，協助疾管署進行流感病毒檢測工作，107 至 109 年度該研究計畫編列經費 694 萬餘元，實際支用 609 萬餘元。嗣國際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疾管署為擴增檢驗量能，隨即以上開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指定檢驗網絡為基礎，輔導 108 年度指定之 8 家檢驗機構完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檢驗能力試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 248 萬元，補助檢驗機構辦理相關檢驗作業每件 3,000 元，建立指定檢驗網絡，暨為提升檢驗時效，落實在地化檢驗，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及 5 月 13 日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符合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由原先需具備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放寬擴充至經機構生物安全會通過之第二級負壓實驗室，及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定具操作特定檢驗方法資格之檢驗機構，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計有 126 家檢驗機構參與。惟查疾管署 107 至 109 年度因預算有限，僅能以科技研究計畫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作為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指定檢驗網絡之經費來源，然該經費穩定性不足，又疾管署雖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經費擴充該指定檢驗網絡，然俟疫情結束指揮中心解散後，上開放寬擴充適用補助之指定檢驗機構，依規定即失其效力，而原配合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指定檢驗機構亦須以科技研究計畫編列補助經費予以支應，倘無持續性經費挹注，該指定檢驗網絡後續恐難以維繫；另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4 點規定，疾管署補助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檢驗費用中，應至少有 1,000 元須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致實際補助予指定檢驗機構之金額僅 2,000 元，亦恐影響符合資格之檢驗機構持續參與誘因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經費來源妥適性，並建立相關配套機制，提升檢驗機構參與誘因，以整備傳染病檢驗量能。

3. 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擴大推動實聯制措施，惟迄未針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資之情形，訂定相關監督稽核機制，且迭有報載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等情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及同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經查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 109 年 4 月間趨緩，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生活品質，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措施指引)，明定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採行實聯制措施；又隨著 110 年 5 月間國內出現多起感染源不

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指揮中心已提升國內疫情警戒等級，並要求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實聯制措施，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取得入場民眾之姓名、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確保地方衛生單位在有疫情調查需求時，可即時匡列並聯繫相關接觸者，以利後續防疫措施之介入，防範社區傳播持續發生。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蒐集之個人資料，係分別由其上級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監督辦理，以確保各機關針對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未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於個人資料保存 28 日後，主動辦理刪除或銷毀作業；又指揮中心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中表示，為確保各機關遵守該指引，指揮中心將建立稽核機制，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實施狀況，再由中央進行稽核。惟實聯制措施實施已逾 1 年，且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擴大實聯制措施實施範圍，然指揮中心迄未針對實聯制措施訂定相關監督稽核機制及配套措施，且報載亦有多起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儘速研擬相關監督稽核機制及配套措施，並促使公務、非公務機關均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民眾個資安全。

（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醫療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專責病房整備等多項應變整備策略，惟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標準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又SARS疫情過後建構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有關應變措施雖以應變醫院為主，惟仍有相當比率之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醫療照護體系應變量能。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醫療體系造成挑戰，為確保其應變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針對醫療機構、實驗室及長期照護機構等訂有強化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辦理無預警實地查核及應變演練、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整備策略等多項應變措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 84 億 6,543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針對 484 家醫療機構、3,653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 134 家實驗室辦理感染管制無預警實地查核，並指定 161 家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53 家重度收治醫院，累計住院隔離治療 12,851 人次、收治確診 807 人。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醫院感染管制業務倚賴感染管制人員，已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等規範訂定人力配置標準，惟較先進國家仍有落差：按醫院如完備院內感染控制措施，將有助於降低院內群聚感染而影響醫院運作之風險，而醫院感染管制業務之推行，係由感染管制人員負責，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SARS 疫情過後，推動強化院內感染管制相關規範，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修正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明文規定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標準。依疾管署 110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對於醫院負責感染管制業務推行人力之合格要求，係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基礎，訂定總床數 500 床以上醫院，每 500 床應有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任專科醫師 1 人，每 300 床應有專任感染管制護理人員 1 人，專責感染管制醫檢人員 1 人；總床數 300 床以上 499 床以下之醫院，應有專責醫師 1 人且聘有 1 名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兼任專科醫師，每 300 床應有專任感染管制護

理人員 1 人；總床數 299 床以下之醫院，應有專責醫師 1 人及專責護理人員 1 人；且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醫院評鑑，有關醫學中心適用之評鑑基準亦有類同評量項目。而依疾管署感染控制雜誌文獻指出，1974 至 1983 年間美國研究建議至少每 250 床有 1 名全職感染管制專業人力，惟因近年感染管制人員工作內容已複雜許多，多篇研究調查報告顯示歐美國家平均感染管制人力普遍已高於該數據，諸如部分研究指出每 1 位全職感染管制護理人員負責床數之中位數為 102 床，或是建議感染管制人力配置可依各醫療專科之病床數分別加權計分等，顯示我國感染管制人力配置之標準較先進國家建議仍有落差。鑑於醫院感染管制業務推動倚賴感染管制人員，為減少院內感染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醫院評鑑基準等相關規範，多方面針對醫院感染管制人力配置逐步改善，俾利院內感染管制措施之遂行。

2. SARS 疫情過後已建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應變訓練及收治等措施以應變醫院為主，惟 109 年仍有相當比率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又部分網區應變醫院尚難發揮主要收治其轄區病患之功能，或僅為轄內唯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難有其他醫院可替代收治：按我國自 SARS 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個醫療網區，指定專責醫院集中收治高傳染或致死性新興傳染病病患，以保全醫療體系。據疾管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106 至 110 年）規定，由各市縣提報並經衛福部指定轄內醫療院所作為隔離醫院；各醫療網區則由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為網區應變醫院，並由各醫療網區指定轄內 1 家醫學中心作為網區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另各市縣可指定轄內 1 家以上隔離醫院作為縣市應變醫院，亦可指定縣市支援合作醫院（表 10）。平時，重大傳染病個案優先收治在網區應變醫院；變時，由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指示，將重大傳染病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縣市應變醫院及隔離醫院就地收治。查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針對疑似個案採檢及分流就醫，納入急救責任醫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及地方衛生局指定醫院，建構社區採檢網絡，並區分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計有 165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52 家重度收治醫院。另針對收治住院訂有相關建議，以醫院原地收治住院為原則，並視病人病情及醫院醫療量能，轉診至其他醫院收治

表 10　109 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架構及醫院家數

單位：家

醫院類別		定義	家數
隔離醫院		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合適之醫療院所提報予轄區醫療網(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醫療網區指揮官)審定後，由衛福部指定公告為隔離醫院。	116 (註 1)
應變醫院	網區應變醫院	由各醫療網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醫療網區指揮官)就轄區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報之隔離醫院，排定網區應變醫院指定優先順序後，由衛福部於各網區擇優指定 1 家為網區應變醫院，優先收治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或新興重大傳染病病人。	6 (註 2)
	縣市(離島)應變醫院	1. 各市縣衛生局得權衡轄區資源與需求自轄內隔離醫院中指定 1 家以上為縣市應變醫院。 2.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應就轄區傳染病隔離需求，自轄內隔離醫院中選定 1 家為應變醫院，提報至轄區醫療網(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醫療網區指揮官)審定後，由衛福部指定公告為離島應變醫院。	22 (註 3)

註：1. 其中 6 家、4 家亦為網區應變醫院、縣市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
2. 亦為縣市應變醫院。
3. 其中 6 家、3 家亦為網區應變、離島應變醫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106 至 110 年)、109 年 6 月 24 日衛福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成果報告。

住院。經統計109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含隔離醫院、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共計住院隔離治療12,013人次、收治確診797人，占全國醫院12,851人次、807人（表11）之93.48%、98.76%，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確實發揮收治重大新興傳染病病人之功能。而全國醫院住院隔離治療12,851人次、收治確診807人當中，隔離醫院及非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合計6,986人次、352人，占全國54.36%、43.62%，顯示仍有相當比率疑似及確診病患收治於非應變醫院，且以隔離醫院之6,148人、342人（表11）占全國47.84%、42.38%為大宗，惟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計畫對於醫院訂定應變計畫及演訓要求以應變醫院及支援合作醫院為主，隔離醫院則較無規範；又疾管署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衛福部醫院評鑑雖亦納入醫院訂定應變計畫及演訓等評分內容，惟演訓部分非屬必要達成指標，不利非應變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之能力。次查，分析各網區住院隔離治療人次、收治確診人數，其中高屏區係以高雄市占該區86.17%、78.87%為最多，而非該區網區應變醫院所在地之屏東縣，其網區應變醫院設置位置有待商榷；又6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中，僅有臺北區及中區2家網區應變醫院之住院隔離治療人次為該區最多，各占該區27.27%、14.93%，且計有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4家網區應變醫院之收治確診人數為該區最多，各占該區29.52%、34.65%、29.00%、50.00%（表12），

表11　109年度全國醫院申報健保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費用人次及收治確診患者情形

單位：人次、人

醫院類別			申報健保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費用人次	收治確診人數
全國合計			**12,851**	**807**
應變醫院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小計**	**12,013**	**797**
		網區及縣市應變醫院(註1)	3,275	351
		網區及縣市支援合作醫院	2,590	104
非應變醫院		隔離醫院(註2)	6,148	342
	非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		838	10

註：1.因健保申報住院隔離治療費用部分109年度係各醫院以人工方式申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無法區分各院區人次，爰臺北區網區應變醫院及臺北市縣市應變醫院之數值係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之總和。
2.隔離醫院已排除網區及縣市支援合作醫院之數值。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管署提供資料。

表12　109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網區應變醫院申報健保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人次及收治確診患者情形

單位：%

醫療網區	市縣別	網區應變醫院所在縣市	申報健保COVID-19住院隔離治療人次			收治確診患者人數		
			該縣市醫院所有區占該區比率	網區應變醫院占該區比率	該區隔離治療最多醫院占該區比率	該縣市醫院所有區占該區比率	網區應變醫院占該區比率	該區收治確診最多醫院占該區比率
臺北區	基隆市		3.04	27.27	27.27	1.90	29.52	29.52
	臺北市	V	69.71			60.95		
	新北市		24.76			28.89		
	宜蘭縣		2.39			8.25		
	金門縣		0.10			無個案		
	連江縣		無個案			無個案		
北區	桃園市	V	63.07	4.38	19.45	87.16	28.44	38.07
	新竹市		19.69			7.80		
	新竹縣		12.08			4.13		
	苗栗縣		5.15			0.92		
中區	臺中市	V	48.59	14.93	14.93	68.32	34.65	34.65
	彰化縣		40.97			26.73		
	南投縣		10.44			4.95		
南區	雲林縣		22.33	8.81	15.38	3.00	29.00	29.00
	嘉義市		11.17			6.00		
	嘉義縣		19.00			25.00		
	臺南市	V	47.50			66.00		
高屏區	高雄市		86.17	4.02	21.97	78.87	15.49	28.17
	屏東縣	V	13.05			21.13		
	澎湖縣		0.78			無個案		
東區	花蓮縣	V	70.92	9.22	48.23	100.00	50.00	50.00
	臺東縣		29.08			無個案		

註：1.因健保申報住院隔離治療費用部分109年度係各醫院以人工方式申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無法區分各院區人次，爰臺北區網區應變醫院之數值係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之總和。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疾管署提供資料。

顯示北區及高屏區之網區應變醫院尚難擔負主要收治其轄區 COVID-19 疑似及確診病患之責。另在縣市應變醫院層次，雲林縣之縣市應變醫院雖為該縣住院隔離治療人次、收治確診人數最多之醫院，惟該院亦為該縣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若該院因故須執行清空計畫，該縣其他醫院恐難接收重症病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精進該醫療網各類醫院之合作演訓及收治配置，以完善收治重大新興傳染病之區域聯防架構。

3. 中央近年來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用，惟其餘 13 家縣市應變醫院於 109 年疫情期間亦收治相當比率病患，相關設備已漸老舊，尚待汰換更新：按 SARS 疫情過後，疾管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初期每 1 縣市指定 1 家應變醫院並補助其負壓隔離病房經費，嗣因歷經 H1N1 與 H7N9 新型流感、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中東呼吸道冠狀病毒感染等疫情，其負壓隔離病房實際收治重大傳染病病例機率低，及面臨部分應變醫院因營運因素不願成為指定醫院、補助經費逐年刪減等問題，爰自 103 年起調整為 6 個醫療網區各指定 1 家應變醫院，另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3 個離島地區應就轄區需求提報應變醫院，其餘市縣得另指定縣市應變醫院，於必要時收治重大傳染病病人，中央補助方式亦由原補助 22 市縣指定應變醫院，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106 至 109 年度累計支用 6,410 萬餘元，平均每家醫院每年 178 萬餘元。據疾管署統計，109 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 至 7 成，顯見強化負壓隔離病房整備之重要性。又 109 年度全國 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 351 人、申報健保 COVID-19 住院隔離治療費用 3,275 人次，其中未獲補助之 13 家縣市應變醫院為 120 人、1,121 人次，約占 34.19%、34.23%，顯示未受中央補助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用之縣市應變醫院於疫情期間亦收治相當比率病患。且查疾管署於 109 年因應疫情所需，委託抽查測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雖於煙流測試均能符合標準，惟部分醫院病室氣流有部分洩漏，恐降低負壓效果；又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多數設備已漸老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補助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經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其收治新興重大傳染病病患之照護品質。

（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疫情期間管制徵用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並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惟徵用口罩戰備庫存費用於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又與國外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囿於國內產能未達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已輸入疫苗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接種人口涵蓋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維運口罩戰備庫存，強化國內疫苗廠商研發或代工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並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確保醫療與防疫單位之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平時維持中央、地方政府、醫療院所之三級安全儲備，另因應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管制口罩、隔離衣、防護衣、藥用酒精、防護面罩等相關重要防疫物資，並為使民眾公平取得一般醫療口罩，推動口罩實名制配銷制度，

且為使國人能達到群體免疫，進行疫苗研發及採購相關措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109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 101 億 6,342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儲備個人防護裝備共計外科口罩 1 億 6,255 萬餘片、N95 口罩 509 萬餘片、全身式防護衣 267 萬餘件、一般隔離衣 1,350 萬餘件、防護面罩 35 萬餘個，並累計銷售實名制口罩 12 億 7,318 萬餘片，又 3 家研發國產疫苗廠商中已有 1 家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已洽購國外疫苗近 2,000 萬劑。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徵用口罩已可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需求，且庫存數量亦相當充裕，戰備庫存已達 1.7 億片，所需倉儲費用龐鉅，雖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惟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經費來源：**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主要傳染途徑為接觸帶有病毒之分泌物或飛沫，爰口罩係落實個人防護最重要物資之一，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徵用國內生產之外科及一般醫用口罩，除提供口罩實名制配銷制度之民生所需外，亦配發各地方政府以分配予轄內醫療照護單位及衛生、民政、消防救護、警察等公務防疫工作人員使用，且部分作為戰備庫存之用。查推動口罩徵用及配銷（發）措施以來，在民間業者與政府跨部會合作下，國內口罩量能由 109 年 1 月底僅每日 271 萬片，至 109 年 5 月底已達每日 2,000 萬片；截至 110 年 3 月 28 日止，中央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所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庫存已達 4 億 1,595 萬片，經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倉儲；而疾管署戰備庫存一般醫用口罩亦計有 1 億 7,551 萬片，另委託民間業者倉儲，其倉儲所需租金估計 1 年各約 3,029 萬元、8,736 萬元，合計約 1 億 1,765 萬元，並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支應相關經費，又因中華郵政倉儲存放空間已達飽和，指揮中心為紓解其倉儲壓力，已協調國防部無償借用所屬單位場地至 110 年底以儲放部分口罩，顯示徵用口罩已可供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需求，且庫存數量亦相當充裕。嗣 110 年 5 月中旬起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口罩需求再次攀升，據指揮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國內一般醫療口罩每日可生產 4,000 萬片。除實名制、醫療及公務用口罩可視疫情狀況使庫存逐步消化外，截至 110 年 3 月 28 日止，中央戰備庫存一般醫用口罩已達 1.7 億片，其倉儲費用龐鉅，現行雖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因應，惟特別預算屆期後恐乏相關經費支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及早妥謀善策，俾於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有效維運戰備庫存。

2. **曾與國外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我國廠商產能未達國外原廠要求而未能成案，且過往國內疫苗自製比率偏低，恐難滿足國內疫苗需求：**指揮中心針對疫苗採購布局，係採取「國際投資」(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等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機制 COVID-19 Vaccines Global Access，下稱 COVAX)、「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策略方案同時進行，以期取得安全有效之 COVID-19 疫苗。又據 1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衛生福利部部長接受質詢表示，我國曾與國外廠商洽談代工授權製造疫苗，惟囿於國內疫苗廠商產能經評估為 1 億劑，尚難達到國外廠商要求之 3 億劑以上，而未能成案。以世界衛生組織主導之 COVAX 平臺疫苗供應為例，印度、南韓負責代工生產該平臺之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下稱 AZ）疫苗 90%數量，顯示我國疫苗廠商產能競爭力尚有提升空間。按經濟部 2020 生技產業白

皮書指出，我國生物製劑涵蓋生物藥品、疫苗、血液製劑及過敏原藥品，其中從事生物藥品開發廠商最多，人用疫苗等品項開發則相對較少等。復依藥事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每批產品輸入或製造後，派員抽取樣品，經檢驗合格並查訖封緘，不得銷售。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疫苗檢驗封緘劑數，由 105 年度之 1,089 萬餘劑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520 萬餘劑(表 13)，其中輸入 677 萬餘劑至 1,015 萬餘劑不等，約占 62.17%至 71.77%之間；製造 285 萬餘劑至 473 萬餘劑，約占 23.29%至 35.17%之間；輸出 29 萬餘劑至 60 萬餘劑，占比未及 5%；且疫苗之製造與輸出以流感疫苗為大宗，並較國外輸入之流感疫苗劑數為多。顯示我國疫苗過往多自國外輸入為主，國內疫苗廠商雖致力於製造流感疫苗，惟僅占我國疫苗總量 2 至 3 成，輸出數量更屬稀少。又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 年間召開專家會議指出，我國疫苗自製率明顯落後歐美、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建議政府應效法先進國家疫苗政策，以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精神，整合學研界資源，與國內廠商合作，並重新召開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人用疫苗政策指導會報進行統整。鑑於提升疫苗自製能力可增加未來因應新興傳染病之疫苗取得籌碼，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以跨部會及公私部門之合作方式，輔導提升我國疫苗產業製造量能，以強化國內疫苗廠商自主研發或代工授權生產之彈性應變能力。

表 13　疫苗輸入、製造、輸出之檢驗封緘劑數

單位：千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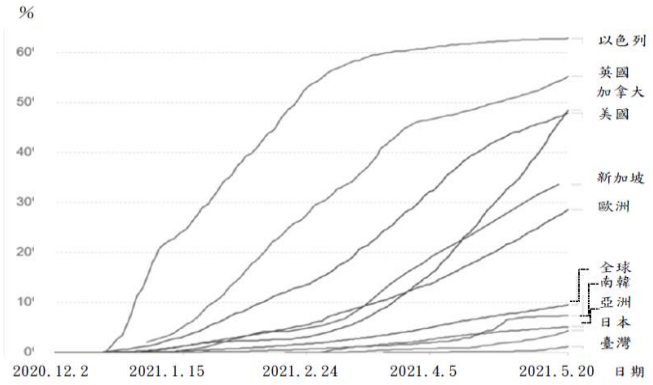
來源	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合計		**10,896**	**100.00**	**12,255**	**100.00**	**13,433**	**100.00**	**13,087**	**100.00**	**15,201**	**100.00**
輸入	**小計**	**6,773**	**62.17**	**8,796**	**71.77**	**8,509**	**63.35**	**8,927**	**68.22**	**10,159**	**66.84**
	流感疫苗	2,638	24.21	3,632	29.64	2,527	18.82	2,718	20.77	3,622	23.83
	非流感疫苗	4,135	37.95	5,164	42.14	5,982	44.53	6,208	47.44	6,537	43.01
製造	**小計**	**3,832**	**35.17**	**2,854**	**23.29**	**4,536**	**33.77**	**3,755**	**28.69**	**4,736**	**31.16**
	流感疫苗	3,583	32.89	2,464	20.11	3,367	25.07	3,755	28.69	4,069	26.77
	非流感疫苗	248	2.28	389	3.18	1,169	8.71	—	—	666	4.39
輸出	**小計**	**290**	**2.66**	**605**	**4.94**	**386**	**2.88**	**404**	**3.09**	**304**	**2.00**
	流感疫苗	290	2.66	605	4.94	386	2.88	404	3.09	304	2.00
	非流感疫苗	—	—	—	—	—	—	—	—	—	—

註：1.製造不包含輸出劑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3.　已購得國外疫苗並逐步引進，110 年 5 月間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民眾接種意願大增，惟疫苗輸入數量尚難於近期內大幅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按疫苗接種係最具效益之傳染性預防介入措施，指揮中心為建立民眾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群體免疫力，以全國 60%以上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 3,000 萬至 4,500 萬劑疫苗，而疫苗接種策略，依指揮中心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針對醫事人員、防疫人員等 10 大類實施對象，規劃視疫苗到貨時程及數量，分階段對實施對象逐類執行接種。查截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已確定可購得國外疫苗近 2,000 萬劑，包含 COVAX 平臺分配約 476 萬劑、AZ 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 505 萬劑，且持續與其他國內外廠商洽購，並逐步將疫苗引進國內，自 110 年 3 月 3 日首批 AZ 疫苗抵臺迄 110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3 批 AZ 疫苗

交貨，共計 72 萬餘劑，並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以第 1 類接種對象之部分醫事人員開始施打。惟因國內疫情長期控制得宜，加以接種實施對象對疫苗仍有疑慮，接種進度未如預期，爰指揮中心截至 110 年 5 月 10 日止，已開放第 1 類至第 8 類實施對象接種，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起開放民眾自費接種，已累計接種 101,376 人次，平均每日施打僅 2,027 劑。嗣自 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本土確診案例快速增加，社區傳播擴大，指揮中心於同月 15 日、19 日調升雙北地區、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民眾受疫情升溫影響，接種意願急遽增加，1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每日施打達 11,018 劑至 32,351 劑不等，且為提供公費接種對象施打，自同年 5 月 15 日暫停自費接種，惟截至 110 年 5 月 20 日已輸入之 72 萬餘劑疫苗仍僅可供截至 110 年 4 月底全國總人口 2,351 萬餘人之 3.09%、1.54%接種 1 劑、2 劑，尚難於近期內提升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鑑於自疫情發生一年多來，我國雖嚴格實行邊境及居家隔離檢疫措施而有效控制疫情，惟國內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疫情急遽升溫，如何儘速獲得疫苗並完成 60%以上人口接種以 達成群體免疫，已成為緊迫之防疫重點，且我國亦將面臨歐美國家因加速接種而開放國境恢復經貿正常運作，與國內疫苗接種進度較緩而持續維持高強度檢疫隔離及阻絕社區傳染措施之困境（圖 6），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持續滾動研謀因應，以早日達成國內接種涵蓋率目標，維護人民生命健康。

圖 6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各國至少已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人口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轉引自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用數據看世界」（Our World in Data）網站統計資料（該網站資料係蒐集自各國官方公布數據）。

（八）　衛生福利部為慰勉醫事機構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發給相關補助、津貼或獎勵，惟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研訂獎勵標準，且部分醫院未儘速撥付津貼，亟待積極辦理核發作業。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發給要點），發給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相關補助、津貼及獎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獎勵項目未持續撥付或尚未擬訂發放指標及申請作業須知，影響獎勵金預算執行進度：按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醫療機構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等事宜，獎勵項目包含專責病房獎勵、採檢站及防疫門診獎勵、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負壓實驗室建置獎勵及醫療機構防疫績優獎勵等，以慰勉醫事機構執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之採檢及照護。各項獎勵之預算數計 64 億 8,790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數 55 億 5,448 萬餘元，扣除該部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發，尚未撥付至醫

療院所之預付數 19 億 8,727 萬餘元，實現數為 35 億 6,721 萬餘元（表 14），實現率為 64.22%。經查衛福部核發醫療機構獎勵金情形，核有：(1) 專責病房每月基礎及收治獎勵費；採檢站及防疫門診每月獎勵費用；採檢站、防疫門診及負壓隔離室（病房）採檢獎勵等 3 項獎勵，因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修訂費時，且尚在確認審核所需佐證資料，僅核發至 109 年 6 月底；(2) 未及時訂定個案轉檢獎勵之申請作業規定，且審核治療獎勵、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及負壓實驗室建置獎勵之作業費時，致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核發該 4 項獎勵；(3)訂有醫療機構防疫績優獎勵發放項目，惟其中績效獎勵、應變醫院或隔離醫院配合辦理防疫工作表現優良，及其他配合辦理防疫工作表現優良等 3 項獎勵，該部未擬訂發放指標及申請作業須知，致仍未撥付相關獎勵等情事，均影響獎勵金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核發作業，以落實政策美意。

表 14　109 年醫療機構獎勵核發情形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申請家次	核發金額
合　計	**21,935**	**3,567,210**
專責病房設置費	172	241,000
專責病房每月基礎及收治獎勵費	111	35,306
採檢站及防疫門診設置費用	203	40,600
採檢站及防疫門診每月獎勵費用	53	13,450
採檢站、防疫門診及負壓隔離室（病房）採檢獎勵	79	22,911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205	1,042,950
醫院防疫獎勵	488	1,301,500
診所防疫獎勵	20,284	859,288
衛生所代售口罩獎勵金	340	10,200
委託郵局代撥非健保特約診所獎勵金手續費	—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部分醫院獲撥津貼至完成撥付期間逾 3 個月，影響及時鼓勵醫事人員之效果：依發給要點第 2 點規定，醫事人員津貼發給對象為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衛福部為加速撥付醫事人員津貼，自 109 年第 2 季起調整津貼撥付流程，先行預撥醫院申請金額之 8 成，請各醫院收到預撥款項後儘速撥付申請人員。實際給付金額，俟該部完成審核無誤後撥付。經查衛福部所屬醫院獲撥 109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醫事人員津貼預撥款項（下稱預撥日），距完成撥付醫事人員之期程（下稱完成撥付日），其中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及 11 月 3 日獲撥 109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醫事人員津貼預撥款項 320 萬元及 299 萬餘元，俟該部完成審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撥付餘款後，始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將各季津貼撥付予醫事人員，距預撥日皆已逾 3 個月；又南投醫院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及 11 月 3 日獲撥 109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醫事人員津貼預撥款項 288 萬餘元及 138 萬元，該院亦俟該部完成審核並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月 14 日撥付餘款後，分別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起分次撥付，其中部分款項之撥付日距預撥日已逾 3 個月；另苗栗醫院第 2 季及桃園醫院第 3 季亦有類此情況（表 15），各該醫院未儘速撥付相關款項，影響及時鼓勵醫事人員之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

表 15　衛福部所屬醫院獲撥 109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醫事人員津貼預撥款項至完成撥付日期間逾 3 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醫院名稱	申請期間	獲撥日期	獲撥金額	撥付日期（期間）
1	苗栗醫院	第 2 季	109.7.28 109.9.28	1,176 294	109.11.4
2	桃園醫院	第 3 季	109.11.3 110.2.3	8,968 2,792	110.2.5 至 110.4.29
3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第 2 季	109.7.28 109.10.19	3,200 820	109.11.11
		第 3 季	109.11.3 110.1.18	2,992 748	110.2.5
4	南投醫院	第 2 季	109.7.28 109.9.11	2,888 932	109.10.15 至 110.1.22
		第 3 季	109.11.3 109.12.14	1,380 345	110.1.15 至 110.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醫院提供資料。

（九） 急難紓困政策有助紓解民困，惟紓困金核發對象間有不符資格要件情事，且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亦欠周妥，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109 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全球經濟環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量疫情持續多月，影響民眾生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疫情致生活陷困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復為擴大照顧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辦理「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急難紓困計畫），放寬原審核標準，對符合資格民眾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辦理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已核定發放 372,479 件急難紓困金，金額計 49 億 7,865 萬餘元，有助紓解民困，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急難紓困金發放對象未符資格要件，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以符規定：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紓困金之發放對象須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全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最低生活費之 2 倍。經查衛福部為協助第一線受理申請案件之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案件審查作業，已自 109 年 5 月起擴充該部「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介接，迅速查調申請人之社會保險投保狀況及經濟條件等資料，作為案件准駁之準據。經以衛福部提供之急難紓困金發放名冊，與內政部民眾死亡與戶籍資料、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 720 件個案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健保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或申請紓困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與上開紓困金發放對象之資格條件未符，惟仍發給紓困金計 1,004 萬餘元（表 16），經函請衛福部查明不實申領急難紓困金情形，並妥適處理，俾免政府資源無效錯置，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美意。據復：將針對本部查核發現之不符紓困金請領資格案件進行瞭解確認，並由案件核定單位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表 16 急難紓困金申請人不符請領資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申請人不符請領資格態樣	案件數	金額
合 計	**720**	**10,045,000**
申請紓困前已死亡	1	10,000
申請紓困前已遷出國外	10	115,000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政府機關	3	50,000
申請紓困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4	40,000
申請紓困前已加入勞工保險	702	9,8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2. 重複請領補助案件清理作業未盡周妥，衍生管理缺口，允宜確實通報相關單位積極妥處：衛福部為免資源重複配置，於擴大急難紓困計畫規定，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該部為檢核急難紓困金核發對象有無重複請領其他機關補助情事，已自 109 年 6 月 8 日起，定期將紓困金申請案件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比對平臺），與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資料勾稽比對，如發現有重複領取補助情事，則以後發機關主責處理為原則，辦理後續追繳事宜。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衛福部列管之應追繳案件計 625 件、金額 843 萬餘元，其中 170 件、金額 265 萬餘元之申

請人尚未繳還溢領款，約為應追繳案件之 3 成，甚至有臺南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3 市縣，轄內應追繳案件全數均未繳回，追繳成效有待提升(表 17)。另經本部勾稽檢核比對平臺內各政府機關紓困補助資料結果，核有 42 件急難紓困案件，申請人涉有重複請領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且衛福部審核撥款日期較其他機關為晚，惟該部因查明個案申請日期早於其他機關，認為應由後發機關追繳溢領款項，故未予列管，亦未通報核發補助款機關妥處，致衍生管理缺口，經函請衛福部儘速清查通報相關單位積極處理，並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催收作業，俾免個案久懸未結。據復：將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辦理重複請領補助案件追繳作業；另有關本部查核發現之 42 件未列管案件，將再行比對確認並協請他機關辦理後續追繳事宜。

表 17　109 年底急難紓困金應追繳案件處理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縣別	應追繳案件		溢領款未繳回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占比	金額
合　計	**625**	**8,435,000**	**170**	**27.20**	**2,655,000**
臺北市	72	950,000	14	19.44	195,000
新北市	126	1,935,000	46	36.51	780,000
桃園市	43	670,000	13	30.23	250,000
臺中市	29	385,000	26	89.66	335,000
臺南市	11	135,000	11	100.00	135,000
高雄市	225	2,970,000	48	21.33	810,000
基隆市	10	110,000	—	—	—
宜蘭縣	5	60,000	—	—	—
新竹市	9	90,000	1	11.11	10,000
苗栗縣	8	80,000	1	12.50	10,000
彰化縣	12	155,000	1	8.33	25,000
南投縣	12	185,000	2	16.67	20,000
雲林縣	16	170,000	1	6.25	10,000
嘉義縣	2	40,000	2	100.00	40,000
嘉義市	6	60,000	—	—	—
屏東縣	17	180,000	2	11.76	15,000
花蓮縣	5	50,000	—	—	—
臺東縣	12	140,000	—	—	—
澎湖縣	2	20,000	2	100.00	20,000
金門縣	2	40,000	—	—	—
連江縣	1	10,000	—	—	—

註：1.新竹縣無應追繳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衛生福利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扮演國內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惟研究成果獲得專利者移轉授權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6 至 109 年度）項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共計 139 億餘元，又以衛福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直接主責辦理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77 億餘元為大宗，為衛福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重要執行單位。查國衛院研究成果在產業效益部分，配合政府生技政策推動，扮演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橋接與鏈結角色，並以製藥、疫苗及醫療器材等產業領域為主。截至 109 年底止，其研究成果累計申請專利 841 件，獲得專利 464 件，其中技術移轉授權 85 件，占已取得專利件數之 18.32%（表 18），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表 18　國衛院專利申請、獲證及技術移轉授權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申請專利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獲得專利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技術移轉授權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獲證後被技轉比率
104	619	275	45	16.36
105	680	316	57	18.04
106	730	351	63	17.95
107	796	381	65	17.06
108	823	422	71	16.82
109	841	464	85	1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又新藥及疫苗從研發至上市，須經過研發探索、臨床前發展、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申請及新藥(疫苗)安全監視等階段，截至109年底止，國衛院在新藥研發領域，其技轉案、產學合作案累計各11件、29件，均尚未進入查驗登記階段，其中技轉案進入人體二期、三期臨床試驗者僅各1件，另9件仍處於臨床前發展及人體一期臨床試驗，且產學合作案均仍處於早期新藥探索階段（表19)；而疫苗研發部分，其技轉案、產學合作案累計各34件、92件，已查驗登記分別2件、9件，多數仍處於臨床前發展、提供技術服務階段（表20)，顯示國衛院雖以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國內生醫產業之新藥及疫苗發展，惟實際經查驗登記取得上市許可或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階段者仍少。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及協助業者研發上市等輔導機制，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據復：新藥平均開發時間10至15年，至少須投入2.45億美元以上資金，總體成功率不到10%，上市難度極高，須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過往國衛院策略主要在技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協助廠商進行產品開發，然新藥成功上市除技術面，尚須市場、資金、通路等面向配合，國衛院後續已加強育成服務，增加對於廠商各式商業活動之協助，期可加速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

表19　109年底國衛院研發新藥技轉案件及產學合作案件開發進度情形

單位：件

狀態	技轉案	產學合作案
合　計	**11**	**29**
早期新藥探索	—	29
臨床前發展	5	—
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4	—
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	—
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表20　109年底國衛院研發疫苗技轉案件及產學合作案件開發進度情形

單位：件

狀態	技轉案	產學合作案
合　計	**34**	**92**
提供技術服務	3	60
臨床前發展	26	7
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	6
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	2
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2	8
查驗登記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十一）　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病人出院後照護體系間之銜接與轉介機制，辦理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轉銜計畫，惟囿於病人就醫習慣或基層院所缺乏其所需藥品等，影響其參與計畫意願，且部分基層院所醫師未能到醫院共同照護病患，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基層院所醫療照護能力，提升計畫收案及社區轉銜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建立病人出院後照護體系間之銜接與轉介機制，鼓勵醫院與社區基層醫療結合，提供病人出院後銜接社區醫療之連續性照護，以強化多重疾病及高醫療資源使用病人之疾病管理，降低其門、急診及住院頻率，提升醫療資源有效運用，自106年度起辦理「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復於109年為持續提升醫療體系照護效能，將該計畫與「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合併為「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接照護試辦計畫」。該計畫109年度補助18家醫院，預算數6,996萬餘元，執行數6,071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囿於病人就醫習慣及基層診所無法開立部分專科用藥，或其藥品開立天數相對較短，反而增加病人就醫不便等，參與計畫意願偏低，另部分基層院所對於病況複雜及多重慢性病患者整合照護能力未具信心，而對承接病人存有疑慮，或基層院所醫師整合照護能力不足，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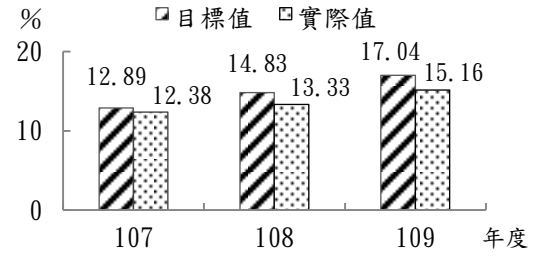
下轉後病情無法獲得改善，影響病人持續至基層院所就醫意願，計畫收案及社區轉銜成效仍待提升；2.部分醫院病人出院後半年內醫療利用下降率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影響計畫預算之執行，復考量實務運作情形，決議刪除該指標，惟未再研議相關考核指標，難以評估收案個案整體醫療利用情形；3.該計畫訂定「社區基層醫師到院共同照護比率」成效指標，由社區醫院或基層診所醫師實際到院共同參與照護病人，提升醫療人員及醫病間之溝通，落實病人轉銜安全，惟部分基層院所考量與轉出醫院之距離及診所人力，或不諳計畫內容，而採用視訊或電話方式與醫師討論病人病情及出院後之醫療處置，未能實際到院照護病人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進。據復：1.於病人住院期間，邀集基層診所醫師共同商討用藥，整合病人用藥項目，並持續蒐集基層診所部分專科用藥無法開立，或其藥品開立天數短等情形，適時給予相關協助，以減少醫院下轉基層診所相關疑義；2.將協調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結合就醫資訊，瞭解收案個案整體醫療利用情形，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3.持續強化院際間之病歷交換與傳遞互享照護資源等措施，並滾動式檢討該計畫到院共同照護出席費補助金額，以增加基層診所醫師到院共同照護之意願。

（十二）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亟待提升，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109 年度實際支用 104 億 9,285 萬餘元，全國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受益人數合計 28 萬餘人，約占當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86.57%，截至 109 年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4 家、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2,441 名及托嬰中心 809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尚未達成預定目標，且與先進國家差距顯著，允宜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近年來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下滑，平均每位婦女生育子女數已由 104 年度之 1.175 人，降至 109 年度之 0.99 人。按少子女對策計畫分析，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社家署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相關照顧措施，並以幼兒家外送托率為績效指標，期於 113 年使家外送托率達 23.16%。經查國內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已由 107 年度之 12.38%，成長至 109 年度之 15.16%，惟尚未能達成各該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圖 7）。另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圖 7 國內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資料，其會員國 2017 年 0 至 2 歲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 34.95%，其中歐盟平均值約 32.73%，部分國家送托比率甚已達 5 成以上（如：盧森堡、荷蘭、法國、韓國等），惟我國 109 年度 0 至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僅約 15.16%，遠落後先進國家推動情形。鑑於國人若無法於就業與子女照顧間取得平衡，將影響其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可能性，經函請社家署加速布建平價、安全與近便之托育服務資源，以協助家庭減輕負擔，支持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據復：已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估至 113 年達 555 家，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提高服務可近性及平價公共托育機會。

2. 部分地方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比率仍待提升，且間有部分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允宜研謀改善：社家署為減輕民眾育兒費用負擔，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 0 至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 千元至 1 萬 1 千元不等之托育費用，並自 109 年 1 月起，擴大托育補助至未滿 3 歲兒童之家庭。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均已與地方政府完成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私立托嬰中心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之比率，亦分別達 92.56%、97.24%。惟查各市縣政府推動準公共化簽約情形，計有臺北市轄內居家托育人員，暨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3 縣轄內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比率未及 8 成，其中嘉義縣轄內甚無私立托嬰中心參與簽約；另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 809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共可收托兒童 30,560 人，實際收托 22,600 人，收托率約 73.95%，其中臺北市等 12 市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收托率介於48%至79.92%不等，均未及8成(表21)，顯示部分托育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未充分運用，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增進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準公共托育機制之參與意願，並落實托育機構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提升整體收托率。據復：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對於托嬰中心照顧比調整為 1：4 者所增人事成本，予以每人每年最高 50 萬元之補助，以引導更多服務提供者與政府合作簽約；另提高托育補助額度，並對於第 2 胎加發補助，同時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併領，更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費用負擔，有助增加家長選擇送托之機會。

表 21　109 年底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托情形

單位：家、人、%

市縣別	家數	可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收托比率
合　計	**809**	**30,560**	**22,600**	**73.95**
臺北市	111	3,326	2,658	79.92
新北市	162	6,357	4,914	77.30
桃園市	92	3,698	2,588	69.98
臺中市	124	5,014	4,016	80.10
臺南市	80	2,995	1,886	62.97
高雄市	45	1,837	1,339	72.89
基隆市	5	164	130	79.27
宜蘭縣	6	158	149	94.30
新竹縣	47	2,048	1,363	66.55
新竹市	55	2,098	1,387	66.11
苗栗縣	12	484	312	64.46
彰化縣	40	1,351	1,018	75.35
南投縣	2	58	55	94.83
雲林縣	6	165	158	95.76
嘉義市	3	117	72	61.54
屏東縣	9	330	290	87.88
花蓮縣	3	88	79	89.77
臺東縣	5	152	122	80.26
澎湖縣	1	20	16	80.00
金門縣	1	100	48	48.00

註：1.嘉義縣無私立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連江縣無私立托嬰中心。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對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補助地方政府進用關懷訪視及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惟補助人力不敷業務實需，又補助醫療機構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服務量能及普及度尚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因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補助進用心衛社工人力及服務仍有檢討改善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衛生福利部主責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擴大藥癮處遇服務量能，惟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戒治意願尚有不足，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人數仍待提升，允宜結合跨部會與專業機構力量進一步推展戒毒措施，以協助更多個案脫離毒癮復歸社會。	因衛生福利部相關戒癮處遇服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預防保健服務面臨成長瓶頸，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疾病管理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失智人口逐年攀升，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整合相關照護計畫，惟仍核有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失智醫療照護品質。	
（三）政府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輔導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四）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且國內導盲犬數量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五）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有效提升邊境管理風險判讀能力，允宜進一步精進後市場稽查應用之風險預警效能，以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食品雲建置效益。	
（六）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提升地方檢驗量能，惟計畫缺乏持續性，有礙檢驗量能及品質之長遠維繫，亟待研謀因應，俾利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之政策目標。	
（七）衛生福利部為利加速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規劃推動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以延攬及培育藥物法規科學人才，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並暫緩推動相關作業，允宜研議規劃其營運方向，並進一步精進醫藥品審查效率，俾協助落實生技產業創新發展政策目標。	

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永續大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廢棄物清理服務、多元化垃圾處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3,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3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2 萬餘元（1.32％），主要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 萬餘元（9.97％）；減免數 2,320 萬餘元（47.48％），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非法棄置場址代清理費用之求償款項；應收保留數 2,078 萬餘元（42.55％），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60 億 2,734 萬餘元，因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748 萬餘元，合計 60 億 8,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9,042 萬餘元（78.73％），應付保留數 10 億 7,756 萬餘元（17.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6,7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684 萬餘元（3.5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82 萬餘元（85.88％）；減免數 2,731 萬餘元（4.23％），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392 萬餘元（9.89％），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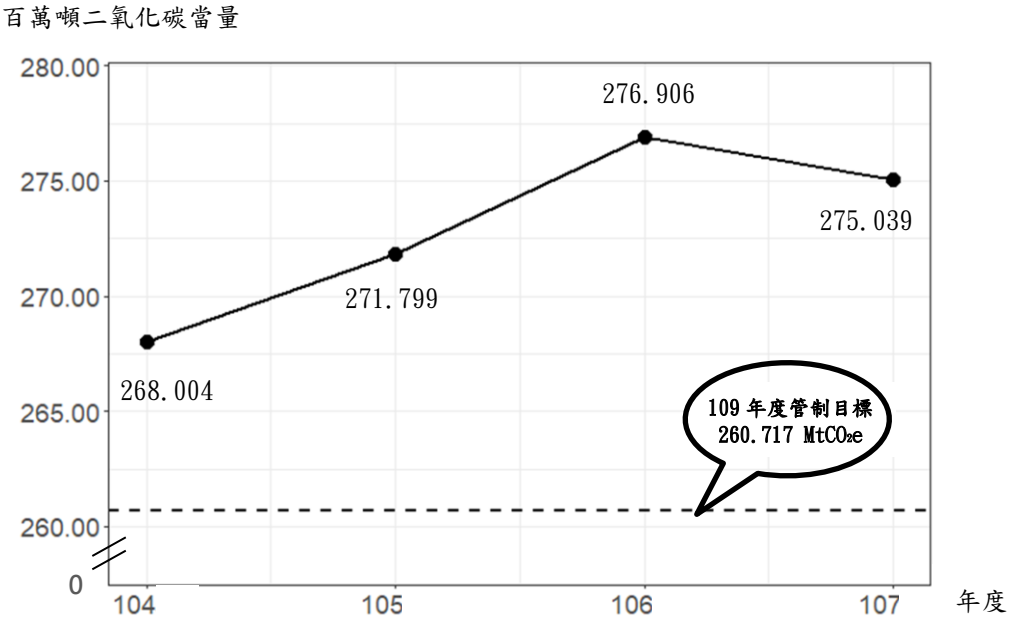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陸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法規，並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惟在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二氧化碳移除量等方面，間有部分未盡事項仍待改善，以利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並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相關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依該法第4條第1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經查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策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109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107年度，且107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109年度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環境保護署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會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核定，依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規範，第一階段自105至109年底止，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94年之淨排放量減少2%〔即260.717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且105至109年度國家階段管制目標總當量為1,437.531$MtCO_2e$。經查第一期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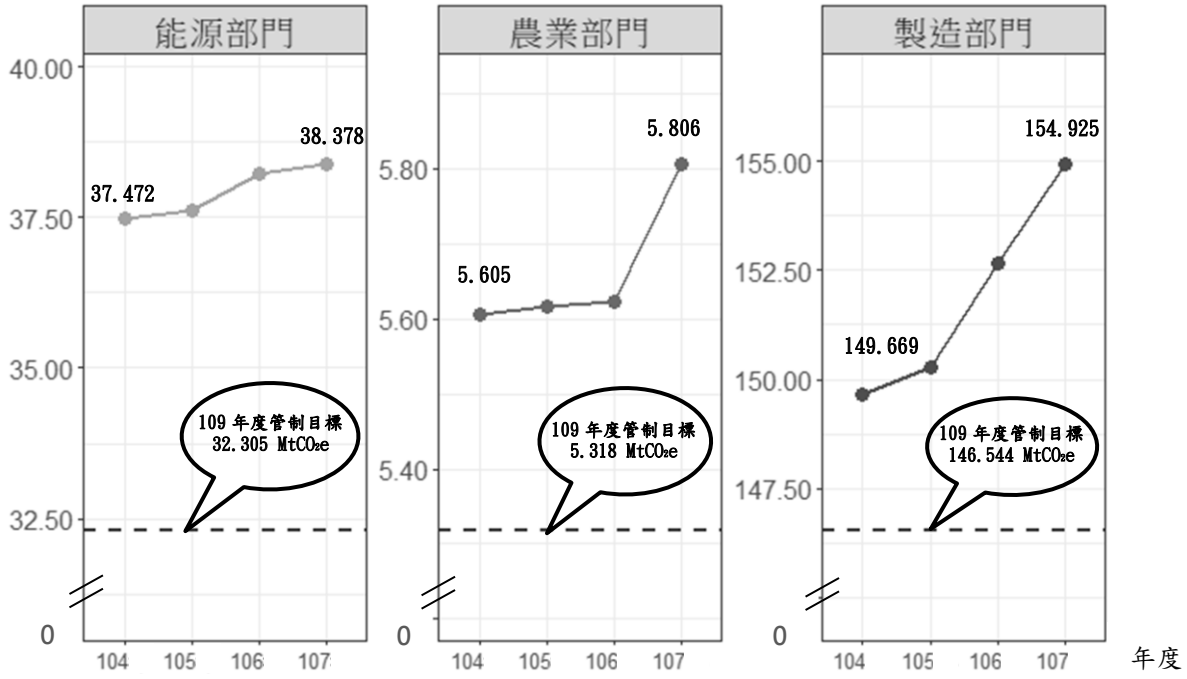
圖1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註：1.虛線部分為109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260.717 $MtCO_2e$。
2.資料來源：整理自「2020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圖 2　能源、農業、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單位：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虛線部分均為各部門 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目標，分別為能源部門 32.305 $MtCO_2e$、農業部門 5.318 $MtCO_2e$、製造部門 146.544 $MtCO_2e$；實線部分為六大部門 104 至 107 年度實際排放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2020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109年底屆期，據環境保護署發布之「2020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107年度，較發布年度落後2年，主要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應包括起始年度至建立日回溯2年前之資訊，顯不利檢視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辦理成果。另依該排放清冊報告載述內容，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104年度之268.004$MtCO_2e$逐年攀升至106年度之276.906$MtCO_2e$，107年度雖下降至275.039$MtCO_2e$（圖1），惟107年度降幅僅1.867$MtCO_2e$（0.67%），與階段管制目標109年底之260.717$MtCO_2e$，尚有14.322$MtCO_2e$之差距，為107年度降幅之7.67倍，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另以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分析結果，六大部門中，能源、農業及製造等3個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自104年度之37.472$MtCO_2e$、5.605$MtCO_2e$、149.669$MtCO_2e$，逐年上升至107年之38.378$MtCO_2e$、5.806$MtCO_2e$、154.925$MtCO_2e$，尚須分別減少15.82%、8.41%、5.41%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始能達成109年度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圖2）。鑑於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係採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即109年度、114年度及119年度應分別較基準年（94年度）減量2%、10%及20%，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107年度，且截至107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109年度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

目標之減量負擔，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積極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復：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各相關部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業邀集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主管部會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並檢視其所屬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以量化具體減量作為。另已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規劃明確各部會權責，增加減碳管理工具，新增納入污染者付費機制及專款專用機制等，以持續強化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2. 我國近10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1成，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世界各國為確立全球氣溫升幅減緩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於2015年法國巴黎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1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1／CMP11）」，並於同年12月12日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規範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應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2℃之內，並致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1.5℃之內。依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2018年發布之「地球暖化1.5℃特別報告」（An IPCC Special Report on the impacts of global warming of 1.5℃）指出，全球平均氣溫升幅若欲限制在低於1.5℃之內，其減碳路徑為2030年全球淨二氧化碳排放量須較2010年減少約45%，且於2050年左右達到淨零碳排（Net zero CO_2 emissions），亦即二氧化碳移除量（CO_2 removals）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達成平衡後，最後達到碳中和（Carbon Neutral）的效果。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於2020年發布文章指出，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除持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外，亦可透過林地、土地利用、生質能源、海水蒐集、碳補集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之固碳技術等方式，移除排放於空氣中之二氧化碳，增加碳匯量。按總統蔡英文110年4月22日出席美國創新中心（AIC）創新論壇時表示，行政院已開始評估及規劃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可能路徑，而環境保護署亦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均表達我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視及決心。惟查，我國近10年來（98至107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約介於18$MtCO_2e$至22$MtCO_2e$之間，占各該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約7.49%至7.93%之間，均未及1成（表1）；另據環境保護署說明，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林業

表1 二氧化碳移除情形

單位：$MtCO_2e$

年度	排放量	移除量	%
98	252.506	18.911	7.49
99	270.148	21.413	7.93
100	276.282	21.470	7.77
101	272.755	21.484	7.88
102	273.797	21.498	7.85
103	276.311	21.410	7.75
104	275.835	21.425	7.77
105	279.705	21.451	7.67
106	284.812	21.482	7.54
107	282.842	21.507	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0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部門，惟107年度林地面積為211萬3,671公頃，已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之58.40％，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顯示我國仰賴林地面積作為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源，尚不足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恐不利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為呼應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1.5℃之目標，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機關，儘速確立臺灣淨零碳排之減碳路徑，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積極研謀各項碳補集與封存技術或設備之可行性，據以增加二氧化碳移除量，俾達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據復：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邀集各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下設「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等四大工作圈，輔以模型組及願景組進行評估運作，據以規劃國家長期穩健減碳路徑。復為評估碳捕集及封存技術之可行性，「負碳技術工作圈」已於110年5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深入探討「生產製程之碳捕獲、封存及再運用」、「由大氣中之直接碳移除或相關處理」、「環境系統可吸儲之碳匯」等3大技術領域，透過盤點技術成熟度、國際競爭優勢及關鍵議題等，提出建議行動方案，以期有效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二） 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行政院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環境保護署等9個部會15個機關，盤點各部會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9個部會及地方政府於109至112年度共同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各項工作。環境保護署為辦理計畫所列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濱海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及統籌協調等，於109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計5,748萬餘元，實支數3,863萬餘元，應付保留數419萬餘元，賸餘數1,466萬餘元，並完成清理9萬餘公噸之海岸垃圾（表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涉及部會跨域合作，惟未成立推動小組及督促各主辦機關研訂量化考核指標，且仍有部分海堤區域未明定權管單位：依行政院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陸、管考機制：「一、本計畫成立跨部會『海岸清潔維護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並由本計畫各主辦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推動小組交辦各項工作。二、各主辦機關應於推動小組會議中，依指示辦理工作進度、成果及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報告，以供管考。三、由各主辦機關依其工作計畫內容研訂量化考核指標，並訂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考核工作分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二層

級，分別進行績效查核評比。四、各機關應按季提報執行成果至工作小組，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後，公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並發布新聞。……。」經查環境保護署為督導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已於109年7月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提供民眾查詢權管單位、清理成果、髒亂通報及淨灘資訊等功能，同時該署透過現場實地考核，瞭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清理狀況，至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110年1至2月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據該署統計109年間已完成清理9萬餘公噸之海岸垃圾（表2）。惟查截至110年4月15日止，海岸清潔維護推動小組尚未成立，致各主辦機關辦理工作進度、成果及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均未能提出，影響管考作業之推動；另因各主辦機關亦未依工作計畫內容研訂量化考核指標及訂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致109年間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提出執行成果，總計清理9萬餘公噸垃圾，卻無法進行考核，據以評核各機關海岸清理執行成效之優劣，並公布考核結果。復查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工作小組109年12月24日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亦顯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提出仍有部分海堤區域涉及不同權管機關，未能明確歸屬清理權責，會議結論僅列載涉及中央部會，環境保護署將再與行政院討論，惟截至110年4月15日仍未定案，不利於海岸清潔維護目標之推動。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成立推動小組，暨督促各主辦機關妥為訂定量化考核指標，以落實執行管考制度；另就海堤區域未明確歸屬清理權責部分，積極協調各機關清理範圍與分工準則，以有效清理海岸線。據復：已參考109年度執行經驗及為契合實際執行狀況，報經行政院於110年4月19日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並修正管考機制，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召開管考會議，並由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

表2　109年度海岸垃圾清理成果

單位：公噸

部會單位	合計	1－7月（註2）	8－12月（註2）
合計	**90,305.8**	**54,478.8**	**35,827.0**
內政部營建署	**847.4**	87.8	759.6
交通部觀光局	**6,511.6**	2,632.2	3,879.4
交通部航港局	**120.2**	77.8	42.4
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	**1,382.3**	389.0	993.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21.0**	979.9	4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633.0**	258.3	2,374.7
國防部	**40.0**	37.1	2.9
教育部	**10.4**	4.6	5.8
農委會漁業署	**49,482.2**	35,557.1	13,925.1
農委會林務局	**4,387.7**	472.3	3,915.4
經濟部水利署（海岸清理）	**7,834.0**	3,486.9	4,347.1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攔除）	**1,792.4**	1,139.3	653.1
經濟部工業局	**130.0**	41.3	88.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535.0**	337.2	197.8
環境保護署（海岸清理）	**2,369.6**	1,652.7	716.9
環境保護署（河川攔除）	**11,209.0**	7,325.3	3,883.7

註：1.據環境保護署說明「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雖於109年5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惟據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自109年1月起即已開始辦理海岸清理作業。
2.環境保護署於109年7月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爰自同年8月起改由上開平臺統計海岸垃圾清理情形，至1至7月係採書面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各主辦部會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另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環境保護署要求格式提報前年度執行成果，由該署進行初評，召開檢討或複評會議後，公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考核結果，並發布新聞；至有關海堤分工問題雖於109年12月24日會議未獲分工共識，惟行政院已於110年2月2日召開會議決議海堤由經濟部水利署統籌協調分工。

2. 環境保護署定期辦理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作業，惟因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海洋廢棄物來源，研擬源頭減量措施，致各主辦機關僅能側重後端垃圾清理，亟待積極研擬因應措施：環境保護署為掌握臺灣海岸廢棄物垃圾總量與污染熱區，自107年度起由19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每季擇一處轄內海岸參照美國海洋保育協會（Ocean Conservancy）制定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辦理海岸廢棄物特性調查，另該署為瞭解海岸垃圾類型，於109年間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海岸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進一步執行全國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作業，發現海岸廢棄物類型依次為保麗龍、塑膠瓶、繩索等，且主要分布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等區域（表3）。據「海岸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列載，上開垃圾主要係因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漁民使用保麗龍浮具養殖牡蠣，倘疏於養護、漁民任意或刻意丟棄、回收未被妥適處理等，溢流至海洋或岸上，臺南市政府已自101年起陸續辦理漁具回收、養殖設施改良及漁業廢棄物再利用，至雲林縣與嘉義縣則尚乏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與回收機制，顯示地方政府尚未能就養殖廢棄物全面妥擬因應善策。鑑於行政院已於109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內容雖敘明海岸廢棄物來源，惟執行策略及方法側重要求各主辦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且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所提執行成果多以清理數量為主，並未就海岸廢棄物來源，會同產生海洋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研擬具體減量措施，各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僅從後端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定期清理垃圾，未能從源頭減量，計畫成效恐不易展現。經函請環境

表 3 109 年度各海岸段之廢棄物類型占比

單位：%

廢棄物類型 / 海岸段		保麗龍	塑膠瓶	浮球	繩索	營建廢棄物	免洗餐具／吸管	其他
各廢棄物類型占比（註1）		**42**	**20**	8	**19**	1	1	8
各海岸段占比（註2）	北基桃	6	9	25	8	0	14	6
	竹苗中	7	6	11	14	0	0	17
	彰雲嘉南	**40**	**28**	**22**	**36**	16	18	41
	高屏	8	16	8	8	**62**	**45**	13
	宜花東	1	3	3	1	22	12	5
	澎湖	21	29	28	25	2	4	11
	金門	6	5	2	4	0	4	3
	連江	10	4	0	3	0	4	3

註：1.各廢棄物類型占比係指每類型廢棄物占全部廢棄物之比率，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達。
2.各海岸段占比係指每類型廢棄物於各海岸段分布之比率，以四捨五入至整數表達。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海岸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期末報告。

保護署定期滾動檢討海岸廢棄物之組成，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源頭減量計畫，會同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提升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為從源頭減少海岸廢棄物，農委會漁業署已於110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具回收獎勵工作；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則陸續推動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溯源認證試辦機制與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漁港暫置區；又經濟部水利署及環境保護署分別推動重要河川垃圾攔除工作；至環境保護署已訂定廢保麗龍與蚵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及試辦海廢寶特瓶做成潯寶衣等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等多項措施。另環境保護署將定期滾動檢討海岸廢棄物之組成，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源頭減量計畫，會同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提升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執行成效。

（三）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於100年5月18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為101至106年度。又為配合104年5月起開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該署報經行政院於105年6月20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為101至108年度，選定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11條重點河川（下稱11條重點河川），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從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等3種河川污染面向進行重點污染整治。嗣經該署考量全國河川水質雖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及整治措施逐步改善，惟部分河川氨氮濃度仍偏高，容易造成水質惡化及產生臭味，復報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31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度，經擇定上開11條重點河川中之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二仁溪，再加上東港溪等7條河川（下稱7條示範整治河川），以乾淨水資源為目標，持續削減排入污染量及氨氮等污染。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合計辦理12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於101至109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53億8,464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9億1,135萬餘元，保留數1億2,240萬餘元（表4）。經查環境保護署對上述12條重要河川之污染整治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

表 4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09 年底止執行情形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5,384,649**	**4,911,355**	**122,405**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8	5,164,029	4,768,761	49,51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109	220,620	142,594	72,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理，已於110年6月24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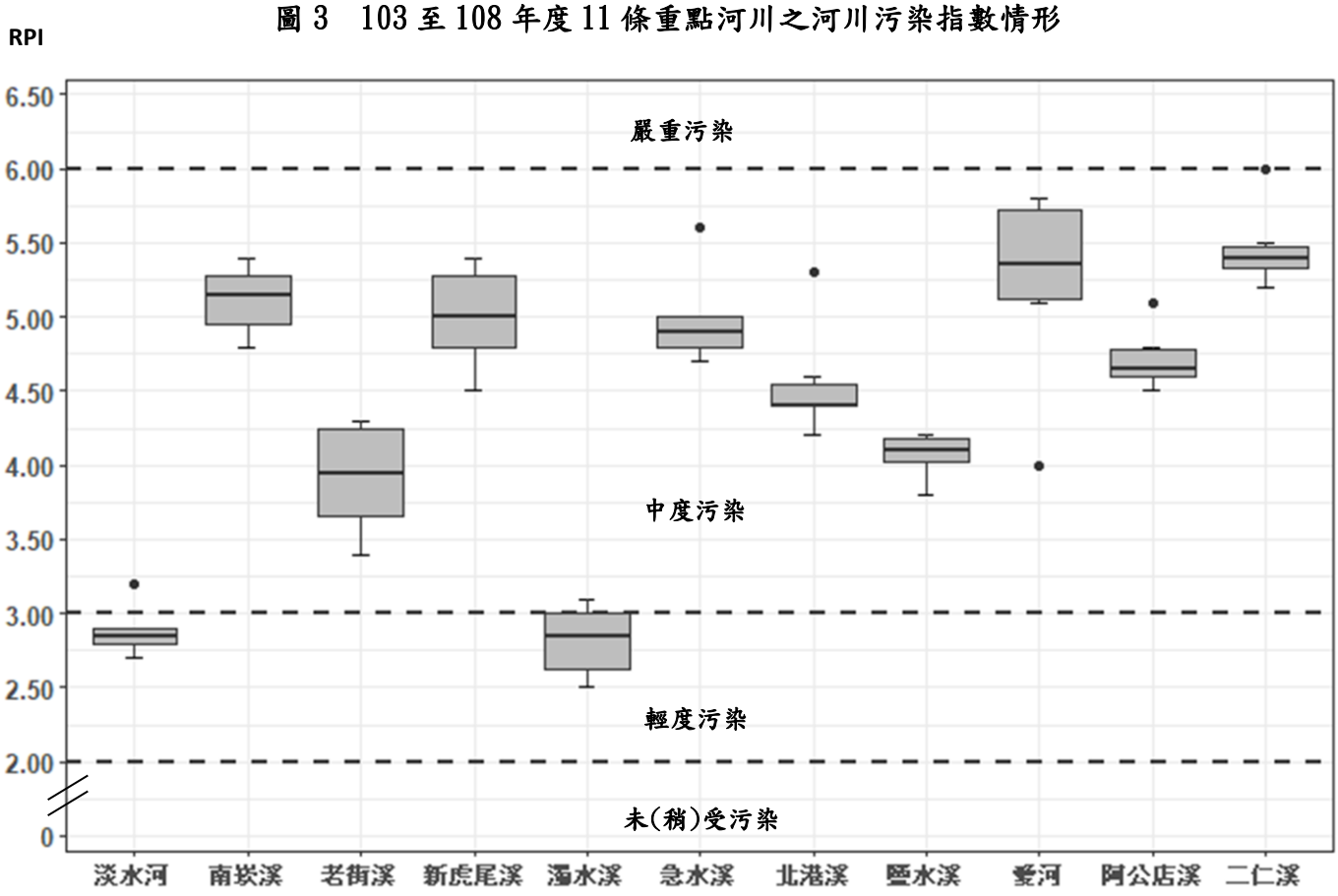
1. 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4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於101至108年度間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選定11條重點河川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將生活污水或排水集中處理，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後，將殘餘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避免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及畜牧廢水直接排入河川等方式，以改善河川水體水質，期至108年度11條重點河川能達成累計削減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下稱BOD_5）7,520公斤／日、氨氮3,760公斤／日，及嚴重污染長度累計減少28公里等目標。嗣該署考量河川氨氮濃度仍偏高，且部分河川河段污染嚴重，復於109年度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透過設置氨氮污染削減設施，期能達成7條示範整治河川109至112年度氨氮年平均濃度低於3mg／L（即氨氮年平均濃度自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之測站次數占總測站次數比率（下稱氨氮削減達成率），分別為55%、58%、64%、70%之目標。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108年底止，11條重點河川共計削減BOD_5 10,524公斤／日、氨氮4,682公斤／日，嚴重污染河段長度計減少38.8公里，均已達成目標值（表5）。惟查上述11條重點河川103至108年度間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除淡水河自104年度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RPI=3.2）下降至輕度污染（RPI=2.7）、濁水溪自103年度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RPI=3.1）下降至輕度污染（RPI=2.6）外，其餘9條重點河川全流域均維持在中度污染（圖3），河川RPI值未顯著下降；復查「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108年底屆期後，環境保護署未再將淡水河、濁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5條河川納入「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進行列管，該署雖仍於109年度間持續與該5條河川之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整合相關聯繫事宜，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淡水河及阿公店溪109年度全流域平均RPI值分別為3.3及4.8，均較108年度上升，且為103年度以來之最大值（圖4），其中淡水河在105至108年度間連續4年維持輕度污染後，109年度又上升至中度污染，顯示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

表5 11條重點河川污染改善情形

績效指標＼年度		105	106	107	108
BOD_5累計污染削減量(公斤/日)	目標值	1,880	3,760	5,640	7,520
	實際值	2,035	3,840	5,854	10,524
氨氮累計污染削減量(公斤/日)	目標值	940	1,880	2,820	3,760
	實際值	1,016	2,089	3,188	4,682
嚴重污染河段累計減少長度(公里)	目標值	2.8	8.4	14.0	28.0
	實際值	46.8	19.7	14.6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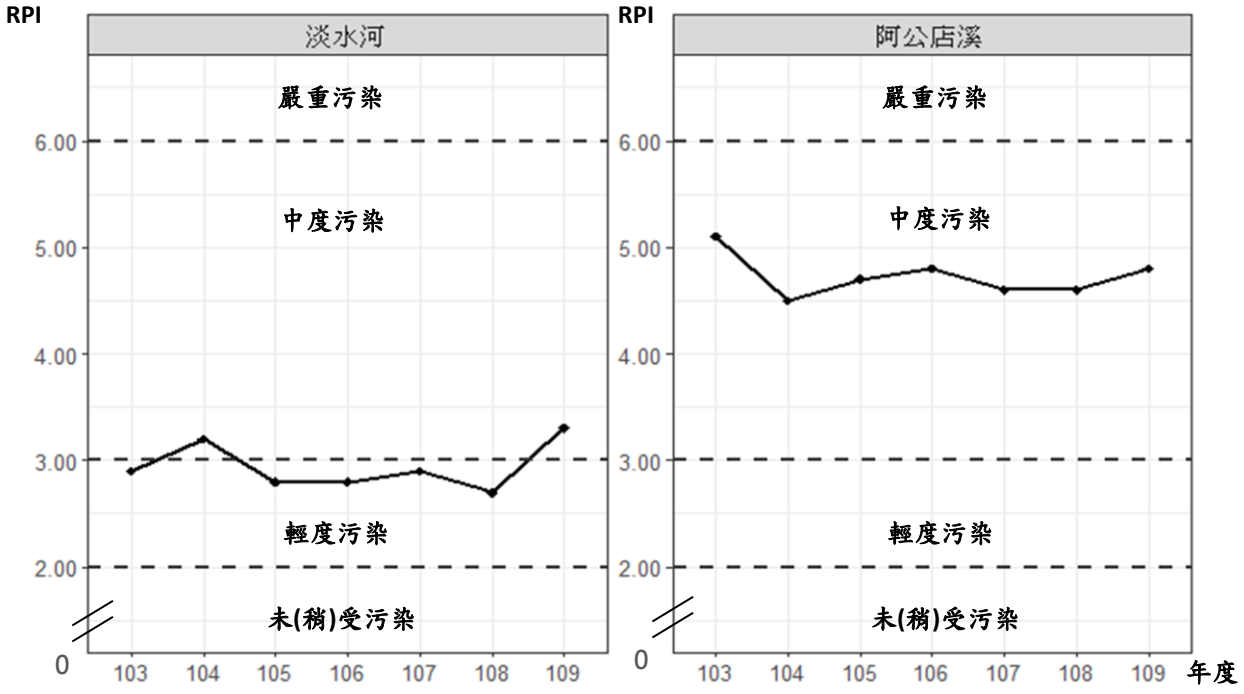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圖 3　103 至 108 年度 11 條重點河川之河川污染指數情形



註：1.RPI≦2.0 屬未(稍)受污染、2.0＜RPI≦3.0 屬輕度污染、3.1≦RPI≦6.0 屬中度污染、RPI＞6.0 屬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圖 4　淡水河及阿公店溪污染情形



註：1.RPI≦2.0 屬未(稍)受污染、2.0＜RPI≦3.0 屬輕度污染、3.1≦RPI≦6.0 屬中度污染、RPI＞6.0 屬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RPI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復查環境保護署規劃「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時，係按105至107年度間氨氮削減達成率偏低之南崁溪等7條示範整治河川，列管並推動氨氮污染削減措施，惟以105至107年度平均氨氮濃度分析結果，鹽水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3條河川平均氨氮濃度為4.64mg／L、9.56mg／L、4.76mg／L，亦均高於老街溪（2.76mg／L）、新虎尾溪（1.63mg／L）、北港溪（2.58mg／L）、急水溪（3.61mg／L），及109年度新增之東港溪（3.26mg／L）等5條示範整治河川（表6），顯示環境保護署於「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規劃階段，未能審慎衡酌各河川之氨氮污染嚴重程度，妥適擇選示範整治河川，相關經費及資源配置有欠允適，不利河川氨氮污染削減成效之達成。

表6　105至107年度12條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情形

單位：站次、%、mg/L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河川流域	總測站次數	氨氮濃度≦3mg/L達成情形		平均氨氮濃度
			測站次數	占比	
已納入	**合計**	**595**	**316**	**53.11**	**4.18**
	南崁溪	114	20	17.54	6.68
	老街溪	84	56	66.67	**2.76**
	新虎尾溪	59	51	86.44	**1.63**
	北港溪	95	77	81.05	**2.58**
	急水溪	71	35	49.30	**3.61**
	二仁溪	110	41	37.27	8.71
	東港溪	62	36	58.06	**3.26**
未納入	**合計**	**704**	**523**	**74.29**	**4.05**
	淡水河	456	395	86.62	1.17
	濁水溪	73	73	100.00	0.12
	鹽水溪	58	30	**51.72**	**4.64**
	阿公店溪	49	21	**42.86**	**9.56**
	愛河	68	4	**5.88**	**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30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按生活污水倘未經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將導致水質惡化、發臭或優養化，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爰須透過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將生活污水匯集至公共污水下水道，輸送至公共污水處理廠淨化處理後，再放流至河川或海洋；環境保護署於99年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第2期）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所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調查報告即載明，須仰賴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澈底解決民生污水問題等建議事項。查據該署109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列載，生活污水BOD_5污染排放量占比，雖自96年度之70.98%逐年下降至108年度之46.53%（表7），惟生活污水BOD_5污染排放量仍有4成餘待削減。復查截至109年底止，上開12條重要河川流經之臺北市等11個地方政府計興辦65處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合計292萬餘戶，用戶接管普及率（下稱接管普及率）合計為43.01%，其中

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7個地方政府，接管普及率均未及3成，比率明顯偏低（表8）；又依污水處理量分析結果，臺北市等11個地方政府合計有38座公共污水處理廠，總設計污水處理量約為350.32萬CMD，109年度平均處理污水量約為294.77萬CMD，扣除自截流設施輸送之污水後，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之生活污水平均處理量約為190.33萬CMD，占總設計污水處理量之54.33%，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7個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之生活污水處理率均未及5成，顯示該等地方政府因接管普及率偏低，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且經本部抽查發現，北港溪109年度生活污水排放量占33.60%，惟嘉義縣政府自103至109年度間均未在北港溪流域內之都市計畫區，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等。顯示環境保護署雖已知悉部分地方政府接管普及率偏低，係河川污染未能有效削減主要原因之一，惟仍未能協調營建署積極解決部分重點河川流域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進度遲緩等問題，導致長年來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河川遭生活污水污染嚴重，不利達成河川污染削減成效。

表 7　生活污水產生量及排放量

單位：BOD_5 公噸/日

年度	污染產生量	污染排放量	%
96	997.52	708.03	70.98
97	1,001.97	692.91	69.15
98	1,004.12	675.93	67.32
99	1,011.62	653.66	64.62
100	1,008.28	630.16	62.50
101	1,019.20	612.13	60.06
102	1,026.77	585.28	57.00
103	1,028.02	586.63	57.06
104	1,032.44	561.44	54.38
105	1,037.45	548.16	52.84
106	1,039.18	531.57	51.15
107	1,043.58	514.08	49.26
108	1,042.22	484.91	4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資料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

表 8　109 年底止 12 條重要河川流經之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單位：人、座、戶、%

地方政府	人口總數(A)	污水下水道系統數量	已完成接管用戶數(B)	戶量(C)	接管普及率(B×C/A×100)
合計	**17,657,119**	**65**	**2,921,116**	**2.60**	**43.01**
臺北市	2,602,418	1	896,143	2.45	84.37
新北市	4,030,954	18	1,069,148	2.51	66.57
桃園市	2,268,807	9	142,742	2.68	**16.86**
臺南市	1,874,917	6	156,785	2.66	**22.24**
高雄市	2,765,932	7	515,138	2.47	46.00
基隆市	367,577	1	58,313	2.36	37.44
彰化縣	1,266,670	5	7,118	3.19	**1.79**
南投縣	490,832	5	10,330	2.73	**5.75**
雲林縣	676,873	3	11,369	2.77	**4.65**
嘉義縣	499,481	5	15,839	2.71	**8.59**
屏東縣	812,658	5	38,191	2.79	**13.11**

註：1.接管普及率公式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x各地方政府當期戶量)/總人口數x100%。
2.戶量=人口總數/家戶總數x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上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人口統計資料。

3.　環境保護署未能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預鑄式建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有無確實運作並定期清理，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政府鑑於生活污水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且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緩慢，除由營建署依下水道法規定，於都市計畫區賡續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外，另於非都市計畫區，依下水道法第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規範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另針對未達專用下水道系統設置規模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規範自88年1月1日起，新建建築物均應設置現場直接設計構築，或由營建署與環境保護署共同審核認可登記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有生活污水。查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0年1月底止，臺灣地區整體污水處理率達64.55%（表9），顯示仍有約35.45%家戶之生活污水，係經由化糞池簡易處理。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惟查環境保護署囿於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有限，考量事業廢水造成污染較為嚴重，多將人力配置於稽查事業非法排放廢水，有關生活污水則係透過公共污水下水道興建進程，及補助地方政府於11條重點河川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據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且營建署考量公共下水道普及率短時間尚難一蹴可幾，於88年1月起訂定相關法規，強制規範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建築物須建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等相關配套措施，輔以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惟查該署未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

表 9　110 年 1 月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後污水處理率

單位：%

地方政府	合計 (A+B+C)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A)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B)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C)
合計	**64.55**	**37.98**	**9.77**	**16.80**
新北市	**91.65**	66.82	17.29	7.55
臺北市	**85.86**	84.63	0.33	0.89
桃園市	**66.38**	16.94	24.21	25.23
臺中市	**66.89**	22.71	10.75	33.42
臺南市	**52.19**	22.48	6.85	22.86
高雄市	**67.82**	46.16	5.52	16.14
臺灣省	**39.97**	14.37	6.68	18.92
宜蘭縣	**53.88**	33.21	5.79	14.88
新竹縣	**66.94**	21.52	17.71	27.72
苗栗縣	**45.72**	21.92	4.48	19.32
彰化縣	**36.05**	1.90	3.41	30.75
南投縣	**23.72**	5.87	1.92	15.94
雲林縣	**27.14**	4.71	2.01	20.42
嘉義縣	**21.05**	8.57	2.00	10.47
屏東縣	**29.98**	13.09	2.30	14.59
臺東縣	**15.56**	2.78	0.62	12.16
花蓮縣	**44.13**	35.43	1.30	7.40
澎湖縣	**22.20**	0.00	1.12	21.07
基隆市	**70.17**	37.59	26.23	6.34
新竹市	**65.39**	18.04	21.08	26.27
嘉義市	**21.49**	1.73	3.39	16.37
福建省	**39.95**	38.47	0.14	1.33
金門縣	**37.81**	36.36	0.01	1.44
連江縣	**66.65**	64.83	1.83	—

註：1.「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主辦機關為營建署。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護局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檢測其操作維護、清理狀況及放流水水質，致前開相關配套措施未能有效落實執行，長期仍須仰賴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且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期程緩慢，導致生活污水長年來均為河川水體主要污染來源，無法有效提升水體水質。

4. 水污染防治法自91年5月22日修正已近20年，各地方政府迄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無法據以針對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惟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且環境保護署以各地方政府均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為由，未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不利達成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成效：環境保護署考量一般家戶較無能力設置污染處理設施改善污水排放狀況，尚須透過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來達成，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家戶無法自行決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與接管，針對所有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效果有限，爰於107年6月13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2項及第44條第2項規定，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限縮為「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及裁罰等事項。惟查截至110年4月28日止，2年餘來迄未有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9項規定，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未能據以針對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惟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不利達成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效果。另依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按公告公共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為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先行程序要件，經抽查臺北市等11個地方政府，截至109年底止，除臺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3個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之家戶數占接管用戶數比率，已逾6成外，其餘8個地方政府平均公告比率僅1.99%，甚有新北市等6個地方政府未辦理公告週知，公告比率明顯偏低（表10）。該等地方政府未能確實掌握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內，尚未完成接管而應依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家戶資料，致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能完備，亦影響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遂行。又環境保護署雖將各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及執行情形列入考核指標，卻以各地方政府均未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為由，未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納入該項考核指標，尚無法透過考評及時發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問題，管考機制核欠周妥，不利督促各地方政府完備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法制及辦理後續徵收作業，及達成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成效。

5. 環境保護署未能依照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完備總量管制相關規範，致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規範列管事業排放廢水之管制項目及排放標準，無法落實

執行總量管制機制相關配套措施：依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規定：「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市）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環境保護署鑑於水體污染事件主要發生原因係事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水體所能承受之污染量，爰於102年4月3日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擬具水體污染總量管制實施對象之篩選原則，並透過「總量削減」及「總量加嚴」等執行方式，督導地方政府擬訂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並自105年度起陸續公告全國7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另該署考量原作業規定僅以河川污染指數（RPI）達嚴重污染得優先實施總量管制水體之評估範圍，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於109年2月6日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規範重金屬濃度未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且超過用水單位灌溉使用需求標準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優先實施總量管制水體。經查環境保護署係透過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上開7處總量管制區域內之事業、排放許可變更輔導、增設水質測站等作為，持續推動總量管制相關措施。本部經洽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截至110年3月底止，登記狀態為生產中工廠（含臨時工廠）計94,204家資料，於110年5月間運用EXCEL篩選位於上開總量管制行政區域內之廠址，計11,811家，經透過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將廠址轉換坐標後，運用QGIS軟體套疊總量管制區圖資結果，共計7,808家工廠之廠址坐落於總量管制區範圍內，再經比對環境保護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之列管事業，屬該署列管家數計444家（5.69%），未列管事業高達7,364家（94.31%）（表11），且上開未列管事業中不乏高污染行業如金屬表面處理業，其排放廢水

表 10　截至 109 年底止臺北市等 11 個地方政府公告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情形

單位：戶、%

公告情形	地方政府	已接管	已公告戶數	公告率
公告率逾6成	**合計**	**1,421,611**	**1,400,679**	**98.53**
	臺北市	896,143	896,143	100.00
	高雄市	515,138	497,512	96.58
	南投縣	10,330	7,024	68.00
公告率偏低	**合計**	**1,499,505**	**29,909**	**1.99**
	新北市	1,069,148	—	—
	桃園市	142,742	29,863	20.92
	臺南市	156,785	—	—
	基隆市	58,313	—	—
	彰化縣	7,118	—	—
	雲林縣	11,369	—	—
	嘉義縣	15,839	—	—
	屏東縣	38,191	46	0.12

註：1.依臺北市政府查填資料，係指自來水水號戶數計 1,062,363 戶，而非門牌號碼戶數，為求資料統計基礎一致，將臺北市已公告戶數調整為 896,143 戶。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上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未明。按環境保護署雖於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將總量管制區域內事業清查列入評核要點，惟分數配比甚低，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排放總量管制區內工廠登記證檢視、廢水處理及排放查證等清查作業，且上開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係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現行僅列管444家，占總量管制區內事業5.69%，未列管事業數眾多，縱使個別事業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所訂列管對象，或其廢水排放未超過放流水標準（如重金屬項目、氨氮等），因重金屬污染具累積性，排放總量恐仍超過水體涵容能力。又經本部運用QGIS軟體套疊總量管制區圖資，發現全臺76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中計有5處工業區位於總量管制區域，亦恐因不具重金屬處理能力等，影響下游農業灌溉引水及民眾生活週遭水環境品質，環境保護署亦未能規範水體可承受污染物總量上限，協助地方政府妥訂相關配套措施，不利完備總量管制機制，致無法有效降低水體污染值。

表 11　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列管情形

單位：家

地方政府	總量管制區域	合計 (A)	列管事業 (B)	未列管事業	
				家數 (C)	% (C/A×100)
合計		**7,808**	**444**	**7,364**	**94.31**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域小計		**2,245**	**120**	**2,125**	**94.65**
桃園市	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	422	53	369	87.44
桃園市	南崁溪流域	696	38	658	94.54
苗栗縣	房裡溪流域	—	—	—	--
臺中市	詹厝園圳	81	5	76	93.83
彰化縣	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	1,046	24	1022	97.71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域小計		**5,563**	**324**	**5,239**	**94.18**
桃園市	南崁溪流域	3,737	216	3,521	94.22
新竹市	香山灌區	228	10	218	95.61
彰化縣	八堡一圳	966	36	930	96.27
高雄市	後勁溪	632	62	570	9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及運用 QGIS 軟體套疊相關圖資之結果。

6.　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2至5成餘，致高達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畜牧廢水排放，爰參考國外畜牧廢水不得排放地面水體之相關規範，於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規範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針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放流水回收澆灌」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擇一採行，其中既設畜牧場區分為飼養豬隻2,000頭以上或牛隻500頭以上者（下稱大場畜牧場），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0頭或牛隻40頭以上未滿500頭者（下稱小場畜牧場），並分別管制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占總廢水產生量之比率（下稱資源化處理比率），應於111年底前及114年底前每場達5%，並於116年底前及118年底前每場達10

%（表12）。惟查截至109年底止新北市等9個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情形，大場畜牧場列管家數計450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5%為249場，占55.33%；小場畜牧場列管家數4,510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5%為1,216場，占26.96%（表13）。顯示大場畜牧場仍有4成餘待加強推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恐影響111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5%之目標。另環境保護署為避免畜牧糞尿排放濃度超過水體涵容能力，妨害水體正常用途，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80年度間就畜牧業訂定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3種污染項目之放流水標準，規範畜牧糞尿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能排放至水體。按畜牧糞尿本質為高有機及含氮物質，所產生廢水具有高氨氮特性，排入水體後將消耗水中溶氧導致水質惡化，經分析新北市等9個地方政府轄區內豬、牛畜牧場之廢水排放情形，環境保護署核准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共計1億4,078萬餘公升，其中依各畜牧場尚未資源化處理比率估算，每日約有1億2,289萬餘公升、高達87.30%之畜牧廢水，係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進行處理，且截至110年4月28日止，該署因氨氮濃度迄未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管理，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不利

表 12　既設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法定辦理期程

既設畜牧業規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辦理期程	
		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10%
大場畜牧場	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	111 年底前	116 年底前
小場畜牧場	飼養豬隻 20－2,000 頭或牛隻 40－500 頭	114 年底前	118 年底前

註：1.既設畜牧場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及 2 項規定。

表 13　截至 109 年底止新北市等 9 個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推動情形

單位：場

地方政府	合計			小場畜牧場			大場畜牧場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	列管家數	資源化家數	%
合計	**4,960**	**1,465**	**29.54**	**4,510**	**1,216**	**26.96**	**450**	**249**	**55.33**
新北市	109	26	23.85	107	26	24.30	2	－	－
桃園市	246	39	15.85	240	34	14.17	6	5	83.33
臺南市	599	166	27.71	540	125	23.15	59	41	69.49
高雄市	440	134	30.45	412	122	29.61	28	12	42.86
彰化縣	678	201	29.65	578	149	25.78	100	52	52.00
雲林縣	1,186	376	31.70	1,052	314	29.85	134	62	46.27
南投縣	68	22	32.35	53	13	24.53	15	9	60.00
嘉義縣	270	130	48.15	235	103	43.83	35	27	77.14
屏東縣	1,364	371	27.20	1,293	330	25.52	71	41	57.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達成削減河川氨氮濃度之目標。

7.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109年度仍有逾6成場址之污染削減效益未達目標值，且該署未針對設施閒置及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致水質淨化設施發揮之效益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河川水體水質，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污水截流、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暨接觸曝氣氧化等現地處理水質淨化工程，以期降低重要河川污染，據該署統計，103至109年度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10個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及截流設施計32案（含水質淨化設施24案、截流及改善工程8案），補助經費計15.69億餘元（含水質淨化設施12.31億餘元、截流及改善工程3.38億餘元）。經查該署核定補助設置24案水質淨化設施，其污水處理設計量為17萬餘公噸／日，據該署統計，109年度污水處理實際量為14萬餘公噸／日（表14），已達設計量之82.45%，惟其中19案污水處理實際量未達設計量、1案（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暫停運轉，占補助24案之8成餘（表15），又查前開24案水質淨化設施109年度污染削減情形，其中污染削減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計15案、暫停運轉1案（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占補助24案之6成餘，不乏已完工運轉多年之現地處理場址，如：臺南市大腳腿排水水質改善工程、臺南市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二仁溪大甲二行生態濕地工程、嘉義縣北港溪流域（埤仔頭排水）溪口鄉柳溝大排污水截流現地處理工程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區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工程計畫等，均已運轉3年以上，截至109年底止仍未能達成目標值，污染削減成效未如預期。按環境保護署為加強各地方政府對重要河川污染整治作業之施政作為，每年均辦理考評，據該署「109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列載，該署考核地方政府之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係依各場址操作現況給分，惟查該項目僅以「實際處理水量與設計處理水量之比率」作為評分標準，尚未

表14 103至109年度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及截流設施

單位：案、百萬元、CMD

補助類型	場址		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109年度污水處理量		
	案數	%	實際撥付數	%	設計量（A）	實際量（B）	%（B/A×100）
合計	**32**	**100.00**	**1,569**	**100.00**	**177,125**	**146,046**	**82.45**
水質淨化設施	24	75.00	1,231	78.43	177,125	146,046	82.45
截流及改善工程	8	25.00	338	2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15 109年度水質淨化設施之污水處理量達成情形

單位：案

污水處理實際量占設計量之比率	場址數	%
合計	**24**	**100.00**
100%以上	4	16.67
75%以上未滿100%	11	45.83
50%以上未滿75%	7	29.17
25%以上未滿50%	－	－
未滿25%	1	4.17
暫停運轉	1	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將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3項污染削減效益項目達成率作為評分依據，致未能促使各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污染削減成效欠佳原因，並妥為因應檢討改善。另據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水質淨化設施亦有污水處理實際量未達設計量，或有污染削減實際值未達目標值等情，均影響現地設施水質淨化效益，致河川中度及嚴重污染河段仍無法有效改善。

（四）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積極媒合中央各部會調度使用再生粒料，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仍無法有效去化，或未優先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國內現有已運轉之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自90年度起陸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90至98年度）、「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99至101年度）、「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102至106年度）。復為督導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落實流向管理，於107年1月擬具「107至109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賡續推動政府辦理綠色採購，以加強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按該署於91年10月11日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環境保護署於109年5月18日重新公告發布「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及拓展去化管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無法有效去化，致暫置量仍多：**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產品未能順利去化，函請該署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以消弭各界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之疑慮，促使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管道更加穩定等，據復業將地方政府推動情形，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之考核指標，同時加重評分權重，以期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底渣再利用。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9年度已使用86萬餘公噸之焚化再生粒料，惟截至109年底止焚化再生粒料暫置量為28萬餘公噸，仍較108年度之23萬餘公噸增加5萬餘公噸，增幅21.04%，暫置量增加者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縣、宜蘭縣及金門縣等7個地方政府（表16），其中以新北市政府轄內焚化再生粒料暫置量增加11萬餘公噸最多。復據該署109年間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精進焚化廠焚化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管理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列載，底渣及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機構、工程主辦機關及加工再製機構，對於焚化再生粒料仍面臨去化管道不足、調度困難等困境，顯示焚化再生粒料仍因無法有效去化，致暫置量仍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準確掌握焚化再生粒料之運作量能，並強化媒合中央各部會提升調度使用再生粒料，以解決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問題。據復：已於各式會議中要求地方政府將焚化再生粒料優先使用於轄內之公共工程，又為協助地方

政府有效去化焚化再生粒料，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每月定期提供各地方政府所在地工程招標工程案件清單，放置於「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並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與相關工程單位積極協商，透過多元管道機制及地方政府跨局處推動小組運作，促使焚化再生粒料優先在地化使用，倘個案公共工程無法（或未積極）配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即進一步透過「中央跨部會協調媒合平臺」協助去化處理。

表 16　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暫置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地方政府	108	109	增減
合計	**238,248.62**	**288,367.54**	**50,118.92**
臺北市	14,124.62	16,859.27	2,734.65
新北市	44,814.72	158,164.70	113,349.98
桃園市	35,200.74	10,288.46	- 24,912.28
臺中市	7,733.65	7,862.82	129.17
臺南市	38,054.87	34,487.33	- 3,567.54
高雄市	21,458.67	11,652.19	- 9,806.48
基隆市	1,167.98	5,023.81	3,855.83
新竹縣	3,031.95	2,063.67	- 968.28
新竹市	—	—	—
苗栗縣	5,804.59	1,540.23	- 4,264.36
彰化縣	19,023.84	13,627.17	- 5,396.67
南投縣	6,461.45	3,172.47	- 3,288.98
雲林縣	19,456.56	9,714.99	- 9,741.57
嘉義市	2,998.46	1,377.98	- 1,620.48
嘉義縣	3,011.77	8,041.58	5,029.81
屏東縣	6,378.59	492.13	- 5,886.46
宜蘭縣	332.52	2,704.80	2,372.28
花蓮縣	—	—	—
臺東縣	4,454.33	—	- 4,454.33
金門縣	—	280.25	280.25
澎湖縣	4,739.31	1,013.69	- 3,725.62
連江縣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未優先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仍待加強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本部前審核環境保護署107年度主管決算，曾就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數量用於公共工程比率偏低，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輔導協助建立供料平臺，提升公共工程使用比率，據復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運作「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以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流向管理以及媒合機制等。經查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底渣再利用管道，提升焚化再生粒料之運用，於106年底完成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並於107年1月1日正式啟用，該署復為即時媒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運用焚化再生粒料，108年10月於該系統建立供需資訊。惟據該署統計109年度各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占比，其中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5個地方政府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另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苗栗縣及臺東縣等9個地方政府比率低於80％（表17），顯示仍有14個地方政府未優先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按該署雖已於110年3月4日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以公共工程為優先，另焚化再生粒料用於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優先用於道路基層、底層之材料及鋪築為原則等。為賡續提升焚化再生粒料運用，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瞭解公共工程未能優先採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問題癥結，並加強督導

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與工程單位之橫向聯繫，促使地方政府優先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於轄內公共工程，穩定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管道。據復：已於110年2月2日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為提升及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暨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要點，成立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小組，每年辦理焚化粒料再利用相關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列入評鑑，以作為後續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焚化再生粒料之參考依據。

3. 部分再利用業者任意堆置焚化再生粒料產品，恐有污染環境之虞，有待強化各項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之監督管理及流向追蹤機制，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依行為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7條規定：「……。（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之土地範圍內。……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9年度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計86萬餘公噸，其中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計51萬餘公噸（約59.38%），作為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9萬餘公噸（約11.41%，表18）。惟迭有環境保護團體指稱，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因重金屬嚴重超標，影響農地等情。本部經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

表 17 地方政府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情形

單位：%

年度／地方政府	107	108	109
臺南市	99.93	99.99	100.00
南投縣	100.00	100.00	100.00
臺中市	99.60	96.30	99.97
新竹縣	100.00	100.00	98.85
新北市	98.89	96.64	97.83
雲林縣	99.01	99.62	97.07
高雄市	100.00	88.72	85.30
臺北市	68.54	94.15	84.83
基隆市	51.81	56.85	78.23
彰化縣	100.00	50.91	67.82
嘉義市	99.60	89.22	66.65
屏東縣	100.00	100.00	63.65
桃園市	99.98	93.47	53.51
嘉義縣	100.00	81.66	52.96
宜蘭縣	71.97	4.16	48.24
苗栗縣	18.01	36.91	19.15
臺東縣	100.00	—	0.15
新竹市	—	100.00	—
花蓮縣	—	—	—
金門縣	26.52	—	—
澎湖縣	100.00	—	—
連江縣	—	—	—

註：1.本表係依109年度地方政府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占比由大至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8 109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用途使用量情形

單位：公噸

再利用用途	使用量	%
合計	**862,390.92**	**100.0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512,119.62**	**59.38**
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162,179.68	18.81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98,368.67**	**11.41**
衛生掩埋場覆土	72,711.33	8.43
水泥生料	8,045.62	0.93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7,382.95	0.86
磚品	1,319.98	0.15
其他（試驗計畫核准者）	211.43	0.02
瀝青混凝土	51.63	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系統查詢發現，109年間彰化縣政府將部分焚化再生粒料用於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並使用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畜牧設施新建或菇類栽培場整建等工程（表19），雖據環境保護署說明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具有固化效果，並降低重金屬溶出疑慮，且上開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均符合產品標準。

表19　109年度彰化縣部分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畜牧設施新建或菇類栽培場整建工程

區域計畫法劃定類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使用重量（公噸）
一般農業區	○畜牧設施新建工程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鄉芳義段○地號	2,549.5
特定農業區	○、○菇類栽培場整地工程	彰化縣芳苑鄉芳新段○及○地號	11,5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惟因業者未為良善管理，任意堆置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致隨風逸散，雖非直接覆蓋於農地，不免遭環保團體質疑有污染環境之虞。鑑於焚化再生粒料係屬底渣再利用產品，成份無法完全去除重金屬，為避免焚化再生粒料遭濫用堆置，影響環境，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強化各項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之監督管理及流向追蹤機制，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據復：囿於民眾對於焚化再生粒料接受程度不同，已於110年3月4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農牧用地之興建工程時，應從嚴落實審查，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另刻正檢討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限縮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使用地點及工程用途，以避免再生環境污染之疑慮。

（五）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惟部分掩埋場因囤積大量廢棄物，致火災事件頻傳，或部分掩埋場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或重金屬超逾標準，均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考量掩埋場已陸續飽和，加以國內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報經行政院105年7月1日核定於105至110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計9億7,170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7億4,76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6億424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億53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掩埋場因囤積大量廢棄物，且因未落實公安管理，致火災事件頻傳，衍生二次污染事件：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自105年7月起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方式，騰出掩埋空間活化再使用。據該署統計105至107年度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政府掩埋場30萬立方公尺，惟對於因應各地方政府面臨龐大垃圾去化之能量，仍有不足。該署爰於108年度賡續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4個地方政府辦理5場掩埋場活化工程，預計至109年底止活化37.49萬立方公尺，惟

實際執行結果，除屏東縣政府掩埋場活化工程進度為23%外，其餘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掩埋場活化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設計或招標作業（表20），允應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速趕辦，以紓解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之問題。又該署考量國內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已面臨設備老舊、故障停爐頻率提高，需時整修，未來大量垃圾恐無法由焚化廠處理，將移轉由掩埋場處理，而為防範大量垃圾暫置而發生火災事故，爰於109年9月間函請地方政府妥善處置措施，避免掩埋場火災發生，併請加強場區巡檢及防火相關措施，落實防災訓練工作及設施維護，以維安全。實際執行結果，經本部運用該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截至109年底止，全臺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計有106座，剩餘掩埋容量約448萬餘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掩埋量約3,788萬餘立方公尺之11.85%，其中因焚化爐歲修而暫置之垃圾量達60萬餘公噸，據該署109年間查核掩埋場發現，因大量垃圾暫置常會有悶燒情形，且經統計報載109年11月至110年2月間，已發生9起掩埋場火警事故（表21），顯示地方政府已面臨龐大垃圾量未能有效去化，且因未落實掩埋場防火相關措施，致火災事件頻傳。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加速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加強場區巡檢及防火相關措施。據復：為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已於105至110年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預計可活化90萬立方公尺空間，並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逐案檢討執行狀況，要求環境保護局落實管控，必要時研擬因應對策及趕工計畫。另將持續辦理掩埋場查核，並將防火防災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藉此要求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落實掩埋場營運及公安管理，避免衍生環境二次

表 20　截至 109 年底掩埋場活化工程執行情形

序號	地方政府	活化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日期	辦理情形
1	嘉義縣	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	110.12.31	辦理工程招標中
2	臺南市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10.12.31	辦理工程招標中
3	臺南市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10.12.31	辦理規劃設計中
4	高雄市	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重置工程	110.12.31	辦理規劃設計中
5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10.09.14	工程進度約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21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2 月垃圾掩埋場發生火警情形

日　　期	掩埋場名稱
109.11.06	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09.11.13	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掩埋場
109.11.20	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掩埋場
109.11.28	雲林縣林內鄉垃圾掩埋場
109.11.30	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109.12.03	雲林縣崙背鄉垃圾掩埋場
110.01.11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第二掩埋場
110.02.05	臺東縣關山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110.02.28	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日期新聞資料。

污染及火災意外。

2. 部分掩埋場間有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或重金屬超逾標準，或部分掩埋場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內，有待督促地方政府履行改善措施，以避免地下水遭重金屬物質污染：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及一般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辦法第30條規定：「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如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環境保護署為輔導提升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109年度訂有「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執行工作計畫」，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15日前於「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個月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督導查核月報表。本部經運用「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全臺106處掩埋場，109年度每季檢測之上下游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所規定之標準值計有70場次（占109年度總檢測424場次之16.51%），其中重金屬超標者計45場次，占10.61%，據該署說明，重金屬主要係以鐵、錳等物質為主，因不具毒性、低毒性物質或僅影響適飲性，爰一般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辦法，亦未就重金屬中鐵及錳訂定相關管制或監測標準。另經運用QGIS軟體套疊全國掩埋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結果，全臺106處掩埋場中有6處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中3處地下水水質超逾監測標準，1處重金屬超標（表22），惟因該署未列管地方政府轄內掩埋場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及重金屬物質超標改善情形，致無法掌握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強化管制作為，並督促地方政府履行改善措施，以避免地下水遭重金屬物質污染。據復：為提升掩埋場管理，維護地下水水質安全，已於110年2月22日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回收處理辦法，新增營運中、封場後掩埋場之環境監測等規範，明定每季定期檢測之地下水水質檢測項目，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提報具體因應措施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表 22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掩埋場 109 年度上下游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

衛生掩埋場	超逾監測標準	重金屬超標者
南投市衛生掩埋場	—	—
臺南市南化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	—
臺南市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	◎
臺東縣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	—
臺東縣東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第 2 期	◎	—
高雄縣旗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暨運用 QGIS 軟體套疊全國掩埋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結果。

並經同意後執行。另已將地下水污染監控及管制列為110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以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區位及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之掩埋場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將納入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項目，又如有違反法規或重大缺失者，除將限期改正外，倘仍未有具體改善作為者，將逕依相關法令予以告發，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六）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全臺大型垃圾焚化廠多面臨設施老舊，及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賡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有助於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或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致堆肥廚餘迭有以掩埋方式處理，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同時考量國內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於106至111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6億12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21億4,77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有助於改善大型焚化廠面臨設施設備老舊問題，惟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提升大型垃圾焚化廠運轉效能**：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老舊大型垃圾焚化廠提升處理效率，已於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106至111年）中規劃補助18廠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及11廠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如：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提高能源回收等）。截至109年底止，已陸續核定補助屏東縣崁頂等11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評估規劃工作、臺南城西等7座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整備工作。據環境保護署說明11廠大型垃圾焚化廠評估與先期規劃刻正執行中，至地方政府接受補助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須同意由該署控留垃圾調度量，且因自籌款金額甚高，致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高，僅嘉義市、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等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進行升級整備工程中，進度未如預期。復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9年度臺灣一般廢棄物（下稱家戶垃圾）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986萬餘公噸，為近5年來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日製造1.144公斤之垃圾，垃圾回收率為58.84%（表23），顯示仍有逾4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另國內於81至90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之現有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

表 23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噸、公斤、%

年度	產生量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回收率
105	7,461,342	0.867	58.00
106	7,870,896	0.915	60.22
107	9,740,671	1.132	55.68
108	9,812,418	1.139	56.27
109	9,869,675	1.144	58.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2廠），在101至110年間計有12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已陸續達運轉設計使用年限（20年），占全臺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總數之半數；又109年度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中，因設施設備老舊，歲修、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因素，停爐時數已達70,572小時，占全年度操作時數之15.17%，停爐時數雖自107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惟停爐時數仍有1成5（表24），衍生家戶垃圾無法及時全數焚化處理，改採衛生掩埋或暫置衛生掩埋場等。鑑於109年度家戶垃圾已達近5年來最大量，且焚化處理量已較108年度減少25萬餘公噸，衛生掩埋量增加2萬餘公噸（表25），另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將於111年底屆期，在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面臨設施設備老舊、升級整備之際，加上掩埋場剩餘容量截至109年底占原設計量之11.85%，掩埋空間已日漸不足，為免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困難，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所面臨之問題癥結，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縮短後續辦理期程，提升大型垃圾焚化廠運轉效能。據復：已定期召開「焚化廠營運及整改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滾動檢討全臺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整備現況，並逐案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另要求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管控執行進度，並藉由前開控管機制，彙整各地方政府提報焚化廠規劃方向、升級整備計畫期程及工程內容、推動方式等相關資訊，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

表 24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及停爐時數

單位：小時

年度	操作時數	停爐時數	%
107	451,688	82,672	18.30
108	458,488	75,871	16.55
109	465,252	70,572	1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

表 25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及焚化處理量

單位：公噸

年度	衛生掩埋	焚化
99	181,771	3,888,641
100	142,155	3,468,620
101	102,052	3,277,252
102	91,355	3,208,721
103	83,136	3,189,457
104	91,655	3,143,054
105	77,940	2,993,435
106	70,382	2,969,654
107	87,251	4,103,398
108	86,402	4,042,110
109	106,703	3,789,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2.　為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惟部分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致堆肥廚餘迭有以掩埋方式處理，或養豬廚餘回收量不減反升：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廚餘回收量暨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前經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96至101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廚餘再利用體系、清運與處理再利用系統。嗣為開拓廚餘再利用管道，該署賡續於106至111年度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編列19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截至109年度累計補助16個地方政府15億餘元購置50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設置20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2

廠新設公有堆肥廠與50廠堆肥廠改善。按本部前抽查環境保護署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署積極就地方政府廚餘回收量持續下滑問題癥結，妥為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因公有堆肥廠屬鄰避設施，常發生公害陳情問題，導致堆肥業者設置意願不高，影響堆肥廚餘去化，該署已透過補助各地方增設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儘速運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109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為52萬9,567公噸，較108年度之49萬8,045公噸，增加6.33%。查環境保護署計補助16個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惟109年度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8個地方政府，轄內堆肥廚餘回收量仍大於廚餘自主設施實際處理量（表26），據該署說明，係因部分地方政府（如新北市、臺南市）或將廚餘回收委由民間業者處理，或推廣社區堆肥等，惟查花蓮縣政府仍有將堆肥廚餘以掩埋方式處理，顯示現行廚餘自主設施尚不足以支應堆肥廚餘回收量。另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及臺東縣等5個地方政府養豬廚餘回收量較108年度增加，且據報載迭有海漂豬隻確染非洲豬瘟，倘未落實高溫蒸煮廚餘作業，恐有非洲豬瘟染病風險。經函請該署加強宣導回收堆肥廚餘，暨審慎評估各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設施運轉成效及量能，以發揮設施效益；另養豬廚餘回收量不減反升，併請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稽核畜牧場養豬廚餘高溫蒸煮作業，以免再生非洲豬瘟染病風險。據復：已陸續推動校園及社區堆肥等方式增加廚餘去化管道，並推動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及以公共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收受廚餘共消化等方式，期暢通多元廚餘資源化去化管道，以解決部分地方政府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不足情形。另針對地方政府已設置之廚餘設施，將定期追蹤其營運成效，及持續派員實地訪查輔導地方廚餘處理設施之營運操作情形，掌握營運狀況及提供改進意見，以提升營運操作成效。又自108年2月1日訂定「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查核計畫」及「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確保廚餘高溫蒸煮查核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30日，已執行9,734次養豬場抽（稽）查，計處分

表 26　109 年度地方政府堆肥廚餘回收量及處理量

單位：公噸

地方政府	回收量	處理量（註1）
回收量超逾處理量		
新北市	89,843	1,769
臺南市	26,463	6,178
高雄市	7,363	2,402
苗栗縣	7,687	7,154
彰化縣	6,904	4,884
嘉義縣	7,187	1,742
臺東縣	2,606	2,455
花蓮縣	6,563	1,082
回收量小於處理量（註2）		
臺中市	915	3,854
宜蘭縣	3,682	3,986
新竹縣	3,069	4,013
南投縣	2,858	4,884
屏東縣	1,139	1,584
澎湖縣	4,637	5,280
金門縣	5,159	5,782
連江縣	3,296	7,656

註：1.處理量=日處理量×22天×12個月。
2.因堆肥處理過程添加副資材或木材等，致處理量大於回收量。
3.本表僅列示環境保護署補助16個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109年度堆肥廚餘回收及處理量情形。
4.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5次，裁處金額新臺幣16萬2,600元；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查察，並要求養豬場應確實執行高溫蒸煮規定，以有效阻斷非洲豬瘟病毒可能藉由廚餘餵豬途徑傳播。

（七）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事業廢棄流向勾稽及過磅申報查核等方面，間有未盡事項，有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89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該署109年度於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293萬元，實現數1,192萬餘元，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系統維運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恐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並管制事業廢棄物之質量，提供列管事業申辦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流向申報、資料查詢及自我管理等功能，前於87年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供環保機關審核、勾稽及管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該署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於88年7月及91年7月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等，指定公告事業於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時，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相關之清除、處理之資訊，以達到廢棄物即時管制之目的。經查依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26日修正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四）、3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4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1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經運用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抽查109年度清除業者申報情形，發現有508筆資料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最終處置、輸出機構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進行確認，經當場通知該署妥處，據說明已於系

統設置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地方政府可就轄內指定公告事業申報內容進行查核輔導，惟環境保護署迄110年4月15日止，尚無法確切掌握地方政府查核情形，致相關規範形同虛設。為強化事業機構對廢棄物之管理機制，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依規定辦理，並研議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增設地方政府查處資訊回饋功能，以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發揮系統建置成效。據復：已要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應每月下載網路申報聯單資料，依據申報頻率、時程規範等，進行聯單申報勾稽；又已訂頒「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處理者收受聯單30天後仍未處理完成」等11項異常樣態之固定報表，並預計於110年底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勾稽功能，將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最終處置、輸出機構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進行確認等，納入前開勾稽異常樣態之固定報表，以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確實掌握轄內事業廢棄物之流向。

2.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依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26日修正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四）、1規定：「……。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三、（三）、1、（1）規定：「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暨三、（三）、3、（1）規定：「處理者（或再利用者）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環境保護署為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經依上開規定於遞送三聯單分別標示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再利用）機構及其應申報內容，其中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據環境保護署網站問答集說明，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清運、處理過程中，應至少有一者過磅，並未規定三者皆須過磅。按邇來迭有公告事業與再利用業者、清運業者，共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GPS等方式，據以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經本部於110年4月30日運用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抽查發現，109年間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方皆未過磅之筆數計3,306筆，雖僅占同期間遞送三聯單申報筆數2,134,649筆之0.15%，惟該署僅要求事業應與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機構進行協商至少一者應進行廢棄物過磅作業，倘三方均未確實過磅，將以事業申報數量為主。惟申報數量未必等同實際清運數量，環境保護署雖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之勾稽功能，惟未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就三方均未確實過磅者，加強稽查與輔導，恐無法及時發現異常情事。

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異常案件，督導各地政府落實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據復：將於110年底前檢討相關法令規定，納入清運、處理過程中，至少須有一方過磅之規定，並同步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相關聯單申報功能，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

（八） 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清理非法棄置場址，致部分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另未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均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署為精進非法棄置案件管制作為，及整合各環保機關管理能量，前於100年12月30日完成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復於108年更名為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aste Dumping Management System，下稱WDMS系統），並配合訂頒「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操作指引手冊」，明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應配合WDMS系統以鄉、鎮、區作為巡查責任區，規劃巡查路線，執行巡查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7 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轄內遭非法棄置場址及面積

單位：處、公頃

地方政府	場址數	面積
合　　計	**323**	**255.62**
高　雄　市	74	74.90
臺　南　市	48	36.05
桃　園　市	45	12.13
屏　東　縣	27	16.63
彰　化　縣	24	25.55
臺　中　市	22	13.62
嘉　義　縣	17	3.45
南　投　縣	13	5.73
雲　林　縣	13	19.85
新　竹　縣	13	15.68
苗　栗　縣	10	21.11
宜　蘭　縣	5	1.95
新　北　市	4	1.37
基　隆　市	2	3.57
新　竹　市	2	1.54
臺　北　市	2	0.00
花　蓮　縣	1	1.93
嘉　義　市	1	0.56

註：1.本表係以遭非法棄置場址數由大至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已列管多年，僅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消極巡查，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且間有部分場址有種植農作物情事：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有效管理，於101年6月13日訂定「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以完整掌握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資訊，避免執行單位或人員因認知落差發生誤判、遺漏或實務執行困難等情。按本部前於抽查環境保護署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登錄於WDMS系統之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延宕多年仍未完成解除列管，且有部分土地存有種植農作物等情，函請該署積極清理，據復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巡查。惟經本部運用WDMS系統查詢發現，截至110年3月18日止，全國列管非法棄置場址計有323處，面積255.62公頃，分布範圍則含括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屏東縣、彰化縣等18個地方政府轄區，其中以高雄市境內74處最多（表27）。經查上開列管場址中，部分場址或係屬國有財產地，或已遭民眾種植農

作物，且部分場址遭棄置已逾20餘年，仍未清理完畢，或目視已無棄置之廢棄物，卻未解除列管等，該署未能督促地方政府採行有效應變作為，僅消極要求巡查，並由環境保護局人員透過目視判斷廢棄物增減，不僅增加行政人力成本，亦造成非法棄置場址長期無法解除列管。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行有效應變作為，並檢討現行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以提升非法棄置場址完成清理解除列管之效率。據復：刻正修訂「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並研議訂定「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建議獎勵作業要點」，以督促及獎勵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行有效應變作為，以提升非法棄置場址完成清理解除列管之效率。

2. 各地方政府囿於稽查人力有限，尚未能全面稽查非法棄置行為，環境保護署亦未能協助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監控國土變化，致難以有效監測非法棄置事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1年4月19日召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年先期作業計畫初審會議」，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103年度起執行營建署、水土保持局及水利署等機關之監測計畫整合工作，該中心並於104年完成開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稱整合系統）架構及運作機制，利用遙感探測技術獲取高解析度衛星影像，透過影像分析技術比對不同時期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點位，如新增建物、盜採砂石、傾倒廢棄物、非法開發等，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網路查報系統且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進行現地查報作業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資料顯示，加入整合系統執行變異點查報回報作業之執行機關（單位）已達476個（截至查詢時間110年3月29日），包含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共17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利用整合系統定期接收查詢變異點資訊，辦理全國範圍國土利用監測及通報作業。經查環境保護署為遏止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已採行事業源頭管理、清運車輛裝置GPS、處理機構裝置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規範環保人員責任區巡查機制及民眾陳情通報等作法。惟據該署109年間委託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辦理「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追蹤效能及規劃防範潛勢違規督導計畫」期末報告列載，多數非法棄置案件係由產源及處理機構相互勾結，開立虛偽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資料，以防主管機關查核，並關閉GPS或以AB車繞場模式，運至偏僻荒野及魚塭非法棄置。顯示現行廢棄物管理機制下尚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棄置，為有效防杜非法棄置事件再生，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研議加入整合系統或運用相關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在稽查人力有限之情況下，有效運用科技以掌握非法棄置情事。據復：已於110年6月9日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視訊會議，俟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資料及瀏覽帳號後，研議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資料運用於WDMS系統之方式。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	因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環境保護署為推行廚餘堆肥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採購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有助提升廚餘處理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設施進度遲緩，或已完工之設施運作效能未符預期，且部分地方政府仍未確實回收廚餘，係併同一般廢棄物透過焚化廠焚化處理，均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運作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2」。
處理中	
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活化工程，有助於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惟部分地方政府焚化廠及掩埋場間有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轄內一般廢棄物暫置垃圾掩埋場，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短收或未專款專儲，恐不足支應相關設施改善費用，有待研謀改善。	
（二）環境保護署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訂定 13 項污染防制策略，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執行效能尚待研謀提升，以加強改善整體空氣品質。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三）環境保護署與各地方政府合力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有助於空氣污染稽查智慧執法應用，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前置作業及布建細部規劃書，影響整體布建進度，且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比率偏低，均待檢討改進。	
（四）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推動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及建置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惟間有逾 2 成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配合完成修訂，且系統功能仍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建置期程冗長，不利化學品安全資訊揭露，有待研謀改善。	
（五）飲用水管理條例自 86 年修正公布迄 108 年底止，已歷時 20 餘年，環境保護署迄未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該條文所定之「公私場所」內涵，致無法對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進行有效管控，允宜依法妥適處理。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預計於102至113年間投入811億餘元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其他污染源等13項污染防制策略，核有環境保護署未就$PM_{2.5}$污染來源比重前2名之裸露地表、鋪面道路車輛行駛揚塵等污染源配置防制策略，又各策略之執行多涉及部會跨域合作，該署未本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整合協調各相關機關協作推動防制工作，影響整體空氣污染改善成效；未訂定相關考核機制，致執行屆期仍無法評量及檢討策略執行成果與績效，投入鉅額資源執行結果與國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之連結程度未明；又未規範各地方政府與鄰近地方政府會商空氣污染物減量及合作機制，不利因地制宜規劃後續空氣污染防制作為；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進行污染改善，截至108年底止，加裝濾煙器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車輛數僅占1.33%，比率明顯偏低；又交通部所屬監理機關自106年3月24日起已停止辦理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端賴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柴油車不定期檢驗，惟檢測數僅占全國柴油車數量約1成，雖另推行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惟納入管理大型柴油車亦未及2成，均影響1～3期大型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實施期程已於107年6月29日屆滿，截至109年5月底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科技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團體，仍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及污染量抵換交易等未獲共識，致尚無法公告賡續實施第二期實施期程，影響空氣品質改善進程等4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保護署研提：1.已於109年5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由中央各部會、國營事業及民營事業分別投入約174億元、248億元及89億元積極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另該署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定期檢視空氣污染物濃度改善目標、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目標之達成度，作為考評地方政府年度績效及年度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2.除離島縣市外，各地方政府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後，於109年9月29日至12月4日間陸續提報至環境保護署核定辦理；3.已優先採行各項柴油車管制措施，並依各項措施執行成效納為推動柴油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前置作業，以期展開柴油車定期檢驗制度時將衝擊降至最低；4.為使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順利推動，在第二期程推動前，已先行處理就總量管制制度推動上所面臨問題，並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進行修正，該草案已於11月23日召開研商會，刻正依各界意見研修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1月25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相關採購及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7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81 萬餘元（20.71％），主要係衛武營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8 萬餘元（4.92％）；減免數 2,261 萬餘元（10.04％），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已領補助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168 萬餘元（85.05％），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4 億 2,881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國際數位傳播業務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957 萬餘元，合計 194 億 8,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 億 4,179 萬餘元（85.39％），應付保留數 24 億 7,765 萬餘元（12.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 億 1,9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93 萬餘元（1.8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補助之計畫撤案數增加或申請未如預期，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4,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7,777

萬餘元（74.18%），減免數5,410萬餘元（1.3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配合東京奧運推動之「2020臺日文化交流專案」無法如期辦理，相關採購契約終止；應付保留數10億1,701萬餘元（24.51%），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已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介接整合各單位資料庫，便利民眾搜尋數位藏品，惟部分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鑑於數位科技及行動裝置日新月異，為提升國人觸及文化、在地知識之強度，於101年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科技工具將所屬博物館之典藏成果，以系統分類方式加以數位化，再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年9月至109年12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文創，期能完備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自106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2億32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1億5,875萬餘元，執行率96.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轄管資料庫提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比率偏低，或未能介接典藏網之中圖及尚無「批次下載」、「逛展覽」專區進階檢索功能：文化部已介接「文化部典藏網」（下稱典藏網）等17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提供之素材，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並於109年10月17日開放民眾使用。截至本部查核日（110年3月12日）止，提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利用之素材合計278萬餘筆（表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後臺已介接17

表1 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資料來源授權情形

單位：筆

項目及授權分類 ＼ 管理機關或資料庫名稱		合計	%	文化部								其他（註1）
				小計	%	典藏網	國家文化資料庫	臺灣故事島	公共藝術網	收存系統	國家文化資產網	
數位物件	合計	2,785,436	100.00	1,325,177	100.00	432,480	765,585	12,514	4,306	104,683	5,609	1,460,259
	僅限公開瀏覽	1,144,850	41.10	1,142,635	86.23	351,973	765,585	12,514	4,306	3,382	4,875	2,215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1,640,586	58.90	182,542	13.77	80,507	—	—	—	101,301	734	1,458,044
描述文字	合計	2,785,436	100.00	1,325,177	100.00	432,480	765,585	12,514	4,306	104,683	5,609	1,460,259
	僅限公開瀏覽	1,014,160	36.41	1,014,160	76.53	231,676	765,585	12,514	4,306	79	—	—
	可作非商業性利用者	1,771,276	63.59	311,017	23.47	200,804	—	—	—	104,604	5,609	1,460,259

註：1.指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大學、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局、文訊雜誌社、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中國文化大學、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11個單位之資料庫及民眾上傳之線上素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0年3月12日止）。

個資料庫，其中屬文化部主管者計有典藏網等 6 個資料庫，其數位物件或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之平均比率分別為 13.77%及 23.47%，較國家文化記憶庫整體可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者之平均比率 58.90%及 63.59%，分別低 45.13 個百分點及 40.12 個百分點，主要係該部「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故事島」、「公共藝術網」等 3 個資料庫合計 78 萬餘筆之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均屬「僅限公開瀏覽」，未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性利用之授權，及介接自典藏網之部分博物館典藏品仍有待辦理權利盤點等，未能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以「非商業性利用」為優先之原則；(2)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僅介接典藏網之小圖，尚未能介接該網站之中圖（72dpi、640×480 像素），影響數位圖像之加值應用；(3)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設有「找素材」、「看故事」、「去創作」、「逛展覽」等 4 個專區，民眾於「找素材」區可用「關鍵字」等 7 種方式來檢索搜尋素材，並依照素材所標示授權符號來瀏覽或下載，惟民眾檢索搜尋之各筆素材僅能逐筆下載，該網站尚無提供「批次下載」功能；(4)「逛展覽」區已有 41 則線上展覽，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建議停辦公眾集會活動，致國內各博物館辦理線上展覽件數益增，該專區線上展覽件數亦將成為民眾在後疫情期間瀏覽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之重要文化活動與資源，惟該專區尚未建置「關鍵字」等檢索方式，不利民眾檢索搜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盤點及維護「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故事島」、「公共藝術網」等 3 個資料庫之資料，並落實推動博物館典藏品權利盤點計畫，逐步開放權利無虞之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利用；(2) 已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系統功能優化之重點工作，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可改善完成；(3) 已初步開發完成，刻正進行測試，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前可更新上線；(4) 將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規劃研議，配合開發「數位策展平臺」一併納入設計。

2. 部分藏品尚未辦理權利盤點及公開數位圖像、標示對外授權等資訊，不利後續文物資訊開放及加值運用：文化部為提供各所屬典藏機關（單位）用於文物典藏作業及數位化物件、詮釋資料之管理，委託廠商將典藏網之後臺管理系統（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優化為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下稱文典共構公版系統），並逐年針對該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典藏品於權利盤點無虞後公開供民眾瀏覽搜尋。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該部所屬機關（單位）於文典共構公版系統登錄之典藏品合計 590,105 件，已公開典藏品之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數量分別為 389,079 件及 457,277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所屬機關（單位）已進行典藏品權利盤點者計 186,551 件，比率僅 31.61%，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6.00%）、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下稱彰化美學館，1.19%）、蒙藏文化中心（0.35%）、國家電影中心（0.20%）等 4 個機關（單位）之典藏品權利盤點比率未及 1 成（表 2），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臺博館建築圖則尚未進行權利盤點；(2) 典藏網公開之典藏品描述文字數量（389,079 件），占其登錄典藏品合計數量（590,105 件）之比率為 65.93%，且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3.67%）、國立臺灣交響樂團（0.29%）、臺博館建築圖（0.21%）及國家攝影文化中心（0.01%）等 4 個

表 2　文化部所屬機關單位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情形

單位：件

機關單位或資料庫名稱	藏品總數	權利盤點		公開於典藏網				標示對外授權			
				描述文字		數位圖像		描述文字		數位圖像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典藏品合計	**590,105**	**186,551**	**31.61**	**389,079**	**65.93**	**457,277**	**77.49**	**225,172**	**38.16**	**130,305**	**22.08**
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2,752	29,639	35.82	64,197	77.58	61,636	74.48	9,045	10.93	9,046	10.93
2.國立臺灣美術館	12,359	11,389	92.15	453	3.67	11,233	90.89	4,248	34.37	3,594	29.08
3.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369	37,217	30.92	119,735	99.47	119,540	99.31	57,791	48.01	29,600	24.59
4.國立歷史博物館	56,360	19,702	34.96	28,631	50.80	28,629	50.80	28,631	50.80	28,607	50.76
5.國家人權博物館	3,892	—	—	1,522	39.11	1,983	50.95	—	—	—	—
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6,836	38,153	81.46	46,594	99.48	46,617	99.53	46,836	100.00	41,206	87.98
7.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777	9,758	99.81	9,757	99.80	9,402	96.16	7,285	74.51	3,524	36.04
8.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732	1,608	92.84	1,732	100.00	1,732	100.00	1,732	100.00	1,729	99.83
9.國立國父紀念館	3,250	3,250	100.00	3,140	96.62	3,189	98.12	1,650	50.77	325	10.00
10.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929	6,929	100.00	2,259	32.60	4,176	60.27	2,251	32.49	2,307	33.29
11.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8,278	497	6.00	24	0.29	1,957	23.64	—	—	—	—
12.國家電影中心	88,410	178	0.20	—	—	88,410	100.00	—	—	—	—
13.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595	19	1.19	—	—	—	—	—	—	—	—
14.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4	104	100.00	—	—	—	—	—	—	—	—
15.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521	517	99.23	—	—	509	97.70	—	—	—	—
16.國立臺灣文學館	125,334	26,493	21.14	111,026	88.58	78,255	62.44	65,695	52.42	10,367	8.27
17.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10,376	1,065	10.26	1	0.01	1	0.01	—	—	—	—
18.蒙藏文化中心	7,423	26	0.35	—	—	—	—	—	—	—	—
19.國家鐵道博物館	10	7	70.00	—	—	—	—	—	—	—	—
20.臺博館建築圖	3,798	—	—	8	0.21	8	0.21	8	0.2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

機關（單位）或資料庫之公開比率未及 1 成，又國家電影中心、彰化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蒙藏文化中心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等 6 機關（單位）尚無公開典藏品之描述文字；(3) 典藏品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公開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並標示對外授權數量分別為 225,172 件及 130,305 件，占 590,105 件典藏品之比率分別為 38.16%及 22.08%，且其中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9 個機關單位之描述文字及數位圖像均未標示對外授權（表 2），有待積極盤點確認典藏品權利並加強典藏品資訊公開及標示對外授權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權利盤點作業；(2)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公開典藏品描述文字作業；(3) 將積極督導所屬館所依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規範，加速進行標示對外授權並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作業。

3.　部分大型博物館資料庫尚未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部分機關（構）提供介接資料與其官網不符，未能發揮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共享之效益：文化部為完整保存臺灣公私立典藏機關（構）藏品文物資料，並配合推動國家文化政策，透過其文典共構公版系統，自 107

年起陸續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全國各公私立博物館典藏品資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辦理之「TELDA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先導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央研究院歸納運用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時期收錄之各類型資料成果，可作為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轉入之資料庫來源者，計有 94 個單位，資料筆數 518 萬 2,922 筆，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已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之 17 個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提供之素材，資料筆數計 278 萬 5,436 筆，與上揭結案報告列載可轉入資料數量存有大幅差距，且教育部所屬具典藏文物及資料完整成熟度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大型博物館，均尚未將其相關資料庫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允宜積極溝通介接，以充實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資料；(2) 截至 109 年底止，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構）將藏品資料庫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者合計 38 個，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7 個機關(構)官網仍有 7,961 筆資料已開放公開瀏覽，惟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表 3)，核與系統導入推廣原則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妥善評估與盤點數位典藏時期既有資料庫主題，包括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相關大型博物館，依評估結果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工作手冊等規範，逐步洽談資料介接、優化與授權開放利用等事項；(2) 後續仍將配合政策加速進行盤點洽談，以逐步提供民眾利用。

表 3　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介接非文化部所屬機關資料情形

單位：筆

序號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官網公開瀏覽筆數	介接國家文化記憶庫之筆數	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筆數
合　　計		**58,429**	**50,468**	**7,961**
1	高雄市立美術館	5,373	5,038	335
2	新竹市文化局	1,072	580	492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9,847	39,845	2
4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1,310	1,300	10
5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3,102	3,098	4
6	高雄市電影館	7,116	—	7,116
7	桃園市立美術館	609	60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

4. 辦理補助案件結案審查作業經年，或各單位提供資料未及完成品質檢核，管考作業有待加強：文化部為擴大全民共同參與建構臺灣原生文化，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自 107 至 109 年底止，補助民間團體等機關單位計 117 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6,471 萬餘元。經查文化部辦理計畫督考情形，核有：(1) 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尚有 69 案未辦理結案，其中微笑唸歌團之「唸歌與王祿仔的文化紀實」等 3 案逾計畫結案日期 200 日以上（表 4)，未結案原由皆為「審查意見修正中」，且部分案件歷經 1 年餘尚未完成結案程序，影響資料納入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供民眾運用之成效；(2) 文化部於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立專案輔導中心，協助辦理各單位提供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之

品質檢核工作，以確保各單位提供資料之質量符合規定，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3 月 12 日）止，各單位提供文化部檢核之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計 192,118 筆，經檢核通過者計 133,118 筆，尚有 59,000 筆未檢核等情事。鑑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自 110 年起已移交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執行，109 年度尚未檢核之 59,000 筆資料，亟待研議後續檢核作業，以確保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質量，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尚餘 7 案因計畫展期尚未結案，將就民間補助案相關審查工作流程妥予控管，預計於 110 年 9 月前可全數結案；(2) 已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標準作業流程(SOP)，將於完成所有案件檢核工作後，成果資料將傳承臺史博賡續推動。

表 4　民間團體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逾 200 日未結案件情形

單位：日

案件名稱	執行單位	預計結案日期	逾結案日數
唸歌與王祿仔的文化紀實	微笑唸歌團	109.2.29	396
嘉義地區「地下電臺」廣播革命記憶庫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	109.9.1	211
高雄棲居島：在虛實城市中錄街景與市民心象	譜普市藝術工作室	109.2.29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

（二）　接續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惟間有以不同計畫目標之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之核定補助案件，或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或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資產保存是建構國家主體性不可或缺環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遵守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公約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落實於法案之精神，延續 95 年以來長期推動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自 109 年起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下稱歷史四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88 億 7,011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 億 9,163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3,181 萬餘元，執行率 96.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不同期間及計畫目標經費，支應非屬當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預算經費管控有失允當：文資局延續 105 至 108 年度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下稱歷史三期計畫）精神，及因應整體文化資產保存特殊需求，研擬歷史四期計畫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據該局統計歷史三期至四期計畫，迄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市縣政府（單位）辦理之古蹟及史蹟保存等相關計畫案件合計 700 件，已完成 228 件，472 件仍在執行中，補助經費需求 27 億 5,809 萬餘元，其中屬歷史三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 254 件（占比 53.81%），金額 15 億 4,507 萬餘元（占比 56.02%）、歷史四期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 218 件（占比 46.19%），金額 12 億 1,302 萬餘元（占比 43.98%），上開案件皆以歷史四期計畫(109 至 112 年)經費支應，倘再加計 109 年度執行並核付之 17 億 3,181 萬餘元（含歷史三期未辦理預算保留而由歷史四期計畫支付者），合計 44 億 8,990 萬餘元，占歷史四期計畫核定由文資局執行之總經費 72 億 1,000 萬元，比率已達 62.27%（表 5），惟歷史四期計畫僅執行 1 年，補助案件已動支計畫經費逾 6 成，對未來 3 年之執行計畫將產生經費排擠效果。又該局辦理 109 年度歷史四期計畫—文化資

表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一至四期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別	計畫執行期間	核定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賸餘數
				合計	累計實現數	保留數	
第一期	95-98 年度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 95 至 97 年編列於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98 年編列於該會單位預算。					
第二期	99-104 年度	4,588,002	3,472,287	**3,193,265**	3,193,265	—	279,022
第三期	105-108 年度	4,606,000	4,615,080	**4,393,623**	4,389,861	3,762	221,457
第四期	109-112 年度	7,210,000	1,791,635	**1,731,811**	1,617,113	114,698	59,824

註：1.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至四期金額，僅就文資局部分填列，另表列累計編列預算數為年度流用（調整）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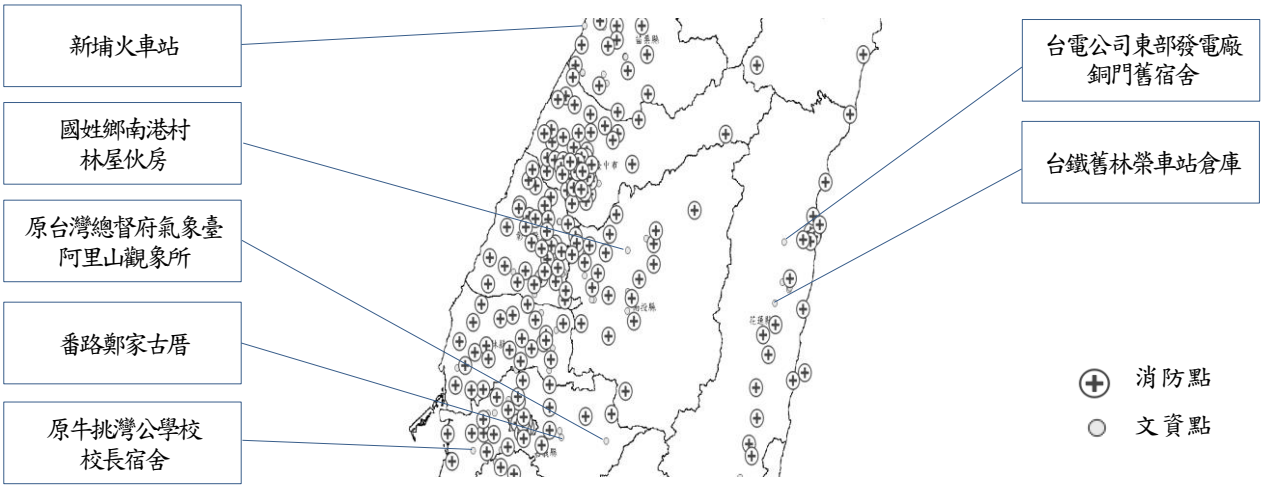
2.表列第四期累計編列預算數及執行數為截至 109 年底之金額。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已撥付各市縣（單位）「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補助案件，合計 68 件、金額 2 億 786 萬餘元，其中包含 49 件、金額 2 億 452 萬餘元，為歷史三期—「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核定之補助案件，占 109 年度撥付補助款件數（68 件）及金額（2 億 786 萬餘元）之比率為 72.06%及 98.39%，計畫經費執行管控未落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因執行落後而有跨年度或跨計畫之情事，考量執行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已增訂補助案件跨年度執行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協議調整補助比例，期能有效管控補助案件執行時效與預算需求。

2.　**為推動災前預防及災害通報工作，辦理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平臺建置示範計畫，惟文化資產具火災風險建置示範點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以有效維護文化資產安全：**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以落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推動災前預防性檢查、災害通報連線及災害搶救工作。文資局配合該方案推動「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平臺建置示範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補助金門縣之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等 3 市縣 4 處文資點完成監視系統及警示設備，占文資局列管全國 22 個市縣具火災風險之建築類文化資產 728 處之比率僅 0.55%。按距離消防服務點越遠之文化資產，所承擔發生火災時被破壞之風險程度越大，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文資局列管具火災風險之 728 處文資點，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之全國 22 市縣消防單位據點合計 644 處，以「具火災風險之有形文化資產點分布圖」及「全臺消防救援點分布圖」之救援範圍環域分析，發現距消防救援點半徑 2.5 公里（需救援時間約 7 分鐘）及 5 公里（需救援時間約 15 分鐘）範圍以外之文資點，分別有 108 處及 7 處（圖 1）。為確保文化資產有效保存及預防祝融破壞，避免類似法國巴黎聖母院悲劇於國內發生，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有效維護文化資產安全。據復：將結合「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入智慧防災科技建置文化資產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通訊設備，並列為補助之參考依據。

圖 1　消防單位半徑 5 公里救援範圍外文化資產點分布



註：1.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消防服務範圍劃設標準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約半徑 1.69 公里計算，設一分隊。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3.　隨著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經指定登錄總量逐年成長，惟保存修復傳統匠師有斷層現象，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近年來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底之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底之 4,880 件，增幅 23.48%，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文資局為傳承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傳統技術人才培育，於 108 年 5 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按重要保存技術，分類為大木、小木、鑿花、瓦作、泥作、交趾陶、泥塑剪黏、彩繪及石作等 9 類別傳統匠師。據國家文化資產官網有關「文化資產人才庫」資料，登錄之傳統匠師人數已由 105 年之 658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786 人，增幅 19.45%，惟仍不及指定登錄之古蹟等有形文化資產之增幅（23.48%）。又按年齡分析截至 109 年度 786 位傳統匠師，年齡在 51 歲以上者之比率高達 84.10%，其中 61 歲以上者計 510 人（64.89%），30 歲以下者僅 15 人（1.91%），且交趾陶類匠師無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及小木類匠師無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表 6），傳統匠師

表 6　109 年度傳統匠師年齡分布

單位：人

傳統匠師類別	合計	30 歲以下者		31~50 歲者		51~60 歲者		61 歲以上者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786**	**15**	**1.91**	**110**	**13.99**	**151**	**19.21**	**510**	**64.89**
大　木	154	1	0.65	34	22.08	21	13.64	98	63.64
小　木	62	—	—	18	29.03	11	17.74	33	53.23
鑿　花	101	7	6.93	7	6.93	19	18.81	68	67.33
瓦　作	48	1	2.08	13	27.08	11	22.92	23	47.92
泥　作	177	3	1.69	19	10.73	21	11.86	134	75.71
交 趾 陶	14	—	—	—	—	9	64.29	5	35.71
泥 塑 剪 黏	101	1	0.99	6	5.94	28	27.72	66	65.35
彩　繪	90	1	1.11	8	8.89	25	27.78	56	62.22
石　作	39	1	2.56	5	12.82	6	15.38	27	69.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已有人才斷層現象，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法規制度及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並輔導市縣政府執行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及整合教育部、勞動部相關資源，吸引及培育更多年輕專業修復人才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

4. 辦理文物清查暫行分級，並建置資料登錄管理平臺，惟間有部分機關（構）迄未訂定文物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及平臺資料登錄管理作業尚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公有文物保管機關（構）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文化部備查者，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42 個機關（構），其中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27 個機關（構）迄未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表 7）；另文資局

表7 公有文物保管機關尚未訂定管理規定情形

單位：案

項次	保管機關（構）名稱	文物暫行分級備查案件數	項次	保管機關（構）名稱	文物暫行分級備查案件數
1	國立國父紀念館	25	15	臺灣高等法院	3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4	16	國立屏東大學	4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	17	教育部	2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	1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53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21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2
8	交通部航港局	3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65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10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	2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
12	立法院	7	2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4	2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3
1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110年4月1日止）。

為推動公有古物之保管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工作，於 107 年建置「暫行分級文物資料登錄平臺」，作為文物暫行分級資料之收集、管理、統計分析及整合利用，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1 日）止，已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42 單位，備查案件數合計 86,463 案，惟該平臺實際登錄資料案件數僅為 7,520 案，占 8.70%，資料登錄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督請各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依規定辦理，並輔導及協助落實文物資料登錄平臺補登作業，以擴大系統建置效益。

（三） 文化部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營造藝文

展演及多元學習環境，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惟間有空間使用模式尚研議中，整建工程暫緩執行，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採購審標及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透過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並輔助博物館之營運發展促進專業功能之發揮，分別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辦理「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維護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惟空間使用模式尚在研議階段，部分整建工程暫緩執行，另部分工程未落實督導作業等情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多元文化精髓、民主成長歷程，提出「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6 年，包含「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及「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等 2 個分項計畫，24 個工作項目。計畫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64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7,602 萬餘元，執行率 99.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空間運用涉及未來組織定位與轉型後業務實需，因文化部迄未確立轉型政策方向，致「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等 10 項（表 8）工作項目均暫緩執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爰於 106 年 7 月提報修正計畫予文化部函轉行政院，獲行政院原則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16 年（展延 3 年），並要求應確實掌握轉型作業，避免再次修正計畫。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9 月 25 日）止，中正紀念堂轉型作業仍處於研議階段，允宜積極蒐集各方意見與想法，持續與社會各界對話，及早確立

表 8　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工作項目

項次	原規劃辦理工作項目	需俟轉型政策方向確立後辦理者	未涉轉型政策，仍可依計畫期程辦理者	項次	原規劃辦理工作項目	需俟轉型政策方向確立後辦理者	未涉轉型政策，仍可依計畫期程辦理者
1	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	✓		8	一展廳國際級展場標準設備建置	✓	
2	東側空間整建基本設計之 PCM 及監造	✓		9	生活美學研習教室更新工程	✓	
3	主堂體建物耐震補強	✓		10	典藏庫房設施管理系統建置		✓
4	堂內機電整合更新工程	✓		11	主堂廁所整修工程		✓
5	主堂體電梯（含貨梯）設備更新		✓	12	演藝廳音響舞臺隔音設備升級		✓
6	主堂室內大堂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	✓		13	主堂堂體室內地坪更新	✓	
7	常設展整體更新	✓		14	堂內外指標系統建置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

政策方向，以利展演設施升級計畫之進行，發揮計畫預期效益；(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等 11 案工程採購(表 9)，其中「高壓變電站設備汰

表 9　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次數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次數
1	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	34,100	8	7	中正紀念公園光華池及雲漢池改善工程	41,200	11
2	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整修工程	9,740	3	8	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	125,000	22
3	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清洗及基座油漆工程	8,100	3	9	中正紀念堂迴廊屋頂琉璃瓦更新工程	41,770	16
4	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	10,744	—	10	中正紀念堂園區地坪維修及更新工程	7,430	5
5	堂外公園全區無線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7,380	—	11	中正紀念堂公園健身場地坪及盆景區圍籬欄杆更新工程	7,610	3
6	中正紀念公園虎背南洋杉步道基盤及鋪面改善工程	7,199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

舊更新工程」及「堂外公園全區無線監視系統設備改善工程」等 2 案未有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之紀錄；(3)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定古蹟工地負責人應具備 3 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工地負責人之實務工程經驗。中正紀念堂園區地坪維修及更新工程施作範圍包括「民主大道」古蹟範圍之修復，惟未依規定設置古蹟工地負責人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部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及進行社會溝通，計畫相關工項已積極推進中，未來亦將加速進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後續施工，以如期如質完成；(2) 將督導該處嗣後辦理工程督導時，應注意作成工程督導紀錄；(3)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修正「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管理維護計畫」，後續將依該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2.　國父紀念館辦理跨域加值計畫，更新場館老舊設備，提升文化藝術功能，惟間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國父紀念館為更新場館老舊設備，提升文化藝術功能，經陳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核定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嗣因建物本體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市定古蹟等因素，歷經 3 次修正，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核定同意調整分年進度及經費分配，並調增總經費至 16 億 3,2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14 年。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5,43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173 萬餘元，執行率 55.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因受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進度影響，相關改善工程招標及驗收延遲，

執行率僅44.23％及20.80％，且104至109年度計畫未及時執行，致預算賸餘繳庫數達7,656萬餘元，占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5,435萬餘元之30.10%，計畫之實施與預算編列未盡契合；(2)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5及106年度辦理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等3件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臚列有「品質督導未落實」等8項共同性缺失（表10），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館辦理該計畫之「國父史蹟展覽室裝修改善工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館體四周景觀改造工程」，未有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之紀錄，亟待加強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管控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執行績效，務使預算執行率有效提升；(2)嗣後將確實依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工程督導作業，並針對各項工程缺失確實改進，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表10　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項目	查核工程標案名稱		
		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主體建築物及大會堂舞臺區棚架設施修復補強工程	國立國父紀念館書法藝術園區景觀工程
1	品質督導未落實。		✓	✓
2	督導所列缺失或指示，雖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辦理改善，惟未標註改善期限。	✓	✓	
3	依工程進度核定材料、計畫書之預定送審時間及實際送審情況未確實登錄。	✓	✓	
4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	✓		✓
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6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未落實執行及記錄。	✓	✓	✓
7	無工地職安抽查紀錄。		✓	✓
8	監造報表未符制定格式及部分記載不完整。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5年4月28日及106年8月11日查核紀錄。

3.　**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以提升文化資產維護營運效能，惟相關採購案間有未落實審標作業：**歷史博物館為提升文化資產之維護營運效能，成為具備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10億413萬餘元，計畫期程自104至111年，綜合規劃提升其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發展文化軟實力。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5億7,87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3,929萬餘元，執行率58.62％。經查該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因應計畫）」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前庭院植物園遺址搶救發掘」之公告招標案（表11），核有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提供文創行銷顧問合作同意書，

或未確實審查是否為合格投標廠商，或廠商未提出計畫主持人考古相關工作經歷等仍決標予廠商之情事，審標作業未盡落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投標文件檢查表」，並將其納入投標文件，俾供開標審查使用；另亦建立審標人員之初（複）審審標作業制度，以周延完善審標程序。

表 11　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採購缺失情形

案名	公告招標日期	招標規定	缺失態樣	決標日期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104年11月6日	投標須知第63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團隊應聘請博物館學、文創行銷、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並提供其同意書以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之附件。	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投標資料，僅提供博物館學及古蹟歷史建築等顧問合作同意書，尚無提供文創行銷顧問合作同意書。	104年12月17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含因應計畫）	106年4月19日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載之不良紀錄者。	未針對「是否為合格投標廠商」最終審查結果勾選合格與否。	106年6月9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前庭院植物園遺址搶救發掘	107年10月8日	投標須知第66條第3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具考古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文件或代表性著作。	未提出計畫主持人考古相關工作經歷之證明文件或代表性著作。	107年11月2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史博物館提供資料。

（四）　影視局推動電視及流行音樂內容產製創新發展提升產業升級與轉型，間有媒合投資成果欠佳，及補助案件執行績效未達目標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通路多元分眾，並鼓勵影視音業者發揮創意，打造具有跨平臺市場擴散性之節目企劃，以提升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競爭力，自 107 年起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等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64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663 萬餘元，實現率 64.62%，主要係補助業者製作數位影音及創意流行音樂內容、加強媒合與 OTT（over-the-top）影音平臺及跨國合作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分別核定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件數計 46 案、金額 2 億 2,554 萬餘元，及 26 案、金額 2 億 2,145 萬元，合計 72 案、金額 4 億 4,699 萬餘元。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前開獲補助案件之企劃案迄未有經由媒合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之案例，未能發揮「獎補助、投融資」以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國際銷售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國內外多元資金，活絡產業投資、開拓跨平臺國際合製市場之預期效益；2.依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案件應至少訂定績效指標 6 項。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已結案之補助案中，「亞洲 BEATBOX」等 6 件補助案執行結果，存有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之情事（表 12），主要係因參賽節目之作業及徵選活動期程壓縮，參賽組別未如預期等原因所致；又影視局僅派員

辦理「亞洲 BEATBOX」補助計畫實地查核作業，尚難謂可有效掌握補助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將針對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補助案，轉介至文化內容策進院，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多元資金與國際投資合製媒合，以增加產業資金活水，帶動多元資金投入產業；2.嗣後將要求申請者務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並於案件執行期間強化補助案件之督導考核作業。

表 12　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補助計畫案件未達績效目標值情形

序號	名稱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1	亞洲 BEATBOX	社群媒體觸及人數	1 千萬人次	716,225 人次
		參賽組數	500 組	118 組
		活動現場參與人次	1,500 人次	1,215 人次
		製作數位專輯數	1 張	未製作
2	造音少年	YouTube 主頻道播出點擊率	200 萬人次；每集 5 至 7 萬人次	48 萬餘人次；每集 4 至 5 萬人次
		次要頻道聯合宣傳觸及率	200 萬人次	166 萬餘人次
3	發現亞洲好音樂	海外觀看總人數	240 萬人次	206 萬人次
		海外銷售金額	250 萬元	220 萬元
4	龍虎門	全平臺（KKBOX 臺灣及海外）8 集影片觀看點閱次數	300 萬人次	104 萬餘人次
		社群平臺（Youtube、FB 及 IG）訂閱數成長率	100%	65.31%
		12 首歌曲串流平臺點播次數	400 萬人次	268 萬餘人次
5	麥卡貝網路電視（新一季學生天團瘋音樂）	協助學生原創音樂作品數位發行上架數	10 首	9 首
6	佩抖佩抖（Pedal & Pedal）	FB 粉絲專頁按讚數	5,000 人次	4,475 人次
		與高中/大學音樂性社團及音樂教室合作推文數	20 則	13 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

（五）　文化部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未妥適載明計畫執行分工，影響計畫執行控管；又未適時督促所屬強化溝通作為，並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展示、典藏及修復空間，規劃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並納入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9 日原則同意之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之子計畫。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總經費 7 億 3,527 萬餘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統籌執行，其中本計畫經費 2 億 3,28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本計畫之執行內容，主要包含於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進行建物主體之修復再利用，以及於建物內進行室內裝修等作業，其中文化部對於該古蹟主體建物之修復再利用作業，於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作業過程中，即先行責由該部文

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辦理；另本計畫執行過程，因配合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原建物四樓增建，並恢復1937年原建物塔樓，文化部爰辦理第1次修正作業，將本計畫期程展延2年至110年度。嗣本計畫因政策變更因素影響，原定由臺博館辦理之室內裝修工程發包及後續營運工作，於108年3月改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內容中妥適載明本計畫執行分工事項，影響計畫執行控管；且於計畫執行過程，未適時督促文資局強化與臺博館間之溝通作為，並督促依規定合併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及室內裝修工程採購，致該等工程因未合併辦理採購，徒增設計費用支出及須拆除部分已完成設施工項等不經濟支出174萬餘元；2.文化部未督促文資局按公告市定古蹟保存範圍之原有形貌進行修復規劃，延宕古蹟修復再利用審查作業，影響後續工程採購發包事宜；復未審慎考量攝影文化中心營運主體，於計畫過程因營運主體變更，致已審查完成之室內裝修設計書圖須再費時7個月重新修正；又未適時促請國美館通盤檢視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妥適評估本計畫修復再利用及因應計畫重新提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之必要性，且國美館於取得室內裝修工程發包文件後，亦未審慎評估相關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事宜，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工程開工後因須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變更等提報審查事宜，停工長達7個月餘，延宕計畫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妥為研處。

（六） 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建立創新價值鏈典範案例及輔導授權，惟間有補助企業完成創新創業營運驗證者未及2成，跨域IP授權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尚未上線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從文化內容出發，以科技應用涵養臺灣文化內容力，擬訂「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計畫期程自106至109年，總經費9億3,113萬餘元，期從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應用挖掘文化素材，形成作品原型及發展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IP）金融系統所需之內容評等模式，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7億9,60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7億3,170萬餘元，執行率91.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計畫創新創業面向，係輔導及補助業者依據所提出之文化內容創新服務模式完成三階段之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創新服務與平臺系統驗證（Proof of Service/System,POS）及營運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106至109年間受理申請補助案件1,040件，核定補助件數138件，比率13.27%，核定補助金額5億5,202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獲補助企業完成營運驗證（POB）模式者，計有25件補助案，占核定補助件數之比率18.12%，未及2成，其中有5家企業仍持續申請並獲核定補助2件以上。鑑於申請本計畫獲核定補助件數之比率僅13.27%，未達廣泛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業創新之

核心目的，允宜增加輔導其他具創新價值企業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另106至108年間，獲核定補助後未能持續接受輔導而半途中止之企業計有32家，受補助金額1億3,359萬餘元，占全部補助企業103家、金額5億5,202萬餘元之31.07%及24.20%，亦未能達成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2.本計畫聚焦於各類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與推動，主要應用場域包括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數位出版、動畫/漫畫/遊戲等8類，截至109年底止，已輔導6家IP授權經紀公司，主要授權產業類別為出版、影視、有聲內容、圖像圖文、動漫等5類，惟仍有線上影音、流行音樂、遊戲等產業類別仍待加強輔導；3.106及107年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電影、電視劇內容評等機制建置計畫」，委託經費合計1,540萬餘元，建立分析模型系統初步架構，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合作進行第三方模擬測試，及於109年度將已建置完成模擬測試之文化內容評等系統轉交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運用，惟經文策院諮詢外部評價專家意見，以該內容評等模型尚有多處須改善，及無形資產鑑價配套措施尚未建立而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已將本計畫委由文策院辦理，將積極協助受補助業者對接文策院投融資、市場行銷等各項產業協助機制，確保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已鼓勵國內各類文化內容業者發展IP授權業務，授權領域包含影視、出版、音頻、漫畫、遊戲、動畫、舞臺劇、角色代言、AR週邊商品及技術服務等；3.將持續督促文策院積極檢討並完備文化內容評等系統功能，達成運用系統工具促成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並推動產業加值發展之目標。

（七）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之執行，有助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惟未達年度績效指標，且尚待研議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投入更多資源支持跨域創作，及以科技做為藝術推廣與加值運用工具，提升臺灣科技藝術競爭力，提報行政院核定108及109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計畫期程自108至111年，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等單位執行「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環境養成」及「爭取國際能見度」等3大執行項目，截至109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19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3,076萬餘元，執行率99.09%，補助具代表性或前瞻性之跨界創作計14案、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覽計3檔、融合科技跨界製作傳統表演藝術節目計5檔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計畫執行「強化環境養成」之主要績效指標為完成藝術藏品與科技跨域應用研究案1案，國美館於109年9月28日簽准辦理「展覽空間3D數位建模暨360度實境拍攝製作」勞務採購案，109年10月28日始完成簽約事宜，且履約期限須至110年1月31日止；復因該館部分空間辦理整修，再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履約期限至110年3月31日止，未依計畫期程儘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致未能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年度績效指標；2.國美館補助藝術團隊（家）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及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

作，惟近年申請團隊件數減少，該館爰規劃於109年擬徵詢各方專業意見，檢討修改或調整補助作業要點，期使經費及實際執行期程能符合國內創作者之期待及提高可行性，或擴大駐棧人才選送類型，延伸至策展人或研究者等，以提升藝術團隊申請意願，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年3月18日）止，仍未辦理修訂事宜，允宜積極辦理，以期增進補助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國美館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當督促國美館就計畫經費儘早規劃並提前作業，俾如期達成計畫進度；2.國美館為使後續新科技藝術計畫內容更為完備，須花費較多時間做長期性規劃，爰將諮詢會議及要點修訂展延辦理。

（八）　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趨勢，辦理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惟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施工衝擊，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復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修正計畫未獲同意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延誤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因應大環境改變與數位時代來臨之趨勢，須強化各項服務所需之硬體設施及空間機能，爰研提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8月14日核定，總經費4億8,304萬元，計畫期程自107至109年。計畫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延長工期，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12月5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總經費維持4億8,304萬元。惟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久，該館隨即再以新增工作項目為由，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擬調增經費1億9,320萬元，並將計畫期程再展延至111年，案經函報文化部於109年4月16日轉陳行政院。惟因本計畫截至108年度之預算整體執行率僅約5成，又擬修正計畫增加經費、調降自償率並展延期程，與行政院於108年12月5日同意第1次修正計畫函示應積極執行，避免再有計畫延宕或修正情事之原則不符，行政院秘書長爰於109年6月2日核復不同意計畫修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美館編列工程預算未合理反映施工成本，致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及增編預算後始完成發包；又規劃設計階段未妥慎評估工程施工對展場環境造成衝擊影響之程度，致工程發包後無法施工，須重新檢討工程內容辦理變更設計，徒增設計服務費用不經濟支出，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1年，延誤計畫完成時程；2.國美館未覈實控管規劃設計成果，致核備之工程規劃報告書所載總工程經費，較招標公告需求預算大幅增加；嗣主計單位提醒經費不足，仍未檢討因應及時妥處，逕將基本設計書圖提送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確定，惟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同意致須重新檢討縮減工程規模並修正設計內容，且因遲未完成設計修正定案，影響工程預期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國美館妥為研處。

（九）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重現新竹公會堂建築群風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惟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致延宕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程；復未審慎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肇致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下稱新竹美學館）為解決新竹公會堂園區內建物老舊問題，辦理園區更新計畫，經文化部審核後同意，計畫總經費 1 億 1,54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新竹美學館於 106 年 3 月 3 日委由設計廠商辦理設計作業，惟因都市設計審議遲未獲新竹市政府認可，該館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解除設計契約。設計廠商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經工程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結果，本計畫係因新竹美學館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下稱都審報告書）過程，大幅修正設計成果所致，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係不可歸責於設計廠商，該館解除設計契約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似嫌率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嗣經新竹美學館重新發包設計標，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設計作業，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美學館未及時確認新建行政大樓造型，即委由設計廠商提報都審報告書至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徒增行政程序，致都審報告書逾原訂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時程 5 個月，始獲該府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影響計畫進度；2.新竹美學館未接受設計廠商所提先將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送新竹市政府審查之建議，又未審慎檢討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延宕責任歸屬，即逕予解除設計契約，除肇致已支付廠商之服務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外，並經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認有似嫌率斷情事，嗣須重新委外辦理設計作業，致工程完工期程較原核定計畫期程落後 2 年 6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該館已督促同仁爾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建築物造型，並詳閱相關法令規定，俾提升送審效率；2.該館已訂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工程採購業務說明書」，爾後如遇有採購疑義，將適時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各項議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未要求設計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及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唯一公立表演劇團（高雄豫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商請國防部移撥距高雄豫劇團現址約 200 公尺處之左營海軍「自立北營區（中山堂）」，供作演出場館之用，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核定納入傳藝中心主辦「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 至 109 年）跨域加

值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104至107年，計畫經費2億1,650萬元。本計畫於工程發包後，因遲未完成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致停工達16個月，施工廠商遂於109年5月6日提出終止契約，整體計畫停擺。嗣傳藝中心於109年8月27日核定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並於110年3月24日完成新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後，始得繼續推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傳藝中心未於設計階段要求廠商依約完成地下迴風系統解體調查，逕將解體作業移至施工階段辦理，肇致工程開工1個月後，即因地下迴風系統解體作業，發現新設鋼棚架基礎預定位置與地下迴風系統管路衝突而無法施作，且舞臺下方存有重要文資磚牆，無法依原設計概念將臺車及活動式座椅收納至舞臺下方空間等問題，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09日曆天，且須再重新辦理舞臺設計作業，原舞臺設計費用形同不經濟支出；2.傳藝中心未有效督促設計廠商完成舞臺及調整觀眾座椅地板高程等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廠商以變更設計停工多日為由，提出終止契約，致須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延宕計畫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傳藝中心妥為研處。

（十一） 文化部設立行政法人推動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惟行政法人財務多仰賴政府挹注，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及部分行政法人核心業務績效有待強化提升，亟待加強監督，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

文化部為提供多元政策輔助工具，推動兼顧產業、市場及文化多樣性扶植措施，以提升藝文場域品質、文化內涵與文化經濟，於103年4月2日將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及於108年5月28日依行政法人法等規定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又考量典藏國家視聽文化資產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復於109年5月19日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以遂行典藏、推廣及促進電影與視聽資產發展之公共任務。經查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之經營效益及服務效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法人財務仰賴政府程度未減反增，自籌財源收入遞減，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尚待強化：行政法人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績效評鑑內容包括：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等。經查文化部監督3家行政法人之財務營運情形，其中對表藝中心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有關「營運管理及成長」績效指標項目之「財務構面—自籌款比例」評等為「優良」；對影視聽中心改制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8年度主管政府捐助之績效評估報告

載列其年度自籌金額比率為 3.21%；至於文策院則因其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合併提出 108 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自評報告，迄未對其實施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查表藝中心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政府機關之公務預算、專案或其他補助收入等財源（下稱政府來源）收入（及占其經費來源之比率）（表 13），自 105 年度之 10 億 6,484 萬餘元（67.86%）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4

表 13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財源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表藝中心	**1,569,202**	**100.00**	**1,859,999**	**100.00**	**2,366,787**	**100.00**	**3,035,406**	**100.00**	**2,885,055**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1,064,841	67.86	1,259,685	67.73	1,750,657	73.97	2,292,060	75.51	2,470,988	85.65
自籌財源收入	504,360	32.14	600,314	32.27	616,129	26.03	743,346	24.49	414,066	14.35
2.影視聽中心	**152,595**	**100.00**	**147,460**	**100.00**	**176,200**	**100.00**	**174,443**	**100.00**	**206,494**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138,477	90.75	141,850	96.20	164,823	93.54	168,836	96.79	200,515	97.10
自籌財源收入	14,117	9.25	5,610	3.80	11,376	6.46	5,606	3.21	5,978	2.90
3.文策院	**—**	**—**	**—**	**—**	**—**	**—**	**188,828**	**100.00**	**1,075,128**	**100.00**
政府來源收入	—	—	—	—	—	—	188,793	99.98	1,074,845	99.97
自籌財源收入	—	—	—	—	—	—	35	0.02	282	0.03

註：1.政府來源收入：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影視聽中心及文策院提供資料。

億 7,098 萬餘元（85.65%），增加 17.79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收入及占比則由 105 年度之 5 億 436 萬餘元（32.14%）減少至 109 年度之 4 億 1,406 萬餘元（14.35%）。影視聽中心近 5 年度政府來源收入（及占其經費來源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1 億 3,847 萬餘元（90.75%）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 億 51 萬餘元（97.10%），增加 6.35 個百分點；而自籌財源收入則由 105 年度之 1,411 萬餘元（9.25%），減少至 109 年度之 597 萬餘元（2.90%）。文策院係自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始營運，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其政府來源收入及占比，分別達 1 億 8,879 萬餘元（99.98%）及 10 億 7,484 萬餘元（99.97%）；而自籌財源收入則分別僅 3 萬餘元（0.02%）及 28 萬餘元（0.03%）。顯示，上揭行政法人之政府來源收入均呈逐年增加，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自籌財源比率未見有效提升，甚至大幅下滑，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督導各行政法人自主開拓財源，以加強其財務自主經營能力。據復：文化部將衡酌表藝中心公共任務及政府預算資源運用，積極督導該中心自主開拓財源，以加強其財務自主經營能力；已督導文策院規劃辦理營運漫畫基地之書店租金、場地租借與其他服務收入，及相關產業培育學程之收費機制等自主財源業務；將協助影視聽中心依新莊場館業務項目訂定自營場館票券等收入、藏品授權收費及贊助捐款等，以逐步提高其自籌財源比率。

2. **部分行政法人之業務執行率偏低或核心業務執行績效仍待提升，允宜加強對其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監督評量，促請提升專業經營成效：**行政法人法第16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文化部為依行政法人法第15條規定，辦理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以強化其經營責任，已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並明定其應以表藝中心、影視聽中心、文策院之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以文策院為例，該院108年度主要業務包括策略研究計畫、文化金融計畫、產業策進計畫及全球市場計畫等，執行結果，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別僅11.12%、17.09%、64.47%及53.27%，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惟其獲核撥之政府財源收入仍由108年度之1億8,879萬餘元遽增至109年度之10億7,484萬餘元，顯示文策院之年度執行績效與其次年度核撥之經費未建立關聯，且109年度文策院上開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仍僅為62.01%、31.80%、62.95%及71.99%，未能發揮督促其提升經營責任之績效評鑑效果。又文策院108至109年度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及衡量指標分為產業化（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國際化（找出臺灣優勢，面向未來內容產業發展，促進跨國投資合作）及整合化（市場情報匯流，國際人才合作，健全生態系）3大發展目標（下有4個營運目標19項衡量指標），其權重配分比率分別為35%、35%、30%，該院自評績效結果列為「良好」。惟查該院自108年6月17日起接受文化部委託代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文化創意產業（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截至110年2月26日止僅媒合投資案件5件（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件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4件），合計投資金額3億540萬元，占該院年度營運目標—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增加衡量指標值6億元之50.90%，文策院之績效評鑑指標、權重及評核標準，未與其發展目標與營運計畫及業務實際執行狀況緊密連結。另影視聽中心擬定之109年度業務績效指標，文化部至110年3月26日始予審議通過，致其109年度所訂年度業務績效指標對於引導業務策進之實質效益有限。允宜強化對文策院及影視聽中心之營運（業務）績效評鑑及監督，以達成提升其專業經營成效，增進公共服務效益之設置目的，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審查核定文策院之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並落實績效評鑑與評量，以提高其計畫執行率為目標；已完成影視聽中心109及110年度績效指標之核定，並續辦評鑑作業。

（十二）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辦理藝文紓困補助、貸款利息補貼、振興措施等，惟補助產業對象與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契合、或部分申請核准案件迄未撥款，或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執行成效欠佳等，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因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公告辦理「藝文紓困 1.0」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復為延續「紓困事業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與「照顧自雇者」核心原則，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將紓困措施升級為「藝文紓困 2.0」，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藝文紓困 1.0）及追加特別預算 32 億 2,000 萬元（藝文紓困 2.0），合計 40 億 2,000 萬元支應，109 年度實現數 31 億 1,145 萬餘元，實現率 77.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文化部紓困振興辦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得申請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下稱「因應提升補助」），執行期程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惟據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109 年 1 至 6 月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平均每月銷售額與 108 年度比較，衰退程度前 5 名分別為電影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出版產業，衰退比率依序為 42.81%、41.61%、33.11%、15.48%、11.79%（表 14）。惟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依藝文紓困

表 14　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受疫情影響家數及銷售金額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 1 至 6 月			比較增減情形		
	家數	銷售額	平均月銷售額（A）	家數	銷售額	平均月銷售額（B）	家數	平均月銷售額（C=B-A）	%（D=C/A×100）
合　　計	**33,273**	**457,670,294**	**1,146**	**33,289**	**208,842,353**	**1,046**	**16**	**- 100**	**- 8.73**
電影產業	2,178	29,967,611	1,147	2,256	8,876,004	656	78	- 491	- 42.81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87	1,113,690	1,067	89	332,697	623	2	- 444	- 41.61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4,565	23,966,903	438	4,696	8,257,826	293	131	- 145	- 33.11
視覺藝術產業	2,483	7,107,585	239	2,529	3,068,394	202	46	- 37	- 15.48
出版產業	7,555	104,614,873	1,154	7,516	45,900,756	1,018	- 39	- 136	- 11.79
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	3,686	34,739,460	785	3,576	15,073,250	703	- 110	- 82	- 10.45
廣播與電視產業	2,001	180,095,914	7,500	2,011	87,740,498	7,272	10	- 228	- 3.04
工藝產業	10,718	76,064,258	591	10,616	39,592,928	622	- 102	31	5.25

註：1.A 係 108 年度銷售額/家數/12。

2.B 係 109 年 1 至 6 月銷售額/家數/6。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

1.0 及 2.0 提供各次產業別辦理「因應提升補助」金額占合計補助金額之比率，前 5 名分別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出版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補助金額占比分別為 24.32%、21.47%、14.02%、9.62%、8.45%，上開銷售額衰退最嚴重之電影產業（第 1 名）及視覺藝術產業（第 4 名）占比僅分別為 6.81%及 4.11%，紓困補助執行結果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未盡契合；2.109 年 1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核

定補助事業7,634件，金額18億1,254萬餘元，經查各單位受理申請至第1次撥款辦理情形，發現平均撥款日數以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66日、藝術發展司61日、人文及出版司58日、文創發展司56日較長；甚至有超過100日尚未完成第1次撥款者（表15），主要係申請人提起訴願、未完成補件程序、放棄補助，或申請紓困案件量大且集中，人力未能及時因應等，未能有效發揮計畫緊急紓困功能；3.文化部編列紓困利息補貼2,000萬元，及大型藝文貸款利息補貼5,000萬元，合計7,000萬元，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11月13日）止，僅核定貸款利息補貼事業6件，甚至有尚未與業者辦理對保程序者，執行成效欠佳；4.文化部紓困振興辦法已將非營利藝文團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列為其貸款利息補貼對象，惟因文化部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範，受補貼對象須為符合經濟部振興辦法之有稅籍登記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始得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致截至109年8月底止，有21家非營利團體，經審查後轉介申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辦理因應措施或提升營運能力補助等措施，以減少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之衝擊；2.於109年11月召開追蹤會議，建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藝文紓困（呆帳）處理原則」規範相關追蹤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撥款效率；3.已推出大型藝文艱困事業紓困補助，賡續推動相關利息補貼措施，以緩解大型藝文業者申請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4.已規劃與信保基金合作建立文創產業信用保證專案機制，將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組織擴大納入保證對象，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表15　藝文紓困1.0及2.0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件、日

單位名稱	核定補助件數	因應提升補助			截至109年9月15日未完成第1次撥款件數
		抽查件數	申請至第1次撥款間隔日數		
			平均日數	最長日數	
合　　計	**7,634**	**301**	**53**	**121**	**141**
文化資源司	248	40	47	64	2
文創發展司	652	40	56	119	4
人文及出版司	1,277	40	58	98	8
藝術發展司	2,295	40	61	121	94
文化資產局	144	40	50	83	1
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2,339	41	52	91	28
傳統藝術中心	426	40	44	78	2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3	20	66	9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09年10月2日止)。

（十三）　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藝FUN券）之振興措施，惟部分藝文產業、地區未受振興補助；又已規範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仍有部分受補助者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依據文化部辦理藝文振興票券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推動藝文振興票券（下稱「藝FUN券」）相關事宜，以增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其適用類別及範圍包括：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書店、唱片行及樂

器行、電影院、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及藝文事業、團體或工作者等，並分為博物館等16種類別，於109年7月22日及同年9月9日分別發放數位券210萬份及紙本券65萬份，合計275萬份，每份600元，金額16.5億元，截至109年底止，已兌換數位券約195萬餘份，金額11.7億元，紙本券約41萬餘份，金額2.5億元；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利各部會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109年6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可經由平臺查詢以避免重複補助狀況。經查文化部辦理「藝FUN券」振興措施及運用國發會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情形，核有：1.截至109年8月底止，「藝FUN券」具請撥資格家數7,536家，其中有4,450家已請撥金額4億3,943萬餘元，惟已請撥案件中，以書店、出版業、博物館及電影院（含藝文展演預購票券）等4類為大宗，合計金額3億9,707萬餘元，占整體請撥金額9成以上，其餘工藝創作銷售場域等12類則未及整體消費之10%，且以街頭藝人及畫廊請撥金額分別為58萬餘及25萬餘元，比率0.13%及0.06%為最低；又各市縣具請撥「藝FUN券」資格之店家，以位處於直轄市者最多，合計5,867家（占總撥付件數7,536家之77.85%），另截至109年8月底止，仍有3,086家藝文產業店家未申請，占具請撥資格藝文產業店家逾4成；倘加計請撥總金額未達8萬元者計3,782家，合計6,868家（表16），顯示逾9成藝文產業店家獲「藝FUN券」振興措施之補助效益有限，且消費振興效應集中於都會城市；2.本部於110年2月間運用文化部上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計2萬6,119筆，與其他部會（機關）辦理紓困上傳資料比對結果，其中56筆有重複補助之情事，係受補助人已撤銷其他部會（機關）紓困申請，由文化部核發，惟平臺尚未更新補助資料；3.據文化部提供截至109年7月31日申請藝文紓困1.0及2.0等補助資料，經與勞動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上傳至「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之核發勞工生活補貼、駕駛人薪資補貼、導遊領隊人員生活費用等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比對結果，分別核有1,029筆、31筆及2筆，合計1,062筆，存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處理。據復：1.已擴大「藝FUN券」使用範圍並加強行銷宣傳，持續支持各類型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促使藝文人口回流至藝文市場；2.業已發函通知受補助者儘速向其他部會（機關）辦理中止紓困補助之相關事宜；3.經查證確屬重複補助案件，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收回作業。

表16　截至109年8月底「藝FUN券」請撥情形

單位：家

請撥金額範圍	藝文產業家數	%
合　　計	**7,536**	**100.00**
尚無請撥金額	3,086	40.95
1-79,999元	3,782	50.18
80,000~199,999元	286	3.80
200,000~999,999元	267	3.54
1,000,000元以上	115	1.53

註：1.請撥金額範圍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定新臺幣8萬元（起徵點）及20萬元（開立發票）而定。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7）。

表 17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推動表演場館興整建及營運升級計畫，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惟部分市縣民眾付費參與藝文活動之觀念尚待積極培養，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或管考機制尚未臻周延等，亟待研謀改善。	
(二)文化部為改善臺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傳承危機，已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等保障措施，惟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與公共電視臺語頻道之法制作業，及部分館所多元語言服務之提供仍待完備及研謀改善。	
(三)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補助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惟實際參與對象偏重於國小階段、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比率偏低，且體驗課程上傳網路平臺供學校媒合運用成效不彰，尚待研謀改善。	
(四)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五)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以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惟辦理臺北時裝週，間有國際買家洽邀結果未如預期，且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及界定時尚產業範疇，時尚獎運作機制仍處於研議階段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委託民間機構提供東部文化創意產業創作及扶植育成等服務，惟執行結果未能朝向推廣花蓮特色創意生活、建置東部原創音樂發展平臺及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且民間機構不堪經營連年虧損，請求合意終止契約，園區營運幾近停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七)影視局賡續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產業間有產值或出口值之績效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及補助產學界辦理人才培訓之類別未與產業需求相契合等情事，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八)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九)文資局規劃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部分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或因原保存者已歿，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或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等，亟待研謀改善。	
(十)文化部訂定藝術銀行設置計畫，委由國美館執行藝術品之購藏、租賃及推廣等任務，惟近年來未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又未有效提升藝術品承租率，且作品購藏經費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藝術發展。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貳、科技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及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等計畫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及中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等計畫之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3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3 萬餘元（3.37%），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15.88%）；減免數 32 萬餘元（19.0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9 萬餘元（65.1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418 億 1,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9 億 8,586 萬餘元（98.01%），應付保留數 7 億 2,164 萬餘元（1.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7 億 7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166 萬餘元（0.27%），主要係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2,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756 萬餘元（53.03%）；減免數 2,632 萬餘元（2.34%），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福衛七號本體等採購案，已屆保留年限，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287 萬餘元（44.63%），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之獵風者衛星研製相關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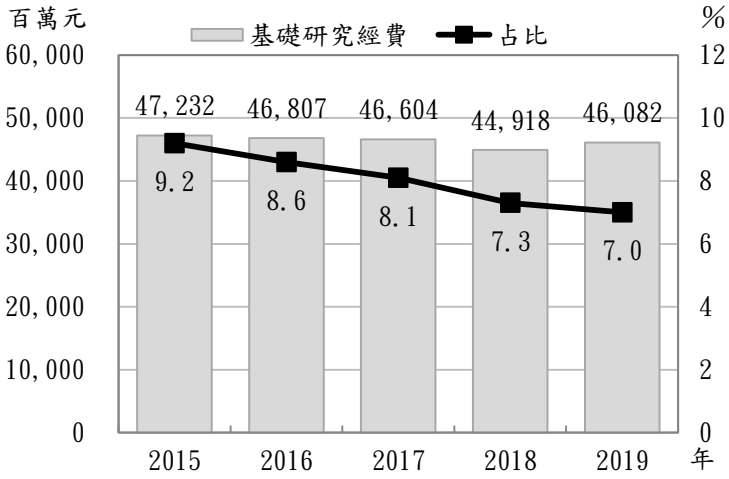
（一） 賡續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以提升科研能量，惟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如預期，且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欠完備、科研人才培育未達預期目標，又女性研究能量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議妥謀改善，俾提升科學創新量能。

科技部職司推動國內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為維持基礎科學研究經費之穩定性，108年底規劃及定義基礎研究範圍，包括：「好奇探索型（學門）」、「導向型（專案）」、「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及「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及獎勵」等4類，並自109年度起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編列總經費281億8,629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發表學術性論文（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33,398篇，及延攬科研人才2,308人，持續提升各領域科研能量，及培育優質科研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如預期，又相關成果產出之考核及效益評估仍待強化：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0年版）列載，自2016年起，我國基礎研究經費與占比同時下降，由2015年之472億餘元，衰退至2019年之460億餘元，占全國研發經費比重由9.2%，下降至7.0%（圖1）；科技部為維持國家長期競爭力，積極爭取基礎研究經費獨立編列，避免為其他政策挪用，並規劃每年實質穩定成長10%。經查109年度基礎研究經費281億8,629萬餘元（含科技部基礎科學研究計畫237億9,703萬餘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億2,560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34億873萬餘元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7億5,492萬餘元），較108年度之257億1,465萬餘元，成長9.61%，惟110年度基礎研究經費285億3,501萬餘元，僅較109年度小幅成長1.24%，其中整體法人之基礎研究經費42億6,204萬餘元，甚較109年度之43億8,925萬餘元（表1），減少2.90%。另查科技部係透過補助大專校院教授專題研究計畫進行基礎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主要著重研究內容與計畫之相符程度、研究成果（論文、專利）之產出等，對成果產出尚乏考核機制，據說明將併同新年度計畫審查時進行，惟尚難有效提升當期計畫執行成效，且計畫尚乏後續效益評估，及追蹤研究人員後續研究發展等機制。鑑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科技政策觀點「淺談基礎研究計畫之績效監測、評估，以及追蹤評估個案探討」，曾參考國外相關補助基礎研究之科研機關，就各部會於執行基礎研究計畫之評估作業，提出持續完善基礎研究在不同時程之績效指標，並據此發展或調整不同研究學門之指標；擴充及更新基礎研究計畫之效益評估項目；進行追蹤評估試

圖1 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重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0年版。

作等相關建議，經函請科技部研議參考，於計畫結束時進行考核及後續效益評估，並維持基礎研究經費穩定成長，以提升科學創新量能。據復：基礎科學研究為提供基本知識、理論及作用機制等，產出效益不易於短期內立即可見，科技部已參酌前揭文章建議，採用計畫自評及外部評鑑方式，藉由相關學者及委員審查，以衡量成果是否符合計畫效益及立意目標，每年亦依實際執行情形對計畫效益評估方式進行滾動式修正；另將與學界共同努力持續向各界說明及溝通，致力維持基礎研究經費穩定與適度成長。

表 1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　　計	**28,186,295**	**28,535,017**
1.科技部	**23,797,036**	**24,272,977**
（1）好奇探索型（學門）	17,646,978	17,954,949
（2）導向型（專案）	2,108,737	2,133,647
（3）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	1,299,397	1,421,892
（4）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及獎勵	2,741,924	2,762,489
2.法人	**4,389,259**	**4,262,040**
（1）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25,600	223,250
（2）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408,732	3,283,863
（3）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754,927	754,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大專校院貴重儀器中心服務績效欠佳，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未臻完備，亟待加強輔導及核實審查補助計畫，並協調各部會與法人機構完善服務平臺資訊：科技研究技術之發展一日千里，各研究領域及儀器設備皆日新月異，科技部為集中能量建構資源共享，使政府投入之各項科技資源有效運用及整合，發揮資源共享之最大效益，打造優質科技研發環境，109 年度推動「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細部計畫，核定補助各大專校院 2 億 225 萬餘元，辦理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及賡續維護跨部會貴重儀器服務平臺，計有 9 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下稱貴儀中心）暨 16 所大學以自有儀器參與此計畫，共有 216 部儀器資訊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公開，提供線上查閱儀器明細及預約使用服務；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5 個貴儀中心購置儀器經費 8,280 萬元，及前揭 216 件貴重儀器之耗材費 7,597 萬餘元。經查各校院提供儀器服務結果，實驗現金收入總計 8,541 萬餘元，未及科技部補助之耗材費者，計有 14 個中心或學校（表 2），其中尤以國立中央大學之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107 至 109 年度每年均獲補助耗材費 400 萬元，惟各年度均無服務時數及實驗現金收入，服務績效欠佳；又 107 至 109 年度各中心或校院提供實驗時數介於 39 萬至 41 萬餘小時，服務件數 43 萬至 47 萬餘件，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各年度分別仍有 36,215 元、132,266 元及 401,943 元實驗現金收入未收取，亟待加強輔導，並衡酌各申請補助儀器之條件、服務績效及服務時間等，核實審查補助計畫，及督促各該校院積極清理舊欠。另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 103 年 5 月 8 日決議，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相關部會，建置共同管理平臺，以單一窗口便利全國產學研各界查詢運用；科技部為加強共享效益與資訊透明公開，於跨部會共同管理平臺（下稱共同管理平臺）設置「上年度全年使用時數（對外服務）」、「每週可對外時數」、「是否對外提供服務」等欄位，截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共同管理平臺共納管 939 件貴重儀器，其中 425 件儀器之「是否對外提供服務」欄位登載「否」或空白，「每週可對外時數」欄位登載「0」或空白，

及 631 件貴重儀器之「全年使用時數（對外服務）」欄位登載「0」、「無」或空白，顯示各部會儀器資訊之維護未臻完善；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經管 1,0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各 230 件及 114 件，登載於共同管理平臺者分別僅 93 件及 0 件，其中部分儀器已對外提供服務，惟仍未登載於該平臺，不利各界查詢運用，尚難發揮單一窗口服務功能，亟待協調各部會及督促相關財團法人，檢視其經管貴重儀器能否對外服務，並登載相關資訊，俾利各界查詢運用，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國立中央大學之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業自 110 年度起併入該校貴儀中心，並已採行綜合衡酌量化績效與質化績效、增訂運作儀器退場機制、以服務現金收入配合款概念，激發各校儀器服務量能等改善措施；對於逾期欠繳用戶，除加強通知催繳外，並已優化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限縮主持人清結欠費前預約使用之權利。另已函請各主管單位補齊缺漏欄位資料，並於每年第一季滾動式主動更新平臺資訊；復為擴大服務，已督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填報提供服務之儀器資訊，俾利產學研各界查詢運用。

表 2　109 年度補助貴重儀器耗材費及實驗現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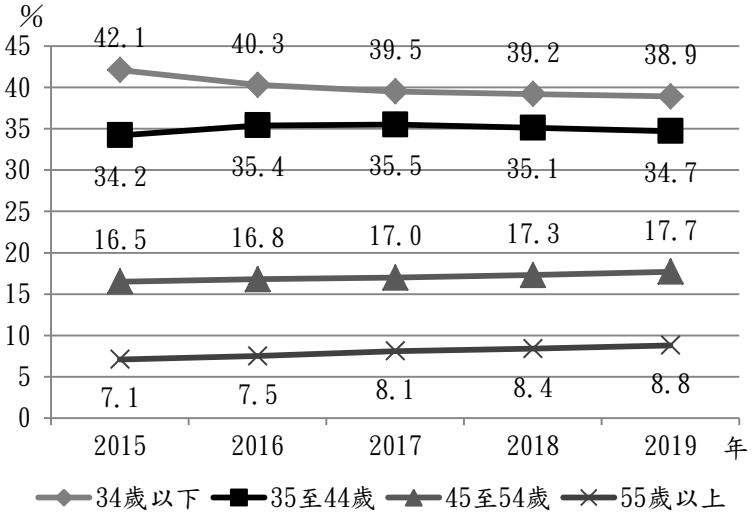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 學校名稱	補助儀器件數	補助耗材費金額	提供服務之現金收入
國立中央大學	4	4,000,000	—
國立中正大學	11	2,851,000	2,078,380
國立東華大學	5	1,560,000	842,376
私立東海大學	5	552,000	182,384
私立中原大學	3	432,000	215,4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431,000	286,780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2	396,000	283,380
國立嘉義大學	1	357,000	36,500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1	300,000	226,185
私立逢甲大學	2	228,000	161,0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168,000	41,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156,000	2,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120,000	106,75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	84,000	17,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推動科研人才養成相關計畫，惟研究人員年齡結構朝高齡化發展、科技類博士生人數減少，又延攬海外人才受疫情影響，多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妥謀因應：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0 年版）列載，研究人員近 5 年由 2015 年之 144,836 人年，逐年成長至 2019 年之 159,160 人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2.2%；歷年研究人員年齡分布以 34 歲以下人數最多，惟近年占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2015 年占 42.1%至 2019 年降為 38.9%，占比減少 3.2 個百分點，55 歲以上研究人員占比逐年增加，由 2015 年之 7.1%，上升至 2019 年之 8.8%（圖 2），顯示研究人員年齡結構朝高齡化發展。另據教育部統計，我國碩博士在學人數以科技類領域

圖 2　全國研究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

為大宗，2020 年科技類博士生 16,950 人（占我國各類科博士生人數之 59.36%），與 2015 年之 18,108 人（占我國各類科博士生人數之 61.73%）相較，呈下滑趨勢，減少約 6.39%。科技部推動科研人才於科技發展之養成，於各階段皆有對應之補助措施，從科普扎根，鼓勵大專生、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並培養博士級研究人員進入學界成為年輕學者或橋接進入產業界發展等，惟研究人員年齡結構朝高齡化發展、科技類博士生人數減少；又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定補助雙（多）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多項人才培育工作項目多未達預期目標（表 3）；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人才培育計畫(STB)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 Taiwan)，亦因疫情嚴峻而暫停，為免影響科研人才培育，經函請科技部妥謀因應，以賡續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及強化研發量能，促進科學研究發展。據復：年輕科研人才為我國社會中堅之科研主力，已於 110 年度整合相關政策與研究資源，推動「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另為強化博士級科研人力，除自 108 年起推動「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外，同時辦理「博士卓越提升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等；又因應疫情之影響，已訂有以視訊或數位方式辦理、申請延長等處理原則及彈性措施，110 年度考量隨著疫苗接種率之普及，再加上歐美各國陸續開放邊境管制，科研人才國際交流預期下半年後可望逐漸恢復正常。

表 3　109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及獎勵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場	175	278	158.86
補助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人	165	194	117.58
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	人次	150	148	98.67
核定補助雙（多）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	件	140	113	80.71
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人	550	240	43.64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來訪	人	500	177	35.40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人次	2,120	688	3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4.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之申請人數逐年下降，研究能量尚有提升空間，又女性相關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之出版品，觀眾點閱次數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科技部為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等因素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女性回歸科研行列，及落實推動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並針對我國女性於科技領域之學習及參與現況，提出措施與活動或出版設計，辦理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下稱鼓勵女性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及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下稱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計畫，強化國內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與重視，並促進女性學習科學之興趣，以提升女性研發能量，109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1 億 2,503 萬餘元。經查科技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鼓勵女性研究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1,3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986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14%，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申請件數由 107 年度之 694 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602 件，減少

92 件，約 13.26%，核定件數由 107 年度之 157 件，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29 件，減少 28 件，約 17.83%。另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含鼓勵女性研究計畫，下同）之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分別為 27.4%、27.1%及 27.2%，呈微幅下滑，同期間獲核定專題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分別為 26.9%、26.9%及 27.1%（表 4），109 年度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0.2 個百分點，惟與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20 年版）統計，108 年度全國高等教育部門女性研究人員人數 16,901 人，約占整體研究人員 49,534 人之 34.12%相較，仍存有差距。另查科技部辦理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等 2 項計畫，109 年度編列共同經費 4,043 萬餘元，自 103 年度起每年規劃補助 6 至 12 件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計核定補助 69 件，主要係辦理科學營、專題講座及研習工作坊等活動，並補助出版女性科學家相關題材之平面資料，及製作《科技中的女性臉譜》等 3 部動畫影片，惟前揭影片自 107 年 3 月上架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20 日）止，於網路分享平臺（YouTube）之觀看次數僅 132 至 145 人次，顯示計畫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以持續鼓勵更多女性科研人力重回科研行列，又為支持女性科研人才，亦就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填研究績效之認定期間，放寬為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並於 110 年 5 月推動凡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已核有學門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主持人，皆可持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提出所需研究人力申請，從優核給。另自 110 年度起，將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納入「科普活動計畫」之徵求主題，並將「教育效益及社會影響性」納入審查評估重點，期能強化活動及出版設計之執行成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4　女性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科技部專題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占比	
			申請	核定
107	694	157	27.4	26.9
108	606	124	27.1	26.9
109	602	129	27.2	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二）　推廣學研技術產業化及鼓勵創新創業，惟研發技術移轉成果集中少數學研機構，且部分學校逐年遞減，又新創事業募資成效尚有成長空間，兼以部分新創團隊未留臺發展，或未成功募資、發展不佳已解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研發效益，並持續協助新創發展。

科技部為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之創新與競爭力，108 年度辦理研發成果推廣及科學園區業務推動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等，109 年度經整併相關計畫為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總經費 26 億 7,545 萬餘元，以促進產學共同研究開發、加值推廣學研技術產業化、鼓勵學研技術創新創業等，增進學研研發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發技術移轉成果集中少數學研機構，且部分學校逐年遞減，亟待檢討改善：**科技部為藉由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各項獎補助措施，以及辦理技術曝光與宣傳活動，提升研發成果推廣加值及運用效益，辦理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項下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分項計

畫，109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9,795 萬餘元。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金額已由 5 億 3,135 萬餘元，上升至 6 億 7,933 萬餘元，成長率 27.85%，惟各年度技術移轉金額前五大之學研機構，主要集中於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9 所（表 5），各年度前五大學研機構技術移轉金額占比介於 59.26%至 83.15%間，且有國立嘉義大學、臺東大學、私立元智大學、淡江大學及高苑科技大學等 5 所大學，技術移轉金額呈現逐年減少。按科技部為推廣學術研發成果，業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16 點規定，每年補助計畫執行機構申請發明專利相關費用、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費用，獎助傑出技術移轉貢獻之研究人員及研究團隊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等。惟其中研發成果推廣活動，107 至 109 年度僅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私立淡江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5 所大學獲補助，而私立淡江大學獲得補助推廣經費，近年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金額卻呈現逐年下降；另績優技術移轉中心已有 6 年未再補助等，經函請科技部通盤研議相關獎補助措施，以提升補助研發效益。據復：已於 110 年度整合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持續擴大整合各校資源與能量，協助媒合所需產學研資源，以提升技術移轉效能；於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計畫審查時，將考量前期執行績效表現，並於後續計畫獲通過補助時，要求執行機構應增加研發成果推廣運用成效；將根據整體施政需要，評估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措施之轉型，並通盤檢討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相關措施。

表 5 前五大學研機構技術移轉金額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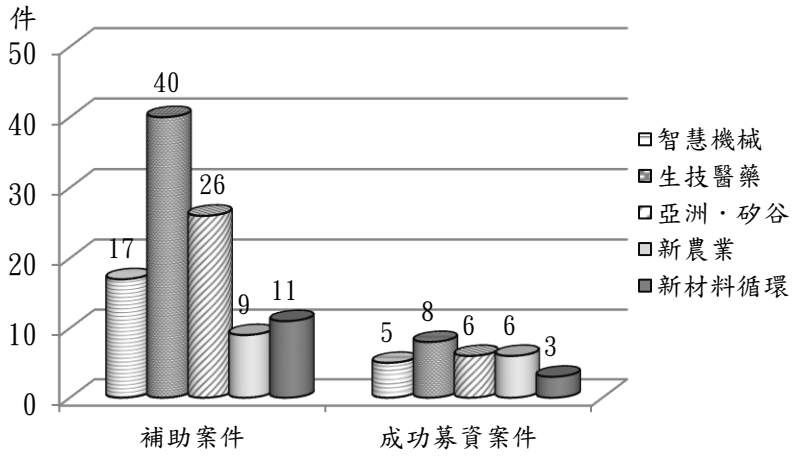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研機構	技術移轉金額	占年度比率	學研機構	技術移轉金額	占年度比率	學研機構	技術移轉金額	占年度比率
合　計		**336,362**	**63.30**		**530,412**	**83.15**		**402,556**	**59.26**
1	國立中興大學	113,932	21.44	中央研究院	411,430	64.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48,118	21.80
2	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80,599	15.1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6,460	5.72	國立臺灣大學	85,094	12.53
3	國立臺灣大學	64,207	12.08	國立成功大學	35,656	5.59	國立成功大學	66,948	9.85
4	高雄醫學大學	47,069	8.86	國立交通大學	29,438	4.61	國立交通大學	61,994	9.13
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0,553	5.75	國立臺灣大學	17,426	2.73	高雄醫學大學	40,400	5.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募資成效尚有成長空間，且新材料循環產業新創發展較少，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科技部為加強產學研合作鏈結，同時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運用法人能量與產業經驗，盤點、加值並推動學校研發成果與新創發展，以跨校、跨領域、

跨產業等產學研合作，帶動產業創新與提升競爭力，辦理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109 年度計畫已併入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依據綱要計畫書列載，計畫全程藉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之能量輔導至少 36 組創業團隊，轉化科研成果，成立 10 家新創公司 A 輪募資達 100 萬美元；另將追蹤計畫衍生新創事業後續發展進程，並協助連結後續相關部會資源。經查本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03 組團隊，補助金額 33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28 組團隊成功募資 26 億餘元，已達全程目標（10 家成功募資），惟其中 106 及 107 年度補助案件計 48 件，補助金額 21 億餘元，成功募資 24 件，募資金額 23 億餘元，與科技部補助金額差距不大，其餘因未達商業化目標，終止計畫執行、未成功募資、募資中等有 24 件，顯示成功募資件數及金額尚有成長空間。另查本計畫主要係為提升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補助案件成功募資者計有智慧機械 5 件（募資金額 3 億餘元）、生技醫藥 8 件（募資金額 8 億餘元）、亞洲・矽谷 6 件（募資金額 7 億餘元）、新農業 6 件（募資金額 3 億餘元），惟新材料循環僅 3 件（募資金額 1 億餘元）（圖 3），且募資金額相較其他產業低。鑑於計畫募資件數及金額尚有成長空間，且協助新材料循環產業新創發展件數較少，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據復：將持續協助個案媒合潛在投資人完成募資，進一步提升成功募資件數及金額；新材料循環領域依產業特性多需高額資本投入，以既有廠商內部創新為主，新創案源較少，為強化前端潛力案源之發掘，已鏈結各科研產業化平臺，建立案源育成機制，以擴大發掘更多不同領域新創案源。

圖 3　106 至 109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補助五加二相關產業之新創事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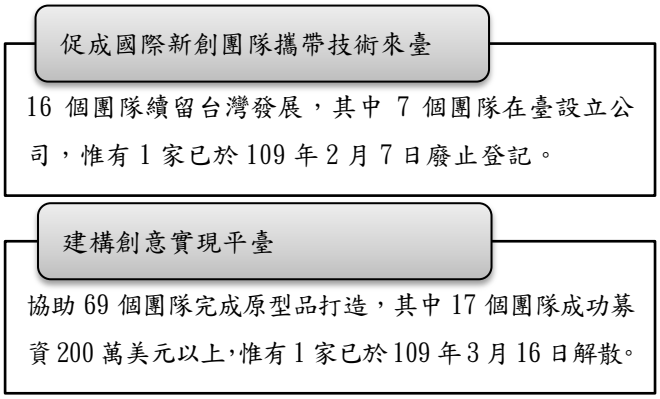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部分國外團隊未留臺發展，又部分新創團隊尚未成功募資或募資後發展不佳已解散，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科技部為落實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完成引進創新能量、鏈結矽谷創新聚落、促進學研機構達成物聯網研發成果產業化與活絡創新人才等任務，辦理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109 年度計畫已併入科研成果價值躍升計畫），總經費 7 億 2,667 萬餘元。依本計畫綱要計畫書列載，計畫整合海內外各部會資源，引進國外團隊，每年促成 5 隊國際新創團隊攜帶技術來臺並設立公司、聘僱員工、從事生產或進行投資等；建構創意實現平臺，落實產學研研發成果產業化，每年協助 18 個團隊實現產品。經查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在引進國外團隊方面，106 至 108 年度每年促成 10 隊國外團隊來臺，經科技部追蹤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續留臺灣發展者，計有 16 個團

隊，其中在臺成立公司者，計有 7 個團隊，惟查其中 1 家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廢止登記；另在建構創意實現平臺方面，106 至 109 年度計協助 69 個團隊完成原型品打造，截至 109 年底止，已成功協助 17 個團隊成功募資達 200 萬美元以上，惟亦有 1 家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解散（圖 4）。鑑於計畫引進之國際團隊未續留臺灣，或已成立公司，惟團隊已解散回國，暨協助新創團隊開發原型品，部分團隊已獲資金未持續營運，經函請科技部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並持續追蹤新創團隊後續原型品發展情形，以持續協助新創發展。據復：計畫已整併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執行，由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國內外加速器自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團隊，於輔導期間持續提供團隊發展所需相關資源，並由業師提供經營諮詢及經驗分享，提升成功機率；另於輔導後亦將主動經營及追蹤，提供適切資源，持續協助新創團隊發展。

圖 4　106 至 109 年度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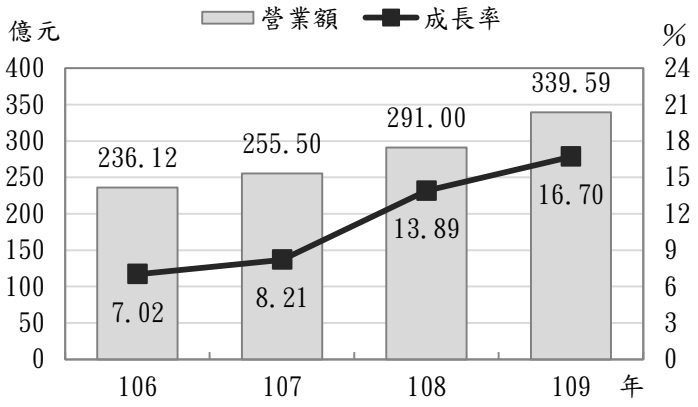
（三）　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發展產業效益未如預期，或待驗證及擴展服務對象，亟待研謀妥處，俾驅動產業發展。

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方案，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等願景。科技部配合執行前開各方案，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96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6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8.9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生醫產業相關計畫之效益仍待提升，又特色醫療專區引進醫療機構家數未如預期，亟待檢討強化計畫執行成效：科技部及所屬 109 年度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 億 6,600 萬餘元，約 78.56%，主要係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所致，109 年度所屬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營業額 339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291 億餘元，成長 16.70%（圖 5）。其執行情形，核有：(1) 科技部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135 萬餘元，下稱醫療器材產業推動計畫）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自 109 年度起併入醫療器材產業推動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8 萬餘元），以促進國內醫療器材資源之創新與國際化，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108 及 109 年度提供服務輔導案件 60 件，其

中 20 件為科學園區廠商，包含新竹科學園區 19 件，南部科學園區 1 件，顯示該平臺尚未有效鏈結至中南部科學園區；又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產學加速研發創新技術，106 至 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 17 家廠商、學校，加速研發新技術並商品化（核定補助金額 8,34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其中 106 年度補助之光○科技（股）公司仍無增加產值、108 年度補助之睿○科技（股）公司，因產品仍在認證中，尚未商品化，另有 108 年度補助之科○國際（股）公司，因預計目標無法達成等，已與該局終止契約，未達計畫協助廠商商品化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南部生醫產業發展；(2) 科技部推動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9 億 5,13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3,839 萬餘元，實支數 4 億 2,972 萬餘元，計畫經設定發表腦與神經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期刊、至少成立新創公司 2 家等 6 項主要績效指標，並規劃於 108 及 109 年度完成大型整合計畫 10 件。惟該部 109 年度將原訂完成高階醫材及智慧輔助科技認證，調整為技術開發，並刪除成立新創公司、完成全腦記憶網路模擬及應用於創新人工智慧技術，衍生專利或新創公司等 2 項指標（表 6），調整後之績效指標已弱化產業效益之考核，且截至 109 年底止，尚無完成大型整合計畫；另據該計畫 109 年度期中報告指出，世界各國如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所提出之腦計畫皆為國家級且長期之大型計畫，若以年投資金額觀之，中國大陸 1 年投入 40 億美元位於領先地位，美國 37.5 億美元次之，其後依序為韓國 24 億美元及日本 3.6 億美元，臺灣僅 1.35 億美元，與前揭國家腦科學研究經費差距懸殊，亟待審慎訂定符合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及促進國際或國內廠商投資，以推升國際競爭力；(3) 科技部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置特色醫療專區，106 至 109 年間由衛生福利部召開 3 次「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新竹生醫園區」之評選委員會，核准 5 家特色醫療機構，惟因各醫療機構均未於期限內申請租地或起租土地，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僅 1 家特色

圖 5 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營業額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6 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績效指標修正情形

項次	108 年度原設定目標值	109 年度修正後目標值
1	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發表腦與神經相關領域之頂尖國際期刊	建構模式動物神經網路連結體
2	完成產學技術移轉或相關專利申請至少 40 件	完成產學技術移轉或相關專利申請至少 40 件
3	高階醫材/智慧輔助科技之認證至少 10 件	開發創新技術，包括高階醫材/智慧輔助科技，或精準醫療創新偵測、治療方法至少 10 件
4	建立精準醫療創新偵測、治療方法至少 5 項	建立 6 國國際合作之夥伴關係
5	新創公司成立至少 2 家	
6	完成全腦記憶網路模擬及應用於創新人工智慧技術，並衍生專利或新創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醫療機構進駐，未達原規劃之 5 至 8 家，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鏈結周邊醫療場域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據復：(1) 創價醫材加速器平臺將持續擴散輔導能量至中科及南科園區廠商，協助廠商媒合相關研發資源及促成產業鏈上、中、下游學研醫產單位合作，並與南科新創醫療器材加速器合作，分享輔導資源，以加速中、南科園區廠商創新醫材開發及生醫產業創新聚落發展；另針對尚未商品化廠商，將持續加強法規輔導、產品認證及檢測驗證等服務；(2) 後續將透過生醫商品化中心等機制，強化計畫成果之商業加值及輔導新創成立，推動相關臨床應用技術在產業上之發展與合作，期能提升產業效益；另 110 年度已遴選出 12 件整合型計畫，未來亦將以整合臺灣資源、以小搏大及鏈結國際價值之執行策略，促進國際合作或國內、外廠商投資，推升臺灣腦科技國際競爭力；(3)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衛生福利部已共同辦理 4 次特色醫療機構引進事宜，並不斷視實務需求精進改善，將持續緊密合作，以引進特色醫療機構。

2. 完成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服務國內產學研界，惟服務對象以車輛廠商及科研單位為主，且使用率仍待提升，亟待檢討增加服務對象，並就各界意見研議因應：政府為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為低碳智慧城市，創造便捷之生活空間，由科技部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科技計畫部分」，負責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及行控中心，並以科技部聯合研究中心為標的區域，於其周邊建置智慧路燈、感測器等智慧環境設施。經查科技部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已於 107 年 12 月竣工，並於 108 年 3 月正式對外營運，為國內首座自駕車測試實驗室－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及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下稱車輛中心）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工作，107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8,416 萬餘元，累計決算數 3 億 7,846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提供國內產學研自駕車研發團隊共 17 輛自駕車之測試服務，並協助完成 10 輛自駕車之測試報告，銜接後續申請無人載具創新實驗。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年度營運天數 252 天，場域租借客戶使用天數 122 天，平均使用率 48.4%、使用車次 229 車次，平均使用稼動率為 22.7%、總使用時數 422.3 小時，平均稼動率為 10.5%，均較 108 年 3 至 12 月之平均使用率 70.0%、平均使用稼動率 41.7%及平均稼動率 21.2%為低，且 109 年度實驗室使用單位有 11 家，主要係從事自駕車整車相關研究之產學研單位，其中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使用時數 277.2 小時，即占使用時數 422.3 小時之 65.7%（表 7）；(2) 國研院為提升自駕車場域之測試輔助設備能量，採購軟式目標車之大、小遙控移動平板設備各 1 件（總經費 2,960 萬元），為國內第一套符合 2018 年歐盟新

表 7 109 年度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服務時數結構

單位：小時

使用單位	使用時數	%
合計	**422.3**	**1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77.2	65.7
台灣智慧駕駛（股）公司	41.6	9.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9.9	9.5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33.1	7.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0	2.8
奇美車電（股）公司	8.4	2.0
南臺科技大學	3.4	0.8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2.6	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	0.5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	0.2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0.9	0.2

資料來源：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營運管理與發展計畫 109 年度結案報告。

車安全評鑑協會（EURO NCAP）新車評鑑標準之測試設備，可將靜止軟式目標車、機車、自行車及行人模型安裝於平板上，增加模擬車輛行車情境，提供場域廠商測試自駕車功能，惟 109 年度使用率僅 24.5%及 28.14%；(3) 依據「109 年度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使用者意見交流會」會議結論，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現況尚無法滿足大客車與高速測試需求，建議短期應有替代方案協助產業，中長期應爭取擴充或建置對應上述需求之封閉式測試場域；另建議智駕實驗室或主管機關應制訂國內自駕車性能測試標準，提供產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自駕車外部道路運行之能力佐證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酌增加服務對象，並就各界提出之配套措施，妥適研議因應，以持續帶動國內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據復：(1) 已持續盤點國內車輛產業重點，因應車用零組件、車用電子與學研界開發決策系統之測試需求，完成電控平臺車載具、虛擬交通模組等平臺，將結合降雨、起霧等天候情境，提供學研界與業者系統性之測試服務；另已與經濟部共同調整自駕車於創新實驗期間之回測機制，以增進自駕車上路之行車安全，預估 110 年度整車測試服務率將較 109 年度提升；(2) 已將軟式目標物及移動平板測試項目納入自駕車標準測試流程，將可提升設備使用率；(3) 已與車輛中心共同訂定相關測試內容，並研議於車輛中心之封閉高速環道執行測試任務；另與內政部高精地圖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刻正研發行車模擬與擬真環境之建構，以強化未來對大型車輛或高速環境之測試驗證機制。

3. 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部分研發技術尚在驗證中，或未達原訂綠色績效指標，兼以產業面臨問題仍未獲解決，亟待檢討改善：依據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綱要計畫列載，由學界開發創新前瞻技術，引領產業界積極投入高質循環製程，研究主題包括廢棄物再生之高質產品、循環製程所需之關鍵材料與技術、可再生材料高質化技術與製程開發、高質產品之綠色製程，及廢爐渣、輪胎處理、廢熱固塑膠轉化為高價化學原料及深層海洋水之活化高值化利用等長期未解決之技術。經查本計畫為藉由學界研發技術驅動產業投入相關發展，107 年度計補助 48 件產學研合作研究案件，透過汰弱補強機制，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接續補助 35 件及 19 件，截至 109 年底止，已執行完成者共 16 件，其中技術準備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高於 TRL 6 者僅 5 件，顯示多數計畫技術尚在驗證中，且部分案件尚未達原訂綠色指標；又科技部為解決廢爐渣及輪胎處理、廢熱固塑膠轉化為高價化學原料及深層海洋水之活化高值化利用等產業長期未解決問題，已補助學界辦理「不銹鋼爐渣資源化之耐燃摻劑開發與應用研究計畫」等 5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相關計畫已推行 2 至 3 年，僅「以深層海水結合微生物發酵技術開發高功能性深層海水保健食品」1 項，技術已達上市水準，其餘雖已對產業提出相關解決方案，惟配方尚在開發中、或仍在測試及驗證階段等。鑑於本計畫係為透過循環材料創新技術，提升產業研發能量，惟已結案案件相關技術仍待持續驗證，產業面臨問題尚未獲有效解決等，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持續深化相關技術，並盤點已結案計畫，協助轉介政府其他計畫，暨持續透過創新研發協助產業解決長期未解決之問題，將學界之前瞻技術落實於產業，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據復：已根據計畫團隊之技術成熟度與相關成果，與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合

作，協助媒合團隊技術至法人或業界等單位，以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循環經濟；未來將盤點計畫成果，並協助轉介或媒合至其他政府計畫，以利技術持續協助產業。

4. 國際資安技術合作未達績效目標，部分特色中心研究領域未有進展，又資安服務平臺自主營運機制闕如，且與產業合作研發件數仍低，亟待研謀妥處：政府推動資安旗艦計畫，將能源、水資源、交通、通訊、金融、醫療、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等 8 大領域，列為關鍵基礎設施，其中科技部負責建立科學園區領域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下稱 SP－ISAC），及補助大專校院投入先進資安技術研究與專業人才培育，自 106 年度起，辦理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8,367 萬元，下分「前瞻資安技術研究」、「資安特色中心暨聯盟（下稱 TWISC）前瞻特色中心與國際資安交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雲端攻防演練平臺（下稱 CDX）及完備攻防惡意程式資料庫暨 SP－ISAC 建置」等 3 分項計畫，其中前瞻資安技術研究分項計畫，以產業應用價值為導向，規劃前瞻資安技術研發項目，公開徵求各大學校院及 TWISC 之各大學特色中心提案研究計畫；TWISC 前瞻特色中心與國際資安交流分項計畫，規劃以中央研究院主導國際資安技術交流，加上各大學特色中心區域聯盟為基礎，透過產學研鏈結方式，進行深耕基礎資安研究與人才培育；國網中心維運 CDX 及完備攻防惡意程式資料庫暨建置 SP－ISAC，作為各界研發前瞻技術後之實戰演練平臺。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9 年底止，該計畫已由各大學特色中心養成 22 個團隊、促成產學合作 97 件及技術移轉 19 件等，其中國際合作國家數 3 個，未達預計目標，據說明主要係尚在建立合作網絡階段，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持續辦理人才培育及移地研究等合作項目所致；(2) 前瞻資安技術研究分項計畫公開徵求研究提案，自 108 年度起，因各大學校院執行計畫未將資安關鍵技術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經審查委員建議不繼續執行，以各特色中心依其負責領域研提計畫為主，惟 109 年度有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中山大學等 3 個特色中心之提案未獲核定，據說明主要係計畫主持人資格不符，或研究計畫績效未符預期等，致各該特色中心負責之 AI 與資料科學、金融資安及下一代智慧通訊與智慧計算等資安技術研究領域未有進展；(3) 科技部補助國網中心維運 CDX 及 SP－ISAC，自 106 年起陸續進行平臺功能與開發工作，累積龐大使用者（CDX 帳號 2,300 個、SP－ISAC 企業 1,245 家），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4 月 30 日）止，各平臺營運模式係以免費方式提供相關資安情資，維運經費均係仰賴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經費共 1 億 2,337 萬元），尚未建立自主營運模式，且 SP－ISAC 仍偏重資源提供，廠商回饋資料仍少；又據科技部統計，106 至 109 年度前揭平臺共獲關鍵技術與資安產品檢測系統 19 件及應用平臺 8 件，惟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僅各 3 件及 1 件，產業研發合作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妥處，以利前瞻資安研究領域均衡發展，及服務平臺永續經營，發揮資安防護效益。據復：(1) 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穩定，將繼續深耕已累積建立之國際合作網絡；(2) 該計畫 110 年度不限資安特色中心，而係公開徵求國內符合科技部補助條件之資安研究團隊申請，已核定補助 18 個團隊，期藉由擴大專案補助範疇，以利資安研究領域均衡發展；(3) 110 年度規劃透過「訪廠」、

「線上技術諮詢」、「情資分享」及辦理「資安沙龍」等方式，提升廠商回饋意願，並已規劃導入「會員分級與計點」營運模式，加值資安服務等自主營運機制。

（四） 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部分計畫成果未達規劃目標，或專利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數位科技創新實力。

行政院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期望在 2025 年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 6.5 兆元。科技部負責推動該方案項下研發先進數位科技行動計畫主軸，辦理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6 億 9,536 萬餘元）及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3 億 4,26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已研發工業物聯網溫控生產預測技術，大幅縮減人工測溫與校正流程、降低新產品導入成本，並已落實應用於多家廠商，及開發車聯網資源管理等 5G 產業關鍵技術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綱要計畫之「主要效益目標與關鍵指標」列載，「主要效益目標」部分，期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數位經濟前瞻技術之人工智慧、大數據、金融科技與區塊鏈、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四大領域，每個領域每年促成與業界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至少 5 件等；「關鍵指標」部分，將擴展醫療行業之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分別落實在診斷、治療、手術與教育訓練四大區塊等。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前揭四大領域技術研究，計獲 55 件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授權、206 件產學合作（表 8），其中以人工智慧領域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 15 件最少，且 108 及 109 年度僅 4 件及 0 件，均未達計畫規劃 5 件之目標，據說明主要係部分計畫自 107 年起改於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所致；另 108 及 109 年度共補助 34 及 21 個研究團隊，其中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領域共 13 個團隊，惟僅 3 個團隊落實於醫療行業有關治療、手術與教育訓練之研究，有待持續擴展；2.依據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列載，計畫推動方式分為 5G／B5 前瞻技術研發、學研合作 5G 產業技術研發、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會議參與等 3 項，並預計 108 年度（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產出 5G 前瞻技術專利申請 5 件、促成產學合作企業投入 5,000 萬元等。經查 108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申請專利 24 件及獲證 5 件、技術移轉 7 件，惟實際獲證專利集中於 3GPP 無線通訊標準分項工作項目（4 件），且實際應用僅 1 件，另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2,271 萬餘元，僅占預計目標 5,000 萬之 45.42%，有待檢討提升 5G 前瞻關鍵技術專利布局，並促成廠商應用與投資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強化數位科技創新實力，作為產業創新發展之重要基礎。據復：1.已通知計畫之 AR／VR 團隊，如有機會朝應用於醫療行業方面發展，可以納入考量，另將於 109 年度計畫結束後，舉辦研究成果展以推廣研究成果，持續促使技術落地；2.計畫補助團隊配合法人共同參與 3GPP 標準會議並合作布局核心關鍵技術之專利，為計畫團隊之主要任務，將持續透過產學合作交流平臺進行成果推廣，並將專利成果提供業界廠商作為技轉技術之參考標的；另因多數合作

廠商於計畫執行第一年(107 年)已投入主要資金與大型設備，第二年主要投入資源為人力研發，將持續鼓勵團隊與業界合作研發前瞻通訊技術，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以協助產業發展。

表 8　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計畫成果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人工智慧		大數據		金融科技與區塊鏈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261	279,897	15	18,410	59	83,849	121	126,668	66	50,970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授權	小 計	55	42,209	2	1,210	10	24,885	39	13,954	4	2,160
	107	20	16,385	1	1,000	5	8,575	11	5,450	3	1,360
	108	23	17,182	1	210	4	10,710	17	5,462	1	800
	109	12	8,642	—	—	1	5,600	11	3,042	—	—
產學合作	小 計	206	237,688	13	17,200	49	58,964	82	112,714	62	48,810
	107	68	86,107	10	15,800	13	13,325	20	36,804	25	20,178
	108	80	91,750	3	1,400	16	22,298	37	49,765	24	18,287
	109	58	59,831	—	—	20	23,341	25	26,145	13	10,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五）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計畫已達年度目標，惟獎勵人數逐年遞減，且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比率偏低，又審查考評機制未盡完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留才及攬才目標。

科技部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配合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下稱攬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下稱獎才措施)，又因各界多次質疑與教育部資源重複，科技部爰整合攬才措施及獎才措施，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下稱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計畫，108 年度（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下同）編列預算 7 億 36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 億 9,728 萬餘元，執行率 99.09%，共計補助 121 家大專校院、獎勵 3,979 人，已達年度目標（120 家、3,760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受補助機構數及人數呈逐年遞減(表 9)，且 108 年度補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獎勵對象 29%，與教育部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職級統計資料，副教授

表 9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措施	補助期間	補助機構數	核定經費	補助人數
106	合　計		132	859,775	4,594
	攬才	106.01.01-106.12.31	38	160,108	782
	獎才	106.08.01-107.07.31	131	699,667	3,812
107	合　計		124	715,750	4,431
	攬才	107.01.01-107.12.31	41	160,908	736
	獎才	107.08.01-108.07.31	122	554,842	3,695
108	未區分	108.08.01-109.07.31	121	703,678	3,979

註：1.108 年度整合獎才措施及攬才措施；106 及 107 年度獲 2 種補助者計有 37 家及 39 家機構。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含）以下職級人數占整體專任教師比率 71.35%相較，比率明顯偏低，又獎勵人數 10 人以上之校院中，補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率偏低者（低於 15%），計有國立高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 8 家（表 10），其中國立臺灣大學、中央大學及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甚於其內部補助要點，訂有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應占 20%或三分之一之規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達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之目標；2.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之績效報告，其中 2 名受獎勵者，前 1 年度均未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卻仍予補助，核與獎勵作業要點規定未合；3.該計畫 108 年度績效報告考評係併同 109 年度新案申請書進行審查，科技部訂定審查重點卻未包含上年度績效報告之考評結果，且各校院獲補助研究獎勵之金額，係依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學術績效、產學績效及國際合作績效等指標計算得出，與上年度計畫績效考評結果尚乏直接連結；復抽查各大學校院 108 年度審查意見表，亦均未有委員針對上年度績效報告進行審查，計畫之考評及審查機制顯未臻完善，致衍生前揭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獎勵對象未符規定，仍予審查通過，亟待檢討改善計畫審查及績效考評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1.為避免申請機構為達自訂副教授職級（含）以下占比目標，逕行獎勵非研究傑出者或自訂過低比率，業將機構自訂比率達成情形納入績效報告審查，並鼓勵申請機構依研究人員實際表現滾動修正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比例目標，以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2.已依規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全數追回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不符資格者支領款項計 21 萬餘元；3.為完善績效審查考評機制，已修正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並將持續加強檢核追蹤，完善計畫審查及績效考評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10　108 年度補助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人數占比偏低情形

單位：人、%

大學名稱	獎勵人數	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人數、占比及自訂比率		
		人數	占比	自訂比率
國立臺灣大學	250	20	8.00	20.00
國立中央大學	177	21	11.86	2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5	8	12.31	10.00
國立東華大學	33	4	12.12	5.00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24	3	12.50	10.00
國立高雄大學	21	3	14.29	15.00~2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	2	10.00	5.00
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	1	9.09	33.33

註：1.本表排除獎勵人數低於 10 人之校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六）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相關發展計畫，建置及維運同步輻射設施，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規劃 TLS 退場進程緩慢，且產業應用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俾科技引導產業創新轉型。

科技部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地位，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財團法人國

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18 億 6,000 萬元，實支數 16 億 5,377 萬餘元。國輻中心於 82 年建造完成 15 億電子伏特之台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 TLS），嗣因光源品質及數量不敷使用，於 103 年完成 30 億電子伏特之台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土建及機電工程，並規劃於 104 至 112 年度建置 25 座光束線，其中因應政府對綠能科技應用及生技醫藥研發相關基礎設施之需求性與急迫性，規劃興建 3 座綠能及 2 座生醫相關實驗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待提升，又 TLS 退場進程緩慢，自籌收入與規劃尚有差距，且產業合作多為以前年度合作廠商，亟待研謀改善：國輻中心 109 年度運轉之 TLS 光束線計有 23 座（不含坐落於日本 Spring－8 之 2 座光束線），除提供科研服務外，亦致力於產業應用之推廣，未來規劃營運策略將逐步轉型為以 TPS 為主軸，並容納承接 TLS 現有之光束線，惟因政府資源有限，無法同時運轉及維護 TLS 及 TPS，將啟動 TLS 轉型或退場，縮減 TLS 光束線之維運經費，並開放產業及國外研究單位投資使用。依據國輻中心 108 年度核定之「高亮度加速器光源轉型為產學共用規劃報告」列載，未來規劃將 TLS 規模縮減為 6 座科研光束線及 4 座以上產業用光束線，並以 50%自籌經費，約 5,000 萬元繼續營運，將其轉型為產學共用之加速器光源；又據 109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列載，中心正積極配合推動產業應用，並已成立產業策略應用辦公室，規劃與業界合作計畫 12 件，另挑戰簽訂首家廠商出資在 TLS 設置光束線實驗設施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與業界合作計畫 20 件、合作廠商 23 家，已達計畫目標，惟其中 12 件為 107 及 108 年度原合作廠商，且原規劃廠商出資於 TLS 設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廠商仍視未來之技術發展再作評估，未能於 109 年度達成。另查國輻中心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 TLS 3 座光束線退場，並自 108 年度起因應調整科技服務相關績效指標，惟 TLS 之服務人次介於 9,083 人次至 10,823 人次間，及服務時數介於 101,608 小時至 120,672 小時間，均未達當年度目標值（表 1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機意外及提前關閉光束線等所致；又其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收入介於 1,933 萬餘元至 3,160 萬餘元間，與規劃自籌 5,000 萬元，尚有相當差距。按國輻中心規劃自 106 至 112 年度陸續完成 TPS 建置及運轉，並啟動 TLS 轉型或退場，惟 106 至 109 年度 TLS 僅陸續退場 3 座，且相關績效指標及自籌收入與規劃尚有差距；又推動產業應用以增加自籌收入，產業合作多為以前年度合作廠商，兼以規劃廠商出資於 TLS 設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尚未達成，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持續檢討 TLS 之退場機制，並有效拓展合作廠商，積極協助技術開發，以促成投資，達成 TLS 自主營運目標。據復：將持續配合 TPS 光束線建置進度，加速完成 TLS 退場，並提早再分配國外用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表 11　TLS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次、小時

年度／項目	106		107		108		109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服務人次	10,971	10,823	11,375	10,531	10,928	10,053	11,064	9,083
服務時數	123,729	111,511	121,656	120,672	114,534	112,160	114,030	101,6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取消之時段予國內用戶使用，確保全年光源時段有效運用；另透過橋接機制，分別藉由大學、法人研究單位及民間公司，放大產業服務能量，促成產業研發投資，以達成預期目標。

2. 綠能、生醫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已開放之綠能光束線設施產業應用尚待強化，亟待研謀善策妥處：國輻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下稱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規劃於 TPS 建置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TPS 44A)、奈米角解析光電子能譜（TPS 39A)、軟 X 光奈米顯微術（TPS 27A）等 3 座綠能相關實驗設施，以及生物結構小角度 X 光散射（TPS 13A)、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TPS 07A）等 2 座生醫相關實驗設施，透過打造先進光束線實驗設施作為技術平臺，鏈結法人研究單位、學界及產業界，協助產業開發並掌握前瞻關鍵技術，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經費 10 億 6,123 萬餘元，按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之期程規劃，預計以 4 年期間完成光束線實驗設施之基本建置 3 座，及開放 2 座供用戶使用。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4,015 萬餘元，實支數 1 億 8,606 萬餘元，約 77.48%，主要係採購案件因變更設計、採購標的規格複雜無法如期提出，及國外廠商履約情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又規劃完成編號 07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之基本設施建置，因關鍵光學元件採購案件延遲履約，導致編號 27A 及 39A 等 2 座光束線已無法於預計期程完成建置作業，預計開放時程亦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表 12)。另查，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44A）光束線屬綠能領域之研究設施，已於 107 年 9 月開放，截至 109 年底止，共執行實驗計畫 199 件、發表研究成果至國際期刊 55 篇，其中 28 篇為影響係數高於 10 之期刊，已產出學術成果，惟經檢視其應用情形，產業應用計畫共 4 件，其中 2 件為同一國外公司，且供產業用戶使用時段數（1 時段為 8 小時）分別為 9 時段、6 時段，僅占總開放時段數之 1.44%及 2.08%，學術界使用比率超過 9 成，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提升執行計畫進度及產業應用，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國輻中心將採取提早規劃國際採購作法，避免影響建置期程，並改採遠端視訊溝通，紓緩國外疫情影響等因應方案；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之「產業應用組」，將整合中心現有資源，並在既有基礎上，朝鏈結學研既有產學合作、擴大橋接平臺、橫向連結中心資源及規劃產業應用光束線等 4 個重點方向，強化產業應用推廣業務。

表 12 光子源綠能生醫計畫建置光束線開放情形

名稱（光束線編號）	截至 109 年底止規劃進度	開放時程	
		原預計	現況
微聚焦蛋白質結晶學（07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 年	110 年（預估）
生物結構小角度 X 光散射（13A）	開放使用	109 年	109 年 11 月
軟 X 光奈米顯微術（27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 年	111 年（預估）
奈米角解析光電子能譜(39A)	完成基本建置作業	110 年	111 年（預估）
快速掃描 X 光吸收光譜(44A)	開放使用	107 年	107 年 9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相關發展計畫，提供各界執行科學研究之研發平臺及技術服務，惟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經管貴重儀器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政府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並提升科技研究水準，於 92 年 6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 8 個研究中心，109 年度計獲科技部補助 49 億 9,714 萬餘元，實現數 46 億 6,25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工作計畫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中心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督促研謀改善：國研院依政府政策肩負「建構研發平臺、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等四大任務，下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稱動物中心）等 8 個中心，以推動全國科技發展，強化產官學研鏈結，將上游研發成果銜接至下游相關部會或產業應用，促進前瞻研發成果產業化。經查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國研院 49 億 9,714 萬餘元，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儀器科技發展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46 億 6,25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3.30%、保留數 3 億 2,653 萬餘元，占 6.53%；以前年度保留轉入 109 年度執行數 7 億 4,280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待繼續執行數 4 億 7,008 萬餘元，約占 63.29%。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 110 年度執行數達 7 億 9,662 萬餘元，主要係國研院國家太空研究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執行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第一組衛星及自主衛星研製等工作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廠商無法及時報價或正常生產及出貨，暨採購案件前置作業費時，致福衛八號發射服務及獵風者衛星太陽能板研製等採購案執行進度落後，連帶影響我國自主研發之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及福衛八號第 1 枚衛星發射期程，分別由 110 及 111 年，展延至 111 及 112 年。又國研院 109 年度為推動前開四大任務，訂定 5 項績效指標（內含 7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其中動物中心、太空中心及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自籌收入等績效指標（表 13）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取消或延期，論文發表減少；及福衛五號影像收入未如預期成長、取消勵進研究船船期服務、展延計畫期程，自籌收入減少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加強控管預算執行，於定期會議檢討落後項目，並積極與各單位洽談合作案件及推廣加值服務，暨因應疫情採取應變措施，持續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國外線上研討會。

表 13　109 年度國研院所屬中心衡量指標未達成情形

衡量指標	單位	中心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發表論文數	篇	太空中心	358	324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107	80
獲得專利數	件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1	－
自籌收入	千元	太空中心	60,000	28,648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60,000	40,759
年度自籌款比率	%	動物中心	34.49	34.26
		太空中心	3.96	2.12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13.17	1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2. 經管貴重儀器經費眾多，使用率不高，亟待檢討設定效能衡量方式，以評估其使用效益：依科技部補助國研院發展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9 條列載，凡在本計畫經費下所購置、產生之固定資產（如土地、房舍、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產權歸乙方所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設施有 88 項（購置金額 67 億 9,875 萬餘元），109 年度使用總時數占可使用總時數之比率未達 80%者，有 66 項（購置金額 39 億 9,597

萬餘元)(表 14)，約占 75%，主要係該院建置之大型貴重儀器，多具重要特殊性，如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配合政府推動半導體前端研究，設施無法像一般學研服務滿載；又如太空中心整測設備，須待衛星製作完成配合於整合測試階段使用等。惟其中部分設施係因設備故障待料（如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可移動式C波段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系統)，或受限專人操作之人力分配（如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半導體新知功率元件量測系統)，或設備損壞已不勘使用（如動物中心之非侵入式三維活體光學影像偵測系統)，或因已有更先進設備，原設備轉為內部使用（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計算主機）等。鑑於該院經管之研究設施金額龐鉅，亟待盤點及檢討經管之個別研究設施屬性，設定具體之效能衡量方式，以掌握設施運用效能，及評估其使用效益，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貴重儀器之管理，除定期追蹤管考外，刻正檢討營運管理方式，將依設施屬性設置合理且具體之目標，評估該項儀器設備或系統可發揮之真正效能，以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表 14　國研院各中心經管貴重儀器使用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中心名稱	購置成本1千萬元以上設施		109年度使用率低於80%設施	
	件數	購置成本	件數	購置成本
合　計	**88**	**6,798,758**	**66**	**3,995,977**
院本部	16	432,292	1	12,431
太空中心	39	1,032,742	39	1,032,742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8	228,031	7	215,579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7	2,446,464	4	239,226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6	1,412,831	5	1,270,331
動物中心	5	1,137,538	5	1,137,538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4	69,030	3	58,530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3	39,830	2	29,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八）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育)計畫，充實園區從業人員質量，惟區內廠商員工受訓比率未及 6 成，且部分課程甚無園區從業人員參加，兼以學生人才補助計畫與園區事業合作家次減少，亟待督促研謀改進，以解決園區廠商用人質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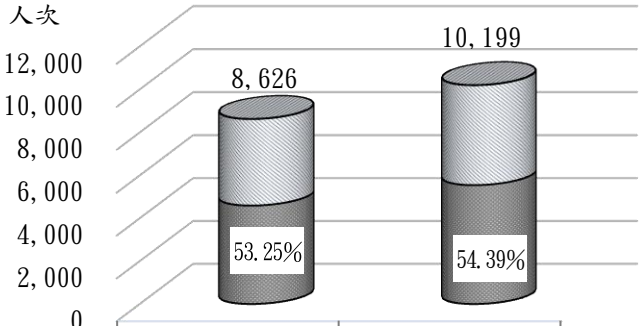
科技部為強化科學園區內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與充裕產業人力，解決園區廠商用人質量需求，責由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科學園區人才培育及培訓相關計畫，108及109年度經費分別為4,779萬餘元及4,8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參與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計畫之園區從業人員比率未及6成，且部分訓練課程甚無區內廠商員工參加，亟待研謀提高區內員工受訓比率，並追蹤區外人員受訓後入區就業情形：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108及109年度辦理之「新竹科學園區新興產業專題人才培訓計畫」等5項計畫，各該年度總經費分別為2,099萬餘元及2,228萬餘元，總培訓人數8,626人及1萬199人，區內從業人員受訓人數各4,593人及5,547人，占年度總培訓人數之53.25%及54.39%(圖6)，顯示有近半數之區外人員參與培訓，且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之「中部科學園區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排除企業包班人數後，園區從業人員參與公開班培訓課程之受訓比率分別僅8.68%及15.79%；又各計畫之個別課程中，部分班別上課人員均為區外人員，且各該培

訓計畫均未追蹤區外受訓人員實際於區內就業情形，難以檢視培訓課程有無達成協助解決科學園區事業用人質量需求。鑑於培訓人力近半數非園區從業人員，且部分課程參與人員甚至無園區內廠商員工，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妥為規劃課程，並廣為宣傳，以提高園區從業人員受訓比率，並追蹤區外人員受訓後於區內就業情形，以強化及充裕科學園區人力質量。據復：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於計畫增列規範「園區從業人員參與比例」、「若人數額滿將優先錄取科學園區內廠商」等開課說明，或強化課程設計，以提升區內廠商員工受訓比率等相關應變方案，並持續加強課程廣宣作業，藉以積極推動計畫培訓，強化園區人才專業知能與廠商經營能量；另科技部將持續督導各園區管理局強化及充裕科學園區人力質量。

圖 6　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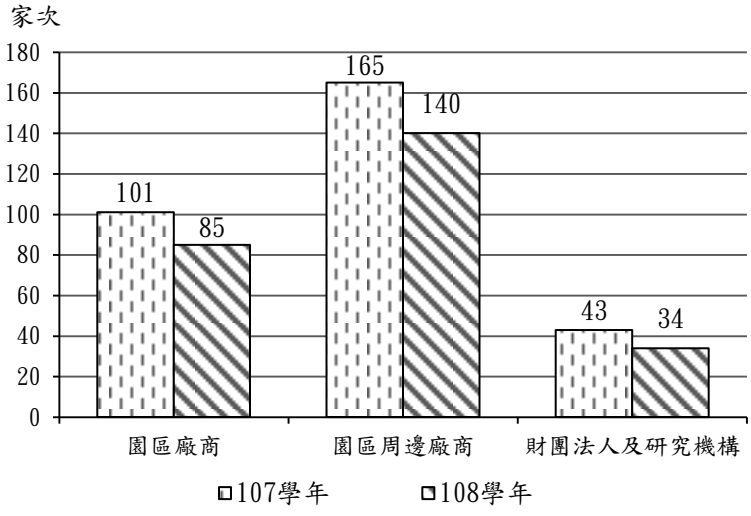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9年度
區外	4,033	4,652
區內	4,593	5,5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在學學生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與園區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合作家次減少，且赴企業實習人數亦下滑，亟待檢討改善：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提升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大三與專四或碩士班以上準畢業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合適科技人才供給，解決園區廠商用人質量需求，自 94 學年度起由 3 園區管理局輪流主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下稱人才培育計畫），並要求補助學校須與園區廠商及週邊廠商進行相互教學合作，鏈結一家（含）以上園區事業進行實習規劃，期藉由多元化教學方式，以實務能力培養為目標，彌補園區廠商人才需求之缺口。經查南部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分別辦理 107 學年度（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及 108 學年度（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之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分別為 2,680 萬元及 2,658 萬餘元，參與計畫之園區廠商為 101 家次及 85 家次；與園區周邊廠商合作 165 家次及 140 家次；與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合作 43 家次及 34 家次，108 學年度均較 107 學年度下降（圖 7）。另在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方面，108 學年度共開設 87 門課程，選修 3,188 人次，其中企業實習總人數 229 人，亦較 107 學年度之 94 門課程、選修 3,789 人次及企業實習總人數 291 人下滑。鑑於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係解決科學園區廠商用人需求，惟與園區廠商及法人、研究機構合作家次減少，且赴企業實習人數亦下滑，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並

圖7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廠商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建立追蹤機制，以瞭解於企業實習之學生在園區就業情形，確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已研提加強計畫行銷推廣、邀請園區廠商參與計畫宣導說明會、實地拜訪北中南各區學校、問卷調查園區廠商需求情形，及建立良好媒合平臺等改善措施，另科技部將督導園區確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整體研發經費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支出占比逐年下滑，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部分研究計畫資料仍未公開或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	因 110 年度基礎研究經費成長幅度未達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惟部分計畫技術發展尚未達產業應用目標，或預算執行情形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俾驅動產業發展。	因部分計畫技術發展產業效益未如預期，或待驗證及擴展服務對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建置跨部會平臺並辦理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整合運用我國科研設施，惟平臺資訊揭露尚待強化，或部分儀器使用率欠佳，暨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俾政府整體資源達最有效益之運用。	因部分大專校院貴重儀器中心服務績效欠佳，跨部會儀器平臺資料欠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2.」。
（四）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維運光源設施執行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惟設施使用人數減少，提供產業使用占比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因建置及維運同步輻射設施，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規劃退場設施進程緩慢，且產業應用尚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規劃辦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建構研發平臺供各界執行科技研究，惟營運呈現短絀，且部分業務未能推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績效。	因計畫經費保留數額龐鉅，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經管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以發展科研儀器及智慧機器人自造場域，惟部分計畫研發成果應用尚待強化，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之目標。	
（二）已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惟近 3 年各大學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多僅 1 家，或部分研究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兼顧科研採購之作業彈性及採購紀律與公平，暨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	
（三）補助學研機構及業界進行應用研究或產業創新，惟學研機構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尚待推動，及業界申請資格條件仍未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及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四）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遂行年度施政計畫或業務辦理多項採購，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或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訂定不當，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11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0 萬餘元（0.30%），主要係國稅局退還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利息收入扣繳稅款。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956 萬餘元(50.61%)，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三） 歲出預算數 15 億 3,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722 萬餘元(98.28%)，預算賸餘 2,636 萬餘元（1.7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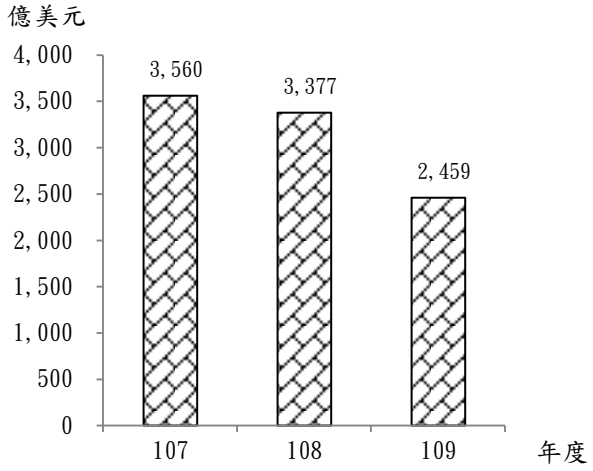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及海外據點，有助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惟本國銀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尚待提升，且存有海外授信品質下降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或誘因，有效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及拓展國際金融商機，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提供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持續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及布局海外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用途仍以授信及拆放同業為主，不利提升國際業務競爭力，亟待研謀因應，以建構有利發展國際理財平台之友善環境：**金管會為引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OBU）充沛資金作為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動能，透過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等措施，逐步擴大 OBU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據中央銀行公告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我

國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2,394 億美元，其中授信及拆放同業占全體 OBU 資產總額之 58.4%，又我國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度交易量為 2,459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01 億美元，約 30.93%(圖 1)，OBU 資金用途仍以授信及拆放同業為主，且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量不增反減，相關改善 OBU 資產配置措施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因應，協助金融業者擴展 OBU 業務種類及規模，以建構有利發展國際理財平台之友善環境。據復：已進一步放寬 OBU 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外幣計價之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陸續強化 OBU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管控及對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使 OBU 之規範與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趨於一致，有助 OBU 提供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圖 1　我國 OBU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資料。

2.　本國銀行存、放款差額逐年增加，貸款資金充裕，亟待積極引導銀行業資金挹注重點產業發展：金管會為鼓勵銀行協助綠能科技等 5+2 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105 年 10 月起辦理「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含催收)金額計 5 兆 3,606 億餘元，較 105 年底放款金額增加 7,988 億餘元，約 17.51%(表 1)，達預期成長目標值 7,300 億餘元，惟 107 至 109 年度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差額分別為 10 兆 4 億餘元、10 兆 6,959 億餘元及 12 兆 6,060 億餘元，超額存款逐年攀升，顯示本國銀行貸款資金充裕。鑑於政府為激勵經濟創新，建構完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大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產業創新計畫，未來相關產業各項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規模龐鉅，經函請金管會研訂相關監理誘因，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授信風險下，積極辦理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據復：已評選及表揚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之優等及甲等銀行，並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暨列入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年度工作考成加分項目；另已於 110 年增設「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特別獎銀行」獎項，鼓勵本國銀行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專案融資計畫部分保證成數，以利持續引導國內超額存款挹注重點產業之發展。

表 1　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放款(含催收)餘額	增減變動	
		金額	成長率
105	45,617		
106	48,240	2,622	5.75
107	50,252	2,011	4.17
108	51,108	856	1.70
109	53,606	2,497	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3. 本國銀行海外授信品質下降，且未落實內部控制或洗錢防制規範，致遭國外監理機關裁罰或降評情事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降低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風險：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擴展海外業務，已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簡化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程序，並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促進資訊交流與監理合作。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逾放比率，由107年底之0.13%攀升至109年底之0.32%，且高於國內分行逾放比率之0.20%，其中海外分支機構逾放比率超過1%者計有元大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3家，逾放比率分別為2%、1.22%及1.20%(表2)，主要係本國銀行於美國、香港、日本等地參與之國際聯貸案件，受各國邊境管控措施及油價大跌等影響，航空運輸等產業之授信戶營運嚴重衰退或聲請破產。另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於107至109年間，迭因內部控制或洗錢防制機制存有缺失等情事，遭美國、香港、印尼、越南等國（地區），處以罰鍰或降評，顯示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治理，及海外地區監理法制之熟悉度有待提升，經函請金管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提升海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及內控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據復：已要求本國銀行掌握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狀況，並建立自行查核、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3道防線，暨海外分行重要缺失即時通報機制；另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分析主要國家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及個別銀行異常事項，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對本國銀行海外暴險風險之監理。

表2 109年底本國銀行於主要暴險地區逾放比率

單位：%

國(地區)別 / 金融機構	整體海外分支機構	美國	香港	日本	東協十國	其他
元大商業銀行	**2.00**	—	3.81	—	1.72	1.19
彰化商業銀行	**1.22**	2.06	—	—	2.41	0.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0**	0.40	1.64	1.35	1.38	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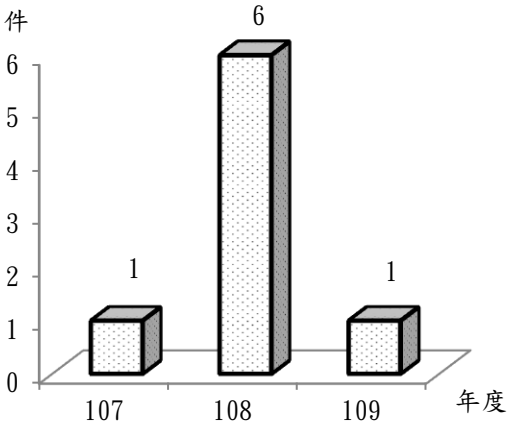
（二） 推動金融科技有利金融服務轉型及升級，惟我國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機制之成效尚待提升，又數位沙盒實證案件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亟待研議配套措施，以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

金管會為加速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及試辦案件，並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提供數位沙盒平台及育成等資源，以創造有利金融科技發展之環境。經查金融科技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申請案件逐年減少，又實驗結果相關修法進度緩慢，不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政府為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經立法院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實驗條例，賦予業者於測試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期間，相關法律責任之排除或調整空間，期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經查相關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金管會累計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查通過 9 件），低於預計目標之 20 件，其中 109 年度僅核准 1 件，較 108 年度之 6 件減少 5 件(圖 2)，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亟待整體評估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及業者參與創新實驗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金融競爭力；(2)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提供或轉介策略合作及輔導創業等協助。經查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已完成金融創新實驗計 4 案，其中凱基商業銀行辦理之「銀行類授信及信用卡業務」案，於 108 年 8 月即完成實驗，惟其預計配合修正之法規及作業基準，距實驗完成逾 1 年始陸續修正完成，影響實驗結果取得創業策略合作並商轉之期程，亟待研訂因應對策，以利業者及時掌握商機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整體評估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及業者參與創新實驗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促進金融創新發展。據復：(1) 為鼓勵業者進行金融創新，已將提升監理沙盒運作效率列入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及研訂強化創新中心跨部會協調功能、製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及申請指引、簡化實驗案件申請流程等措施，並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引進外國新創業者進入我國辦理創新實驗；(2) 將於實驗案件輔導階段，即洽請相關公會評估修正自律規範之可行性，並於實驗啟動後訂定明確提報期限，以縮短通過金融創新實驗者推出服務時程，另已研議調整創新實驗相關作業流程，規劃於實驗期間即評估實驗效益及提早啟動修法程序，以強化實驗落地機制。

圖 2　107 至 109 年度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核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2.　金融業創新實驗申請試辦案件之審核機制尚待強化，另試辦成功案例未鼓勵業者推展運用，亟待研謀因應，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業者創新，於 108 年間分別訂定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者，金融機構均得以申請業務試辦方式，持續研發創新之新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經查截至 110

年2月底止，金管會計核准19案進行試辦業務(表3)，惟其中花蓮二信及新竹一信申請之「雲支付業務」2件試辦案件，其業務試辦範疇適用之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技術作業性規定，已明訂於金管會銀行局106年12月29日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金管會仍將該2案列為試辦案件，不符業務試辦作業係為鼓勵銀行提供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意旨。又為促進保險業創新發展，保險局已於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6點，明訂試辦成功案例將通知相關公會鼓勵業者推展運用，惟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則尚未增訂相關規範，不利促進金融創新發展，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措施，加強業務試辦案件之審核機制，並鼓勵業者運用試辦成功案例，以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據復：考量信用合作社規模及資訊設備維護能力較不足，且辦理行動金融卡之起步較晚，同意花蓮二信及新竹一信申請試辦雲支付行動金融卡業務；另試辦成功案例，將視業務性質及試辦成效，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比照辦理，或修正法令納入可辦理業務項目等方式，鼓勵業者推廣運用。

表3　截至110年2月底金融創新業務試辦案件申請及核准情形

單位：件

業別	作業要點核定日／修訂日	申請及核准情形			
		申請	核准	審核中	撤回
合　計		**24**	**19**	**3**	**2**
銀行	108年6月19日	9	9	—	—
保險	108年8月13日／109年6月30日	13	10	3	—
證券期貨	108年10月3日	2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3.　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且商業價值有待提升，亟待研謀因應，以利金融科技創新應用：金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開放銀行、法遵科技等主題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自107年起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構數位沙盒平台，並納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辦理，以減少金融產品開發到市場之時間及不確定性。經查107年12月至110年2月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計115件，其中除供學研機構進行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推廣課程之34件外，創新實證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領域，至保險科技、監理科技、開放銀行、區塊鏈應用等領域，則均未及10件(表4)，創新實證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不利促進金融創新；又前揭創新實證案件中，僅「提供線上試算車險服務」等8件已商轉供金融消費者使用，占整體創新實證件數81件（不含API推廣

表4　107年12月至110年2月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情形

單位：件、%

業別／實證主題	實證案件		金融科技相關業者	學研機構
	件數	占比		
合　計	**115**	**100.00**	**81**	**34**
API推廣課程	34	29.57	—	34
金融服務	32	27.83	32	—
數位身分驗(認)證	18	15.65	18	—
智能理財	15	13.04	15	—
區塊鏈應用	7	6.09	7	—
開放銀行	5	4.35	5	—
監理科技	3	2.61	3	—
保險科技	1	0.87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課程）之 9.88%，商業價值亦有待提升，經函請金管會研議訂定相關監理誘因，鼓勵業者拓展創新實證領域，並積極將實證結果應用於金融服務市場。據復：創新實證案件之多元性及商轉可能性，涉及金融科技新創團隊之創新技術成熟度、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規模等因素，未來將廣邀金融科技生態系參與者，就金融市場需求較高之主題辦理數位沙盒創新實證，並將針對具備相當市場成熟度之新創團隊，輔導其將實證成果應用於金融服務市場及安排供需雙方洽談所需資源，提升商轉成功率。

（三） 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市值已達 1 兆餘元，惟其財務危機及爭議事件頻傳，影響投資人權益，亟待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

金管會為協助臺商在內之外國企業籌措資金，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下稱 KY 公司)，經統計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 KY 公司計有 109 家，市值達 1 兆 6,043 億元，惟自 109 年 8 月起，康友、淘帝、英瑞、VHQ 及凱羿等 KY 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報，或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事件，致股票遭停止交易或下市，其中康友公司自 104 年 3 月掛牌上市以來，即接連發生公司設備遭質押、公開說明書不實等爭議，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雖每年對該公司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及內部控制查核，卻未及時監控管理相關營運警訊，迄至 109 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始洽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又康友、淘帝、凱羿及英瑞等 4 家公司，因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內控嚴重疏失等情事，遭檢調單位調查或列入全額交割股（表 5），惟各該公司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卻聲明內部控制於重大方面均屬允當，其中英瑞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尚為前 35%，顯示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另金管會 110 年 3 月責成證交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KY 股 9 大警示指標供投資人參考，惟經檢視出現異常警示之 19 家上市 KY 公司，除英瑞等 4 家外，其餘 15 家均列為「指標 9：其他經證交所綜合考量應公布者」之異常警示，然其涵蓋項目包含營運與獲利能力衰退、內控存有重大缺失及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各該情事輕重程度不一，卻併同列入指標 9 警示，不利投資人辨識相關警示情況之嚴重程度，經函請金管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及適時評估 KY 股警示指標之妥適性。據復：已就近期 KY 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異常情事，採行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提高承銷商責任、要求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擴大企業

表 5 109 年度我國 KY 公司營運異常情形

KY 公司名稱	種類	備註
康友	財報不實、掏空	檢調偵辦、下市或列為全額交割股
淘帝	財報不實、掏空、內線交易	
凱羿	內控嚴重疏失	
英瑞	營運資金缺口擴大	列為全額交割股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交所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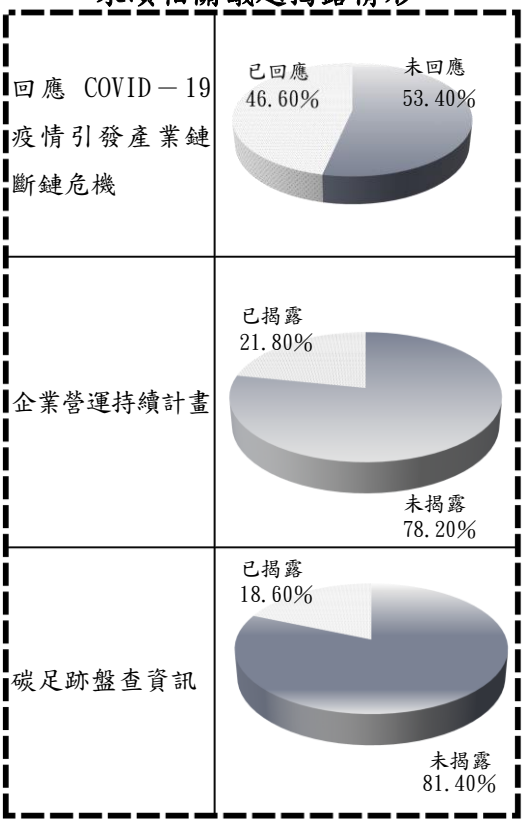
信用外部資訊蒐集管道等提升公司治理及市場監理強度之措施，並將持續檢討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預警指標項目及揭示方式，以強化KY公司之監理及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

（四） 提高企業揭露資訊透明度，有利永續經營及健全資本市場，惟我國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企業治理（ESG）及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金管會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促進其永續經營，於「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等措施。經查相關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氣候風險議題之資訊尚有強化空間，亟待研訂參考規範或引進評估工具，以提升我國企業資訊揭露品質：據CSRone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109年底止，我國計601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下稱ESG報告書)，其中逾6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CSR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53.40%企業未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2020年3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Apple、Microsoft等世界大廠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相關減碳規格或繳交碳稅，然據CSRone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圖3)，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ESG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又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2020 TCFD現況報告」(TCFD 2020 Status Report)，多數企業於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時，面臨情境分析及產業標準化指標應用等問題（表6），為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亟待督促企業強化多元風險因應對策，並透過跨領域專業合作，研議訂定參

圖3 我國企業109年度CSR報告書永續相關議題揭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CSRone永續智庫調查結果。

考規範及標準化產業指標，或引進相關評估工具，協助企業確實鑑別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據復：已規劃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將納入 TCFD 4 大運作核心項目之 11 項揭露事項，並研議訂定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俾引導企業建立完整之氣候變遷影響評估架構及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表 6　企業導入 TCFD 面臨之問題情形

範疇	困難點簡述
治理	氣候議題已為公司治理機制之一，惟單獨特別揭露具困難度
策略	揭露情境分析假設涉及商業機密問題
風險管理	氣候議題已為風險管理機制之一，惟單獨特別揭露具困難度
指標和目標	所屬產業未有標準化指標可資應用

資料來源：摘譯自 TCFD 2020 Status Report。

2.　部分中高污染或高耗能產業未符合須強制編製 ESG 報告書之資本額標準，亟待審慎研議擴大適用對象之可行性，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預計於 110 年將 CSR 報告書更名為 ESG 報告書，並於 112 年擴大編製對象至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且須取得第三方驗證報告。惟據證交所公告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公司計有 515 家，涵蓋電子零組件等 26 類產業別，其中造紙業、鋼鐵業及化學工業等 3 類產業為能源密集產業，生技醫療(原料藥)、化學工業、光電、玻璃、油電燃氣、鋼鐵、造紙、塑膠等 8 類產業，則經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中高污染產業，相關產業對環境保護政策之影響重大，前揭產業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之上市公司計 104 家，合計資本額 1,134 億餘元(表 7)，僅規劃化學工業須強制編製 ESG 報告書。鑑於編製 ESG 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認證，已為全球資本市場標準實務，並成為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參考重點，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國際 ESG 報告書相關規範趨勢，積極與產業主管機關及業者溝通，研議能源密集或中高污染產業擴大強制編製 ESG 報告書適用標準之可行性，以有效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據復：考量 ESG 議題攸關企業永續經營及投資人權益，並為國際間重要推動方向，已規劃擴大強制編製 ESG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並請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及宣導等方式，鼓勵其他非屬強制編製對象之上市櫃公司強化 ESG 資訊之揭露。

表 7　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能源密集或中高污染產業上市公司家數及資本額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公司家數		109 年底資本額	
	家數	占產業比重	資本額	占產業比重
合　計	**104**		**113,430,239**	
生技醫療(原料藥)	27	79.41	27,666,108	51.12
化學工業	19	65.52	21,001,707	21.53
光電	38	55.88	40,182,315	9.93
玻璃	2	40.00	2,396,419	6.06
油電燃氣	4	50.00	6,077,540	5.26
鋼鐵	7	23.33	8,670,145	2.99
造紙	1	16.67	1,510,000	2.72
塑膠	6	28.57	5,926,005	1.91

註：1.化學工業、鋼鐵及造紙等 3 類產業同時屬能源密集及中高污染產業，又化學工業已屬強制編製範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證交所網站資料。

3.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有待強化，又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差異影響審計品質指標之可比較性，亟待研謀妥處，俾確實增進財務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為瞭解上市櫃公司財報編製能力，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9年8月就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進行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審查結果，其中上市櫃公司可自行編製財務報表及附註附表初稿者分別占68%及62%，惟部分上市櫃公司有關財會人員及系統配置、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等面向，仍存有未充分配置財會人員及系統、尚待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未能編製完整之四大報表及附註揭露資訊等尚待改善事項(表8)，顯示部分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有待強化。另據新加坡於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分享AQI推動經驗指出，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大小可能造成AQI數值有所差異，影響事務所間審計品質之可比較性，按金管會109年12月出具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統計資料，我國計有1,140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從業人數300人以上者計6家(占0.53%)，未滿5人者計497家(占43.60%)；年收入逾1億元者計16家(占1.40%)，未滿50萬元者計132家(占11.58%)，事務所間規模及營業額差異甚大，恐影響事務所間AQI數值之可比較性，經函請金管會持續輔導上市櫃公司強化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並參考新加坡等國AQI推動經驗，衡酌事務所規模差異性，適時彙整揭露部分AQI數值之平均數及合理區間，供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以增進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據復：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追蹤上市櫃公司改善情形，以確保順利達成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之目標；另將分階段推動我國AQI措施，優先規劃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主動提供AQI資訊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逐步評估推廣至中小型事務所之可行性。

表8 上市櫃公司財報編製能力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尚待改善事項
財會人員及系統配置面	未充分配置財務報告編製之人員及系統、會計人員缺乏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面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尚待調整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	未能編製完整四大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資訊
其他	稽核人員尚未將相關待改善事項列入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證期局提供及網站資料。

（五） 推動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轉型投入永續經濟，惟我國綠色債券規模尚待提升，且部分發行人遲未動撥籌募資金，亟待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利建構有利環境之綠色金融市場。

金管會為持續引導金融市場發揮促進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督導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21日公告實施「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就綠色債券之籌資、管理及揭露訂定相關規範，引導資金支援綠能等永續產業發展。據櫃買中心公告資料，截至110年4月底止，我國流通在外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1,538億餘元，其中沃旭能源及法國興業銀行等國外民營企業或銀行，合計發行檔數22檔，

發行金額659億餘元，約占我國綠色債券發行檔數及金額之43.14%及42.85%，至本國企業及銀行，若扣除台灣電力公司等國營事業，發行檔數19檔(37.25%)、發行金額496億餘元(32.29%)，發行綠色債券情形落後國外發行人（表9)，尚待鼓勵本國民營企業及銀行積極透過綠色債券籌募資金，辦理氣候、環保及節能減碳等綠色投資計畫；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於107年7月發行之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2,000萬美元)，截至109年底止，募集之資金均尚未動撥使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不利再生能源等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經函請金管會研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擴增綠色債券規模，並促請債券發行人儘速將募集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據復：為鼓勵本國發行人積極透過綠色債券籌募資金，以促進綠色經濟發展，已督導櫃買中心舉辦數場宣導說明會，並將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活動納入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發行之綠色債券已有潛在放款對象，預計於110年底前動撥相關資金。

表9　截至110年4月底綠色債券主要發行人發行金額及檔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檔、%

發行人類別	發行人	發行金額		發行檔數	
		金額	占比	檔數	占比
合　計		**153,881**	**100.00**	**51**	**100.00**
國外民營企業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沃旭能源)	27,900	18.13	6	11.76
國外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等5家	38,041	24.72	16	31.37
國內民營企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6家	33,407	21.71	9	17.65
國營事業	台灣電力公司等2家	38,250	24.86	10	19.61
本國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等7家	16,283	10.58	10	19.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櫃買中心網站資料。

（六）　我國因應國際監理架構，已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惟部分指定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最低資本要求，影響風險承擔能力，亟待適時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金管會為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要求各國辨識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D-SIBs)，並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經依銀行業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4大指標，於108年12月公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5家銀行，及109年12月公布第一商業銀行為D-SIBs，要求該等銀行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5年將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分別提高至11%、12.5%及14.5%。經分析我國6家D-SIBs 109

表10　D-SIBs各項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

單位：%

項目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調整期分年標準			
第一年	7.5	9.0	11.0
第二年	8.5	10.0	12.0
第三年	9.5	11.0	13.0
第四年	10.5	12.0	14.0
第五年(D-SIBs最低資本要求)	11.0	12.5	14.5
109年底資本適足性比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92	14.93	14.9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50	14.16	16.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81	14.71	16.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70	12.70	14.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92	12.94	15.42
第一商業銀行	10.58	11.66	1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銀行局網站資料。

年底各項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各銀行均已達調整期分年標準，惟其中第一商業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尚低於D-SIBs最低標準0.42個百分點、0.84個百分點及0.87個百分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D-SIBs最低標準0.46個百分點(表10)。鑑於系統性重要銀行規模龐大、業務複雜度高，且提供之金融服務具不可替代性，其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健全發展，經函請金管會密切注意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業務成長策略及資本規劃情形，適時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據復：將持續督促D-SIBs儘早符合最低資本要求，並密切觀察其各項資本適足性比率，若有資本適足率上升幅度趨緩致出現資本缺口情形，將適時請銀行說明資本回復計畫，俾達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

（七） 我國已規劃推動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部分壽險業者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將面臨鉅額增資壓力，亟待督促強化資本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於2019年11月通過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2.0版，自2020年起進入5年監測期，預計2025年正式實施。金管會於109年7月宣布將於5年內分3階段漸進式推動接軌ICS 2.0版，規劃國內壽險業者於115年全面適用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考量我國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下稱RBC)有關評價方法、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計算，與ICS規範有所差異，影響國際投資人對保險業財務報表品質之信心，不利資本市場之國際化等問題，提出「增強核心資本」、「反映經營風險」及「持續在地試算」等3大措施，要求保險業者自109年度起，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特定資本來源合計不得超過自有資本之50%，並新增天災風險資本之計提，期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俾順利接軌ICS。惟據金管會保險局公告資料，截至109年底止，我國壽險公司計23家，其中宏泰人壽及臺銀人壽等2家壽險公司RBC分別為164.37%及176.42%，已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5條規範之資本不足等級；又全球人壽等7家壽險公司RBC自107年度起連續2年下降、三商美邦人壽等4家壽險公司109年度RBC較108年度下降(表11)，各該壽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影響風險承擔能力。鑑於我國保險業將於115年全面採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為符合ICS 2.0版之資本要求，業者將面臨鉅額增資壓力，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督導保險業者研謀強化資本結構之因應方案，俾健全經營體質。據復：已推動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不得含有利

表11 107至109年度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情形

類型	壽險公司名稱
資本不足	宏泰人壽、臺銀人壽等2家
資本適足率連續2年下降	全球人壽、保誠人壽、保德信國際人壽、國際康健人壽、第一金人壽、新光人壽、臺銀人壽等7家
109年度資本適足率較108年度下降	三商美邦人壽、宏泰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等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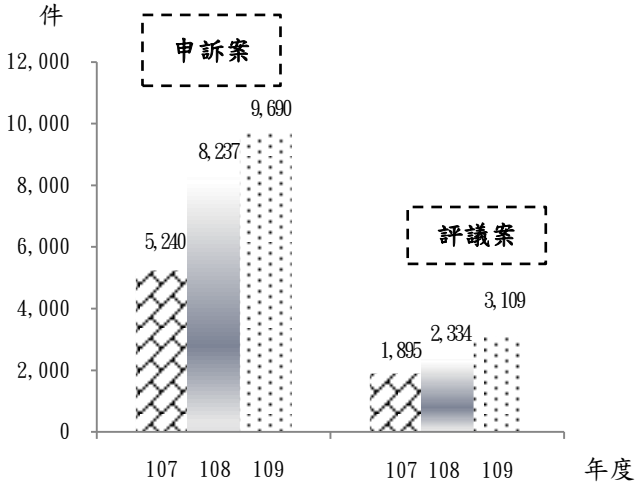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網站資料。

率加碼條件或其他贖回誘因等相關強化資本結構監理措施，並督促壽險業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鼓勵辦理現金增資，透過厚實資本方式提升業者風險承擔能力；另已參考 ICS 資本品質判定原則，研擬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分層計算方式，並研議利率風險強化方案，以適時評估相關影響，俾利壽險業逐步接軌國際制度及合理反映利率風險。

（八）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評議，有助督促業者強化服務品質，惟相關評核機制及資訊揭露內容有待強化，又消費評議案件數逐年增加，亟待研謀因應，以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政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並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處理相關爭議，及金管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公平待客原則），以增進對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品質。經查相關推動情形，核有：1. 金管會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未考量各業別易發生之缺失態樣或有不同，並審酌非所有金融業者均開辦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依重要性或特殊性訂定評核指標不同之配分權重，不易有效鑑別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程度，及引導業者改進重要評核項目；又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作業，未公告評核項目及複評標準之計分基準或提供相關範例，且僅依金融機構名稱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名單，不利業者參考遵循及提供激勵改善誘因，亟待研議精進評核指標計分方式，及強化複評標準與評核結果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提升評核之信度與效度，以督促業者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2. 據評議中心統計，107 至 109 年度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案件分別為 5,240 件、8,237 件及 9,690 件，其中受理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為 1,895 件、2,334 件及 3,109 件（圖 4），申訴及評議件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金融業之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尚待積極提升；又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中，逾 7 成係保險爭議，分析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為必要性醫療之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產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及殘廢等級認定，保險輔助人主要為業務招攬爭議等，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未善盡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或向消費者詳為說明理賠標準及產品風險，致產生消費爭議，亟待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妥處。據復：1. 已

圖 4 金融消費申訴及評議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資料。

針對金融服務業者缺失，進行實地訪查或約談，及追蹤列管相關改善情形，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重視消費者權益，另將視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實施情形，檢討評估相關評核指標計分方式、擴大公布名單，及強化複評標準與評核結果；2.已督導金融業者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要求落實執行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消費爭議，並透過日常監理，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公會自律規範業者進行裁處及持續追蹤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比重及海外暴險金額逐年增加，惟全球經濟衰退，企業違約風險升高，有待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管措施，以促進業務穩健經營。	因 109 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為 0.32%，較 108 年底之 0.12%，高出 0.2 個百分點，授信品質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我國金融體系尚屬穩健，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亟待視疫情及政經發展情勢，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二）推動金融創新科技，有助強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完備，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	
（三）綠色金融有利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協助轉型低碳經濟，惟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亟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四）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占比雖有下降，惟仍逾整體運用資金比重之 6 成，面臨高度匯兌風險，有待持續引導業者調整資金運用結構，以健全經營體質。	
（五）我國已規劃接軌 IFRS 17「保險合約」之期程及準備作業，惟 IFRS 17 對壽險業影響重大，且有壽險公司面臨資本不足風險，亟待研謀因應，俾順利完成接軌作業。	
（六）金融監理科技之運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有助提升監理效率及降低成本，亟待研議拓展運用相關科技，俾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	
（七）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服務品質，惟仍有業者未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且部分消費爭議類型案件數呈增加趨勢，亟待督促金融業者研謀改善。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事項。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健全國家海洋法制、擘劃總體海洋政策，辦理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及重要生態系調查，監測海洋生物及海域水質，推動海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海洋生物保育及救援，強化海域治安、嚴加查察不法走私，取締不法越界船舶、維護海域漁業資源、落實漁業巡護任務，強化海洋生態調查監測體系，建構海洋生態保育及棲地復育策略，提升海洋生態研究能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東部分署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艦隊分署勤指中心自動化指揮系統建置，及北部分署 X 光機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萬餘元（0.15%），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出售廢舊物資及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 萬餘元(72.58%)；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27.42%），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2 億 5,090 萬餘元，因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合計 213 億 3,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 億 6,393 萬餘元（99.20%），應付保留數 6,265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2,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23 萬餘元（0.51%），主要係國家海洋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2

萬餘元（97.75%）；減免數 67 萬餘元（0.58%），主要係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產業統計與經濟推動策略規劃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93 萬餘元（1.67%），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定，持續研訂相關涉海法令，有助推動海洋空間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重要事務，惟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權責、其他法規適用、國家重大政策及經費籌措等範疇，允宜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俾周全相關法制內容，全面推展海洋事務。

海洋基本法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促進海洋經濟發展、訂定海洋保育政策等。海洋委員會依該法陸續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並擬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藉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各該草案或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或陳報行政院後因故暫緩審議，或參考各界建議持續研擬修正草案中（表 1）。按上開法令之制定（修正），有助於我國海洋之空間規劃、產業發展、環境保育及污染防治等重要事務之推展，經查該會辦理相關修法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我國海洋事務法令制定（修正）情形

海洋基本法之規定	相關法令	制定（修正）情形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海域管理法	草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嗣因尚需釐清相關部會權責分工，經函請暫緩審議，獲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復同意。刻正釐清海域管理架構、相關部會權責分工，並召開專家會議與管理論壇，重新研修草案內容。
第 8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以保護海洋環境。	海洋污染防治法	已研擬修正草案、召開座談會、跨部會研商會議、公聽會，現持續參考各方建議研修中，尚待經海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再陳報行政院審議。
第 9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草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經該院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並持續審議中。
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劃設海洋保護區，復原海洋生態系統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海洋保育法	草案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同年 9 月 17 日復陳報「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另盤點涉及海洋保育之各作用法，據以建議修正各法，草案由行政院審議中。

註：1.資料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基本法及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1. 部分海洋法令草案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允宜加強協調溝通以釐清相關業務權責：海洋委員會推動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所涉範疇包含：海域安全管理、海洋空間規劃、海域使用、海洋水質監測、海洋油污染處理、陸源廢棄物

管理、海上廢棄物處理等，完成立法作業後將有助於海域使用效益及海洋環境保護，惟相關事務多涉及其他部會，如：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等，部分業務或有重疊（如海域使用之劃分與農業委員會部分業務重疊），或尚待劃分權責範圍（如涉海廢棄物處理與環境保護署之分工），有待加強跨部會協商溝通，釐清各機關相關業務之權責，俾利確立各草案法規內容，推動修法作業。

2. 部分海洋法令草案涉及其他相關法規，且攸關我國重要政策推動，允宜審慎檢視各該涉海法令規定，通盤檢討，以避免產生重疊或競合：前揭制定（修正）中法令所涉及之事務，除與農業委員會等諸多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相關，亦與部分施行中之法規有涉，如：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水污染防治法、海岸巡防法等，影響範圍廣泛。為避免前揭制定（修正）中法令與施行中之法規產生重疊、競合之情形，或為補充現有施行中法規未臻周全之處，海洋委員會允宜通盤檢討，研酌修正，或透過海域管理法之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訂，補強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以確保相關海洋法規執行上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另查部分新興事務係既有涉海法規尚乏相關規範，舉如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綠能科技為發展重點，其中風力發電區域包含陸域與離岸，而離岸風力發電部分風場或潛力場址離岸 3 至 12 浬，已超逾現行海岸管理法規範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浬之近岸海域，其場址所在海域使用情形尚無法可資規範，海洋委員會允宜儘速完成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以完備我國海域使用與管理之法令依據。

3. 各海洋相關作用法草案研擬設立基金或徵收相關經費，允宜審慎評估適法性：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按海洋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又依海洋基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立法說明，中央政府得成立海洋發展基金，其財源將配合所需，於各海洋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等，納入中央海洋專責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相關規定設立。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依據海洋基本法研擬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等，多研擬設立基金或特定收入納入基金之規定（表 2），舉如：海域管理法規定收取海域使用費，及海洋保育法之罰鍰收入納入海洋發展基金等，上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設立海洋發展基金業務所需，及其徵收之可行性等，允宜審慎評估研析。另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研擬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是否符合上開有關新設基金之規定，亦宜一併審慎研議評估。

表 2　我國海洋事務法令規範基金設立或基金收入情形

法令（草案）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海洋基本法	第 14 條第 3 項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海域管理法（草案，註 1）	第 9 條	申請單位應取得海域使用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
	第 38 條第 1 項	為利海域管理運用，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註 2）	第 7 條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及永續利用等相關事項。
海洋保育法（草案，註 3）	第 29 條	本法罰鍰部分，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註 4）	第 12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註：1. 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預告制定草案版本。
2. 海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預告制定草案版本。
3. 海洋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草案版本。
4. 海洋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3 日開會通知單，研商公聽會（第二場，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草案版本。
5. 資料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基本法及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以上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縝密協調溝通、審慎蒐研評估各方建議，加速完成各法令草案之立法程序，以利我國海洋政策之推動，達成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業函請相關部會表示意見或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意見交換及溝通協調，並酌情納入草案；經盤點現行法規，係秉持不重複、避免法律競合、補充不足、完備法令等原則研擬相關法令草案；有關基金設立部分，經檢討後將統合設置，或經評估確有助於充實基金財源、補足現行資源不足為原則設置。

（二）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有助於達成海洋潔淨之目的，惟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致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另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未妥適彙整辦理進度且未訂定回收比率基準，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達到向海致敬政策「淨海」之目標，於 109 年 5 月間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核定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由海洋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共同辦理臺灣海岸清潔工作，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其中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與預防、補助或委託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等工作項目，10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4,836 萬餘元（原列預算 6,44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5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辦理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致執行率偏低：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又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995 號函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

表 3　109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洋保育署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款	執行率
合計	**83,920,000**	**63,875,710**	**20,044,290**	**76.12**
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58,385,000**	**43,134,570**	**15,250,430**	**73.88**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2,612,000	29,154,954	13,457,046	68.42
新北市政府	1,452,000	894,650	557,350	61.62
桃園市政府	2,718,000	2,718,000	—	100.00
臺中市政府	2,215,000	2,136,294	78,706	96.45
臺南市政府	764,000	743,399	20,601	97.30
嘉義縣政府	2,088,000	1,844,500	243,500	88.34
基隆市政府	699,000	273,512	425,488	39.13
新竹市政府	337,000	335,032	1,968	99.42
新竹縣政府	262,000	217,056	44,944	82.85
澎湖縣政府	1,778,000	1,449,898	328,102	81.55
臺東縣政府	974,000	966,731	7,269	99.25
花蓮縣政府	1,498,000	1,436,500	61,500	95.89
苗栗縣政府	233,000	229,044	3,956	98.30
連江縣政府	489,000	489,000	—	100.00
金門縣政府	266,000	246,000	20,000	92.48
行政委託—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12,575,000**	**7,848,533**	**4,726,467**	**62.41**
新北市政府	2,500,000	2,397,105	102,895	95.88
桃園市政府	2,750,000	2,750,000	—	100.00
嘉義縣政府	3,000,000	487,960	2,512,040	16.27
基隆市政府	750,000	458,196	291,804	61.09
澎湖縣政府	1,875,000	792,085	1,082,915	42.24
金門縣政府	1,700,000	963,187	736,813	56.66
委託辦理計畫	**12,960,000**	**12,892,607**	**67,393**	**99.48**
海洋廢棄物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回收再利用機制	3,010,000	3,010,000	—	100.00
海漂垃圾分布調查及微型塑膠採樣檢測機制建立計畫	5,050,000	4,985,436	64,564	98.72
臺灣海域之海漂（底）廢棄物清除計畫	4,900,000	4,897,171	2,829	99.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決算書及該署提供之資料。

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海洋保育署為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地方政府清潔維護海岸、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含廢漁網、廢蚵繩及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認證之可行性評估、調查海漂垃圾分布、建立微型塑膠採樣檢測機制及清除臺灣海域海漂（底）廢棄物，因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387 萬餘元，賸餘數 2,004 萬餘元，全數繳回，整體執行率 76.12%（表 3）。其中補助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低於 7 成。據該署說明，因第二預備金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始核定動支，部分市縣因執行期程過短而辦理計畫變更，或依實際完成進度結算，致相關核定動支經費執行率偏低。惟查該署未能於動支預備金前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海洋保育署業參與漁業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促請地方政府積極執行，爾後將衡酌實際執行需求申請經費動支；海洋保育署與漁業署已分別訂定訪視及考核計畫，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110 年度相關計畫。

2.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未定期彙整各市縣辦理進度，協助解決執行問題；未訂定回收比率基準，致各市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比率差距甚大，影響計畫成效：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解決日益嚴重之漁業廢棄物污染問題，109 年度編列預算 1,257 萬餘元，辦理「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下稱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等業務，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自 111 年後以經費補助方式辦理）。依委託計畫說明，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執行方式係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漁會收購廢漁網，將可回收部分清理至廠商願意認購標準後變賣，由廠商利用回收處理技術，轉換為再生料製成產品，創造循環經濟；另因離島無在地處理海廢保麗龍業者，考量保麗龍體積龐大，運回臺灣本島清理之成本甚高，亦不適合堆置離島掩埋場，故由廠商透過減容貨櫃，以溶劑將海廢保麗龍溶解，利用混煉提取技術將塑膠分離，製成再生塑料，生產鍵盤及滑鼠等產品，建立循環經濟模式。經查上開 6 市縣政府 109 年度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目標與實際成果差異甚大，且未能確實定期彙整執行進度：經查海洋保育署委託 6 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結果（表 4），基隆市政府預計收購海廢漁網 25 噸，實際僅收購 20 噸；嘉義縣政府原計畫收購 55 噸廢蚵繩及廢漁網，由廠商加工製成可販售原料，惟該府以執行期限過短為由，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請海洋保育署變更計

畫為收購漁業廢棄物 26 噸，較原計畫預計收購重量減少 29 噸（52.73%）。另查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部分，澎湖縣政府原預計清除海廢保麗龍 24 噸，嗣以執行計畫期程過短為由，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請海洋保育署變更計畫為 16 噸，執行結果，回收減容廢保麗龍 9,236 公斤，達成率僅 57.73%；金門縣政府預計清除海廢保麗龍 15 噸，執行結果，處理 7,110 公斤，達成率僅 47.40%，且各該縣政府提報之成果報告，均僅載述辦理廢保麗龍減容作業後運回臺灣本島，未說明提煉再生塑料後續製作產品情形，難以確定創造循環經濟之計畫目的是否達成。另

表 4　109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廢漁網回收再利用						
市縣政府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廢蚵繩）重量	計畫目標達成率	實際可回收廢漁網重量	回收再利用比率
新北市	2,500,000	20,000	23,075	115.38	5,732	24.84
桃園市	2,750,000	20,000	20,000	100.00	9,470	47.35
基隆市	750,000	25,000	20,000	80.00	2,830	14.15
嘉義縣	3,000,000	55,000 變更計畫後 26,000	26,000	100.00	—	—
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市縣政府	計畫經費	預計廢保麗龍清除重量	實際廢保麗龍清除重量	計畫目標達成率		
澎湖縣	1,875,000	24,000 變更計畫後 16,000	9,236	57.73		
金門縣	1,700,000	15,000	7,110	4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執行成果報告。

依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規定，受託市縣政府應定期彙整登錄相關漁業廢棄物回收數據資料，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執行進度提報該署備查。惟據該署說明，因市縣政府陳報之計畫遲至 109 年 7 至 8 月間始核定，執行期程縮短，致各市縣政府未能及時於 9 至 11 月執行海廢回收物收購作業，爰未每月通報並定期彙整相關數據，僅於 12 月計畫完成核銷時回復辦理成果。另據各市縣政府反映：計畫執行期間適逢漁民作業繁忙季節，影響漁網清潔效率；雨季收購造成廢漁網重量差異；離島廢保麗龍因長期浸泡海水，夾雜海砂及石頭，造成減容貨櫃及設備阻塞，增加人力清理成本及時間；廠商因處理海廢保麗龍能量、暫置空間及處理溶劑不足等問題，造成計畫執行窒礙。經查海洋保育署審查核定各市縣政府提報之廢漁網、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時，未審慎研酌各市縣實際執行能力，於計畫執行期間又因未每月定期彙整市縣辦理進度，無法及時協助各市縣政府解決計畫執行問題，致計畫目標與實際成果差異懸殊，影響計畫辦理成效。(2) 市縣政府廢漁網回收再利用比率差距甚大，難以確實分析並建立以後年度目標值：依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陸、一、(二) 略以，海洋保育署於各市縣政府收集（購）廢漁網後應分析

廢漁網可回收及不可回收比率，建立回收再利用標準及進行成本估算。查 109 年度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執行廢漁網再利用成果，回收再利用比率為14.15%至47.35%不等（表4），差距甚大，嘉義縣政府則以執行期限不足為由，僅收購廢漁網及蚵繩，未進行回收再利用作業。據海洋保育署說明，該計畫仍在試辦階段，尚未訂定回收再利用標準及回收比率。惟依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參、一規範，該計畫之目標係包括分析廢漁網可回收比率並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以作為110年度回收數量較109年度增加5%之基準。該署於109年度未依計畫規範建立回收再利用標準、未訂定回收比率基準或目標，致執行結果市縣間回收再利用比率差異懸殊，甚有未進行回收再利用作業者，均影響廢漁網可回收比率分析及以後年度目標值訂定之適切性。(3)擇選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未考量廢漁具漁網或廢保麗龍各市縣實際清除狀況：依海洋保育署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109年度各市縣政府清理廢漁具漁網總噸數為440.22噸（表5），其中清理噸數超過20噸者，依序為澎湖縣、花蓮縣、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新竹市，惟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僅擇選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及基隆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其擇選標準與表 5 所列各地方廢漁具漁網清理重量及規模無關，致回收計畫經費未能優先用於清理重量較大之市縣，未能發揮最大試辦效益。鑑於部分縣市（如澎湖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廢漁具漁網清理重量及規模龐大，已嚴重影響海岸生態環境，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保護海岸環境，實現海廢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永續目標；另查 109 年度離島地區廢保麗龍清理狀況，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分別清理 79.33 噸、53.35噸及25.93噸，連江縣廢保麗龍清理重量為澎湖縣之3.59倍，惟未納入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試辦計畫，雖據該署說明，係廠商未提供連江縣減容貨櫃及技術，然考量馬祖保麗龍海廢嚴重，回收量亦大，其廢棄物處理已甚具迫切性，允宜積極接洽廠商意願，評估將連江縣納入試辦計畫之可行性等情，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因計畫執行時間有限，且回收管道尚待建立，致 109 年僅少數地方政府有意願試辦；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 10 月起至相關地方政府實地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後續已順利由回收再利用業者處理廢漁網；110年度

表 5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廢漁具漁網清理狀況

單位：噸

市縣別	清理廢漁具漁網重量	%	排名
合計	**440.22**	**100.00**	
新北市	73.13	16.61	3
臺北市	—	—	—
桃園市	29.21	6.63	4
宜蘭縣	5.71	1.30	10
新竹縣	2.06	0.47	11
基隆市	7.76	1.76	9
新竹市	20.21	4.59	7
臺中市	0.96	0.22	13
苗栗縣	1.09	0.25	12
彰化縣	—	—	—
南投縣	—	—	—
雲林縣	0.15	0.03	18
臺南市	18.93	4.30	8
高雄市	0.61	0.14	17
嘉義縣	0.79	0.18	14
屏東縣	0.65	0.15	16
澎湖縣	130.50	29.64	1
嘉義市	—	—	—
臺東縣	0.72	0.16	15
花蓮縣	103.18	23.44	2
金門縣	23.11	5.25	5
連江縣	21.49	4.88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網站 109 年各月份公務統計－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

經規劃訓練課程輔導、編撰廢漁網回收參考手冊，並要求地方政府每月 10 日前回報執行及經費動支進度；(2) 海洋保育署已邀集相關地方政府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議改善措施；(3) 部分縣市經評估後尚無意願參與試辦計畫，而海廢保麗龍因處理難度甚高，回收處理業者多不願收受，受限處理量能，109 年度僅於澎湖縣及金門縣試辦，110 年度已將連江縣納入試辦計畫。

（三） 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侷限於特定範圍，且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等，允宜評估加強辦理長期監測及擴大調查研究範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

海洋委員會為善盡海洋環境及生態監督職責，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由海洋保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針對桃園市 3 個主要現生藻礁海域（觀新藻礁、大潭藻礁及白玉藻礁）建立 6 個觀測站，進行每季生態調查與監測，並規劃持續辦理 110 至 111 年藻礁生態系調查，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經查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據海洋保育署 108 及 109 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成果報告蒐集文獻分析指出，藻礁主要分布於臺灣西北部，北部多處沿海分布有殼狀珊瑚藻為主體之現生藻礁，從新北市石門洞、富貴角、麟山鼻、三芝與淡水、桃園市觀音區直至新竹縣新豐鄉，皆有大面積藻礁。該署 108 及 109 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僅針對桃園市 3 個主要現生藻礁區域（觀新藻礁、大潭藻礁及白玉藻礁），以固定樣區方式（6 個測站），進行每季生態及覆蓋情況野外監測；110 至 111 年度為瞭解新竹新豐海域相關廢棄物移除後之藻礁現況，亦將新竹海域納入調查範圍。惟除上開區域外，其餘海域亦有豐富藻礁分布，海洋保育署迄未盤點瞭解其環境及生態保育現況，或規劃進行調查監測，恐不利完整掌握臺灣整體藻礁生態全貌。

2. **執行之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尚未包括生物及環境調查，允宜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研究案建議，規劃辦理相關基礎調查研究，並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據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成果報告，針對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及藻種組成監測提出之後續研究建議，藻礁生態系具有豐富之海洋底棲動物、魚類及其它大型動物，而上開海洋動物消費者與藻礁生態系中造礁珊瑚藻之季節性消長與週遭環境因子間之關係，尚未有長期性基礎研究資料；建立藻礁生態系中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時空變化及水溫鹽、營養鹽及漂沙等季節性基礎資料庫，有助於後續政府提出藻礁海域生態資源保育管理辦法。惟該署 108 至 111 年度藻礁生態系

調查計畫，僅針對殼狀珊瑚藻覆蓋率及藻種組成監測，迄未有規劃對藻礁區域生產者與消費者組成之時空變化及週遭環境因子之季節性變化等進行相關調查並建立資料庫。又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9 年度辦理「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監測網與監測規範建立之整體規劃」合作研究案，針對岩礁、藻礁、珊瑚礁等主要海洋沿岸及離岸生態系，建立適用於不同海洋生態環境之生態調查與監測規範，並提供各種海洋生態或生物類群適用之調查方法、監測頻率、記錄資料內容、分析方法、呈現方式及資料庫維護等建議。其中有關藻礁生態系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提出 3 種調查方案供決策者依調查人力及預算差異選擇，且監測內容涵蓋生物調查（包含浮游藻類、浮游動物、殼狀珊瑚藻與非造礁藻種、礁體棲息無脊椎動物、魚類及鳥類等）及環境調查（包含藻礁生態系測站範圍內潮位、地理位置、水文水質、氣象資料、棲地環境及周邊土壤使用狀況等基礎資料），期藉由藻礁生態系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將調查標準化，以建立臺灣各地區的藻礁資料庫，更有效掌握藻礁生態。為完善藻礁生態之長期且全面調查，海洋保育署允宜檢討辦理現階段欠缺之生物及環境調查，並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之建議，以強化藻礁生態監測之深度與廣度。

3. 重要海洋生態包含岩礁、藻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惟除藻礁已規劃 4 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尚待規劃調查計畫：據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國海洋生態調查監測網與監測規範建立之整體規劃」研究案成果報告，海洋生態調查及監測環境應包含岩礁、藻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生態系。查自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間成立後，僅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度針對藻礁、珊瑚礁、紅樹林及 109 年度針對藻礁、岩礁生態系進行調查研究。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中央主管機關，近期政府對於海洋保育愈形重視並提出向海致敬政策，而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目標之首要基礎係具備長期且定期之調查資料，惟海洋保育署除已規劃辦理藻礁生態系之長期調查外，尚未規劃其他各類重要生態系之整體性海洋生態調查及監測。

以上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並綜整所屬機關，評估加強辦理各海洋生態系長期監測及調查研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據復：鑑於桃園大潭藻礁為中油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開發場域，且臨近桃園市觀新藻礁保護區，海洋保育署囿於經費限制，爰擇選桃園藻礁區域進行調查，110 年因經費增加，將新竹縣新豐海岸增納入調查範圍，至其他海域之藻礁受人為開發破壞風險較低，將視經費分配評估辦理相關監測；考量各界已投入相當經費進行藻礁生態系、環境及生物監測與調查，海洋保育署為求客觀監督，係秉持監督角色，就關鍵物種進行調查，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藻礁保育行動，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未來將視調查結果評估強化監測深度與廣度；海洋保育署未來將進行我國周邊海域海洋保護區及潛在海洋保護區之監測調查，包括透過船舶調查

海域 20 處、潛水調查近岸 50 處、設置水下聲學監測系統等方式進行環島海域調查，期藉由四年期計畫完整建置重要海域生態之海洋環境、生態及生物資源資料，並分析其變動，研擬合宜之監測指標與復育計畫，作為海洋政策及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之依據。

（四） 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因應；另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允宜賡續與有關機關協調妥處，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

中國大陸基礎建設與公共工程逐年增加，其砂石產量無法滿足建設所需，近年大陸抽砂船時有進入我國澎湖、馬祖等離島海域違法抽取海砂情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針對大陸越界抽砂情形，業已派遣大型巡防艦進駐相關海域積極取締，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於澎湖縣、連江縣海域驅離大陸籍抽（運）砂船 4,649 艘次（表 6）。經查海巡署執行大陸抽砂船越界違法抽砂取締勤務，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海巡署驅離大陸籍抽（運）砂船艘次

單位：艘次

年度	合計	縣別	
		澎湖縣	連江縣
合計	**4,649**	**4,001**	**648**
107	**73**	71	2
108	**602**	508	94
109	**3,974**	3,422	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艦隊分署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

1. 為有效消弭違法越界抽砂，允宜強化與對岸建立聯繫協調合作機制或其他替代方案，以提升取締成效：鑑於越界違法抽取海砂情事，影響我國海洋環境與海洋生物生存，甚至因沿岸海砂流動填補流失海床，使海岸線倒退而造成國土流失，海巡署除投入大量艦艇、人力、時間，規劃專案勤務，持續部署大型巡防艦加強取締，另為有效遏阻大陸籍船舶違法行為，亦透過管道聯繫大陸執法單位啟動兩岸協同執法，以共同打擊越界抽砂不法行為。海洋委員會為研析大陸籍船舶違法抽砂行為之解決策略，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船舶（越界、捕魚、盜砂）違法行為之處置制度之研究」（研究期間 109 年 2 至 12 月，經費 74 萬 8,571 元），提出加強宣導、沒入船舶多樣化處置、修法、編列獎金等短、中、長期多項建議。依海巡署統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於澎湖縣、連江縣等海域驅離大陸籍抽（運）砂船分別為 73、602、3,974 艘次（表 6），合計 4,649 艘次，顯示大陸籍船隻越界違法抽砂情形日趨嚴重，其中又以澎湖縣海域（臺灣灘）為最，驅離艘次分別為 71、508、3,422，合計 4,001 艘次，占 86.06%。依據前揭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建議之一，係向大陸執法部門反映大陸籍抽砂船越界作業問題，由源頭管制始為有效減少此違法行為治本之道。另海巡署據其執法經驗亦表示，如能從源頭管理，由對岸加強取締違法抽砂船隻，兩岸協同執法，成效最佳。以連江與澎湖海域執法之差異比較為例，針對連江地區之越界進入禁（限）制水域情形，該署係援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進行船隻驅離、扣留或人員留置，並與對岸聯繫協同執法，可有效提升取締成效;而陸籍船隻進入澎湖海域臺灣灘違法抽砂,因位處於我國 12 浬領海之外，該署係援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之規定處置，鑑於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範圍之認定與對岸存有重疊區域，執法上具爭議性，爰陸方欠缺配合我方之意願，難以進行兩岸協同執法，致取締成效受限；該署雖定期將取締越界大陸船舶暨驅離臺灣灘海域抽（運）砂船蒐證資料函送大陸委員會轉知對岸，期對岸據以處理以減少違法抽砂情事，惟均無回應，致越界違法抽砂問題日益惡化，難以有效解決。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研謀利用各項聯繫研商管道，協請對岸共同執法，俾利源頭管制，提升取締成效；如暫無具體進度或確有窒礙之處，亦應研謀其他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遏阻違法越界抽砂，維護我國海洋環境與海域生態。據復：海巡署金門、馬祖等當地海巡隊已與陸方執法單位建立協同執法聯繫窗口，未來將持續加強協調溝通及協同執法工作，共同打擊違法抽砂船；針對臺灣灘及馬祖等違法盜砂熱區將常態性派遣艦艇，並以優勢艦艇能量及特勤人力實施專案取締。

2. 為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業就大陸籍船隻越界違法抽砂情形採行積極取締作為，惟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尚待賡續檢討及與有關機關協調，以應查緝之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違法情節重大者，扣留之船舶得予沒入。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未經許可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其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鑑於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情形日益嚴重，海巡署為提升嚇阻力暨取締成效，視機查扣越界抽砂船隻，107 至 109 年計扣留 13 艘，經該管地檢署偵辦起訴後，法院判決沒入其中 12 艘。經查海巡署對於查扣之違法抽砂船隻於法院判決確定前，尚需運用自有公務碼頭或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船舶席位停放。由於抽砂船噸位與船長大於一般漁船，需使用較長之碼頭。據該署說明，經協調現行可供停泊查扣抽砂船之船席，計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 3 席、興達港遠洋漁船防疫專區碼頭 1 席，合計 4 席；另經協調後，臺灣港務公司同意高雄洲際碼頭於 111 年 6 月岸埠設施完工前，提供該碼頭西護岸 3 船席予該署使用。惟查上開船席，其中高雄洲際碼頭西護岸之 3 席船席，地處偏遠，作業不便，且各船席除用於停放查扣之抽砂船，亦供停放其他查扣之走私或載運毒品船隻；而查扣之抽砂船，經案件移送、該管地檢署起訴、地方法院判決、拍賣程序完成（經

判決船舶沒入)、得標者將船舶移出等程序，往往耗時6個月以上，長期占用有限船席，倘再有新增查扣船隻，該署即須緊急協調地方政府或港務管理機關，特案提供泊放之船席，增加查扣作業之不確定性。又查部分規劃之船席需支付使用費（如高雄洲際碼頭)，該署雖說明於沒入船隻公告拍賣時，即註明由得標人負擔泊靠費用，惟曾發生查扣之抽砂船「海盛 877 號」得標人將船隻移出後，碼頭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行文該署追索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624萬 4,922 元）之爭議，徒增後續協調費用負擔之行政作業。另查扣船隻停放於規劃船席期間，該署（艦隊分署）負有看管之責，如船席位於高雄洲際碼頭等其他非屬該署自有碼頭，尚須增派看管人力，增加勤務負擔及執勤壓力，該署為避免上開窘況，爰多以驅離取代查扣，顯示欠缺查扣船隻泊放空間已嚴重影響查緝作業。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持續檢討及洽詢有關機關研謀制度性解決對策，另沒入之船隻亦應加速積極處理，以增加碼頭席位之流動性，俾利查緝作業得無後顧之憂，提升公權力執法效果。據復：為研謀制度性解決對策，行政院業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海巡署及相關機關根據會議結論，協調現行可供停泊查扣抽砂船之船席，計有高雄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金門料羅港 S2 碼頭、馬祖港務處 E1 碼頭、高雄市海洋局遠洋漁船防疫專區碼頭等共計9席（含1備用席位)。

3. 缺乏違法抽砂影響之整體性調查研究，允宜規劃長期及擴大調查計畫之範圍，以蒐研完整基礎資料，俾利適時採行確實有效之因應措施：據媒體報導，大陸籍船隻越界進入我國禁（限）制水域或專屬經濟海域違法抽取海砂，近年來集中於馬祖地區及澎湖西南海域之臺灣灘，恐破壞海洋生態環境，亦影響漁業資源，不利漁民作業；抽取後因海砂流動之填補作用等因素，造成我國鋪設之海底電纜損壞，並可能影響海灘砂源補充，不利沙岸原有沖積、侵蝕之平衡狀態，造成沙灘流失致海岸線侵蝕等。鑑於越界抽砂造成海洋及海岸生態、生物棲息環境、漁業資源等各項影響，其實際範圍與長期趨勢，須以整體性、廣泛之科學調查研究，取得實際數據方能進一步分析，據以研謀後續因應對策，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第 4 項，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妥為規劃辦理臺灣淺堆（臺灣灘）之海域調查與相關生態環境之研究，並依據相關研究報告，提出國土安全及海洋生態保育之政策建議。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針對我國周遭海域有關抽取海砂對海洋生態影響之調查研究，係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於澎湖臺灣灘海域辦理水深測量、海床底質與海域地形測繪、水下攝影等，並規劃 110 年度於該區域以中小型拖曳式深海照相系統蒐集生物影像資料與分類鑑種，及調查分析海床底質變化、漂砂分析、水理特性等（表 7)。惟前揭各項調查研究，調查期間及範圍有限，並非長期性、大範圍之整體性調查，尚難完整說明臺灣灘海域近期之生態環境、生物物種及變動趨勢，其後續之分析應用

表 7　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辦理臺灣灘調查研究計畫之內容

年度	辦理單位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109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澎湖地區海洋生物調查	姑婆嶼及臺灣灘海域潛水點調查，進行水深測量及海床底質測繪。
		臺灣西南海域海洋生物調查之船舶租賃及水下影像資料蒐集	委託太陽風多媒體影音企業社至臺灣灘海域進行水下攝影，蒐集該海域生態環境資料。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臺灣西南海域環境調查	委託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臺灣灘區域之海域地形測繪。
110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	水下技術應用於臺灣西南海域海洋生物調查	建置中小型拖曳式深海照相系統並於臺灣灘實測，蒐集生物影像資料及進行仔稚魚群、大型藻類、底棲生物分類鑑種。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	臺灣西南海域海底地形漂沙特性暨非生物資源調查研究	自行研究計畫，就 109 年度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探討海床底質變化、漂沙分析、水理特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資料。

亦將受限；另調查範圍僅臺灣灘地區，其餘金門、馬祖等海砂抽取熱點之海域則尚未辦理，迄乏有關抽砂行為影響我國相關海域環境及生態之整體性研究資料。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審酌人力、經費及業務職掌所需，持續調查研究抽取海砂對我國周遭相關海域生態環境、海洋物種之影響，以長期、大範圍之研究調查廣泛蒐研，建立基礎資料庫，並就蒐集之數據資料進一步研究分析，俾適時採行妥適之因應措施，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經與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規劃於 110 年間擇期至金門、馬祖及臺灣灘共同執行「臺灣周邊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源調查」及「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調查」，調查項目包含各該海域之底棲生態及漁場環境調查，並建立該海域之水文環境、海洋生物、浮游動物及仔稚魚等分布資訊，藉以掌握中國抽砂船抽砂行為對我國海域可能造成之海域生態環境影響，並將成果提供海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及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與團體，作為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五）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惟未能釐清研究成果應用推廣之權責分工，不利後續效益之深化與發揮；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機制未臻周延，研究空間與設備亦顯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海洋委員會為整合政府資源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等業務，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該院 109 年及 110 年之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分別為 1 億 1,461 萬餘元及 1 億 319 萬餘元。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海洋研究院自由探索型研究後續之政策形成或成果深化責任歸屬未明，影響研究成果後續衍生效益：**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據海洋委員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研究性質主要係支援海洋委員會政策之任務型研究，其次為該院按機關職掌依研究專業提出之自由探索型研究。依國家海洋研究院提

供之 109 年度研究計畫盤點清單及相關專利證書，該院 109 年辦理之自由探索研究「臺灣產馬尾藻人工藻床育苗技術開發」，獲有馬尾藻採苗及育苗等 2 項專利。據該院說明，業透過開放民眾參觀之成果展示活動及各類媒體文宣宣傳，推廣及深化上開研究成果。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自由探索型研究類型可區分為：(1) 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2) 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之研究建議與分析預測為其研究成果之價值所在，須經由政策規劃以轉化、運用，並透過具體政策之推展始能展現效益；科學及技術類研究產出之成果如專利、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經認定具推廣價值，亦須權責機關導引相關成果之產業化，方能有效深化研究成果之效益。據海洋委員會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自由探索型研究後續之政策形成或成果深化應由該院之研究人員一併完成，惟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由海洋委員會層級推動研究成果後續之政策形成及成果深化，較能有效協同外部相關單位推展相關業務。顯示海洋委員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就自由探索型研究後續之政策形成及成果深化責任歸屬，尚未有明確共識，不利於該專業研究後續產業化衍生效益之推動。依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之 110 年度研究計畫彙整表，該院 110 年預計辦理 51 項研究計畫，其中 31 項屬海域及生物調查、洋流及波浪能發電之推動、離岸風電廠環境監測、水下文化資產之探勘與監測等 4 類配合海洋委員會近期施政之任務型研究，其餘 20 項研究計畫為國家海洋研究院依研究專業提出之自由探索型研究。為有效發揮自由探索型研究後續之衍生效益，經函請海洋委員會釐清自由探索研究後續政策形成及成果深化之權責分工，以充分發揮研究後續效益及價值。據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研究計畫，屬委託研究部分由海洋委員會統籌管理，而自行研究、共同研究、合作研究等類別，由該院依權責推動，該會定期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確認研究計畫資料登錄情形，另該院就個別研究成果若需該會或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者，得循業務管道報請該會辦理；有關國家海洋研究院各項研究計畫之成果深化及應用，該院除將研究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外，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社群媒體等不同形式推廣及擴散，提供該會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另為提升該院辦理各類研究計畫之應用效益，該會已請該院研提整體規劃，以落實並充分發揮研究後續效益及價值。

2. 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依相關規定提（填）報委託研究計畫及建議事項追蹤表，致海洋委員會未能就相關委託研究進行需求審查與效益追蹤：依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係指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應業務需要，以公務預算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並由海洋委員會統籌管考。同要點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委託研究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填報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下稱建議事項追蹤表），並於次年 3 月底前，將全年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海洋委員會備查。據海洋委員會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建議事項追蹤表填列之委託研

究件數僅 1 件，因與該院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填列之件數不符，因此未彙整該院 109 年建議事項追蹤表。惟查截至本部查核結束日（110 年 4 月 16 日）止，海洋委員會並未就上開數量異常差異情事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釐清修正，核有欠妥。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9 年度委託研究之建議事項追蹤表僅填列「煉鋼轉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1 項委託研究計畫，又依該院提供之計畫盤點清單，109 年度計辦理研究計畫 31 項，其中 5 項為自行研究，其餘「南海水文監測計畫-南沙太平島水文浮標觀測系統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26 項研究計畫，均列為合作研究。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說明，因該院成立未久，相關研究器材及場所多有欠缺，研提之研究案多須與其他學術及產業單位共同合作方能完成，爰將 26 項研究計畫均列為合作研究。惟查該院辦理之研究經費來源全數為公務預算，執行單位並未出資，係屬前揭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以公務預算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執行之研究計畫，爰所列之 26 項合作研究均應填報建議事項追蹤表，該院僅填列 1 項，核與規定未合。另依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次年之委託研究計畫應於每年 1 月 5 日前擬具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送海洋委員會綜彙，海洋委員會應於同年 2 月底前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確定次年度研究主題與案件數，而委託研究計畫屬個案計畫之子計畫者，不進行審查，惟仍須於同年 10 月底前將次年度之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送該會備查。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後，即應依前揭規定提送 109 年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俾利海洋委員會審查及控管委託研究計畫。惟據海洋委員會說明，該院僅報送 1 項委託研究，海洋委員會爰未就其餘 25 項委託研究案進行審查。然查海洋委員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雙方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釐清研究項目，海洋委員會卻未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報 109 年度全部委託研究計畫，難謂已善盡督導之責。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確依相關規定提報委託研究計畫及填報建議事項追蹤表，並落實委託研究計畫之需求審查及管考作業，以提升委託研究品質，達成預期效益。據復：已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重新盤整各類研究計畫資訊，依規定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填復建議事項追蹤表，該院並規劃研訂管理規範，以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另為強化委託研究計畫管考作為，海洋委員會除依例於委託研究計畫需求審查及通知該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結案事宜等時機，持續提醒各單位確實登載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填復建議事項追蹤表等事項外，另將每季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相關案件資訊，並落實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機關網站等作業。

3.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研究作業規範僅針對委託研究計畫，欠缺自行研究計畫之評估考核，研究效益評估機制亦未臻完善，不利瞭解研究成果之完整效益，允宜因應業務需求，建立完善之研究效益考評制度：依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4、6、8、9、10 點規定略以，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控管委託研究計畫之項目、期程、經費等資訊，並將該等資訊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應填報建議事項追蹤表，並辦理研究報告之資訊公開。惟查上開規定僅規範委託研究計畫，據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之研究計畫彙整表，該院 109 年度辦理 5

項自行研究，經費計 385 萬餘元，110 年度預計辦理 28 項自行研究，經費計 1,822 萬元，自行研究並無前揭規範之適用，因自行研究計畫無須依上開規定於 GRB 登錄相關計畫資訊，及填報建議事項追蹤表，海洋委員會爰無從掌握國家海洋研究院自行研究計畫之項目及瞭解評核研究建議落實情形，並據以督促精進。復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類型多樣，其研究成果報告須透過健全之評估機制，始能瞭解研究成果對於政策規劃或產業價值所創造之衍生效益。而依前揭規定，作為評估工具之建議事項追蹤表各欄位填列內容，包括簡述各項建議事項之採行情形，及將建議事項區分為已採行、將採行、供決策參考、未採行等 4 種等級，該欄位設計，較適用有實際產出之研究（如教材、專利技術等），而政策背景探究等基礎研究，通常無法產生立即且具體之成果，如僅於研究結束時進行單次評估，並簡略歸納追蹤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可能無法呈現研究之完整效益，舉如該院 109 年辦理「煉鋼轉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對臺灣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該研究之建議事項採行情形為：「研究結果可作為日後煉鋼爐石應用於海洋牧場之思考面向的參考，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推行資源循環再利用，煉鋼爐石可為循環資材選項。」並勾選為「供決策參考」，其餘無具體之研究成果效益有關資訊，例如，研究計畫目的達成之程度、研究成果採行之深度及品質、對政策制定之應用情形，或如何回饋於未來研究之後續規劃等均付之闕如，無從瞭解研究成果之完整效益。查國外相關科研機構為綜觀瞭解研究之成果及效益，針對研究計畫之事後效益多設計有專業評估架構，如歐盟之歐洲研究委員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將補助研究計畫之事後效益評估分為 2 個部分，計 10 項評估問題，並針對每項評估問題設計評估量尺：(1) 整體評估：衡量研究之預期目標達成程度，如是否對科學有重大突破或進展。(2) 分項獨立評估：衡量舉如研究之發現或成果對重要知識之推進、開啟具發展性之新研究議題、創造跨領域效應，或對經濟、社會及政策制定效益之影響程度等項目。透過上開評估除能瞭解評估研究產生之整體及各面向成果，亦能交叉分析各面向相關性，有利於系統性評估研究計畫效益，並將分析結果回饋至未來研究計畫之策略規劃，且有助於研究資源聚焦挹注於可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項目。為確保研究經費有效運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並配合業務需求，建立合理完整且具體可行之研究效益考評制度，以利將評估資訊回饋至未來研提研究之規劃。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所屬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成效業訂有相關規範，作為其績效考核及升遷之重要評估依據，另就研究效益考評制度部分，該院將研訂研究計畫效益評估表及管理規範，以完備相關制度，並藉由每月不定期召開之自行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確保符合預期目標及效益；至委託研究計畫效益評估部分，海洋委員會將研議修訂「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參考歐盟之歐洲研究委員會之作法，增加委託研究計畫效益評估之表格，於結案後填報，以利系統性評估各案研究效益。

4. 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強化，以利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效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5 條規定略以，

政府機關對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現行尚無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研發成果記錄管理盤點，及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等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前揭規定雖僅規範以科技計畫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惟我國各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部門，如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農業委員會等皆有因應各自業務需求而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相關管理及運用規範，且未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產出之研發成果為限，如中央研究院分別就專利、著作權、研發成果授權等，訂定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要點等多項規定；科技部為有效管理專利、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推廣等，訂定科技部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管理並妥善運用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自行研究之「臺灣產馬尾藻人工藻床育苗技術開發」(非科技發展預算)，獲得馬尾藻採苗及育苗等 2 項專利，惟現行該院之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尚乏具體且完整之管理及推動作法，不利於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檢討強化相關制度規範，以利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效益。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已研擬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草案，俟該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即周知同仁遵照辦理，以利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效益。

5.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逾 2 年，惟研究設備及空間仍有不足，已影響自主研究能量建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專業人力優勢，創造海洋研究價值：本部前抽查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海洋研究相關計畫多數委外辦理，與機關成立定位有悖，且不利自主研究能量建立等情，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改善，據復因該院成立未久，尚未建置海洋相關分析實驗室、海洋工程試驗場等，對該院進行海洋相關自主研究有極大限制，待該院研究設施及試驗場所完成建置後，即可有效提升自主研究量能。經追蹤覆核結果，依國家海洋研究院提供之研究計畫彙整表，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預計辦理海洋廢棄物漂流追蹤等 28 項自行研究，經費計 1,822 萬元，及 20 旺級浮游式洋流發電機製作及實海域測試等 18 項委託研究（僅包含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已決標之研究計畫)，經費計 5,284 萬餘元。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說明，該院迄無海洋研究相關分析實驗室及存放大型調查分析設備之空間，涉及相關研究儀器及試驗場域之研究需求，仍須委託其他學術及產業單位共同合作方能進行。國家海洋研究院曾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15 日，向科技部申請納為受補助之研究單位，惟科技部審查結果，認為該院現有研究設備及空間有限，不足以提供執行研究計畫及長期發展所需，須就研究設備及空間等規劃完備後再行申請。顯示研究設備及空間不足，已影響該院研究經費之獲得及業務之推動。查該院截至 110 年 2 月底進用研究人員 33 名，均係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規定任用，具備相關研究專業領域及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無充足之研究設備及空間，恐無法充分發揮該等人員專業研究能力。又查國家海洋研究院原規劃於高雄市興達港

區興建該院之研究試驗場，惟因預定場址與高雄市政府用地規劃衝突，相關規劃已暫時擱置，迄無具體後續規劃。按國家海洋研究院自 1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已逾 2 年，為避免研究設備及空間影響該院自主研究量能之建立，並限制該院成為國家海洋智庫之定位發展，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積極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取得必要之研究設備及空間，以完備自主研究能量，發揮專業人力優勢，創造海洋研究價值。據復：國家海洋研究院因現有位址空間限制，無法建置海洋相關分析實驗室、海洋科學調查設備、海洋工程試驗場、專屬海洋研究調查船與研究船碼頭及倉儲設施，對國家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及應用研究限制甚巨，爰自該院成立後即規劃海洋實驗院區興建工作，109 年已完成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計 7 處試驗場候選場址評選，並完成該院各中心之海洋生物、地質、物理、化學實驗室、海洋資料庫處理中心、海洋科儀設備儲放室、海洋專業訓練教室、產學合作實驗室、展示室、圖書館、研究船專屬碼頭等最適空間與面積需求綜整，刻正持續與候選地之土地權管單位協商合作事宜，預計於 110 年 9 月前確認興建位址，並提報 112 年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期於建置完成後，打造該院成為我國海洋研究發展之重要平台。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有助於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惟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尚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海洋資料庫整合進度亦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另允宜研謀建立自主研究能量，並妥為規劃自有船隊建置期程，以利核心業務之推動。	因國家海洋研究院之研究空間與設備仍顯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5.」。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惟部分計畫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規定未盡契合；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經費分配、濱海掩埋場崩落流失改善及離島海漂垃圾防制等，亦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因海洋保育署補助或委託計畫未審慎研酌機關執行能力及計畫辦理期程，或未妥適彙整辦理進度且未訂定海洋廢棄物回收比率基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	
（二）海巡署運用機動雷達車、無人機、情資整合分析系統等輔助執行海域治安維護與犯罪查緝勤務，具有成效，惟相關設備系統之運用，及其他機關資料庫之介接整合等，核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三）海巡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可整合各項資訊供執行海上救難、查緝違法走私、偷渡、越界捕魚、維護海洋資源等任務使用，惟部分操作程序尚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未就各類型高風險態樣之巨量資料作系統性分類，不利後續加值運用，均待研謀改善，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宜納入實務案例，以收經驗傳承之效。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1 億 3,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24 萬餘元，係漏列國有土地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9 億 2,9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80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2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8,132 萬餘元（15.99%），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9 萬餘元（6.72%）；減免數 446 萬餘元（2.81%），係應收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因債務人亡故，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397 萬餘元（90.47%），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82 億 3,492 萬餘元，因榮民就養給付標準調增，致就養給付預算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802 萬餘元，合計 1,284 億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9 億 3,471 萬餘元（98.08%），應付保留數 2 億 6,760 萬餘元（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62 億 2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62 萬餘元（1.71%），主要係實際辦理退除役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50 萬餘元（99.02%）；減免數 109 萬餘元（0.98%），主要係馬蘭榮家照服員委外廠商違約扣款，經確認無須支付，辦理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榮家住民居住品質，辦理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惟間有新（整）建床位閒置未使用、占床率偏低，又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

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設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採全部供給制（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方式安置就養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另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退輔會為使榮家設施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提升住民居住品質，自 88 年起辦理 5 次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82.96 億餘元。經查榮家床位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新（整）建完成之床位閒置未使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下稱床位運用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各榮家收置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包含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人員）、眷屬及一般民眾之床位，以經退輔會核定並對外公告之床位數為準，並區分為安養、失能養護（下稱養護床）、失智養護及夫婦（安養）床位。經查退輔會榮家設施環境中程計畫已完成新（整）建床位中，除失智養護床位全數列為核定床位對外收置住民外，已新（整）建完成之安養及養護床位計 5,412 床（安養及養護各 2,726 床、2,686 床），其中列為核定床位者 4,590 床（安養及養護各 2,407 床、2,183 床），尚有 822 床（安養及養護各 319 床及 503 床），未列為核定床位。又白河榮家於 88－91 年中程計畫新建安養床 398 床，尚有 115 床未核定使用；桃園、彰化及岡山榮家於 88－91 年及 93－96 年 2 次中程計畫新（整）建床位計 380 床（均為養護床）、580 床（安養及養護各 336 床及 244 床）及 911 床（安養及養護各 600 床及 311 床），尚有 118 床（均為養護床）、145 床（安養及養護各 46 床及 99 床）及 168 床（安養及養護各 100 床及 68 床）未列為核定床位，上開 4 榮家新（整）建床位均已完工逾 10 年，各有百餘床（表 1），未列為核定床位使用，資源閒置情形嚴重，經函請退輔會研酌處理方式，以提升資源使用成效。據復：為避免資源閒置及有效利用床位資源，已於床位運用原則律定除日照、臨托、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應變支援協定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床位外，均須列計核定床位數；並依實際進住及需求情形，如須變動核定公告床位數或分類床位數，應檢

表 1　截至 109 年底退輔會所屬榮家新(整)建床位核定情形

單位：床

榮家名稱	合計			安養			養護		
	新(整)建	核定	未核定	新(整)建	核定	未核定	新(整)建	核定	未核定
合計	**5,412**	**4,590**	**822**	**2,726**	**2,407**	**319**	**2,686**	**2,183**	**503**
板橋	700	684	16	400	394	6	300	290	10
臺北	351	262	89	-	-	-	351	262	89
桃園	380	262	118	-	-	-	380	262	118
新竹	600	574	26	400	374	26	200	200	-
彰化	580	435	145	336	290	46	244	145	99
雲林	400	390	10	-	-	-	400	390	10
白河	698	522	176	398	283	115	300	239	61
岡山	911	743	168	600	500	100	311	243	68
花蓮	552	482	70	352	330	22	200	152	48
馬蘭	240	236	4	240	236	4	-	-	-

註：1.本表僅列計新(整)建床位未全數列為核定床位之榮家。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附理由及人力、設施配置之相關因應作法，函報該會辦理調整。

2. 資源共享辦理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提升資源共享區占床率：退輔會為落實辦理榮家資源共享，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下稱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運用榮家適量照護資源，成立資源共享區，辦理地方政府委託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護。依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安養養護及失智服務，設置專區，並依實際占床情形調整，提供地方政府轉介安置。經查新竹等8榮家資源共享專區107至109年度平均占床率介於35.29%至37.70%之間（表2），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辦理成效不彰。又新竹榮家辦理資源共享之安養床30床，107至109年度均無收置人數，亦未依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辦理調整，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各榮家為扶助弱勢協助解決社會問題，與地方政府簽訂支援協定，辦理安置低（中低）收入戶民眾；惟由地方政府轉介至各榮家之低（中低）收入戶安置費用，係由地方政府負擔，因地域性或財政因素考量，地方政府多轉介轄內機構，未優先轉介該會所屬榮家。已函請新竹等8所榮家依實況檢討，以提升床位資源使用效益。

表2 退輔會榮家資源共享床位占床率情形

單位：床、人、%

榮家名稱＼年度		107			108			109		
		床位	入住	占床率	床位	入住	占床率	床位	入住	占床率
合計		**136**	**48**	**35.29**	**122**	**46**	**37.70**	**116**	**41**	**35.34**
新竹	安養	30	-	-	30	-	-	30	-	-
	養護	4	1	25.00	4	1	25.00	4	-	-
白河	安養	12	11	91.67	8	7	87.50	6	6	100.00
	養護	10	6	60.00	4	3	75.00	4	2	50.00
佳里	養護	6	1	16.67	6	1	16.67	6	1	16.67
	失智	12	3	25.00	12	3	25.00	12	3	25.00
臺南	養護	2	-	-	2	-	-	2	-	-
高雄	安養	10	8	80.00	10	9	90.00	10	9	90.00
岡山	安養	20	1	5.00	20	2	10.00	20	3	15.00
屏東	養護	10	2	20.00	12	11	91.67	11	11	100.00
	失智	8	8	100.00	2	1	50.00	1	-	-
馬蘭	養護	12	7	58.33	12	8	66.67	10	6	60.00

註：1.占床率係以各該年底入住人數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榮家占床率偏低，且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允宜檢討妥處：依床位運用原則第3點第2款規定，榮家占床率以核定入住人數除以核定公告床位數百分比計算。截至110年2月底止，退輔會所屬16所榮家核定床位8,536床，入住人數6,642人，占床率77.81%，且除板橋、臺北及花蓮3榮家占床率逾80%外，其餘桃園等13榮家占床率均低於80%(表3)，又雲林及白河2榮家占床率僅66.14%及60.92%，且無候住人數(表3)，占床率明顯偏低；又依床位運用原則第5點第8款規定，各榮家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及一般民眾實際進住及需求情形，如須變動核定公告床位數（含公、自費區分床位）或分類床位數，應檢附理由及人力、設施配置相關因應作法，報會調整。經查臺北、新竹、岡山及屏東等4榮家安養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83床及27人、102床及14人、111床及76人、32床及18人，佳里、臺南及馬蘭等3榮家養護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17床及2人、42床及32人、12

床及 6 人,彰化及屏東等 2 榮家失智床位空床數及候住人數各 10 床及 3 人、22 床及 4 人(表 3),上開榮家各類型床位之空床數明顯較候住人數多，惟各榮家未依上開規定報會調整人力及設置配置，逕以照顧服務人力無法因應為由，未提供入住，核有欠妥。退輔會所屬榮家占床率偏低，且部分榮家核有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卻未提供入住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有效提升占床率之改善措施及督促有空床位卻未提供候住者入住之榮家，注意依床位運用原則規定辦理，期使資源有效運用。據復：部分榮家空床位數逾候住人數，係因候住人員延遲提出入住申請、檢送體檢報告等必要程序與文件，致增加申請期程，已要求各榮家如有上述情形，應於官網床位資訊中加註送件辦理中人數，以確實呈現床位資訊。另為加速辦理入住期程，提升占床率，正研擬修正入住流程，縮短各項流程期限，及請各榮家依榮家特性，研擬提升占床率精進作法，以達床位資源有效運用。

表 3　109 年底退輔會榮家入住、候住情形

單位：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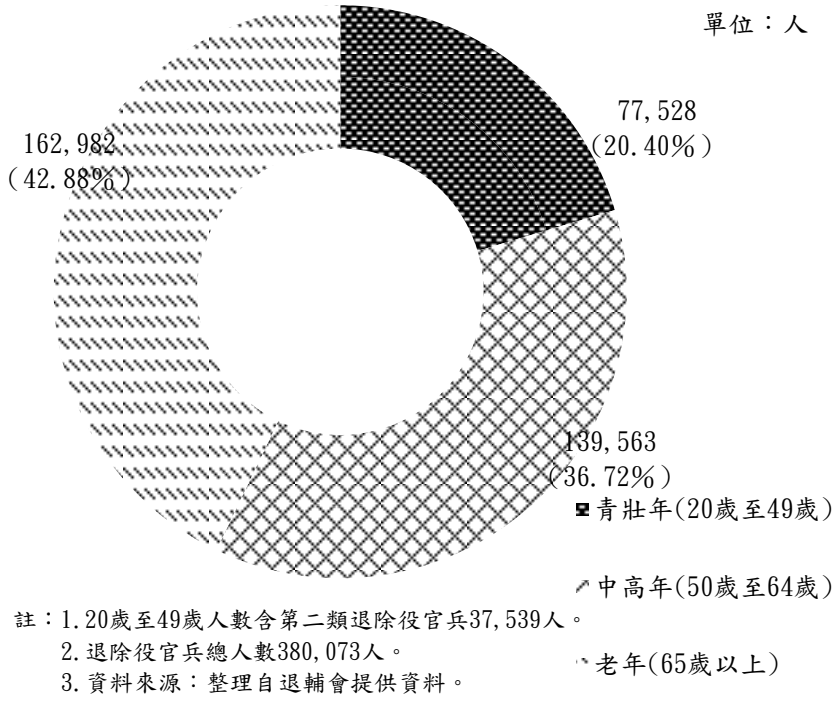
榮家名稱	合計				安養				養護				失智			
	床位	入住	候住	占床率	床位	入住	候住	占床率	床位	入住	候住	占床率	床位	入住	候住	占床率
合計	**8,536**	**6,642**	**5,382**	**77.81**	**4,931**	**3,772**	**3,650**	**76.50**	**3,012**	**2,386**	**1,633**	**79.22**	**593**	**484**	**99**	**81.62**
板橋	784	697	2,806	88.90	394	371	2,176	94.16	290	241	602	83.10	100	85	28	85.00
臺北	718	608	190	84.68	408	325	**27**	79.66	262	235	143	89.69	48	48	20	100.00
桃園	755	594	864	78.68	416	324	477	77.88	262	208	343	79.39	77	62	44	80.52
八德	626	487	386	77.80	592	455	352	76.86	34	32	34	94.12	-	-	-	-
新竹	574	451	86	78.57	374	272	**14**	72.73	200	179	72	89.50	-	-	-	-
中彰	343	264	161	76.97	313	245	161	78.27	30	19	-	63.33	-	-	-	-
彰化	471	361	**49**	76.65	290	210	-	72.41	145	125	46	86.21	36	26	**3**	72.22
雲林	446	295	-	66.14	56	36	-	64.29	390	259	-	66.41	-	-	-	-
白河	522	318	-	60.92	283	178	-	62.90	239	140	-	58.58	-	-	-	-
佳里	211	158	**2**	74.88	11	9	-	81.82	68	51	**2**	75.00	132	98	-	74.24
臺南	388	281	**32**	72.42	228	163	-	71.49	160	118	**32**	73.75	-	-	-	-
高雄	463	366	270	79.05	392	295	240	75.26	71	71	30	100.00	-	-	-	-
岡山	843	666	268	79.00	500	389	**76**	77.80	243	190	192	78.19	100	87	-	87.00
屏東	474	371	**74**	78.27	108	76	**18**	70.37	266	217	52	81.58	100	78	**4**	78.00
花蓮	482	389	188	80.71	330	276	109	83.64	152	113	79	74.34	-	-	-	-
馬蘭	436	336	**6**	77.06	236	148	-	62.71	200	188	**6**	94.00	-	-	-	-

註：1.本表床位數指各榮家之核定床位。
2.候住人數包括榮民(眷)及民眾。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二）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提升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辦理各項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輔導業務，惟就業成效仍有待提升、職業訓練量能與職缺訊息揭露尚須整合、各項補助或津貼發放條件允宜通盤檢討其妥適性，以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提升施政效能。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輔導業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服務之退除役官兵依身分別區分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包含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或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人員）計有 34 萬餘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有 3 萬餘人，合計 38 萬餘人，其依年齡結構區分為青壯年（20 歲至 49 歲間）計有 7 萬餘人、中高年（50 歲至 64 歲間）計有 13 萬餘人及老年（65 歲以上）計有 16 萬餘人(圖 1)。該會為強化年輕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近年來輔導業務以就學、就業為主，並為激勵其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有關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等輔導業務所需經費自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於單位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編列預算 20 億 7,254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3,3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109年8月底退除役官兵年齡分布情形



註：1.20歲至49歲人數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37,539人。
2.退除役官兵總人數380,073人。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逾 2 成領取補助之退除役官兵未持續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成效低、近 3 成退除役官兵 65 歲以下且無業待推介就業及投資事業安置率未達持股比例等情，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穩定就（轉）業，訂定就學、大專院校進修、就業考試進修、職訓、創業貸款利息及企業團體進用退除役官兵等補助及獎勵措施；每年辦理就業媒合、創業諮詢輔導、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相關講座或說明會等活動，以輔導其順利就業。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規範退輔會對投資事業機構安置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安置率，以不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為原則，俾提升輔導業務成效，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發放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經查相關業務，核有：(1)退除役官兵領取大專院校進修、就業考試、就學等補助 6 億 4,917 萬餘元，職訓補助 1 億 266 萬餘元，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17 萬餘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方案津貼4億6,297萬餘元，金額合計12億1,598萬餘元，領取人數計有1萬餘人，迄109年10月30日止，無業者計有3,523人，占領取人數22.21%，亟待瞭解研析無業之原委並加強輔導，其中尤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經費、人數及成效最低；(2) 辦理各項轉業職前講習、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及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等事項，經運用官網、臉書、LINE@生活圈、榮光雙周刊等媒體加強宣導活動訊息，推介無業之退除役官兵至民間機構就業，惟65歲以下無業者仍高達10萬餘人（排除身心障礙者），其中未曾領取各項補助者，經以年齡分析，青壯年（49歲以下）計有3萬餘人、中高年（50歲至64歲）計有5萬餘人，合計9萬餘人，占無業者9成之多；(3) 經查截至109年8月底止，該會所屬安置基金持股比率逾20%及較具有影響力之投資事業，計有23家，其安置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安置率低於持股比率者仍有6家等情，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洽各大專校院爭取擴大開放就讀科系及名額或保障優先錄取退除役官兵，促使多元就業；將整合職訓課程，並為縮短技職訓練產出與產業技能落差，聘用企業講師，以培訓企業所需人才；提供創業適性評估測驗及創業知能課程，並持續追蹤創業貸款利息申請者創業過程及營運情形；(2) 由社區服務組長定期對未就業退除役官兵進行訪視，並每月針對未就業對象召開個案管理會議，研討個案輔導作為及檢討成效，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另至國軍營區瞭解屆退官兵需求，提供各項輔導，與國防部合作舉辦職涯探索營，協助除役後無縫轉銜職場；(3) 已請各公司設置進用退除役官兵及榮眷相關事宜專責聯絡人，並請會派董事長積極建請公司優先進用榮民(眷)，亦將加強考核督促會薦高階經理人，以提升安置率。

2.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並培養專業技能，促使長期就業，試辦穩定就業方案，該方案執行期間已屆，經評估仍有續辦需求，惟預算需求急遽增加，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允宜通盤檢討補助對象與條件之妥適性，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退輔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效果，並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及協助解決基礎建設產業人力缺工問題，研擬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規劃退除役官兵申請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前6個月每人每月1萬2千元，後6個月每人每月8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前6個月每人每月6千元，後6個月每人每月4千元。申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8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人每月4千元，前述兩項津貼最多以12個月為限（表4），該案經行政院於107年6月同意試辦1年，嗣於108年10月同意續辦1年，全案期程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因109年度最後一批申請津貼之期限可至110年6月30日，故預算編列期程自107至110年，合計6億2,769萬餘元（圖2），經費來源由安置基金支應。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退輔會已核發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計有1,246人次，金額8,575萬餘元；推介就業穩定津貼計有6,744人次，金額3億7,202萬餘元，領取人數合計7,990人次，

金額合計 4 億 5,778 萬餘元，嗣退輔會鑑於申請人數較預期增加，預估本方案 109 年度預算 2 億 5,237 萬餘元不足支應，須增加 1 億 4,598 萬餘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經該院於同年 10 月 19 日同意預算不足支應續試辦經費併安置基金年度決算辦理。另退輔會已檢討規劃本案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續延 3 年。經查，本方案原適用對象係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且失業者，嗣退輔會依國防部建議擴大適用對象，增列屆退參訓官兵、新退官兵及領取職訓補助者等，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同意辦理，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每月領取金額雖低於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其申請人數仍較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人數多出 5.41 倍，主要係因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須參加長時數之全日制職訓班隊，退除役官兵多考量生活經濟問題，故傾向經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推介就業，直接任職，以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為主所致。次查，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應具備之就業條件與推介就業穩定津貼者無異，無須另檢附就業與所受訓練課程有關之證明文件，每人每月卻可領取較高金額之津貼，尤以亦領取職訓補助者，同時享有職業訓練經費補助及訓後穩定就業津貼兩項激勵措施，惟未訂定職訓與就業類別關聯之條件限制。鑑於本方案仍有續辦需求，且預算需求急遽增加，惟政府資源有限，為提升財務效能，允宜妥善評估各項津貼預算需求、發放條件等，俾資源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經函請退輔會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據復：本方案已試辦 2 年，將依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續辦需求經費，覈實編列爾後年度預算，且本案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同意再試辦 3 年（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俟屆滿後透過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量化及質化分析，有效評估發放對象、條件、津貼額度等，以納入常態輔導措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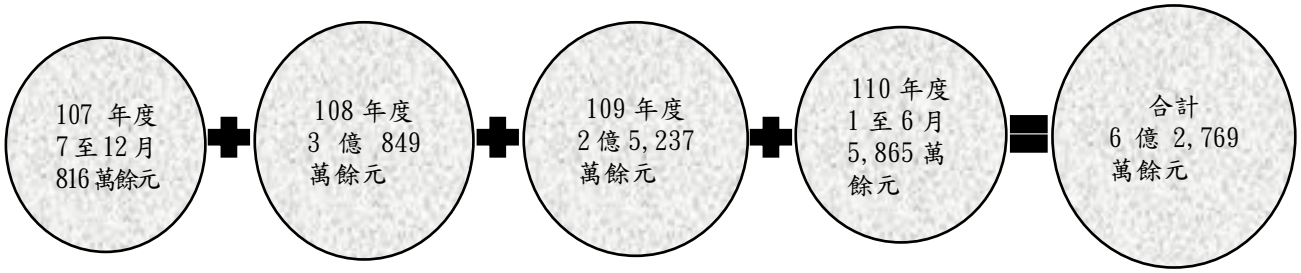
表 4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津貼發放條件

單位：新臺幣元

津貼種類	發放期間		發放額度		備註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第 1 至 6 月	每月	12,000	6,000	兩項津貼領取月份數應合併計算，每人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就業期間僅得提出 1 項津貼申請。
	第 7 至 12 月		8,000	4,000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每月		8,000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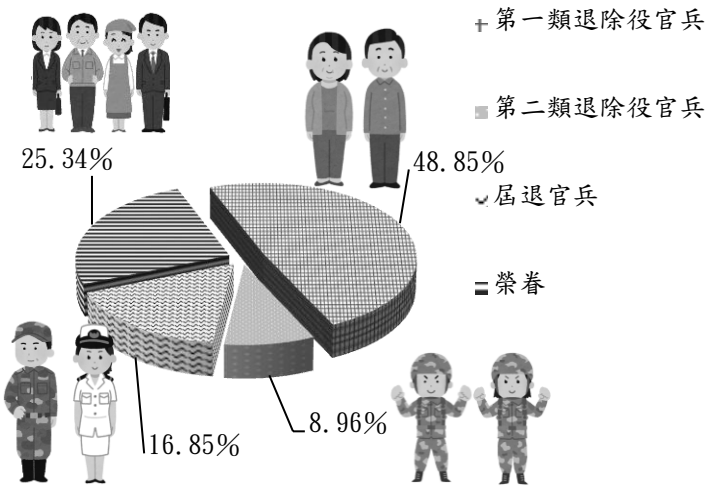
圖 2　穩定就業方案預算需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3. 職訓中心負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業務，俾其順利就業，惟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參訓意願待提升；訓練資源允宜檢討與其他政府單位整合並拓展產訓合作班隊：退輔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輔導工作，使其獲得就（轉）業所需之技能，順利投入國家經建行列、服務社會，設立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並為有效執行訓練業務，參訓對象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屆退官兵、國軍戰訓或因公殞命人員之遺族、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等。經查職訓中心辦理各項職訓業務，核有：(1) 職訓中心於 105 年至 109 年 9 月底，自辦及委外訓練班隊合計 563 班，受訓總人次合計 14,953 人次，其中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占 48.85%、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占 8.96%、屆退官兵占 16.85%、榮眷占 25.34%（圖 3），其中政府為推動募兵制特增列輔導對象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參訓人次最低，屆退官兵參訓人次為次低，該等人員屬青壯年族群，其輔導業務偏重於職訓需求，惟參訓比率均較榮眷為低；(2) 據職訓中心 109 年度招生簡章內容，訓練班隊 62 班，招生人數 1,490 人，其中機械修護類占 27.18%、創意設計類占 18.46%、能源服務類占 16.78%、資訊服務類占 14.23%、餐飲服務類占 13.29%、精密機械類占 5.36%、物業管理類占 4.70%，惟前開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辦之課程重複性高，尤以餐飲服務類及資訊服務類為最，容有資源重複投入情事；另委外訓練課程計有 37 班，受訓人次 987 人次，其中「室內配線水電裝修實務證照班（高雄班）」因招商未果，嗣經職訓中心詢問政府相關訓練單位承辦意願，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受託辦理，顯示公務機關間訓練資源有整合之可行性；(3)訓後即由企業直接進用之產訓合作班隊，105 年至 109 年 9 月底計有客運專業培訓(5 班)、超市店長培訓（1 班）及生鮮食品技術培訓（1 班）等 7 班，結訓人數 76 人，就業率達 96.42%，訓後就業成效高，惟僅有客運專業培訓班隊每年均有開班等情，經函請退輔會督促職訓中心針對課程規劃及資源整合研謀改善。據復：(1) 陸續增加智能自動化與機器人班、飛機修護班及物聯網應用班等課程，增加青壯年退除役官兵參訓意願；(2)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適時調整精進訓練班隊，以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3) 積極與勞動部各職業訓練場所及民間企業

圖3　105至109年9月底職訓中心自辦與委辦班隊受訓人次身分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建立夥伴關係，研議推動產訓合作計畫，培育就業技能。

4. 補助高額專業(技術)職訓課程費用，惟未要求檢附與所受訓練攸關之就業證明，訓用合一之目的未能彰顯：依 104 年 9 月制定公布之推動募兵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參加退輔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公告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其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輔會定之。爰退輔會據前述條例於 105 年 1 月訂定發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律定訓練費用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元；嗣考量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服役年資、貢獻度、就業難易及部分專業（技術）職訓課程費用較高，為其順利就業或轉業，並鼓勵往高專業（技術）領域發展，於 107 年 5 月修改為訓練費用補助總額區分為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為 12 萬元；未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為 8 萬元，首次申請補助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申請補助應檢附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等。經查退輔會自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補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職訓費用，計有 4,16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1,155 萬餘元。其中核發首次申請且逾補助上限（8 萬、12 萬元）者，計有 364 人次，金額合計 4,690 萬餘元，部分個人補助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計有 10 人），茲以訓練內容分析，九成以上為電腦課程，且集中少數私立訓練機構，又部分相似課程其訓練時數短者卻較長時數者收費為高等情，惟退輔會僅依受補助者提供上課繳費收據、訓後就業在職證明及結訓證明文件影本等給予職訓補助。又退伍軍人申請補助時提供之在職證明包含其他服務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或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等，無須提出所任之職務是否與所受之高額專業（技術）訓練課程有關證明，其中 29 人領取補助費用合計 378 萬元後，迄 109 年 8 月底處於未就業狀態。鑑於本項補助規定，首次申請補助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肇致有補助集中於電腦課程、少數訓練機構等情事，又檢附之在職證明無法佐證與訓練內容之關聯性，訓練補助成效難以評估，該補助審查機制亟待檢討精進，俾確實達成志願役軍人往高專業（技術）領域發展之目的，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辦理職業訓練補助原係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下授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前述二法均因期限屆滿失效，現依輔導條例下授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僅榮民及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方得申請職訓補助，首次申請得予全額補助，未來將於受理補助申請時，請申請人提供問卷回饋，以研析資源運用效益。

5. 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與多家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惟仍有近 6 成 5 之廠商尚未提供職缺，且網站就業資訊之揭露存有未臻完備情事：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拓展優質勞動條件、勞工福利且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之職缺，與國內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各類型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等簽署合作備忘錄，提高其僱用意願，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進入職場，訂有「優質職缺開發實施計畫」，規劃各縣市榮服處及職訓中心開發月薪 3 萬元以上之職缺，又為快速滿足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109 年 4 月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啟用「就學就業 e 指通」，整合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及創業等輔導業務相關資訊，有關就業職缺訊息公布專區計有「工作職缺區」、「就業服務網」及「到班徵才」等專區。經查 108 至 109 年度各榮服處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廠商計有 165 家，惟 109 年度僅有 59 家提供優質職缺，尚有 106 家未依簽署備忘錄之目的提供優質職缺。另有關網路專區功能方面，上開「工作職缺區」專區係各榮服處自行開發職缺之成果，以表格形式上傳網頁供使用者閱覽或下載；「就業服務網」專區係提供使用者藉由條件設定方式快速篩選符合之職缺。經查各榮服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於「工作職缺區」公布之職缺訊息，計有 287 家廠商，職缺 2 千餘個，惟該等廠商提供之職缺於「就業服務網」揭露者，僅有 52 家。又各榮服處同月開發之優質職缺計有 436 家廠商、職缺 3 千餘個，惟僅有 25%（109 家）曾公布於「工作職缺區」，11.70%（51 家）曾公布於「就業服務網」專區。復查「到班徵才」專區係職訓中心經拜訪企業開發之職缺，依職缺內容對應適合之班隊，協調企業至該班隊進行徵才作業，惟該專區僅列出職缺訊息，未揭露其相對應之訓練班隊，以上網路各專區公布之職缺訊息尚待整合及區隔化，俾退除役官兵有效運用，以提升退輔會全球資訊網使用效益，經函請退輔會積極針對廠商於各縣市設有分公司或營業據點簽訂備忘錄業者，加強開拓新職缺，並確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充分適切揭露就業職缺、到班徵才之訓練班隊等訊息，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據復：（1）持續要求各榮服處強化與簽署備忘錄廠商合作關係，掌握廠商即時用人需求，以達成互惠合作之目的；（2）針對已簽署企業，如未能依簽署內容執行，將賡續要求各榮服處，將不列入該企業為爾後簽署合作備忘錄對象；（3）要求所屬機構每日將職缺訊息刊登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就業服務網及各機構官方臉書、LINE@，以利榮民（眷）查詢。

（三） 為照顧年老貧苦之退除役官兵，編列預算發給就養給付，惟有關就養資格驗證及就養給付保管等，亟待研謀改善。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家；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退輔會依上開規定於「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編列預算發給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退除役官兵（下稱就養榮民）就養給付，109 年度就養榮民就養給付預算數 64 億餘元，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下稱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律定就養給付之申請、審核、發給及驗證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榮民就養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年定期辦理就養榮民資格驗證，惟部分事項辦理情形與就養辦法規定有間：依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24 點規定，退輔會辦理就養榮民驗證，應以每年 2 月末日電腦資料庫之就

養榮民資料為基準，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榮服處或榮家處理，經審核結果，不符就養規定者，應停止就養。退輔會依上開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就養榮民財稅所得資料比對結果，108及109年度就養榮民財稅所得逾就養標準者各1,110人及1,130人。前開人員經退輔會函請榮服處或榮家辦理就養資格驗證結果，不符資格停止就養者計183人、195人，繼續就養者計927人、935人（表5）。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1及6目規定：「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扶養義務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不計入全家人口範圍：1.離婚後，未成年之子女由前配偶監護，其子女成年後未履行扶養義務，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綜合所得稅亦未將申請人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具證明資料。……6.未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且綜合所得稅亦未被認列為扶養親屬免稅額對象者，檢具經村（里）長及鄰長簽章，並記載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未共同生活，確實未受履行扶養義務之書面證明文件。」經查上開經驗證後繼續就養者計有516人、555人（占繼續就養者之55.66%、59.36%），係依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1及6目規定，檢具村（里）長簽章之證明文件及綜合所得稅未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等資料，即逕由退輔會審認符合就養資格。查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前項各款人員（配偶、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五、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惟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1及6目規定，則逕依村（里）長及鄰長簽章，並記載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未共同生活，確實未受履行扶養義務之證明文件，即可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鑑於多數就養榮民係依上開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8點第7款第1及6目辦理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後，符合就養資格，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退輔會確依就養安置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協助上開就養榮民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予扶養費，並妥為研修安置就養作業規定。據復：業於110年4月22日函各榮服處及榮家，倘榮民選擇申請排除扶養義務人不列計全家人口，請依榮民意願協助其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向法院聲請請求給付扶養費；退輔會將持續檢視社會實際需求及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適時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

表5　退輔會就養驗證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繼續就養								停止就養
		小計	戰（公）傷殘	全家人口增加	排除全家人口	減列扶養補稅	所得減少	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增(註1)	其他	
108	**1,110**	**927**	20	43	**516**	27	104	188	29	183
109	**1,130**	**935**	4	57	**555**	29	82	173	35	195

註：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3條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其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如地方政府調高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不受土地及房屋現值合計逾650萬元之限制。
2.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保管出境逾1年9個月、接獲通報亡故、失聯及3次訪視未遇者之就養給付款項，以減少溢發情事，惟欠缺後續積極處理作為，肇生保管之就養給付累增，且久懸未結等情事：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自事實發生之次月 1 日起停發就養給付；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月 1 日起停發就養給付。退輔會為避免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上開就養安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情事肇致溢發就養給付，爰就退除役官兵出境逾1年9個月、接獲通報亡故、失聯及3次訪視未遇者，由各榮服處或榮家先將該等人員之就養給付改由該會保管，以減少溢發情事。又依退輔會訂定之失聯人員管理作業流程，榮民3次（含）以上訪視未遇，有眷者應定期安排協尋；單身榮民應即向其戶籍地派出所提出查尋要求，並向縣市政府收容機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等，如未尋獲榮服處得以單身榮民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法定期滿後向地方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經統計截至109年5月底止，榮民就養給付列入保管款者，計有94人金額達1,860萬餘元，其中甚有因 3 次訪視未遇，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已逾 15 年，累積保管就養給付已達 237 萬餘元者，惟榮服處或榮家仍未積極查尋及研謀後續處理作為。查上開就養給付改列為保管款者，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致保管之就養給付按月累增金額龐鉅，為免久懸未結，易衍生其他不當情事之虞，經函請退輔會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1) 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函發所屬機構，自 109 年 10 月起，僅就實際得發放者列印發放名冊據以申請撥發。失聯或出境者，嗣就養榮民與機構取得聯繫或確認生存者，所屬機構應查詢戶政、健保、勞保、入出境紀錄，配合警政單位比對就養榮民身分，確認資格符合後，再行補發就養給付；(2) 就養給付領取方式改列保管之報表資料，規劃增加「起迄年月」、「合計年月」及「合計金額」欄位，並自 109 年 10 月起，每半年（4 月、10 月）定期統計保管名冊，供各服務、安養機構持續追蹤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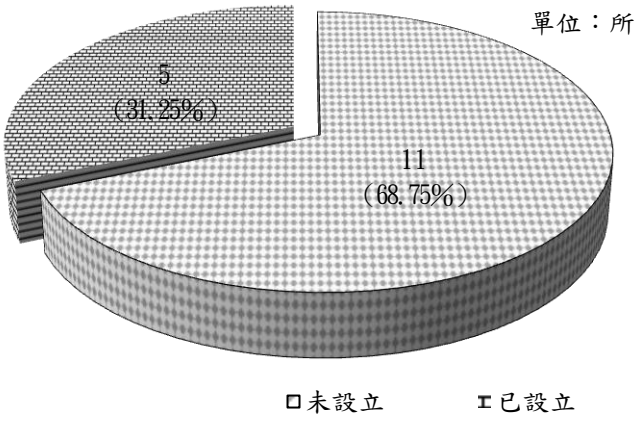
（四）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辦理榮家社區式日照中心推動計畫，惟辦理成效欠佳，又日照中心收費情形，有將收入留抵墊支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政府長照2.0政策主要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退輔會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於106年10月20日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社區式日照中心推動計畫（下稱日照中心推動計畫），規劃該會所屬各榮家結合現有設施、人力等資源，依機構所在地民眾需求，妥適規劃日間照顧場所，提供床位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日間照顧需求之失能者。經查日照中心推動

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日照中心推動計畫3年餘，僅約3成榮家設立日照中心，亟待積極辦理：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日照中心推動計畫於106年10月20日實施，經查迄109年底止，該計畫已執行3年餘，僅有板橋、桃園、彰化、花蓮及高雄等5所榮家設立日照中心，約僅占總榮家數之31.25%（圖4）。次查截至109年底止，上開5所榮家設立之日照中心，除桃園榮家外（109年6月始設立，同年8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特約），其餘4所榮家之日照中心總床數68床，收置人數均已額滿，且有2至38人候住。又據退輔會於109年9月請尚未設立日照中心之11所榮家查填「110年榮家附設日照中心規劃調查表」中，自評地方需求程度及自評地方政府支持度2欄分數均高（等）於6分者（滿分為10分）計有臺北、新竹、雲林、屏東等4榮家，顯示部分地區設立日照中心需求殷切，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各榮家函詢地方政府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需求，積極規劃運用榮家設施，設立日照中心，以落實政府長照政策。據復：持續請各榮家評估設置日照中心之可行性，並納入社區需求及地方政府區域整體評估辦理，後續俟各地方需求狀況，續予推動辦理。

圖4 109年底退輔會榮家日照中心設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板橋、桃園、彰化、花蓮及高雄等榮家日照中心收費情形，有將收入留抵墊支情事：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表，日間照顧（半日、全日）各型給（支）付價格涵括備餐服務、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以1趟為給（支）單位，給（支）付價格100元，另依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進階訓練組合內容敘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服員之獎勵機制。板橋、桃園、彰化、花蓮及高雄等榮家日照中心109年1至9月收入計861萬餘元，繳庫金額僅756萬餘元，另各榮家以日間照顧（半日、全日）提供備餐服務、交通接送及已訂定完訓照服員之獎勵機制等由，截留餐費63萬餘元、交通費40萬餘元及照服員進階獎勵金1萬餘元，共計105萬餘元未繳庫（表6），供作上開餐費等用途，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有關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未合，經函請退輔會檢討依規定妥處。據復：板橋、桃園、彰化、花蓮及高雄等榮家日照中心收費均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支付與給付規定辦理，

收取之費用扣除餐費、車資等後全數繳庫；惟日照中心之收住對象係一般民眾，榮家收住對象係榮民，收住對象不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餐費、車資等將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為完善收費繳庫依據，將研議訂頒榮家日照中心收入之支用原則及分攤基準，以利榮家日照中心循規辦理。

表 6　109 年 1 至 9 月退輔會榮家日照中心收入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合計	板橋榮家	桃園榮家（註 1）	彰化榮家	花蓮榮家	高雄榮家
合計	**8,616,027**	**3,279,206**	**21,160**	**1,395,096**	**2,176,635**	**1,743,930**
政府給付	7,194,655	2,901,868	15,460	959,116	1,863,949	1,454,262
自行負擔	1,421,372	377,338	5,700	435,980	312,686	289,668
繳庫金額	7,565,188	3,008,206	18,860	1,137,804	1,783,003	1,617,315
未繳庫金額						
合計	**1,050,839**	**271,000**	**2,300**	**257,292**	**393,632**	**126,615**
餐費	630,225	271,000	2,300	93,888	136,422	126,615
車資	409,094	-	-	163,404	245,690	-
照服員進階獎勵金	11,520	-	-	-	11,520	-

註：1. 桃園榮家於 109 年 6 月 5 日設置，同年 8 月 3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　榮民公司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惟有關清算業務之執行進度、清算期間資金配置合理性及勞保補償金追繳情形等，均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即進入清理階段，歷經 2 次修正計畫及提出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最終行政院同意展延清理期限至 108 年底，嗣經該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榮民公司於 10 年期間持續清理資產及清償債務，人力及業務均已縮減至最小規模。經查其尚未完成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清理資產及清償債務已逾 10 年，雖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惟仍有未完成事項，亟待加速清理；另持有之現金占資產總額逾 5 成，亦待督促重新檢視資金配置，以餘裕資金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之債務，俾減輕國庫負擔：榮民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 月 30 日為解散日，於 5 月 1 日正式進入解散清算。該公司於 10 年期間持續清理資產及清償債務，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清算情形，其中融資性負債、工業區業務、國內轉投資、局部民營化業務等均已全數處理完成，尚餘土地建物（僅餘臺北志清大樓 1 項）、國內工程保固（最長至 119 年 3 月）、國外業務（撤銷印尼分公司等 3 項）與資產（僅餘關島土地 1 項）、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及爭訟案件等待處理。迄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應完成之解散程序，因尚有待處理事項，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第 2 次展期（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鑑於國內工程保固最長至 119 年、國外業務與資產預計 111 年 6 月處分完成、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預估辦理完竣為 133 年及另有爭訟案件等（表 7），清算期間勢將持續數年，亟待加速清理。次查榮民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清理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科目金額分別為 14 億 7,570 萬餘元及 12 億 3,09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54.61％及 56.85％（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現金科目金額為 12 億 2,4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61％）；另退輔會前為使榮民公司儘速完成清理，97

年間由安置基金代舉借銀行短期借款 73 億 5,170 萬元作為榮民公司清償債務使用，期間以現金 9 億元、不動產及國內轉投資股權等作價抵償，尚未清償數仍由該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 108 及 109 年底止，金額分別為 40 億 9,525 萬餘元及 39 億 9,905 萬餘元。本部前辦理退輔會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業請該公司重新檢討資金調度事宜，嗣經該會函復該公司刻依公司法規定，公開催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該會業依程序完成債權申報程序，並將俟申報期限屆滿後，持續督促榮民公司，依債權受償順序檢討清償安置基金相關債務。惟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榮民公司主要資產除固定資產（臺北志清大樓 1 項）待處分外，其餘多為現金（占資產總額 5 成以上），據該公司說明保留現金主要係為後續待處理事項等資金使用；又上開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尚有 64 億 5,170 萬元待償還，按承貸金融機構得標之利率估算，利息費用約須負擔 3,198 萬餘元，由退輔會於 108 至 110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介於 2,882 萬 8 千元至 3,184 萬 8 千元間支應。綜上，榮民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清理已逾 10 年，惟仍有未完成事項，復鑑於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核准清算最終結果如需填補虧損情事，循預算程序撥補，且 109 年底尚有 12 億餘元之現金，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榮民公司加速清理，並重新檢視資金配置，以餘裕資金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俾減輕國庫負擔。據復：將督促榮民公司積極清理，並刻正檢討將餘裕之現金規劃配合安置基金代舉借期程先行償還，減輕利息負擔。

表 7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榮民公司清算期間主要待處理項目

主要項目	內容
土地建物	臺北志清大樓 1 項，尚待勞動部 111 年編列預算價購
工程保固	責任施工尚有 2 件工程保固中，保固最長至 119 年
國外業務與資產	撤銷印尼分公司等 3 項，關島土地 1 項，預計 111 年 6 月處分完成
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	追繳作業預估辦理完竣為 133 年，尚待追繳金額 14 億餘元
爭訟案件	求償案與被求償案皆尚有 8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2.　辦理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部分已領勞保補償金而未領取老年給付者之列管清理，亟待釐清妥處：榮民公司已正式進入清算階段，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是該階段主要清理任務。該追繳作業主要係榮民公司為辦理民營化作業，自 83 年 7 月至 93 年 10 月間，辦理 7 次專案裁減，裁減人數為 3,984 人，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1 條（80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由安置基金（2,137 人）、榮民公司（1,167 人）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680 人）支應補償金，共計發放 26 億 348 萬餘元。另依上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0 條規定（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又依上開補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安置基金。同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補償金數額，應委由原承保機關核算並加註存檔，俟被保險人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老年給付時，由原承保機關通知安置基金收回原補償金。經查迄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已繳回結案有 1,266 人、已請領未結案（含分期繳回、進入司法追繳程序中）743 人及尚未請領 1,975 人（表 8）。本部前抽查退輔會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針對該公司僅列管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保局）通知已領取老年給付部分，對於尚未請領者未列管其收繳紀錄，業請該公司全面清查追償勞保補償金作業事宜，嗣經該公司函復已全數清查，並納列資訊系統管理追繳。惟據榮民公司提供專案裁減勞保補償金列管名冊等相關資料，經統計未收到勞保局通知已請領老年給付者計1,975人，約占總裁減人數之5成待處理，其中年滿63歲達請領老年給付資格者，計有1,196人，甚有1,063人已逾65歲請領年限（同表8），且最高年齡為87歲，是否仍須列管有待釐清。鑑於清理作業經榮民公司預估於133年始全部辦理完成，為加速清理期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積極釐清尚未請領老年給付者之實際情形並妥為處理。據復：110年4月後，勞保局尚陸續通知有新增請領勞保老年給付6人，扣除該人等，榮民公司已於110年5月19日函請勞保局協助查詢其餘1,969人之請領情形，後續將俟勞保局回復結果辦理。另為避免勞保局通知疏漏，確實掌握收回情形，將於每年5月定期函請勞保局協助查詢。

表8　截至110年4月20日榮民公司勞保補償金追繳作業情形

單位:人

追繳情形		人數	%
合計		**3,984**	**100.00**
已繳回結案		1,266	31.78
已請領未結案（含分期繳回及進入司法追繳程序）		743	18.65
尚未請領	**小計**	**1,975**	**49.57**
	62歲以下	779	19.55
	63、64歲	133	3.34
	65歲以上	1,063	2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退輔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榮民公司持續清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惟有關清理期間資金調度合理性、清算業務之承接及執行進度等，均有待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	因榮民公司已正式進入清算階段，惟仍有未完成事項，亟待加速清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等服務業務，惟榮家對於護理及照服人力、設施標準迄未訂定相關標準，又床位管理及運用情形等，均待檢討改善。	
（二）退輔會安養及醫療機構持續推動榮民長照業務，為妥適照顧需長期照護榮民配置照服員，並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惟有關照服員採購作業、契約價金計算、驗收作業及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等，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三）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46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	
（四）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五）退輔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等計畫，惟推介目標值之訂定、輔導就業資料之登錄、穩定就業等津貼之核發、職業訓練中心材料管理及近3年內輔導就業之行業多元性等，均待檢討妥處。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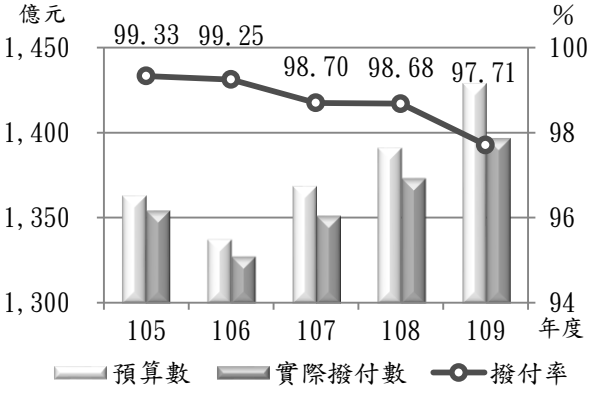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元，主要係收回臺中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1,762 億 1,409 萬餘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429 億 1,409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333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福利服務、經濟服務、社會救助、基本財政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8 億 4,652 萬餘元（98.09%；含一般性補助款 1,396 億 4,630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332 億 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 億 6,756 萬餘元（1.91%），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歷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為提供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中央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105 至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實際撥付數介於 1,327 億 6,979 萬餘元至 1,396 億 4,630 萬餘元之間，撥付率均逾 97%（圖 1）。109 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429 億 1,409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96 億 4,630 萬餘元，其中補助社會福利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416 億 7,967 萬餘元；補助教育預算數 480 億 2,57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61 億 4,006 萬餘元；補助基

圖 1 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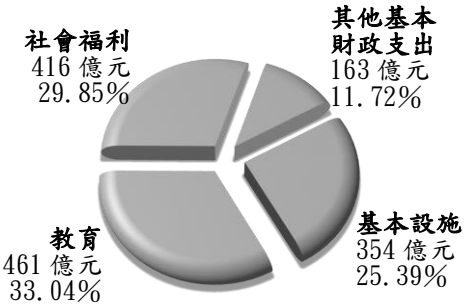
表 1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尚無執行數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合計	**4,982**	**126**	**929**	**3,927**
社會福利	501	7	120	374
教育	1,238	31	329	878
基本設施	3,243	88	480	2,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運用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本設施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4 億 5,320 萬餘元；補助其他基本財政支出預算數 175 億 865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63 億 7,336 萬餘元（圖 2）。經統計 22 個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方面 501 項計畫、教育方面 1,238 項計畫、基本設施方面 3,243 項計畫，共計 4,982 項計畫，其中尚無執行數者 126 項、執行率未達 80%者 929 項、執行率已達 80%者 3,927 項（表 1）。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有關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相關考核結果，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執行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部分市縣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辦理建築師遴選及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延誤、未及辦理經費核銷；教育輔助器材未辦理盤點、存放情形散亂，亦未建置完整之庫存管理報表，致未能有效掌握庫存現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增機制待強化；雨水下水道未於汛期前完成清疏等（表 2）。

表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欠妥原因分析

項目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工程進度落後		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		執行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	
	原因分析	市縣別	原因分析	市縣別	原因分析	市縣別
社會福利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計畫因配合代賑工個人或家庭因素安排工作時間，未達年度目標工作時數；相關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停辦或減少辦理等。	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			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項目改善件數不足；社福業務可運用資源未均衡等。	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
教育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辦理建築師遴選及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延誤、未及辦理經費核銷；學校人力不足，未能完備四章一Q食材補助申請資料等。	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教育輔助器材未辦理盤點、存放情形散亂，亦未建置完整之庫存管理報表，致未能有效掌握庫存現況等。	基隆市	未依時程填報學生資源網；兒少保護事件逾時通報或未確實填報；採用四章一Q食材比率偏低等。	基隆市、嘉義縣、連江縣
基本設施	農路修繕改善工程因施工路線不佳或位處偏遠致招標作業未如預期；道路改善工程配合水利灌溉溝施作而停工及因應地方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等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抽水站設施老舊且逾耐用年限；運動場館設施未完成安全稽查備查手續，且未登帳；道路坑洞破損影響車行安全，復未建立預防性養護機制等。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	未建立雨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資訊平臺，且未介接相關公共資訊平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增機制待強化；雨水下水道未於汛期前完成清疏等。	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成績欠佳**：(1) 109 年度部分市

表 3　109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成績欠佳

項目		市縣別	原因分析
考核成績未達80分	社會福利	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免費營養午餐、敬老福利津貼等社福支出占總預算比率過高；樂齡活動假牙補助、老人重陽禮金等社福支出增加等。
	基本設施	連江縣	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等施工期程延宕；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等。
	財政績效	新竹市	欠稅清理成效欠彰、人事費增加、預算短絀增加等。
社福預警（未改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	重陽敬老禮金、老年市民獎勵金（三節）、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等社福支出增加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縣考核成績欠佳：部分縣市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成績未達80分，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主要係編列免費營養午餐等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占總預算比率過高，如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基本設施面向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等施工期程延宕，如連江縣；財政績效面向主要係欠稅清理成效欠彰，如新竹市。另臺北市等8市縣，因重陽敬老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增加，致遭加重扣減分（表3）。(2) 部分市縣考核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金門縣及連江縣連續5年度考核成績均未達80分，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2,081萬餘元及2,698萬餘元，新竹縣近5年度中有4個年度未達80分，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1,645萬餘元；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新竹市近5年度中有4個年度未達80分，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2,036萬餘元。另近5年度社福預警未改善，有3個年度遭加重扣分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者，計新北市1,100萬元、桃園市2,100萬元、金門縣1,300萬元；嘉義縣近2年度遭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2,400萬元（表4）。

表 4　部分市縣政府考核成績連年欠佳情形

項目	市縣別	考核成績未達80分或社福預警未改善年度	扣減金額
社會福利	金門縣	105～109	2,081萬餘元
	連江縣	105～109	2,698萬餘元
	新竹縣	105、106、108、109	1,645萬餘元
財政績效	新竹市	105、107、108、109	2,036萬餘元
社福預警（未改善）	新北市	105、106、109	1,100萬元
	桃園市	106、107、109	2,100萬元
	金門縣	105、106、107	1,300萬元
	嘉義縣	108、109	2,400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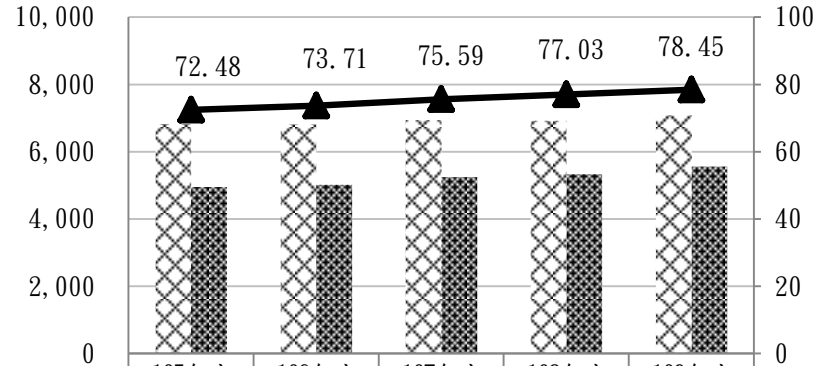
（二）　政府逐年投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偏低，未列管普查發現之設施破損及排定清疏時程，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管線圖資，仍待檢討改善，以利防洪排水，降低水患風險。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地方政府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及提高實施率，逐年投

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以確保防洪與排水成效，另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加速解決都市地區淹水情形，亦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相關經費。107 至 109 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編列雨水下水道相關預算計 155 億 6,28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78 億 8,54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決算數 138 億 9,547 萬餘元(建設費用 83 億 8,932 萬餘元、管理維護費用 29 億 9,734 萬餘元、清疏費用 25 億 880 萬餘元)，執行率 89.29%。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久，惟部分市縣未審度近年來極端氣候強降雨情形，重新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提升設施通洪能力：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列載，雨水下水道建設目的，主要係在解決都市排水問題，確保民眾免遭水患，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設計時，應先探討其造成積淹水之原因，以利雨水下水道建設，得以確實解決排水問題癥結。據營建署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介於 6,813.19 公里至 7,083.99 公里，建設總長度介於 4,950.01 公里至 5,557.54 公里，實施率介於 72.48%至 78.45%之間（圖 3）。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形，因工程進度延宕或停工，致實現比率偏低，亟待強化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市。(2) 部分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設計階段未落實管線調查及遷移協調，致工程施工過程屢因等待管遷而停工，甚至造成解約或須變更施作位置，延宕工程進度；或未參酌市場行情審慎評估施工費用，衍生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3) 部分市縣未於易淹水路段或人口密集地區優先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或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能力明顯不足，或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地勢低窪，暴雨暴潮超過雨水下水道建設高程，無法藉由重力自然排水，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等 3 市。(4) 部分市縣對年代較久遠已完成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未考量外在環境改變，檢討是

圖3 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規劃總長度	6,829.59	6,813.19	6,941.65	6,924.47	7,083.99
建設總長度	4,950.01	5,022.17	5,246.88	5,333.78	5,557.54
實施率	72.48	73.71	75.59	77.03	7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否仍可依原規劃系統繼續施設或研擬改善對策，排洪功能恐難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鄉鎮發展現況需求，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表 5）。

表 5　截至 109 年底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逾 10 年情形

單位：案

市縣別	規劃案件	逾 10 年未檢討案件	
		案件數	%
合計	**163**	**125**	**76.69**
新北市	29	22	75.86
桃園市	29	28	96.55
苗栗縣	16	5	31.25
彰化縣	29	24	82.76
雲林縣	20	12	60.00
屏東縣	27	25	92.59
臺東縣	13	9	69.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比率偏低，或涵（管）體內管線橫越有損排水防洪效能，或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系統管線圖資，影響數位化資料匯入及更新：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成果為各市縣瞭解雨水下水道設施現況最直接之方式，各市縣並依據普查結果進一步辦理管線縱走調查作業，俾利後續維護管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應辦理雨水下水道縱走普查長度計 4,711.80 公里，已完成縱走普查長度計 4,001.27 公里，尚未完成縱走普查長度者，計有新北市等 13 市縣，合計 710.53 公里，占上開市縣應辦理普查長度之 21.80%（表 6）。據各市縣普查結果，應檢修箱涵長度計 1,693.94 公里，尚未完成檢修者計 320.98 公里；普查結果存有破損者 51,691 處，尚未完成修復者計 28,559 處；業者擅自附掛纜線，或纜線垂落計有 88,757 處；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計有 18,838 處。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因箱涵高度不足、淤積嚴重、有害氣體超標、人孔下地等因素無法進行縱走調查，造成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未就普查結果盤點尚待補修及改善之管線，就破損類型、位置、面積及配合道路現況積水等因素，審慎評估致災風險，排定修復進度；或普查發現有管線破損、淤積、阻塞障礙等，未列管追蹤實際修繕狀況，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花蓮縣、

表 6　截至 109 年底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情形

單位：公里

市縣別	應辦理數	已完成數	未完成數	未完成%
合計	**3,259.37**	**2,548.83**	**710.53**	**21.80**
新北市	477.25	465.14	12.11	2.54
桃園市	404.00	401.47	2.53	0.63
臺南市	721.00	667.00	54.00	7.49
高雄市	685.23	436.61	248.62	36.28
宜蘭縣	106.27	96.66	9.61	9.04
新竹縣	115.07	93.78	21.28	18.49
苗栗縣	71.19	65.93	5.26	7.39
雲林縣	82.21	60.34	21.87	26.60
嘉義市	119.03	33.54	85.49	71.82
屏東縣	178.91	130.76	48.15	26.91
花蓮縣	207.17	13.74	193.43	93.37
臺東縣	86.81	78.97	7.84	9.03
金門縣	5.23	4.89	0.34	6.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3)部分業者擅自附掛纜線，惟市縣政府未通知纜線業者限期改善；或經限期改善，惟未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或經複查仍不符規定，惟未即取締並啟動裁罰程序，致無法有效嚇阻違規情事，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4) 部分市縣訂定雨水下水道相關管理規則，以規範纜線業者對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等設施應每年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業者未依規定巡檢或登載巡檢資料，惟管理機關未促請業者落實辦理，如臺南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3 市縣；業者私掛纜線未申報繳納租金，或申請續租尚未獲核定，惟管理機關未查明妥處或積極審核申請案件，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5)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存有管線橫越，或管線體積較大，影響通水斷面及阻礙水流，易衍生危害公共安全情事，惟未通知限期改善，或未追蹤妥處，或遷移執行成效欠佳，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 6 市縣。(6) 部分縣市雖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惟未建立數位化資訊平臺，或未能介接整合系統管線圖資，不利數位化資料定期匯入及更新，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等 4 縣市；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基本資訊或管理維護等資料欠缺有效連結整合，並開放民眾使用，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於汛期前完成巡查或清疏，或未依普查結果規劃清疏工作，或清淤工程產出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估算成本價值及列入競標項目：營建署為促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涵（管）清理工作，提升涵（管）清疏績效及作業安全，並為各管理單位執行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之參考，於 98 年訂定「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嚴重，惟尚未排定清疏時程，或未按期程及順序辦理檢查作業，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 部分市縣執行機關連續 3 年未提報清淤計畫，或未提報清淤檢查結果，主管機關未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並督促檢討改善；部分市縣因尚未研擬清疏作業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致人孔抽查頻率不足，未能發現淤積點位置；部分市縣檢查作業紀錄未臻翔實，惟主管機關未落實查核巡查清疏作業情形，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4 市縣。(3) 部分市縣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產出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未於設計階段及發包前估算成本價值及列入競標項目，逕以編列處理費方式，由廠商外運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減損機關收益；或工程結算數量所列之污泥沉澱量，與實際派工單所列之清運土方量不合；或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砂，未要求廠商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管制土石方流向，卻已完成驗收付款，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營建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各地方政府積極精進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制度規章、管制考核及巡查修復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道路路面平整與否，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觀感甚巨。政府每年投入龐大經費以維持道路品質，惟人為使用或自然因素長久動態累積等均會損耗道路品質，尤其豪雨過後，部分市縣道路出現多處破損、坑洞，影響民眾行的安全，甚造成用路人傷亡，衍生國家賠償事件，導致媒體網路負面訊息迭生。為提供交通旅運用路需求，降低氣候變遷對道路品質之影響，並維持良好之道路服務水準，如何藉由減少道路刨鋪、增加巡查頻率，暨善用有限之道路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已成為各地方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議題之一。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預算數（含基金)合計 606 億 566 萬餘元，執行數 532 億 8,420 萬餘元，執行率 87.92%（表 7)；地方政府經收之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合計 65 億 8,970 萬餘元，其中屬公務預算 18 億 7,318 萬餘元、道路基金 33 億 3,984 萬餘元、代收代付 13 億 7,667 萬餘元（圖 4)；另按市縣別及鄉鎮市別分析，道路管理維護經費執行數 532 億 8,420 萬餘元，其中市縣及鄉鎮市分別為 420 億 6,247 萬餘元及 112 億 2,172 萬餘元；道路挖掘件數 27 萬餘件、挖掘面積 1,602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市縣及鄉鎮市分別為 20 餘萬件、885 萬餘平方公尺及 7 萬餘件、716 萬餘平方公尺（表 8)。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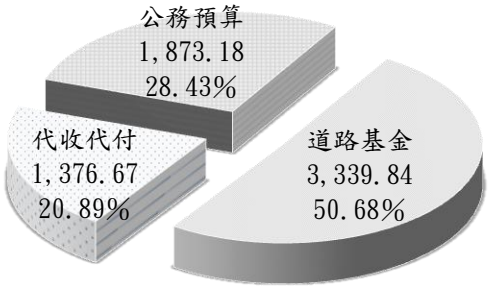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0,605,669**	**53,284,200**	**87.92**
107	22,653,317	20,800,166	91.82
108	19,649,894	17,195,153	87.51
109	18,302,457	15,288,881	8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挖掘收費概況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支出及挖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平方公尺

地方政府別	經費執行數	道路挖掘	
		件數	面積
合計	**53,284,200**	**277,024**	**16,027,737**
市縣	42,062,479	205,713	8,859,127
鄉鎮市	11,221,721	71,311	7,168,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地方政府未成立道路基金，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經查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及修復之經費編列，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相關費用，或收費標準仍待訂定、或不符實需，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等 4 市縣及臺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等所轄 11 鄉鎮市區。(2) 部分地方政府收取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惟迄未成立道路基金、或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3) 部分地方政府道路挖掘許可管制作業尚待加強，或有未經許可即挖掘道路，卻未依規定裁處，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及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彰化縣（二林鎮、伸港鄉）、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屏東縣（九如鄉、竹田鄉、新埤鄉）、花蓮縣（吉安鄉、瑞穗鄉）等所轄 17 鄉鎮市。

2.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市區道路分工權責（道路養護手冊），或養護權責變更未公告，或未建立道路基本資料：**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規定，市區道路分工權責、使用管制等規定，由市縣政府定之。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編訂養護手冊；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辦理，縣道、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應建立公路基本資料，每 10 年應舉辦公路總清查，並將結果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經查地方政府辦理道路養護制度規章，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市區道路分工權責等管理事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道路管理養護權責變更未公告，或相關道路管理規範未臻一致，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市等 6 市縣。(2) 部分地方政府未編訂道路養護手冊，或未依所訂內容落實辦理，不利養護作業之進行，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及苗栗縣（苗栗市）。(3) 部分地方政府未建立所轄道路基本資料，或未辦理道路總清查，或清查結果未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或清查資料有誤未予釐正，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8 市縣。

3.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道路災害搶修規定，或施工規範、設計、品質欠佳，或管線與道路挖掘未有效整合：**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公路養護單位應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多種管線工程必須挖掘同一道路者，除緊急搶修外，道路管理機構應協調各有關機構一次辦理完成，且協調辦理後之道路， 3 年內不得因管線工程再行挖掘。經查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道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如臺中市等 8 市縣及花蓮縣所轄

2 鄉市。(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新建、改善、挖掘回填道路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影響道路品質，如臺北市等 11 市縣及彰化縣等 4 縣所轄 12 鄉鎮市。(3)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修復、養護工程未依規定進行材料與施工檢驗,或訂定施工規範未盡周延,工程品管作業尚待強化,如臺北市等 7 市縣及新竹縣等 4 縣所轄 6 鄉市。(4) 部分地方政府道路與管線挖掘施工整合機制相關規範闕如，或未有效整合及預告道路挖掘，未能有效減少道路挖埋頻率，如桃園市等 7 市縣及宜蘭縣所轄 5 鄉鎮（表 9)。

表 9　地方政府道路維護管理作業執行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缺失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道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	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
2.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新建、改善、挖掘回填道路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影響道路品質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芬園鄉、溪州鄉,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屏東縣九如鄉、竹田鄉、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4 縣所轄 12 鄉鎮市
3.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修復、養護工程未依規定進行材料與施工檢驗，或訂定施工規範未盡周延，工程品管作業尚待強化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苗栗市，屏東縣九如鄉、竹田鄉、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4 縣所轄 6 鄉市
4. 部分地方政府道路與管線挖掘施工整合機制相關規範闕如，或未有效整合及預告道路挖掘，未能有效減少道路挖埋頻率	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宜蘭縣頭城鎮、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等 5 鄉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巡查，或無追蹤管控機制：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就所轄路線，劃分區段實施養護、巡查、檢測。檢測結果，除依法處理外，公路主管機關得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經查地方政府辦理巡查通報及修復，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訂定道路巡查計畫，或計畫內容未臻周延，或未落實巡查，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5 市縣及苗栗縣（苗栗市)。(2) 部分地方政府道路維修通報未緊急應變或依期限處理，或尚無追蹤管控機制，如臺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3 市縣。(3) 部分地方政府道路養護或巡查作業未盡周延，肇致發生國家賠償案件，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及花蓮縣（花蓮市)。

5.　部分地方政府未考核養護單位作業情形，或對中央考評事項未予列管追蹤：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其所屬各級養護單位每年養護情形,應定期考核。經查地方政府執行道路修建養護，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定期考核各級道路養護單位作業情形，或未將考評缺失列入追蹤改善項目，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2)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中央道路主管機關考評建議事項未予列管追蹤改善，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5 縣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評估推動自動化道路巡查方式之可行性，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對重載道路確實診斷損害狀況及原因等研酌妥處及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 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興設停車場，惟部分市縣未依停車供需情形興設，或停車收費制度未定期滾動調整，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管理作業，或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發展我國公共運輸係為政府重要施政政策，依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國內汽車總數 819 萬餘輛，較 104 年底 773 萬餘輛，增加 45 萬餘輛；又各市縣政府已依停車場法登記及設置之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格計 925,798 位，僅為汽車登記總數之 11.30％（表 10），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各市縣政府近年積極規劃興建停車場，行政院亦於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期藉由興建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及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經統計各市縣由政府興建之現有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1,440 座（汽車停車格 261,825 位、機車停車格 101,010 位），路邊停車場計有汽車停車格 278,192 位、機車停車格 830,014 位。有關各市縣政府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109 年底各市縣政府轄內公共停車場汽車停車格供給情形

單位：輛、位、％

市縣別	汽車登記數	汽車停車格			供給率
		合計	路外停車場	路邊停車場	
合計	**8,193,237**	**925,798**	**647,606**	**278,192**	**11.30**
臺北市	815,343	210,349	154,842	55,507	25.80
新北市	1,041,070	127,511	91,892	35,619	12.25
桃園市	812,393	87,776	65,497	22,279	10.80
臺中市	1,116,731	112,448	63,379	49,069	10.07
臺南市	702,788	80,733	59,910	20,823	11.49
高雄市	919,364	144,765	93,081	51,684	15.75
基隆市	99,294	11,485	8,892	2,593	11.57
宜蘭縣	165,093	13,484	12,171	1,313	8.17
新竹縣	232,810	24,028	16,934	7,094	10.32
新竹市	160,749	25,286	16,074	9,212	15.73
苗栗縣	226,087	8,004	4,978	3,026	3.54
彰化縣	507,472	12,531	9,959	2,572	2.47
南投縣	215,994	5,487	4,268	1,219	2.54
雲林縣	283,149	6,455	5,527	928	2.28
嘉義縣	207,415	12,635	11,348	1,287	6.09
嘉義市	97,155	9,609	7,184	2,425	9.89
屏東縣	298,239	16,876	9,692	7,184	5.66
花蓮縣	127,630	5,257	3,962	1,295	4.12
臺東縣	82,505	3,354	1,514	1,840	4.07
澎湖縣	33,633	1,969	1,230	739	5.85
金門縣	44,574	5,232	4,953	279	11.74
連江縣	3,749	524	319	205	13.98

註：1.汽車停車格資料範圍：各地方政府轄內登記之公私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路邊停車場（不含風景遊樂區）之大型車及小型車停車格。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1. 部分市縣未依停車供需情形興設停車場：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經統計各市縣政府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積極爭取經費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含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之計畫計有 135 件，核定計畫總金額 521 億 1,191 萬餘元，興建計畫經費最高者為新北市 119 億 6,170 萬餘元，次為臺北市 84 億 2,956 萬餘元，再次分別為臺中市 61 億 943 萬餘元、屏東縣 46 億 8,089 萬餘元，及高雄市 41 億 7,048 萬餘元（表 11）。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興建停車場周邊停車供需尚有餘裕或使用率偏低，惟仍規劃興建，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2）工程發包後因未符需要而變更調降車位數，如金門縣。（3）設置智慧化停車格，惟未符需求，致使用率偏低，如臺南市。

2. **部分市縣政府經管公有停車場未滾動檢討停車收費制度，或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有待提升，或委外辦理公有停車場之履約管理尚待加強，及停車欠費有待積極催繳：**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應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討。經統計 109 年度停車場總計收入 107 億 8,103 萬餘元，支出 49 億 4,135 萬餘元，賸餘 58 億 3,968 萬餘元。另截至 109 年底止，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計有 7 億 4,021 萬餘元逾期之公有停車費待收繳或移送執行，其中待收繳金額超過億元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4 市（圖 5）。部分市縣政府經管公有停車場，經查核有：(1) 未依車輛違停情形、週轉率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停車收費制度，如桃園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2) 公有停車場之軟硬體設備使用維護有待提升，如設施故障或損毀、收費管理系統未臻健全、車辨系統功能待提升等，有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10 市縣。(3) 委外辦理公有停車場之履約管理尚待加強，如委外契約規範與現行法規未符、委外開單停車格數量統計數據錯誤等，有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8 市縣。(4) 停車欠費待催繳金額仍鉅，有待積極催繳及加強移送強制執行，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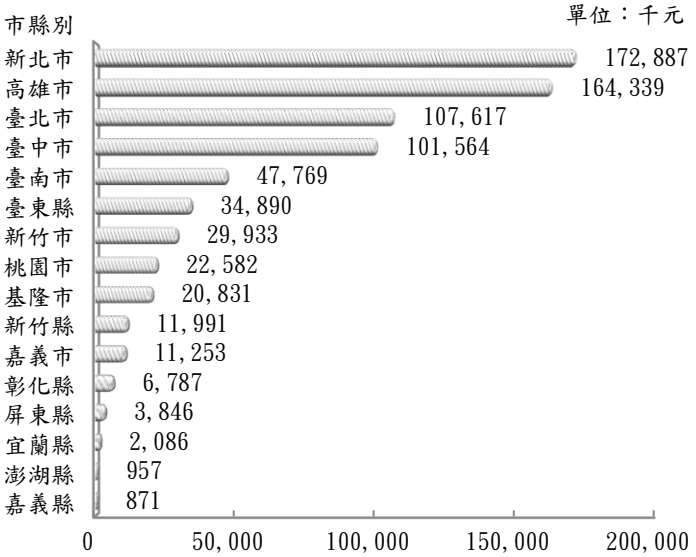
表11 107至109年度各市縣政府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計畫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核定計畫經費
合計	**135**	**52,111,915**
臺北市	15	② 8,429,567
新北市	28	①11,961,701
桃園市	10	3,164,598
臺中市	19	③ 6,109,435
臺南市	7	2,395,760
高雄市	6	⑤ 4,170,484
基隆市	5	1,028,399
宜蘭縣	3	1,766,102
新竹縣	6	1,608,116
新竹市	6	1,843,448
苗栗縣	2	132,351
彰化縣	4	1,140,973
南投縣	1	47,400
雲林縣	1	447,635
嘉義縣	1	360,166
嘉義市	3	813,697
屏東縣	9	④ 4,680,892
澎湖縣	2	1,401,367
金門縣	3	56,020
連江縣	4	553,800

註：1.核定計畫經費含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所列①～⑤，係按金額由大至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圖5 截至109年底各地方政府逾期待收繳公有停車費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之管理作業，致有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或未依規定設置專用停車位，或被占用：依停車場法第 25、26、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之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之汽車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經查各市縣政府管理轄內公共停車場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致部分停車場存有：(1) 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2) 未設置身障及婦幼等專用停車位或設置數未達規定比率。(3) 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範劃設身障及婦幼專用停車位。(4) 身障及婦幼等專用停車位被占用等情事（表 12）。

表 12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管理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部分停車場未取得有效停車場登記證即開放使用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2.部分停車場未設置身障及婦幼等專用停車位或設置數未達規定比率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3.部分停車場未依相關規範劃設身障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4.部分停車場身障及婦幼等專用停車位被占用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興建工程因前置作業耽延，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說明:「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經查各市縣政府執行停車場興建計畫，核有：部分市縣編列工程預算經費偏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因尚未取得施工用地即招標，採購案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而耽延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9 市縣。

5. 為營造良好停車環境，部分市縣有待積極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或增加多元支付方式，或優化停車資訊應用程式（App）功能，以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交通部為改善停車問題，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依該計畫公有停車場興建整體規劃應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智慧化停車導引資訊系統建置及智慧化停車收費系統等。又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起啟動跨部會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機制，以提升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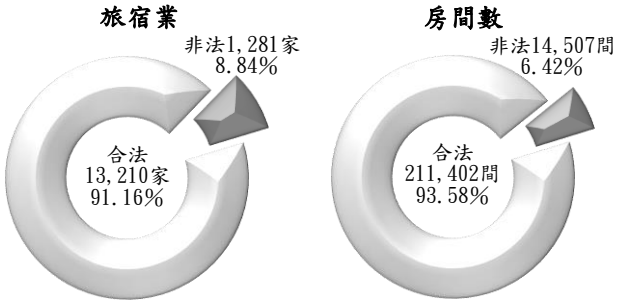
生活的便利性、增加支付安全性，期能建立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習慣，並藉由市場需求驅動業者共同投入，帶動產業發展。經查各市縣政府推動智慧化停車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或支付方式尚待多元化，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7 市縣。(2) 建置之停車資訊應用程式 (App) 功能尚待優化，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近年中央為發展觀光政策，持續強化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惟部分市縣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

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4 日核定交通部觀光局提出「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 (106-109 年)」，以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策略來持續推動觀光，除積極輔導地方營造特色遊憩亮點外，並營造多元族群友善環境。近 20 年來，觀光政策迭有更替，從「觀光客倍增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到「Tourism 2020」，來臺旅遊人次由 2002 年之 297 萬人次成長至 2019 年之 1,186 萬人次，大幅成長 298%，並自 2015 年以來連續 5 年突破千萬人次，成效顯著。為觀光發展之長遠規劃，在法令組織、產業發展、觀光資源、人才培育、市場推廣及新興趨勢等層面仍應更臻完善，交通部觀光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Taiwan Tourism 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規劃 2020 至 2030 年長期發展藍圖，於 109 年 5 月擬定「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其中政策主軸「優化產業環境」，重點措施包含檢討旅宿業管理及輔導機制，改善其經營環境，加強取締非法旅宿業，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旅宿業共 14,491 家、房間數共 225,909 間，其中非法旅宿業 1,281 家(含旅館 563 家及民宿 718 家)，房間數 14,507 間(含旅館 9,665 間及民宿 4,842 間)，比率分別達 8.84%及 6.42% (圖 6)；非法旅宿業營業超過 10 年者計 323 家 (含旅館 206 家及民宿 117 家)，占非法旅宿業 25.21%。各市縣政府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各項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3,046 萬餘元、3,918 萬餘元及 4,823 萬餘元，執行

圖 6　截至 109 年底非法旅宿業及房間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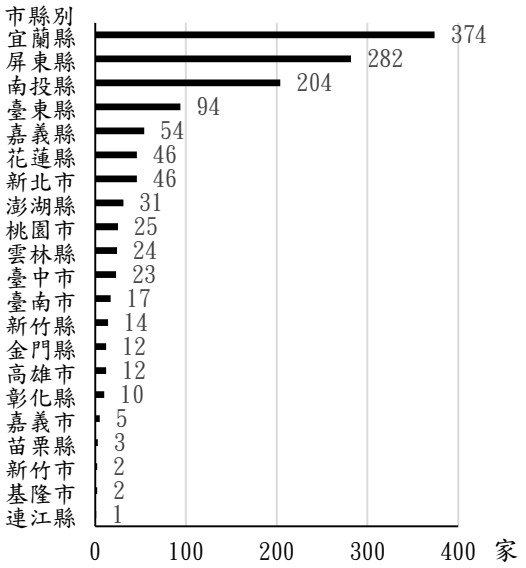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灣旅宿網資料。

數分別為 2,540 萬餘元、3,257 萬餘元及 3,83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3.38%、83.14%及 79.44%。有關市縣政府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落實稽查取締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或未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非法旅館及民宿（不含日租套房）以宜蘭縣（374 家）最多、屏東縣（282 家）次之、南投縣（204 家）再次之（圖 7）。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2 月間於臺灣旅宿網公布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查報取締績效，其中旅館業稽查次數以臺北市之 1,742 次最高，裁罰次數及金額以臺南市之 137 次、1,634 萬元最多；民宿業稽查次數，以臺東縣 1,040 次最高，裁罰次數及金額則分別以南投縣 60 次、屏東縣 440 萬元最多。經查核有：(1) 除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外，其餘 19 市縣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業務,因管理人力不足，未落實每年至少稽查合法旅宿 1 次、非法旅宿 2 次，稽查頻率不足，影響旅宿業管理效能。(2) 除臺北市、臺中市及新竹縣外，其餘 19 市縣非法旅宿業透過國內、外網路訂房平臺銷售或其他媒體等刊登營業訊息，未納入旅宿業列冊管理，或未加強取締及採取適當管制措施。(3) 部分市縣旅宿業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災害潛勢高風險區域,未加強稽查管制土地使用,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4 市縣。(4) 部分市縣任令業者長期（10 年以上）違法經營，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部分市縣未擬定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稽查業務計畫或未依計畫落實執行；部分市縣未積極稽查取締合法旅宿經營房間數超過核定數量，擅自擴大營業；部分縣未邀集消防、建管、衛生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或稽查結果未落實橫向通報；部分市縣未妥為檢討違法日租套房稽查方式，研擬妥適之裁處標準（表 13）。

圖 7　截至 109 年底各市縣非法旅館及民宿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臺灣旅宿網資料。

表 13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稽查取締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任令業者長期(10 年以上）違法經營，未落實加強取締或依法採行強制性及停止營業作為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2. 未擬定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稽查業務計畫或未依計畫落實執行	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
3. 未積極稽查取締合法旅宿經營房間數超過核定數量，擅自擴大營業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
4. 未邀集消防、建管、衛生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或未落實橫向通報	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5. 未妥為檢討違法日租套房稽查方式，研擬妥適之裁處標準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違法旅宿基本資料建立未臻完善或未妥為更新政府開放資料，未建立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或歇業之相關機制，或對於違規旅宿後續改善未建立追蹤複查機制，未積極輔導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而有營利事實者完成合法登記：**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3日觀賓字第0990600658號函說明二、(四）及（五）略以，對於稽查後發現違法（規）案件，應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裁處，並辦理複查追蹤。縣市政府納管之合法民宿，有擴大經營範圍之情事，應輔導其辦理房間數變更，如無法變更者，應採取積極有效之管理措施。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違法旅宿基本資料建立未臻完善或未妥為更新政府開放資料，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等4市縣。(2）部分市縣未建立輔導非法旅宿合法化或歇業之相關機制，或對於違規旅宿後續改善未建立追蹤複查機制，管理未臻完善，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4市縣。(3)部分市縣未積極輔導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而有營利事實者完成合法登記，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4市縣。

3. **未依規定裁處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或處分結果與規定未合，未積極通報主管機關加強查處涉有違章建築者，或未落實執行拆除作業：**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及第55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檢查不合規定，屆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等，處1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歇業，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等。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1月28日觀賓字第1020041222號函略以，旅館業如有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及第55條規定辦理，如涉及違章建築者，則應移請建管單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有：(1）部分縣市查獲違法旅宿（含日租套房）未依規定裁處，或處分結果與規定未合，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等5縣市。(2)部分市縣違法旅宿涉有違章建築情事，未積極通報主管機關加強查處，或未落實執行拆除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等5市縣。

4. **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或未督促業者落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旅社、旅館等）檢查及申報頻率每年1次，民宿每2年1次。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

任保險，應投保之最低總保險金額，旅館業為每年3,400萬元，民宿經營者為每年2,400萬元。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旅宿業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8市縣。(2) 部分市未督促旅宿業者落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等3市。

5. 部分市縣間有公教人員兼任旅宿業負責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銓敘部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9號電子郵件說明，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教育部104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6541A號函說明二、(二)略以，業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違反規定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者，研擬懲處原則。經清查各市縣公教人員兼任旅宿業負責人結果，計有17人，其中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者計新北市等8市縣共12人，屬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計宜蘭縣等4縣共5人（表14)。

表14 各市縣公教人員兼任旅宿業負責人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合計	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教師
合計	**17**	**12**	**5**
新北市	3	3	—
桃園市	1	1	—
臺中市	1	1	—
基隆市	1	1	—
宜蘭縣	3	2	1
南投縣	2	2	—
屏東縣	1	1	—
花蓮縣	3	1	2
臺東縣	1	—	1
澎湖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政府為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毒品查緝、轉介服務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行政院為因應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以歸零思考方式，於106年5月11日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同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4年為期（106至109年)，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各種衍生性之犯罪，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並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其中地方政府部分，係以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公室）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107至109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預算分別編列6億2,160萬餘元、7億6,843萬餘元、8億9,066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5億506

萬餘元、6 億 3,573 萬餘元、7 億 7,536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1.25％、82.73％、87.05％(表 15)，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政府對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視。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各市縣政府毒品防制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市縣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市縣自籌款	
合計	**2,280,703**	**1,368,296**	**912,407**	**1,916,164**	**1,138,244**	**777,919**	**84.02**
107	621,601	314,526	307,075	505,068	264,247	240,821	81.25
108	768,437	476,979	291,458	635,736	370,003	265,732	82.73
109	890,665	576,791	313,874	775,360	503,994	271,366	8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警政單位對於毒品犯罪熱區未列入查緝重點，溯源查緝成效仍待加強，尿液採驗作業未落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7 月訂定警察機關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精進作為，請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提列出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位置，策劃地區性及區域性擴大臨檢，採機動、反覆檢查方式，提升勤務執行密度；又依「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及製毒者，維護社會治安；另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 3 個月至少採驗 1 次，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毒品破獲及犯罪地區有集中或擴散於市縣部分區域，或毒品犯罪熱區及路段未列為查緝重點，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2) 部分市縣向上溯源追查相關毒品案件查獲件數，占整體毒品查獲件數之比率未達 2 成，溯源查緝成效仍待加強，以有效破獲毒品供給源頭，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3)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落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影響緝毒成效，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2.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率待提升，未參與講習者未依規定執行裁處，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又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9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計 80,570 件，19 億 2,347 萬餘元及怠金計 44,046 件，

表 16　105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收繳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裁處		收繳	
	件數	金額	金額	％
罰鍰	80,570	1,923,478	616,820	32.07
怠金	44,046	222,905	28,677	1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億 2,290 萬餘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6 億 1,682 萬餘元（32.07%）及 2,867 萬餘元（12.87%）（表 16）。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待提升，或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者，警政單位未依規定執行裁處。(2) 部分市縣警政單位毒品裁罰及行政執行作業間有未及時辦理移送執行作業等情事，或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表 17）。

3.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聘用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留任率偏低，收治管理之個案量比高於合理案量比，獲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分布地點未臻均衡，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下降或未達目標值：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五、(二)由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追蹤輔導效能之辦理期程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個案管理員服務案量比分別為 1：100、1：60 及 1：30；又依 10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三、(三) 載述，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目標值為 65%以上。經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166 家，含 25 家核心醫院、108 家戒治醫院及 33 家戒治診所，另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5 家，含戒治醫院 106 家、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計 79 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聘用個案管理人力未達目標值，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2) 109 年度個案管理員服務案量比高於合理案量比，如新北市（1：97）、臺東縣（1：87）、苗栗縣（1：86）、臺北市（1：84）、屏東縣（1：71）、臺南市（1：50）等 6 市縣。(3) 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未達目標值，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之毒品查獲件數熱區尚無獲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未參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施用毒品者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4 市。(5) 部分市縣採取替代藥物（美沙冬）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有下降或未達目標值等情事，影響戒治成效，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表 17 市縣政府辦理毒品裁罰或行政執行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率待提升，或未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者未依規定執行裁處。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2. 裁罰及行政執行作業間有未及時辦理移送執行作業，或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4. 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作業未臻周延，或轉（推）介就業服務比率下降：依勞動部訂定之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規定，執行單位應追蹤輔導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並於就業後前 3 個月按月追蹤，且按季比對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追

蹤穩定就業情形，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及職場關懷。經查部分市縣輔導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作業機制，間有未按季比對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未臻周延情事，或轉（推）介就業服務比率下降或未達100%目標值，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9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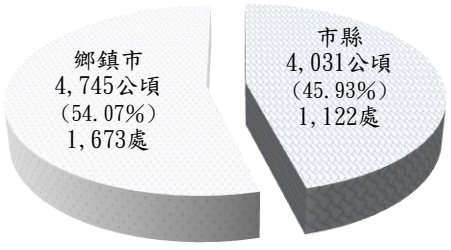
5.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建立校園毒品藥物濫用名冊，未持續觀察輔導，或防制校園毒品預防宣導場次未達目標值：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載述，針對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自108年起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學校未於每學期開學日起3週內，建立校園毒品藥物濫用學生及特定人員名冊，或未依規定持續觀察輔導者，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或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對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未達轄屬學校數 50%以上之目標值，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6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供督導所屬執行情形之參考。

（七） 政府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惟部分市縣殯葬自治法規未臻完備，或執行未落實，或推廣環保多元葬成效欠佳，有待加強推廣，落實綠色環保殯葬理念。

臺灣地狹人稠，傳統土葬方式耗損寶貴土地資源、破壞自然環境，內政部自 90 年起積極推動提高遺體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遺體火化率自90年之70.84%提升至108年之98.70%，顯示火化觀念已普遍為國人所接受，但靈（納）骨塔仍屬鄰避設施，並產生後續經營、管理、景觀等相關問題，爰基於愛護地球及推動革新葬俗，自 92 年起即積極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多元葬法，期使墓園經墓基更新整理後，釋出更多綠地與休憩空間，俾利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市縣政府轄管公墓計 1,122 處，面積計 4,031.78 公頃，鄉鎮市公所轄管公墓計 1,673 處，面積計 4,745.43 公頃（圖 8），合計 2,795 處，面積 8,777.21 公頃。茲按市縣轄內公墓處數量分析，其中以臺南市 340 處最多、屏東縣 290 處次之、嘉義縣

圖 8 109 年底市縣及鄉鎮市轄內公墓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87 處再次之；面積仍以臺南市 1,106.87 公頃（12.61%）及屏東縣 1,021.55 公頃（11.64%）最廣，加計臺中市 841.79 公頃（9.59%）、彰化縣 838.10 公頃（9.55%）、南投縣 717.29 公頃（8.17%）等 5 市縣（表 18），合計占全國公墓總面積之 51.56%。另截至 109 年底止，市縣政府轄內已設置環保多元葬園區（含民營園區）者，有 11 市縣 25 處，累計樹葬、花葬、灑葬及植存已 64,309 位；已實施海葬者，有 10 市縣，計 2,823 位；鄉鎮市公所轄內已設置環保多元葬園區者，有 11 縣市 24 鄉鎮市 24 處，累計樹葬、花葬、灑葬及植存已 13,531 位。又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除新竹市及連江縣外，其餘 20 市縣境內均已設置環保多元葬園區。有關地方政府殯葬自治法規制定、環保多元葬法推動、殯葬用地管理及公墓遷葬計畫辦理等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8　109 年底各市縣轄內經管公墓情形

單位：處、公頃

市縣別	公墓數量	面積	市縣別	公墓數量	面積
合計	**2,795**	**8,777.21**	彰化縣	212	④ 838.10
臺北市	31	278.69	南投縣	207	⑤ 717.29
新北市	195	560.64	雲林縣	50	90.46
桃園市	142	220.21	嘉義縣	287	525.98
臺中市	168	③ 841.79	嘉義市	1	45.13
臺南市	340	①1,106.87	屏東縣	290	②1,021.55
高雄市	182	658.23	花蓮縣	85	201.72
基隆市	5	136.38	臺東縣	124	212.90
宜蘭縣	63	394.59	澎湖縣	67	190.21
新竹縣	130	164.06	金門縣	5	19.40
新竹市	11	55.73	連江縣	5	4.72
苗栗縣	195	492.46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按公墓面積由大至小之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雖已訂定惟未遵循辦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截至 109 年底止，臺北市等 19 市縣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另部分鄉鎮市已訂定相關殯葬管理自治法規者計 13 縣 162 鄉鎮市。經查核有：（1）市縣政府迄未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如新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等 3 市縣。(2) 市縣政府雖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惟未遵循辦理或與殯葬管理條例扞格，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3 市縣。(3) 鄉鎮市公所尚未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或雖已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惟所訂之自治法規較寬鬆，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溪湖鎮、二林鎮、伸港鄉、永靖鄉、田尾鄉）；嘉義縣（太保市、溪口鄉、新港鄉、東石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等 6 縣所轄 48 鄉鎮市。

2. 部分地方政府多元環保葬相關規範未盡完備，或設置之環保葬園區閒置未使用，推廣環保葬成效欠佳：環保多元葬法類型包括樹葬及花葬(公墓內)、灑葬(公墓內骨灰拋灑)、植存(公墓外骨灰拋灑或埋藏)、海葬(海上骨灰拋灑)。經統計截至109年底止，臺北市等20市縣(除新竹縣及澎湖縣外)，及新竹縣五峰鄉等7縣所轄14鄉鎮市，已訂定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範，或將環保多元葬相關規範訂於地方政府殯葬管理自治法規。經查各市縣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核有：(1)多元環保葬規範未納列申請程序、收費標準、葬穴循環使用及管理等，或未落實執行所訂規範。(2)尚未劃設環保多元葬適當場所，有待規劃及推動環保多元葬。(3)環保葬園區閒置未使用或未按需求擴充服務量能。(4)環保多元葬推廣情形欠佳，有待加強宣傳或簡化申辦流程(表19)。

表19 各市縣推動環保多元葬法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已訂定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範，惟仍有環保多元葬申請收費作業、園區維護管理及回饋機制等規範未臻完備，或未落實執行所訂規範	**共3縣市** 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	新竹縣五峰鄉
2.尚未劃設環保多元葬適當場所；或部分鄉市縣政府未輔導鎮市設置	**共7市縣** 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	**共6縣所轄41鄉鎮市** 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永靖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民雄鄉、新港鄉、鹿草鄉)；花蓮縣(瑞穗鄉)；金門縣(烈嶼鄉)
3.未按民眾需求持續擴充環保葬園區以提升服務量能；或環保葬園區已完工，惟因養護成本、或啟用程序未完備等因素閒置未使用	**共3市縣** 臺中市、嘉義市、新竹縣	**共2縣所轄3鄉鎮** 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花蓮縣(玉里鎮)
4.環保多元葬園區使用率偏低，推廣情形欠佳；或未於機關網站設置環保多元葬相關資訊，不利推廣及民眾申請便利性	**共10市縣**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金門縣	**共5縣所轄7鄉鎮市** 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鹿谷鄉)；花蓮縣(鳳林鎮)；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澎湖縣(湖西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3. 部分地方政府未設置火化場，或雖已設置惟設施量能不足，或所管殯葬用地已規劃作其他用途，卻未移交相關機關管理：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各市縣65歲以上人口計378萬餘人，約占總人口2,356萬餘人之16.07%，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推估未來對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等殯葬設施之質量需求將逐年遞增。經查市縣(含鄉鎮市)殯葬設施量能及殯葬用地之管理，核有：(1)未設置火化場，如彰化縣；或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設施量能不足，如嘉義縣、臺東縣；或未明確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櫃位使用期限等，如高雄市及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金門縣(烈嶼鄉)等2縣所轄17鄉鎮市。(2)鄉鎮市所管殯葬用地迄未辦理撥用，或已公告禁葬並規劃作其他用途用地，未依實際使用狀況移交相關機關管理，不符管用合一原則，如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溪口鄉、新港鄉、鹿草鄉、番路鄉、大埔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

鎮、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金峰鄉、蘭嶼鄉）等 2 縣所轄 20 鄉鎮市。

4. 部分地方政府已公告公墓禁葬，惟尚未辦理遷葬計畫，或雖有辦理遷葬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或無後續規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經查市縣公墓遷葬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已公告公墓禁葬，惟尚未辦理遷葬計畫，或未將遷葬計畫納入施政計畫，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5 市及宜蘭縣（羅東鎮、大同鄉）；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嘉義縣（民雄鄉、新港鄉、鹿草鄉）；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等 4 縣所轄 39 鄉鎮市。(2) 雖有辦理遷葬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如臺中市，或尚無遷葬後墓地公園化等使用規劃，如澎湖縣及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秀水鄉、埔鹽鄉、埔心鄉）所轄 6 鄉鎮。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強化督導考核。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殯葬管理業務機關注意檢視及改善，並列入業務考評。

（八） 市縣政府為改善市（縣）民居住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藉由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部分地方政府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仍遲未完成標售作業，或土地遭占用多年未排除，或開發地區後續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等，影響土地開發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平均地權是我國土地政策最高指導原則，藉由提供辦理「照價收買」、「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並透過土地處理收入以及財務結算後之盈餘撥充進行資金回收，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及可供建築用地，不僅能節省公帑，更可在適當時機釋出土地，達到「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效果，及帶動地方均衡發展。各市縣政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有效促進土地利用及達成地利共享，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目的，分別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基金。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21 市縣政府（連江縣除外）計成立 40 個相關基金（平均地權基金 21 個、市地重劃基金 12 個、區段徵收基金 7 個）。109 年度預計辦理之主要業務計畫項數共計 134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8 項，較預計目標減少者 85 項，未執行者 11 項。前述較預計目標減少及未執行之業務計畫共計 96 項，除嘉義市外，其餘 20 市縣政府經就較預計減少及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以桃園市 17 項最高，次為臺南市 16 項，再次為新北市及南投縣各 8 項，屏東縣 7

項，及嘉義縣5項(表20)，揆其原因，主要係因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補償金發放作業及開發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業務推展效率有待提升。另40個相關基金109年度審定總收入609億9,667萬餘元、總支出184億7,221萬餘元、賸餘425億2,446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25個，無收支者3個，產生短絀者12個（表21）。有關市縣政府109年度執行各項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業務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20　109年度各市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項

市縣別	基金名稱	預計辦理業務計畫	實施結果		
			與預計相符或增加	較預計減少	未執行數
合計		**134**	**38**	**85**	**11**
臺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	2	—
新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	—	8	—
桃園市	土地重劃基金	9	2	7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	1	8	2
臺中市	市地重劃基金	6	6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4	1	—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	6	—	—
臺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	5	16	—
高雄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	—	2	1
基隆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	2	—
宜蘭縣	區段徵收基金	1	—	1	—
	市地重劃基金	3	1	2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	1	—
新竹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1	1	—
新竹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1	1	—
	各重劃區基金	4	1	3	—
苗栗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	2	—
彰化縣	市地重劃基金	1	1	—	—
	平均地權基金	1	—	1	—
南投縣	平均地權基金	4	1	3	—
	市地重劃基金	5	—	5	—
雲林縣	平均地權基金	1	1	—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	—	1	—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1	—	1	—
	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1	—	1	—
嘉義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	2	3
嘉義市	平均地權基金	1	1	—	—
	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	1	—	—
	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	1	—	—
屏東縣	市地重劃基金	6	—	5	1
	平均地權基金	1	—	1	—
花蓮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	1	—
	市地重劃基金	2	—	2	—
臺東縣	市地重劃基金	4	—	3	1
	平均地權基金	2	2	—	—
	區段徵收基金	1	1	—	—
澎湖縣	平均地權基金	1	—	1	—
	市地重劃基金	1	—	—	1
	區段徵收基金	1	—	1	—
金門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	1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 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可建築土地及抵費地卻遲未完成標（讓）售作業，致開發成本未能回收挹注基金，且影響開發效益，亟待排除阻礙，並積極規劃適機辦理標售事宜，俾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以發揮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之目的：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其中抵費地或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透過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開發完成後土地之標（讓）售收入將影響基金財務，並與政府自償性債務負擔情況具攸關性。經查核有：(1)土地分配異議遲未排除，致無法標售抵費地，如高雄市。(2)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仍遲未完成標售作業，或讓售指配為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單位）遲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價購，或專案讓售之土地價款收繳進度落後，致開發成本未能回收，影響基金財務，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8市縣。

2. **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能：**土地開發完成後，區域內公共設施完善程度及使用情形攸關地區未來發展。部分市縣政府開發計畫完成後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查核有：部分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惟未點交予使用單位；需地機關（單位）遲未辦理價購並使用；用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等，亟待積極妥處，建置公共設施，避免閒置，以造福民眾及增進土地使用效能，如臺南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表 21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平均地權、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基金收支暨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餘絀
合計		**60,996,677**	**18,472,216**	**42,524,461**
臺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368	86,233	20,135
新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376,183	1,682,117	6,694,065
桃園市	土地重劃基金	8,842	—	8,84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776,979	884,469	4,892,510
臺中市	市地重劃基金	112,147	280,583	- 168,43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857,270	890,668	7,966,602
	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1,517,012	8,650,250	2,866,761
臺南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97,767	356,646	4,841,120
高雄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405,130	2,257,220	4,147,909
基隆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9	2,803	- 2,274
宜蘭縣	區段徵收基金	2	—	2
	市地重劃基金	595,034	350,163	244,87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5,288	4,165	311,122
新竹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68,462	486,308	4,782,154
新竹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44	4,907	- 3,563
	各重劃區基金	2,827	8,195	- 5,368
苗栗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6,622	174,600	422,022
彰化縣	市地重劃基金	2,942,512	1,618,133	1,324,378
	平均地權基金	3,110	8,175	- 5,064
南投縣	平均地權基金	617	11,294	- 10,676
	市地重劃基金	2,154	4,044	- 1,890
雲林縣	平均地權基金	150,965	27,574	123,391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20	—	20
	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85,789	439,655	446,134
嘉義市	平均地權基金	2,743	32,153	- 29,410
	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957,102	0	2,957,102
	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609,936	196,762	413,174
屏東縣	市地重劃基金	9,385	3,488	5,897
	平均地權基金	32,494	2,359	30,134
花蓮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1	609	- 267
	市地重劃基金	42	152	- 109
臺東縣	市地重劃基金	5,379	29	5,350
	平均地權基金	2,367	3,333	- 966
	區段徵收基金	106	—	106
澎湖縣	平均地權基金	258	744	- 486
	市地重劃基金	—	—	—
	區段徵收基金	245,723	1	245,721
金門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828	4,384	3,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可建築土地及抵費地遭占用多年，未積極排除，或遭堆置廢棄物，未善盡土地管理維護之責：**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開發完成後所獲得之可建築土地及抵費地，其後續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致遭民眾占用，甚至堆置廢棄物，有待加強管理維護，以避免土地遭占用及影響環境觀瞻，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5 市縣。

4. 土地開發計畫進度落後，有待加速完成該區域公共設施之興建，奠定開發基礎，以接續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作業，或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後續之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執行情形欠佳，影響地區發展效益：為應新都市開發建設，政府持續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業務，及執行已開發地區後續之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經查核有：（1）開發計畫進度落後，如桃園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市縣（表 22）。（2）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後續之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如新北市、臺中市等 2 市。

表 22 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進度落後明細

市縣別	計畫名稱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案
南投縣	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區段徵收）案
臺東縣	1.臺東市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案 2.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
金門縣	金湖尚義、安岐閩專一期及金城三期等 3 個區段徵收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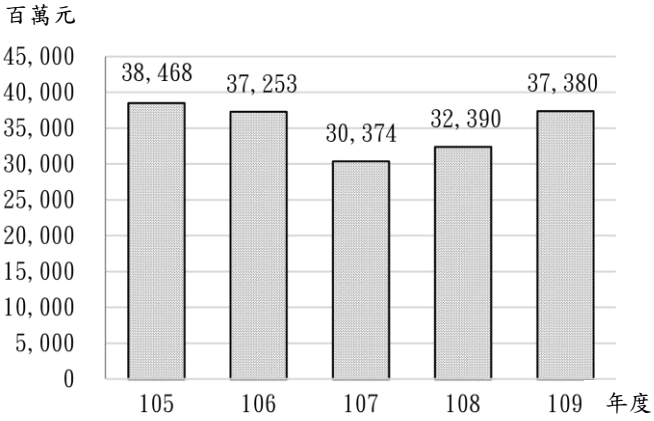
（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已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強化獎懲效果，惟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屬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起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機制，期降低地方政府未審視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社會福利支出或擴增人事費及興建未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致使年度財務失衡情形加劇,而以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迨 104 年復就各市縣政府「整體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及「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等項目持續擴增者，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500 萬元，如同時有高估歲出預算者，再予扣減補助款100 萬元。105 年再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予以認定整體收支是否平衡，107 年復再就連續 3 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者，調增扣減補助款 1,000 萬元。嗣考量部分預警項目，地方政府已無違失情節，108 年度起，整併部分預警項目並修正認定標準。又該總處為回應外界持續精進預警機制之期待，將地方政府就重點預警項目預算擴增及改善情形，採直接增扣補助款方式，以強化預警機制實質考核效果，109 年度再就「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訂定認定標準，有效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改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較上年度金額擴增者始納入扣減補助款，如較上年度改善者，則增加補助款，並考量墊付款及預算轉正之假性擴增，及於考核過後以追加減預算辦理新社會福利政策之假性改善等因素，修正「共同性費用超逾標準編列」金額之認定門檻及刪除近年已無違失之「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項目。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結果，22 市縣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由 105 年度之 384 億 6,837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之 303 億 7,439 萬餘元，減少 80 億 9,398 萬餘元，約 21.04%；惟 108 年度增加為 323 億 9,012 萬餘元，109 年度並持續增加至 373 億 8,0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 億 618 萬餘元，約 23.07%（圖 9）。經分析 109 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由高而低依序為臺中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9 市縣。109 年度較 107 年度超編金額增加且達 1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中市 35 億 1,574 萬餘元、桃園市 12 億 6,401 萬餘元、新竹縣 10 億 4,605 萬餘元、臺北市 5 億 4,481 萬餘元、新北市 3 億 3,285 萬餘元、嘉義縣 2 億 7,144 萬餘元、宜蘭縣 2 億 6,782 萬餘元、高雄市 1 億 5,206 萬餘元等 8 市縣。又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5 市縣，近 3 年（107 至 109 年）呈擴增趨勢（表 23）。

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標準檢視結果，22

圖 9　各市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及「108 至 109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 23　各市縣政府總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市縣別	107	108	109	109 與 107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30,374,392**	**32,390,126**	**37,380,578**	**7,006,186**
臺北市	4,617,061	4,622,791	④5,161,871	④544,810
新北市	5,035,894	5,019,259	③5,368,752	⑤332,858
桃園市	5,202,702	5,000,188	②6,466,717	②1,264,015
臺中市	3,662,852	4,643,938	①7,178,601	①3,515,749
臺南市	729,439	768,618	737,500	8,061
高雄市	2,927,392	3,083,081	⑤3,079,460	⑧152,068
基隆市	574,562	513,147	514,752	- 59,810
宜蘭縣	24,657	147,396	292,482	⑦267,825
新竹縣	684,788	1,883,646	⑥1,730,843	③1,046,055
新竹市	1,576,003	1,637,246	⑦1,622,713	46,710
苗栗縣	88,728	79,000	62,000	- 26,728
彰化縣	2,048,618	1,607,801	⑧1,515,285	- 533,333
南投縣	426,067	497,660	481,945	55,878
雲林縣	144,166	142,657	178,085	33,919
嘉義縣	344,519	364,760	615,965	⑥271,446
嘉義市	236,863	224,160	223,427	- 13,436
屏東縣	15,066	12,098	12,098	- 2,968
花蓮縣	259,818	270,564	263,985	4,167
臺東縣	30,900	31,320	31,220	320
澎湖縣	290,679	377,200	373,200	82,521
金門縣	1,395,661	1,396,221	⑨1,391,613	- 4,048
連江縣	57,957	67,375	78,064	20,107

註：1.107 及 108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本表所列①～⑨及①～⑧，係按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列。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至 108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及「108 至 109 年度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市縣編列生育津貼、敬老禮金、搭乘公車優惠、營養午餐、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意外事故慰問金等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計 238 億 8,339 萬餘元，於 109 年度金額增加至 279 億 7,624 萬餘元，增加近 40 億 9,284 萬餘元，而於 110 年度復依新修正之認定標準，檢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計有 73 項，編列金額計 222 億 3,072 萬餘元，仍屬龐鉅，且其中計有 19 市縣 67 項於 108 年及 109 年亦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警項目（表 24），依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公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龐鉅，有惡化財政之虞；此外，彰化縣尚有未本收支衡平原則，衡酌財政狀況，控制歲出規模，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日益增加，南投縣未衡酌以前年度收入決算數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屏東縣高估罰款及賠償收入等連續 3 年度未能改善預算項目情形。

表 24　市縣政府連續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情形

福利項目	編列市縣
1.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新生兒營養補助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2. 重陽敬老禮金、敬老三節慰問（助）金、老人慰助金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3.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12 市縣
4. 免費營養午餐、供應 4+1 安心蔬菜差額補助、天天安心食材計畫、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5.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全口）假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6. 免費社區巴士、免費公車、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新北市、桃園市（2 項）、臺中市等 3 市
7.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新北市、基隆市
8.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老人居家生活補助	新竹市、連江縣
9.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居家生活津貼	基隆市、金門縣
10. 市民亡故慰問金、癌症罕見疾病慰問金	基隆市、澎湖縣
11. 免費國中小教科書	新竹市
12. 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64 歲三節慰助金	金門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業務督導考核參考。

（十）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已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攀升，且欠稅案件之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之時效性有待加強，並嚴密列管追蹤巨額欠稅案件，落實稽徵，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109 年度地方稅開徵數及以前年度未徵數總計 3,275 萬餘件，金額 4,288 億 8,361 萬餘元，經徵起及清理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未徵數 253 萬餘件，金額合計 233 億 8,933 萬餘元（表 25），未徵數件數及金額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 萬餘件及 21 億 2,357 萬餘元。又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累計未徵數件數介於 213 萬餘件至 253 萬餘件間、金額介於 208 億 408 萬餘元至 233 億 8,933 萬餘元間，呈攀升趨勢（圖 10）。

表 25　截至 109 年底地方稅累計未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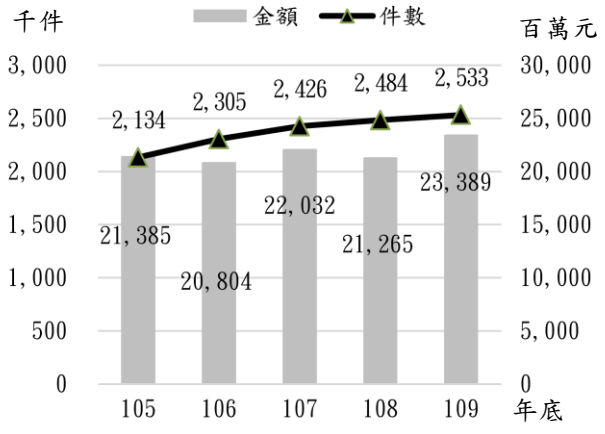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533**	**23,389**
臺北市	180	②3,666
新北市	386	①4,477
桃園市	252	③2,630
臺中市	261	⑤2,271
臺南市	230	1,598
高雄市	273	④2,365
基隆市	41	214
宜蘭縣	37	286
新竹縣	68	591
新竹市	33	780
苗栗縣	71	539
彰化縣	141	865
南投縣	80	430
雲林縣	120	529
嘉義縣	97	416
嘉義市	27	189
屏東縣	118	953
花蓮縣	45	300
臺東縣	39	184
澎湖縣	10	31
金門縣	12	69
連江縣	1	5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依未徵數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經彙總各市縣未徵起原因，按金額分析，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93 億 7,766 萬餘元最高，占未徵數餘額 40.09%；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59 億 8,353 萬餘元次之，占未徵數餘額 25.58%；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44 億 6,573 萬餘元再次之，占未徵數餘額 19.09%（圖 11）。財政部 109 年度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評核作業，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被評核成績（表 26）90 分以上者，計有臺中市等 7 市縣；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計有宜蘭縣等 6 市縣；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計有新北市等 8 市縣；未達 70 分者，計有新竹市。其中評核成績較 108 年度進步者計有苗栗縣等 7 市縣。

圖 10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已持續清理及防止欠稅，10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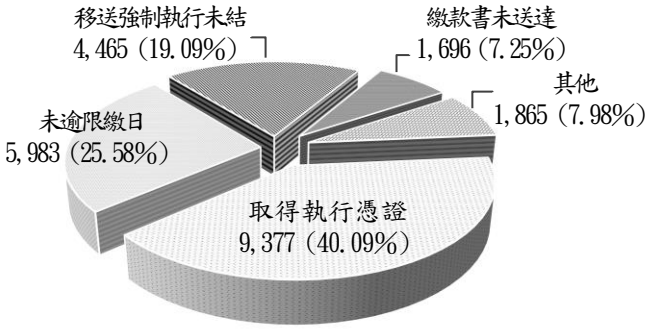
1.　賡續辦理稅捐稽徵作業，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成效有待加強，並落實稽徵以裕庫收：地方稅未徵數餘額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經查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臺中市、宜蘭縣、屏東縣

及花蓮縣等 4 市縣；以前年度欠稅案件清理率較 108 年度下降，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市縣。

2. 近 3 年度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及占未徵數餘額比率逐年上升，亟待加強列管並嚴密追蹤，強化稅捐保全措施，防杜逃漏：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表 27）。經查巨額欠稅案件列管及稅務保全辦理情形，核有：(1) 巨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2) 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如臺中市、臺南市及新竹縣等 3 市縣。

圖 11　109 年底地方稅累計未徵數原因分析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表 26　109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評核成績

單位：分

評核分數區間	市縣（分數）
90 分以上	臺中市（93.10）、新竹縣（92.90）、桃園市（92.80）、金門縣（92.40）、臺北市（91.60）、臺南市（90.70）、苗栗縣（90.50）。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宜蘭縣（87.80）、嘉義市（87.00）、高雄市（83.60）、澎湖縣（82.20）、花蓮縣（81.30）、基隆市（80.30）。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新北市（79.30）、連江縣（79.30）、雲林縣（77.90）、彰化縣（77.80）、臺東縣（77.10）、南投縣（73.80）、屏東縣（73.40）、嘉義縣（71.90）。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新竹市（6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表 27　巨額欠稅案件變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未徵數餘額	10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		
		件數（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	金額	占未徵數餘額%
107	22,032,836	17,794	8,451,122	38.36
108	21,265,755	19,956	8,863,200	41.68
109	23,389,334	22,254	10,252,189	43.83

資源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3. 近 3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均逐年下降，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有待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仍核有：(1) 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2) 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

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3) 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

4. 近 3 年度逾滯納期尚未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已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及定期查調再移送作業，有待落實執行：各市縣地方稅欠稅案件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已逾滯納期尚未移送執行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4 萬餘件、4 億 4,890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2 萬餘件、2 億 3,395 萬餘元。經查市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核有：(1) 部分縣市對於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儘速移送執行，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7 縣市。(2) 對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能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如新北市、彰化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

5. 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件數及金額較 108 年底減少，仍有待充分運用跨單位資訊加強辦理清欠，以落實稽徵：截至 109 年底止，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未能有效徵起尚待清理者，計 8 千餘件，金額 4,13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579 件、574 萬餘元。經查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地方稅欠稅案件之徵起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地方稅欠稅案件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積極運用跨單位相關資訊，掌握欠稅人所得及處所，積極催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加強徵起結清欠稅案件，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

（十一） 近年市縣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相關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待清理金額仍鉅，亟待加強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及提升清理績效。

各地方政府為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別訂有執行要點或清理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供辦理行政罰鍰管理、送達、催繳、債權憑證管理及註銷作業之遵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了解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情形，109 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經統計 109 年底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694 萬餘件，金額 114 億 78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794 萬餘件，金額 120 億 4,282 萬餘元，分別減少 99 萬餘件，金額 6 億 3,496 萬餘元（表 28）。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109 年度賡續追蹤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率已逐年提升，惟部分市縣收繳作業未臻落實，有待持續辦理，強化清理成效：**各市縣105至109年度期初加計本期新增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清理金額介於285億3,181萬餘元至311億220萬餘元；105至109年度清理金額介於153億2,374萬餘元至181億7,490萬餘元；109年度清理比率60.02%，較105至108年度之49.59%、51.74%、58.44%、59.41%（圖12），分別增加10.43、8.28、1.58、及0.61個百分點。經查核有：(1)除臺中市、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外，其餘18市縣均存有罰鍰逾期未收繳之應收款項案件，遲未依規定期限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亟待積極清理。(2)部分市縣因處分、裁決書之送達作業程序未臻周妥，延宕移送強制執行，致收繳率偏低或罹於時效，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9市縣。(3)部分案件因組織編制調整，或人員異動未確實辦妥移交作業，致裁處及送達資料缺漏，如南投縣、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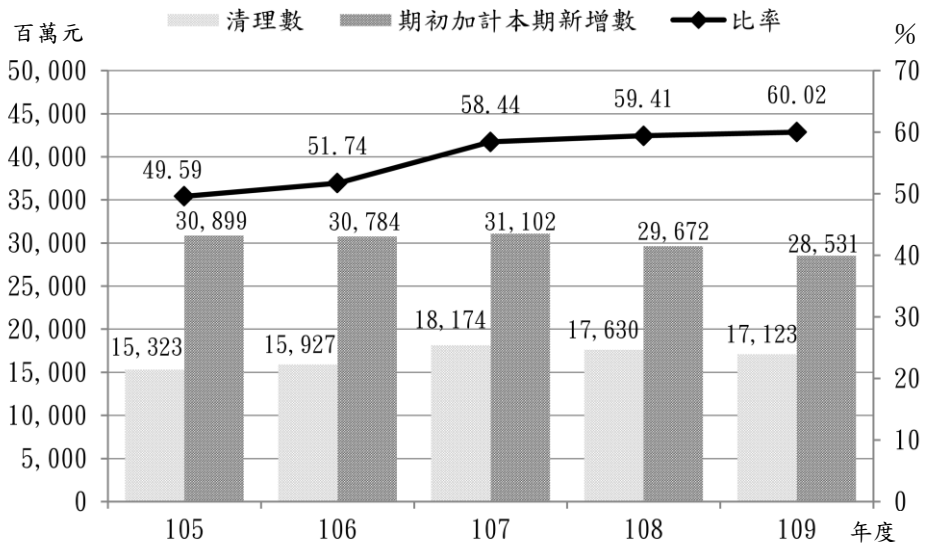
表28　各市縣政府期末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 市縣別	108		109		比較增減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7,942**	**12,042**	**6,944**	**11,407**	**－998**	**－634**
臺北市	853	1,358	812	1,429	－40	70
新北市	2,644	2,543	2,508	2,194	－135	－349
桃園市	1,232	1,176	1,365	1,183	133	7
臺中市	1,047	1,296	1,094	1,239	46	－56
臺南市	63	672	57	661	－5	－11
高雄市	1,752	1,195	773	999	－978	－196
基隆市	37	381	39	397	1	15
宜蘭縣	6	194	6	150	0.87	－43
新竹縣	74	538	79	548	4	9
新竹市	6	65	5	62	－0.75	－3
苗栗縣	27	380	31	381	4	0.68
彰化縣	21	450	25	505	4	54
南投縣	4	266	4	136	0.06	－129
雲林縣	13	362	14	358	0.65	－3
嘉義縣	74	190	27	190	－47	0.14
嘉義市	7	126	7	125	－0.03	－1
屏東縣	38	574	39	546	0.76	－27
花蓮縣	20	130	29	130	9	－0.26
臺東縣	14	48	20	55	5	7
澎湖縣	0.46	72	0.32	73	－0.13	0.63
金門縣	0.36	5	0.47	5	0.11	0.19
連江縣	0.04	9	0.07	31	0.03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圖12　各市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龐鉅，允宜加強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各市縣109年度取

得執行（債權）憑證總額 111 億 2,314 萬餘元，再移送各地方行政執行署金額計 14 億 3,185 萬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金額之 12.87%，較前 4 年度微幅減少（表 29），主要係因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所得，爰未辦理再移送。經查核有：（1）已取得債權憑證未定期清理或函查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或未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致債權憑證清理成效欠佳，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2）部分市縣清理罰鍰案件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已逾執行時效及保留年限，或受處分人已死亡，未依規定積極清理或辦理註銷，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7 市縣。（3）部分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或已處分確定之罰鍰未依規定認列罰鍰收入，或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註銷程序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4）部分市縣所屬機關未依規定訂定清理計畫，或訂定之罰鍰執行作業規範及清理計畫未臻周延，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

表 29　各市縣政府執行（債權）憑證移送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移送執行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105	2,925,549	12,135,059	385,753	13.19	1,701,077	14.02
106	3,400,088	13,045,704	649,287	19.10	2,001,125	15.34
107	4,254,663	13,224,854	636,572	14.96	1,779,380	13.45
108	4,616,881	11,256,695	638,879	13.84	1,966,528	17.47
109	5,119,976	11,123,145	856,731	16.73	1,431,853	1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3.　受處分人違規頻仍，或積欠鉅額罰鍰，允宜研謀善策及建立控管機制積極清理：（1）受處分人違規頻仍或累欠鉅額罰鍰，仍待研謀善策並建立控管機制，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部分市縣公教、公營（事）業人員積欠行政罰鍰案件計 2,218 件，雖較 108 年度之 3,350 件，減少 1,132 件，惟積欠市縣數較 108 年度（11 市縣）增加 3 縣市，仍有待積極催繳，以貫徹執行威信，如臺中市（723 件）、新北市（553 件）、臺東縣（526 件）、基隆市（119 件）、桃園市（73 件）、宜蘭縣（62 件）、屏東縣（55 件）、新竹縣（43 件）、雲林縣（28 件）、新竹市（16 件）、嘉義市（10 件）、連江縣（5 件）、彰化縣（4 件）、臺南市（1 件）等 14 市縣。

4.　部分市縣之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或資料建置未完整，或系統介接未建置偵錯機制，允宜完善資料登錄及系統功能：市縣政府建置之行政罰鍰資訊管理系統，經查核有：臺南市未能定期產製異常案件表報，警示功能未臻健全；嘉義縣系統資料登錄未完整；臺東縣系統介接未建置偵錯機制，存有資料不完整之風險。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十二）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行政院為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至今，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高，且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仍有部分市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鑑此，立法院嗣於108年3月19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自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政府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各市縣105至109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105年度之1兆135億4,413萬餘元攀升至109年度之1兆2,105億3,471萬餘元，歲出規模由105年度之1兆149億200萬餘元擴大至109年度之1兆1,952億2,588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105、107年度分別差短13億5,786萬餘元、125億1,810萬餘元外，106、108、109年度分別為賸餘56億1,122萬餘元、75億1,570萬餘元、153億882萬餘元，105至109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6、6、8、6、6個。10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6市縣，其中連續5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表30），顯示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

表30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 市縣別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1,357**	**5,611**	**－12,518**	**7,515**	**15,308**
直轄市小計	**－5,132**	**－4,499**	**－22,469**	**－5,559**	**－975**
臺北市	24,101	13,372	5,143	10,258	8,978
新北市	－10,089	－3,032	－3,537	－4,401	－3,961
桃園市	－5,800	－8,014	－13,774	－10,453	－3,468
臺中市	－12,317	－11,271	－12,519	－4,851	498
臺南市	33	3,147	5,346	4,925	103
高雄市	－1,060	1,298	－3,129	－1,037	－3,126
縣市小計	**3,774**	**10,110**	**9,951**	**13,074**	**16,284**
基隆市	750	615	768	1,330	1,218
宜蘭縣	1,642	168	387	804	814
新竹縣	－861	3,379	2,580	1,987	5,371
新竹市	275	30	－818	633	877
苗栗縣	1,381	1,239	1,175	1,341	1,160
彰化縣	－3,275	－1,653	－117	21	15
南投縣	620	1,214	1,966	1,829	2,291
雲林縣	217	15	915	207	1,823
嘉義縣	366	1,396	873	1,621	1,584
嘉義市	421	607	495	588	451
屏東縣	1,518	1,714	1,523	2,222	1,118
花蓮縣	216	1,415	1,345	1,286	2,129
臺東縣	245	536	38	797	869
澎湖縣	103	187	606	－158	－241
金門縣	69	－699	－1,771	－1,446	－3,100
連江縣	81	－60	－19	5	－99

資料來源：105至108年度整理自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9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據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109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3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19個市縣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9,836億2,540萬餘元，較105年底之1兆330億8,299萬餘元，已減少494億5,758萬餘元，除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澎湖縣等4市縣增加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上述4市縣中，以桃園市增加250億元最多，次為臺中市增加118億7,165萬餘元、新北市增加6億52萬餘元、澎湖縣增加1億6,608萬餘元（表31）。

表31　市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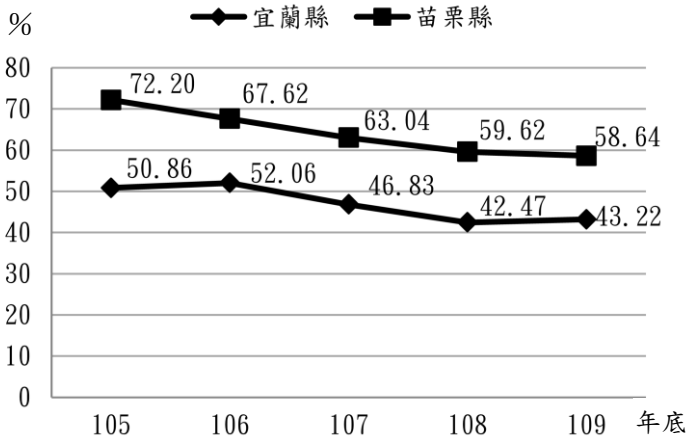
年底 / 市縣別	105	106	107	108	109	109較105增減數
合計	**1,033,082**	**1,008,201**	**995,821**	**1,000,403**	**983,625**	**－49,457**
直轄市小計	**799,894**	**783,687**	**781,138**	**795,091**	**786,911**	**－12,983**
臺北市	204,591	191,619	180,430	173,777	166,354	－38,237
新北市	137,499	135,730	133,730	137,100	138,100	600
桃園市	24,000	22,500	32,571	44,255	49,000	25,000
臺中市	112,654	119,876	125,824	131,614	124,526	11,871
臺南市	68,992	65,214	60,301	60,569	59,050	－9,942
高雄市	252,155	248,744	248,278	247,774	249,880	－2,274
縣市小計	**233,188**	**224,514**	**214,683**	**205,311**	**196,714**	**－36,474**
基隆市	9,677	9,377	9,225	7,825	7,725	－1,952
宜蘭縣	22,151	21,708	21,224	20,814	20,390	－1,760
新竹縣	22,120	19,488	16,964	16,817	15,230	－6,890
新竹市	11,233	12,178	13,151	12,873	10,700	－533
苗栗縣	38,950	38,555	38,239	37,925	37,512	－1,438
彰化縣	24,871	26,108	26,419	25,301	23,953	－918
南投縣	16,066	14,212	12,191	10,513	10,252	－5,813
雲林縣	25,214	25,435	22,779	21,917	20,792	－4,422
嘉義縣	19,357	18,402	17,277	16,185	15,685	－3,672
嘉義市	117	30	—	—	—	－117
屏東縣	22,718	19,403	18,390	16,890	16,680	－6,038
花蓮縣	12,154	12,030	11,970	11,920	11,670	－484
臺東縣	6,870	5,973	5,658	5,025	4,273	－2,597
澎湖縣	1,682	1,610	1,192	1,303	1,848	166

資料來源：105至108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9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09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200億元以上者計有10市縣，依序為高雄市2,498億8,060萬餘元、臺北市1,663億5,416萬餘元、新北市1,381億元、臺中市1,245億2,631萬餘元、臺南市590億5,000萬元、桃園市490億元、苗栗縣375億1,206萬餘元、彰化縣239億5,306萬餘元、雲林縣207億9,276萬餘元、宜蘭縣203億9,096萬元，其餘9縣市介於18億4,885萬餘元至166億8,000萬元之間。又109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108年底增加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3市，各分別增加35億9,963萬餘元、70億元、31億613萬餘元，以桃園市增加24.14%最高，新北市增加3.52%次之；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業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直轄市、縣（市）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以引導地方政府健全財政管理及注意債務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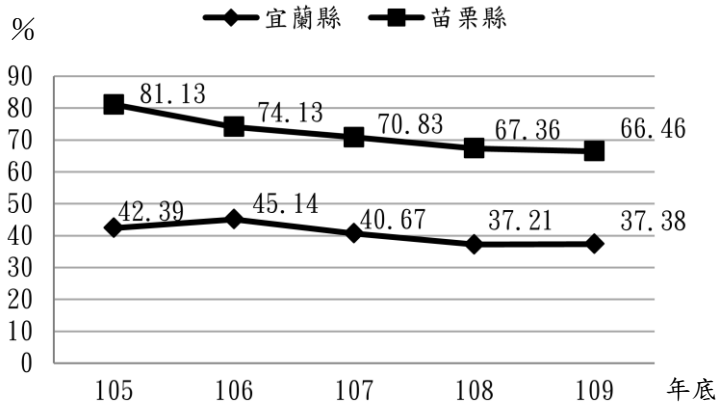
有關各市縣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超限者，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者，於 105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50.86%、72.20%，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有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8.64%，逾規定債限（圖 13）；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者，於 105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2.39%、81.13%，截至 109 年底止，債務比率逾限者同為宜蘭縣及苗栗縣，其中宜蘭縣減少為 37.38%，苗栗縣減少為 66.46%（圖 14），均經行政院函請各該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圖13　宜蘭縣、苗栗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50%）概況



資料來源：105 至 108 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9 年度整理自地方審計室提供資料。

圖14　宜蘭縣、苗栗縣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30%）概況



資料來源：105 至 108 年度整理自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9 年度整理自地方審計室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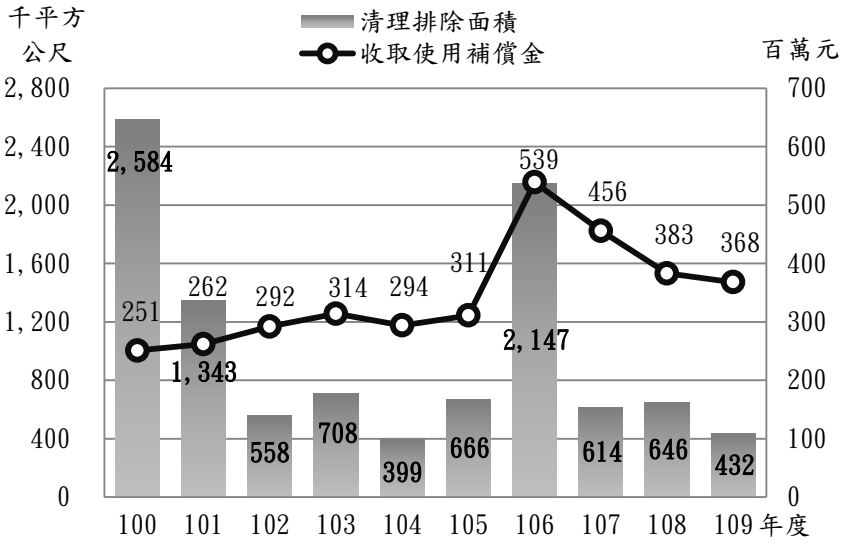
綜上，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已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並輔以財政紀律配套措施，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仍有超過規定債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十三）　市縣政府長期辦理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排除已見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間有被占用情事，經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

被占用土地計 1 萬餘筆、面積 563 萬餘平方公尺，房屋計 208 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及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7 億餘元。由於地方政府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且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復未依法有效追償使用補償金等，前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嗣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列管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介於 39 萬餘平方公尺至 258 萬餘平方公尺間、收取使用補償金介於 2 億 5,126 萬餘元至 5 億 3,924 萬餘元間，清理被占用房地雖有改善，惟 109 年度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由 106 年度之 214 萬餘平方公尺大幅縮減為 43 萬餘平方公尺（圖 15），仍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109 年度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

圖 15　各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清理排除及收取補償金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各市縣政府土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4,900**	**5,476**	**30,675,663**	**14,619**	**5,386**	**28,016,013**	**－281**	**－89**	**－2,659,650**
臺北市	1,335	47	7,381,304	1,414	50	7,106,614	79	2	－274,689
新北市	1,025	502	4,414,748	1,011	469	2,926,123	－14	－32	－1,488,624
桃園市	687	71	309,608	687	67	290,375	—	－3	－19,233
臺中市	1,331	299	489,262	1,397	307	409,226	66	7	－80,035
臺南市	774	954	3,455,112	819	986	3,570,721	45	32	115,609
高雄市	3,165	516	11,456,292	2,608	491	11,021,772	－557	－25	－434,520
基隆市	767	35	157,188	761	35	153,662	－6	－0.12	－3,526
宜蘭縣	29	50	20,732	28	48	13,512	－1	－1	－7,219
新竹縣	379	112	388,505	379	115	389,096	—	3	591
新竹市	247	18	168,561	270	19	190,710	23	1	22,148
苗栗縣	518	193	101,756	544	196	104,536	26	3	2,779
彰化縣	596	282	311,123	660	396	355,021	64	113	43,897
南投縣	183	131	48,145	181	134	47,091	－2	2	－1,053
雲林縣	33	19	10,949	30	19	7,588	－3	－0.73	－3,361
嘉義縣	321	99	59,391	314	98	57,817	－7	－1	－1,573
嘉義市	351	21	233,366	353	21	237,115	2	0.30	3,749
屏東縣	876	725	957,845	884	638	436,348	8	－86	－521,497
花蓮縣	1,502	1,263	553,936	1,501	1,153	541,007	－1	－109	－12,929
臺東縣	544	102	132,908	542	102	133,200	－2	－0.24	291
澎湖縣	236	27	24,683	229	28	23,410	－7	0.15	－1,272
金門縣	—	—	—	6	2	804	6	2	804
連江縣	1	0.14	239	1	0.14	254	—	—	14

註：1.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2.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包括原住民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數量仍多，尚待賡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 109 年度清理被占用土地及房屋各為1,498筆(面積43萬餘平方公尺)及14棟(面積1,273.09平方公尺)，惟截至109年底止被占用之房地筆（棟）數及面積各為14,619筆、113棟及540萬餘平方公尺仍多，經查核有：（1）各市縣政府截至109年底止，被占用之土地計1萬4,619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5市縣被占用超過1千筆土地）、面積538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80億1,601萬餘元，與108年度相較，土地減少281筆、面積8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減少26億5,965萬餘元（表32）。（2）各市縣政府截至109年底止，被占用之房屋113棟、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018萬餘元，與108年度相較，房屋增加1棟、面積805.77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增加331萬餘元（表33）。

表 33 各市縣政府房屋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比較增減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12**	**16**	**16,873**	**113**	**17**	**20,185**	**1**	**0.80**	**3,311**
臺北市	9	0.59	72	7	0.47	29	-2	-0.11	-43
新北市	14	0.59	457	12	0.59	87	-2	0	-369
桃園市	7	0.67	5	7	0.73	6	—	0.06	0.48
臺中市	9	0.41	1	12	0.50	1	3	0.08	-0.63
臺南市	9	9	13,320	13	10	14,636	4	0.89	1,316
高雄市	6	0.56	67	6	1	3,772	—	0.53	3,705
基隆市	5	0.20	76	5	0.20	76	—	—	-0.11
新竹縣	1	0.04	4	1	0.04	4	—	—	—
新竹市	10	0.75	62	10	0.75	60	—	—	-1
彰化縣	16	0.77	6	16	0.77	6	—	—	—
南投縣	2	0.23	2	1	0.04	1	-1	-0.19	-1
嘉義縣	1	0.46	1,095	—	—	—	-1	-0.46	-1,095
花蓮縣	2	0.27	63	2	0.27	63	—	—	-0.80
連江縣	21	2	1,636	21	2	1,438	—	—	-197

註：1.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屋案件。
2.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包括原住民區。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有待積極依規定催收：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105至109年度合計已收取20億5,937萬餘元，惟截至109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仍計有1萬4,074筆，待收補償金10億8,416萬餘元，占應收補償金14億4,597萬餘元之74.98%，其中以高雄市7億2,422萬餘元最多、臺北市1億1,751萬餘元次之、臺中市8,235萬餘元再次之（表34）；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房屋計91棟、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639萬餘

表 34 109 年各市縣政府列管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繳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筆數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待收		
				金額		占應收%
合計	**14,074**	**1,445,972**	**361,805**	**1,084,167**		**74.98**
臺北市	1,317	213,488	95,969	②	117,519	55.05
新北市	980	54,181	36,539	⑤	17,641	32.56
桃園市	541	15,864	11,542		4,322	27.25
臺中市	1,361	97,382	15,022	③	82,359	84.57
臺南市	804	79,962	25,084	④	54,877	68.63
高雄市	2,592	790,629	66,402	①	724,227	91.60
基隆市	760	16,847	8,583		8,263	49.05
宜蘭縣	20	965	411		553	57.35
新竹縣	376	47,662	33,857		13,805	28.96
新竹市	270	11,786	5,598		6,187	52.50
苗栗縣	544	4,423	1,909		2,513	56.82
彰化縣	659	39,332	24,726		14,606	37.14
南投縣	181	5,604	2,544		3,059	54.59
雲林縣	26	808	88		719	89.05
嘉義縣	269	4,235	1,043		3,191	75.36
嘉義市	345	8,859	3,690		5,169	58.34
屏東縣	760	18,572	10,478		8,094	43.58
花蓮縣	1,500	22,033	11,886		10,147	46.05
臺東縣	534	12,019	5,544		6,475	53.87
澎湖縣	229	1,254	821		432	34.52
金門縣	6	58	58		—	—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按市縣別待收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有待積極催收。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十四） 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須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者，計有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等10個主管機關，截至109年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總經費(第1、2期)計8,074億3,778萬餘元，其中地方政府須配合自行籌措經費計3,969億3,922萬餘元，約占49.16%。各市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欠佳：各市縣政府截至109年底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自籌款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計畫第1期部分，地方政府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數（包括已納入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支用金額等）314億86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49億2,854萬餘元，執行率79.37%，其中經費執行率逾80%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花蓮縣等5市縣；達50%而未達80%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5市縣；仍未達50%者，計有新竹市、嘉義縣（表35）。另計畫第2期部分，地方政府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數（包括已納入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支用金額等）544億8,85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45億9,541萬餘元，執行率63.49%，其中經費執行率逾80%者計有臺北市、新

表35 截至109年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1,408,601**	**24,928,542**	**79.37**
臺北市	1,328,488	1,207,567	90.90
新北市	9,393,724	8,962,764	95.41
桃園市	3,637,262	3,419,634	94.02
臺中市	3,049,926	2,458,376	80.60
臺南市	3,037,936	1,898,641	62.50
高雄市	2,189,790	1,544,150	70.52
基隆市	563,370	293,656	52.12
宜蘭縣	659,826	415,801	63.02
新竹縣	617,093	424,658	68.82
新竹市	906,046	370,509	40.89
苗栗縣	594,322	424,472	71.42
彰化縣	607,474	425,053	69.97
南投縣	439,351	261,697	59.56
雲林縣	837,579	639,092	76.30
嘉義縣	663,881	322,218	48.54
嘉義市	680,306	514,654	75.65
屏東縣	975,063	514,921	52.81
花蓮縣	194,508	167,386	86.06
臺東縣	256,566	203,594	79.35
澎湖縣	122,981	89,941	73.13
金門縣	412,312	245,227	59.48
連江縣	240,797	124,531	51.72

註：1.預算編列數含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6　截至 109 年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算編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4,488,537**	**34,595,412**	**63.49**
臺北市	2,734,872	2,207,713	80.72
新北市	16,843,452	15,025,508	89.21
桃園市	7,474,730	6,013,423	80.45
臺中市	5,293,339	1,955,190	36.94
臺南市	1,972,291	814,705	41.31
高雄市	3,624,386	2,066,366	57.01
基隆市	889,510	412,584	46.38
宜蘭縣	961,797	644,671	67.03
新竹縣	1,831,237	578,844	31.61
新竹市	1,634,815	696,395	42.60
苗栗縣	772,358	295,941	38.32
彰化縣	1,356,254	562,342	41.46
南投縣	401,121	204,425	50.96
雲林縣	1,968,895	1,006,684	51.13
嘉義縣	1,298,595	555,651	42.79
嘉義市	1,050,759	469,011	44.64
屏東縣	2,029,793	227,911	11.23
花蓮縣	519,453	250,159	48.16
臺東縣	369,181	286,322	77.56
澎湖縣	685,828	73,652	10.74
金門縣	297,299	131,409	44.20
連江縣	478,572	116,506	24.34

註：1.預算編列數含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北市、桃園市等 3 市；達 50%而未達 80%者，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尚未達 50%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表 36）。綜上，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已編列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經費，其中第 1 期執行率平均為 79.37%，惟仍有臺南市等 17 個市縣執行率未達 80%;第 2 期執行率平均為 63.49%，惟仍有臺中市等 19 個市縣執行率未達 80%，自籌經費執行率欠佳，顯示部分計畫未能如期執行、進度落後，經費鉅額保留，不利施政推行，允宜加強控管前瞻特別預算自籌經費執行情形，確依核定計畫進度執行，以如期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期效益。

2.　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財政部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並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依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分 4 級（輕度、中度、強度及超強度）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其中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瀕臨預警門檻（90%）者，採中度管理（達債限 60%以上，但未達 90%）。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分為軌道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 8 類，暨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上開預算規模為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部分，尚未包含地方政府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負擔配合款。又據中央各主管機關查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情形調查表載列，截至109年底止，地方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2期）需自籌款為3,969億餘元，扣除已執行自籌款經費595億餘元後，尚待自籌經費為3,374億餘元。部分地方政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所需自籌經費龐大且資金需求集中特定年度，若因財政狀況欠佳，全以舉借公共債務方式籌措前瞻自籌經費，將增加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提升債務管控管風險，部分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等級將由原輕度提升至中度以上風險等級，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及屏東縣等5市縣。另自籌性經費以舉借債務支應數額將占各該地方政府可舉債限額超逾20%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7市縣（表37），其中新北市及高雄市債務舉借更將逾可舉債空間90%，雖多為因應前瞻軌道建設之自償性債務，惟軌道建設原規劃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土地開發效益、租稅增額財源及通車後營運收益等自籌性財源，仍可能因捷運軌道建設之旅運需求未如預期，或土地開發作業延宕等因素，屢有預期效益隨之遞延或大幅縮減之情事，若未研謀改善，致自償性財源喪失或無法實現，該債務即應依規定併入各該地方政府舉債空間限額計算，增加地方政府債務負擔，影響財政資源配置。鑑於地方政府普遍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

表37　截至109年底地方政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計畫之自籌經費財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須負擔自籌經費	自籌經費執行數	尚待自籌經費	109年底可舉借債務剩餘額度	地方政府債限比率		尚待自籌經費占可舉借債務剩餘額度比率
					109年底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占公共債務法之債限比率	尚待自籌經費全由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支應,其債限比率	
合計	**3,969**	**595**	**3,374**	**7,732**			**43.64**
臺北市	1,077	34	1,043	2,864	36.73	59.76	36.42
新北市	1,000	239	761	789	57.31	98.49	96.45
桃園市	704	94	610	1,040	25.71	69.29	58.65
臺中市	82	44	38	543	66.36	68.73	7.00
臺南市	67	27	40	822	39.08	42.07	4.87
高雄市	802	36	766	818	75.25	98.40	93.64
基隆市	13	7	6	47	61.82	66.94	12.77
宜蘭縣	19	10	9	17	86.44	93.89	52.94
新竹縣	21	10	11	64	63.66	69.89	17.19
新竹市	18	10	8	53	59.66	65.91	15.09
苗栗縣	11	7	4	—	117.28	119.57	已無舉債空間
彰化縣	18	9	9	114	59.00	62.23	7.89
南投縣	19	4	15	66	60.72	69.64	22.73
雲林縣	21	16	5	75	69.78	71.77	6.67
嘉義縣	16	8	8	83	60.82	64.62	9.64
嘉義市	8	9	-1	—	—	—	—
屏東縣	33	7	26	113	59.56	68.57	23.01
花蓮縣	7	4	3	65	54.62	56.94	4.62
臺東縣	7	4	3	98	25.98	27.82	3.06
澎湖縣	3	1	2	53	15.48	17.74	3.77
金門縣	7	3	4	—	—	—	—
連江縣	5	2	3	—	—	—	—

註：1.本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等相關資訊係彙整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縣市截至109年底止未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故未分析。
2.地方政府執行前瞻計畫尚待自籌經費若全額以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支應，加上地方政府截至109年底止已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占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
3.嘉義市政府因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計畫中央補助經費不足，該府自籌財源編列預算執行，故實際執行數超逾計畫核定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鉅，債務負擔沉重之情事，為免類此配合籌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而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允宜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為控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期間及其往後年度之歲出規模及債限額度變動情形，強化債務管理，以免為籌措配合款加深財政負擔，俾兼顧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穩健原則，有效完成各項中央補助計畫，並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3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

表 3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未達80％、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執行效益欠佳，及部分補助計畫受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規劃評估、用地取得及採購招標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欠佳，及尚待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	因部分市縣政府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屬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惟宜蘭縣、苗栗縣債務舉借金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持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狀況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五)市縣政府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清理排除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被占用房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清理及防止欠稅，已漸獲成效，惟仍待提升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時效，並落實巨額欠稅查調及列管追蹤作業，以確保稅款徵起權益，增裕庫收。	因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落實欠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
(七)各地方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略見成效，惟待清理金額仍高，允宜就違規頻仍，累欠罰款者建立控管機制，並強化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與運用，以提升清理成效及增裕庫收。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3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颱洪災害事件已有減少，惟部分工程規劃執行、水利設施維護及災害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以應防洪排水之需，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近年中央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能量，擴大公共化服務，惟部分市縣之教保服務資源與需求未盡相合，教保服務機構法定服務人員配置不足，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與公共安全設施之管理及相關評鑑欠佳，尚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優質友善教保環境。	
(三)市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已逐年擴增，預算執行率及涵蓋率亦有提升，惟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或分配不均，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據點提供民眾照顧服務所需，健全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四)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可節省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部分地方政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或運用臺灣銀行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成效。	
(五)市縣政府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允宜加強畜牧場登記、防疫及廢棄物處理等管理作業，確保業者供應之畜產品衛生安全無虞，維護消費者健康，達成友善畜牧環境之目標。	
(六)地方政府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地方政府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亟待檢討改進，提升執行成效。	
(七)政府為提升數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之應用，推動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及資訊設備使用未充分整合，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建置效益。	
(八)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降低火災發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害，惟仍有檢修申報合格率偏低，應實施列管檢查場所列管情形未臻妥適，消防檢查數量有待提升，連續違規案件未有效處理，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防及救災能量。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因辦理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暨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等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83 萬餘元（13.34%），應付保留數 15 億 7,349 萬餘元（78.67%），係新竹緊急海水淡化輸水管線工程合約跨年度、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案件單據尚未核銷等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4,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967 萬餘元（7.98%），係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 109 年度第 2 期稻作停灌補償，依實際停灌稻作面積核發後之結餘。

二、決算審核各表

（一）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1,840,329	266,836	1,573,492	1,840,329	159,670	7.98

（二）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原因
經濟部水利署	2,000,000	辦理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暨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等所需經費。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4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2 億 8,357 萬餘元（98.43%），未動支數 1 億 1,642 萬餘元（1.57%）。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0010039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20 筆，合計 67 億 2,831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貳拾柒、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或動支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另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 部分機關近 2 年度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因年度經費不敷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改善，據復已責請各機關確實遵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將賡續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生等。案經追蹤 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核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機關，近 2 年度（108 及 109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表 1），經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確依各機關

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及 109 年度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總統府	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08	卸任禮遇	5,510
		109		445
銓敘部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所需經費不敷。	108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63
		109		320
財政部賦稅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108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378,756
		109		515,356
財政部關務署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增派查驗人員所需增額加班費不敷。	108	一般行政	10,000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並加強查緝，核增約僱預算員額 76 人所需經費不敷。	109		25,831
交通部公路總局	辦理「125CC 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宣導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08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544,957
		109		584,01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8	漁業管理	188,400
		109		153,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避免因年度經費不敷，數年均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利政府各項計畫或業務順利推展。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機關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對於經常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將視實際情形酌予寬列經費，並要求確實納編，俾預算編列與執行更緊密扣合；另將從嚴審核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以減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二）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致賸餘比率偏高：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核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工作）計畫，惟因實際執行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等，且未及時檢討年度執行能量申請註銷，致有第二預備金實際執行後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表 2）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各該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妥為規劃相關計畫執行期程並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以使國家有限資源妥善配置發揮最大效率。據復：將加強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除核准時已可確定需用數額者，於核定後即撥款外，其餘則採行政院先行同意動支額度，由申請動支機關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行申請分配撥款之二階段處理方式，以避免核撥經費賸餘過多情形。

表 2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賸餘比率逾 20%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工作）計畫	動支事由	動支數	賸餘數	賸餘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為因應延長任期，辦理促進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等經費不敷。	21,925	4,673	21.31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依「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海洋國家公園海岸整體清潔維護所需經費。	7,488	2,461	32.8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一般行政	配合機組員待遇調整新制所需經費不敷。	6,649	3,212	48.31
法務部	國家賠償金	辦理國家賠償所需經費不敷。	10,000	4,294	42.94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業務	辦理居家及行蹤前端設備監控維運、可攜式行動裝置等所需經費。	2,019	682	33.78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57,488	14,662	25.5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業務	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所需經費。	83,920	20,044	2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